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

浙江省現行法規彙編

(三十三
四卷)上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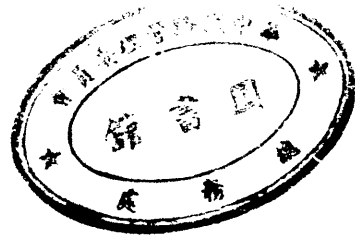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01470~~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00508



浙江省現行法規彙編(三十四年份)

例言

一、本編所輯法規，以本府暨各廳處所頒布者爲限。其杭州市政府所訂章程，則編入附錄，以便參攷。

一、本編共分八類(一)官制(二)官規(三)民政(四)財政(五)教育(六)建設(七)保安(八)附錄。

一、本編搜集材料，係自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截至二十四年十二月末日爲止。凡未經實施或施行未久即行廢止，以及已編入前印之「浙江省現行法規彙編」(二十三年八月出版)者，均未編入。其法規中遇有施行較久最近已經廢止或失效者則加△符號以資識別，而便參攷，至脩正處則採用最近脩正本，以期切于適用。

一、本編遺漏之處，恐不能免。閱者諒之。



浙江省現行法規彙編(三十四年份)目錄

第一類 官制

△浙江省防空學會章程.....	一
修正浙江振務會規程.....	二
浙江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兼區保安司令部暫行組織規程.....	四
浙江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兼區保安司令部轄縣及駐在地一覽表.....	六
△修正浙江省永東天仙縉五縣合設大盤山管理局章程(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廢止).....	六
浙江省政府設置大盤山區綏靖專員辦事處章程(附編制預算表).....	八
各縣名勝管理委員會簡章.....	一〇
浙江省莫干山管理局暫行組織規程.....	一
修正浙江省開關三門灣港墘籌備委員會簡章.....	一
修正浙江省各縣縣政府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
浙江省各縣縣政府設科辦法.....	三
修正浙江省各縣縣政府設科暫行組織辦法.....	三
浙江省民政廳衛生實驗處規程.....	三
浙江省公務員調驗室簡則.....	四
浙江省各縣縣政府財務委員會章程.....	六
浙江省各縣二十四年度地方預算審查委員會規程.....	八
浙江省中等學校學生二十三年暑期軍訓委員會組織大綱.....	九
浙江省各縣區教育款產委員會規程.....	一〇
浙江省整理各縣教育款產委員會規程.....	二〇

△修正浙江省縣教育局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規程	二二三
浙江省救濟災區教育經費審查委員會規程	二二五
浙江省教育儲備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二二六
浙江省省立學校附屬小學行政組織暫行規程	二二六
聯立中小學理事會組織大綱	二二八
浙江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二八
浙江省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二九
浙江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三一
浙江省教育廳體育委員會章程	三三一
修正浙江省各級運動會組織大綱	三三三
浙江省體育促進委員會組織簡章	三三六
浙江省商務管理局規程	三三七
修正浙江省水利局規程	三三九
△浙江省名勝導遊局組織規程	四〇〇
浙江省錢塘江橋委員會組織規程	四〇一
△浙江省各區區農場規程	四〇二
△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組織規程	四〇二
浙江省公路軍運臨時管理處組織規程(附指導隊組織辦法)	四〇三
浙江省生產會議規程	四〇四
浙江省生產會議秘書處組織規程	四〇六
△浙江省生產會議提案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四〇六
浙江省各區備荒農作指導委員會暫行規程	四〇七
浙江省稻麥改良場規程	四〇八

浙江省棉業改良場規程	四九
△浙江省區農場農業委員會章程	五〇
浙江省建設廳第二農村合作事業實驗區辦事處組織規則	五一
浙江省建設廳第三農村合作事業實驗區辦事處組織規則	五一
浙江省蠶桑改良場規程	五二
△浙江省建設廳二十三年秋期統制收繭委員會暫行規程	五四
△浙江省蠶業聯合統制委員會章程	五四
△修正浙江省建設廳蠶絲統制委員會組織規程	五五
△浙江省蠶絲統制委員會二十四年春期統制管理收繭各區辦事處組織規程	五六
浙江省第三改良蠶桑模範區辦事處暫行章程	五七
浙江省第三改良蠶桑模範區暫行辦法	五八
浙江省水產試驗場組織規程	五九
浙江省建設廳衢縣十里荒山墾植辦事處組織規程	六〇
△浙江省建設廳農業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六一
△浙江省保衛委員會組織規程	六二
△浙江省區保衛委員會組織規程	六三
△浙江省縣保衛委員會組織規程	六四
修正浙江省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六五
浙江全省保安經費總經理處組織規程(附表)	六六
杭州市蠶桑改良委員會簡章	六七
杭州市絲綢救濟研究委員會簡章	六八
杭州市立綢業市場章程	六九
杭州市立綢業市場監理委員會章程	七一

杭州市立綢業市場評價委員會章程	七一
修正杭州市糧食評議會章程	七二
杭州市房屋價值調查委員會章程(附調查表式)	七三
杭州市立殘廢院章程	七四
杭州市第九第十兩區護沙委員會簡章	七六
杭州市學區輔導會議簡章	七六
杭州市自來水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七七
杭州市自來水公債監督用途委員會組織規則	七九
杭州市立病院章程	八〇
修正杭州市政府組織規則	八二
修正杭州市米價評議會簡章	八九
杭州市店住屋租價評議會組織規則	九一
杭州市保衛團旅客捐審查委員會章程	九一
杭州市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	九二
杭州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九三
第一類 官規	
△浙江省政府統計委員會辦事細則	九五
浙江省各廳處處理機要公文規則	九六
浙江省全省各機關實行新生活辦法	九七
浙江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兼區保安司令部辦事通則	九九
修正浙江省政府各廳處省內出差人員支給旅費規則	一〇一
修正浙江省政府職員請假規則	一〇二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簽到簽退規則	一〇三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職員值星規則	一〇四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值日規則	一〇五
修正浙江省民政廳辦事細則	一〇五
修正控告公務員須知	一〇
修正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浙省補充辦法	一一
浙江兼理司法各縣縣長懲獎暫行辦法	一二
修正浙江省民政廳視察警衛人員服務須知	一三
△修正浙江省各縣警官任用暫行辦法	一八
新頒浙江省各縣公安局巡官長警考績辦法(附報告表式)	一八
修正浙江省公安機關巡官長警升降撤補規則	二一
修正浙江省民政廳保甲指導員服務規則	二二
浙江省各縣保甲工作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辦法	二三
與審計處商定實施審計辦法	二六
浙江省財政廳稽察員職務規程	二六
修正浙江省清理各縣沙田專員辦事規程	二七
修正浙江省清理各縣沙田專員辦事細則	二七
浙江省各縣會計稽核主任職務規程	二七
△浙江省各縣教育局長考成規程	三三
浙江省縣長市長辦理教育行政暫行考成標準及獎懲辦法	三五
△浙江省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臨時考試考取人員見習辦法	三七
浙江省教育廳直轄教育機關會計任用暫行規程	三八
浙江省教育廳體育委員會議事細則	三九

浙江省促進體育實施辦法通則	一四〇
浙江省教育廳體育委員會辦事細則	一四一
浙江省教育儲備金保管委員會保管規則	一四一
浙江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教職員年功加俸暫行規程	一四二
浙江省暑期軍訓獎懲規則	一四三
修正浙江省各縣改局爲科主管教育科長任用辦法	一四四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辦理軍運員司獎懲撫卹暫行辦法	一四五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公路交通安全獎章發給辦法	一四六
浙江省生產會議事細則	一四七
浙江省縣市政府治蟲人員任用辦法	一四七
△浙江省各縣治蟲指導事宜併歸區農場等辦理後治虫人員服務規則	一四八
修正浙江省建設廳各區管理船舶事務所徵收牌照費獎懲暫行辦法	一五〇
△浙江省建設廳二十三年秋期統制收商委員會辦事細則	一五二
△浙江省第三改良蠶桑模範區暫行取締辦法	一五二
浙江省建設廳購料委員會辦事細則	一五三
浙江省各縣縣長辦理改良蠶桑模範區或蠶業改良區事宜獎懲暫行規程	一五七
修正浙江省縣農民銀行職員任用規則	一五八
浙江省縣農民銀行職員考績規則	一六〇
浙江省第一農村合作事業實驗區辦事處辦事細則	一六二
浙江省立農業推廣人員養成所畢業生任用辦法	一六五
浙江省棉業推廣指導員任用規則	一六六
浙省省棉業推廣指導員服務細則	一六七
修正浙江省合作事業指導員任用辦法	一六七

修正浙江省合作事業指導員考績規則	一六八
浙江省縣農業金融機關職員任用規則(附薪給等級表)	一七〇
浙江省各縣農業金融機關職員保證規則	一七二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所屬營業機關獎勵員工儲蓄暫行辦法	一七四
△浙江省建設廳圖書館借閱圖書規則	一七五
△修正浙江省縣保衛團施行細則	一七七
△浙江省縣保衛團總部辦事細則	一八一
△修正浙江省縣保衛團各級職員任用辦法	一八四
△修正浙江省縣保衛團獎懲規則	一八八
△修正浙江省縣保衛團撫卹章程(附各項書表式樣)	一九六
△浙江省縣保衛團總副團長及區副團長就職宣誓辦法	二〇七
△浙江省縣保衛團職員團士請假規則	二〇八
杭州市政府職員請假規則	二一一
杭州市政府統計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一三
杭州市選舉委員會辦事規則	二一四
杭州市辦理戶籍人員遵守規則	二一五
杭州市購務分會辦事細則	二一七
杭州市政府稽核章程	二一七
杭州市政府罰金充獎暫行規則	二一八
修正杭州輔導會議規程	二一八
杭州市自來水廠辦事細則	二二〇
修正杭州市政府辦事通則	二二六
杭州市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	二二七

杭州市政府社會科辦事細則	二二九
杭州市政府財政科辦事細則	二三一
杭州市政府工務科辦事細則	二三五
杭州市政府教育科辦事細則	二三七
杭州市政府衛生科辦事細則	二三九
杭州市政府土地科辦事細則	二四一
杭州市政府職員佩帶證章暫行規則	二四四
杭州市政府各處科辦理會核案件暫行辦法	二四四
杭州市政府各處科職員調取卷宗暫行辦法	二四五
杭州市學區輔導會議幹事會辦事細則	二四五
杭州市政府衛生稽查員服務規則	二四七
杭州市政府清道隊服務規則	二四九
杭州市政府清河組服務規則	二五三

第三類 民政

一 吏治

浙江省各廳處處理人民越級呈訴案件辦法	二五五
浙江省各廳處店住屋捐徵收公費分配辦法	二五五
修正各縣市政府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編製審核及監督辦法	二五六
修正各縣市政府工作報告書填報須知(附報告書式)	二五八
處理公務員被控案件暨行政機關移送刑事案件暫行辦法	二六〇
一一 警務	
浙江省縣公安局警察隊及區公安隊編練辦法	二六〇
修正浙江省縣公安局警察隊規則	二六一

浙江省街道交通指揮信號及交通警察服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二六二
浙江省會公安局處理遺失物暫行辦法	二六四
修正浙江省保護境內各公路安全辦法	二六五
浙江省各公路檢查所規則(附各檢查所支出經費概算表)	二六八
本省水陸長警潛逃處置辦法	二七五
浙江省水上警察隊檢閱規則	二七六
本省水陸長警潛逃及携去軍裝槍械公物款項各級負責長官連帶賠償辦法	二七七
新頒浙省公安機關長警補充教育實施辦法	二八〇
△浙江省取締宰殺販運耕牛章程(附連照式樣)	二八二
浙江省境內販運耕牛發給護照辦法	二八四
防止游民冒充委員滋事辦法	二八五
三 自治	
修正浙江省各縣市區鄉鎮坊自治職員撫卹章程	二八五
△浙江省縣參議會籌設程序	二八七
續辦公民宣誓登記注意事項	二八七
市選舉委員會辦事規則	二八八
縣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注意事項(附縣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進程一覽)	二九〇
辦理調查及公布縣參議員候選人姓名注意事項	二九五
縣選舉委員會酌定提出縣參議員候選人辦法注意事項	二九六
浙江省各縣整理鄉鎮區劃實施辦法	二九七
△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施行細則	二九八
△浙江省保甲實施程序(附保甲區域圖式樣)	三〇〇
修正浙江省保甲章程	三〇二

各縣保甲經費籌集及監核應行注意事項	三一一
修正浙江省訓練保長辦法大綱(附表六種)	三二三
浙江省人事登記暫行辦法(附表簿及說明)	三二二
浙江省辦理保甲補充辦法	三三九
△浙江省整理保甲計劃大綱	三四四
各縣抽查保甲戶口注意事項	三五二
本省編組船戶保甲注意事項	三五二
浙江省各縣壯丁隊編組暫行辦法	三五二
浙江省民槍登記給照暫行辦法(附書表樣式)	三五八
浙江省訓練鄉鎮長辦法大綱	三六四
修正浙江省各縣鄉鎮公所辦理調解事項暫行辦法	三六六
修正浙江省試辦人民義務服役辦法	三六七
水利工程設計施工簡要說明書(附各項工程一覽表)	三六八
浙江省二十四年冬令國民勞動服務辦法大綱	三七六
浙江省二十四年冬令國民勞動服務徵工規則	三七七
浙江省二十四年冬令國民勞動服務各縣墾荒植桐計劃大綱	三七九
四 地政	
修正浙江省整理土地規程	三八〇
△浙江省民政廳三角測量隊章程	三八三
清理測丈隊欠薪工賬辦法	三八三
清理荒地暫行辦法浙江省補充辦法	三八四
修正浙江省督墾荒地辦法	三八五
浙江省公路收用土地條例	三八六

各縣名勝區管理規則綱要.....三八七

五 禁烟

△修正浙江省禁烟方案.....三八八

浙江省嚴禁各輪船員工運輸及供吸烟毒聯保規則(附結式).....三九九

浙江省限期肅清殘餘烟毒辦法.....四〇〇

浙江省查禁烟毒不力人員懲處辦法.....四〇〇

江浙兩省會訂查緝烟犯辦法.....四〇一

修正浙江省查禁種烟總檢舉施行細則.....四〇二

△本省禁烟期限屆滿後續禁辦法.....四〇二

六 民食

續辦積穀辦法.....四〇二

浙江省二十三年度分區查驗倉儲辦法.....四〇四

修正取締米商操縱市價辦法.....四〇五

修正浙江省各縣倉儲管理細則.....四〇六

△修正浙江省沿海各縣米穀出口查驗章程.....四〇八

七 公益 (即救濟)

修正浙江省立貧兒院章程.....四一二

八 佃業

浙江省佃業繳租用量衡器選用新制辦法.....四一三

浙江省佃業訂立租佃契約(附契約式).....四一四

九 衛生

浙江省公路人員健康檢驗辦法.....四一六

浙江省各縣市鄉鎮設立公葬場地辦法.....四一七

十 振務

浙江省受災各市縣辦理工振規則.....四一八

二十三年份旱災案內振糶餘款保管辦法.....四二〇

浙江省各縣市振務分會規則.....四二〇

第四類 財政

一 賦稅

修正浙江省屠宰營業稅徵收章程.....四二三

浙江省商人同業公會協收代繳營業稅辦法.....四二四

修正浙江省營業稅徵收章程(附分類稅率表).....四二五

修正浙江省營業稅處罰規則.....四三七

修正浙江省牙行營業稅徵收章程(附表).....四三八

修正浙江省典當營業稅徵收章程.....四四二

修正浙江省徵收永佃契稅暫行章程.....四四三

浙江省箔類營業稅統制章程.....四四四

修正浙江省各縣戶糧推收規則.....四四五

浙江省各縣市清丈發照區域移轉土地推收過戶暫行辦法.....四五六

修正浙江省徵收不動產移轉契稅章程.....四五六

修正浙江省各市縣政府徵收廣告捐規程.....四五七

修正浙江省店屋捐章程.....四六一

修正浙江省住屋捐章程.....四六一

浙江省整理各縣地方捐稅辦法.....四六二

整理田賦設置地籍員編查戶地改善徵收制度辦法大綱(附各項表式暨說明).....四六三

擬定提倡保甲催徵賦稅辦法	四八七
浙江省田賦徵收章程	四八八
浙江省田賦徵收章程施行細則	四九二
一 沙田及官產	
修正浙江省清理沙田官產暫行辦法大綱	四九五
浙江省清理沙田標賣辦法	四九六
浙江省清理沙田承租承墾辦法	四九七
浙江省清理沙田辦法施行細則	四九八
三 制用	
二十四年修正國省款會計科目	五〇一
浙江省菸酒商登記辦法(附表)	五〇二
修正浙江省營業稅徵收機關會計規程	五〇三
浙江省各縣暫行會計規程	五一〇
修正浙江省會計規程	五一一
浙江省縣金庫規程	五二二
△浙江省縣金庫款項保管出納規則	五二三
浙江省二十三年度預算委員會章程	五二七
浙江省統一收支辦法	五二七
修正浙江省各縣編製地方預算暫行辦法(附歲出歲入科目)	五二八
四 債務	
民國二十三年浙江省地方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五三〇
浙江省省庫券簡章	五三二
浙江省民國二十三年度定期借款簡章(附還本付息表)	五三三

第五類 教育

一 教育行政

二十四年冬令浙江省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學生勞動服務辦法.....	五三七
浙江省教育廳直轄教育機關會計規則(附各項簿表格式).....	五三七
提高區教育員服務效率應行注意事項.....	五五六
整理委員清理各縣教育款產辦法.....	五五七
浙江省各縣縣政府財務委員會管理縣教育款產辦法.....	五五八
浙江省各縣市增籌教育款產運動辦法.....	五五九
浙江省教育儲備金章程.....	五六〇
浙江省省立學校附屬小學徵收經管學生各項費用暫行辦法.....	五六一
浙江省各縣中心小學校長及民衆教育館館長集中訓練辦法.....	五六四
中心小學校長及民衆教育館館長集中訓練受訓人員應行注意事項.....	五六五
△浙江省情展覽會教育文化出品徵集規則.....	五六五
△浙江省各縣市二十三年度教育實施注意事項.....	五六七
△浙江省各縣市編造二十三年度教育計劃及預算書須知.....	五七一
浙江省中等學校呈報員生表暫行辦法.....	五七二
附一、浙江省中等學校員生表填寫說明書.....	五七四
二、浙江省中等學校員生表格式八種.....	五七九
三、教育部頒發填寫員生表注意事項及教廳補充指示填寫方法.....	五八五
△修正浙江省教育廳保送浙江省各中學高中普通科畢業生免試升學國立浙江大學辦法.....	五八六
△浙江省立教育機關會計人員二十三年暑期訓練班辦法.....	五八七
△二十三年度各縣教育經費緊縮辦法.....	五八七

浙江省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教職員資格審查辦法	五八九
浙江省各縣市舉行生產成績比賽辦法大綱	五九〇
浙江省各縣市推廣初級小學辦法	五九一
浙江省各縣市充實原有學級學額辦法	五九一
浙江省義務教育經費存放及支取辦法	五九二
浙江省各縣市教育機關刊物刊例辦法	五九二
△浙江省縣教育局教育委員會注意事項	五九三
浙江省中等學校理科教員暑期講習班詳細辦法	五九三
兒童年開幕典禮辦法大綱	五九六
一一 高等教育	
修正浙江省選補留日津貼生暫行辦法	五九八
附一、校別及科別表	五九九
附二、名額支配及選補次序	六〇三
修正浙江省留日自費生獎學金暫行辦法	六〇四
一一 中等教育	
中學	
師範學校獎懲辦法大綱	六〇九
職業學校操行成績考查辦法	六一〇
國立浙江大學代辦浙江省立杭州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及代辦浙江省立杭州農業職業學校組織規程	六一一
國立浙江大學代辦浙江省立工業職業學校獎學金及免費學額規則	六一一
浙江師範職業學校報期作業辦法	六一二
△浙江省二十二年度第二學期師範學校學生畢業考試暫行辦法	六一三
△二十三年度第二學期各級師範學校會考科目表	六一四
浙江省立中等以上學校貧寒學生勤學獎暫行辦法	六一五

浙江省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暫行辦法	六二六
浙江省師範學校實習成績考查暫行辦法	六一七
浙江省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暫行規程	六一八
職業補習學校規程補充辦法	六一九
各縣市獎學金助學金辦法大綱	六二〇
浙江省各縣市補助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學生費用暫行辦法	六二一
△二十三年暑期浙江省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假期服務細則	六二二
浙江省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假期服務辦法	六三二
浙江省津貼省立學校師範生半膳費暫行辦法	六三五
浙江省中等學校訓育暫行標準	六三七
浙江省中學師範操行考查暫行辦法	六三八
浙江省中等學校運動技能初步標準	六三八
浙江省中等學校學級主任服務要則	六四二
浙江省中等學校學生制服統一辦法	六四四
浙江省中等學校服用國貨辦法	六四九
浙江省中等學校養成學生勤勞生活計劃	六四九
浙江省中等學校學生日記指導及考核辦法	六五一
浙江省中等學校學生新生活運動實施計劃	六五二
浙江省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健康檢查應行注意事項	六五八
浙江省中等學校軍事訓練童子軍訓練與訓育聯絡辦法	六六一
浙江省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呈請核給學生獎章辦法	六六二
浙江省中等學校學生課外閱讀統制辦法	六六三
浙江省中等學校與學生家庭聯絡辦法	六六四

浙江省中等學校學生禮儀訓練計劃	六六五
浙江省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指導辦法	六六八
浙江省中等學校學生精神教育實施計劃	六七〇
師範學校應訓練學生接近民衆之理由及其辦法	六七三
浙江省省立中等學校校長職教員相互參觀辦法	六七五
浙江省職業學校實習考查暫行辦法	六七五

四 初等教育

△浙江省各縣鄉鎮籌設小學決議事項	六七六
浙江省各縣市小學教員進修及獎勵辦法大綱	六七七
浙江省各縣市小學經費標準	六七八
浙江省各縣市小學最低限度學校行政暫行標準	六七九
浙江省各級小學各科成績考查暫行辦法大綱	六八二
浙江省各縣小學立別標準	六八九
浙江省立中等學校附屬小學成績優良畢業學生免試升學暫行辦法	六九〇
浙江省各縣市勵行二部制辦法	六九一
浙江省各縣市改良私塾辦法	六九一
浙江省各縣市小學區劃分標準	六九一
浙江省各縣中心小學設施注意事項	六九二

五 社會教育

修正浙江省立圖書館暫行章程	六九三
修正浙江省立圖書館附設印行所暫行章程	六九四
修正浙江省立西湖博物館章程	六九四
浙江省立體育場暫行章程	六九五

浙江省各縣市民衆教育館工作標準.....六九六

浙江省設立民衆學校補充辦法(附各項表式).....七〇五

修正浙江省獎勵各縣市優良民衆學校暫行辦法.....七一四

浙江省省會各省市立教育機關及私立中等學校附設民衆學校暫行辦法.....七一五

△二十三年度通俗講演大綱及注意事項.....七一五

浙江省電影巡迴隊映演教育影片辦法.....七一八

浙江省各縣市試行巡迴教育辦法.....七一八

浙江省各縣市實施成人兒童合校制暫行辦法.....七一九

浙江省各縣社會教育機關用具圖書登記及保管辦法(附表簿式樣).....七二〇

△浙江第四屆全省運動大會簡章.....七二五

浙江省各縣市民衆業餘運動會辦理須知.....七二五

第六類 建設

一 路政

浙江省保安團隊傳令出兵免費乘車辦法(附車證式樣).....七二七

△修正杭州鐵路軍運規則.....七二九

浙江省公路軍運規則(附各種書照式樣).....七三〇

修正浙江省限制營業汽車常川行駛省營公路暫行章程.....七三六

修正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管理場車行駛省有公路暫行辦法(附執照及登記書式樣).....七三六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救濟行駛公路各種汽車暫行辦法.....七四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發給免費乘車證規則.....七四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管理商營公路各油站售油暫行辦法.....七四三

△修正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汽車載客通則(附客運價目標準表).....七四四

△修正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汽車運貨通則(附貨物分等表暨貨運價目標準表).....	七五四
△修正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互通汽車暫行章程.....	七八二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汽車駕駛人考驗規則.....	七八三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汽車駕駛人執照統一辦法.....	七八五
浙江省修築公路採取土石暫行辦法.....	七八五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管理渡船暫行辦法.....	七八六
一一 電政	
浙江省建設廳較驗電表暫行規則.....	七九三
△蘇浙互通公事通話辦法.....	七九四
浙江省民營電話事業暫行登記規則.....	七九四
二 航政	
修正浙江省取締內河行駛輪汽船規則.....	七九七
修正浙江省取締航船營業競爭辦法.....	七九八
浙江省建設廳錢塘江義渡辦事處渡運汽車暫行辦法.....	七九九
四 水利	
浙江省各縣管理抽水機臨時辦法.....	八〇〇
修正浙江第一區水利議事會章程.....	八〇一
浙西魚籓管理規則.....	八〇三
五 工商	
浙江省限用國貨辦法.....	八〇五
浙江省取締公司商店廉價競賣暫行辦法(附聲請書暨許可證式樣).....	八〇六
浙江省各市縣鎮商會公斷簡則(附各種書式).....	八一〇

修正浙江省典當營業暫行規則.....八一三

浙江省強制商店加入同業公會辦法.....八一五

浙江省進出口貨物登記暫行辦法(附表式).....八一六

浙江省進出口貨物調查暫行辦法.....八一九

浙江省各地商店經售貨品標明陳列暫行辦法.....八一九

六 農林

△浙江省各縣區鄉農會劃併辦法.....八二〇

△莫干農村改進會簡章.....八二一

浙江省各區備荒農作指導委員會指導暫行辦法.....八二二

△浙江省農業改良總場所屬各場附設服務部暫行章程.....八二四

浙江省耆農參觀團暫行辦法.....八二五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公路植樹保護及獎懲統一辦法.....八二五

△浙江省建設廳督促各公路種植及保護行道樹實施辦法.....八二八

△浙江省各縣治虫指導事宜併歸區農場等辦理後暫行辦法.....八二九

△浙江省各縣棉業改良實施區貸發棉種辦法.....八三〇

浙江省各縣棉業改良實施區貸發棉種辦法.....八三二

浙江省雙季稻推廣區及水稻小麥純系品種實施區組織暫行辦法.....八三三

浙江省各縣棉業改良實施區暫行辦法.....八三三

浙江省棉業推廣指導員訓練簡章.....八三四

浙江省各縣市蜂場登記規則(附登記表式).....八三五

△總理逝世九週紀念浙江省舉行植樹式及造林運動辦法.....八三六

△總理逝世十週紀念浙江省舉行植樹式暨造林運動辦法(附經費預算書).....八三七

七 蠶桑

△浙江省建設廳二十三年秋期統制本省境內蠶種銷售暫行辦法	八四〇
△浙江省建設廳蠶絲委員會二十三年秋繭繅絲辦法	八四一
△浙江省建設廳二十三年秋期統制收購辦法	八四三
浙江省管理收購暫行辦法	八四五
浙江省統制秋期繭行暫行辦法	八四六
△浙江省建設廳蠶絲統制委員會讓售秋繭辦法	八四八
△浙江省建設廳蠶絲統制委員會二十四年春季土種掉換改良種辦法	八四八
△浙江省建設廳蠶絲統制委員會二十四年春季統制管理收購暫行辦法	八四九
△浙江省建設廳蠶絲統制委員會二十四年秋期統制管理收購暫行辦法	八五二

八 畜牧

浙江省牲畜展覽會簡章	八五四
浙江省牲畜展覽會審查委員會簡章	八五五

九 化學

修正浙江省化學肥料販賣取締規則	八五六
修正浙江省化學肥料批發行商登記辦法	八五六
修正浙江省各縣市化學肥料另售商店登記辦法	八五七
修正浙江省化學肥料販賣取締處罰規則	八五八

十 礦業

浙江省建設廳發給運輸礦砂護照辦法(附護照式樣)	八六〇
-------------------------	-----

十一 合作事業

浙江省建設廳第一農村合作事業實驗區合作事業促進委員會簡章	八六二
浙江省建設廳第二農村合作事業實驗區合作聯歡會簡則	八六四

浙江省各縣市整理合作社暫行辦法.....	八六四
浙江省各縣市改進合作事業暫行辦法.....	八六五
金區合作糖廠章程.....	八六六
金區合作糖廠招收非社員私人團體股金暫行辦法.....	八六八
十一 農業金融	
浙江省縣農民銀行職員訓練班章程.....	八六八
浙江省縣農業金融機關調劑資金暫行規程.....	八七一
浙江省縣農業金融機關辦理互相透支規則.....	八七一
浙江省縣農業金融機關聯合放款規則.....	八七二
浙江省縣農業金融機關鄰縣放款規則.....	八七三
修正浙江省政府中國農工銀行股份監理委員會章程.....	八七三

第七類 保安

一 軍政

浙江省保安團隊預支經費實施辦理(附分配表暨收支報告表格式).....	八七五
浙江省各縣保安經費解支辦法.....	八八二
浙江省保安各團隊傷病官兵送院及津貼醫藥費規則(附各種表式).....	八八三
二十四年冬令浙江省保安團隊官兵勞動服務辦法大綱.....	八八五
一一 保衛	
△浙江省縣保衛團抽調辦法.....	八八六
△浙江省縣保衛團訓練計劃.....	八八七
△浙江省縣保衛團各隊編組規程.....	八八九

修正浙江省各縣礮堡保辦管法	八九三
△修正浙江省縣保衛團各級編制表(八種)	八九四
表1. △浙江省縣保衛團總部編制表	八九六
表2. △浙江省縣保衛團區團部編制表	八九七
表3. △浙江省縣保衛團訓練隊編制表	八九八
表4. △浙江省縣保衛團預備隊聯隊編制表	八九九
表5. △浙江省縣保衛團預備隊大隊編制表	九〇〇
表6. △浙江省縣保衛團預備隊中隊編制表	九〇一
表7. △浙江省縣保衛團保衛隊編制表	九〇二
表8. △浙江省縣保衛團保衛隊獨立分隊編制表	九〇三

第八類 附錄

一 杭州市政府各項章則

△杭州市黨旗國旗專製專賣暫行規則	九〇五
杭州市小工商業登記暫行規則	九〇五
杭州市房屋租賃規則	九〇六
修正杭州市取締綵結牌樓路廠西樂規則	九〇八
修正杭州市取締旅店規則	九一〇
杭州市取締轎埠規則	九一五
杭州市取締挑埠規則	九一六
杭州市取締中人行規則	九一七
杭州市取締酒店規則	九一八
杭州市取締成衣舖洗衣作及洗染店規則	九二〇

修正杭州市取締婦女招待規則	九二一
杭州市老虎灶取締規則	九二三
杭州市管理煤油營業規則	九二四
杭州市徵收衛生捐章程	九二五
浙江省杭州市徵收地價稅暫行章程	九二六
杭州市地價稅徵收細則	九二七
修正杭州市政府收管無人領照之土地辦法	九二八
杭州市地價估計辦法	九二八
修正杭州市築路徵費暫行章程	九二九
修正杭州市築路徵費暫行章程	九三〇
修正杭州市營造業登記規則	九三一
杭州市建築師請領執照辦法	九三三
杭州市私有路燈管理規則	九三四
杭州市取締搭蓋草屋辦法	九三五
修正杭州市私立小學設立標準	九三五
修正杭州市遊藝演員登記規則	九三七
△杭州市代用初級小學設立規程	九三七
杭州市社會教育機關舉辦民衆連環數字暫行辦法	九三八
杭州市小學學生教授民衆識字暫行辦法	九四〇
△杭州市茅家埠民衆教育實驗區施行強迫識字辦法	九四〇
杭州市市立小學行政組織暫行辦法	九四一
杭州市市立小學教員臨時登記辦法	九四三
杭州市獎學金助學金辦法	九四四

修正杭州市私立代用初級小學設立規程	九四五
杭州市政府監督市立小學徵收校舍建築費辦法	九四六
杭州市市立小學校舍建築費保管委員會規則	九四六
杭州市各小學實施服務訓練辦法	九四七
杭州市各小學實施秩序訓練辦法	九四九
杭州市各小學實施勤勞訓練辦法	九五三
杭州市小學教職員進修考查及獎勵辦法	九五五
修正杭州市市立中學及市私立小學附設民衆學校辦法	九五七
杭州市考核民衆學校暫行辦法	九五九
杭州市市立各教育機關圖書用具登記及保管辦法	九六〇
杭州市短期義務教育強迫兒童入學暫行辦法	九六二
杭州市短期小學教員訓練辦法	九六三
杭州市市私立公立各小學舉辦民衆識字班辦法	九六四
修正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派募辦法	九六五
杭州市自來水公債第一期派募細則	九六六
杭州市自來水公債第一期派募細則補充辦法	九六七
杭州市自來水廠職工僱用及管理暫行規則	九六九
杭州市自來水廠修訂供水章程	九七三
杭州市自來水廠自來水零售處簡章	九八一
杭州市立病院收費規則	九八三
杭州市立病院門診規則	九八四
杭州市立病院病人住院規則	九八四
杭州市立病院病人死亡處置規則	九八五

杭州市立醫院附設護士科簡章	九八六
修正杭州市鏡湖借用規則	九八七
杭州市集團結婚辦法(附參加集團結婚須知結婚儀式)	九八八
杭州市取締豆腐店規則	九九〇
浙江省居住屋捐章程杭州市補充辦法	九九一
杭州市各機關團體公有自由車聲請免捐給照暫行辦法	九九一
杭州市政府稽查徵收員等公出執行職務時須攜帶憑證辦法	九九二
修正杭州市馬車管理規則	九九二
杭州市自由車管理規則	九九五
杭州市商辦公共汽車管理規則	九九七
修正杭州市汽車加油站管理規則	九九八
杭州市電料店及電匠管理規則	一〇〇〇
修正杭州市公共攤所管理規則	一〇〇二
修正杭州市汽車管理規則	一〇〇三
修正杭州市小菜場管理規則	一〇〇三
杭州市貨車管理規則	一〇〇五
杭州市西湖遊船管理規則	一〇一〇
修正杭州市廣告管理規則	一〇一一
杭州市取締商店住戶裝用無線電收音機及僱用中西音樂暫行辦法	一〇一八
杭州市取締娼妓規則	一〇一八
杭州市管理妓館規則	一〇二〇
杭州市政府辦理不動產抵押註冊規則	一〇二二
杭州市公共場所實行新生活辦法	一〇二三

上

冊

浙江省現行法規彙編

第一類 官制

△浙江省防空學會章程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佈
浙江省政府公佈令第一五三號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浙江省防空學會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防空學術暨設備方法及喚起民衆注意防空事業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附設於浙江省政府內必要時得於省屬各重要地區設立分會

第四條 凡具有航空防空學識經驗或對於防空事業抱有熱忱者均得爲本會會員

第五條 凡入會者須填具志願書經審查合格由本會給予會員證

第六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均由省政府主席聘任之主持本會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本會設總務研究指導三組每組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均由會長就本會會員中聘任之

第八條 總務組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會議事宜

二、關於文書事宜

三、關於會員入會登記事宜

四、關於會計庶務事宜

五、其他不屬於各組事宜

第九條 研究組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防空設計事宜

二、關於編譯及發行防空刊物事宜

- 第十條 指導組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指導民間防空組織事宜
 - 二、關於指導民間防空訓練事宜
 - 三、關於防空宣傳事宜

- 第十一條 本會每年開會員大會一次應隨時開講演會及研究會均由會長召集之
- 第十二條 關於防空設計之意見及指導方法應先呈請省政府核委行之
- 第十三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會擬定呈報省政府備案
-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修正浙江振務會規程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佈
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修正第二條條文

第一條 本會直隸於省政府，掌理本省各屬籌振事宜。

第二條 本會委員除省政府委員為當然委員暨由政府聘任省黨部全體委員為委員外，餘由省政府於民衆團體及熱心慈善事業人士中遴聘之。

前項委員由省政府委員暨省黨部委員各互推一人為常務委員，遴聘委員互推四人為常務委員，並由省政府於各常務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三條 本會設事務執行監察三處，各處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由本會委員互推之。

第四條 事務處職權為左：

- 甲、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乙、關於撰擬及收發保管文件事項。
- 丙、關於統計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丁、關於本會辦事經費出納事項。

戊、關於購置事項。

己、關於修繕事項。

庚、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五條 執行處職權如左：

甲、關於籌募振款事項。

乙、關於調查災區及振務狀況事項。

丙、關於發放振款及振品事項。

丁、關於採買及運輸振品事項。

戊、關於農振工振事項。

第六條 監察處職權如左：

甲、審核執行處關於振款之出納。

乙、稽查執行處關於振款之發放及振品之採買運輸與保管。

丙、監視放振人員及各市縣分會之勤惰及有無弊竇。

丁、審查事務處經費之出納。

第七條 事務處分設文書會計庶務三組，執行處分設調查捐募放振採運四組，監察處分設視察審計二組。

第八條 每組設正副主任各一人，幹事若干人，由省政府指派各廳處原有人員兼任。

幹事并由本會遴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

第九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並得因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酌用雇員。

第十條 秘書及各組主任幹事，凡屬兼任者皆為義務職，但因執行事務有必須酌給津貼及川資食宿費時，由本會決定之。

遺委之幹事及雇員，由會酌給津貼。

第十一條 振災用款，除由省政府及國民政府振款委員會撥給外，由本會自行募捐。

第十二條 關於籌募振款暨施振各辦法，均由本會隨時決議，送請省政府主席提交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

- 第十三條 捐助振款者，由本會照振款給獎章程呈請給獎。
- 第十四條 本會支配發放保管振款，均應照振款管理規則辦理之。
- 第十五條 各市縣因辦振務，得設振務分會，其規則由本會定之。
- 第十六條 各地私人慈善振濟團體，應由本會獎勵協助並監督之。
- 第十七條 本會事務，遇有必要時，得函請主管官廳辦理。
- 第十八條 本會辦事經費，由本會議定，呈請省政府核給，不在振款內開支。
- 第十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會另定之。
- 第二十條 本會於振務結束時裁撤。
-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並由省政府函請國民政府振款委員會備案。

浙江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兼區保安司令部暫行組織規程

二十四年八月十三日公布
省政府公布令第一二一號

-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為增進行政效率確保安寧秩序整理並完成地方團隊起見特依本省人口面積交通形勢及經濟環境將全省劃為九個行政督察區依照區公署所在之縣名稱為某某行政督察區
- 第二條 各區設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一人(簡任待遇)由政府委員議決遴派分呈 行政院及 軍事委員會並咨內政部備案受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之監督指揮督進轄區各縣行政並綜理區內一切保安及壯丁徵退訓練等事宜
- 第三條 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執行保安事務時對駐在區內之省屬保安團隊及水陸公安一切武裝自衛之人民組織均得統轄指揮調遣
- 第三條 各區設置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區保安司令部其管轄區域及所在地另以命令定之
- 第四條 行政督察專員為確樹縣政楷模應兼所在縣縣長
- 第五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兼區保安司令部設置左列各員
區保安副司令一人(上校)
秘書一人(薦任待遇)

參謀二人至三人(中少校上尉)

副官二人至三人(少校中上尉)

視察員二人(委任)

軍法官一人(上尉)

辦事員二人(委任)

特務員二人至四人(上士)

前項副司令由全省保安司令遴派參謀副官軍法官由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遴請全省保安司令委派呈報 軍事委員會備案秘書視察員由專員遴請省政府委任

第六條

專員公署兼區保安司令部之職員及其兼領縣縣府之職員由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斟酌事務之繁簡隨時酌令兼辦不另支薪

第七條

行政督察專員對於各項要政及興革事宜應遵照省政府命令及計劃方案就兼領縣首先舉辦以資倡導凡區內規模較大之事業應由專員負責統籌

第八條

執行前項職務時如認為轄區各縣或轄區與他區有通力合作之必要時得商同有關係之縣區聯合舉辦

第九條

行政督察專員應隨時親赴轄區各縣巡視(至少每年二次)並將巡視結果呈報省政府核辦

第十條

行政督察專員得隨時召集轄區各縣長及縣政府秘書科長舉行行政會議(至少每年二次)討論一切應行興革事宜或講習新頒法令之意義及推進方法各地保安人員及團體代表經專員之邀請亦得列席

前項行政會議議決各案應呈報省政府及全省保安司令查核並須於事前呈請省政府及全省保安司令派員參加會議

第十一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區保安司令部經費另定之

第十二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關防由省政府製發並呈報 行政院及咨內政部備案區保安司令部關防由全省保安司令製發並呈報 軍事委員會備案

第十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細則由各專員依據辦事通則自行擬定呈由省政府核准施行其辦事通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浙江省政府分呈 行政院及 軍事委員會核准後公布施行

浙江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兼區保安司令部轄縣及駐在地一覽表

廿四年八月十日公布
省府公布令第三號

區 別 所 轄 縣 名 駐在地 備 考

嘉興行政督察區 嘉興 杭縣 海鹽 嘉善 平湖 海鹽 富陽 桐鄉 崇德 新登 嘉興

吳興行政督察區 吳興 長興 安吉 德清 武康 餘杭 孝豐 臨安 於潛 昌化 吳興

鄞縣行政督察區 鄞縣 慈谿 定海 鎮海 奉化 象山 南田 鄞縣

紹興行政督察區 紹興 蕭山 諸暨 餘姚 嵊縣 上虞 新昌 紹興

臨海行政督察區 臨海 寧海 黃岩 天台 仙居 溫嶺 臨海

蘭谿行政督察區 蘭谿 東陽 金華 浦江 義烏 永康 湯溪 武義 分水 桐廬 建德 蘭谿

衢縣行政督察區 衢縣 江山 淳安 遂安 開化 常山 龍游 壽昌 衢縣

永嘉行政督察區 永嘉 平陽 瑞安 樂清 泰順 玉環 永嘉

麗水行政督察區 麗水 龍泉 遂昌 青田 縉雲 景寧 慶元 松陽 雲和 宣平 麗水

△修正浙江省永東天仙縉五縣合設大盤山管理局章程

(附大盤管理局
每月經費概算單)
廿四年二月八日修正
第二條文
廿四年七月九日廢止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永康東陽天台仙居縉雲五縣內大盤山一帶地方為便利管理起見由五縣合設管理局稱為永東天仙縉五縣合

設大盤管理局管理轄區內治安及自治事宜

第二條 大盤山管理局管轄區域以永康縣第七區仙居縣第五區東陽縣第五區及第四區尚湖以南天台縣第四區方山西南

縉雲縣第四區馬面舖東北各地為範圍其詳細界劃由五縣縣政府及管理局局長勘定繪圖呈報民政廳核定

第三條 管理局設置地址由民政廳定之

第四條 管理局設局長一人由民政廳遴請省政府委任

第五條 管理局設局員二人至四人視察員一人至二人書記一人至三人由局長任用

第六條 管理局之職權如左

一、清查戶口

二、實施保甲

三、推進自治

四、整飭警政

五、編練保衛團

六、規劃防務清剿匪類

七、其他省縣政府飭辦事項

第七條

管理局轄區內之公安局及區鄉鎮公所應均受管理局之監督指揮

第八條

管理局管轄區內之警察保甲保衛團應均受管理局之指揮調遣

第九條

管理局因剿匪有需附近駐軍協助必要時得逕函請調遣

第十條

管理局局長應隨時巡視轄境

第十一條

管理局遇有緊急事件得電請省政府及主管廳處核辦但須分報關係縣政府

第十二條

管理局行次關係縣政府用呈各縣公安局用公函轄區內公安局區鄉鎮公所及各保甲用令

第十三條

管理局經費由永康東陽天台仙居縉雲五縣共同負擔其數額之支配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四條

管理局辦事細則由局長擬送民政廳核定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大盤山管理局每月經費概算單

局長月俸 一百八十元

局員月俸 一百七十元 共三人 一支八十元 一支五十元 一支四十元

視察員月俸 五十元 一人 月支五十元

書記月俸 五十二元 共三人 內一人支二十元 二人各支十六元

勤務工資 二十八元 共四人 各支七元

辦公費 二百元

川旅費 八十元

共七百六十元

附五縣支配經費數

永康 每月二百二十元

東陽 每月二百元

天台 每月一百三十元

仙居 每月八十元

縉雲 每月一百三十元

共七百六十元

浙江省政府設置大盤山區綏靖專員辦事處章程（附編制預算表）

廿四年十一月九日公布
省政府公布令第二五號

第一條 大盤山區特設綏靖專員，辦理綏靖事務。由省政府會同全省保安司令委任之。

第二條 大盤山綏靖區域，以原有永康縣第七區，東陽縣第五區，及第四區尚湖以南，天台縣第四區方山西南，仙居

縣第五區，縉雲縣第四區馬面舖東北各地為範圍。

第三條 大盤山綏靖專員，除辦法綏靖事務外，應受所屬區域內各縣政府之委托，辦理編練保甲及其有關事務；並就

近受臨海行政督察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之監督指揮。

第四條 大盤山區綏靖專員辦事處設置地點，由省政府會同全省保安司令核定之。

第五條 大盤山區綏靖專員辦事處編制，另表規定之。

第六條 大盤山綏靖區域內之公安分局及鄉鎮公所，與各縣派赴該區境域內之保甲督導人員，均受綏靖專員之監督指

揮。

第七條 大盤山綏靖區域內之警察保甲自衛團隊，均受綏靖專員之指揮調遣。

第八條 大盤山綏靖區域內，由全省保安司令調派保安隊常川駐紮，直接受綏靖專員之監督指揮。

前項團隊綏靖專員有考核整頓之權。

第九條 大盤山綏靖區域內，關於行政事宜，綏靖專員應協助各縣政府處理之。

第十條 大盤山區綏靖專員，對於關係各縣政府用公函，綏靖區域各公安分局鄉鎮公所及保甲均用令。

第十一條 大盤山區綏靖專員辦事處，經常臨時經費，另表規定，由省庫支給，其詳細預算由處編制，呈送省政府會同全省保安司令核定行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大盤山區綏靖專員辦事處編預算表

費	別	月	支	額	說	明
綏	靖	專	員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人	
處	員			一〇〇〇〇〇	二人月各支五十元	
書	記			三〇〇〇〇	一人	
司	書			二〇〇〇〇	一人	
工	役			三〇〇〇〇	月各支十元	
乘	馬			一〇〇〇〇		
馬	夫			一〇〇〇〇	一人	
辦	公	費		五〇〇〇〇		
旅	費			五〇〇〇〇		
郵	電			五〇〇〇〇		

雜	費	五〇〇〇〇	
特	支	五〇〇〇〇	
特	費	五〇〇〇〇	
合	計	六五〇〇〇〇	
開辦費			
購	置	四〇〇〇〇	
購	費	四〇〇〇〇	
修	繕	一〇〇〇〇	
修	費	一〇〇〇〇	
合	計	五〇〇〇〇	

各縣名勝管理委員會簡章 二十三年三十日民教建三廳第二七六號會令頒布

- 第一條 本縣為保存古跡，發揚文化及便利游覽起見，特設名勝管理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若干人，由縣政府就地方熱心公益之士紳聘任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委員互選之，處理本會日常事務，開會時輪流為主席。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監察委員二人，由委員互選之，監察本會一應興革事宜。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書記二人，掌理通知開會編製紀錄及保管議案等事務，由縣就所屬職員中指派二人兼充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討論一切進行事宜，由常務委員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八條 本委員會應需經費，由縣政府就地方籌募之。倘有不足時，得由縣款項下撥助，但須先行呈請主管廳核准。
- 第九條 本縣名勝區管理規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簡章由民政教育建設三廳頒布施行。

浙江省莫干山管理局暫行組織規程

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公佈
省政府公布令第六六號

第一條 本局直隸於省政府民政廳管理莫干山一切行政事宜

第二條 本局管轄區域以省令定之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由民政廳委任之

第四條 本局置左列兩課

第一課 掌理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一切總務事項

第二課 掌理工務衛生事項

第五條 各課置課長一人課員一人秉承長官之命分掌主管事務第一課長由局長兼任之

第六條 課長課員由局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民政廳分別委任備案

第七條 本局得置書記二人由局長委用之

第八條 在暑期內因事實上之需要得置臨時事務員一人至二人

第九條 本局經費以莫干山收入及省補助費支給之

第十條 本局經費及事業費預算由局編製歲出入預算呈由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局辦事細則由局訂定呈報民政廳核准備案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修正浙江省開關三門灣港埠籌備委員會簡章

廿四年九月七日公布
廿四年十二月廿日修正

第二十八條
二十九條
條文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辦理籌備開關三門灣港埠事宜特設浙江省開關三門灣港埠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建設廳廳長暨有關各廳處主管人員及省政府聘請之專家若干人組織之

本委員會會議時令經營事業之商人列席參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以建設廳廳長充任之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省政府指定關係各廳處主管人員充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左列各股

一、總務股 辦理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宜

二、調查股 辦理土地人口交通工商物產等項調查事宜

三、技術股 辦理測繪設計審核等事宜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每股設股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委員會商請各廳處指派職員充任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職員暫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委員會工作進行應於事先編製計劃呈由省政府核轉中央主管部會核復施行並於事後作成報告分呈省政府及中央主管部會備案

第八條 本委員會於籌備竣事管理機關正式成立後撤銷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並咨中央主管部會備查

修正浙江省各縣縣政府設計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省政府公布令第一三五號

第一條 各縣政府為搜羅各方人才計劃地方各種事業進行起見特設設計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縣長體察地方情形酌定聘任之

第三條 各縣政府原有各種委員會凡屬一般設計性質者均歸併本委員會辦理但在各該縣具有特殊情形並主辦某項事業

卓著成效確有繼續之必要者得由縣政府按照實際情形呈准保留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按照事業之性質與需要酌量分組設計

第五條 本委員會組織成立後如有奉令飭設設計性或促進性之他種委員會時即就其性質在本委員會添設一組辦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案之範圍如左

一、委員提議者

二、縣長交議者

三、地方團體或公民十人以上連名之建議經本委員會委員二人以上之連署者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但得連聘續任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在任期內因事去職或無故缺席在五次以上時由縣長另聘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由縣長召集開會時以縣長為當然主席縣長因事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其日期由縣長定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縣政府秘書科長均得列席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送由縣政府採擇行之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不得支給津貼或夫馬費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辦理文牘庶務會計繕寫事宜人員由縣長指定縣政府人員兼任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各縣政府改局為科辦法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四七次會議通過

一、改局為科須酌察實際需要逐漸實行

二、以原有縣政府及各局行政經費為改局為科後之縣行政經費但原有教育局行政經費除改科後科內應需經費仍由原局經費移充外其餘應仍撥歸地方教育事業之用

三、改局為科後之科長及其他佐治人員均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分別呈請委任

四、實行改局為科之縣份另以命令定之

修正浙江省各縣政府改局為科暫行組織辦法

原條文省政府委員會第七五七次會議通過
廿四年五月廿一日省政府秘書第四委號訓令頒布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九〇次會議修正第十條條文

一、各縣政府改局為科後之組織，均依本辦法辦理。

二、各縣政府設秘書一人，掌理機要事件，總核文稿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遇必要時，并得兼任科長。事務最繁之一等縣得設助理秘書一人。

三、各縣政府，視事務之繁簡，酌設若干科，均以數字別之，稱為第一第二等科，得酌量分股辦事，各科設科長一人，並得設置技士督學警佐等員額。一等縣設五科，二等縣設四科至五科，三等縣設四科。

四、各縣政府設五科時，第一科掌理民政保甲事項，第二科掌理財政土地事項，第三科掌理公安保衛事項，第四科掌理教育事項，第五科掌理建設事項。

設四科時，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科掌理事項，與前項同，第五科事務設技士一人辦理之，隸屬秘書室。

五、各縣政府各科得由縣長視實際之情形，互易其掌理之事務。

六、各縣政府設置科數應先呈報省政府核定行之。

七、各縣政府科員，事務員，書記員額，得由縣長按照需要情形，呈報省政府核定。

八、縣政府行文，概以縣長名義行之。

九、縣政府辦事細則由縣長擬定，呈報省政府備案。

十、縣政府秘書由縣長呈請省政府任免之；科長及其他佐治人員，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

十一、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議決通過後施行。

浙江省民政廳衛生實驗處規程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公布
省政府公布令第四〇號

第一條 浙江民政廳依照內政部衛生行政技術會議議決案設立衛生實驗處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承廳長之命處理全省衛生行政及技術事務

第三條 本處附設衛生試驗所助產學校并附屬產科醫院必要時並得設其他衛生實驗處所

第四條 本處設總務及技術二組其職掌如左

一、總務組

一 關於醫師藥師助產士護士接生婆之登記及其業務監督事項

二 關於屠宰場所之管理及取締事項

三 關於公墓之設置及埋葬取締事項

四 關於各市縣衛生行政人員之審核事項

- 五 關於各市縣衛生經費之審核事項
- 六 關於本處預算及決算之編製事項
- 七 關於本處文書之撰擬繕校及收發保管事項
- 八 關於本處事務部分之稽核及管理事項

二、技術組

- 一 關於傳染病之預防及流行病之防止事項
- 二 關於各市縣法定傳染病報告之整理事項
- 三 關於種痘及其他預防接種之推行事項
- 四 關於各市縣衛生機關防疫工作之督察事項
- 五 關於各種地方性傳染病之研究事項
- 六 關於病理標本及診斷材料之檢驗事項
- 七 關於飲水及食品之化驗事項
- 八 關於販賣藥品之檢查及取締事項
- 九 關於病理及病菌之檢查及研究事項
- 十 關於血清及疫苗之製造事項
- 十一 關於指導及協助各市縣辦理婦嬰衛生並助產事項
- 十二 關於指導及協助各市縣辦理學校衛生事項
- 十三 關於指導及協助各市縣辦理職業衛生事項
- 十四 關於推行衛生教育事項
- 十五 關於督察各市縣之保健工作事項
- 十六 關於各市縣衛生診療機關及救濟事業之協助考查並管理事項
- 十七 關於各種職業病之研究事項
- 十八 關於療養院之籌設事項

十九 關於環境衛生之設計及督察事項

二十 關於衛生工作之協助指導及考核事項

二十一 關於初級衛生技術人員之訓練事項

二十二 關於各種地方性衛生問題之研究事項

二十三 關於全省生命統計之整理事項

第五條 本處關於技術上之指導督察應由處長遴選具有公共衛生訓練之醫師陳請民政廳長委任並得指定附屬機關職員兼任處務

第六條 本處處理行政事項及辦理附設機關各部分事務設置技正二人兼任助產學校主任及衛生試驗所主任技士五人技佐三人醫師二人藥師護士長訓育員教務員各一人處員三人助產士公共衛生護士實習助產士兼護士實習生及雇員各若干人由處長陳請民政廳長分別委任雇用之附設助產學校之教員由處長陳請民政廳長聘任之

第七條 本處辦事細則及附設機關章程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浙江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浙江省公務員調驗室簡則

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公布
省政府公布令第七四號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浙江省公務員健康檢驗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全省公務員調驗室(以下簡稱調驗室)直屬於省政府

第三條 凡本省公務人員經人檢舉或密告犯有吸食鴉片紅丸及各種代用品之嫌疑由各機關送請調驗或自請調驗者應即移入調驗室嚴行監視並予依法調驗以憑處斷

第四條 調驗室置正副主任各一人由省政府主席於秘書處及民政廳各派一人負責主持辦理監察員若干人由省政府臨時指派並委用醫師一人專任診察被調驗人入室後之生理上一切變態及登記報告事項

第五條 調驗室內暫設舖位三張如同時被調驗人衆多不敷容納時得將後至者先予登記仍交原機關領回再按登記之次序依期送省

第六條 被調驗人到省後應由調驗室主任陳奉秘書長民政廳長指派監察人員眼同提引被調驗人至調驗室施行左列各項

之檢查

- 一、搜查有無夾帶抵癮藥品
 - 二、觀察其兩手食指中指及大拇指之螺旋皮色有無烟蹟焦癩或脫皮及重齶
 - 三、觀察面部之氣色是否灰黑色而無光彩
 - 四、觀察齒牙是否已呈黃黑色
 - 五、觀察口唇是否已呈紫紅或暗紅而帶黑色
 - 六、觀察口腔有無因吸烟而呈歪斜之狀
 - 七、目擊被調驗人當場將小便洩入本室所備之瓶內將瓶口密封候驗
- 施行前項檢查時由醫師逐項登記後即由本室主任於登記冊上簽字蓋章
初步檢查完竣後對於被調驗人應再行左列之處置

第七條

- 一、剃頭或洗髮
- 二、沐浴

三、衣褲鞋襪冠帶等均須脫下另換本室所備之衣服等件

第八條

四、被調驗人所帶物件及卸下衣服由本室暫行保留封存箱內於調驗完竣後發還鎖匙由監察員掌管
被調驗人入室後管理之職權如左

一、外形之檢驗(如欠伸流淚流涕失眠精神倦怠盜汗等)由監察員審查之

二、生理之變態(如心悸脈腫孔放大作惡吐酸腹瀉食慾減退精神易受刺激抽筋大小便次數等)由醫師診察之

三、科學檢驗(如尿血等)由監察員負責取得交民政廳衛生實驗處辦理

第九條

前條之各種檢查記錄表冊另定之
被調驗人在調驗期間之膳雜各費由原送機關或本人預繳洋十元歸監察員代為管理償付贏還虧找於出室日向被

調驗人結算之

第十條

調驗時期規定為七日但得斟酌實際情形縮短或延長之惟至少須足五日至多不得超越十日

第十一條

被調驗人在調驗期內不得自由行動並絕對禁止另購食品及菸酒等物

第十三條 被調驗人在調驗期間發生疾病時(不屬烟癮之疾病)經檢察員及醫師證明確實者應報由本室主任轉陳核准通知

原送機關領回俟病愈後再補行調驗

第十四條 調驗期滿後無論有無烟毒嗜好應將調驗結果製成決定書由本室主任陳報察核一面仍照行政手續依法處理其驗

無烟癮者應即通知原送機關將被調驗人領回

第十五條 被調驗人經決定並無烟毒嗜好已經領回者若再經檢舉調省復驗認為確有毒癮而非新染者原檢察員及醫師應受

通同舞弊之處分

第十六條 本室於辦理調驗執行各項手續得會同主管機關科長辦理之

第十七條 各種調驗辦法特區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及各縣縣政府得適用仿行之

第十八條 調驗室開辦及經常費由省政府暨民政廳在公費項下分擔之

第十九條 本簡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各縣縣政府財務委員會章程

二十四年六月五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六〇次會議議決通過
二十四年六月十日公布
省政府公布令秘值字第一二號

第一條 各縣政府為審核縣有各種款項之收支並保管縣有之一切公款公產設立財務委員會受縣長之監督執行職務

第二條 財務委員會委員額定為一等縣十一人二等縣九人三等縣七人除以縣政府財政科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縣長就各法團並城鄉各區之公正廉潔負有聲望者聘任之並開具履歷呈報省政府備案

前項委員除當然委員外其任期為一年但得連聘連任

第三條 財務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並視事務之繁簡設常務委員一人至二人由縣長就聘任委員中分別指定之

第四條 縣地方收支之預算決算須先經財務委員會之審議

第五條 縣政府經徵之一切縣地方捐稅及其他收入每月應造具清冊連同收據繳單送交財務委員會審核

第六條 縣地方各機關支出經費每月應造具支出計算書連同單據送由縣政府先行發交財務委員會審核

第七條 財務委員會對於審核事件應簽註意見送請縣政府核辦

第八條 財務委員會委員對於縣地方財政之興革事宜得提出議案經委員會之決議送由縣長核定施行

第九條 縣長對於前項決議案認為不當時得交復議如仍持前議縣長應加具理由由書連同原議案轉呈省政府核示
已設有縣金庫之縣分關於縣地方一切款產之出納保管均歸縣金庫辦理縣長填發支付命令時須經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之副署蓋章

第十條 未設縣金庫之縣分關於縣地方一切款產之出納保管暫由財務委員會之常務委員負責經理其支付手續同前條之規定前項經理出納保管之委員須照章取具確實保證

第十一條 各縣原有之地方款產向由管理機關派員專任經收者縣政府仍得專派人員辦理但所收款項須隨時送交縣金庫或財務委員會經理出納之常務委員核收

第十二條 財務委員會成立後原有管理各項款產及稽核經濟之委員會應一律取消由財務委員會接辦惟原有之各項專款仍保持其獨立性質

第十三條 財務委員會辦事人員由縣長指派派縣政府職員兼任但未設縣金庫之縣分得酌用人員其員額薪給由縣政府擬呈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四條 財務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主任委員及常務委員得酌給津貼其他委員遇開會時得酌給出席費其數目為由縣政府擬呈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五條 財務委員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由委員會自行擬訂送由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各縣二十四年度地方預算審查委員會規程

二十四年三月五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四六次會議議決
二十四年三月九日公布
省政府公布令第二九號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照浙江省各縣編製地方預算暫行辦法第七條第二款之規定設置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附設浙江財政廳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民政廳教育廳建設廳保安處代表各一人財政廳代表三人組織之並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星期開會議三次如遇急要事項得管主任委員臨時召集之

- 第五條 各縣地方預算經本委員會審核完竣後應分縣編成歲入歲出預算草案一份由財政廳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事先通知各該機關主管人員到會陳述意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任務以二十四年度各縣地方預算審定之日終了
- 第八條 本規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中等學校學生二十三年暑期軍訓委員會組織大綱

- 一、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浙江省教育廳廳長，及浙江省教育廳主管科長，督學各一人，浙江省保安處處長及浙江省保安處主管科長訓練班主任各一人，杭州市軍訓總教官組織之，以浙江省教育廳廳長為委員長。
- 二、本會分設教育，總務兩處，各設處長一人，秉承委員會分掌教育總務事宜。
- 三、教育處設總隊長一人，秉承教育處長總理全隊訓練管理事務，總隊附一人，協助總隊長處理全隊事務并設計劃，設備統計三組，分理各組事務。
- 四、總隊之下設第一，二，三大隊，每大隊分設三中隊，每中隊分設三區隊，每區隊分設四分隊。
- 五、各組設主任一人，各大隊設大隊長一人，大隊附一人，各中隊，區隊，分隊，各設隊長一人，按照軍隊內務規則，處理各該組隊教育管理事宜。
- 六、總務處分設事務醫務兩部，各設部主任一人，事務部分設文書，會計，庶務三組，每組設主任一人，醫務部分設第一，第二，第三醫所三所，及衛生隊部主任，秉承總務處長并商同總隊長附分掌文書，會計，庶務，醫務事宜。
- 七、本會按照事實之需要，得聘請各種學術科教官及事務員若干人。
- 八、教育處設教育會議，以處長總隊長附，各組主任，各大隊長附，及各中隊長組織之，以處長為主席，遇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總務處人員及教官列席會議。
- 九、總務處設總務會議，以處長，部主任及組織之。以處長為主席，過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總隊長附到席會議。
- 十、各隊編製表及各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 十一、本大綱由浙江省教育廳公布施行。

浙江省各縣區教育款產委員會規程

二十二年三月
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六六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各縣各學區爲保障教育經費之獨立並謀發展起見設立區教育款產委員會受縣教育局之監督指揮管理該區教育經費事宜

第二條 區教育款產委員會應設置區公所內

第三條 區教育款產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當然委員

一、區長

二、區教育員

三、該學區內鄉鎮長副互推一人至三人

乙、聘任委員

一、該學區內富有教育學識或經驗者

二、提倡該學區教育著有成績者

三、該學區內公正人士有財產上之信用者

有右列資格之一者由當然委員開會公推二人至四人報由區長轉請縣政府聘任之

第四條 區教育款產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區教育款產之保管事項

二、區教育經費之籌劃事項

三、區教育經費之收支事項

四、區教育經費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五、區教育經費之報告公告事項

六、其他關於區教育經費事項

第五條 區教育款產委員會辦理籌劃經費編製預算決算及其他一切決議事項應報由區長函報教育局轉請縣政府核定

第六條 區教育款產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二人處理日常事務由區長區教育員兼任之

第七條 區教育款產委員會設出納員一人由常務委員提會通過後任用並須取具殷實保證

- 第八條 區教育款產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臨時會無定期均由常務委員召集之開會時由常務委員輪流主席
- 第九條 區教育款產委員會開會時應通知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得派代表出席指導
- 第十條 區教育經費之經收有向支用費者至多以百分之五為限仍實支實銷
- 第十一條 區教育款產委員會委員均不支公費但聘任委員得視該學區之經濟狀況酌給到會川資其應辦文書庶務等事項除由區教育員辦理外並由區公所內原有職員助理之不另支薪津
- 第十二條 區教育款產委員會鈐記由縣政府刊發之
- 第十三條 各縣區教育經費已由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管理而全縣統一者本規程不適用之
-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浙江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浙江省整理各縣教育款產委員會規程

二十三年十月五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一四次會議議決通過

- 第一條 教育廳為整理各縣教育款產設整理各縣教育款產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教育廳秘書主管科科長科員暨全體督學組織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教育廳廳長就委員中指定之主持日常事務開會時輪流為主席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分調查清理兩組每組設主任一人由教育廳廳長就委員中指派之各組職務如下：
一、調查組 調查各縣款產情形
二、清理組 派赴各縣實施清理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員一人至二人由教育廳廳長就廳中事務員或書記中指派兼任之
- 第六條 清理各縣教育款產時如認為非本委員會人員所能辦理者得另聘專員協助辦理專員薪給川資在教育廳辦公費內支給之
- 第七條 整理委員清理各縣教育款產辦法另訂之
- 第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無定期由常務委員隨時召集之
- 第九條 本委員會附設於教育廳內
-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浙江省縣教育局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規程

原條文二十年十二月廿九日公布
二十三年一月八日修正
省政府第十一號公布令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各縣教育局依縣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設立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管理全縣教育公款產。

第二條 縣教育局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由左列委員組織之。

(甲)當然委員：

- 一 縣教育局局長；
 - 二 縣財政局局長或縣政府主管財政科長；
 - 三 縣教育局主管課長；
 - 四 縣政府主管教育之科長；
 - 五 縣公款公產保管委員代表一人；
 - 六 教育會代表一人；
 - 七 縣立學校互推代表一人；
 - 八 縣民衆教育館代表一人。
- (乙)聘任委員，由縣教育局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提經當然委員多數之同意聘任之，其人數自三人至五人：

- 一 熱心提倡本縣教育著有成績者；
- 二 富有經濟學識或財政經驗者；
- 三 熟諳縣教育經費狀況者。

第三條 縣教育局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內一人由教育局長兼任，餘由委員互推之，處理日常事務，開會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四條 縣教育局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當然委員，以其本職之任期爲任期；聘任委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第五條 縣教育局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委員於開會時，無故缺席連續滿三次者；其行政機關之當然委員得由委員

會呈請縣政府懲處；其各會校館推出之當然委員得由委員函請改推；其聘任委員得由委員會函請教育局另聘之。

第六條 當然委員中各機關推出之代表，如原機關認所推出之代表為不稱職時，得撤回另推。

第七條 各委員中如有不稱職情事，經教育廳查明認為應予更換時，得令縣轉飭改推或改聘之。

第八條 縣教育局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之；但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或由常務委員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九條 縣教育局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於必時時，得酌支川旅費。

第十條 縣教育局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得設出納員或事務員一人，其薪給由委員會酌定之；但在款產較少縣分，得由教育局職員兼任。

前項出納員或事務員之任用，應取其殷實商舖之保證。

第十一條 縣教育局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保管全縣教育公款及教育公產之契券票據息摺等件，應酌量地方情形設立保管庫。

第十二條 保管庫應經委員會過半數之議決，由縣教育局呈請縣政府核准，委託殷實銀行辦理；並由縣政府呈請教育廳備案。

前項保管庫，在無殷實銀行縣分，得依照前項手續，委託殷實商舖辦理之。

第十三條 保管產關於存儲教育公款之利率及保管公產契券票據息摺等之事項與收付款項之手續等，均由委員會會同保管庫訂定保管細則，由縣教育局呈請縣政府核轉教育廳備案。

第十四條 凡徵收機購或收取產息人員所收賦稅花息其屬於教育經費部分，應即日將現金并開具繳款單送常務委員核明後，即送交保管庫核收；並掣取收據備查。如有延繳時，得由常務委員調查其數目催繳之。教育公產實物收益，（如米穀之類）經委員會議決變價，所得現金，亦照前項手續辦理。

第十五條 縣教育經費之動支，其已列入全縣教育經費預算者，須由全體常務委員署名蓋章，填給發款憑單，蓋用委員會印信，交由教育局轉交保管庫支付；其未列入預算者，須經縣教育局教育委員會之議決追加，由縣教育局呈請縣政府轉呈教育廳核准後，再依前項手續辦理。

第十六條 縣教育公款公產，如有侵蝕或管理不善以致虧損或移作非教育事業之用者，應由負責人員如數賠補。

第十七條 縣教育局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對於縣教育局教育委員會之議決經費事項，認為窒礙難行時，得聲敘理由，函請提交複議；如縣教育局教育委員會，仍執前議，應由縣教育局加具意見，呈請縣政府轉呈教育廳核定之。

第十八條 縣教育局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開常會時，應將縣教育經費收支，提出審議；並造冊送交縣教育經濟稽核委員會審核後轉送縣政府查核公布。

第十九條 縣教育局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應於每學期終了時，將本學期縣教育經費收支造具詳細清冊連同單據函送縣教育經濟稽核委員會審核，轉送縣教育局教育委員會復核後，檢同清冊呈請縣政府公布，並轉呈教育廳備案。

第二十條 縣教育局管理教育款產委員會經費，由縣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二十一條 縣教育局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對於管理徵收縣教育經費捐稅之機關或人員有所諮詢或請求時；其事關重要者，應由教育局轉請縣政府核辦，其尋常事件，得由委員會直接行之。

第二十二條 縣教育局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委員會議訂送縣教育局呈請縣政府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救濟災區教育經費審查委員會規程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四一次會議報告
廿四年一月廿四日省政府秘書第七三號指令核准備案

第一條 救濟災區教育經費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規程，依據修正浙江省教育儲備金章程第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審委員會之組織，依據同章程第五條之規定，由教育廳秘書一人，科長二人，及省黨部，省政府秘書處，財政廳，代表各一人為委員，並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主持日常會務。

第三條 本審委會之職務如下：

- 一、審查各縣請求救濟教費事項。
- 二、審查各縣被災狀況及教款困難情形。
- 三、審查撥借經費數目及償還年限。

四、審查教育廳交議及本會委員建議事項。

第四條 本審委會開會無定期，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集之。

第五條 本審委會委員，均爲無給職。

第六條 本審委會應用之辦公費，由教育廳經費內開支。

第七條 本規程由教育廳呈請 省政府備案後施行。

浙江省教育儲備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四一次會議報告
廿四年一月廿四日省政府秘書第七二二號指令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浙江省教育儲備金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育儲備金保管委員會之組織，由教育廳指派秘書一人，科長二人，省黨部，省政府秘書處，財政廳，各派代表一人爲委員，並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爲主任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保管儲備金之本金(債券或現金)及息金。

二、保管儲備金出借或存放之券據。

三、其他保管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指定省會國家或地方銀行一家爲保管庫。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無定期，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各委員，均爲無給職。

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用之辦公費，由教育廳經費內開支。

第八條 本委員會對於保管事項，應擬訂保管規則，送請教育廳長核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由教育廳呈請 省政府備案後施行。

浙江省立學校附屬小學行政組織暫行規程

廿四年四月廿五日教廳
第八七八號訓令頒布

一、本省省立學校附屬小學，設主任一人，商承校長，主持改進附屬小學內一切校務。

二、本省省立學校附屬小學，設初等教育輔導員一人，商承主任，主持改進全校一切初等教育輔導事宜。

前項初等教育輔導員，省立杭州高級中學附屬小學，得免予設置。

三、本省省立學校附屬小學，設試驗研究員一人，商承主任，主持改進全校一切試驗研究事宜。

四、本省省立學校附屬小學，設教務主任一人，商承主任，主持改進全校學校編制，課程支配，成績考查，及其他關於教務上一切事宜。

五、本省省立學校附屬小學，設訓導主任一人，商承主任，主持改進全校品性陶冶，人格培養，自治指導，及其他關於訓育上一切事宜。

六、本省省立學校附屬小學，設總務主任一人，商承主任，主持改進全校經費使用，校舍整理，設備購置，及其他一切不屬於教務訓育上各事宜。

七、本省省立學校附屬小學，設事務員一人，商承主任及總務主任，辦理全校庶務，會計，文書等一切事宜。

八、本省省立學校附屬小學，設級任若干人，協同各主任，處理各該級教訓一切事宜；設科任若干人，協同各主任，處理各該科教訓一切事宜。

九、本省省立學校附屬小學，設有分部者，得設分部主任一人，商承主任，主持改進各該分部一切事宜。

十、本省省立學校附屬小學，為商討改進校務起見，應舉行校務會議及研究會議；是項會議，每月應各舉行一次，全校教職員，應一律出席，遇有必要，並將舉行其他會議。

十一、本省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應設經濟稽核委員會，審核學校經常費臨時費，及一切學生費用，遇有必要，並得組織其他委員會。

十二、本省省立學校附屬小學，為謀教職員業餘進修起見，應設讀書會。

十三、本省省立學校附屬小學，對於各項校務，應斟酌實際需要，由全校教職員分股掌理之。

十四、本省省立學校附屬小學，關於行政組織詳細系統，各項會議暨各項委員會詳細章則，均應由各該附屬小學分別擬訂，呈經省教育廳核准施行。

十五、本省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有特殊原因時，得呈准省教育廳，變更本規程規定之行政組織。

十六、本規程由省教育廳公布施行。

聯立中小學理事會組織大綱

- 第一條 兩縣聯立之中學，成兩區，坊，鄉，鎮聯立之小學，關於學校重要事項，分別由兩縣教育行政機關或兩區，坊，鄉，鎮公所會商辦理，三縣以上之聯立之中學，或三區，坊，鄉，鎮以上聯立之小學，得設理事會。
- 第二條 聯立中學理事會理事，由聯立各縣教育行政機關長官或主管教育人員兼任之，聯立小學理事會理事，由聯立各區長坊長或鄉鎮長兼任之。
- 第三條 理事會理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理事，處理日常事務。
- 第四條 理事會理事為無給職，其任期依本職。
- 第五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遴選校長，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委任之；
 - (二) 審核聯立學校設施方針及計劃；
 - (三) 籌劃經費；
 - (四) 保管校產；
 - (五) 審核學校預算及決算；
 - (六) 其他關於財務事項。
- 第六條 聯立學校內部行政，由校長負完全責任，理事會不得直接參與，校長如不稱職時，理事會得改選之。
- 第七條 理事會成立時，應備具章程，及理事名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備案。
- 第八條 理事會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常務理事召集之；並為會議時之主席。
- 第九條 遇有重要事務，得由理事二人以上之同意，由常務理事召集之。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四年七月十三日公布
省政府公布令第一一三號

-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第七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襄助教育廳計劃促進全省義務教育爲宗旨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擬具全省義務教育推行計劃

二、監督省義務教育經費及中央給予本省義務教育補助費之保管與用途

三、擬具分年訓練師資辦法

四、考核各縣市辦理義務教育成績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分左列二種

一、當然委員

教育廳廳長

教育廳秘書

教育廳督學一人

教育廳主管科科长

民政廳秘書或科科长一人

財政廳秘書或科科长一人

二、聘任委員 由教育廳遴聘師範教育初等教育專家或於義務教育有經驗或研究者五人至七人充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長以教育廳廳長任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務由教育廳長指派廳內職員兼理遇必要時得另酌設有給職員

第七條 本委員會決議之方案由教育廳長核定施行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爲義務職但開會時聘任委員得酌支川旅費

第十條 本大綱自省政府公布施行

浙江省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公布
省政府公布令第一二六號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第七條及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襄助縣政府計劃促進本縣市義務教育爲宗旨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擬具全縣市義務教育推行計劃

二、監督各縣市義務教育經費及上級政府給予本縣市義務教育補助費之保管與用途

三、審核所屬義務教育經費之預算決算

四、考核所屬辦理義務教育成績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分左列二種

一、當然委員

縣市長

市政府教育科科长或縣政府第四科科长

縣市督學一人

市政府財政科科长或縣政府第二科科长

縣市設計委員會委員一人

縣市財務委員會委員一人

二、聘任委員

由縣市政府就對於教育有經驗或研究者遴聘三人至五人充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本學區省立中學附屬小學得派代表一人出席各區學董亦得列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以縣市長爲主席縣市長如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市教育局科科长或縣政府第四科科长代理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文書庶務等事項由縣市政府教育科或第四科職員兼辦不另支薪給或津貼

第八條 本委員會議決之方案送由縣市政府呈報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九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爲義務職但開會時聘任委員得酌支川旅費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縣市政府於縣市教育經費內支給之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四年七月十一日公布
省政府公布令第一一二號

第一條 依據全國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總綱第三項之規定組織浙江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主持本省兒童年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教育廳及民政廳各派員三人至五人

設廳及省區救濟院各派一人

三、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聘任對於兒童教育事業富有經驗者五人至七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指定委員三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會中日常事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全體會議一次每半月開常務會議一次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依照浙江省兒童年實施程序各項之規定

第六條 本委員會對於各縣市兒童年實施事項之進行應負指導督促之責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指派廳員充任之幹事五人由教育廳指派廳內職員三人民政廳指派廳內職員二人充任之

廳內職員二人充任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分組辦事組別及任務由委員會議決定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經費另編預算由省款支給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幹事均為無給職但因公往來得酌支公費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辦事處附設於教育廳內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自民國二十四年六月起開始辦事至二十五年九月結束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浙江省教育廳體育委員會章程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呈准教育部備案

第一條 本委員會根據教育部公布國民體育實施方案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人數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教育廳長聘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教育廳長於委員中指聘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幹事一人或二人，辦理紀錄文牘等事務，由教育廳長指派教育廳職員兼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研究並設計全省體育推進事項；

二、協助籌辦全省體育實施事項；

三、建議關於指導各種體育機關之事業進行事項；

四、建議關於改進各級學校之體育教學及民衆體育事項；

五、議復教育廳交議事項；

六、其他教育廳委托辦理事項。

第六條 常務委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召集會議事項；

二、關於處理日常及臨時事務事項。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二次每月開常務委員會一次，如有特別事項，得各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委員會聘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繼續延聘。

第九條 本委員會得商由教育廳召集省立教育機關體育主任，及各縣市教育局(科)主管體育之督學或體育指導員參加會議。

第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爲名譽職；但因常川到會辦公或派遣在外，得支夫馬費或旅費。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議事細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議決案經教育廳長核准分別交由主管人員或機關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或本委員會議決經教育廳核定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教育廳制定呈報教育部備案施行。

修正浙江省各級運動會組織大綱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九七次會議報告重行修正

一、各級運動會，分全省，全區，全縣市，全校四種。

二、各級運動會參加之範圍如左：

1. 全校運動會，由各校學生，在各該校自行舉行，並得聯合他校舉行；
2. 全縣市運動會，由全縣市中小學學生及業餘民衆分組舉行之；
3. 全區運動會，由舊道區各中等以上學校運動員代表集合舉行；
4. 全省運動會，以國，省，縣，市，聯立及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員代表及各縣業餘運動員代表集合舉行之。

三、參加單位及分組辦法：

1. 全校運動會(田徑賽)——以班級爲單位
 2. 全縣市運動會(田徑賽)——分民衆組，中學男女各組，小學男女各組(分組標準，或以高初級分或以重量分均可)
- 學校各組以學校爲單位，民衆組以個人爲單位，民衆女子參加中學女子組：

3. 全區運動會——分大專組，高中組，初中組，高中以上女子組，初中女子組，各組田徑賽全能游泳球類等以學校爲單位：

4. 全省運動會——分大專組，高中組，初中組，高中以上女子組，(民衆女子在內)初中女子組，民衆組，學校各組
- 田徑賽全能游泳，球類等，以學校爲單位，民衆組田徑賽，全能，游泳，球類等以縣市爲單位。

四、各級運動會之項目暫定如左：

1. 大專組，高中組，民衆組——田徑賽，全能，及游泳運動項目：

(一) 田徑賽：

1. 百公尺
2. 二百公尺
3. 四百公尺
4. 八百公尺
5. 一千五百公尺
6. 一萬公尺
7. 一百十公尺高欄
8. 四百公尺中欄
9. 跳遠
10. 跳高
11. 撐竿跳高
12. 擲鐵餅
13. 推七·三公斤(卽十六磅)鉛球
14. 三級遠跳
15. 擲標鎗
16. 公百公尺接力(高中組並不歸田徑賽計分)

(二) 全能運動：(大專組，民衆組)

甲、五項運動

丙、四百公尺接力賽跑

乙、十項運動

丁、一千六百公尺接力賽跑

(三) 游泳項目：(斟酌情形決定之)

除上列三項外：尙須舉行實彈射擊，手榴彈擲遠(模型)掘壕比賽，舉重比賽武裝比賽等。(斟酌情形決定之)
舉重比賽以大專組爲限

2. 高中以上女子組，初中女子組——田徑賽及游泳運動項目：

(民衆女子同高中以上女子組)

(一) 田徑賽：

1. 五十公尺
2. 百公尺
3. 二百公尺
4. 八十公尺跳欄(高中以上組)
5. 跳遠
6. 跳高
7. 推鉛球(初中二)
8. 七公斤即六磅，高中以上三·六公斤即八磅)
8. 擲標槍
9. 擲壘球
10. 擲鐵餅(高中以上組)
11. 四百公尺接力賽跑(不歸田徑計分)

(二) 游泳項目(斟酌情形決定之)

3. 初中組田徑賽及游泳運動項目：

(一) 田徑賽

1. 百公尺
2. 二百公尺
3. 四百公尺
4. 八百公尺
5. 一千五百公尺
6. 二百公尺低欄
7. 推鉛球(五·四公斤即十二磅)
8. 擲鐵餅
9. 擲標槍
10. 跳高
11. 跳遠
12. 四百公尺接力(不歸田徑計分)

(二) 游泳項目：(斟酌情形決定之)

除上列二項外：尙須舉行爬山比賽，自由車賽比援河比賽等，(斟酌情形決定之)

4. 高初級小學男女生田徑賽，運動項目：(如以體重分組，必於期先舉行統計測驗，至多可分甲，乙，丙，三組，如以學校訓練期分組可分高級小學男生初級小學男生，高級小學女生，初級小學女生四組)

1. 五十公尺
2. 百公尺
3. 二百公尺(高級小學男生組或男生甲組)
4. 四百公尺(高級小學男生組或男生甲組)
5. 跳遠
6. 立定跳遠(初級小學組或丙組)
7. 跳高
8. 推三·六公斤(即八磅)鉛球(高級小學組或甲組)
9. 四百公尺接力賽跑(高級小學組或甲組)

5. 中等以上各組球類項目：——分籃球，足球（男子）排球，網球，壘球（女子）棒球（男子）

6. 團體操及國術表演——全省全區運動會會場所在地男女中等學校應參加舉行集合操表演國術表演，全縣市，全校運動會除集合操國術外並舉行各種舞蹈遊戲等團體運動表演

7. 器械運動表演——全省，全區運動會會場所在地中等學校得舉行單槓，雙槓，木馬，攀昇等表演

五、各級運動會舉行之時期

1. 全校運動會每學期舉行一次，時間以一日為限。如為參加上級運動會之便利，至遲應於全縣市全區或全省運動會會期一月以前舉行。

2. 全縣市運動會，每年舉行一次，時間以二日為限。如為民衆參加全省運動會之便利，至遲應於全省運動會期一月以前舉行。

3. 全區運動會，每二年舉行一次，與全省運動會隔年度舉行時間以二日為限。

4. 全省運動會每二年舉行一次，會期應在舉行全國運動會之前半年舉行，時間以三日為限。

六、各級運動會之主辦機關規定如左

1. 全校運動會由各校長主持之

2. 全縣市運動會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委員會主持之

3. 全區運動會由教育廳就各舊道區內指定省立學校組織籌備委員會主持之

4. 全省運動會由教育廳組織籌備委員會主持之

七、各級運動會經費之支給如左

1. 全校運動會經費由各校支出之

2. 全縣市運動會經費由各縣市教育經費項下支出之

3. 全區運動會經費除由省教育經費補助外，餘由參加各校分担之

4. 全省運動會經費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支出之

八、各學校應於全校運動會結束後，將運動項目及成績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九、各縣市應於全縣市運動會結束後，將經過情形及成績呈報教育廳備查。

十、教育廳指定辦理全區運動會之省立學校。應於舉行前，將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組織成立，並將成立經過，連同進行計劃及預算，呈報教育廳查核，結束後將經過情形及成績呈報教育廳備查，並造具運動會收支計算書連同單據呈報教育廳轉呈省政府核銷。

十一、全省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應於舉行前將運動會計劃及預算呈報教育廳查核，結束後將經過情形及成績呈報教育廳備查，並造具運動會收支計算書連同單據呈報教育廳轉呈省政府核銷。

十二、各級運動會得於開會前後舉行關於體育之展覽討論演講等會。

十三、球類比賽得在運動會外舉行。

十四、各項比賽規則，應適用全國運動會最新審定之規則。

十五、本大綱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體育促進委員會組織簡章

廿四年六月二十日省府
第五二〇〇號訓令頒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促進本省各機關人員之體魄鍛鍊及國民體育之普遍發展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設主席委員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主席委員就各機關主管人員聘任之。專門委員若干人，由主席委員選聘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互推七人或九人為常務委員，兼承主席委員處理日常會務。

第四條 本會全體會議，由主席委員定期召集之。常務委員會議，每月開會一次。

第五條 本會設總務指導考核三股，其職務如左：

（一）總務股 司文書事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一切事宜。

（二）指導股 司各項運動指導事宜。

（三）考核股 司運動成績考核事宜。

各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各股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各機關團體人員調用之，均為無給職，遇必要時，得另聘體育專家。

第七條 各縣市應設立分會，其組織簡章另定之。

第八條 各地原有體育團體，均歸本會或分會指導。

第九條 本會促進體育實施辦法通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經常費由省款支給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由省政府呈請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准施行。

浙江省商務管理局規程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九八次會議通過
二十三年八月十三日公布
省政府公布令第九〇號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管理全省商品產銷及促進土產對外貿易之發展設立浙江省商務管理局直隸於建設廳

第二條 本局職掌如左

甲、關於調查事項

- 一、本省工商業之種類及其沿革發展
 - 二、本省進出口貨物之種類價額數量及其貿易情形
 - 三、本省土產物與製造品之種類數量及其行銷狀況
 - 四、全省民人所必需之一切商品與其每年消費之數量
 - 五、各縣市商業盈虧之比較及各項新興企業發展之狀況
 - 六、關於各商號之組織設備與管理之現狀及其職工訓練勞動福利之一切事項
 - 七、編製物價指數及金融統計
 - 八、辦理工商業徵信事宜
 - 九、研究及設計本省土產之改良
 - 十、其他商業上必要之調查統計事項
- ### 乙、關於管理及統制事項
- 一、督促工商各業遵照中央法令辦理公司登記及商業註冊

- 二、依照本省單行法規辦理各種商業登記
- 三、督促各地商會及同業公會密嚴組織並切實整理
- 四、改良商業各種組織與會計制度及職工之待遇訓練
- 五、取締傾銷競賣與模仿壟斷及類似投機之商業上一切不正當行為
- 六、本調節金融保護實業及改良生產之原則得隨時限制本省工商進出口貨物之數量種類及其經營商店之營業

七、組織評價委員會評定各種重要商品之等級及其標準價格

八、取締劣貨及不適宜貨品之製造與販賣

九、保護並獎勵國貨之製造與推銷

十、計劃及提倡辦理生產事業

十一、工商業之保護與救濟及商業公斷事項之執行

十二、指導海外貿易

十三、其他各種重要工商事業之管理與改進

第三條

本局分設三課其職掌如左

一、調查課 掌理關於第二條甲類規定各款事務

二、管理課 掌理關於第二條乙類規定各款事務

三、總務課 掌理關於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課事務

第四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局務由建設廳薦請 省政府任命之

第五條

本局設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辦理一切事務由建設廳薦請 省政府任命之

第六條

本局設課長三人承局長之命主管課務由局長遴請建設廳委任之課員六人至八人調查員三人至五人事務員八人至十二人及雇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課務由局長任用呈請建設廳備案

第七條

本局遇必要時得在省外重要地點分設辦事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局辦事細則及其他重要規章由局擬定呈請建設廳核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浙江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修正浙江省水利局規程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六四次會議通過
廿四年七月八日修正公布
省政府公布令第一一一號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辦理全省水利事宜，設立浙江省水利局，直隸於建設廳。

第二條 本局職掌如左

- 一、關於江河，湖澤之整理事項；
- 二、關於塘堤防修事項；
- 三、關於灌溉，排水工程事項；
- 四、關於有關塘堤沙漲地之處置事項；
- 五、關於水力之發展事項；
- 六、關於各縣水利工程之指導，監督事項；
- 七、其他有關水利事項。

第三條 本局設工務會計總務三科，分掌事務如左：

一、工務科分測量，設計，工程，三組：

甲、測量組 掌理查勘，測量及水文觀察等事項；

乙、設計組 掌理工程之設計，估算事項；

丙、工程組 掌理工程之實施，考核及材料管理等事項；

二、會計科掌理出納，簿記，審核，及預決算之編製事項；

三、總務科掌理文書人事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四條 本局設局長兼總工程師一人，綜理全局行政及工程事務，由建設廳荐請省政府任命之。

第五條 本局設副總工程師一人，襄助總工程師辦理工程事務，由建設廳荐請省政府任命之。

第六條 工程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並秉承總工程師，主管科務；主任工程師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組事

務；工程師四人至六人，副工程師五人至七人，工務員六人至十人，練習生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辦工程事務。科長主任工程師，副工程師，由局長遴請建設廳委任；科長並得由主任工程師兼任，餘由局長委任，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七條

會計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主管科務，由建設廳委任；科員四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雇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科務，由局長委任，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八條

總務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主管科務，由局長遴請建設廳委任，科員五人，事務員四人至六人，雇員若干人，承官長之命辦理科務，由局長委任，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九條

本局辦理錢塘江塘岸工程與其他局部工程，以及測量等事，得呈請建設廳核准，分設辦事處所。

第十條

本局辦事細則及其他重要規程，由局擬訂，呈請建設廳核定，但關於會計購料等事項，應遵照建設廳所定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名勝導遊局組織規程

廿三年四月十三日公布
省政府公布令第四〇號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為開闢名勝區域促進遊旅事業特設名勝導遊局直隸於建設廳

第二條

本局職掌如左

- 一、開闢並管理各地名勝
 - 二、發起團體旅行
 - 三、提倡各種郊外運動生活
 - 四、編印各種旅行指南
 - 五、組織遊旅協會
 - 六、辦理其他有關遊旅事務
- 本局分下列各組
- 一、名勝組 掌開闢並管理各地名勝事宜

第三條

二、旅行組 掌發起團體旅行提倡各種郊外運動生活及指導旅客遊覽事宜
三、總務組 掌編印旅行指南組織遊旅協會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宜

第四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局務由建設廳廳長兼任之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主辦局務由杭州市市長兼任之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秉承局長副局長辦理本局事務幹事若干人分掌各組事務均就建設廳杭州市政府職員中調用

第五條

本局得酌用辦事員及僱員若干人

第六條

本局爲管理各地名勝得設管理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錢塘江橋委員會組織規程

廿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布
省政府公布令第三五號

第一條

浙江省建設廳爲興建杭州錢塘江橋組織錢塘江橋委員會辦理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籌備並保管建橋經費
二、辦理建橋及有關工程
三、其他有關本橋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爲便利工程進行起見設固定委員若干人由浙江省建設廳呈請省政府聘任之其他有關各機關長官由本委員會察酌情形隨時遴請浙江省建設廳轉呈省政府聘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會務由委員公推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由主任委員派充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錢塘江橋工程處辦理工程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酌用辦事人員

第九條

本委員會職務至橋工完竣時終止

第十條

本規程由浙江省政府公佈施行

△浙江省各區區農場規程

廿二年十二月廿九日公布
省政府公布令第十一號

-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辦理各縣農業推廣及改良事宜按照舊府屬劃分全省爲十一區每區設立區農場一所直隸於建設廳
- 第二條 區農場以推廣及改良各該區內稻麥爲主要事業其餘重要特產次之
- 第三條 區農場設場長一人總理全場事務由建設廳委任之
- 第四條 區農場關於一切技術上事宜應秉承農業改良總場辦理遇必要時並得由農業改良總場直接派員指導或辦理之
- 第五條 區農場得設技術主任一人承場長之命襄理全場技術事務由場長遴請建設廳委任之
- 第六條 區農場設技術員一人或二人技術助理員一人或四人承長官之命分辦技術事務事務員一人或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會計庶務文牘等一切事務由場長委任呈報建設廳備案
- 第七條 區農場經費以區內各縣農林經費撥充由各縣縣政府按月逕解應用
- 第八條 區農場得設農業委員會建議區內各縣農業推廣及改良事宜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 第九條 區農場場長應會商區內各縣縣長督促所有縣內農業人員進行工作
- 第十條 區農場辦事細則及其他重要章程則由各該場擬訂呈請建設廳備案但關於會計購料事項應遵照建設廳所訂規章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後原有縣立苗圃農產種子交換所縣有林事務所農業改良場等各項組織章程均均廢止之
-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組織規程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行政院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杭江鐵路爲展築玉山至萍鄉路線並爲浙贛兩省路線聯絡合作起見，特由浙贛兩省政府同意，並經鐵道部特准組織浙贛鐵路聯合公司。
- 第二條 聯合公司之業務。
 - 一、受鐵道部及江西省政府之委託，建築自玉山至萍鄉之路線，建築完成後，並代爲經營之。
 - 二、受浙江省政府之委託，經營杭江鐵路全路業務。

三、受鐵道部及浙贛兩省政府之委託，得建築或經營兩省境內之其他路線。

第三條 浙贛鐵路聯合公司，設立理事會，為管理公司事務之最高執行機關。

第四條 理事會設理事十一人，互推理事長一人，理事任期三年。

一、鐵道部代表二人。

二、浙江省政府代表二人。

三、江西省政府代表二人。

四、銀行代表四人。

五、浙贛鐵路局長為當然理事。

第五條 浙贛鐵路聯合公司資本定為六千萬元。

第六條 玉萍段之建築經費，由鐵道部及江西省政府先各發行公債一千二百萬元，統交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理事會，以備建築款項之用。

第七條 浙贛鐵路聯合公司，遇有籌劃玉萍段不敷之建築費用或整理債務之必要時，經鐵道部及浙贛兩省政府之同意，得以委託經營之全路財產為抵借現款或發行公司債票之担保。

第八條 杭江段及玉萍段之經濟，各別獨立，其營業盈虧及債權債務，分別計算，遇有盈虧 杭江段由浙江省政府，玉萍段由鐵道部及江西省政府各別處理之。

第九條 浙贛鐵路聯合公司，設局長一人，由理事會聘任之，管理已成路線之全路業務及未成路線之建築事宜。

第十條 浙贛鐵路聯合公司，應由理事會詳擬章程，陳請鐵道部核准，並陳報兩省政府備案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鐵道部或浙贛兩省政府之一方，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經三方同意後，呈請行政院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由鐵道部呈請行政院公布施行。

浙江省公路軍運臨時管理處組織規程

(附指揮隊)
省府委員會第七三二次會議通過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布
省政府公布令第一六五號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為辦理公路軍運事宜特組臨時管理處直隸於省政府

第二條 本處設左列各組辦理各項事務

- 一、徵調組 掌理徵集登記整理及退還車輛事宜
- 二、機務組 掌理徵集車輛之修理保養及一切材料之購備事項
- 三、總務組 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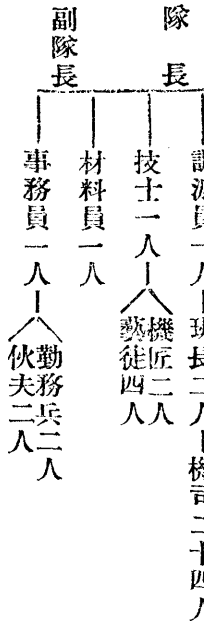
第三條 本處正副處長各一人綜理處務由省政府派充之

第四條 本處每組設組長一人技士材料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組事務由正副處長就關係機關派員兼充

第五條 本處為便利指揮及實施命令起見設立指揮隊若干隊每隊設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直隸於正副處長指揮一切車輛運輸事務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本規程由省政府頒佈施行 (附指揮隊組織辦法)

- 一、每一指揮隊設正副隊長各一人指揮一切車輛運輸事務
- 二、每一指揮隊設技士調派員材料員辦事員各一人班長二人機司二十四人機匠二人藝徒四人勤務兵伙夫各二人
- 三、每指揮隊之機司二十四人分為兩班每班由班長率領之
- 四、每指揮隊轄車二十輛每隊須有運兵一營之力量指揮隊組織表附左



浙江省生產會議規程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七〇次會議通過
二十三年四月九日公布
省政府公布令三九號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為求明瞭各地方重要物產農村狀況並籌劃發展方法起見舉行浙江省生產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會員如左

一、省政府主席及各委員

二、省政府祕書長

三、保安處處長

四、省黨部代表一人

五、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六、各市縣長（各市縣長如有特別重要事故不能出席時得派代表一人）

七、浙江省全省商會聯合會代表一人

八、各市縣農工商法團代表每市縣各一人

九、學術界銀行界實業界聘任會員若干人

十、各廳處指派會員一人或二人但建設廳得酌量加派

第三條 本會議以省政府主席爲主席如因事缺席時得由主席指定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議設祕書處掌理關於本會議各項事務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五條 本會議於浙江省政府內舉行之

第六條 本會議會期定爲四日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變更之

第七條 本會議討論之範圍如左

一、主席交議案件

二、出席人員提議案件

三、各方對生產事業建議案件

第八條 前條案件須於開會兩星期前送達建設廳由廳彙集整理後提送本會議

第九條 本會議設審查委員會掌理大會時審查提案事宜得就提案之性質分設各組由主席就會員中指派若干人分別組織

之並各指定一人爲主任

第十條 本會議議事細則由會自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會議議決案由省政府分別採擇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程由浙江省政府頒布施行

浙江省生產會議秘書處組織規程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七〇次會議通過
廿三年四月九日公布
省政府公布令第三九號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浙江省生產會議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處設秘書長一人由主席指定之，承主席之命掌理本會議一切事務。

- 第三條 本處設左列二股：

一、文書股 掌理撰擬文書收發文件編製儀事日程會議紀錄等事項。

二、事務股 掌理佈置會場購置保管物品會計出納招待交際及其他雜務。

- 第四條 本處各股各設主任一人幹事書記各若干人，由主席調派各廳處職員兼任之。

- 第五條 本處於會議完畢撤銷之。

- 第六條 本規程由浙江省政府頒布施行。

△浙江省生產會議提案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浙江省生產會議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主席就會員中指定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分左列各組每組之人數由主席視其有關提案之多寡指定之。

第一組 審查關於交通水利及地方建設之提案。

第二組 審查關於工商之提案。

第三組 審查關於農礦之提案。

第四組 審查不屬於以上三組之提案。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各組審查提案如與他組有關時得會同他組審查。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各組審查提案時得請提案者出席說明理由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各組審查提案時得將各案分別歸併或取銷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各組審查提案之結果須經由主席核定送交祕書處編入議事日程
- 第八條 本規程由浙江省生產會議主席決定施行

浙江省各區備荒農作指導委員會暫行規程

廿三年七月卅日
省府第六〇五〇號訓令頒佈

第一章 組織

-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因事業上之需要與工作上之便利，設立各區備荒農作指導委員會。
- 第二條 浙江省政府依照舊府屬劃全省爲十一區每區設立備荒農作指導委員會。
- 第三條 各區備荒農作指導委員會，由各區農場場長各縣政府建設科科長縣農會縣農校民衆教育館以及其他農事團體負責人員組織之。
- 第四條 各區備荒農作指導委員會，設主任一人，由各區農場場長兼任，分區主任五人至十人，由各縣建設科科長分任，區農場未成立之區，得由行政督察專員主持辦理（處屬第二區專員，嚴屬第六區專員，衢屬第一區專員）
- 第五條 各區備荒農作指導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就各縣設立指導分會，由指導主任指定各該分區主任及其他人員組織之。

第二章 任務

- 第六條 各區備荒農作指導委員會主任，秉承浙江省政府之命令，浙江建廳農業改良總場之督察，負責指導所屬各該縣農作物備荒工作上之一切設施。
- 第七條 各區備荒農作指導委員會，隨時斟酌各縣情形，指導農民播種各種備荒作物，並介紹或代購備荒作物之種籽，其在現有蠶桑區域內，可積極提倡飼育秋蠶，以資農民經濟上補助之。
- 第八條 各區備荒農作指導委員會，應隨時調查各縣災情，報告省政府防旱辦事處，遇有災情重大者，得請求省政府或商知縣政府發給耐旱或備荒作物種籽，轉發農民補種。

第九條 各區農場技術人員，各縣建設科技術人員，（治蟲人員合作指導員蠶桑指導員等）各區區長鄉長鎮長以及農業機關或學術團體之人員，均由各該區指導主任指定為指導員，在同一系統下努力從事備荒工作。

第十條 各區備荒工作，如遇必與時，得商請農業推廣人員養成所金華農業實驗學校以及其他縣立農科職業學校員生協助指導備荒工作。

第十一條 各區備荒農作指導委員會，得參酌社會情形指導各縣設立消費合作社生產合作社販賣合作社，改良一切產銷及運輸事宜。

第二章 設計及督察

第十二條 各區農作物備荒工作上之一切設計事項，由浙江省政府臨時防旱辦事處製定，分交各區備荒農作指導委員會執行之。

第十三條 各區備荒農作上之一切工作，由浙江省農業改良總場督察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省政府公布施行。

浙江省稻麥改良場規程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八二次會議通過
廿四年十一月九日公布
省政府公布令第一四九號

第一條 浙江省稻麥改良場，依照浙江省建設廳農業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二條 本場職掌如左：

（一）關於稻麥育種試驗事項。

（二）關於稻麥栽培試驗事項。

（三）關於稻麥各種研究事項。

第三條 本場設場長一人，由建設廳薦請省政府任命，承建設廳農業管理委員會之命，綜理全場事務。

第四條 本場設技術二人，一人由場長兼任，一人由場長遴選員呈請建設廳農業管理委員會轉請建設廳委任，技士六人至十人，技術員五人至十人，由場長遴選員呈請建設廳農業管理委員會轉請建設廳委任，技術助理員四人至八人，由場長遴選員呈請建設廳農業管理委員會委任，轉報建設廳備案，承場長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五條 本場設研究，推廣，事務，三股，分別辦理各項事務。

第六條 本場設事務員一人，辦理總務，雇員若干人，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

第七條 本場得就省內各適當區域設置分場，由場長指派技士或技術員充任分場職員，其章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場為灌輸稻麥智識起見，得招收練習生，其章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場關於會計及購料事項，遵照建設廳所頒章則辦理。

第十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棉業改良場規程

省政府員委會第七八二次會議通過
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公布
省政府公布令第一五四號

第一條 浙江省棉業改良場，依照浙江省建設廳農業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二條 本場職掌如左：

(一)關於棉作育種試驗事項。

(二)關於棉作栽培試驗事項。

(三)關於棉作各種研究事項。

第三條 本場設場長一人，由建設廳薦請省政府任命，承建設廳農業管理委員會之命，綜理全場事務。

第四條 本場設技師二人，一人由場長兼任，一人由場長遴選呈請建設廳農業管理委員會轉請建設廳委任，技士十人至十二人，技術員五人至七人，由場長遴選呈請建設廳農業管理委員會轉請建設廳委任，技術助理員十二人至十

六人，由場長遴選呈請建設廳農業管理委員會委任，轉報建設廳備案，承場長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五條 本場設研究推廣事務三股，分別辦理各項事務。

第六條 本場為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本場得就省內各重要棉區設置分場，由場長指派技士或技術員充任分場職員，其章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場為繁殖改良棉種起見，得就產棉各縣設立合作棉場，其章則另訂之。

- 第九條 本場爲灌輸棉業知識起見，得附設農村小學及招收練習生，其章則另訂之。
- 第十條 本場關於會計及購料事項，遵照建設廳所頒章則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區農場農業委員會章程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建設廳第二六七八號訓令頒布

- 第一條 浙江省第一區區農場爲計劃區內各縣農業推廣及改良事宜，依據浙江省各區區農場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設立浙江省第一區農場農業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如左

(甲)當然委員：

- 一、本區由技術專員。
- 二、本區由各縣縣長。
- 三、本區由各縣政府建設科科長。
- 四、本區區農場場長及技術主任。
- 五、本區內各縣縣農會幹事長。

(乙)聘任委員：

- 一、本區內各縣富有農業學識經驗或熱心改良農業之士紳。
- 聘任委員由區農場聘任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會務，由區農場場長兼任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幹事及書記各一人，辦理各項事務，由主任委員於區農場職員中指定兼任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定每年二月及八月各開大會一次，遇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於開會前十日通知舉行之。
- 第六條 本會委員提議事項，應將提案於會期三日前送交本會。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主席，由委員中公推之。
-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如因事不能出席會議，須委託代表或先期告假。
- 第九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件，送由區農場呈報建設廳核定執行。
- 第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開會時出席之聘任委員，得按照路程遠近，在區區農場經費項下酌支旅費。
- 第十一條 本章程由本場擬訂，呈奉建設廳核准施行。

浙江省建設廳第二農村合作事業實驗區辦事處組織規則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建設廳第九號指令核准頒發

- 第一條 浙江省建設廳為推展浙東合作事業，籌設示範合作社起見，特選定永嘉縣為第二農村合作事業實驗區。
- 第二條 本實驗區暫以永嘉縣第三自治區為範圍。
- 第三條 本實驗區一切事務，由建設廳委派指導員一人，暨永嘉縣合作事業指導員組織辦事處負責辦理之。
- 第四條 前項廳派指導人員薪給暨來回川旅費均由建設廳支給，但在實驗區川旅費用，就實驗區經常費內列支。
- 第五條 本實驗區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綜理一切事務，由建設廳委派之。
- 第六條 本實驗區辦事處，於二十二年度開辦，其所需開辦費，在永嘉縣建設費歷年積餘金項下酌支。
- 第七條 本實驗區辦事處歲出經常費，暫由建設廳津貼一百元，其餘由永嘉縣政府在縣建設經費項下撥。
- 第八條 本實驗區辦事處設於永嘉縣第三區日新鄉。
- 第九條 本實驗區辦事處，於區內各種合作事業，均已辦理就緒能完全獨立經營時撤銷之。
- 第十條 本實驗區辦事處直接受建設廳之指導監督。
- 第十一條 本實驗區辦事處辦事細則施行步驟及各種章程則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建設廳公布後施行。

浙江省建設廳第三農村合作事業實驗區辦事處組織規則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建設廳第三四號訓令頒布

- 第一條 浙江省建設廳爲示範嘉興六縣合作事業起見，特於嘉興縣王店鎮設立第三農村合作事業實驗區辦事處。
- 第二條 本區辦事處，暫以嘉興縣第五自治區爲本實驗區之範圍，推進一切合作事業。
- 第三條 本區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綜理一切事務，由建設廳就嘉興縣合作事業指導員中指派充任之。
- 第四條 本區辦事處主任僱用助理員一至三人，襄助一切工作；并得就事實上之需要設立各種委員會。
- 第五條 本區辦事處，受建設廳之指揮監督，辦理一切事宜；並由嘉興縣政府暨嘉興區合作事業促進會協助一切計及進行事宜。
- 第六條 本區辦事處所需開辦經費，在嘉興縣歷年建設節餘經費項下撥支之。
- 第七條 本區辦事處歲出經常費，暫由建設廳津貼一百元，其餘由嘉興縣政府在建設經費項下籌撥。
- 第八條 本區辦事處于區內各種合作事業均已辦屆就緒能完全獨立經營時撤銷之。
- 第九條 本區辦事處辦事細則施行步驟及各種章則計劃另訂之。
- 第十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建設廳公布後施行。

浙江省蠶桑改良場規程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八二次會議通過
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公布
省政府公布令第一五三號

- 第一條 浙江省建設廳爲辦理全省蠶桑改良事宜，設立浙江省蠶桑改良場，隸屬於建設廳蠶桑統制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場依據蠶桑改良原則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原蠶種及優良蠶種之培養及推行事項。
 - (二)關於優良桑苗之培養及改良栽培方法之推行事項。
 - (三)關於蠶桑實用上之研究試驗事項。
 - (四)關於蠶種及桑苗之檢查事項。
 - (五)關於私人經營蠶桑企業之輔助協進事項。
 - (六)關於蠶桑事業應興應革之規劃事項。
 - (七)關於蠶桑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八)關於蠶桑技術人員之訓練教育事項。

第三條 本場設左列各股：

(一)原種股 掌理原蠶種之培養保存，及原蠶種普通蠶種之製造事項。

(二)檢查股 掌理蠶種及桑苗之檢查協助事項。

(三)試驗股 掌理蠶桑新品種之育成，及其培養方法之研究試驗調查事項。

第四條 本場培列各室：

(一)會計室 掌理簿記出納稽核及預決算事項。

(二)事務室 掌理文書蠶絲統計庶務及其他事項。

第五條 本場設場長一人，由建設廳薦請省政府任命，承建設廳蠶絲統制委員會之命，綜理全場事務。

第六條 本場設技師四人，技士八人，技術員十人，承長官之命，分辦各股事務，由場長遴員呈請建設廳蠶絲統制委員會轉請建設廳委任。

第七條 本場設會計主任一人，會計員五人，分辦本室事務，均由建設廳蠶絲統制委員會轉請建設廳委派。

第八條 本場設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辦本室事務，均由場長遴請建設廳蠶絲統制委員會委任，轉報建設廳備案。

本場設技術主任一人，絲理全場一切技術事宜，以技師任之，各股各設主任一人，以技師或技士任之。

第九條 本場為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得由場長酌用僱員三人至五人，呈報建設廳蠶絲統制委員會備案。

第十條 本場為辦理蠶種檢查事宜，得由場長聘用臨時檢種員若干人，呈報建設廳蠶絲統制委員會備案。

第十一條 本場為推進場務起見，每二星期開場務會議一次，由場長召集，其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場為造就蠶業實用人材起見，附設女子蠶業講習所，其章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場關於會計及購料事項，遵照建設廳所頒章則辦理。

第十四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建設廳二十三年秋期統制收繭委會暫行章程

- 第一條 浙江省建設廳爲辦理本屆統制收繭事宜設立浙江省建設廳二十三年秋期統制收繭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建設廳聘請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廳長於委員中指定之，綜理本會一切事宜。
-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無定期由主任委員臨時召集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主席，如主任委員因事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 第六條 凡關於本屆統制收繭事宜，均由本委員會決議進行，但重要事項，仍應請示廳長核准施行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八條 本章程由浙江省建設廳公布之。

△江浙蠶業聯合統制委員會章程

廿三年三月廿日浙江省業聯合統制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廿二年三月卅日浙省府第三四八三號指令准予備案。

- 第一條 本委員會爲統制蠶業，謀桑種繭絲等之改良及聯絡擬訂具體辦法，建議於江浙兩省政府採擇施行，以增加改進蠶業之效能，而求挽救蠶業之厄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江浙兩省政府建設廳會同聘任。
 - 甲、政府人員七員。
 - 乙、金融業七員。
 - 丙、絲業七員。
 - 丁、種業八員。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九人，辦理會務，主席委員一人，綜理會務。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常務委員九人，由委員中公推；主席委員一人，由常務委員中推定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文牘二人，辦理來往文稿，通知開會，編製報告紀錄及保管議案等事務。祕書得由委員兼任，文牘由主席委員委任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爲建議於兩省建設廳關於蠶業之統制及改進之具體辦法，并協助其進行，其事項如次：

1. 桑之改良及取締辦法。
 2. 取締及改良蠶種辦法。
 3. 決定原種之品種及數量。
 4. 蠶種之審查及分級。
 5. 規定種價繭價。
 6. 商定金融業對蠶業投資之數額及辦法。
 7. 改進生絲運銷辦法。
 8. 設立合理的新種場之扶助辦法。
 9. 設立合理的新絲廠之扶助辦法。
 10. 取締及改善繭行並規定鮮繭及乾繭之買賣方法。
 11. 其他促進保障及獎勵蠶業等事宜。
-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無定期，由主席委員酌定召集。
-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主席委員主席，如主席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於常務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如因事不能出席會議時，須先期告假。
- 第十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分組委員會。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件，送由江浙兩省建設廳核定執行。同時呈報實業部財政部及全國經濟委員會。
-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爲無給職。
-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會議規則及分組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 第十四條 本章程由江浙兩省建設廳會同呈請兩省省政府實業部財政部及全國經濟委員會備案，並公布施行。

△修正浙江省建設廳蠶絲統制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浙江省建設廳爲統制全省蠶絲事業，設立蠶絲統制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廳長爲委員長。綜理會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建設廳聘請或委任有關於蠶絲事業及富有蠶絲學識者若干人充任之，並以產繭各縣縣長爲當然委員，由委員長指定五人至七人爲常務委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祕書主任一人，承委員長之命，辦理一切事務；祕書二人，輔助祕書主任辦理事務，均由廳長委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總務、技術、會計三科，其職掌如左：

總務科，掌理文書、庶務等事項；

技術科，掌理技術事項；

會計科，掌理簿記、稽核、出納等事項。

第六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由廳長委任；設專員、技士、技佐、科員各若干人，均由委員會呈請廳長委任之。

第七條 浙江省蠶桑場及浙江省杭州繅絲廠直屬委員會管轄。

第八條 本委員會辦理雜務，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本委員會事業，分蠶桑、繭絲、紡織三部，得分設專門委員會，其規程另訂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會計事宜，遵照建設所頒布會計制度辦理。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開會無定期，由委員長隨時召集，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如委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於常務委員中指派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決議案，應呈請建設廳核定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程由浙江省建設廳公布施行，並呈請省政府備案。

△浙江省建設廳蠶絲統制委員會二十四年春期統制管理收繭各區辦事處組織規程

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處依據浙江省建設廳蠶絲統制委員會二十四年春期統制管理收繭暫行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處管轄區域，依照浙江省建設廳蠶絲統制委員會二十四年春期統制管理收繭暫行辦法第一條之規定劃分之。

第三條 本處股主任一人，由建設廳聘任之（必要時得設副主任一人）；會計員一人，由建設廳委任之；務繁事重時，得調用各該縣市巡迴指導員爲事務員。

第四條 本處稟承浙江省建設廳蠶絲統制委員會辦理本區境內春期統制管理項事繭宜

第五條 本處掌理事務如左：

1. 收繭數量及價格之調節；
 2. 各繭行賬目及報告之審核；
 3. 各繭行業務上之指揮監督；
 4. 各繭行重要職員之任用；
 5. 各繭行種款及改進費之收取；
 6. 各繭行蠶繭之運送；
 7. 各繭行逐日收繭成績之呈報；
 8. 其他屬於本處範圍內之督察、調查、管理事項。
- 第六條 各繭行重要職員，應開單呈經浙江省建設廳蠶絲統制委員會核准。
- 第七條 本處應於蠶繭運送完畢，繭款賬目全部清理結束後，呈由浙江省建設廳蠶絲統制委員會撤銷之。
- 第八條 本處設於各區之適中地點，或附設於交通便利之繭行內。
- 第九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十條 本規程由浙江省建設廳公布施行。

浙江省第三改良蠶桑模範區辦事處暫行章程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七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浙江省建設廳爲辦理第三改良蠶桑模範區事宜就杭縣地方設置浙江省第三改良蠶桑模範區辦事處

第二條 本處職掌如左

(一)關於統一品種事項

(二)關於取締蠶種事項

(三)關於改良桑園事項

(四)關於指導消毒催青及飼育事項

(五)關於防治蠶病事項

(六)關於改良上簇事項

(七)關於提倡養蠶合作事項

(八)關於介紹售繭事項

第三條 本處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主任由杭縣縣長兼任副主任由建設廳委任之

第四條 主任承建設廳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綜理處務副主任商承主任襄理處務

第五條 本處設辦事員一人或二人掌理會計庶務印信文卷刊物及撰擬文稿等事項

第六條 本處督察員若干人由公安局長區長及公安分局長兼任之辦理督察取締事項

第七條 本處得擇適宜地點酌設指導所及指導分所辦理宣傳指導改進事宜

第八條 指導所設主任一人指導員一人或二人事務員一人，分指導所各設主任一人指導員一人

第九條 本處得設調查員一人至三人辦理一切調查事宜

第十條 本處各職員由本處主任委任呈請建設廳備案

第十一條 本處各職員承主任之命並秉承副主任分任主管事務

第十二條 本處為辦理收發繕校等事務得酌用雇員由主任呈請建設廳核准

第十三條 本處經費由建設廳發給

第十四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處擬訂呈請建設廳備案

第十五條 本章程由建設廳呈奉 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浙江省第三改良蠶桑模範區暫行辦法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七七次會議通過
二十三年五月八日公布
省政府公布令第五二號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第三改良蠶桑起見指定杭寧之第六區上泗鄉等十餘鄉第五區南塘祥符等九鄉及第二區勾莊等鄉爲第三改良蠶桑模範區

第二條 凡該區內之蠶戶桑量及需要春秋種量應由建設廳查明并選購優良蠶種按戶分售其種價由廳核定所有消毒暖種共育及按戶指導事宜概由廳負責不另收費

第三條 爲統一品種保障蠶戶生產改進繭質凡在該區以內不准買賣或留養其他一切蠶種應由縣長公安局長建設科長區長負責取締其取締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蠶戶飼育數量應以所有經費能力及蠶室爲標準不得過度飼育

第五條 凡該區內所產之繭由建設廳規定價格標準招商承售

前項價格應以鄰近縣分之市價爲標準其鄰近縣分無市價可參照時應以其他繁盛市區市價爲標準不得低減

第六條 該區原有繭行之數目及地點應由建設廳會同財政廳斟酌需要情形臨時核辦令飭開灶

浙江省水產試驗場組織規程

省府委員會第七四七次會議通過
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公布
省政府公布令第三三號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辦理全省水產業改良事宜設立浙江省水產試驗場直隸於建設廳

第二條 本場設左列各課

(一)總務課 掌理會計文書庶務等事項

(二)技術課 掌理調查研究試驗改良推廣事項

(三)企業課 掌理漁撈製造養殖等營業事項

第三條 本場設場長兼總技師一人綜理全場事務由建設廳遴請省政府任命之

第四條 本場設技師三人至五人技士三人至七人技術助理員二人至七人承長官之命分辦技術事務技師由場長遴請建設廳委任其餘各員由場長委任呈報建請廳備案

第五條 本場各課各設主任一人主管各該課事務總務課主任由場長委任其餘各課主任由場長委派技師或技士兼任呈報

建設廳備案

- 第六條 本場會計員一人事務員二人或三人書記二人或三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主管事務會計員由建設廳委任其餘各員由場長委任呈報建設廳備案
- 第七條 本場得視實際需酌收練習生及附設訓練班其辦法另定之
- 第八條 本場為辦理調查研究試驗改良推廣等事項得呈請建設廳核准設置分場或試驗區
- 第九條 本場辦事細則及其他重要規章由本場擬訂呈請建設廳核定但關於會計購料事項應遵照建設廳所定規章辦理
- 第十條 本章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建設廳衢縣十里荒山墾植辦事處組織規程

二十四年三月廿六日
建設廳公布

- 第一條 浙江省建設廳為開發衢縣十里荒山，設立墾植辦事處。
- 第二條 墾植辦事處受建設廳農業管理委員會之指揮，分設三組，辦理關於墾擇水利及築路工程之工役事項：
 - 第一組 掌理之事項如左：一、關於墾區內開墾築路之徵工事項；二、關於墾工繕宿管理及工資分配事項；三、關於清理荒山解決糾紛事項；四、關於墾荒區域警衛事項；五、關於墾區內物產保護事項；六、關於墾地招佃事項；七、關於墾民公共衛生及教育訓練事項。
 - 第二組 掌理之事項如左：一、關於林墾事項；二、關於稻麥推廣事項；三、關於植棉推廣事項；四、關於育苗造林事項；五、關於畜牧事項；六、關於集團農戶合作指導事項；七、關於各種副產經營之提倡獎勵事項；八、關於肥料事項；九、關於產品收穫管理及運銷事項；十、關於農具及其他設備事項。
 - 第三組 掌理之事項如左：一、關於測繪事項；二、關於墾業區域築路及水利工程事項；三、關於鑿井事項；四、關於土木建築事項；五、關於農戶住宅分配事項；六、關於其他一切工程設備事項。
- 第三條 墾植辦事處各組各設主任一人，由建設廳委任之，秉承農業管理委員會委員長辦理各該組事務。
- 第四條 第一組設事務員二人，承組主任之命，辦理該組一切事務。
- 第五條 第二組設技士二人，技術員二人，承組主任之命、分別辦理農墾林墾事務。
- 第六條 第三組設技士一人，技術員二人，助理員二人，承組主任之命，辦理水利工程及其他土木事務。

第七條 各組技術員，由組主任薦請建設廳農業管理委員會轉呈建設廳委用或調用；事務員助理員由組主任雇用，陳請農業管理委員會備案。

第八條 墾植辦事處關於會計事項，由建設廳農業管理委員會派員辦理，受各組主任之監督。

第九條 本規程由建設廳核准施行，呈請省政府備案。

△浙江省建設廳農業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廿四年三月十三日公布
省政府公布令第三二二號

第一條 浙江省建設廳為管理及改進全省農林業務設立農業管理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建設廳廳長兼任綜理本會會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建設廳聘請或委任有關於農林事業及富有農林學識者若干人充任之由委員長指定十一人至十五人為常務委員

五人為常務委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主任一人承委員長之命辦理本會一切會務秘書二人襄助秘書主任辦理會務均由委員兼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左列各處分掌本會業務

一 稻麥管理處 掌理關於稻麥之改良推廣研究試驗事項

二 棉業管理處 掌理關於棉作之改良推廣研究試驗並棉產推銷事項

三 森林管理處 掌理關於育出造林保護利用研究改良及推銷事項

四 化學肥料管理處 掌理化學肥料之分析研究及其銷用之檢查取締事項

五 合作事業管理處 掌理農業上各種合作社之組織指導及農業金融農產貿易等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各處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由建設廳遴員呈請省政府任命或就本廳職員中遴請兼任技師若干人由建設廳

委任之技師技術員若干人由委員會呈請建設廳核委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左列三課分掌本會事務

一 農事課 掌理不屬於各處之農業事項

二 會計課 掌理審計簿記出納及預算決算事項

三 總務課 掌理文書庶務人事統計及不屬其他各處課事項

第八條 本委員會各課各設課長一人由建設廳委任之課員事務若干人由委員會呈請建設廳核委

第九條 本委員會辦理雜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本委員會為辦理農業技術工作得設立各種改良場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省省立昆蟲局農業推廣人員養成所及其他農事機關分區設立之各區農場各縣劃定之農業推廣區域均應受本委員會之監督指導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為辦理特種事務得設立各種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開會無定期由委員長隨時召集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如委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於常務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及各處課辦事分則由委員會擬訂呈請建設廳核定施行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關於會計及購料事項遵照建設廳所定規章辦理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決議案應呈請建設廳核定施行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保衛委員會組織規程

廿三年七月十四日公布
省政府公布令第七七號

第一條 本會依據浙江省縣保衛團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以統一意志集中力量協助全省保安團編練經理以及其他關於保衛一切事務之進行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省政府主席暨全體委員

二、保安處處長省政府秘書長

三、省黨部委員推出代表一人

四、聲望素孚並熱心保衛事業之士紳若干人

屬於前項第一二兩款者為當然委員屬於第三四兩款者由省政府聘請之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以省政府主席任之主持會務常務委員三人除以保安處處長兼任外餘二人由各委員互推之

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 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辦事人員由省政府就關係各廳處現職人員中分別調用
- 第七條 本會會議時得邀請關係機關主管人員列席
- 第八條 本會聘任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 第九條 本會決議條件應送請省政府核定施行
- 第十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會自定之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區保衛委員會組織規程

廿三年七月十四日公布
省政府公布令第七七號

- 第一條 本會依據浙江省縣保衛團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浙江省區保衛委員會

前項區之劃分以保安分處轄區為範圍

- 第二條 本會以統一意旨集中力量協助全區保衛團編練經理以及其他關於保衛一切事務之進行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保安分處長副分處長
 - 二、轄區內之行政督察專員
 - 三、轄區內之省自治籌備委員
 - 四、轄區內聲望素孚並熱心保衛事業之士若紳干人
- 屬於前項第一、二兩款者為當然委員屬於第三、四兩款者由保安分處聘請之
-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以保安分處長任之主持會務常務委員二人由委員互推之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 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辦事人員由保安分處就現職人員中調用
 - 第七條 本會會議時得邀請關係機關主管人員列席

- 第八條 本會聘任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 第九條 本會決議案件應送請保安分處核定施行
- 第十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會自定之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縣保衛委員會組織規程

廿三年七月十四日公布
省政府公布令第七七號

- 第一條 本會依據浙江省縣保衛團施行細則第三區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某某縣保衛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以統一意志集中力量協助全縣保衛團編練經理以及其他關於保衛一切事務之進行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縣長兼縣保衛團總團長及副團長
 - 二、縣公安局局長
 - 三、縣黨部委員推出代表一人
 - 四、聲望素孚並熱心保衛事業之士紳若干人
-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以縣長兼縣保衛團總團長任之主持會務常務委員三人除以保衛團副總團長兼任外餘二人由委員互推之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 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會議時得邀請關係機關主管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會辦事人員由縣政府就現職人員中調用
- 第八條 本會聘任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 第九條 本會決議案件應送請總團部核定施行
- 第十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會自定之
- 第十一條 本規程市保衛委員會得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修正浙江全省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原條文省府委員會第七六二次會議通過
廿四年七月六日公布(省政府公布令第一〇九號)
省府委員會第七八六次會議修正第六條條文
廿四年十二月廿二日修正公布(省政府公布令第二零號)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第二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左列機關各派代表一人或二人組織之

一 保安處 一人

二 省政府秘書處 一人

三 民政廳 一人

四 財政廳 二人

五 教育廳 一人

六 建設廳 一人

七 杭州市政府 一人

八 各區保安司令部 每區一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 預算計算決算之稽核事項

二 團隊經費之點放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中推舉三人為常務委員由常委員推舉一人為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月舉行常會一次由主席委員定期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全省保安經費總經理處主任得列席本會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非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得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報由保安處處長核轉全省保安司令察核施行

第八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九條 本委員會辦事員役臨時由全省保安經費總經理處調用兼辦

第十條 本委員會應須辦公費用由全省保安經費總經理處辦公費內開支各區保安司令部派充本會委員往返川旅費按照規定報由全省保安司令核實支給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浙江全省保安經費總經理處組織規程 (附表)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六二次會議通過 二十四年七月六日公布 (省政府公布令第二〇九號))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第二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總經理處遵照省政府核定各縣應徵保安經費辦理統籌支配事宜但屬於省款開支之團隊其經理事務仍照各省保安處組織通則第七條第五款辦理

第三條 總經理處設主任一人承保安處長之命綜理總理處事務

第四條 總經理處分設兩股其職掌如左

- 一、第一股 掌理經費之出納保管及查催解畫點放薪餉等事項
- 二、第二股 掌理預算決算之編造審核及其他不屬於第一股之事項

第五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設股員辦事員司書各若干人

第六條 總經理處設經理員若干人派駐各區受區保安司令指導監督協辦各該區保安經費之查催支解事項

第七條 總經理處主任由保安處經理科長兼充其餘職員由保安處長簽請全省保安司令委任之但經理員得由區保安司令

第八條 總經理處編制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若請委派

浙江全省保安經費總經理處編制及職務分配表

職	別	階級	名額	職	掌	備	考
主	任	上校	一	承保安處長之命掌理全處一切事宜		由保安處經理科長兼任	

勤務兵	經理員	第二股			第一股		
		司書	辦事員	股員	股員	辦事員	股員
上等兵	少校	准尉	少尉	中尉	中校	少尉	中尉
三	九	二	二	一二	一	一	一
		掌理繕校事宜	掌理指紋收發庶務等事宜	同 右	承主任之命掌理本股一切事宜	掌理協助查催支解事宜	掌理徵解事宜
	九個區保安司令部各派駐一員						

杭州市蠶桑改良委員會簡章

二十二年五月呈奉
浙江省建設廳核准備案

- 第一條 杭州市政府為謀本市蠶桑事業之改進設立杭州市蠶桑改良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本市各鄉區各派代表二人本市政府農業改良總場蠶桑場蠶種取繅所繅絲廠浙江大學農學院浙江省立高級蠶桑學校合作實驗區西湖製種場等各派代表一人並聘任對於蠶業有學識經驗者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辦理事業如左

1. 推廣改良蠶種
2. 指導蠶桑技術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委員推舉處理本會日常事宜

第五條 本會處理會務分設左列二股

1. 設施股
2. 指導股

各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委員互推之分理各該股事務

第六條 本會得因事務之需要酌用事務員若干人辦理會務

第七條 本會每月舉行大會一次但有特別事故得召集臨時會

第八條 本會會暫設杭州市政府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修改之

第十條 本簡章由大會議決呈報市政府轉呈建設廳備案

杭州絲綢救濟研究委員會簡章

二十二年七月呈奉
浙江省政府暨建設廳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會研究關於救濟杭州市絲綢業之一切事項定名為杭州市絲綢救濟研究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除由杭州市政府市黨部市商會及關係各同業公會為當然委員外另典專家若干人為委員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就全體委員中推定九人為常務委員執行本會事務

第四條 本會開會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研究範圍如左

一 關於調劑生產事項

二 關於改良織物事項

- 三 關於評定貨價標準事項
- 四 關於提倡真絲實用織物事項
- 五 關於籌劃抵當事項
- 六 關於與其他出產絲綢各地聯絡救濟事項
- 七 關於調查統計及其他事項
- 第六條 本會爲辦事便利起見暫在杭州市政府附設辦事處
- 第七條 辦事處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辦理關於本會文書編輯調查交際及庶務等事宜
- 第八條 辦理處主任由全體委員就常務委員中推定之辦事員就附設機關中之原有職員由主任酌量派任之
- 第九條 本會因事務之必要得分組研究並得設特種委員會
- 第十條 本會議事規則及辦事規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主任編製預算經委員會通過後交由本會當然委員分別籌措之
- 第十二條 本會執行事務時期至救濟程度認爲終了時爲止
-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委員會修改之
- 第十四條 本簡章議決後呈請市政府核准並轉呈省政府備案

杭州市立綢業市場章程

二十三年三月呈奉
浙江省建設廳核准施行

- 第一條 杭州市政府爲適應杭州市綢業之特殊情形促進產銷合作以實現統制織物起見特設杭州市立綢業市場
- 第二條 本場設左列三股必要時得特設評議檢驗管理三部
 - 一、總務股
 - 二、指導股
 - 三、統計股
- 第三條 總務股之職務如左
 - 一、文書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第四條

- 二、職員之成績考核事項
 - 三、預決算之編製事項
 - 四、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五、其他庶務事項
- 指導股之職務如左

第五條

- 一、國產綢緞貿易之提倡指導事項
 - 二、國產綢緞之指導改良及獎勵事項
 - 三、防止產銷雙方之傾軋事項
 - 四、調解產銷雙方之一切爭議事項
 - 五、其他關於一切指導事項
- 統計股之職務如左

- 一、綢業貿易之商情調查及統計編製事項
- 二、綢價指數之調查及統計編製事項
- 三、綢緞出品種類各埠需要情形之調查及統計編製事項
- 四、關於織物改良資料之徵集事項
- 五、其他調查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場設場長一人承市政府之命綜理場務監督所屬職員處理場務

第七條

本場各股設主任一人承承場長分掌各該股應辦事務

第八條

本場視事務之繁簡得設委員及事務員各若干人分任各該股事務

第九條

本場場長由市政府委任之各股主任及股員事務員均由場長任用並彙報市政府備案

第十條

本場之經費暫定向買方每正抽取一角充用按月將收支數目公告並彙報市政府核銷

第十一條

本場辦事細則由場長擬定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本場關於買賣雙方之登記給證及成交款貨等各項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由杭州市政府呈請浙江省建設廳核准後施行

杭州市立綢業市場監理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杭州市政府爲貫徹設立綢業市場本意起見特設杭州市立綢業市場監理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職務如左

一、監護市場進行事宜

二、審核市場各項規則及計劃

三、審核場內預決算

四、其他有關於本市場事宜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杭州市政府遴選各方關係人員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由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三人主持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繼續聘任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臨時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輪流主席

第八條 本會得視事務之繁簡酌設辦事員若干人

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爲義務職

第十條 本會會址設在杭州市政府內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議決修正函請杭州市政府核轉建設廳備案

第十二條 本章程由杭州市政府呈請浙江建設廳核准後施行

杭州市立綢業市場評價委員會章程

第二條 杭州市政府爲評衡市立綢業市場市價起見特設杭州市立綢業市場評價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專司審核綢貨原料及成本與消費情形評定綢貨最高最低兩種價格

前項價格由本會函請市場公布俾資準繩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由杭州市政府遴選專家及熟諳商情者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由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一人主持日常事項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六個月滿得繼續聘任

第六條 本會每旬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臨時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主席如遇常務委員缺席時則由委員互推臨時主席

第八條 本會應需辦事員以市場職員兼充之

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為義務職

第十條 本會會址附設於杭州市立綢業市場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議決修正函請杭州市政府核轉建設廳備案

第十二條 本章程由杭州市政府呈請 浙江省建設廳核准施行

修正杭州市糧食評議會章程 十九年九月呈奉杭州市政府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會由左列各機關團體推出之代表組織之

杭州市政府代表一人

杭州市黨部代表一人

浙江省省會公安局代表一人

杭州市商會代表一人

杭州市農會代表一人

杭州市區公所代表一人

杭州市米業代表三人

第二條 本會以調查糧食持平米價鑑定升斗劃一檔子(小米店至少須設上中下三檔)為任務其餘凡與糧食有關者均當盡其力之所及以為政府之協助

第三條 本會以市政府推出之代表爲常務委員綜理會中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以常務委員爲主席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常務委員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前項臨時會議有本會代表四人以上之提議或有米舖十家以上之請求時亦得召集

第七條 開會須有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半數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第八條 本會議決案應呈報市政府備案並通告市內各米業遵照

第九條 本會經費由市政府撥發

第十條 本會設於市政府

第十條 本章程呈奉市政府核准後施行

杭州市房屋價值調查委員會章程(附調查表式)

廿三年六月廿六日奉
省政府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會爲減低市內房租以濟民困起見呈奉 省政府核准組織房屋價值調查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由市黨部市政府省會公安局市商會各派一人及各區區長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各委員互推之綜理日常事務

第四條 本會調查分爲十四組每組設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

第一組至第十三組由各該區區長爲主任第十四組以市商會爲主任專任各組中之關於商店者

前項各組除隨時出發調查由各區內各坊坊長及就地公安分局共同辦理外其臨時發生之糾紛報由本會出發調查之

第五條 前項調查表式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調查時期以二十三年十二月底爲限

第七條 本會經費由市政府酌撥之

第八條 本會附設在市政府內

第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由會議議決修改之

第十條 本章程呈奉市政府核准施行

杭州市房屋價值調查表

區										第										區										坊																																																											
第					第					第					第					坊					房					業					主																																																						
名姓					址住					名地					牌門					積面					稅地					值價					屋樓					屋平					費築建					值價總					名姓					金租																													
毫					厘					分					畝					稅地					值價					屋樓					屋平					費築建					值價總					名姓					金租																																		
厘					分					角					元					值價					屋樓					屋平					費築建					值價總					名姓					金租																																							
備																																																																																									
考																																																																																									

杭州市立殘廢院章程二十一年八月第八十九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

- 第一條 本院直轄於杭州市政府定名曰杭州市立殘廢院
- 第二條 本院收養之殘廢人以無人撫養之盲啞及肢體殘廢者為限
- 第三條 殘廢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本院得拒絕收養

一、患麻瘋及其他傳染病者

二、有神經病者

三、有不良嗜好者

第四條 殘廢人請求入院須經本院查明核准並須覓同保證人填具保證書方得入院

第五條 本院收養殘廢人除前條自請入院者外其在市內行乞之殘廢人得強令入院

前項強令入院之殘廢人於可能範圍內仍令其補具保證書

第六條 本院收容殘廢人名額暫定八十名

第七條 本院之設備如左

一、教室

二、工作室

三、男寢室 女寢室

四、飯室

五、遊戲室

六、男浴室 女浴室

七、男廁所 女廁所

第八條 本院收養之殘廢人就其各個能力分別選授左列課程一、千字課二、手工三、簡易算術四、平民常識五、音樂

六、各種工藝

第九條 殘廢人經本院收養後確能自謀生活者由本院介紹職業令其出院

第十條 本院設管理員一人秉承市長綜理全院事務助理員若干人秉承管理員分任應辦事務

第十一條 本院殘廢人進出情形每月終由管理員列表呈報市政府查核

第十二條 本院收支款項每月終由管理員造冊呈報市政府核銷

第十三條 本院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由市政府公布施行

杭州市第九第十兩區護沙委員會簡章二十一年八月呈奉杭州市政府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會遵照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五零二次會議議決籌濟三郎廟下游坍岸救護工程經費辦法設立之

第二條 本會以協助政府籌劃保護錢江北岸市屬沙地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由左列委員十五人組織之

- 一、市政府代表一人
 - 二、第九第十兩區區長
 - 三、沿江各坊坊長四人
 - 四、就地公正人士八人
- 本會之職責如左

第四條

- 一、協助各項救護工程
 - 二、查察各段水壩情形
 - 三、協同政府徵收畝捐
 - 四、保管護沙基金(保管章程另定之)
-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各委員互推之
- 第六條 本會視事務之繁簡得設辦事員一人至三人
- 第七條 本會委員均爲義務責
- 第八條 本會每半月開常會一次如有重要事項得開臨時會議均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 第九條 本會會址暫設杭州市政府
-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簡章呈請市政府核准施行

杭州市學區輔導會議簡章

- 一、本會議依據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組織大綱第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 二、本會議以研究改進本學區初等教育及社會教育爲宗旨
- 三、本會議出席人員如左
 1. 督學 指導員
 2. 區長
 3. 區內市私立小學現任教職員
 4. 區內市私立社會教育機關現任服務人員
 5. 省立杭州師範附屬小學及省立民衆教育館亦得請其派員出席指導
- 四、本會議應行討論之事項如左
 1. 本學區輔導進行計劃
 2. 關於本學區初等教育及社會教育之實際問題
 3. 其他
- 五、本會議主持機關由市政府指定之負主持會議之責
- 六、本會議設總幹事一人由主持機關主任人員担任之
- 七、本會議除總幹事外設幹事四人由本學區各機關互選之組織幹事會分任編輯文書研究調查等工作任期爲一年
- 八、本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遇必要時得分組討論每次開會時應報告上屆工作結果並指定本屆工作
- 九、本會議開會地點於前屆會議時決定其日期由本學區輔導會議排定之
- 十、本會議經費由市教育局經費內酌給之
- 十一、本會議決案，應呈報市政府核准施行俟核准後印發區內各教育機關
- 十二、本會議閉會期間一切輔導工作由幹事會處理之
- 十三、本會議工作情形及研究結果應呈報市政府核准備案
- 十四、本簡章由本學區輔導會議決施行之

杭州市自來水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浙江省現行法規彙編

官制

第一條 本章程依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置基金保管委員七人，以左列各員充任：

(一) 省政府審計機關各派員一人

(二) 市政府派員一人

(三) 商會代表一人

(四) 銀行公會代表一人

(五) 債票持有人代表一人

第三條 基金保管委員應互推主席委員一人，主持本會日常事務，遇開會時則為主席。

主席委員如因故缺席，得由委員互推臨時主席一人，代行職務。

第四條 本會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可開會及議決事件。

第五條 本會每年開定期會議二次，於六月及十二月公債還本利息到期前一星期內舉行之。

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委員或基金保管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指充自來水公債基金之杭州市土地稅收入，及自水廠營業盈餘，又另案核定補充基金之市政府月撥銀一萬元

，省政府財政廳月撥銀約四千一百七十元，(以每年撥足銀五萬元為額)應由省政府市政府及自來水廠、分別撥交本會查收保管，本會並有隨時向各該機關催收之責。

第七條 本會逐月收做之基金，依自來水公債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存儲於浙江地方銀行，開立自來水公債基金專戶，不得移作別用。

第八條 自來水公債基金，非經本會之議決，不得動支。

其每屆應付之公債本息款項，由基金保管委員過半數之簽名蓋章，以書面知照浙江地方銀行撥發，

第九條 本會之權限，在自來水公債本息未經清償以前，不得變更。

第十條 自來水公債基金之收入，及債票本息之支付，應由本會每年列表，分別報告省政府審計機關及市政府，並登報公布。

第十一條 自來水公債每期已付訖之本息票，應由經理發付之浙江地方銀行加蓋付訖戳記，聲明作廢，隨時送交本會核

明轉送市政府核銷。

第十二條 本會對外文件，由主席委員簽署，並加蓋本會鈐記。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委員概爲名譽職，但因公支出，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十四條 本會爲酌用事務員若干人，承主席委員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第十五條 本會經費，應開列預算，陳請市政府撥給。

第十六條 本會於自水來公債清息清償後撤銷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陳報杭州市政府備案。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本會會議通過之日施行，並陳報杭州市政府備案。

杭州市自來水公債監督用途委員會組織規則（廿年九月十一日第廿七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市組織法第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定爲十五人除市政府參事財政科長工務科長爲當然委員外餘由市長就市商會銀錢業公會及地方士

紳分別聘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爲無給職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定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市長指定市政府職員兼任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行使職權分別如左

一、審核關於自來水工程各項預決算

二、保管及收付本公債募得款項

三、報告及公布募得款項收支實況

第八條 本委員會至停募公債支用完竣時廢止之

第九條 本規定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杭州市立病院章程 廿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一百三十五次市政會議議決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院直隸於杭州市政府定名曰杭州市立病院

第二條 本院設左列各股

事務股

醫務股

藥務股

第三條 事務股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撰擬文牘收發文件保管印信卷宗圖書等事項

二、關於出納款項保管契據編製預算決算清冊計算書事項

三、關於管理病房廚房暨日用器物之購備修理及保管等事項

四、關於監督院役清潔院宇等事項

五、關於病人入院出院之登記及收費等事項

六、關於編輯刊物事項

七、關於不屬其餘二股之事項

第四條 醫務股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內科門診及住院病人治療事項（婦科小兒科健康檢查及預防接種均屬之）

二、關於外科門診及住院病人之治療事項（皮膚科花柳科眼科耳鼻喉科均屬之）

三、前項檢查事宜在本院各器械設置尙未完備以前除普通內外科例行檢查事宜（如血色素測驗血球檢查痰及

大小便等之檢查）由本院負責辦理外其他檢查事項如瓦氏血液反應試驗血液分泌物及排泄物之細菌培養

等委託省立醫院衛生試驗所担任之

四、關於護士之訓育事項

五、關於編製病人統計分類之表冊事項

第五條

六、關於娼妓健康查驗及花柳病預防事項

藥務股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調劑製劑事項

二、關於藥品鑑定試驗事項

三、關於編製藥品出納表冊事項

四、關於衛生材料調製器具事項

第六條

本院設左列各職員

院長一人

事務員四人

內外科主任各一人

住院醫師一人

住院助理醫師五人

調劑員三人

護士生十八人

前項各職員除院長由市長委任外內科主任由院長呈請市長委任之其餘職員由院長委任呈報市長備案

第七條

院長秉承市長綜理院務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

第八條

各主任秉承院長掌管各本股事務

第九條

本院爲便利市民就近治療起見於拱埠江干酌設分診所定名爲杭州市立病院城北或城南分診所其職員由本院各

職員兼任或另行派充之

第十條

本院診療病人分收費免費兩種病人之貧苦者得受免費之診療

第十一條

本院病人免費額每日門診暫定一百二十名住院暫定十名額滿不收

第十二條

各種辦事規則由本院擬訂呈請市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章程由市政府公布施行

修正杭州市政府組織規則

二十四年十一月廿六日修正公布
省政府公布令第九三〇五號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市組織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市政府市長爲簡任職。
- 第三條 本市政府設參事一人薦任。
- 第四條 本市政府設秘書處社會科財政科工務科教育科衛生科土地科。
- 第五條 本市政府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薦任，秘書一人至二人薦任，處員八人至十二人委任，各科設科長一人薦任，共設科員四十人至五十人委任。
- 第六條 本市政府設技正二人至三人，薦任或委任，技士五人至八人技佐六人至八人技術員六人至十人委任。前項技士技佐技術員得指派在各科辦事。
- 第七條 本市政府秘書處及各科得依事務之繁簡分股辦事其各股主任就處員或科員中指派之。
- 第八條 秘書長秉承市長掌理處務並審核各科文稿秘書科長秉承市長掌理處務或科務處員及科員承長官之命辦理各本股事務。
- 第九條 技正秉承市長掌理技術上設計事務技士技佐技術員承長官之命分辦技術上事務。
- 第十條 本市政府爲助理處員或科員辦理各本股事務得僱用事務員七十人至八十人。
- 第十一條 本市政府爲專司各處科繕校並辦理長官所指定之事務僱用書記四十人至五十人。
- 第二章 秘書處
- 第十二條 本處分左列各股
- 一、第一股
- 二、第二股
- 第十三條 第一股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文書撰擬會議紀錄及工作報告事項

第十四條

- 二、關於自治之籌辦及監督事項
- 三、關於調查視察及編纂統計事項
- 四、關於外交事項
- 五、關於不屬於各科及本處第二股事項

第二股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二、關於公文收發繕校事項
- 三、關於職員進退銓敘考勤事項
- 四、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五、關於編制審核概算計算決算事項
- 六、關於文卷圖書保管整理事項

第三章 社會科

第十五條

本科分左列各股

- 一、第一股
- 二、第二股

第十六條

第一股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工商業之改良保護及獎勵取締事項
- 二、關於農工商業之調查統計及一切編纂事項
- 三、關於工商業註冊事項
- 四、關於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五、關於農民工人店員生活狀況之調查統計及改良事項
- 六、關於失業市民之職業介紹事項
- 七、關於勞資爭議之調解事項

八、關於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九、關於度量衡之推行及統一事項

十、關於提倡國貨事項

十一、關於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事項

第十七條 第二股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戶口調查人事登記事項

二、關於人民團體之註冊及保護監督事項

三、關於慈善機關團體之註冊及監督事項

四、關於公益慈善事業之調查統計及保護取締事項

五、關於糧食儲備事項

六、關於風俗改良事項

七、關於市民之振濟事項

八、關於發售租屋合同及租摺事項

九、關於其他公益慈善事項

第四章 財政科

第十八條 本科分左列各股

一、第一股

二、第二股

第十九條 第一股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管理徵收稅捐事項

二、關於管理及處分公款公產事項

三、關於經理市公債事項

四、關於全市款項出納事項

五、關於保管財庫及其他資產券據物品等事項
六、關於簿記登錄及造具票照冊報等事項

第二十條

第二股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稽核稅捐收入事項
- 二、關於編審全市概算決算事項
- 三、關於審查財庫及其他資產券據物品等事項
- 四、關於房屋之編查估價事項
- 五、關於財務行政之統計編輯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科僱用徵收員四十人至五十人秉承長官專司徵收稅捐事務

第五章

工務科

第二十二條

本科分左列各股

- 一、第一股
- 二、第二股
- 三、第三股
- 四、第四股

第二十三條

第一股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道路橋樑溝渠堤岸河道港務公用房屋公園苗圃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及其他土木工程之規劃建修保管事項

二、關於測量製圖印刷及保管儀器圖籍標本事項

三、關於各種工程估價及投標事項

四、關於檢驗材料事項

五、關於監督管理工匠事項

六、關於西湖整理事項

第廿四條

第二股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材料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管理工具及一切機械事項
- 三、關於工務行政之統計編輯事項

第廿五條

第三股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指導取締公私各項建築工程事項
- 二、關於發給公私各項建築工程之憑照事項
- 三、關於取締妨礙交通及侵佔公地或危險之建築物堆積事項
- 四、關於保管古蹟及在美術上有價值之建築等事項

第廿六條

第四股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經營及監督電氣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項
- 二、關於管理及監督各種車輛肩輿大小船舶及其他交通器具事項
- 三、關於檢定車輛船舶之駕駛人及發給憑照事項
- 四、關於管理路燈編訂路牌及其他交通事項
- 五、關於管理及取締各種廣告場事項
- 六、關於公共營業之經營管理等事項

第廿七條

本科僱用工務員十人至十五人秉承長官辦理各本股事務

第六章 教育科

第廿八條

本科分左列各股

- 一、第一股
- 二、第二股
- 三、第三股

第廿九條

第一股掌理事項如左

第三十條

- 一、關於編製教育經費概算決算事項
- 二、關於稽核所屬各教育機關收支事項
- 三、關於市立小學及其他教育機關房屋修築事項
- 四、關於教育行政統計編輯事項

第二股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籌辦義務教育事項
- 二、關於市立學校之視察及指導事項
- 三、關於私立學校之立案指導獎勵及取締事項
- 四、關於增進中小學校職員修養事項
- 五、關於改良私塾事項
- 六、關於其他學校行政事項

第卅一條

第三股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民衆學校補習學校之計劃實施及指導事項
- 二、關於公共娛樂之提倡指導及審查取締事項
- 三、關於管理民衆教育館及兒童遊戲場事項
- 四、關於民衆讀物之編輯及審查取締事項
- 五、關於通俗演講事項
- 六、關於全市茶園改良事項
- 七、關於其他民衆教育事項

第卅二條

本科監督學二人委任通俗演講員二人委任秉承長官分掌視察及演講事項

第七章 衛生科

第卅三條

本科分左列各股

- 一、第一股

第卅四條

二、第二股

第一股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醫院藥房醫師藥師助產士之管理及給照事項

二、關於傳染病防治事項

三、關於保健行政事項

四、關於衛生行政之統計編輯事項

第卅五條

第二股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道路河流之清潔事項

二、關於屠宰場菜場之取締事項

第卅六條

本科僱用稽查員十二人至十五人秉承長官專司稽查事務

第八章 土地科

第卅七條

本科分左列各股

一、第一股

二、第二股

三、第三股

第卅八條

第一股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擬訂章則事項

二、關於設計事項

三、關於徵收土地事項

四、關於會議事項

五、關於撰擬文稿及收發保管事項

六、關於統計事項

七、關於物品之購備配置及保管事項

第卅九條

八、其他不屬各股事項

第二股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登記註冊事項

二、關於測繪調查事項

三、關於土地單契執照之審查調驗事項

四、關於估計地價事項

五、關於稽核逐日稅票稅銀出入事項

六、關於發票管票事項

七、關於單契照票送印事項

八、關於市內土地升科放墾租佃或變賣單契執照之頒發事項

第四十條

第三股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收稅事項

二、關於造票事項

三、關於造冊及變更地冊事項

四、關於記賬報查事項

五、關於給發地價稅證事項

本科僱用徵收員十二人至十五人秉承長官專司徵收稅捐事務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市政府秘書處及各科辦事細則由府自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修正杭州市米價評議會簡章

廿四年三月九日呈奉
民政廳第五一八四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杭州市米價評議會

第二條 本會遵照本省取締米商操縱市價辦法以評定市區內增高米價爲宗旨
本會以左列委員組織之

杭州市政府一人(限於秘書科長)

杭州市黨部一人

浙江省省會公安局一人

杭州市商會一人

杭州市各自治機關代表一人

杭州市米業同業公會二人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以市政府代表擔任之

第五條 本會酌設事務員一人秉承常務委員辦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會定每星期三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常務委員召集之會議時應備紀錄簿

第七條 本會須有委員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本會成立後五日內應由米業公推之委員將米價行市列表報告經會審定存查以後如遇米價必須增漲時應先由米業公推之委員開明進價水腳袋皮捐稅每石單位數目連同米商辦米各項單據提交本會逐一審查無誤方准酌加其酌加之數由會議定之

第九條 本會議定價目除函請杭州市政府查核轉報浙江省政府暨民政廳建設廳備查外並通告市區以內米舖一律照辦倘各鄉鎮米價確有不能劃一時得由各該米舖聲敘詳細理由檢同辦貨憑證函請本會隨時開會決議

第十條 各米舖米價倘有不待本會議決擅行增加者得由本會議決罰法函市請政府執行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由市政府負擔

第十二條 本會附設于市政府

第十三條 本簡章呈奉民政廳建設廳核准施行

杭州市店住屋租價評議會組織規則

(廿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杭州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浙江省店住屋捐章程杭州市補充辦法第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市政府參事
- 二 市政府財政科長
- 三 市政府工務科長
- 四 市黨部代表一人
- 五 自治團體代表一人
- 六 市商會代表一人
- 七 省會公安局代表一人

第三條 本會開會以參事爲主席參事因事缺席時由到會委員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四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議決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本會議決事項呈報市政府核奪辦理

第七條 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八條 本會辦事員由市政府原有人員內指派兼充不另給薪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浙江省政府核准公佈後施行

杭州市保衛團旅客捐審委員會章程

(廿四年六月廿二日)
杭州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杭州市政府爲處理市內各旅店業違反旅客捐徵收辦法案件特組織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查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杭州市政府代表一人

二 杭州市黨部代表一人

三 杭州市保衛委員會代表一人

四 浙江商務管理局代表一人

五 浙江省會公安局代表一人

六 杭州市商會代表一人

七 杭州市旅店業同業公會代表三人

第三條 本會開會以市政府代表爲主席，市政府代表因事缺席時，由到會各機關委員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四條 本會開常會時期，由市政府召集之。

第五條 凡市內大小各旅館代收旅客捐，如發覺有違反徵收辦法及隱匿朦蔽情事，市政府除按照徵收辦法第六條隨時處分外，

尚有情節重大須專案審查者，即行發交本會召集委員會議審核評議，並按照徵收辦法擬具處理意見呈請市府核奪。

第六條 本會凡舉行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足法定人數，否則祇能舉行談話會。所有談話會議決事項，應於下屆

會議時由主席提出報告，請求追認。至會議時表決事件，亦須出席委員半數以上方能生效。

第七條 審查案件如查有涉及旅店業同業公會所推舉之委員有關之旅店時，該委員應缺席迴避。

第八條 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九條 本會辦事員由市政府原有人員內指派兼充，不另給薪。

第十條 本章程自杭州市政府公布後施行。

杭州市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遵照全國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第三項之規定，主持杭州市兒童年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機關團體代表及專門人員組織之：

一、市政府秘書處代表一人。

二、市政府社會科代表一人。

三、市政府教育科代表一人。

四、市政府衛生科代表一人。

五、省會公安局代表一人。

六、市黨部代表一人。

七、市婦女會代表一人。

八、市兒童幸福促進會代表一人。

九、省區救濟院代表一人。

十、省立貧兒院代表一人。

十一、兒童教育專家三人。

上列各代表及專門人員由市政府分別派聘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公推委員三人爲常務委員，設立常務委員會，處理本會一切事宜。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全體委員會一次，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主席臨時推定。

第五條 常務委員會每半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主席由常務委員輪流任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遵照全國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並參照杭州市教育實施計劃辦理之。

第七條 本會視事務繁簡，得設幹事若干人，由市政府指派關係各科職員兼任之，不另支薪。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爲無給職，但因公往來，得酌支車費。

第九條 本委員會得分組辦事，其組別暫定如下：

教育組 辦理兒童教育事項。

衛生組 辦理兒童健康事項。

救濟組 辦理兒童保護及救濟事項。

總務組 辦理文書雜務及其他不屬上列三組之事項。

第十條 本委員會辦事處附設於市政府教育科內。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自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一日起設立至二十五年七月卅一日止撤銷。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奉省教育廳核准備案施行。

杭州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照浙江省縣市政府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各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擬具全市義務教育推行計劃。

第三務

- 二、監督本市義務教育經費及上級政府給予本市義務教育補助費之保管與用途
 - 三、審核義務教育經費之預算決算
 - 四、考核所屬辦理義務教育成績
 - 五、關於其他義務教育之事項
- 本委員會委員定額九人

一、當然委員五人

市長

市教育科長

市財政科長

市督學一人

市政府教育委員會委員一人

前項由教育委員會推出之委員每年改推一次

二、聘任委員四人

由政府就對於教育有經驗或研究者聘任之

第四條 聘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期滿得連續聘任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請省立杭州師範及省立高級中學之附屬小學派代表一人出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以市長為主席市長如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教育科長代理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關於文書庶務等事務由市教育科指派職員兼辦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職但開會時聘任委員得酌支川旅費

第十條 本委員會議決之方案送由政府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市政府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程呈奉省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二類 官規

△浙江省政府統計委員會辦事細則

廿三年十月廿九日公布
省政府令第一三二號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委員長由省政府秘書長兼任之，承主席之命，綜理本會事務，委員由左列各機
主辦統計人員兼任，均為無給職。

一、省政府秘書處。

二、民政廳。

三、財政廳。

四、教育廳。

五、建設廳。

六、保安處。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省各項統計事宜之計劃及推行事項。

二、關於本省各種統計材料之調查及搜集事項。

三、關於本省各種統計材料之整理及編製事項。

四、關於省政所屬各機關統計工作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五、關於中央委辦之各種統計事項。

六、其他於關統計事項。

第四條 本會得行使主計機關統計部份之職權，並受國民政府主計處之監督指導。

第五條 本會事務，由省政府秘書處統計股辦理之，受委員長之直接指導。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委員長定期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

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本會議決事項，應陳報省政府備案。

第八條 本會爲便利調查或徵集材料暨一切統計事宜，對各機關得直接行文。

第九條 本會因執行職務，得調閱各機關有關統計之文卷。

第十條 本會繕校收發用印等事項，由秘書處職員兼辦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並分報主計處及內政部備案。

浙江省各廳處處理機要公文規則

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公布
省政府公布令第三四號

第一條 本省政府所屬各廳處之機要公文依本規則之規定處理之。

第二條 稱機要公文者如左

一、關於軍事機密事項

二、關於各廳處內部之組織任免尙未至發表時期之事項

三、關於所屬機關之組織任免尙未至發表時期之事項

四、關於負責人員檢舉各廳處所屬機關之主管長官及重要佐治人員瀆職失職或人民控告事項

五、關於前款控案之復查事項

六、關於其他緊急事項

七、關於主席及廳處長官認爲機要事項

第三條 收文人員於收到機要公文時應即摘由用密文簿登記逕呈廳處長官不得經第二人過目

第四條 廳處各科室收到機要公文後應由各科室長官指定人員在各該科室長官辦公室內緝密辦理

第五條 廳處長官室及各科室間互相傳遞機要文稿應以密文箱盛遞

第六條 廳處各科室處理機要公文後該項文件應暫嚴密保管於各該科室長官辦公室非至案情告一相當段落可以公開時

不得送文卷室保管

第七條 非負責處理機要公文之職員須調閱該項案卷必須請准主管科室長官之同意

第八條 各廳處職員無論經辦與否對於機要公文不得洩漏消息如違一經查明依法懲戒

第九條 本規則由 省政府公布施行

浙江全省各機關實行新生活辦法

廿三年五月七日省政府第三八一〇號訓令頒布
定於三月十五日起開始施行

第一條 本省機關實施新生活暫先進行下列五種

一、規律

二、清潔

三、節約

四、勤勞

五、服用國貨

第二條 各機關應依浙江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設立分會

第三條 凡公務人員及教育機關服務人員應參照本辦法規定推行新生活於其家庭及其所居住之閭鄰

第四條 凡公務人員及教育機關服務人員暨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應於公餘課餘負勸導民衆實行新生活之責

第五條 關於規律之事項如左

一、要嚴守時刻

一、起居要有定時並應早起早睡

一、公餘要努力求知

一、作事要有計劃有條理並負責任

一、要愛惜公物

一、不嫖不賭不酗酒

一、守信義講恕道

第六條 關於清潔之事項如左

一、要常洒掃

一、門窗要常開

一、傢具要清潔

一、不得隨地吐痰或拋棄雜物

一、一切物件應安放整齊

一、衣服要整潔

一、常沐浴每週至少一次

一、房屋器具溝渠等如有損壞應即修繕

一、溝渠廁所等處應常洒滅虫藥水

一、用水應清潔不沸者不飲

一、應特別注意廚房之清潔

第七條

關於節約之事項如左

一、舉行宴會每席不得過八元

一、不吸紙煙

一、服裝要樸素

一、屋宇用具只求堅固不尚華美

一、婚喪慶祝等事應各力求樽節對於同人無交誼者不得散放告帖

一、減少無謂酬應

一、婚喪慶祝等事之禮份不得過二元

第八條

關於勤勞之事項如左

一、處理通常事務雖有規定目當期限仍應隨到隨辦

一、處理緊急事務應遵規定時間趕辦完竣不受辦公時間之限制

一、休息期間及假日仍應注意職務有關之事項

一、日常生活應多由自理少使揮人

- 第九條 關於服用國貨之事項如左
- 一、行路以步行爲原則
 - 一、每週須有相當之郊外徒步
 - 一、每日須做一定之健身運動

- 關於服用國貨之事項如左
- 一、服用國貨服裝
 - 一、日常用品應儘量採用國貨
 - 一、建築材料應儘量採用國貨
 - 一、組織國貨鑑定會並養成識別非國貨之能力
 - 一、舊有非國貨須列舉登記
 - 一、不餽送非國貨禮品
 - 一、組織五人團互相監察
 - 一、宣傳服用國貨避免排外言論
- 第十條 各機關應各派定糾察員按日檢查
- 第十一條 檢查後如某處或某人於不合新生活者應立予糾正
- 第十二條 各機關長官各學校校長應定時親自巡查
- 第十三條 各職員學生應互負糾正之責
- 第十四條 違反本辦法第五條至第九條規定各項者應予處罰其罰則另定之
- 第十五條 糾察員工作獎懲辦法另定之
-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列事項悉依照南昌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刊行之新生活須知辦理之

浙江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兼區保安司令部辦事通則

廿四年十月廿一日公布
省政府公布令第一四五號

-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浙江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兼區保安司令部暫行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訂定之
- 第二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兼區保安司令部處理事務除暫行組織規程及其他法令特有規定者外悉依本通則辦理

- 第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兼區保安司令部行使職權範圍除暫行組織規程已有規定者外省政府或全省保安司令得隨時以命令賦予其他職權
- 第四條 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綜理署部一切事宜
- 第五條 區保安副司令襄理轄區內一切保安事宜
- 第六條 秘書承專員兼區保安司令之命掌理機要撰擬審核文稿及其他交辦事項
- 第七條 參謀承長官之命掌理轄區內保安團隊水陸警察及一切人民武裝自衛團體之指揮調遣考核暨壯丁徵退訓練召集以及保甲清鄉等事宜
- 第八條 副官承長官之命掌理內外勤務軍紀風紀交通運輸及營繕購置等事宜
- 第九條 視察承長官之命考察轄區內行政及保安狀況官吏員兵供職情形並辦理其他特飭事宜
- 第十條 軍法員承專員兼區保安司令之命辦理轄區內軍法審判事宜
- 第十一條 辦事員譯電員特務員書記均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指定事宜
- 第十二條 不兼領縣政府之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其署員技士督學督察等職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民政財政建設教育等事宜並得斟酌情形分科辦事
- 第十三條 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出巡或因故離職時其行政職務由主任秘書代理保安職務由副司令代理並分報省政府及全省保安司令備查
- 第十四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兼區保安司令部行文對省政府及全省保安司令用呈對轄區各縣政府及保安團隊用令其餘概以公函行之
- 第十五條 對省政府各廳亦用呈
- 省縣政府通常往來公文無須由專員公署承轉以省繁牘遇有緊急事項或特殊情形可同時分令或分呈必要時亦得由專員公署轉令或轉呈
- 第十六條 區保安司令部行文無論上行平行下行區保安副司令均副署
- 第十七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兼區保安司令部辦事細則由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根據本通則自行擬訂呈候省政府暨全省保安司令核准施行

第十八條 本通則由省政府頒佈施行

修正浙江省政府各廳處省內出差人員支給旅費規則

廿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
廿四年十月九日公布修正第十一條
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條文

第一條 凡本政府各廳處視察督學，及其他在省內因公出差人員，支給旅費，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旅費分舟車費、繕宿雜費、特別費三種。

第三條 舟車費包括舟車、馬費，各依定價支給，其無定價者，據實開報，但有由公家專備者不得開支。

前項舟車費、火車得支二等票，輪船得支房艙票。

第四條 膳宿雜費合併計算，每人每日至多不得逾二元半。

第五條 坐船期內，或乘車購用臥票者，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

上下舟車時力錢賞錢並在所駐地每日開支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應列入雜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

第六條 特別費包括郵電及因特別情形臨時僱用人夫車馬費其他一切因公必需之費用。

第七條 出差人員之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准支膳宿費不支雜費外，其因私事滯留者，不得支用旅費。

第八條 旅費應按照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其有特別情形者，非經主管長官核准不得支給。

第九條 出差人員隨帶行李，以按照火車輪船規定數量為限，不得另支行李費，其有攜帶公物必須另支運費者，據實開支。

第十條 出差人員有事實上必須攜帶隨從者，應先呈明俟核准後，方後攜帶，但以一人為限。

第十一條 出差人員應作成工作日記簿，並將各費詳細分別逐日登載旅費報告表，於事竣後十日內檢同附屬單據黏存核銷，其單據不完備者，不得支給，但事實上確無單據可取者，得據實開支，由出差人員親具條據蓋章負責。

第十二條 出差人員旅費不敷時，得電請核准撥給，不得擅在所駐地挪借，倘遇電報不通或確有萬不得已之情形不及電

請時，得請由縣長酌撥；但至多以歸途舟車費或十日以內之膳宿費為限，同時即由縣長會同出差人員呈報核

推撥還。

第十三條 出差期中，有免職停職或撤差者，依其已到地點支給往返各費，如犯有刑事者，於其犯事之日起停止旅費之支給。

第十四條 出差人員不得在外接受任何供應。

第十五條 凡出差至省外人員，準用本規則之規定，但其出差地方係屬通都大邑生活程度過高，依照本規則第四條所定各費確係不敷開支時，得事先呈經該管長官核准，按照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規定支給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送審計部備案後公布施行。

修正浙江省政府職員請假規則

廿三年十月廿五日修正公布
省政府公布令第一三一號

第一條 本政府職員非因疾病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二條 請假人員應將承辦事件委託同事一人代理但須得長官之許可

第三條 凡請假者須將事由或病症請假期限及兼代人員親筆填具請假單層送由主管長官核准未奉准以前不得先行離職但發生急病或緊急事故時得臨時託由他員代之

請病假者須附送醫生診斷書但在三日以內者得免送

第四條 全年積算事假病假均不得逾十五日其逾限者按日扣薪但因確罹重病得由主管長官特許免扣病假逾限期時以規定事假日期抵銷不足抵銷時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五條 凡請假期滿未能銷假者應請續假

第六條 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未請續假仍不銷假者均以曠職論

第七條 曠職未滿五日者除照第四條規定扣薪外予以申誡或記過之處分五日以上者應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第八條 本政府職員遇有左列事項分別給予假期

一 婚假二星期

二 喪假三星期（以父母之喪爲限）

三 女職員產期六星期

第九條 凡因假回籍者得扣除在途日期由主管長官按其程途遠近核定之

第十條 假期至十日以上者得由主管長官派員代理

第十一條 凡各科股請假人員過多以致有妨公務時主管長官得酌量情節隨時限制之

第十二條 凡全年不請假或請假不滿五日確係勤慎供職者得酌量情形予以左列之獎勵

一 傳令嘉獎

二 記功

三 給予獎章

四 晉級或加薪

第十三條 請假人員應由主管科隨時登錄每屆月終將姓名日期事由彙編一覽表每屆一年將各個人每月請假日數積算一次列表分別呈送長官查核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職員簽到簽退規則

第一條 本處應分別科股室製備簽名簿彙置於秘書室，凡本處各職員，每日上下午到處辦公及退公時，均須按照規定時間在簽名簿本人名字欄下親自簽名。

第二條 每日上下午辦公時間開始前三十分鐘暨退值時間前五分鐘，應由人事股將簽名簿安置於簽名處所。

第三條 凡簽名時間，由秘書長指派專員負責監察，如發見有爲人代簽或預先簽到簽退等情事，應立即報告秘書長核辦。

第四條 凡奉准請假及因公出差人員：應由本人或主管科科長事先通知人事股登記，其因急病或要事臨時請假尚未及奉准者亦同，但仍以事後奉准爲憑。

第五條 每日上下午簽到時間經過後，由人事股將簽名簿收集，分別加蓋「公出」「請假」戳記，其未簽到者，加蓋「遲到」戳記，送請秘書長核閱。

第六條 凡遲到人員：應另備遲到簽名簿，在簿上補行簽名，並注明遲到時刻，由監察人員，送呈秘書長核閱後交人事股登記。

- 第七條 凡已簽到各員，如有擅自外出者。由 秘書長及主管科長查明時間交人事股登記。
- 第八條 前兩條人員，其遲到及外出時間，均以曠職論。
- 第九條 簽名簿暨遲到簽名簿，由 秘書長就人事股指派專員管理，凡收發登記積算等均屬之。
- 第十條 每月月終，指派專員應將遲到及在辦公時間內擅自外出各員按照登記時間積算一次，製成詳表送呈 秘書長核閱。
- 第十一條 凡舉行考績時，指派專員應按照各月月表彙造總表送呈 秘書長核閱。
-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 秘書長核准施行。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職員值星規則

廿三年三月十五日呈奉
主席核准施行

- 第一條 本處爲處理辦公時間以外發生之事件及本處清潔事項輪派職員值星。
- 第二條 總值星員每週輪派正副各一人，正總值星員以秘書科長書記官各股室股長主任派充，副總值星員就科員事務員中指派，其收發繕校會計庶務各股及電務監印各室；應另行各自輪派人員值星。
- 第三條 各股室值星員，遇有事故發生，應商承總值星員隨時妥爲處理，其關係重要，總值星員不克處理時，應即報告長官請示辦理。
- 第四條 總值星員各股室值星員，均以每星期六日上午十二時爲交替時期。
- 第五條 總值星員應在總值星員室服務。
- 第六條 總值星員各股室值星員，均應佩帶值星帶並有處住宿。
- 第七條 總值星員各股室值星員，均應置備日記簿，遇有經辦事項，應簡明記載。
- 第八條 各股室值星員日記簿，應於每晚十時送總值星員，總值星員日記簿，應由總值星員連同各股室日記簿，於翌晨八時彙送 秘書長核閱。
- 第九條 總值星員輪值次序，應先由第一科列表呈經 秘書長核定後先期通知。
- 第十條 按表輪值人員，如係准假或出差在先者，免予輪派，依次遞補，但請假人員假滿後仍補值，其已經派定臨時因事或因病不能承值時，須商請同事代理，但須先呈請 秘書長核准。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 主席核准後施行之。

第十條 本規則施行後，前訂浙江省政府秘書處職員值日規則廢止之。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值日規則

廿四年五月二十日呈奉
主席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處爲處理辦公時間以外發生之事件及管理辦公時間以外本處事務，輪派職員值日。

第二條 值日員分左列三種：

一、每逢休假及例假日期，輪派秘書科長一人值日，事務員一人助理，其時間爲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二、每日輪派股長主任或科員一人值日，錄事一人助理，其時間爲下午五時起至翌日上午八時止。
三、電務室職員，自行輪派一人值日，其時間爲上午八時起至翌日上午八時止。

第三條 值日員遇有事故發生，應妥爲處理，其關係重要值日員不克處理時，應即報告長官請示辦理。

第四條 值日員除電務室外，應在值日室服務。

第五條 值日員應置備日記簿，遇有經辦事項，應簡明記載，翌日上午八時彙送秘書長核閱。

第六條 值日員輪值次序，先由第一科分別列表呈經 秘書長核定後先期通知。

第七條 按表輪值人員，如係准假或出差在先者，免予輪派，依次遞補！但請假人員假滿後，仍須補值；其已經派定臨時因事或因病不能承值時，須自行商請同階級之同事代理，但須先呈請 秘書長核准。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

主席核准後施行。

第九條 本規則施行後，前訂浙江省政府秘書處職員值星規則廢止之。

修正浙江省民政廳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廳設秘書室及一二三四科並視事務之繁簡酌量分股

第三條

秘書室設左列三股

第一股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機要文件之撰擬事項
- 二、關於文件收發繕校及卷宗編管事項
- 三、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四、關於本廳職員進退請假之登記及考勤事項
- 五、關於本廳政治工作之彙報事項
- 六、關於新聞及宣傳事項

第二股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本廳行政設施之計劃事項
- 二、關於圖書之購置及圖書室管理事項
- 三、關於各種統計圖表之編製事項
- 四、關於本廳出版日刊月刊之編輯事項

第三股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本廳經費出納事項
- 二、關於本廳預算決算及每月支出計算書表之編製事項
- 三、關於所屬機關經費之領放預算決算之彙編事項
- 四、關於本廳房舍之保管修繕事項
- 五、關於器物之保管購置修繕事項
- 六、關於各種刊物之印刷事項
- 七、關於本廳勤務之訓練及管理事項
- 八、其他庶務事項

第四條

第一科分左列二股

第一股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行政區劃及等級之規劃暨行政計劃與工作報告之審核事項
- 二、關於縣市政府及其他關於民政之特定管理機關組織經費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縣行政官吏之任免獎懲撫卹考績及被控事項
- 四、關於縣行政會議之指導參加事項
- 五、關於縣行政視察及縣長巡視之督飭考核事項
- 六、關於所屬行政人員之訓練及銓敘事項
- 七、關於縣市政府房舍之修建事項
- 八、關於所屬機關人事登記事項

第二股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糧食統制與調節積穀及平糶事項
- 二、關於地方豐歉之查勘及災荒賑濟事項
- 三、關於老幼婦女殘廢孤貧疾病之救濟事項
- 四、關於遊惰之儆教及慈善團體之登記考核事項
- 五、關於勞資及佃業爭議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分左列三股

(一)第一股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水陸警察機關之設置計劃及配置事項
- 二、關於水陸警察官吏之任免獎懲撫卹及被控事項
- 三、關於水陸警察編制經費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水陸警察教育訓練及紀律事核
- 五、關於水陸警察檢閱調遣及成績考查事項
- 六、關於水陸警察服裝槍械彈械藥船艦及旗幟符號事項

(二) 第二股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戶籍衛生交通消防等事項
- 二、關於集會結社及出版物之取締事項
- 三、關於游民乞丐及其他有關公安營業之取締事項
- 四、關於社會風紀公安及其他外事警察事項
- 五、關於違禁處分及強制處分事項
- 六、關於偵緝盜匪罪犯及防止反動事項
- 七、關於刑事警察之設施及協助司法機關事項
- 八、關於其他行政及司法警察事項

(三) 第三股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醫院診所藥肆癯養院及醫師藥師護士助產士等之考查登記及其業務之管理監督事項
- 二、關於藥品之檢查取締及醫藥救濟事業之考查管理事項
- 三、關於傳染病地方病之調查報告預防撲滅及種痘等事項
- 四、關於飲食品及有關衛生各商品之檢查及清潔事項
- 五、關於河川溝渠道路之清潔事項
- 六、關於屠宰場所之管理取締及其他公共場所設備之有關衛生事項
- 七、關於公墓設置及埋葬取締事項
- 八、關於鴉片及麻醉毒品之查禁施戒及考核事項
- 九、關於衛生行政人員訓練衛生團體之指導及其他衛生教育與行政事項

第六條

第三科分左列二股

第一股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地方自治組織事項
- 二、關於地方自治經費事項

- 三、關於地方自治職員之選舉任免事項
- 四、關於地方自治職員之考核獎懲撫卹及被控事項
- 五、關於地方自治人才之養成及地方自治職員之訓練事項
- 六、關於民衆訓練事項

第二股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保甲之編組及實施事項
- 二、關於自治事務之整理實驗推進及考核事項
- 三、關於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四、關於民衆團體事項
- 五、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 六、關於禮制宗教及喪卹事項
- 七、關於更名改姓及冠姓事項
- 八、關於歷政事項

第七條

第四科分左列二股

第一股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土地測丈及編查重劃事項
- 二、關於土地登記事項
- 三、關於地價申報及估計事項
- 四、關於外國教會內地租產事項
- 五、關於測丈人才之養成及測丈人員之任免事項

第二股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省縣市疆界整理事項
- 二、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三、關於土地使用事項

四、關於荒地承墾事項

五、關於名勝古蹟及古物事項

六、關於水災防禦事項

第八條 本廳設秘書三人承廳長之命審核文稿並處理秘書室事務

第九條 本廳設秘書室各股設科員三人至七人並各以一人充股主任承長官之命掌理各本股事務

第十條 本廳各科各設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掌理各本科事務

第十一條 本廳各科各設科員八人至十五人承長官之命分任各本科事務各股設股主任一人以科員充任之

第十二條 本廳因職務上之必要得設視察員若干人承廳長之命分掌所屬行政狀況之視察考核事宜其員數由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十三條 本廳為辦理民政一切技術及特種事務得設技正技士其員數由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十四條 本廳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宜得酌設事務員書記若干人事務員為委任職

第十五條 本廳為研究關於民政事項必要時得設各項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廳為討論廳務進行由廳長隨時召集廳務會議以秘書科長視察技正組織之

第十七條 本廳設黨義研究會由廳長指定人員組織凡本廳職員均須入會研究

第十八條 關於文書處理經費出納各科辦理細則視察細則及其他細則規則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修正控告公務員須知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五八次會議通過
廿四年五月廿四日省政府第四三八六號訓令頒布

一 具呈人連署人均須據實填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在某區某鎮第幾保第幾甲並貼印花一角違者不理

二 具呈人連署人均須本人親自簽名蓋章並詳敘具體事實如有證件應隨呈附繳並應照樣繕具副本一份呈送違者不理

三 具呈人連署人均須自具誣坐切結一份親自簽名蓋章附呈結內並須聲明所控事實如有虛偽願照刑法處罪字樣違者不理

四 具呈人用快郵代電或函件者不理

五 具呈人須就所住地點覓具商舖保結一份隨呈附遞保結內應載明具呈人如有虛偽願負跟交具呈人及連署人責任字樣並蓋明商舖圖記或戳記暨註明住址及何項營業以便先行查對違者不理

六 地方民衆團體呈控公務員應蓋用團體鈐記或圖記並註明團體所在之地址由代表人署名蓋章依例貼足印花一角附呈副本一份違者不理

七 具呈人或民衆團體呈控事件屬於縣行政範圍者應向縣政府呈遞屬於省行政範圍者應呈由省政府或各廳處等依法處理

八 已按級呈訴該主管官署案件久不處理或不得申再行呈訴上級官署者除適用本須知一三三四五六各條規定外並應將呈訴日期及副呈或抄同各該官署原批附呈核辦

九 具呈人呈控事件如經查明確係虛偽或盜用他人名義簽押捏控或偽造文書或其他罪嫌者應送交法院依法辦理如具呈避匿不到應由舖保負其責任

十 地方民衆團體呈控事件如有虛偽應由代表人員負其責任

十一 控告事件經受理後具呈人等應在所住保甲原址靜候查詢

修正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浙省補充辦法

廿三年四月十八日公布
廿四年十二月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依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條新任縣長呈報治理盜匪辦法時關於第四條第一項

後段另行起限之案件應同時開列清冊并分別註明原案出事日期另行起限日期隨文呈送

第二條 前條之文件清冊除依本條例第二條規定呈報省政府民政廳高等法院外並分報全省保安司令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與治安有關之案件依左列標準認定之

一、被劫地點在城區或公安局或區團部並其他部隊駐在地五里以內者

二、連劫二家以上(一家以一門牌為標準不以一戶計算)

三、盜匪殺人放火或盜所姦淫或傷事主三人以上者

四、其他經民政廳長認為顯與治安有關者

第四條 經民政廳廳長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或高等法院院長依本條例第七條勒限之案件該管縣長奉文後對於所屬警

團得左列之規定另定承緝期限

- 第五條 本辦法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 一、對於公安局應參照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第五條規定暨民政廳或高等法院所定原限範圍內酌定之
 - 二、對於保衛團依民政廳暨高等法院所定原限範圍內酌定之

浙江兼理司法各縣縣長懲獎暫行辦法 廿三年七月廿四日施行

- 第一條 浙江各縣兼理司法縣長之懲獎除現行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縣長有左列成績之一者依次條規定予以獎勵
- 一、民刑案件均能于三十日內審結而繼續滿六個月以上者
 - 二、辦理命盜案件認為有優異之成績者
 - 三、籌設監獄工場辦理確有成績者
 - 四、徵收司法收入認真整頓毫無浮漏並按月報解滿一年以上者
 - 五、應報各項表冊按月造送從未逾限滿一年以上者
 - 六、一切司法上共助事件能認真辦理者
 - 七、其他整頓事務確有特殊之成績者
- 第三條 獎勵辦法依左列各款行之
- 一、傳令嘉獎
 - 二、記功
 - 三、加俸
 - 四、記名升用
- 第四條 縣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次條規定予以懲戒
- 一、民刑案件延擱三十日以上不審結者
 - 二、辦理命盜案件認為有重大錯誤者
 - 三、上訴案件不為依法迅速呈送或應送覆判延不呈送者

- 四、判決確定案件不爲迅速執行者
 - 五、罰金及其他司法收入於造報中漏列至次月補報者
 - 六、沒收物品不照章處分者
 - 七、應科罰金案件巧立名目改罰爲捐者
 - 八、廢弛監所事務查有實據者
 - 九、應報各項表冊不依期造報及應榜示而不榜示者
 - 十、法定收入外淨冒徵收者
 - 十一、濫用員警丁役及員丁役藉訟勒索舞弊容隱而不究辦者
 - 十二、對於民刑狀紙不隨時請領每以白紙代替者
 - 十三、其他司法事件不認真辦理或遲延者
- 懲戒辦法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申誠

二、記過

三、交付懲戒

第六條 縣長之功過得互相抵銷

第七條 縣長應受傳令嘉獎記功之獎勵及申誠記過之懲戒由高等法院院長會同首席檢察官核定行之並由院函請民政廳備案應受加俸記名升用之獎勵由高等法院院長會同首席檢察官函民政廳核定呈請省政府行之

第五條第三款之交付懲戒依公務員懲戒法所定程序辦理

第八條 承審員之懲獎辦法準用縣長各規定由高等法院院長核定行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並分送浙江省政府暨民政廳備案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修正浙江省民政廳視察警衛人員服務須知

民政廳訂定
廿三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四五五號通令頒布

(甲)視察警衛人員應知事項

- 第一條 視察警衛人員，須明瞭中央及本省關於警衛行政之改良計劃及現行法令。
- 第二條 視察警衛人員，於視察出發前，應先至本廳研究所視察區域由關於左列事項：

- 一、一般已知之警務狀況。
- 二、公安長官之姓名經歷任事時期及有無發生何種控案。
- 三、最近該區域由發生何種犯罪事件。
- 四、關於盜匪共黨及其他危害民國份子有無查悉。
- 五、一切定期統計表，是否按期呈送。
- 六、關於罰金聯單之繳收，已否繳回及罰金數若干。
- 七、何種經費，曾經本廳核准有案。
- 八、公安長官，在最近時期，有無建議事件，呈報本廳；並經如何指令。
- 九、最近期間，本廳有何種命令，並已否據呈報送辦。

(乙)視察警衛人員視察時應辦事件

- 第三條 視察警衛人員，在視察之初，應往謁該管地方長官法院法官及地方正紳詢問所屬公安局長及其他警察官吏之舉動與工作探詢，并記錄其他願望與所告情形（如關於警察勤務之組織等事項）
- 第四條 視察警衛人員，應依第二條規定事項同探詢該管地方長官，並將其所表示者，與本廳之訓示作一比較、惟地方長官之答問，必須記錄之。

- 第五條 視察警衛人員，視察時應先由公安局開始，但因赴公安局而經過分局或所隊時，亦得先作例外之視察。
- 第六條 (丙)公安局及其隸屬機關之視察

- 視察警衛人員，對於公安機關，除警衛巡察須知所規定者外，必須視察之事項如左：
- 一、經費之管理及其收入與支出事項
 - 二、官署之房屋與建築情形及其內部之設備事項
 - 三、內勤事項

四、外勤事項
五、訓練事項

子 關於第六條第一款者

第七條 視察警衛人員，考查公安機關之經濟狀況，得使之呈出本年與上年賬冊，詳細檢查收入及支出之各項款目

第八條 視察警衛人員，必須注意每一支出款目之登記，是否與實在相符；並須使之交核收據，其曾經登賑之薪餉等項是否核實支付。

第九條 視察警衛人員，必須審核已經支付之罰金是否登記無訛，一切支出是否批准有案。

第十條 視察警衛人員，在檢查經濟狀況時，應與在本廳或與該管地方長官所得之訓示及表示作一比較。

第十一條 視察警衛人員，必須根據賬冊查明有無現金存放該局會計室內，及其實存數目，是否與冊載相符。

丑 關於第六條第二款者

第十二條 視察警衛人員，對於各級公安機關之房屋，應分別詳細檢查，如係國家所有，須調查其房屋是否良好適用，何時曾為最近之修理，其經費批准，在於何時，金額若干，及批准之款項用於修理者是否核實。

第十三條 房屋如由於租賃者，視察警衛人員，須注意租賃合同，查明其租價是否昂貴，並是否實付業主以及業主是否盡其修理之義務，如有破敗景象，應詳細詢問主任人員並考查其原因。

第十四條 視察警衛人員，得使之呈出器具單，考查一切物品布置是否相當，並查明所製備之器具是否照價支付及列入帳內之價目為何數。

寅 關於第六條第三款者

第十五條 視察警衛人員，應查明額定人員數（為上級機關所批准者）與任用數是否相符，核准之薪餉是否能如數領到，職員辦事狀況如何，其能力與勤奮並應探問該管長官。

第十六條 視察警衛人員，應考查收發文件簿及戶口營業商店罪犯盜匪共產黨徒暨其他危害國家分子之記錄是否辦理翔實，更須注意該機關及章程所規定之表冊與統計是否齊備，統計表內所表示之數字，須實地抽查，以明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第十七條

視察警衛人員，應查詢一切到達文件，是否迅速辦竣，民衆之請求，是否誠意解答，或辦理該警衛案件據報後是否立即處理及公正宣告罰金及物品，宣告罰金有無匿報，沒收物品有否遵照應辦處理法辦理，及有無超過法定限度，應歸法院辦理之案件，有無越權處理，吸食鴉片者及賭博娼妓之取締是否嚴厲，餘類推。

第十八條

視察警衛人員，應查問對於被捕捕人之待過及供給飲食狀況如何，有無違法久押情事，刑事報告，是否核送法院處分，並賦物是否遵章處理，又刑事案件，於移送法院前有無偵查，盡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之能事。

第十九條

視察警衛人員，應考查警區之劃分是否適當。

第二十條

視察警衛人員，對於上流以外之內勤職務，亦應一律施以檢查。

卯

第二十一條

視察警衛人員，得使之呈出該公安機關管轄區內現役服務之警察名單，查明是否均係實在齊集，並是否依照核定薪額實給。

第二十二條

視察警衛人員，應考查開補長警是否按照整頓警務方案規定，及警察錄用暫行辦法考驗辦理。

第二十三條

視察警衛人員，應考查警士之身體，於警察服務是否合宜。

第二十四條

視察警衛人員，應檢查警察之服裝，並注意其是否整齊清潔，更須視察服裝庫，查明其剩餘數及已發數是否與核准製備總數相符。

第二十五條

視察警衛人員，對於警察之武裝與子彈，應特別檢驗，並根據表冊鈎稽其餘存數是否核實，管理武器是否適當，遇有損壞槍械，須限期修理之。

第二十六條

視察警衛人員，應注意各局所隊之整潔警各處之佈置，是否適當，得隨時指正之。

第二十七條

視察警衛人員，應考查警察服務是否稱職，崗位有無過多，巡邏有無過少，警察是否有地方與人物之認識，對於民衆之交接如何，民衆對於之是否信任或怨恨，並其原因何在。

第二十八條

視察警衛人員，對於外勤支配，應一概詳細考察，並查明其所欠缺者係爲何事。

第二十九條

視察警衛人員，對於警察之消防隊，應詳細檢查，對於消防人員須口試其所受消防知識，並令表演消防技能，消防器具，須加以檢查，如係新購，並應查明與原價是否相當，更須注意其購置時是否係按照上級官

署之命令辦理。

第三十條 視察警衛人員，對於保衛團應有特殊之檢驗，查明該團人數，教育程度，成立年月及對於警察是否實行協助，助其組織與工作，是否與中央及本省法令相符。

第三十一條 視察警衛人員，對於其他一切因地方情形所發生之警察外勤事務，亦應一律視察之。

辰 關於第六條第五款者

第三十二條 視察警衛人員，為考查長警學科程度，得檢閱報告書，並任擇口試，關於黨義暨警察之一切現行法令。

第三十三條 視察警衛人員，為考查長警術科成績，得召集操練並施行實彈射擊，或假設各種情況察看其動作是否適合。

第三十四條 視察警衛人員，為考查長警服務勤惰及紀律精神，得細密檢查其內務並抽查崗位及巡邏之狀況。

第三十五條 視察警衛人員，得隨時召集長警訓話；並糾正與指導之。

(丁) 視察警衛人員在視察後應辦事件

第三十六條 視察警衛人員，關於視察所得之一切目擊情形，應照上述規定次序，詳晰紀錄作成報告書呈送本廳。

第三十七條 報告書之內容如左：

一、實在查得之情形。

二、整齊計劃。

三、建議對於公安局長或其他公安官吏之獎勵或懲罰。

四、建設對於公安長官之勦除。

第三十八條 視察警衛人員，每視察一縣或一隊完竣後，應至多於八日之內呈送其報告書。

第三十九條 視察警衛人員，遇有公安官吏或保衛團發生重大過失，應即加以干涉之情事時，得先呈報或電報本廳核辦。

第四十條 視察警衛人員，應絕對嚴守秘密。

第四十一條 視察警衛人員，須奉有本廳特別委任，方得有處分與命令之權，此項委任文件，在必要時，應舉示該管地方長官。

△修正浙江省各縣警官任用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七月廿一日公布
廿四年八月十五日第三條第三款項下增列一款

第一條 本省任用各縣警官在警察官任用法未奉頒布以前暫依本辦法規定行之

第二條 各縣警官指各縣政府掌理公安保衛事務之科長督察員及公安分局長等各縣警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第三條 各縣警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其他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經 考試院覆覈及格者

二、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或本省警官學校畢業曾辦理警察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

三、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憲警班畢業曾辦理警察行政事務二年以上者

四、曾任本省警官二年以上，經銓敘合格得有證書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有反革命之行爲經證實并曾受處分者

二、曾受刑事裁判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或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三、曾經懲戒委員會裁決在停止任用期內尙未期滿者

四、虧空公款尙未清償或交代未報結者

第五條 任用警官除調任外依左列之順序

一、試署 初次受任者爲試署其期間爲一年
如有曾任現職資格者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一、實授 試暑期滿成績卓著得改實授

第六條 本辦法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新頒浙省各縣公安局巡官長警考績辦法

(附報告表式) 民政廳訂定。廿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四九四七號通令頒布

第一條 本辦法爲考核巡官長警成績之優劣，以供獎懲之標準。

第二條 考核成績分操行服務學科術科四種。

第三條 考核各項成績，分爲甲乙丙丁戊五等，用記分方法評定之，以百分爲滿分，六十分爲及格分，八十分以上者爲甲，七十分以上者爲乙，六十分以上者爲丙，五十分以上者爲丁，以下者爲戊。

第四條 巡官之考核，由縣局長督同各主管長官行之；長警則由各分局隊長官任之。

第五條 巡官應於每六個月考核成績一次，並將其成績列入考績報告表，層報民政廳查核。長警餘遵照充補教育實施辦法第八條辦理外，並將其成績由各分局分別公布之。

前項考績報告表，另附於後。

第六條 巡官長警依照六個月之考績結果，如有應行獎懲時（平時如有特別事故發生，應行獎懲時亦同）凡巡官須敘由層報民政廳核辦，長警得由各分局隊長官依照各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在每六個月中，遇有巡官長警之升降事件，除特殊情形專案辦理外，須依照前六個月所考核之成績，次第辦理。

總分數	服務	操行	術科	學科	分			等
					姓	名	級	

縣公安局 年 自 月(六個月)巡官考績報告表

第六條

核辦。至已實行警察人員人事登記之縣並須送照應頒警察人員人事總登記辦法規定，由縣局於三日內將已核定升降撤補之各長警填具報告片，分送民政廳第二科登記。

巡官長警之升敘，除有特殊功績得依照規定隨時議敘者外，應依左列服務年限遞升之。

(一) 警士服務，每滿六個月後，得循等遞升至一等。

(二) 警士服務服務一年以上遞升至一等者，得升充初任等級之警長。

(三) 警長服務六年以上，得循等遞升至一等警長。

(四) 一等警警長服務一年以上，將升充初任等級之巡官。

(五) 巡官服務一年以上，得循等遞升至一等巡官。

(六) 一等巡官服務一年以上，得酌予加薪，但以規定之最高限為度。

前各項服務年限計算標準，以現服務縣為限。

第七條

如遇有警士缺額或增加薪額時，除在省警士教練所本省各縣警士教練班或長警補習班畢業者外，均須按照部頒警察錄用暫行辦法，經考驗合格，訓練三個月以上及格者，方得補入。

前項之已受警察訓練及格者，須報由縣政府查驗證書審核確實，一面並查明其確實非因過犯撤革，其行為並無不端情事後，方准補入，又凡錄補新警，均須依照規定手續取其殷實擔保。

第八條

新補警士，除受訓練期滿及格，成績特優者，得酌予二等警察補入外，須一律自三等警起，不得遞等補充。

第九條

本規則自頒布之日起施行。

修正浙江省民政廳保甲指導員服務規則

廿四年四月十二日
民政廳第一六三七號訓令頒布

第一條

民政廳為指導督促各縣切實辦理保甲起見特設保甲指導員(以下簡稱指導員)

第二條

指導員承廳長之命前往指定區域會同各該縣長辦理編查保甲戶口及訓練運用等事宜其設有行政督察專員之區域併應會同該管專員辦理

指導區域之分配另定之

第三條 指導員到達指導區域內應輪赴各縣依據本省現行保甲法令以適當有效之方法實施指導督促任務如遇該縣召集保甲人員開會講習時並應出席指導

第四條 各縣保甲編組是否合法保甲長是否得人保甲經費有無浮濫保甲任務能否履行以及其他關於保甲重要事項指導員應親赴各鄉鎮實地抽查考察遇有糾正必要者立予糾正

第五條 指導員親赴各鄉鎮時應隨時利用機會舉行談話或講演以求民衆對於保甲之認識

第六條 指導員對於各級保甲人員執行保甲事務得直接指揮之

第七條 指導員對於本省現行保甲法令如果認為與該縣實際情形確不適合應為變通或另訂辦法處理時得會同縣長擬具意見呈廳核示遵行

第八條 各縣所派保甲人員如果不能勝任或辦理保甲因循敷衍指導員於考察實在後得會商縣長予以撤換如該管縣長怠存袒庇應據實呈報本廳核辦

第九條 指導員察實縣長或其佐治人員辦理保甲觀望因循或敷衍時即據實呈廳核辦

第十條 指導員每到一縣應將到達日期用書面報告本廳

第十一條 指導員於每一縣工作完畢應作成有系統之報告呈送本廳其報告式樣另定之

第十二條 指導員在未出發前或工作完畢回廳時應按照辦公時間到廳報務

第十三條 指導員對於本廳特飭事件應隨時遵辦

第十四條 指導員不得受地方供應及酬酢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民政廳修正公布之日施行

浙江省各縣保甲工作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辦法

廿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布
省政府公布令第一四六號

第一條 各縣保甲工作人員之獎懲除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暨修正浙江省保甲章程及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之保甲工作人員係區署長巡迴督導員鄉鎮長保甲長等獎勵分左列五種

第三條

- 一、嘉獎
 - 二、記功
 - 三、記大功
 - 四、加俸或升級
 - 五、給與獎章褒狀或匾額
- 懲戒分左列五種

- 一、申誡
- 二、記過
- 三、記大過
- 四、減俸或降級
- 五、停職或撤職查辦

第四條

對於辦理保甲人員之考核每年分爲二次於六月底及十二月底行之但遇有特別事件時得隨時專案呈報辦理

第五條

辦理保甲人員除具有修正浙江省保甲章程第二十五條各款情事之一者照章獎勵外遇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查核情節酌予獎勵

- 一、努力宣傳保甲意義使境內人民家喻戶曉者
- 二、切實訓練壯丁著有成效者
- 三、認真辦理人事登記從無遺漏者
- 四、教誡住民不爲非法確有事實表現者
- 五、協定保甲規約適切實際並能施行有效者
- 六、運用保甲力量節制消費並舉辦生產建設事業著有成效者
- 七、嚴厲查禁烟賭使境內烟賭絕跡者
- 八、有其他特殊勞績者

第六條

辦理保甲人員除具有修正浙江省保甲章程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照章懲戒外，遇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查

核情節酌予懲戒

一、辦事不力因循敷衍或藉詞規避者

二、訓練壯丁毫無成效者

三、臨難棄職潛逃者

四、措置失當致釀成糾紛者

五、操縱鄉鎮保甲長選舉者

六、侵吞保甲經費或其他公款者

七、應公布事件而不公布者

八、有其他不稱職情事者

第七條

對於區長及巡迴督導員之獎懲由縣市政府詳敘事實呈報上級政府核准行之

對於鄉鎮長及保甲長等之獎懲由區長或巡迴督導員詳敘事實呈報縣市政府行之並由縣市政府彙報上級政府備案

第八條

考核辦法按上、上中、中下、下五等分別獎懲

一、考列上等等者記大功或加俸

二、連考上等等者升敘或給予褒狀

三、考列上中等等者記功或嘉獎

四、考列中等等者留職

五、考列中下等等者申誠或記過

六、考列下等等者免職連考中下等等者以考列下等論

第九條

辦理保甲人員未具有第五條及第六條各款情形而事實平庸者應列為中等

第十條

辦理保甲人員之獎懲除依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外其情形特殊者得分別給予五十元以下之獎金或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記功三次作為一大功記過三次作為一大過嘉獎或申誠逾二次者得記一功或一過并得互相抵銷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浙江省政府公布施行

與審計處商定實施審計辦法

廿四年六月十八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六二次會議通過

- 一、凡省地方款項之動支，必須由財政廳開發支付命令，送經審計處簽印後，方得支付。但補發二十四年度以前之舊欠經費，其支付命令，毋庸送處簽印。
- 二、各機關每月應送之收入支付預算書，應依限送由財政廳轉送審計處審查。
- 三、各機關每月應送之收支計算書類，應依限送審計處審核。各機關之有主管上級機關者，應送由主管機關轉送審計處審核。
- 四、省金庫每月應編送省庫收支月計表及歲入金歲出金分類明細表，送由財政廳轉送審計處審查。
- 五、各機關解款書之報查聯，及領款總收據之報查聯，均應由財政廳送審計處備查。
- 六、各機關造報二十四年六月分以前之收支計算書類，仍由財政廳審查。
- 七、本辦法自二十四年七月份起實行。

浙江省財政廳稽察員職務規程

廿四年三月十三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四七次會議議決通過
廿四年三月廿五日 省政府公布第四一號

- 第一條 浙江省財政廳為稽察所屬各機關辦理財政事務特設稽察員
- 第二條 稽察員名額定為八人由財政廳委派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 第三條 稽察員應行稽察事務由財政廳隨時指定之
- 第四條 稽察員出發執行職務時應帶財政廳令文憑證
- 第五條 稽察員出發執行職務期間應逐日作成工作日記於執行完畢時連同報告一併送廳查核
- 第六條 稽察員除奉派出發外應照規定辦公時間逐日到廳服務
- 第七條 稽察員出發執行職務時對於各該機關所辦事務認為有不適當者得隨時加以指導糾正督促改善但遇有情節重大者應專文呈報財政廳核辦
- 第八條 稽察員對於指派辦理事項遇必要時得檢查該機關之帳簿現金有關係之各項案卷

- 第九條 稽察員在行職務中得調用各該機關之原有人員協助辦理
- 第十條 稽察員出發執行職務時其一切辦公川旅用費均由財政廳支給不得受各機關之供應如有需索餽贈予受同科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修正浙江省清理各縣沙田專員職務規程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七八次會議議決
廿三年五月廿四日修正公布
省政府公布令第六〇號

- 第一條 浙江省沙田官產清理處爲清理各縣沙田特設清理沙田專員辦理關於清理沙田一切事務
- 第二條 清理沙田專員由省清理處遴請 省政府委任之
- 第三條 省清理處對於清理各縣沙田除設置專員外於必要時並得酌設會辦
- 第四條 清理沙田專員應就相當地點設立辦公處
- 第五條 清理沙田專員辦公處得設置文牘會計員辦事員及書記分掌各項事務會計員由省清理處委派餘均由專員派充之
- 第六條 清理沙田專員執行職務時遇有必須會同就地縣政府鹽場公署辦理者應隨時會銜行之
- 第七條 清理沙田之繪丈隊由省清理處分派各專員辦公處服務受專員之指揮監督各專員如有需要時亦得隨時呈請酌量調撥
- 第八條 清理沙田專員辦公處爲謀進行上之便利起見得呈請省清理處核准於必要地點設置分辦公處事務所或報丈所委派人員前往辦理
- 第九條 清理各縣沙田如因事實上必要須特殊組織者得由省清理處呈請 省政府核准行之
- 第十條 清理沙田與官產合併辦理時得設置清理沙田官產事務所委派主任副主任辦理其一切辦法准用本規程之規定
- 第十一條 清理沙田專員辦事細則及經費預算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修正浙江省清理各縣沙田專員辦事細則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七七次會議議決
廿三年五月廿四日修正公布
省政府公布令第六〇號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修正浙江省清理各縣沙田專員職務規程第十一條規定

第二條 清理沙田專員辦理事項如左

- 一、查勘
- 二、測繪
- 三、報丈
- 四、繳款
- 五、給照
- 六、升科
- 七、標管標賣
- 八、召租承墾

第三條 關於查勘事項規定如左

- 一、各縣境內凡非民田之沙牧塗灘蕩灶基地等類地畝前清理機關業經清理完竣有案可稽者外無論已築塘圍未築圍塘屬縣屬場舊升新漲已墾未墾已報丈未報丈已完課未完課已給照未給照有圖表無圖表均應通盤調查逐細履勘
- 二、調查履勘應分區分段辦理每一區段查勘畢將已經清理未經清理各畝分先行列表呈報俟全縣查勘完竣後彙列已未清理總數分別熟沙荒沙水沙並將有糧無糧照案應否收繳地價等情形詳細敘明造具清冊呈報省清理處審核
- 三、查勘時如從前清理機關業已製有縣地總圍場地總圖全區區圖全區略圖分區略圖應按圖實地查對有否漏誤
- 四、對於從前清理機關業經分戶清理之區域應調查其已否納費繳價給照升科如該區域內尚有手續未完之戶應

按照定章繼續辦理

第四條 關於測繪事項規定如左

- 五、關於護塘製鹽及其他特別指定為直接使用照案不能放墾之地畝應另行查勘繪列圖表送省清理處備查
- 關於測繪事項規定如左
- 一、應行清理之區域而從前清理機關尚未實行清理其未製有各種圖表者應即參考舊時圖冊分別縣屬場屬劃定

範圍督飭繪丈隊員測製全區略圖

- 二、全區略圖製成後以原來之鄉村圖堡塘圍等名目爲標準劃爲若干分區
 - 三、分區劃定後應分別地段編列號數製成分區略圖
 - 四、全區略圖分區略圖呈報備案後應即酌定日期通告業戶舉行分區實測
 - 五、分區實測測畢尅日舉行分戶清丈一面繪製第幾區區圖送省清理處備查
 - 六、分戶清丈時應先期通告業戶到地指界領丈
 - 七、業戶因事未能到地指領時應自行委託種戶或鄉鎮閭鄰長鄉警等指界如業戶未到地亦未委託他人臨場致有錯誤須復丈時得責令該業戶繳納復丈費
 - 八、分戶清丈應在二聯草丈單內繪一簡明圖式分注四邊丈尺核計實在畝分由丈員及業戶或鄉鎮閭鄰鄉警人等分別簽字以第一聯交業戶收執以憑掉換正式收據第二聯存專員辦公處備查草丈單由清理處規定刷印編號發交專員加蓋鈐記填發收執
 - 九、業戶收到草丈單如有疑義請求復丈者應於接到草單丈後五日內填具復丈申請書申請復丈復丈申請書由省清理處規定刷印發交領用
 - 十、專員接到復丈申請書應即定期另派丈員偕同原丈員並業戶人等到地復丈如有錯誤應將草丈單註銷另給或更正之
 - 十一、分戶清丈每辦畢一區應即繪編地形地積地籍圖表送省清理處查核
- 關於報丈事項規定如左
- 一、業戶報丈應飭填具報丈申請書
 - 二、報丈申請書由省清理處規定刷印發交領用
 - 三、業戶填呈報丈申請書時應飭檢同該地畝之串照戶摺單據等類實地查對
 - 四、無前項各種憑證者應於申請書備考欄內註明原因閭鄰長及地鄰簽名作證
 - 五、業戶報丈自公告日起以滿一個月爲限限內如有特別情形得聲明原因酌量展期惟展限內之清理費應加倍收取

第五條

四、展限期滿仍不報丈應呈省清理處核准定期標管標賣但在公布標管或標賣以前仍准原戶聲明理由補報惟須預繳四倍之清理費

五、左列沙田照由原戶繳價報領

(一)原業戶溢管之地限內報請復丈者

(二)原租戶承租之地未經繳價而確已向官廳納租者

(三)原墾戶有墾單而確係原墾者

(四)原墾戶雖無墾單經證文確係原墾者

新沙荒灘自公告日起應於一個月內報領如有一地互報由首先報領者承領不得藉子母相生一丁通海水底完糧等詞妄事爭執

六、最近曾在縣場完糧五年以上尙未領有部照或省照之各種沙田亦須一律報丈並飭提出串票戶摺核對縣場額徵底冊無誤免繳地價

七、前項提驗之串票如地畝坐落處祇完一串或二戶以上合一串不便分析時應每地每戶各填申請書并於備考欄內詳細聲明

八、劃定清理區域如有與沙田毗連或穿插之民田亦須繳驗證據但得免繳納各費

九、業戶報丈應用真實姓名其共有產向用公共名義完糧者應於申請書內註明代表姓名

十、老戶或原戶承糧之地應由現業戶邀同原舊主呈驗串票如無串票應由閭鄰長及地鄰人等出具保結

第六條

關於繳款事項規定如左

一、地價分列六等

甲等熟沙每畝捌元

乙等熟沙每畝陸元

丙等熟沙每畝肆元

丁等熟沙每畝貳元

遠水荒沙每畝壹元

近水荒沙每畝伍角

以上價格得由專員照地方情形土質肥瘠分等估擬呈請省清理處核准酌予增減

凡通商口岸或正事建設及商業繁盛之區由專員按照時值切實估計專案呈請省清理處核定

二、清理費不分等級每畝三角複丈時亦同複丈後其確係丈員原丈錯誤者得將該費退還

三、照費不分等級每畝一角

四、舊有執照之戶因應管地畝界址含糊或彼此分管請求劃分或舊照遺失請求派員複丈製單給照者每畝應繳納

複丈費三角照費一角

五、收取清理費照費之計算以畝為單位不滿一畝者作一畝論

六、地價應按實在畝分計算其計算款項以厘為止如遇畸另四捨五入

七、業戶繳納費價均應掣給收據其分類如左

(一)臨時收據 於申請報丈預繳清理費時掣給之

(二)正式收據 於收清地價及各種費款時掣給之

(三)複丈清理費收據 於申請複丈繳費時掣給之

前項各種收據均由省清理處製備編號蓋印發交領用其填給繳銷辦法均載明於各該收據之內

八、清理費照費應以申請時預先繳足為原則其地價繳納之期限及辦法除自願於報丈時預繳者外分別規定如左

(一)熟地繳價自公告日起滿一個月為限限內按照原定價格繳納

續限分三期每期十日在續限第一期內繳價者照原價加十分之一第二期內照原價加十分之二第三期內

照原價加十分之四均掣給正式收據

(二)荒沙繳價應自公告日起一個月以內繳清逾期不繳將報案撤銷另放其報領時所繳之清理費照費等款一

律充公解省清理處

九、報丈繳價期內如業戶延不報繳專員得派員或請由公安機關協同催繳

十、業戶繳到費價後應分別性質逐款登載簿冊並分旬分月造具報告表連同款項解交省清理處核收解支報告詳

細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關於給照事項規定如左

- 一、業經分戶清丈給有草丈單並將各種費價全數繳足收清有正式收據之地畝應即督飭繪丈隊填給三聯正式丈單按旬造冊呈請省清理處核發省照正式丈單由省清理處規定刷印編號發交填給
- 二、造冊呈請核發省照時應將正式丈單第二第三兩聯連同正式收據之第三聯一併呈送省清理處核辦
- 三、奉到黏有正式丈單之省照後應即轉飭業戶將前給之正式收據繳還換照一面將留存之第一聯正式丈單加蓋鈐記附黏於奉發省照第二聯之背面分別彙送縣政府或鹽場公署備查
- 四、每一區內各戶給照完竣應編製魚鱗冊两份以一份送省理處一份送該管縣政府或鹽場公署

第八條

關於升科事項規定如左

每一區魚鱗冊製成後應造具業戶姓名畝分細數清冊連同地籍圖表分別函請該管縣政府鹽場公署照章升科前項清冊應加繕一份送省清理處備案

第九條

關於標管標賣承領及召租承墾事項規定如左

- 一、業戶報丈繳價逾最後期限而仍未遵行者應查明原戶姓名區段地號坐落四至詳細列表呈送省清理處核准公告插籤標管但刁玩業戶經迭尖追故意違抗者得擇尤呈請省清理處核准提先標管標賣
 - 二、標管期間為一個月在標管期內除業戶仍得聲明理由補行報丈惟須將應繳及逾限加收各項價費如數繳足
 - 三、經過標管期間業戶仍不申請補報繳清價費者應即呈由省清理處核准定期標賣標賣辦法另定之
 - 四、經過標賣期間無人投標以及標價不合者得將該地另行招人承墾其辦法另定之
 - 五、繳價逾最後限期之地有特殊情形不能標管標賣召租承墾者得呈經省清理處核定招人承領
- 專員執行職務時遇有違抗或阻撓者得隨時商請該管縣長或公安局派警協助辦理
- 各專員清理沙田成績由省清理處按期考核分別獎懲考核辦法另定之
- 各專員執行職務如遇有特殊情形必須變通辦理者得隨時呈由省清理處核准行之
- 各專員辦公處辦事細則由各專員自行擬訂呈由省清理處核定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各縣會計稽核主任職務規程

廿四年六月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六三次會議議決通過
廿四年七月二日 公布 省政府公布令第一〇五號

- 第一條 本省爲整理各縣財政並確立會計稽核制度特於各縣設置會計稽核主任
- 第二條 會計稽核主任由財政廳委派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 第三條 會計稽核主任商承縣長辦理省款及縣地方款之會計稽核事宜
- 第四條 會計稽核主任對於縣政府收支省縣各款應逐日編製傳票登記帳簿并按旬按月填造報告表呈送財政廳審核
- 第五條 會計稽核主任對於縣政府徵起之省縣各款應隨時稽核督促悉數解繳省縣金庫如查有捺留挪用情事應據實呈報財政廳核辦
- 第六條 會計稽核主任對於報解稅款之解款書抵解書及支取存款之支付憑單或支票以及與財政有關之各項契約應與縣長會同簽名蓋章連帶負責
- 第七條 動支省款非有財政廳之支付命令會計稽核主任應拒絕會簽
- 第八條 會計稽核主任對於縣款之支付命令應與縣長及財務委員會主任會同簽名蓋章連帶負責
- 第九條 前項支付命令如與預算或省政府之核准案不符會計稽核主任應拒絕會簽
- 第十條 會計稽核主任對於縣政府並所屬收款部份及財務委員會之各種帳簿均得隨時稽核調閱並指導其登記方法
- 第十一條 會計稽核主任不負責現金出納及保管之責
- 第十二條 會計稽核主任所用帳簿報表由財政廳頒發
- 第十三條 會計稽核主任所用文件須蓋財政廳頒發之官章
- 第十四條 會計稽核主任以下得酌設助理員一人由財政廳委派
- 第十五條 會計稽核主任不能時稱職時由財政廳隨時查察外並得由縣長據實檢舉
-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各縣教育局長考成規程

廿三年十一月廿七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二次會議議決通過
廿三年十二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各縣教育局長之考成依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局長有左列成績之一者予以獎勵

- 一、改進教育計劃適合地方需要
 - 二、增籌教育經費
 - 三、增加小學校或民衆學校校數及學生數
 - 四、推進社會教育或職業教育著有成效
 - 五、節約經費收支清冊及決算均能如期造報
 - 六、處理教育糾紛敏捷公允
 - 七、努力督促所屬機關忠實服務
 - 八、教育統計詳細確實
 - 九、各項工作辦理迅速并遵限呈報
 - 十、提高進修精神
 - 十一、辦理其他事項著有特殊成績
- 局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懲戒
- 一、教育計劃多不實行
 - 二、教育經費未能切實整理
 - 三、小學校或民衆學校校數及學生數逐年減少
 - 四、推進社會教育或職業教育未能努力
 - 五、挪移經費收支清冊及決算未能期按造報
 - 六、對於教育糾紛處理失當

第三條

七、任用職員未能稱職

八、督促所屬機關未能努力

九、教育統計未能詳實

十、一切工作未能依限呈報

十一、缺乏進修精神

十二、其他一切應辦事項未能舉辦或多延誤

第四條

獎勵分左列各款

一、傳令嘉獎

二、記功

三、給予獎章

四、進級或加俸

第五條

懲戒分左列各款

一、申誡

二、記過

三、交付懲戒

第六條

本規程規定之功過得互相抵銷

第七條

局長之考成除由教育廳隨時考查外應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各考核一次但有特殊情形或到任未滿三月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規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縣長市長辦理教育行政暫行考成標準及獎懲辦法

廿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省政府委員會
廿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會議決通過
廿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縣長市長辦理教育行政暫行考成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考成標準參照規程第六條之規定分別如左

一、籌劃整理及保障教育經費之成績

甲、增籌教育經費者

乙、努力督徵各項教育附加捐稅並依期照數核發者

丙、縣區教育經費不敷時調劑有方者

丁、教育基金整理清楚者

戊、整理學田租息增加收入者

己、整理縣區教育款產著有成績者

庚、切實保障教育款產者

二、辦理義務教育之成績

甲、實施義務教育計劃能按步進行者

乙、籌設鄉鎮初級小學著有成績者

丙、努力勸導人民辦學及兒童就學者

丁、調查學齡兒童數明白確實者

戊、努力推行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者

三、辦理社會教育之成績

甲、實施民衆教育訂有整個計劃能按步進行者

乙、籌設鄉鎮民衆學校著有成績者

丙、督促建設機關自治機關與民衆機關切實合作著有成績者

丁、督促學校兼辦民衆教育著有成績者

戊、努力勸導民衆辦學及就學者

己、調查失學民衆數明白確實者

四、學校教與學生數之增減

甲、小學校及學生數逐年增減者

乙、民衆學校數及學生數逐年增加者

丙、各項職業學校或職業補習學校或職業補習班校數及學生數逐年增加者
丁、其他必需之各種學校校數及學生數逐年增加者

五、學校內容之優劣

甲、全縣市小學有四分之一以內容優良著
乙、全縣市民衆學校有十分之一以上符合優良民衆學校標準者
丙、各類職業學校或職業補習學校能切實與各農工商團體聯絡者
丁、其他各種學校辦理適合規程著有成效者

六、其他

- 甲、努力奉行法令者
 - 乙、改進全縣教育具有切實計劃者
 - 丙、督促指導所屬機關辦理教育著有成績者
 - 丁、呈報工作確實迅速者
- 第三條 縣長市長辦理教育行政具有前條所列各款事實者予以獎勵如有違反者予以懲戒
- 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勵或懲戒依據規程第四第五兩條規定并按照本辦法第二條所列各款事實酌量情節輕重分別辦理
- 第五條 辦理縣市長之考成其獎勵或懲戒之程序均依規程第三條及第七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行之
- 第六條 本辦理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轉咨教育部內政部備案後施行

△浙江省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臨時考試考取人員見習辦法

廿三年九月廿一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一〇次會
議決通過

- 一、考取人員於分發任用前，必須來廳見習；但遇特殊情形時，不在此例
- 二、考取人員之見習，分爲三批，每批五人，列優等者二名，列中等者三名，均依錄取順序爲先後。
- 三、見習時期，自二星期至六星期，視考取人員之行政經驗如何決定之。
- 四、見習工作，分閱覽，擬稿計劃，參觀等項，以擬稿計劃爲最重要工作。

- 五、各科見習時間，以二星期計，第一科二日，第二科四日，第三四科各三日。
- 六、見習時了後，應繳見習報告，並由各科填明見習成績分數，以資考查。
- 七、見習時得酌給津貼。
- 八、見習時由廳長指定一人為見習總指導。
- 九、考取人員於規定見習時期內因故不能參加時須具書聲請經核准後得變通辦理。

浙江省教育廳直轄教育機關會計任用暫行規程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一五次會議通過
廿三年十月十二日公布

- 第一條 浙江省教育廳直轄各教育機關應設會計一人由教育廳指派充任但亦得由各機關主任人員遴選合格人員取具證件呈廳核准派充之
- 第二條 會計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派充之

- 一、大學或專科學校商科畢業成績優良者
- 二、高級中學商科或舊制甲種商業或商科職業學校畢業會任公務機關會計一年以上者
- 三、高級中學畢業會任公務機關會計二年以上者
- 四、經浙江省教育廳會計人員訓練班訓練得有證書者

- 第三條 會計應受教育廳之指揮監督並受承機關主任人員及事務主任之命處理會計事務
- 第四條 會計之考績由教育廳直接行之但有成績特優或未能稱職者各機關主任人員得呈請教育廳核辦
- 第五條 會計對於處理事務手續上發生疑問時得直接報請教育廳指示其涉及所在機關之行政者應由該機關呈廳核辦
- 第六條 會計之職掌如左

- 一、處理賬目
- 二、出納現金
- 三、審核支驚單據
- 四、編製逐月計算書類
- 五、辦理預算決算事項

六、填報應行呈廳各項經費表單

七、統計關於經濟事項

八、處理其他一切會計事項

第七條 前條第二款關於現金出納事務各機關主任人員得指派他員任之但須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八條 各機關存留款項應用機關名義存入就地或鄰近之中央銀行及浙江地方銀行如就地或鄰近並無中央或地方銀行

得存儲就地其他殷實銀行或錢莊

第九條 現金及摺據支票等除由機關主任人員派有現金出納員者應由出納員保管外由會計保管之但其支款印鑑應由機

關主任人員保管

第十條 凡會計由廳委派後應於十日內依照浙江省政府及直屬機關掌司公款人員保證規則填具保證書呈廳認可後始准

到差供職其由各機關主任人員呈薦者應由該機關取得保證書呈廳認可備案

第十一條 會計之月薪另表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奉浙江省政府核准公布後施行

浙江省教育廳體育委員會會議事細則

廿三年十一月二日核定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浙江省教育廳體育委員會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本委員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三條 本會議由本委員會常務委員輪流主席。

第四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如左：

一、關於研究並設計全省體育推進事項；

二、關於協助籌辦全省體育實施事項；

三、關於指導各種體育機關事業進行事項；

四、關於改進各級學校體育教學及民衆體育事項；

五、教育廳交議事項；

六、各委員提議事項。

第五條 本會議須有全體委員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討論時須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贊同，始得議決。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二次，如有特別事項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彙送教育廳長核定施行。

第八條 本會議開會地點在教育廳內。

第九條 本細則由廳長核定施行。

浙江省促進體育實施辦法通則

廿三年五月廿一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五八次會議通過

一、凡在本省各機關學校服務人員及學生，應全體參加體育訓練。

二、體育訓練，分爲左列二項：

(甲)團體運動 凡十人以上之徒手或器械操練，遠足，登山，划船及野外作業等運動兼能發揚合羣之美德者均屬之。

(乙)個人運動 凡球類，拳術，技擊，游泳，騎射及自行車等運動，可期養成精深之造詣者均屬之。

三、參加訓練人員，每人應加團體運動至少一種，並選認個人運動亦至少一種。

四、每日下午五時至六時，冬季四時至五時，爲體育訓練時間，無正當理由，不得告假，其規避不到者，如係公務人員，以曠職論；其餘人員，分別申誠或記過。

五、各項運動訓練時間，如因人數太多，他位不敷時，得分組訓練之。

六、遇有風雨冰雪，不適戶外運動時，應由委員會或分會斟酌當地情形，妥定補救辦法。

七、參加訓練人員之成績，由委員會或分會每半年考核一次，按照左列標準，評定分數：

(甲)參加團體運動之成績，每種最多三十分。

(乙)選認個人運動之成績，每種最多二十分。

八、參加訓練人員之成績，經考核後，共得四十分至六十分者爲及格，六十分以上八十分以下者爲優等，八十以上者爲特等，不滿四十分者爲不及格。

九、參加訓練人員之成績，列入優等特等或不及格者，各該主管長官或主管人員，應視此項體育成績爲該員工作或學業成績之一部分，綜合考核之。

十、關於同一地方各機關人員之聯合運動，及分組比賽，由委員會或分會分別規劃舉行之。

浙江省教育廳體育委員會辦事細則

廿三年十一月二日核定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浙江省教育廳體育委員會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二次，每月開常務委員會二次，臨時會議無定期，均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三條 本委員一切事務由常務委員主持，並於開會時提出報告或討論決定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幹事承常務委員之命辦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擬撰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會議記錄事項；

三、關於登記往來文件事由并轉送常務委員核閱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辦公地點在教育廳。

第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七條 本細則由教育廳廳長核定施行。

浙江省教育儲備金保管委員會保管規則

二十四年二月經教育儲備金保管委員會議決通過送由教育廳核定施行

一、本規則依據浙江省教育儲備金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

二、本儲備金以浙江地方銀行爲保管庫。

三、本儲備金之存入或提取，概用本委員會名義行之，提取時，由本委員會開具支取單，經委員四人以上之具名蓋章，向保管庫支撥之。

四、本儲備金非因救濟縣市教育之災變，經省政府委員會核准動支時，不得動支。

五、本儲備金如需保管費時，由本儲備金利息項下支付之。

- 第五條 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教職員年功加俸，由教育廳核定後，於每學期終了時一次發給之。
- 第六條 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教職員年功加俸，以兩年爲一期；期滿以後，須依照第四條之規定，重行核定。
- 第七條 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教職員，在享受年功加俸待遇期中，如犯有浙江省立中學附屬小學主任任免規程第四條或浙江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教員任免規程第六條條文內所列事項之一者，應取消之。
- 第八條 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教職員享受年功加俸待遇者，暫以經指定擔任輔導或試驗工作學校之各專任教職員爲限；事務員及兼課之事務員，併暫不在內。
- 第九條 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教職員任期，以民國十九年度第二學期起算。
- 第十條 本規程由省教育廳公佈施行。

浙江省暑期軍訓獎懲規則

- 一、暑期軍事訓練之獎懲方法，均依本規則行之。
- 二、各級官長對於暑期軍訓熱心訓練成績卓著，由暑期軍訓委員會轉請浙江省教育廳保安處分別予以獎勵，或由浙江省教育廳呈請教育部咨請訓練總監部記功或晉級。
- 三、受暑期軍訓之學生，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由暑期軍訓委員會轉請浙江省教育廳分別予以獎勵。
1. 嚴守紀律，服從命令，信仰三民主義，始終不渝者。
 2. 學術科均能卓越，考試成績優異者。
 3. 服務勤勞者。
- 四、暑期軍訓學生獎勵之項目如左：
1. 記功并給獎狀。
 2. 給予紀念品并給獎狀。
 3. 給予獎金并給獎狀。
- 五、前列三項之獎勵等第，由暑期軍訓委員會決定，轉請浙江省教育廳行之。
- 六、各級官長對於暑期軍訓輔助無方成績不良，或違反上級之指導，由軍訓委員會轉請浙江省教育廳保安處酌予懲處，

或由浙江省教育廳呈請教育部咨請訓練總監部予以記過，或撤職之懲戒。

七、受暑期軍訓之學生，有左列各項事實之一者，由暑期軍訓委員會轉請浙江省教育廳分別予以懲戒。

1. 違反軍紀黨紀及長官命令屢戒不悛者。

2. 學術科均不了解認爲無進步希望者。

3. 態度傲慢不服長官之勸導者。

4. 無故曠課者。

5. 不經長官許可私自離營者。

八、暑期軍訓學生懲戒之項目如左：

1. 記過。

2. 禁足。

3. 苦役。

4. 禁閉。

5. 開除學籍。

九、前列第一，二，三，四，四項之懲戒，得由暑期軍事訓練總隊長決定之，於事後呈請浙江省教育廳備案；第五項之懲戒，須呈請浙江省教育廳核准後施行之。

十、開除學籍後之學生，其原校學籍亦隨之開除，并得依照其原校開除學籍辦法行之。

十一、本規則由浙江省教育廳公布施行。

修正浙江省各縣改局爲科主管教育科長任用辦法

廿四年五月廿九日公布
廿四年八月十九日修正第三條

一、本省各縣改局爲科後，縣長遴員請委主管教育科長，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各縣原有教育局長，如經考試及格，或經訓練及格或經銓敘合格，得有證書者，應由縣長呈請繼續任爲主管教育科長；

三、各縣縣長遴選科長，應依照規定資格如左：

- (一) 中央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及格者；
 - (二) 本省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臨時考試及格者；
 - (三) 本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 (四) 本省委任職考試教育組任用人員及格者；
 - (五) 曾任教育行政人員經甄別審查合格或登記合格者；
 - (六) 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教育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七) 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八)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具有經驗者。
- 四、各縣縣長遴員呈請委任科長，應附送詳細履歷，畢業證書，甄別審查或登記合格證書及各項證明書；
- 五、本辦法經浙江省政府公布施行。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辦理軍運員司獎懲撫卹暫行辦法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四五次會議通過
廿四年二月五日
省政府第二〇四七號指令核准

- 第一條 本辦法在軍運期內適用之
- 第二條 各路段辦理軍運之站務員司異常出力始終不懈者結束後得由該管管理處所主任或管理員（以下簡稱主管人員）擇尤開具銜名及事實清冊報局轉請核獎
- 第三條 各路段辦理軍運之站務機務員司因公殉難或負傷至殘廢者准由該管主管人員開具銜名及事實清冊并附具醫生診斷書報局轉請從優待給三百元至五百元卹金或一百元至三百元療養費
- 第四條 各路段辦理軍運之站務機務員司被匪綁擄在未出險以前得由局酌給全薪或半薪如被匪綁後不幸被難或負傷至殘廢者仍得依照第三條之規定請給卹金或療養費
- 第五條 各路段辦理軍運之站務機務員司因遭受匪禍致損失私人物件者得由該管主管人員查明損失物品核實估計開單并取具相當證明書報局酌與補償
- 第六條 本辦法所有各項卹金療養費薪金補償費等款均在軍運費項下列支

第七條 各路段辦理軍運之站務機務員司貽誤職務者應由該管主管人員隨時報局懲處

第八條 各路段站務機務員司於辦理軍運期內請假或辭職未經核准擅自離職者應由該管主管人員報局從嚴懲處情節重大者并予撤職

第九條 各路段站務機務員司在辦理軍運期內如風聞匪警棄職潛逃置軍運站務於不顧者該管主管人員應立即報局撤革永不敘用其情節重大者并由局呈請通令緝究該管主管人員如隱匿不報由局一併從嚴議處

第十條 各路段站務機務員司在辦理軍運期內行軍情況應嚴守秘密如洩漏機密者除撤職外并應送交司法機關依法嚴辦

第十一條 凡與軍運有關之各路段工程及養路人員在軍運期內之獎懲撫卹本辦法亦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施行

△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安全委員會公路交通安全獎章發給辦法

五省交通安全委員會第九次常會
通過廿四年二月廿六日
政廳第六八號訓令飭遵知照

一、本會為促進公路交通安全起見特製定公路交通安全獎章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分別頒發以資鼓勵

二、公路交通安全獎章分左列二種

甲 金質獎章

乙 銀質獎章

三、汽車駕駛人繼續服務五年以上而未曾肇事者得發給銀質獎章繼續服務十年以上而未曾肇事者得發給金質獎章

四、交通警察對於維持公路交通安全有特殊之功績或對於安全問題有特殊之貢獻者得分別發給銀質或金質獎章

五、具有上列三四兩條情形之一者得由各該省市主管機關依照本會規定之申請書格式逐項填明連同證明文件併送本會由本會於每屆年終彙集各方申請案件審查評定後分別發給獎章並另給獎狀以資證明

六、已領得獎章之汽車駕駛人事後發生違犯交通管理規則受有吊銷執照之處分或已領得獎章之交通警察受有撤差處分者所有已領本會之獎章得由本會吊銷之

七、獎章獎狀及申請書格式另定之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議決修正之

九、本辦法自本會議決之日起施行並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行函各省市政府轉飭知照

浙江省生產會議事細則

省政府委員第六七〇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浙江省生產會議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議會議期間，每日上午八時半至十二時，下午二時半至五時，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變更之。
- 第三條 本會議會員席次，先省政府委員，次省黨部代表，次聘任委員，次各區行政督察專員，次各廳處代表，次各市縣長及各市縣法團代表。
- 第四條 本會議議事日程，由秘書處擬呈主席核定之。
- 第五條 議事日程遇有變更之必要時，由主席決定，或由出席人員動議，有十人以上之附議，經大會議決之。
- 第六條 本會議會議期間，如有臨時提案，須經出席人員五人以上之連署，方得提出。
- 第七條 本會議提案在提出大會討論前，須經主席交由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 第八條 發言者須起立報告席次號數，如同時有二人以上起立，應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 第九條 主席宣讀提案標題後，提案者得說其明旨趣，出席者對於提案有疑義時，得請提案者說明之。
- 第十條 提案說明者，每人發言不得過十分鐘，討論者每人每次不得過五分鐘，並不得越出議題之外。
- 第十一條 每提案每人發言不得過二次，但質疑，應答或喚起注意，如經主席之許可，不在限內。
- 第十二條 出席人員在會議期內，非向主席聲敘理由，正式請假，不得缺席；又會議時，非得主席之許可，不得離席或退席。
- 第十三條 各種議案，以出席者過半數表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十四條 凡議案經表決後，如出席人員提出異議，有五人以上之附議時，得舉行反表決。
- 第十五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省政府分別採擇施行。
- 第十六條 本細則由浙江省生產會議議決施行。

浙江省縣市政府治蟲人員任用辦法

省政府委員第六七七次會議通過
廿三年五月八日公布

- 第一條 浙江省縣市政府治蟲人員之任用依照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縣市政府設治蟲專員一人並得呈請建設廳核准設治蟲督促員若干人但治蟲經費(實徵數)每年不滿八百元者得

不設治蟲專員

第三條 治蟲專員以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甲、浙江省治虫人員養成所畢業者

乙、農業大學肄業二人以上者

丙、農業專修科畢業對於植物病虫害有相當研究者

第四條 治虫督促員以具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甲、有治虫專員之資格呈

乙、曾在中等農業學校畢業對於植物病虫害有相當學識者

丙、曾在浙江省立治虫機關所設立之治虫講習會講習期滿者

丁、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在實際治虫工作三年以上者

第五條 治虫專員由昆虫局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建設廳委任之

第六條 治虫督促員由縣市政府得昆虫之同意後任用並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七條 治虫專員於第三條規定資格不敷任期時得暫就第四條乙丙兩項資格之人員選請試用

第八條 治虫專員之薪給每月三十元至七十元由建設廳核定之

第九條 治虫督察員之薪給每月至多不得過三十元由縣市政府使行規定並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十條 治虫人員之薪給均在縣治虫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十一條 治虫人員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後前浙江省縣政府治虫人員任用辦法廢止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各縣治虫指導事宜併歸區農場等辦理後治虫人員服務規則

廿三年十二月廿九日
建設廳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浙江省各縣治虫指導事宜併歸區農場等辦理後暫行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凡屬各區農場及未設區農場各舊府屬府治所在地之縣份，（以下簡稱舊府治縣份）暨其他各縣之治虫人員均適用之。

第三條 治蟲專員及治蟲督促員除遵守本規則外，并須遵守省頒各項法規。

第四條 治蟲專員應負責辦理區內或舊府屬內各縣防治植物病虫害指導事宜，除出發各縣指導防治工作外，並應在區農場或舊府屬治蟲辦事處內辦理關於治蟲上一切公務。

區農場或舊府屬治蟲辦事處各治蟲專員，應分別担任一縣或數縣治蟲指導工作，由各該場處指定之。

第五條 治蟲督促員應負責辦理全縣或聯合縣內防治植物病虫害實施事宜，除下鄉工作外，并應在縣政府內辦理治蟲上一切公務。

第六條 治蟲專員，應秉承區農場場長或舊府屬治蟲辦事處主任擬具區內或舊府屬內指導治蟲經費預算，審核報銷，并於每月開始時，擬具本月份應行指導之工作程序，呈請區農場或舊府屬治蟲辦事處主任核准施行，並函報省昆蟲局備查。

第七條 治蟲督促員應秉承縣長並分承建設科科長該管治蟲專員，擬具治蟲實施工作，經費預算審核報銷，並於每月開始時，擬具本月份應行實施之工作程序，呈請縣政府核准施行。

第八條 治蟲專員及治蟲督促員，應隨時調查一切害蟲及植物病害，詳加研究，編製圖說，連同標本分別呈報區農場舊府屬治蟲辦事處或縣政府及省昆蟲局備查。

第九條 治蟲人員對於省昆蟲局委辦事項，應切實遵照辦理，不得諉卸及延誤。

第十條 境內如有重大病虫害發生，治蟲專員應隨時出發指導治蟲督促員迅速撲滅，不得延誤，並將工作情形，隨時分別呈報區農場舊府屬治蟲辦事處或縣政府及省昆蟲局，如遇有疑難或不明防治方法時，得逕向省昆蟲局請示辦理。

第十一條 治虫督促員，應注重實地之宣傳及指導，並應常川下鄉切實督促並各同協區鄉鎮公所辦理各項治蟲事宜，遇必要時得呈請縣長派員幫同辦理。

第十二條 治蟲專員及治蟲督促員，應於每月終，繕具詳細工作報告，分別呈報區農場舊府屬治蟲辦事處或縣政府。

第十三條 治蟲人員，對於省昆蟲局行文，除治蟲及息消關於技術方面發生疑義時，得逕行呈報外，須呈由區農場舊府

屬治蟲辦事處或縣政府核轉。

第十四條 治蟲人員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十五條 凡遇有重大病蟲害發生，須動用預備費或積餘治蟲經費時，治蟲督促員得商請縣長電呈建設廳核示。

第十六條 治蟲督促員每月川旅費最高額十五元，其聯合沒有治蟲督促員之縣份，川旅費每縣以十元為限，均實支實報

，如遇特別重大病蟲害發生，川旅費不敷應用時，得由縣政府隨時呈請建設廳准在預備費項下動支。

第十七條 治蟲人員出發工作時，無星期例假，有時時並須星夜工作，每年每三月份起至十月份止，八個月內為工作緊張時期，在此時期內每次請假不將超過三日，全期不得超過十日，但遇特別事故而有確實證明者，得酌量變

通之。其非緊張時期，得依照修正浙江省政府各廳處所屬機關人員請假規則辦理之。

第十八條 治蟲人員辦理治蟲工作確著成績或不能稱職時，得由區農場場長治蟲辦事處主任暨其他各縣縣長考核函由省

昆局復核後，呈請建設廳獎懲之，但遇特別情形時，均得逕呈辦理。

第十九條 各區鄉鎮公所職員，辦理治蟲事宜，有無成績，得依照縣政府職員獎懲辦法獎懲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浙江省建設廳各區管理船舶事務所徵收牌照費獎懲暫行辦法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
三〇三次會議通過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
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各區管理船舶事務所（以下簡稱事務所）經繳牌照費，其實收數與本廳規定之標準數有特殊之增減者，悉依

本辦法獎懲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二種：

一、榮譽獎勵 記功或傳令嘉獎。

二、現金獎勵。

第三條 懲戒分左列三種：

一、申誡。

二、記過。
三、撤職。

第四條 記過分大過小過兩種，凡經申誡三次者爲一小過，記小過三次者爲一大過，記大過二次者撤職。獎懲每屆六個月舉行一次。

第五條 各區事務所應徵牌照費之數額，暫以二十二年度各屆各該區所徵收之數目爲標準。

一、每屆實收數額，如較標準數額超過百分之五以上者，予以榮譽獎勵。

二、每屆徵收數額，如較標準數額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者，得就其溢出之金額中提出百分之十獎勵之。

三、每屆徵收數額，如標準數額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得就其溢出之金額中提出百分之二十獎勵之，以下不類推進。

四、每屆徵收數額，如較標準數額減少百分之五者，予以申誡。

五、每屆徵收數額，如較標準數額減少百分之十者，記過一次。

六、每屆徵收數額，如較標準數額減少百分之二十者，記大過一次。

七、每屆徵收數額，如較標準數額減少百分之三十者，不待各屆比較時，立將主管人員撤職。

第六條 前條四至七各款之懲戒如確因特別事故，非由主管人員怠忽或過失所致者，經本廳查明屬實，得酌量減免之。

第七條 獎金之分配，應照左列標準舉行之。

一、區事務所所長得全部獎金百分之十五。

二、區事務所暨分所各員司共得全部獎金百分之八十五。

三、前款獎金，由區事務所所長，依照各職員巡丁之薪給比例分配之；但遇區事務所或分所該屆實收數不及標準數在百分之五以上時，得由所長依照短收之百分數扣出獎金移獎於該屆實收數能超過標準數在百分之十以上之區所或分所以爲單位平均分配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建設廳二十三年秋期統制收贖委員會辦事細則

- 一、本委員會爲辦理本屆統制收贖事宜設事務會計兩股
- 二、事務股設主任一人秉承正副主任委員之意旨處理庶務文書等一應事宜
- 三、事務股得設助理員二人幫理一切事務
- 四、會計股設主任一人秉承正副主任委員之意旨處理會計上一應事宜
- 五、會計股得設助理員二人幫同辦理會計上記錄事宜
- 六、劃本屆收贖區域爲十區各組織區辦事處
- 七、各區辦事處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秉承委員會之意旨辦理各區收贖事宜
- 八、各區設區會計一人督察員若干人事務員若干人幫理各區收贖事宜
- 九、各區各贖行由本委員會派經理一人會計一人看貨一人外堂簿一人督烘一人(機器烘灶得添督烘員)覆秤一人覆碼一人受各區主任之指揮負責辦理該行收贖事宜但每行開二秤時得酌增人員
- 十、各區辦事處於開始辦公後每日製報告一份送本委員會
- 十一、各區各贖行於開秤後每日按規定格式製同樣報告二份一份送本委員會一份送各區辦事處
- 十二、各區有緊需事宜應先期電話請示本委員會處決之
- 十三、各行有緊要事宜應先期電話請示各區辦事處處決之
- 十四、各區各贖行收贖事務結束後按照規定方式向所轄區辦事處辦理結束手續
- 十五、各區辦事處於各行結束手續辦了後向本委員會辦理該區結束事宜
- 十六、收贖期內事務忙迫本會職員應晝夜輪班辦公
- 十七、本細則未盡事宜得隨時脩正之
- 十八、本細則由建設廳公布之

△浙江省第三改良蠶桑模範區暫行取締辦法

廿三年五月八日公布
省政府公布令第五二號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浙江省第三改良蠶桑模範區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在本區內銷售之蠶種均須經建設廳審查合格由第三改良蠶桑模範區辦事處加蓋圖記後方准銷售或定購留養
- 第三條 凡違反前條規定者除沒收其蠶種外并得按情節輕重處賣方以所銷售種價二倍以下之罰金
- 第四條 凡本區蠶戶均須依照本模範區所定改良方法飼育不得違抗
- 第五條 凡蠶戶違反前條規定經勸導後仍不聽從者得按情節輕重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 第六條 凡有破壞妨害本區改良辦法之進行者依刑法妨害公務罪處辦
- 第七條 依本辦法所科之罰金均撥作本區提倡改良蠶桑之用
- 第八條 本區境內之督察及取締事宜由杭縣縣長督同該縣公安局長建設科長區長公安分局長負責辦理之
- 第九條 凡有違反本辦法者由各該公安局依據本辦法辦理其情節較重者應轉送縣政府處理之
- 第十條 本辦法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建設廳購料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建設廳公布施行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會處理日常事務，除照本會組織章程購料規則及其他有關購料法令辦理外，依本細則行之。
- 第二條 本會暫分採購審核及文書三股，分掌各項事務。
- 第三條 採購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請掌材料單材料說明與價格估計之審查事項。
 - 一、關於通知請購機關補請放寬各請購材料預算事項。
 - 一、關於請購材料之詢價及物價比較事項。
 - 一、關於填寫訂購單合同式承攬事項。
 - 一、關於訂購單合同或承攬之核對事項。
 - 一、關於材料之驗收事項。
 - 一、關於其他請購詢價及訂購事項。

第四條 審核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材料驗收單之審核事項。
- 一、關於商號發票收據及其他各項憑單之審核及檢送各機關報銷事項。
- 一、關於填寫准支通知書事項。
- 一、關於材料請購詢價訂購驗收付款等手續之登記事項。

第五條 文書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各項文件之收發事項。
- 一、關於各項稿件之擬辦事項。
- 一、關於擋卷之保管事項。
- 一、關於不屬其他各事股項。

第六條 本會駐滬辦事處掌理在滬採辦材料之詢價訂購及付款各項事宜，並將每日訂購材料及支付料價各情形，逐日列表報告本會備查，報告表式另訂之。

第七條 本會經常費支出預算，由本會擬具草案送請第五科代編預算書，按月由本會填具請款憑單，呈廳撥款。

第八條 本會經常費支出計算及收支賬目，除駐滬辦事處應由該處自行記賬並按月編報外，均請第五科暫行代辦。

第一章 處理文書程序

第九條 來文到會，由收發員摘由編號登入收文簿，隨即送呈主任核定辦法，發交各股承辦。

第十條 發文稿件，應登入送稿簿，送呈主任判行後，發交書記繕寫校對，再送主任蓋印，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填註發文月日，分別封發，將原稿及來文送管卷員歸檔。

第十一條 來文及發文有關請購訂購驗收及准支等事項者經各關係股承辦並主任判行或蓋印後，均須先經審核股登記，再由收發員照第九第十條辦理。

第十二條 辦稿有關舊案者，必須檢齊案卷隨稿送閱。

第十三條 管卷員接到歸檔交件，應即編號歸檔，並登簿備查。

第二章 處理請購材料單程序

第十四條 各機關請購材料單到廳後，由主管科審核預算範圍及需要緩急，第五科審核預算並擬定付款方法本會審核材料說明與價格估計，會同呈總廳長批准後交會購辦。

第十五條 各項材料市價，如超過預算估價十分之一或不足十分之一而在一千元以上時。本會印通知請購機關，由請購機關補請放寬該項請購材料預算，再由主管科會同第五科與本會簽核呈請廳長批准後，交本會照辦。

第十六條 材料請購單，應由請購機關填具六份，一份存請購機關，五份送建設廳呈廳長批准後，一份存主管科，一份存第五科，三份存會，存會三份內，一份備送駐滬辦事處採辦用。

第十七條 無論何項材料請購單，必須呈經廳長批准，本會方得照辦。

第十八條 各機關請購材料單，呈經廳長批准照購，並經審核股登記後，送呈主任發交訂購股辦理詢價手續。

第十九條 請購材料單批准照購後，其可在本埠採辦者，由主任酌量情形，分發訂購股，單獨式會同請購機關詢價。

第二十條 承辦詢價職員，於報價單到齊時，列成貨價比較表，連同各商號原報價單，送呈主任核定。

第二十一條 貨價比較表，經主任核定，交由文書股繕寫正式訂購單，經訂購股審核後，送呈主任蓋印，並呈廳長核准。

第二十二條 訂購單合同或承攬，呈經廳長核准，並由審核股登記後，由收發員分別存轉，駐滬辦事處之訂購單合同及承攬亦同。

第二十三條 凡由本會駐滬辦事處採辦之材料市價有超過原先估定時，應仍遵照第十五條之規定，迅報會本及請購機關補設放寬該項請購材料預算，再行購辦。

第二十四條 凡在本埠訂購材料，由會填具正式訂購單二份，訂購呈核單一份，訂購通知單二份，正式訂購單由本會主任及承攬商號簽字蓋章，各執一份為憑，訂購呈核單，由本會簽請廳長批准備案，訂購通知單一份送第五科，請將貨價在請購機關應領經費項下提出以便存儲付款，另一份送請購機關備查以憑收料。

第二十五條 凡在本埠訂購材料，用合用或承攬以代訂購單者，須由會填具或合同或承攬五份，並訂購呈核單一份，所有呈核分發手續，依照第二十四條規定處理之。

第二十六條 凡由駐滬辦事處訂購之材料，除正式訂購單二份，由辦事處主任及承辦商行寫字蓋章，各執一份為憑外

，應由該辦事處抄錄二份，連同訂購呈核單一份，訂購通知單二份送會，由會依照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分別存轉，其用合同或承攬以代訂購單者，亦應由該主任填具同式合同或承攬六份，除以二份由承辦商行及駐滬事辦處各執一份為憑外，除四份連同訂購呈核單送會，由本會依照第二十四條規定，分別辦理。

第二十七條 凡材料訂購單，均應呈請 廳長核准備案，以昭慎重，駐滬辦事處訂購單，應送由本會轉呈 廳長核准備案。

第二十八條 本會駐滬辦事處，應根據本會所送請購單辦理訂購事宜，不得直接受本廳各附屬機關之請求，直接辦理。

第五章 收料及預支准支程序

第二十九條 凡訂購單承攬或合同規定須預付定洋或一部份貨價者，應由操採購股填就預支傳票，連同訂購單承攬或合同送呈主任判行後，發交審核股填等預支通知書經審核員審核，送呈主任蓋印，並呈廳長批准送付款處照付。

第三十條 各機關於材料交到時，應按照訂購單所載之交貨日期地點接收；並於收到後通知本會派員驗收，本會接到是項通知後，得察酌情形或由會派員或商同主管科會派專員前往會同驗收，或逕責成收料機關單獨驗收，但非本會訂購之件，概不予派員驗收。

第三十一條 各機關驗收材料，核與訂購單相符時，辦理驗收人員，應即填具收料報告單五份，並簽字蓋章，一份交承辦商行收執，一份存收料機關，餘三份由收料機關長官加蓋圖章證明，連同商號發票二份，送達本會，由本會抽存二份，餘一份俟核發付款通知書時，檢送付款處付款。

第三十二條 驗收材料，如發現貨式不符或數量短少或交貨過期以及其他情形如破壞碰傷等事，收料員應即分別情形，通知本會或駐滬辦事處，以憑向商人交涉，賠償或調換。

第三十三條 一切收料報告單到會，由收發員先呈主任核閱後，再交審核股登記及審查，所有各商號發稿等件亦同。

第三十四條 承辦審查收料報告單及商號發票職員，應填報具審核報告交由複審核員複核送呈主任判行。

第三十五條 審核報告，經主任判行後，發還審核股核寫准支通知書，經審核員審核員呈主任蓋印並呈廳長批准送付款處照付。

第三十六條 准支通知書，經廳長批准後，應由審核股登記，再交收發員分別存特。

第三十七條 每次預支及准支時，應填具付款呈核單付款通知單，付款憑單各一份，付款呈核單由會存查。付款通知單及付款通知回單，由會連同預支傳票或收料報告單一份，送付款處核付，付款憑單，由會發交商號帶同領據正副三份（一正二副）前往付款處領款，俟付款手續完畢，由付款處將回單填明連同領據正副各一份，送回本會登記後，再行檢同正式收據等憑單，送各該購料機關報銷。

第三十八條 付款時應核對商號收據圖章，必須與原立訂購單或承攬或合同上商號蓋圖章相符，方得發給。凡應由駐滬辦事處訂購及付款之材料，所有付款辦法，照購料規則第九條第二項辦理，惟應由辦事處取其商行收據正副各一份，連同發票正副三份及其他憑單，送由本會審核補辦准支手續，再依照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將各項憑單，送購料機關報銷。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會駐滬辦事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自建設廳長核准日施行。

浙江省各縣縣長辦理改良蠶桑模範區或蠶業改良區事宜獎勵暫行規程

省政府委員第六九八次會議通過二十三年八月十三日公布 省政府公布令第九一號

第一條 浙江省辦理改良蠶桑模範區或蠶業改良區事宜各縣縣長依照本規程獎勵之。

第二條 各縣縣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給予獎勵

- 一、推廣改良蠶種及取締不良蠶種具有特殊成績者
- 二、推廣優良桑苗具有特殊成績者
- 三、能將蠶種種價款項全部依限繳解者
- 四、管理桑葉買賣價格能得其平衡并取締不良習慣者
- 五、管理收購事項具有特殊成績者
- 六、應付意外事變悉中機宜者

第三條

七、其他依照各改良蠶桑模範區或蠶業改良區暫行辦法及暫行取締辦法切實辦理成績優良者獎勵分左列五種

一、嘉獎

二、記功

三、記大功

四、給予獎狀或獎章

五、晉級

第四條

前條嘉獎記功記大功之獎勵由建設廳會同民政廳核定行之

其餘給予獎狀獎章或晉級之獎勵由建設廳會同民政廳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五條

各縣縣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以廢弛職務論由建設廳會同民政廳依照公務員懲戒法辦理

一、推廣改良蠶種及取締不良蠶種毫無成績者

二、蠶種價款項不能依限繳解在半數以上者

三、遇有意外事變措置未能適當者

四、其他依照各改良蠶桑模範區或蠶業改良區暫行辦法及暫行取締辦法切實辦理者

第六條

辦理改良蠶桑模範區或蠶業改良區各縣縣長之考成除遇特殊情形由建設廳會同民政廳依照本規程隨時辦理外

餘均於春秋蠶期結束後舉行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修正浙江省縣農民銀行職員任用規則

第一條

浙江省縣農民銀行職員之任命均依照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縣農民銀行職員分爲左列三種

甲、高級職員縣農民銀行經副襄理屬之

乙、中級職員縣農民銀行各課主任屬之

丙、初級職員縣農民銀行行員及練習生屬之

第三條 縣農民銀行各級職員之任用依照左列方法辦理

甲、高級職員縣農民銀行監理委員會遴選三人經縣政府簽註意見呈請浙江省財政建設兩廳擇定一人交由縣政府委任之財政建設兩廳認為遴選人員不合者得令重行改選

乙、中級職員由經理委任呈請財政建設兩廳核准備案

丙、初級職員由經理委任之

第四條 縣農民銀行高級職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甲、大學農學院商學院專門學校經濟科或浙江省縣農民銀行職員訓練班畢業者

乙、曾充浙江省合作事業指導員三年以上或本省合作事業指導人員養成所畢業會從事農村經濟工作三年以上者

丙、曾充農民銀行中級職員二年以上經考核成績卓異者

第五條 縣農民銀行中級職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甲、中等農業或商業學校畢業者

乙、中等農業或商業學校肄業一年以上曾任金融機關服務二年以上并富有合作學識者

丙、從事農村經濟工作三年以上或在金融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并富有合作學識者

丁、曾充農民銀行初級職員二年以上經考核成績卓異者

第六條 縣農民銀行初級職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甲、曾在中等學校肄業一年以上或高級小學畢業并具有農業或商業經驗者

乙、從事農村經濟工作或在農業金融機關服務一年以上并具有合作學識者

縣農民銀行職員視依照左列之規定辦理保證手續

甲、經理須有資本六萬元以上之商號或不動產十萬元以上之殷戶為保證

乙、副理及襄理須有三萬元以上之商號或不動產五萬元以上之殷戶為保證

丙、中初級職員對經理辦理保證手續保證人資格由經理自行規定之

第八條 縣農民銀行高級職員保證書應同樣繕具兩份呈財政建設兩廳備查中初級職員保證書存縣農民銀行

第九條 縣農民銀行監理委員會如發見該縣農民銀行高級職員確有舞弊情事時經全體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後得先停止其職務送請縣政府依法究辦并遴員暫行代理一面呈請財政建設兩廳派員接充

第十條 凡二縣以上聯合設立之地方農民銀行職員之任用本規則亦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於縣農民借貸所職員之任用準用之，惟借貸所主任保證人須具有八千元以上之商號或不動產一萬元以上之股戶為合格

第十二條 縣農民銀行職員考績規則另定之

浙江省縣農民銀行職員考績規則

二十三年一月六日
建設廳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浙江省縣農民銀行職員任用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考績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行之但遇特殊情形得隨時獎懲之

第三條 考績依左列手續辦理之

一、高級職員之考績由縣長擬具意見呈請財政建設兩廳核定之

二、中級職員之考績由縣農民銀行經理擬具意見送經監理委員會核定後呈請縣政府轉呈財政建設兩廳備案

三、初級職員之考績由縣農民銀行經理辦理之

第四條 高級職員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分別予以獎勵

一、本期純益(未支股息)達實收股本額百分之七以上者

二、本期吸收存款餘額每月平均在實收股本額二倍以上者

三、辦理農業倉庫或信託業務有特殊成績者

四、本期呆賬從未發生者

五、本期催收款項餘額在放款總額百分之四以下者

六、資金運用得法者

七、熱心扶助合作事業之發展者

八、辦事勤慎從無貽誤者

第五條

九、對於銀行發展上有特殊貢獻者
高級職員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分別予以懲戒

一、貪污有據者

二、擅自挪用銀行資金者

三、不遵照章則經營業務者

四、屢經申斥尙不悛改者

五、阻礙合作事業發展者

六、辦事怠忽曠棄職務者

七、本期純益(未支股息)不及實收股本額百分之三者

八、本期呆賬違放款總額千分之四以上者

九、本期催收款項餘額違放款總額百分之七以上者

十、本期對於合作社信用放款總額不及放款總額十分之一者

十一、資金運用不得法者

十二、不按期造送各項報告表獎勵

第六條

中初級職員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分別予以獎勵

一、對於工作有特殊貢獻或勞績者

二、辦事勤慎從未貽誤者

三、按時工作從未曠職或遲到早退者

四、工作時間以外仍努力工作者

五、全期不請假或請假不逾五日者

第七條

中初級職員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分別予以懲戒

一、洩漏秘密者

二、廢弛職務者

三、辦事無能力者

四、不遵守規則不服從命令者

五、行爲不檢者

六、對待顧客態度傲慢者

第八條 考績結果應予獎勵者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傳令嘉獎

二、記功記大功

三、普級或加薪

第九條 考績結果應予懲戒者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申斥

二、記過或記大過

三、降級或減薪

四、免職

第十條 職員功過經考績主管機關之核准得互相抵銷

第十一條 縣農民借貸所職員之考績得按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 縣農民借貸所兼職職員之獎懲以本所兼職爲限惟必要時得商請原職主管機關分別予以獎懲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財政建設兩廳核准後施行

浙江省第一農村合作事業實驗區辦事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實驗區組織通則第十條之規定擬訂之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兼指導一人指導員一人承建設廳之命辦理區內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處職員皆受主任之指揮監督

第四條 本處分設指導事務兩股各設股長一人由指導員兼任承主任之命辦理股內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處指導股掌理左列各事

(一)關於宣傳事項

1. 召集或利用集會場所舉行公開講演
2. 舉行個別談話
3. 舉辦合作講演會
4. 籌辦標語畫報壁報等
5. 編行通俗淺明之傳單小冊子等

(二)關於調查事項

1. 調查區內原有合作社及類似合作社之狀況
2. 調查區內農村經濟狀況(包含當地農業生產數量運銷情形及農民家庭經濟地方金融借貸等)
3. 調查區內農民教育程度生活狀況及風俗習慣等
4. 調查區內農民之迫切需要暨特殊痛苦等

(三)關於指導事項

1. 指導各社對於社務業務力求完善並使其會計賬冊劃一整齊
2. 指導生產合作社兼營販賣及儲蓄業務
3. 指導信用合作社兼營儲蓄及儲藏業務
4. 指導各種合作社充實基金增加股本及借款手續與營業方法
5. 列席指導各合作社各種會議
6. 指導組織合作社之程序選定名稱決定社址營業區域業務範圍等
7. 指導草擬合作社章召集籌備會社員大會選舉職員請求登記等
8. 指導經理人選繳收股金營業方法等
9. 指導關於營業應遵守之原則
10. 指導如何促進社務及聯絡社員感情發揮合作精神等

(四)關於訓練事項

1. 關於社員集會議事程序選舉事項等
2. 舉辦社員訓練班及農民夜校等
3. 訓練區內農民服務各種公共事業
4. 籌辦全區識字運動

第六條 本處事務股掌理左列各事

(一)關於文書及編製事項

1. 關於印信之典守及監用等
2. 關於文書之收發分配繕校等
3. 關於圖表之繕製刊印等
4. 關於案卷之整理保管等
5. 關於書報編緝刊印等
6. 關於圖書之徵集管理等

(二)關於會計事項

1. 款項之出納
2. 銀錢票據之保管
3. 賬簿之登記保管
4. 預算決算之編製
5. 關於統計製表等
6. 其他關於會計事項

(三)關於事務事項

1. 關於辦事處之清潔衛生
2. 關於一切庶務事宜

第七條 本處視事實的需要設立左列各種委員會專責計劃進行一切事宜

一、合作事業促進委員會

二、民衆教育委員會

三、復興農村經濟委員會

四、築路委員會

五、農業改良委員會

六、造林運動委員會

七、農村衛生運動委員會

八、民衆娛樂委員會

九、民俗改善委員會

第八條 本處每月月終作行政事務報告一份呈送建設廳備案

第九條 本處休假日期除臨時通告外均依照建設廳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細則有未盡善處得隨時更正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由本辦事處呈報建設廳備案公布施行

浙江省立農業推廣人員養成所畢業生任用辦法

廿四年六月十三日
建設廳第二六七號訓令頒布

第一條 浙江省立農業推廣人員養成所畢業生(以下簡稱養成所畢業生)之任用，依照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養成所畢業生之任用方法如左：

一、留所任用

二、分發各省立農林機關任用。

三、分發各縣市政府任用。

第三條 養成所畢業生，應先派往各省立農林機關實習滿四個月後，經考核成績優良者，予以分發正式任用。

養成所畢業生，在見習期內，得由見習機關酌給津貼。

第四條 養成所畢業生見習期內之津貼及正式任用後之薪給，由各該見習機關或服務機關長官分別擬具數目呈請建設廳核定之。

第五條 養成所畢業生，經分發任用後，如服務未滿三年擅自改就他職者，應照養成所章程第十四條規定追償其修業期內一切費用。

第六條 養成所畢業生，服務確著成績或不能稱職時，得由服務機關長官考核呈請建設廳分別獎懲之。

第七條 本辦法由建設廳頒布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浙江省棉業推廣指導員任用規則
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呈奉
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浙江省棉業推廣指導員之任用，均依照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浙江省棉業推廣指導員分爲左列各級：

甲、總副指導；

乙、總幹事；

丙、技術股股長；

丁、行政股股長；

戊、巡迴指導員；

己、指導員。

第三條 浙江省棉業推廣各級指導員之任用，依照左列方法辦理之：

一、總副指導，總幹事，技術股股長，行政股股長，暨巡迴指導員，均由農業管理委員會呈請建設廳委任之。

二、指導員由農業管理委員會委任之。

第四條 浙江省棉業推廣各級指導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大學農學院或農業專門學校畢業者；

二、農業高級中學畢業者；

三、服務棉場或對於棉業有三年以上之經驗者；

四、在本省農業推廣人員養成所畢業後，經訓練見習期滿，成績優良者。

第五條 指導員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經浙江省建設廳核准後施行。

浙江省棉業推廣指導員服務細則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建設廳公布施行

一、本細則依據浙江省棉業指導員任用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指導員應具有刻苦耐勞之精神與誠懇和藹之態度，並應敦品厲行，束身自愛，為農民之表率。

三、指導員於指定工作區域內，應依照規定計劃及主任長官之指示並參酌實地情形，切實指導，不得疏漏貽誤。

四、指導員應竭盡心力，辦理各該工作區域內之棉業技術改進指導事宜，務期達到為農民增加棉產之目的。

五、指導員應將實地指導情形，按日填列報告表，每旬彙送棉業改良場察核。

六、指導員在工作期間，對於指導事宜，如發生疑義或遇不可解決之困難問題時，應即向主任長官請示辦理。

七、指導員在棉業指導期間，概無例假，非遇特殊情形，曾經主任長官許可者，不得擅離職守。

八、指導員服務勤惰及其成績，由主任長官隨時考核呈請獎懲之。

修正浙江省合作事業指導員任用辦法

第一條 浙江省合作事業指導員之任用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指導員由建設廳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在本省所辦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畢業者

二、具有與前款人員同等之程度經考試或審查合格者指導員應儘先就前項第一款規定資格者敍用不敷時得就

第二款之合格人員遴用之

第三條 指導員任用之方法如左：

一、留廳任用

二、分發各縣市任用

第四條 指導員應先派試用滿六個月後經考核成績優良者予以正式任用

第五條 指導員之薪給自月支四十元起至八十元止分三等九級其薪額另表定之

前項薪給應由最低級級起如有特別情形得酌量變通之

試用指導員之薪給為月支三十五元

第六條 指導員之下得設助理員襄理推進合作事業薪給自十五元至三十元

助理員由廳遴選年在二十歲以上曾在初級中學或同等程度以上學校畢業者留廳或分發各合作實驗區學習六個月後派充之

助理員任職滿三年而成績優良者得以指導員試用

第七條 指導員級至最高級薪後其成績特別優良者得另予任用

第八條 指導員之考績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修正浙江省合作事業指導員考績規則

二十二年七月四日
建設廳公布施行

第一條 浙江省合作事業指導員之考績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考績定一年一次於每年十二月底舉行但有特殊情形者得隨時獎懲之

第三條 考績分初覆覆覆由縣市長辦理初覆將服務狀況詳實填具考績表并擬定考語及獎懲辦法呈報建設廳由廳覆覆後獎懲之

前項考績表另定之

第四條 獎勵分左列各種

一、進級

二、記功

第五條

三、嘉獎

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予以進級之獎勵

一、舉辦各項合作事務有特殊勞績足爲他縣模範者

二、合作社考績結果甲乙丙等佔半數以上總平均在丙等以上者

三、能切實訓練合作社之職員成績顯著有事實可憑者

第六條

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予以記功之獎勵

一、飭辦事項能妥切遵辦著有成績者

二、能努力工作深得地方民衆之信仰者

第七條

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予以嘉獎之獎勵

一、切實工作一年內毫無過失者

二、辦事勤謹一年內並未請假者

第八條

懲戒分左列各種

一、免職或停職

二、降職或減俸

三、記過

四、申斥

第九條

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予以免職或停職之處分

一、侵吞公款者

二、合作社經手款項有虧濫情弊者

三、干涉非分事件或受人請託貽誤公務者

四、非因疾病或重大事故而不處理公務者

五、合作社考績結果總平均在己等以下者

六、對於合作社申請借款調查不實因而致借款不能如期歸還或屢催不還者

第十條 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予以降級或減俸之處分

一、辦事怠惰一年內毫無成績者

二、舉措失當不能稱職者

三、合作社考績結果總平均在戊等者

第十一條 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予以記過之處分

一、經辦事件屢有延擱或錯誤者

二、報告計劃空言塞責者

三、對於合作社維護不力或遇發生事故不即妥為處理者

四、行為不檢者

五、未經准假擅離職守者

第十二條 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予以申斥之處分

一、經辦事件遲緩或有錯誤者

二、下鄉工作不切實者

第十三條 本規則規定之記功記過得經核准互相抵銷之

第十四條 嘉獎二次準記功一次記功三次而未受懲戒處分者應予進級申斥二次準記過一次記過三次而無記功抵銷者應行

減俸或降級

第十五條 減俸之期間為一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其數目為月俸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

第十六條 指導員受免職處分而情節較重者並得永遠停止任用

第十七條 本規則應受懲戒事項有涉及刑事者除依本規則予以處分外并送歸司法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建設廳公布之日施行

浙江省縣農業金融機關職員任用規則（附薪給等級表）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由
財建兩廳會銜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縣農業金融機關職員之任用，均依照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縣農業金融機關職員分爲左列三種；

甲、高級職員 縣農民銀行經副理及農民借貸所主任屬之。

乙、中級職員 縣農民銀行各課主任，辦事處主任及借貸所各股主任，辦事處主任屬之。

丙、初級職員 縣農民銀行辦事員練習生及借貸所辦事員練習生屬之。

第三條 縣農業金融機關各級職員之任用依照左列方法辦理；

甲、高級職員 由浙江省財政建設兩廳委派之。

乙、中級職員 除主管會計之中級職員由財建兩廳委派外，餘由經理委任，呈請財政建設兩廳核準備案。

丙、初級職員 由經理委任之。

第四條 縣農業金融機關高級職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甲、大學農學院商學院，專門學校經濟科畢業者。

乙、浙江省合作事業指導人員養成所或浙江省縣農民銀行職員訓練班畢業者。

丙、曾充農民銀行中級職員二年以上，經考核成績卓異者。

第五條 縣農業金融機關中級職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甲、中等農業或商業學校畢業者。

乙、中等農業或商業學校肄業一年以上曾在金融機關服務二年以上，并富有合作學識者。

丙、從事農業經濟工作三年以上，或在金融機關服務三年以上，並富有合作學識者。

丁、曾充農民銀行初級職員二年以上，經考核成績卓異者。

第六條 縣農業金融機關初級職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甲、曾在中等學校肄業一年以上，或高級小學畢業，并具有農業或商業經驗者。

乙、從事農村經濟工作或在農業金融機關服務一年以上，并具有合作學識者。

縣農業金融機關職員之薪給月支六元起至九十六元止，分二十級，其薪額另表定之。

第七條 各級職員適用之薪級如左；

一、縣農民銀行經副理自第十一級至第一級。

- 二、縣農民銀行各課主任暨辦事主任自第十四級至第四級。
 - 三、縣農民銀行辦事員自第十六級至第七級。
 - 四、縣農民銀行練習生自第二十級至第十五級。
 - 五、縣農民借貸所主任自第十四級至第三級。
 - 六、縣農民借貸所各股主任暨辦事處主任自第十五級至第六級。
 - 七、縣農民借貸所辦事員自第十七級至第九級。
 - 八、縣農民借貸所練習生自第二十級至第十七級。
- 縣農業金融機關職員凡屬兼職者，不支薪俸，酌給津貼。
- 縣農民銀行監理委員會或借貸所董事會如發現該縣農業金融機關高級職員有舞弊情事時，經全體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後，得先停止其職務送請縣政府依法究辦，再遴員暫行代理，一面呈請財政建設兩廳派員接充。
- 凡二縣以上聯合設立之地方農民銀行職員之任用本規則亦適用之。
- 縣農業金融機關職員保證規則暨考績規則另定之。
- 前經財政建設兩廳公佈之修正浙江省縣農民銀行職員任用規則於本規則施行後廢止之。
- 本規則由浙江省財政建設兩廳公佈施行并呈報省政府備案。

浙江省縣農業金融機關職員薪給等級表

級	別	薪額
1		96
2		88
3		80
4		72
5		64
6		58
7		52
8		46
9		40
10		36
11		32
12		28
13		24
14		20
15		16
16		14
17		12
18		10
19		8
20		6

浙江省各縣農業金融機關職員保證規則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建設廳公佈

第一條 浙江省各縣農業金融機關各級職員任用時均須依照本規則取其保證

第二條 浙江省各縣農業金融機關各級職員之保證人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種

甲、設有商號其資本超過該縣農業金融機關資本金額者

乙、具有不動產其價值在該縣農業金融機關資本金額二倍以上者

第三條 浙江省各縣農業金融機關中初級職員均須取具殷實保證其保證人資格由縣農業金融機關高級職員依據被保證人職務之輕重酌定之

第四條 保證人對於被保證人之操守及信用應負完全責任

第五條 保證人須依照規定之保證書式樣親自填寫並簽字蓋章

第六條 浙江省各縣農業金融機關高級職員保證人之資格由各該縣縣長負責審查合格後呈報財政建設廳核准備案

第七條 浙江省各縣農業金融機關中初級職員保證人由縣農業金融機關高級職員負責審查合格後呈報財政建設廳核准備查

第八條 保證書每屆滿一年更換一次惟聲請繼續沿用經財政建設廳核准者得免予更換

第九條 財政建設廳認為有更換保證人之必要時得隨時通知被保證人另行覓保

第十條 凡遇更換保證人時原保證人之責任須俟被保證人另行取得保證後方得解除

第十一條 保證人自行退保時應先呈請財政建設廳轉飭被保證人另行覓保但原保證人責任之解除仍依照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被保證人卸職後應依照定式具書申請發還保證書但須經財政建設廳查明交代清楚並無經手未了事件方得發還

第十三條 浙江省各縣農業金融機關職員在本規則施行前任職者均須依照本規則補具保證

第十四條 兩縣以上聯合之地方農民銀行各級職員辦理保證手續本規則亦適用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財政建設廳公佈日施行

保證書

保證人 今保證

在浙江省 字 充任

籍貫

現年

歲

有前項行為願負追繳及賠償責任(保證人)並願遵照

浙江省各縣農業金融機關職員保證規則辦理特具保證書是實

操守廉潔不致有舞弊營私及虧欠公款等情事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人
被保證人

(署名蓋章)
(署名蓋章)

保證人		商號名稱	實收資本額	商號地址	不動產種類	不動產數量	估定價值	保證能力	(署名蓋章)
姓 名									
別 號									
籍 貫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與被保證人 之關係									
縣長證明									

注意：凡保證人設有商號者右表「不動產種類」「不動產數量」「估定價值」三欄毋須填寫

保證人具有不動產者右表「商號名稱」「實收資本額」「商號地址」三欄毋須填寫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所屬營業機關獎勵員工儲蓄暫行辦法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六三次會議通過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
省政府公布令第一〇三號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所屬營業機關辦理員工儲蓄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建設廳所屬營業機關於年度結算時如確有盈餘得於次年度起呈准建設廳獎勵員工儲蓄但臨時雇用及專辦建築

時期工程之員工均不得享受本辦法之利益

第三條 各員工按月扣存之儲蓄金額以二元至十二元為度由各該機關參酌情形按照俸給數目支配呈廳核准

第四條 員工儲蓄金按月於發給薪工時照規定數目扣存殷實銀行另由機關給予獎勵一併作本生息其給獎成數應以優待低級員工為原則獎金總額以不超過儲蓄金總額百分之十為度

前項獎勵金應由各該機關於呈經核准後於上年度盈餘中提存撥付

第五條 員工儲蓄款項每半年結賬一次照銀行存款利息結算併入各員工下期儲金項下繼續生息

第六條 次項員工儲蓄自開始辦理之日起滿三年後總結束一次並發還全部本息滿期發還後如需繼續舉辦應再呈廳核准

第七條 員工於儲蓄滿期日以前卸職時所有該員工名下儲款及獎勵金本息得於卸職後半個月內先行發還但因舞弊而被開革者除扣回獎勵金本息外如有虧欠公款情事並應將其自身儲存本息儘先抵償

第八條 員工於儲蓄未滿期前仍在原機關繼續服務者不得中途停止或將儲本轉讓他人或請求發還存款本息

第九條 辦理員工儲蓄各機關應組織保管委員會負責處理一切事務

保管委員會由員工推選管理委員三人至五人監察委員二人組織之再由管理委員互推主任一人主持會務均由各該機關呈廳備案

該機關呈廳備案

第十條 員工儲蓄金應由保管委員會選定殷實銀行專款存儲生息不得購買股票債票或投資於任何工商業

第十一條 保管委員會應每月開會一次並於每年終召集員工大會一次解決一切有關儲蓄事宜

第十二條 保管委員會應將員工儲蓄金之全部情形設置帳冊詳細登記每半年結帳後列表公告一次

第十三條 各營業機關呈請辦理員工儲蓄時應編送詳細預算並擬具員工儲蓄處理辦法呈請建設廳核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建設廳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浙江省建設廳圖書館借閱圖書規則

第一條 本館所置中西圖書雜誌，專供本廳及所屬各機關職員參考之用。

第二條 本廳職員借閱圖書，須親自填寫借書人存查單，簽名蓋章，交館員核換借書證，憑證借書。

第三條 本廳所屬各機關職員通函借閱圖書規定辦法如左：

第四條

一、初次借書時，除履行前條手續外，存查單證明欄內，須由借書人直接長官蓋章。
二、欲借之書，須按照圖書目錄將書名著者分類號碼等逐一填明於取書單上，郵寄本館。
三、郵局寄遞圖書，均須掛號，所需寄費，由借書人負擔。

(一)借書證應於終止借書時，隨同所借圖書一併繳還，倘有遺失，應主即通知本館，聲明作廢。(二)因遺失借書證所生之損失，由原借書人負責。

第五條

借出圖書，應遵守左列各項：

一、借出圖書，以尋常版本為限。

二、欲借何書，應就目錄中選擇，將書名著者及分類號碼記明於書單交館員檢取。

三、領書時須用中文正楷簽名於書片。

四、借期以二星期為限，逾限須續借者，得酌量展限；惟不得過於二次以上，所屬各機關借書日數，以付郵之日起算。

五、逾限續借，須將所借讀圖書隨同借書證帶至館員處聲明換蓋借期日戳。

六、借出圖書，遇有緊急需要時，得由本館隨時通知收回。

七、每人借出圖書總數，中文綫裝書以二十本為限，普通版本以三本為限，西文以二本為限。

八、逾期不歸還所借圖書者，停止借書權。

第六條

在閱覽室閱覽圖書，應遵守下列各項：

一、借書在館中閱覽，仍須依第五條第(二)(三)兩項規定手續辦理。

二、務宜肅靜，勿高聲朗誦，重步偶語；致妨他人閱覽。

三、勿吸烟及隨地吐痰。

四、勿攜雨具入室

五、陳列圖書雜誌報章，不得攜出室外，閱後仍安放原處。

六、書經閱畢，即須交還，不得任意轉輾傳閱，倘有遺失污損，應由原借人負賠償之責。

七、閱覽未畢，因事離館時，須將借所圖書交還後，始可外出。

第七條 對於借閱書籍，應注意下列各項：

一、勿污損。

二、勿圈點批評。

三、勿蘸唾翻閱。

四、勿折角。

五、勿捲屈書本

第八條 借閱圖書，如有剪裁圖書或污損遺失評點等情，應按照原價加倍賠償。

第九條 閱覽室除例假日不開外，每日開覽時間如下：

第十條 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晚間七時至九時，星期日下午一時至五時。

非經本館許可，閱覽人不得至書庫擅自翻閱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浙江省縣保衛團施行細則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省政府公布令第七三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縣保衛團法第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省各縣保衛團均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省設省保衛委員會區（保安分處轄區）設區保衛委員會縣設縣保衛委員會協助規劃保衛團一切事務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章 編練

第四條 凡住在本縣內三年以上有固定住所年滿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有編入保衛團受訓練及服役之義務如有無故規避者得由總團長依照行政執行法辦理

第五條 縣保衛團縣設總團部區設區團部辦理保衛團事宜其編制表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向該區之域在自治區廢止後由縣另行劃定之

第六條

總團長由縣長兼任區團長由區長兼任其總副團長以下各級職員任用辦法另定之
總副團長及區副團長就職時應舉行宣誓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總團部應督飭各區團部將區內合格壯丁確實調查造具壯丁名冊二份一份存區團部一份呈總團部總團部彙造全縣壯丁統計表三份一份存總團部二份呈由保安分處分別存轉備案

前項壯丁名冊及統計表每年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更正呈報

第八條

保衛團分壯丁隊保衛隊兩種除壯丁隊之編組依保甲章程規定者外其餘保衛隊之編組分為左列三種

一、訓練隊團士由各縣就各區內合格壯丁抽編設訓練區訓練之其訓練(服役)期間為三個月

二、預備隊團士以訓練隊團士訓練期滿者編充之仍操本業服役期間至四十歲為止

預備隊有受勤務召集及演習召集之義務其召集辦法由保安處規定以命令行之

三、守備隊團士由各縣按地方治安情形擬定名額層報保安處核定後就預備隊中自願入伍者編充不足時者再由

總團長召集各區團長用抽籤法補充之其服役期間為一年每半年更番徵退二分之一退後仍回預備隊

前項抽籤應就補充名額加倍抽定除補充外餘額悉編定號數遇缺依次遞補

第九條

訓練區之設置以區為單位如以地面之大小及受訓人數之多寡將數區合併一區或一區分為數處時須事先層報保安處核准施行

前項訓練區設備計劃另定之

第十條

訓練隊之抽編以會計年度計算每年分為二期每期三個月應在十月至五月之期間行之其各期起止日期由縣自行規定層報保安處備查每期抽調壯丁由總團部督飭區團部職員用抽籤法行之

第十一條

訓練隊每期應編總數由保安處按照各縣壯丁比例分別擬定呈請 省政府以命令定之各縣所屬訓練區應編人數應由總團部依照規定之全縣名額妥為分配

第十二條

訓練隊訓練期滿後編為預備隊時由總團部製發預備隊團士證其成績特優者給予幹部適任證並造具名冊二份一份存總團部一份呈由保安分處彙造統計表二份分別存轉保安處備案其團士證幹部適任證及表冊等式樣由保安處規定以命令行之

預備隊編隊以縣為單位應根據各團士所屬區域住處等關係依次編成之

預備隊服役期滿退役時發給退役證書同時繳銷其備預隊團士證其退役證書式樣由保安處規定以命令行之
第十三條 訓練隊預備隊之編制表另定之

第十四條 縣保衛團各隊之訓練以軍事教育國民教育爲主生教育爲輔其訓練計劃另定之
第十五條 總團部區團部之專任職員及訓練隊守備隊之各級幹部得由保安處規定辦法抽調訓練預備隊各級幹部得由保安

分處酌量情形呈請保安處核准抽調一部或全部施以補助教育
第十六條 保衛團各隊之編練保安處得派員督促之

第二章 任務

第十七條 守備隊受總團部之指揮担任維持全縣治安之責如隣縣發生事變受隣縣之請求或保安處及保安分處之命令應即前往協助

第十八條 訓練隊受總團部及區團部之指揮監督兼負維持本區內治安之責如鄰區發生事變受鄰區之請求或總團部之命令應即前往協助非常急迫時應不待請求或命令立即赴援

第十九條 預備隊平時受總團部及區團部之指揮其居住各鄉鎮各保甲之預備隊團士並受當地鄉鎮長保甲長之指揮兼服保甲任務

第四章 緩役免役及緩役金

第二十條 凡壯丁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准緩役

- 一、現任地方公職或在外部服務於黨、政、軍、法、各界者
- 二、現任學校教職員者
- 三、現在學校肄業者
- 四、因疾病一時不堪勞役者
- 五、當年在外部經營正當事業事實上確係不能入隊服役者
- 六、有專門學識或技能現爲社會服務經呈准總團部許可者
- 七、因犯徒刑以上罪名在偵查或審判中者
- 八、犯罪確定徒刑執行中者

第廿一條 九、家無次丁而家境極貧者
凡壯丁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准免役

一、殘廢或畸形者

二、心神喪失者

三、服用國軍常備兵役期滿在鄉者

四、任學校教員十年以上經教育廳或縣教育局證明確實者

五、任公務員十年以上備有證件或經原機關證明屬實者

第廿二條 凡壯丁在高中或其同等以上學校畢業曾受軍事訓練經原校證明確實者得免入訓練隊受訓但編預備隊時應同時編入並同受召集之義務

第廿三條 凡壯丁不合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於抽定後如有因特別情形不能服役時應即聲敘緣由請求緩役并繳納緩役

金前項緩役金應照訓練隊役期計算每日國幣一角每期共九元作一次繳清如第二期再不能服役應再繳納緩役金但每人請求緩役至多以三期為限滿三期後不論情形如何均須入役

緩役金之繳納應由區團部轉呈總團部核准行之

第五章 裝 械

第廿四條 縣保衛團之旗幟服裝符號除中央規定外由保安處規定辦理之

第廿五條 縣保衛團所用武器以統籌為原則在經費未充裕前就先就原有者整理應用惟各縣仍應盡量設法陸續補充

第六章 獎 懲

保安處保安分處對於各縣保衛團應隨時派員視察以為考核標準

第廿六條 總團長辦理保衛事務經保安處保安分處考核認為成績卓著或辦理不力得贖舉事實呈請分別獎懲之

第廿七條 副總團長以下各級人員經總團長考察認為勞績卓著或服務不力及徵集不到者得將詳情層報保安處分別獎懲之

第廿八條 關於本章之獎懲其規則另定之

第七章 經 費

第三十條 保衛團經費由省統籌統支但全省統籌統支未施行前應由縣統籌統支其經費來源由縣長召集保衛委員會委員及

其他關係人員會議決定辦法後層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卅一條 訓練隊團十預備隊團士在召集期內均得酌給伙食其守備隊團士得酌給餉銀其標準由保安處規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卅二條 本細則施行後前頒之修正浙江省縣保衛團施行細則浙江省縣保衛團各隊編組規程及浙江省縣保衛團抽調辦法廢止之

第卅三條 本細則市保衛團得適用之

第卅四條 本細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縣保衛團總團部辦事細則

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公布
省政府公布第七七號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浙江省縣保衛團施行細則第五條訂定之凡總團部一切應辦事宜悉遵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總團部隸屬於縣政府受保安處及保安分處之命令辦理縣內保衛團隊一切事務

第三條 總團部對於縣保衛團隊之指揮調遣及人事教育經理各事宜得以命令行之但重要者須呈報保安處及保安分處核准並分報縣政府

第四條 總團長由縣長兼任綜理全縣保衛團之興革整理並統率各級人員辦理征退編練調遣及綏靖一切事宜

總團長請假或因公外出時以副總團長代理其職務並同時呈報保安處或保安分處備案

第五條 副總團長襄助總團長辦理徵退編練調遣及全縣保衛團一切事務

第六條 督察長承總副團長之命掌理團隊之訓練計劃並實施督察團隊征退防刺等事宜

第七條 政治訓練員承長官之命掌理團隊政治訓練事宜

第八條 經理員承長官之命掌理團隊經費被服槍械之出納保管及團隊撫卹事宜

第九條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掌理團士征退及庶務等事宜

第十條 文牘員承長官之命辦理公文之撰擬及卷宗之保管等事宜

第十一條 書記承長官之命文牘員之指導掌理公文收發繕校等事宜

第十二條 總團部收發員每日收到公文時除親啓密啓及重要電文即送總團長核閱外其餘應由收發員摘由編號記入收文簿

送總副團長核示辦法再交承辦人員辦理

第十三條

承辦人員擬就稿件須用送稿簿送總副團長核判

第十四條

緊要公文應隨到隨辦其餘不得逾二日但須調查討論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各項文稿主稿及核稿人員均須簽名蓋章

第十六條

文件判定後即發交書記照稿繕正校對其繕寫及校對者均須於稿尾署名蓋章

第十七條

文件繕正校對蓋印後即由收發員用發文簿摘由掛號封發之

第十八條

凡機密文件不得洩漏

第十九條

文件經簽發後即將原稿送交文牘員歸檔

第二十條

總團部應設簿記如左

收文簿

發文簿

送稿簿

檔案簿

報告簿

通報簿

命令簿

工作日記簿

值日官日記簿

職員簽到簿

員士賞罰功過簿

員士給假簿

職員任免升降調補簿

團士逃亡簿

員士病故登記簿

職員因公離回登記簿

請卹給卹登記簿

團士升降開補選調簿

其他應設置簿冊

第廿一條 總團部設辦公室一處爲全部人員辦公之所辦公時間依起居日課時間表定之如有緊急及限期呈報之公文須隨時趕辦

第廿二條 總團部各專任職員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須遵守時間到室辦公不得遲到或早退每日上下午到公時須親赴值日官處簽到蓋章不得請人代簽

第廿三條 辦公人員在辦公時間應一律穿着制服力求整齊嚴肅並不得在辦公室內會客

第廿四條 辦公室內應張掛各種需用圖表以便參考

第廿五條 總團部設值日官一員由督察長以下各職員輪充之

第廿六條 值日官應辦事項如左
(一)管理總團部一切內務事宜
(二)處理辦公時間以外一切臨時發生事宜如遇重要事件須迅即報告總副團長核示
(三)關於日記簿之記載及呈閱事宜

(四)關於總團部起居時間之督察事宜
值日官不得外出如有特別事故非經總副團長核准派員接代後不得擅離

第廿七條 每日正午十二時爲值日交代時間如有經手未完事件須詳告接值者廣續辦理

第廿八條 總團部職員如有因事或因病不能到公時須事先請假其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廿九條 區團部辦事細則除職員職掌外餘得準照本細則辦理

第卅一條 本細則市保衛團得適用之

第卅二條 保衛各級團隊行文各級副長均應副署

第卅三條 本細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修正浙江省縣保衛團各級職員任用辦法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省政府公布令第八一號
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浙江省縣保衛團施行細則第六條訂定之
- 第二條 縣保衛團除預備隊外其各級職員之任免調補均依本辦法行之
- 第三條 縣保衛團各級職員須任用本籍人但在幹部尙未培成以前得變通辦理之
- 第四條 縣保衛團各級職員分爲七等每等分一二兩級級職對照表如左

等	級	相	等	職
一等	級	總團長	(副總團長)	
二等	級	副總團長		
三等	級	督察長	區團長	隊長
四等	級	副區團長	隊長	經理員
				文牘員
五等	級	副區團長	分隊長	事務員
六等	級	分隊長	副分隊長	特務員
				書記
				事務員
七等	級	副分隊長	事務員	

第二章 任用之標準

第五條 副總團長任用之標準如左

第六條 凡係當地退職軍官由正式軍事學校出身並曾任中(少)校軍官三年以上者得任用爲副總團長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用爲督察長

一、具有前條規定資格者

二、正式軍事學校畢業並在軍事機關服務三年以上者

三、凡在軍事機關或軍隊服務四年以上曾充連排長參謀等職學術俱優者

四、曾在本省保衛團幹部訓練班畢業成績最優者

第七條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用爲隊長

一、具有前條規定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軍事教育機關出身並在軍隊服務四年以上曾充連排長參謀等職體格壯健志趣堅定者

第八條

副區團長之任用分專任聘任兩種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用爲專任副區團長

一、具有前條規定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正式軍事學校畢業並在軍事機關及縣保衛團服務二年以上者

三、軍事教育機關出身在軍隊服務三年以上曾充排連長參謀等職學術優良者

四、曾在本省保衛團幹部訓練班畢業成績優良者

聘任副區團長由總團部遴選聲望素著並熱心保衛事業之士紳聘任之

第九條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用爲分隊長副分隊長

一、具有前條規定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軍事教育機關出身並在軍隊服務一年半以上曾充排長等職體格健壯者

三、曾在本省保衛團幹部訓練班畢業者

四、久歷戎行充排長二年以上體格健壯學術均佳者

第十條

凡富有經理學識曾充軍隊軍需或其他財政機關服務有年而與軍需人員保證條例相符者得任用爲經理員

第十一條

凡在軍警學校及本省保衛特班乙組畢業或服務軍隊及保衛團具有相當經驗者得任用爲事務員特務員

第十二條

凡編纂公文並在軍政各機關辦理文書具有相當經驗者得任用爲文牘員書記

第十三條

保衛團爲灌輸團士政治學識設政治訓練員由總團部選擇縣政府或黨部職員及地方士紳嫻熟黨義富有政治學識者聘任之

第十四條

第三章 任用權
各級職員任用權之規定

一、副總團長督察長隊長專任副區團長分隊長副分隊長經理員等均由保安處任免之或由總團部就本籍人士內具有本辦法第二章規定之資格者薦請保安處核委並分報縣政府備查

二、特務員事務員文牘員書記等均由總團部任免之並層報保安處暨分報縣政府備案

三、聘任副區團長政治訓練員由總團部於聘定後層報保安處暨分報縣政府備案其退職時亦同

第四章 晉級及升用

第十五條

凡職員晉級須逐級遞進

第十六條

凡職員經過左表規定實職年資且考核成績優良者遇有上級出缺時得升用之

一等	一級	副總團長			二年
二等	二級	副總團長			二年
三等	二級	督察長	副區團長	隊長	一年半
四等	二級	隊長	副區團長	經理員	一年
				文牘員	
五等	二級	副區團長	分隊長	事務員	一年
六等	二級	分隊長	副分隊長	特務員	一年
				書記	
				區事務員	
七等	二級	副分隊長	區事務員		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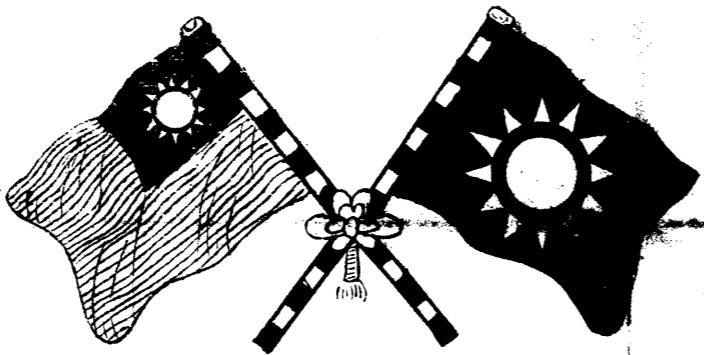
第十七條

凡遇有剿匪救災等事建有特別助勞者得不拘年資擢升之
升用人員之遴選法如左

一、論資 於同級已滿年資之職員中擇其資格最深者

二、論績 於同級已滿年資之職員中擇其考績最優者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存 根

浙江省保安處任命

為

狀外特留存根備查

除填發任命

中華民國 年

月

字第

號

字第

號

浙江省保安處任命狀

字第 號

茲任命 為

此狀

處長

副處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十八條

第五章 代理

各級職員代理之規定如左

一、職員缺出如無相當人員補充或補充之員尙未奉委或職員因故離職而尙未開缺時得先由直屬長官就現職人員中指派兼代

二、初任或升任人員得先令代理或試署俟經過三個月後考核成績優良再予補實

三、第一款兼代人員仍支本職原薪第二款代理或試署人員照八成支薪

第六章 任命狀及委任狀

第十九條

一、等至二等職員用任命狀三等以下職員用委任狀其派充代理或試署之職員均用委任令

第二十條

凡由保安處委派之職員由保安處填發任命狀或委任狀委任令由總團部委派之職員由總團部填發委任狀或委任令（附任命狀委任狀式樣）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市保衛團得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存	安處任命	除填發任命
根	狀外特留存根備查	為
中華民國	年	月
字第	號	日

浙江省保安處任命狀	茲任命	為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處長	副處長	此狀		

存	浙江省保安處委任	除填發委任	為
根	狀外特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浙江省保安處委任狀
茲委任

字第

號

此狀為

處長
副處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正浙江省縣保衛團獎懲規則

二十三年八月四日修正公布
省政府公布令第八三號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保衛團法第二十二條至二十六條及縣保衛團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總團長之獎懲除依照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辦理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三條 總團長之獎勵分左列四種

一、嘉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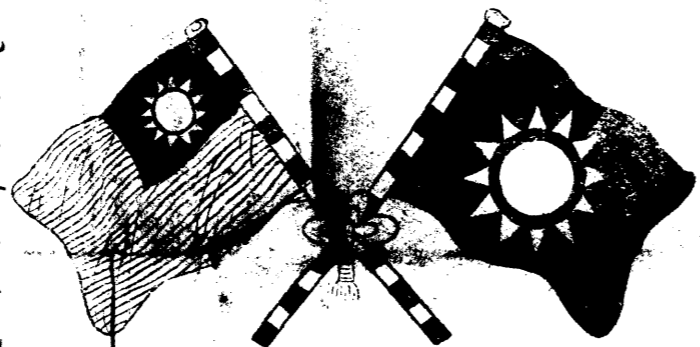
二、記功

三、記大功

四、記升或晉級或給予獎章獎狀

第四條 總團長之懲戒分左列四種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存 根

浙江省保安處委任

為

狀外特留存根備查

除填發委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浙江省保安處委任狀

字第 號

茲委任

為

此狀

處長

副處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申誠

二、記過

三、記大過

四、呈請提付懲戒委員會懲戒

第五條

總團長之獎懲關於嘉獎記大功申誠記過記大過均由主管機關核定之呈報省政府備案關於記升晉級給予獎章獎狀及提付懲戒由主管機關呈報省政府核辦

第六條

前條獎懲凡關於盜匪案件者由保安處會同民政廳辦理關於辦團事項由保安處辦理之並函民政廳查照

第七條

總團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嘉獎

- 一、年終考績認為辦團努力恪遵功令者
- 二、緝務認真能獲重要匪犯或救回被擄人及起獲贓物械彈者

第八條

總團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記功

- 一、遵照法令及實施方案之規定督促訓練著有成績者
- 二、盜匪案件發生後十日內破獲全案起獲原贓或於五日內獲犯過半者

第九條

總團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記大功

- 一、編組訓練成績優良者
- 二、拿獲通緝或懸賞購緝之著名匪首者
- 三、勦辦大股盜匪奪回被擄人及起獲大宗械彈者

第十條

總團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記升或晉級或給予獎章獎狀

- 一、所屬保衛團最先編組完竣訓練團士能達規定人數以上成績優異者
- 二、值非常事變時防衛得力地方固難安甯者

第十一條

三、籌集團款得力督促經理認真均無貽誤者

總團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申誠

一、怠忽團務編練無成績者

二、發生盜匪案件緝捕不力或不依限具報者

三、關於團務人事變動不督促登記者

四、各級職員及士丁發生事故處置失常者

第十二條

總團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記過

一、敷衍功令廢弛團務者

二、轄境一月內連續發生擄劫案件二次以上迄未依限破獲者

三、不盡督率之責致所屬人員迭出違犯團紀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第十三條

總團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記大過

一、所屬人員有不法行為故意寬縱者

二、籌集團款不力者

三、發生盜匪案件匿不具報者

第十四條

總團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呈請提付懲戒

一、玩視功令貽誤團務者

二、防緝不力致發生焚燒綁架洗劫重大匪案二次以上者

三、遇非常事變不善處置致地方因而損害者

四、關於經理事項不實不盡者

第十五條

副總團長以下各級職員之獎勵分左列四種

一、嘉獎

二、記功

三、記大功

第十六條 四、晉升或給予獎章獎狀
副總團長以下各級職員之懲戒分列四種

一、申誠

二、記過

三、記大過

四、撤職

第十七條

副總團長以下各級職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嘉獎

一、有第七條規定各款事實之一者

二、能檢舉匪類匪巢或匪械藏匿場所者

第十八條

副總團長以下各級職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記功

一、有第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事實之一者

二、受上級機關命令拿獲著要匪首者

第十九條

副總團長以下各級職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記大功

一、有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事實之一者

二、遇有鄰縣或鄰區發生事變協助救平得力者

第二十條

副總團長以下各級職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升用或給予獎章獎狀

一、有第十條第一至第三各款事實之一者

二、勦辦大股盜匪奮不顧身或計劃週密立時救平者

三、獨力擒獲重要匪首諜報重要匪情者

第二十一條

副總團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申誠

一、有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事實之一者

二、違犯團紀不遵約束者

第二十二條

副總團長以下各級職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記過

第二十三條

一、有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事實之一者
二、無故損耗械彈或濫用團費者
副總團長以下各級職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記大過

一、有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事實之一者
二、匿報或捏報匪情者
三、會操訓練或遇警時無故不到者

第二十四條

副總團長以下各級職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撤職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至第四各款事實之一者
二、遇有外來股匪奉令搜數堵剿不力地方因受損害者
三、干涉行政司法及包攬詞訟欺或凌人民者

四、捕獲匪犯擅自保釋處置者
五、妨害團務者

六、侵吞團款者

七、營私舞弊藉端漁利及庇運軍用物品者
八、遺失或擄獲槍械隱匿不報者

九、行爲不檢屢戒不悛者

第二十五條

副總團長以下各級職員及團士(丁)違犯團紀者除依照本規則辦理外並適用陸海空軍懲罰法懲罰之

第二十六條

區團長及聘任副區團長之獎懲適用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但第十五條之升用不適用之

第二十七條

凡自治職員均有協助辦團之責任其獎懲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但第十五條之升用第十六條之撤職不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副總團長督察長隊長區團長之獎懲由總團長層請保安處核定副區團長經理員以下各級職員及有協助辦團責任之人員之獎懲由總團長核定行之並層報保安處其關於協助辦團人員之獎懲並應分報民政廳備案但關於應給獎章者由保安處轉呈省政府核發升用撤職之獎懲仍照縣保衛團各級職員任用辦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定辦理其區團長獎懲之核定應由保安處會同民政廳行之
團士(丁)之獎勵分左列四種

- 一、獎金
- 二、獎物
- 三、獎章
- 四、提升

第三十條

團士(丁)之懲戒分左列四種

- 一、罰金
- 二、罰役
- 三、禁足
- 四、禁閉

第三十一條

團士(丁)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給與獎金或獎物

- 一、奉行命令剿捕匪犯奮勇立功者
- 二、密報匪蹤或窩藏場所因而捕獲者
- 三、救火禦災異常出力者
- 四、訓練期內絕無曠課者
- 五、技術考課成績列取最優者

第三十二條

團士(丁)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給予獎章或提升

- 一、獨立擒獲匪首或詳報重要匪情者
- 二、勦擊大股匪徒奮不顧身者
- 三、學術兩科成績為全區最優者
- 四、奪獲匪械在三次以上者

第三十三條

團士(乙)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罰金或罰役

第三十四條

一、凡編入訓練隊應受訓練而故意規避者
二、服役預備隊之團士(丁)對於訓練檢閱或因其他事故之召集抗不應命或故意規避者
三、學術各科目任意曠廢至二星期以上者
團士(丁)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禁足或禁閉

一、於防勤時不用命不努力者
二、貽誤要公者

三、徇情容留形跡可疑之人者

四、不聽訓練約束者

五、干涉地方司法行政事務或有其他不法行為者

六、擄獲匪械延不報繳或遇販運軍用物品徇情不報者

七、編練時遣人頂替或冒名頂替者

八、其他違犯團紀者

第三十五條 團士得提升為班長班長得提升為指派之分隊長

第三十六條 獎金每次至多不得過五元獎物之代價至多不得過十元

第三十七條 罰金五角以上十元以下罰役半日以上十日以下處罰金或罰役者得互相折合其標準以一元折一日

第三十八條 禁足與禁閉均照陸海空軍懲罰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凡冒名頂替之團士除懲罰外應予斥退并勒令原人入役

第四十條 團士(丁)之獎懲由隊長獨立分隊長區團長及副區團長擬定呈請總團長核准行之並由總團長層報保安處備案

但關於獎章及班長提升分隊長仍須層報保安處核定行之

第四十一條 地方人士協助團務有功者其獎勵分左列二種

一、給予獎章或獎狀

二、給予匾額

第四十二條 地方人士如有阻撓團務者其懲罰分列二種

第四十三條

- 一、罰金
- 二、勞役

地方人士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給予獎章或獎狀

一、協辦團務著有勞績者

二、捐助團費三百元以上或籌募團費一千元上者

三、協緝匪犯出力保全地方治安者

第四十四條

地方人士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給予匾額

一、協辦團務特殊勞績者

二、捐助團費一千元以上或籌募團費三千元以上者

三、地方造有重大事變襄救平者

第四十五條

地方人士有左列事實一者處以罰金或勞役

一、阻撓團務者

二、抗繳團款或唆使抗繳者

第四十六條

獎章獎狀匾額之給予其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關於第四十五條之罰金自一元起至二十元止勞役自一日起至二十日止折易辦法與第三十七條同

第四十八條

地方人士之獎懲由總團長詳敘事實層請保安處核定行之但關於懲罰事項於必要時得由總團長先行處置仍層報保安處備案

第四十九條

凡受懲戒之人其事實有涉及刑事處分者應交司法機關依法懲治但保衛職員及團士在集合訓練或服務期間所

第五十條

犯情節重大者得由保安處核定歸入軍法辦理

第五十一條

凡本規則未經列舉之事項其情形相類似者得比照本規則各條之規定獎懲之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所定之功過得互相抵銷

第五十三條

保衛團各級機關應置獎懲登記簿將應行獎懲之案件隨時登記按月彙總層報保安處於年終時由處總核公布之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市保衛團得適用之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修正浙江省縣保衛團撫卹章程（附各項書表式程）

二十三年八月四日修正公布
省政府公布令第八二號

第一條 凡保衛團員士（丁）為捕拿盜匪及反動份子或救火禦災或其他公務致受傷或斃命者依本章程撫卹之

第二條 撫卹分左列三種

（一）一次卹金

（二）終身卹金

（三）遺族卹金

第三條 凡因傷重致成殘廢不能操業者除給予一次卹金外并給予終身卹金職員每年六十元團士（丁）每年三十元至受

卹人死之次季為止但中途受刑事處分並褫奪公權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停止之

停止給予卹金者應由縣政府追繳其卹金證書

第四條 凡因第一條規定之情事而受傷者按其輕重職員給以五十元至一百元團士（丁）給以二十元至四十元一次卹金

第五條 凡因傷重致死或當場斃命者除給遺族一次卹金職員一百二十元至二百元團士（丁）五十元至八十元外並給予遺

族卹金職員每年一百元團士（丁）每年四十元以七年為限

第六條 遺族受領卹金其順序如左

一、亡故者之妻（改嫁者不在內）

二、無前款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子女但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亦得領受

三、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孫及孫女

四、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五、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六、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第七條

依前條之遺族順序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時其卹金得分別移轉於第二款遺族領受經移轉後領受卹金人未成年亡故時並得分別移轉於第三款遺族領受

第八條

前條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如無次款遺族時其卹金得按照順序分別移轉於其餘各款但以一款為限終身卹金遺族金每年兩期發給第一期以四月至六月為發款時期第二期以十月至十二月為發款時期前項金領受人於請領時應備具領狀及商舖保結連同卹金證書呈請縣政府核發

第九條

卹金證書於受領人死亡後或最受領之期由其遺族繳還之
一次卹金終身卹金遺族卹金由主管機關切實調查造具請領卹融事實清冊(格式另附)報請縣政府轉呈保安處核准發給證書(格式另附)

第十條

一次金終身卹金遺卹金由縣政府呈請財政廳核辦發支付通知後條徵存解省款內劃撥

第十一條

遺族或終身卹金之支給自其死之或殘廢之翌月起

第十二條

凡住民因捕拿盜匪及反動份子或救火禦災致受傷或斃命者得此照本章程各條規定酌量撫卹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浙江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第十四條

保衛團員士(丁)遺族請卹實清冊

請 求 者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現 住 所	與 死 亡 者 之 關 係	死 亡 員 士 (丁) 姓 名	死 亡 時 之 年 齡	死 亡 時 之 職 別	死 亡 時 之 年 月 日

備	考	歷任職務	死亡原因	依據條款

- 一、本冊式依浙江省縣保衛團撫卹章程第五條及第十二條請卹者適用之
- 二、亡故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一)妻(二)子女(三)孫及孫女(四)父母(五)祖父母(六)同父弟妹
如領受卹金者為(二)款以下各遺族應將無前各位遺族之情形於備考欄內詳細聲明
- 三、二人以上有權領受卹金時所有各人之姓名年齡均應逐一填入冊內切勿遺漏
- 四、本表應具填兩份

保衛團員(丁)請卹事實表

傷病之現狀	受傷時之年月日	受傷時職之別	歷任職務	姓名		
				年 齡	籍 貫	現 住 所

備
依
據
條
款
考

注 意

- 一、本表式依浙江省縣保衛團撫章程第三四條均適用之
- 二、因公受傷成殘廢均須繳送正式書
- 三、本表填具兩份

存 根

茲有 縣 區保衛團 係 省 縣 人年

歲住 因公受傷依本省縣保衛團撫卹章程第 條規定應

受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一次卹金 圓整除發給證書並將備查一聯發交 縣政府

存查外合留存根備查 填發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次卹金證書

浙江省保安處為發給保衛團員士(丁)一次卹金證書事茲有 縣 區保衛團

係 市 縣 人年 歲住 因

公受傷依浙江省縣保衛團撫分章程第 條規定應受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一次卹

金 圓整除將備查一聯發交 縣政府存查並另填存根外合行發給證書交

收執領款時即將證書繳銷此證 保安處處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備 查

浙江省保安處為發給保衛團員士(丁)一次卹金證書事茲有
 係 省 縣 區 住 縣 區 保 衛 團
 受傷依浙江省縣保衛團撫卹章程第 條規定應受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一次卹金
 團整除發給證書並另填存根外合將備查一聯交由該縣政府收存
 發款處 縣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存 根

茲有 縣 區保衛團
 條規定應給其遺族 遺族一次卹金
 查一聯發交 縣政府存查外合留存根備查
 填發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因公死亡依本省縣保衛團撫卹章程第 條規定應給其遺族 遺族一次卹金
 團整除發給證書並將備 查一聯發交 縣政府存查外合留存根備查
 填發員

遺 族 一 次 卹 金 證 書

浙江省保安處為發給遺族一次卹金證書事茲有 縣 區保衛團
 遺族一次卹金 第條規定應給其遺族
 證給證書交 團整除將備查一聯發交 縣政府存查並另填存根外合行發
 收執領款時即將證書繳銷此證
 保安處處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備 查

浙江省保安處為發給保衛團認士一次卹金證書事茲有 縣 區保衛團
 卹金 因公死亡依浙江省縣保衛團撫卹章程 第條規定應給其遺族 遺族一次
 團整除發給證書並另填存根外合將備查一聯交由該縣政府收存
 發款處 縣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存根

茲有 縣 區保衛團 係 省 縣人年 歲住
 因公負傷致成殘廢依本省縣保衛團撫卹章程第四條規定應受終身卹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終身
 卹金 開整第一次自 月起算 除發給證書並將備查一聯發交 縣政府存查外合留存根備
 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員

字第

號

終身卹金證書

浙江省保安處為發給保衛團員士(丁)終身卹金證書事茲有 縣 區保衛團
 係 省 縣人年 歲住 因公負傷致成殘廢依浙江
 省縣保衛團撫卹章程第四條規定應受終身卹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終身卹金 開整第一次自
 年 月起算除將備查一聯發交 縣政府存查並另填存根外合行發給證書仰
 遵照後列卹金受領人須知各條屆時呈驗證書請領此證
 保安處處長
 右給終身卹金受領人
 收執
 日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開應領之終身卹金每年分四期發給每期

元 角 分

厘整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日發 日發 日發 日發 日發
 訖 訖 訖 訖 訖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日發 日發 日發 日發 日發
 訖 訖 訖 訖 訖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字第

號

查	備
浙江省保安處為發給保衛團員士(丁)終身卹金證書事茲有	
係 省 市 縣 區保衛團	
省縣保衛團撫卹章程第四條規定應受終身卹金業經核准每年給終身卹金	
年 月 日起算除發給證書並另填存根外合將備查一聯交由該縣政府收存並查照後列	
郵金領受人須知辦理	
發款官署 縣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計開應領之終身卹金每年分四期發給每期	元	角	分	厘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卹金受領人須知此須知印在證書及備查後面

- 一、保衛團員士(丁)終身卹金證書係三聯式第一聯留存保安處第二聯給卹金受領人第三聯發交縣政府備查
- 二、領取卹金證書須備具領狀並妥實保人保結各二紙聲明並無冒領情事
- 三、領款人每次領款時須提出證書備具領狀及妥實保人保結各二紙聲明並無冒領情事
- 四、終身卹金每年分四期發給於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向縣政府請領
- 五、卹金受領人如受刑事處分並褫奪公權經司法機關判決者或本人身故者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即停止之並追繳其證書

- 六、凡停止卹金者如仍朦混領出時應將冒領之款追繳其係他人冒領者加倍罰繳並依法嚴辦
- 七、卹金證書如有遺失由本人邀同妥實保人親到縣政府具結呈報保安處查核存根無訛始准補給惟證書上須加補給二字舊證書即為無效
- 八、卹金書證不得抵押典賣違者將證書注銷

存 根
茲有 縣 區保衛團 因公死亡依浙江省縣保衛團撫卹章程第 條規 定應給其遺族 遺族卹金七年每年 圓整第一次自 並將備查一聯發交 縣政府存查外合留存根備查 年 月起算除發給證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員

字 第 號

遺 族 卹 金 證 書
浙江省保安處為發給保衛團員士(丁)遺族卹金證書事茲有 縣 區保衛團 因公死亡依浙江省縣保衛團撫卹章程第 條規定應給其遺族 遺族卹 金七年每年 圓整第一次自 年 月起算除將備查一聯交 縣政府存查並另填存根外合 行發給證書仰遵照後列卹金受領人須知各條屆時呈驗證書請領此證 保安處處長 右給終身卹金受領人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計開應領之終身卹金每年分四期發給每元 角 分 厘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字 第

號

浙江省保安處為發給保衛團員士(丁)遺族卹金證書事茲有

縣 區保衛團

因公亡故依本省縣保衛團撫卹章程第

條規定應給其遺族

遺族

卹金七年每年

開整第一次自

年起算除發給證書並另填存根外合將備查一聯交由該縣政

府收存並查照後列卹金受領人須知辦理

查

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款官署

縣政府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計應開領之終身卹金每年分四期發給每元 角 分 厘整

卹金受領人須知此須知印在證書及備查後面

- 一、保衛團員士(丁)遺族卹金證書係三聯式第一聯留存保安處第二聯給卹金受領人第三聯發交縣政府備查
- 二、遺族卹金給其妻(出嫁者不在內)或其子女無妻及子女者給其孫及孫女無孫及孫女者給其父母無父母者給其祖母無祖母者給其同父弟妹
- 三、領取卹金證書須備具及領狀並妥實保人保結各二紙聲明並無冒領情事
- 四、領款入每次領款時須提出證書備具領狀及妥實保人保結各二紙聲明并無冒領情事
- 五、遺族卹金每年分四期發給於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向縣政府請領
- 六、卹金受領人如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褫奪公權或無第二項遺族者即停止之並追繳其證書
- 七、凡停止卹金者如仍朦混領出時應將冒領之款追繳其係他人冒領者加倍罰繳並依法嚴辦
- 八、卹金證書如有遺失由受領人邀同妥實保人親到縣政府具結呈報保安處查核存根無訛始准補給惟證書並須加補給二字舊證書即為無效
- 九、卹金證書不得抵押典賣違者將證書註銷

△浙江省縣保衛團總副團長及區副團長就職宣誓辦法

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公布
省政府公布令第七六號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浙江省縣保衛團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訂定之

第二條 縣保衛團總副團長及區副團長等就職時須遵照本辦法舉行宣誓

第三條 總副團長就職宣誓時由保安處派員監督區副團長就職宣誓時由總團部派員監督

第四條 宣誓儀式如左

- 一、肅立
- 二、唱黨歌
- 三、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四、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 五、靜默三分鐘
- 六、宣誓人舉右手宣讀誓詞
- 七、監督員致訓詞
- 八、來賓惠詞
- 九、宣誓人答詞
- 十、禮成

第五條 規定誓詞如左

余誓以至誠遵奉總理遺囑實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恪守規定章則推進團務捍衛地方克盡厥職如有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分謹誓

第六條 前項誓詞監督員及宣誓人均須簽名蓋章以昭鄭重

第七條 總副團長區副團長等宣誓時由總團部區團部邀請地方黨部各機關各團體各士紳等參加典禮

第八條 總副團長區副團長等宣誓後監督員須將經過情形繕具報告連同誓詞呈繳保安處或總團部備查

第九條 本辦法自浙江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浙江省縣保衛團職員團士請假規則

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公布
省政府公存會第七六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浙江省縣保衛團總團部辦事細則第三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縣保衛團職員團士(班或)給假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給假分休假請假兩種 休假分例假慰勞假優獎假三種 請假分事假病假兩種

第二章 休假

第四條 凡星期日暨各種紀念日之放假均稱例假

第五條 例假日如於勤務無礙員士准其外出出時間由各級長官規定

第六條 例假日如有指定勤務及罰檢束禁足苦役者均不准外出

第七條 凡因公差或特別任務及剿匪等察其勤勞較著者得給予休假稱慰勞假

一、因公出差或特別任務滿一月以上者給假一日二月以上者二日三月以上者三日餘類推故意延期或累犯過失者均不得給予慰勞假

二、剿匪禦災或捕獲要犯得力者得酌給三日以內之慰勞假

前項慰勞假均於事畢後由長官給與命令或以口頭命令行之並呈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八條 凡員士每屆月終如有服務勤奮或學術超進者得由長官考核給予一日之休假稱優獎假但給假人數不得超過全數十分之一

第三章 請假

第九條 凡員士非因患病及有特別事故不得請假

第十條 遇有特別事故必須請假者應繕具假單(單式附後)敘明事實理由及日期呈報長官核准(核准權限如附表一)方得離職但遇親喪大故不能守候時得先由直屬長官核准仍層轉察核

凡員士請假應照左列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一、婚假 准給半月以內之假期親喪假准給一月以內之假期均除去往返程期計算但訓練隊團士不准請婚假遇親喪假至多不得過一星期

二、病假 職員逾三日團士逾一日者須取其醫士診斷書或證明書呈送長官查核

三、凡因婚喪及特別事故請假者近者應由直屬長官查明其遠道者須有函電附呈查核

四、凡防務緊急時除患重症經醫官檢驗證明外概不准假其已在假中者得由長官酌量情形飭令銷假

第十二條

凡員士於一年以內病假不得逾一月，事假不得逾二十天但患重症或因公致病及婚喪假者不在此例

第十三條

凡假期屆滿必須續假者病假不得逾十日事假不得逾五日並須事先呈准

第十四條

凡逾假期未經呈准續假者應按左列規定辦理
逾假一日職員申誠團士禁足一星期逾假二日至三日職員酌輕檢束一星期團士酌輕禁閉一星期逾假四日至六日職員酌重檢束一星期團士酌重禁閉一星期逾假六日以上者職員免職團士以逃亡論但請假期滿適患重病及遇特別事故有函電報告或交通阻隔致誤行期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凡給假之員士應由總團部按月彙表呈報保安分處轉報保安處備查(表式如附表二)

第四章 派代

第十六條

凡職員因事或因病請假及給予慰勞假優獎假其職務均由直屬長官派員代理之

第十七條

團隊長官因假暫離職務如未另行派員代理時概由該團隊中高級資深之職員兼代之

第十八條

兼代者得免除原職之值星(值日)勤務
凡職員因事請假離職在一星期以上因病請假離職在兩星期以上者扣全假原薪二成給予代理人

第十九條

凡保衛團職員之兼任及聘任者均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規則市保衛團得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縣保衛團各級人員准假權限表 附表一

官	日	數	一	日	內	二日	內	五	日	內	六日	以上至二十日	以	二十日	外	備	考
---	---	---	---	---	---	----	---	---	---	---	----	--------	---	-----	---	---	---

附記	一等職員	總團長核准	同上	由總團長呈報分處核准 如未設分處之縣須呈報 保安處核准	同上
	三等至七等職員	屬於隊者隊長核准 屬於區團者區團長核准	同上	由總團長呈報分處核准 如未設分處之縣須呈報 保安處核准	由總團長 層報保安 處核准
士丁	屬於隊者隊長核准	同上	總團長核准	同上	右同右
附記	一、總團長請假須呈保安處備案 二、獨立分隊准假權限與隊長同 三、分駐防地之分隊長得許可士丁一日內之請假權				

浙江省		縣保衛團		月份人員請假旬報表		附表二	
隊號	職別	姓名	事由	事假日數	病假日數	備考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第一聯

第二聯

請假單式

請假單				根存	
職名	請假日數	代理人	附記	中華民國	
	自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止				
	計 日				
	往返程期	准假日數			

字第

號

浙江省

縣保衛團

官兵請假單

隊號	職別	姓名	籍貫	代理人姓名職務	請假事由	請假日期	往返程期
			籍貫			自 月 日 起	至 月 日 止
			現住			計 日	日
附記	總團長		區團長		分隊長		
各級官長簽印							
批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職	名蓋章		

浙江省現行法規彙編

官規

二二一

此聯經官長批准後發還部原存查

此聯由部原存查

字第

號

浙江省

縣保衛團

官兵請假單

隊號	職別	姓名	籍貫	代理人姓名及職務	請假事由	請假日期	數	往返程期
附記								
各級長官簽印								
總團長 區團長 隊長 分隊長								
批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職 名蓋章								

明 說

- 一、官兵請假均須填具請假單
- 二、二、三、兩聯凡核轉及核准給假之官長均須在官階下簽字蓋章如不准請假或須令其減少請假日數可於批示欄內批明發還
- 三、凡請續假者如欲續假須填具請假單即於請假事由欄內註明因何事由續假餘依請假單規定填寫在離開部隊註地時此項請假單可委託同事中代辦
- 四、請假日數凡遇例假日應一併算入

杭州市政府職員請假規則

第一百四十六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
廿三年八月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凡本府及所屬機關職員請假除遵照一修正浙江省政府各廳所屬機關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外均應遵照本規則

此聯發還原部交隊請入假收執於銷假時呈繳

辦理

- 第二條 職員非因疾病或確係不得已之事故不得請假
- 第三條 職員請假應填具請假單並將經辦事件委託代理人辦理經代理人一同蓋章層轉 市長核准後始准離職
- 第四條 職員不在辦公時間事出緊急即須請假者應儘先呈明主管長官或委託代理人轉呈並須將證明文件及請假單補呈 市長核准

第五條 職員在辦公時間事出緊急須先行離職者應填具請假單呈明主管長官允准始准離職

第六條 凡請假未滿二小時者須得主管官長允准方可離職但每逾七小時作一日登記

第七條 職員因病請假須附呈醫士證明書但在三日以內者得免送

第八條 假滿續假仍應依照本規則第三、五、七條之規定辦理代填續假單人員並須將本人函件呈驗

第九條 每屆月終應由各科編製某月份職員請假一覽表年度終了應彙編全年度職員請假一覽表隨時送交秘書處彙呈

市長查核但請假逾三日者應由各科造表隨時送交秘書處登記

第十條 關於職員請假期限及獎懲各項辦法均遵照省頒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杭州市政府統計委員會辦事細則

廿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呈奉
廿三年四月二日府令公布

浙江民政廳核准備案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第十七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各科科长兼任之
-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市長委派專門人員充任之
前項委員長在未專派以前暫由市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充任之
- 第四條 本會設辦事員六人由各科主任兼統計人員兼任之
- 第五條 本會委員長委員辦事員均為無給職但專雇人員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本會應行編製及填報之統計表由委員會分交辦事員辦理之

第七條 本會辦理統計圖表等費概由本府供給

第八條 本會每月開委員會一次開會日期由委員長定之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細則由本府訂定呈報 民政廳備案施行

杭州市選舉委員會辦事規則

廿二年五月十二日奉
民政廳第二五〇〇號訓令頒布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市參議員選舉法第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市參議員選舉事務悉依照市參議會組織法市參議員選舉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會為謀辦事便利起見得設總務審查指導三股分股辦事

第四條 總務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會議記錄文書收發繕校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選舉職員之委任事項

三、關於選舉經費及款項出納事項

四、關於投票紙櫃選舉證投票人名簿當選通知證書及各種表簿之製備事項

五、其他不屬於他股事項

第五條 審查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選舉人當選人資格之審查統計及造具選舉人名冊事項

二、關於各選舉區參議員名額之核計事項

三、關於選舉票之審查核對及榜示事項

第六條 指導股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選舉日期之擬定及選舉進行之指導督促事項

二、關於選舉事項之宣傳及法令解釋事項

第七條 本會各股設股長一人由委員長就本會委員中指定兼任承委員長之命辦理主管事務

第八條 本會各股股長之下各設事務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就市政府及區公所人員中調充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第九條 本會酌設書記若干人辦理繕校事務

第十條 本會事務繁忙時得由委員長委派臨時職員

本會職員除前項臨時職員得酌給津貼外均爲無給職

第十一條 本會各股承辦文件應由事務員送由股長覆核蓋章後轉送委員長核行

第十二條 本會收發文件均應由編號登錄其收文應由委員長核閱發交各股辦理

第十三條 本會稿件於簽發後均應分類編號歸檔

第十四條 本會辦公時間定爲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但遇必要時得提早或延長之

第十五條 本會職員因病或事故請假須繕具請假條按級遞請委員長核准

第十六條 本會每週舉行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會議均由委員長召集

第十七條 本會會所附設於市政府

第十八條 本會經費及選舉經費應分別擬具預算呈請民政廳核准由市政款支給之

第十九條 本會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辦理結束所有文卷簿冊等移交市政府接管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議決呈請民政廳核准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由民政廳頒布施行

杭州市辦理戶籍人員通守規則

廿三年八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本市辦理戶籍人員除依照戶籍法及施行細則規定外須遵照本規則

第二條 戶籍主任由坊長兼任戶籍員每坊暫定一人

第三條 戶籍員由戶籍主任指定所屬自治人員兼任報由區公所轉請市政府核委

凡戶籍員不稱職時得由各該區區長遴選其受訓練合格人員呈請核委

第四條 戶籍員每日辦公時間早晨八時起十二時止午後二時起五時止

第五條 戶籍員每日到所辦公應於坊公所勤務簿內親自簽名劃到

第六條 戶籍主任應隨時協同閭鄰長向民衆分期演講各項登記聲請之重要

第七條 戶籍員除應行受理各項登記聲請外並須隨時分向閭鄰長查詢有無遺漏登記聲請情事並與公安局戶籍警互對各

登記簿副本如有遺漏情事發現應催告民衆聲請登記

前項副本坊局各備一本隨時將登記事件錄存每隔十日與局交換一本以資參考

第八條 經一次二次催告登記而不聲請或爲不實之呈報者戶籍主任應查照戶籍法第一百二十四一百二十五一百二十六

條辦理但須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核定執行

第九條 戶籍員應將各項書簿分別保存慎防滅失或毀損

第十條 戶籍主任戶籍員除依據戶籍登記簿人事登記簿分別編造各項統計季報年報外並應造戶口變動月報表於次月十

日前送由區公所轉送市政府備查

第十一條 戶籍員因事請假須陳明戶籍主任核准其職務託由主任或他人暫代請假至三日以上須由戶籍主任轉報區公所備

案請假至一星期以上須請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呈報市政府備案但除病假外每月請假不得過三天

請病假時須將醫生證明書及藥方同時送驗

第十二條 戶籍員公出時應將事由時刻去所載明公出簿並依照前條上半段辦理其公出時間所有職務仍託由主任或他人暫

代

第十三條 戶籍員應繳二寸半身照片二張一存區公所一由區轉送市政府備查

第十四條 戶籍員應佩帶證章

第十五條 戶籍主任有更動時戶籍員不得連帶去職

第十六條 戶籍員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市政府得酌量情形予以記功嘉獎或存記擢升

1 辦事勤慎者

2 一年內不請假者

3 經區長考核具報認爲確有成績者

第十七條 戶籍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市政府得分別輕重予以記過罰金或撤職處分

1 戶口變動月報表與統計季報年報延遲不辦或所報不實者

2 擅離職守經查明確實者

3 經區長考核具報認為確不稱職者

第十八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日施行

杭州市賑務分會辦事細則

廿三年十二月呈奉 浙江賑務會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浙江省各市縣賑務分會規則第二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每月第一星期一及第三星期一各開常務會議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條 本會組織勸募賑款隊各若干隊分頭勸募其募得之款存入指定之銀行動用時須經主席及常務委員會同簽名方得

支取

第四條 本會為謀賑務進行迅速起見事務執行兩股各設幹事二人監察股設幹事一人遇必要時得由主席添派若干人

第五條 本會以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為辦公時間

第六條 本會辦事人員如有因事不能到會辦公者應事先向主席委員請假

第七條 本會辦事經費預算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籌款辦賑方案另定之

第九條 本細則呈請 民政廳 核准後施行

杭州市政府稽核章程

廿一年九月廿四日第九十三次 市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杭州市政府稽核所屬各機關收支賬目及庫存款項等均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市政府各處科及市屬機關之稽核事宜由市長隨時派員執行之

第三條 各機關帳目款項每月至少稽核一次並將稽核結果呈報 市長鑒核

第四條 稽核員執行職務時並不事前通知

第五條 稽核員到被稽核機關執行職務時吊閱一切簿冊書據該機關不得托詞拒絕

第六條 稽核員對各機關會計書據認為有疑義時得親往實地調查

- 第七條 稽核員對被稽核機關之會計或出納員認為有不能勝任時得將意見附帶報告
- 第八條 稽核員如發覺各機關收付款項有違反法令行為時得具密呈報告 市長核辦
- 第九條 稽核員報告如有不盡不實及徇情隱匿情事以共同舞弊論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杭州市政府罰金充獎暫行規則

- 第一條 市政府關於各種取締規則及衛生事項所處分之罰金其提成充獎辦法悉依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凡不遵守各種規則被人告發或查覺者由市政府或公安局暨各區署依照各種原定罰則處罰之
- 第三條 各項罰金以五成給獎五成歸公
前項罰金收據由市政府製備三聯印收以一聯給被罰人一聯存執行機關一聯按月連同五成歸公罰款彙解市庫核收
- 第四條 充獎五成以一成五獎報告人二成五獎執行機關職員一成獎主管科處職員
前項報告人不限於調查員衛生警及行政警察如有人知情報告因而傳案罰辦者一律照章給獎被罰案件由調查員或衛生警協同行政警察發覺報告者其報告獎金平均分配
- 第五條 報告人不屬於執行機關者其報告獎金由執行機關解送轉給
- 第五條 所有獎金應由領獎人寫立收據並蓋私章以備存查
- 第六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日施行

修正杭州市輔導會議規程

廿三年九月修正

- 一、本會議依據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組織大綱第一條之規定組織之
 - 二、本會議以研究改進本市初等教育及社會教育為宗旨
 - 三、本會議出席人員如左
1. 教育科長；

2. 督學・指導員
3. 教育科各股主任；
4. 省立杭州師範附屬小學代表；
5. 省立民衆教育館代表；
6. 市學區輔導會議總幹事；
7. 負擔本市教育實驗機關主持人員；
8. 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
9. 市立中心民衆學校校長；
- 四、本會議以教育科科长爲主席，並負召集之責。
- 五、本會議討論之事項如左
 1. 審議輔導方針及計劃
 2. 訂定本市輔導歷
 3. 分配教育實驗工作及輔導事項
 4. 討論其他輔導事項
- 六、本會議爲集中討論起見得由教育科撥訂輔導計劃交由本會議討論
- 七、本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一在學期始一在學期末
- 八、本會議開會時得舉行名人演講及成績比賽等
- 九、本會議地點及日期由教育科指定之
- 十、本會議費用由市教育局經費內支給之
- 十一、本會議請省立杭州師範附屬小學及省立民衆教育館爲輔導機關
- 十二、本會議會議結果及工作情形應呈報省教育廳俟核准後印發本市各學區輔導主持機關參考
- 十三、本會議閉會期間一切輔導工作由市教育局組織輔導委員會主持之
- 十四、本規程經本會議通過由市政府核轉教育廳備案後施行

杭州市自來水廠辦事細則

廿三年三月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廠組織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廠分設總務工程二課辦理本廠事務
- 第三條 本廠各課課長秉承廠長之命，綜理各課事務課員技術員辦事員秉承廠長及本課課長之命並依照本細則各項規定遞級負責辦理職責內事務
- 第四條 本廠有關係二課事務應協商辦理並會簽文稿
- 第五條 本廠為辦事便利起見各課分股辦事股設主任由廠長指派之
- 第六條 本廠職員凡負有銀錢經收責任者應由股實備商或保證人出具保證書或繳存現金以作担保
- 第七條 本廠各部份因事務之繁簡緩急得由主管課長陳明廠長隨時互調職員協同辦理
- 第八條 各職員對於公務上利益有改善意見時得隨時陳明本管課長斟酌可否轉陳廠長核辦
- 第九條 本廠為整理廠務廣徵意見起見由廠長召集廠務會議列席人員資格由廠長指定後隨時通知或因他故不能集議時得由主管人員擬具文稿送由各課簽註意見呈請廠長核辦
- 第十條 本廠機密事件未經發表者承辦人員應保守秘密不得宣洩
- 第十一條 本廠各課各股辦事程序另訂之
- 第十二條 總務課分轄事務、會計、營業、材料四股其職掌分列如左

事務股

(一) 文牘

關於公文撰擬事項

關於擬訂規則編纂統計及工作報告事項

關於職員考績任免及登記紀錄事項

(二) 庶務

- 關於購置器具物品及公物保管事項
- 關於土地房屋之修繕整理及保管事項
- 關於公共清潔及衛生設備事項
- 關於勤務工之進退及管理事項
- 關於廠外調查事項
- 關於其他庶務事項

(三) 監印

- 關於典守印信官章事項

- 關於公文鈐印事項

(四) 收發

- 關於公文函件收發事項

- 關於公文函件摘由登記及送閱事項

- 關於公文校對事項

- 關於幫同繕寫事項

(五) 管卷

- 關於卷宗保管紀錄事項

- 關於公文繕寫事項

- 關於寫製油印事項

- 關於公文核對事項

會計

(一) 會計

- 關於編造預算計算決算事項

關於遺表報銷事項

關於記載帳冊造表及稽核整理單據事項

關於保管契約證券合同及簿冊事項

關於稽核收取水費事項

(二) 出納

關於存儲及支出現金事項

關於現金出納登記事項

關於水費收存及稽核事項

關於其他現金收支一切事項

(三) 公債

關於公債之籌募及登記事項

關於換發債票及調查統計事項

關於編造特別會計事項

關於公債記帳造表事項

營業

(一) 業務

關於用戶接洽報裝及估計工料核算事項

關於接收工料費之核算事項

關於業務之推廣及設計事項

關於業務之調查統計報告事項

關於用戶詢問裝接事項

關於其他營業事項

(二) 用戶

關於用戶註冊及登錄事項

關於製備紀錄片及抄表片事項

關於登記水費核算水費及填造收據事項

關於停水復接及驗表事項

關於用戶詢問用水數量及水增減催收事項

關於用戶之統計及調查報告事項

關於抄錄用戶水表度數事項

關於紀錄片記載用水度數事項

關於退票登記事項

關於校驗水表事項

關於調查抽查水表事項

材料

關於材料之採辦事項

關於材料之保管收發事項

關於調查物價事項

關於材料之登記造表事項

第十三條 工程課分轄設計、管務、機務三股，其職掌分列如左

設計股

(一)設計

關於各項工程之實施及工料費預算事項

關於製水蓄水事項

關於各水池機房之保管整理事項

關於工程統計事項

關於水量統計事項

關於材料檢驗事項

關於工人工作計劃及指派事項

關於工人管理及考察勤惰事項

(二)測繪

關於工程測量事項

關於各項工程各項機件繪圖事項

關於晒圖及圖籍保管事項

關於測繪儀器保管事項

(三)化驗

關於水質化驗事項

關於製水和藥事項

關於測驗水源水量事項

關於紀錄氣候及雨量事項

關於化驗儀器保管事項

管
務

關於安置供水管網事項

關於裝接戶用水管及水具事項

關於修理各種水管開關龍頭事項

關於聽漏事項

關於裝接水管支配材料事項

證於核銷材料及登記事項

關於指派管工工作事項

機 務 股

關於其他管務一切事項

關於各部機器之裝置保管修配及運用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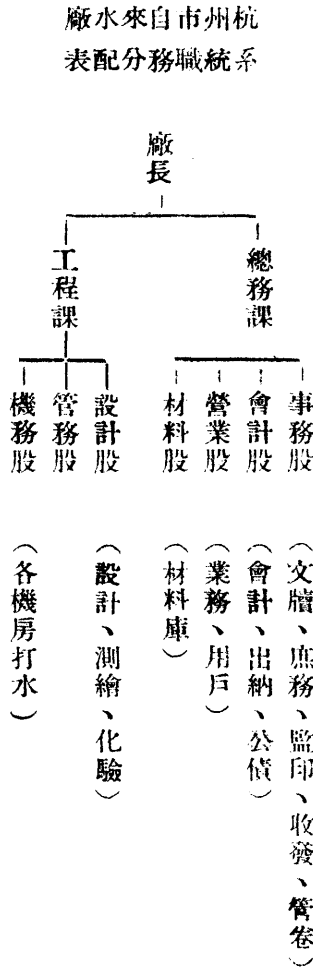
關於材料水表工具修理事項

關於水表檢驗事項

關於指派機工工作事項

關於打水蓄水登錄報告事項

第十四條 本廠職務系統分配如左



第三章

第十五條 本廠辦公時間均有規定各職員屆時簽到辦公

第十六條 凡在辦公時間因公接洽賓客外不得接見私人賓客

第十七條 本廠星期日例假日輪派職員分值上下午辦公

第十八條 本廠辦公時間雖有規定如因公務上關係必要時不分星期日例假日及辦公鐘點以外之時間均須延長或照常辦公

第十九條 各職員承辦事件應依照程序規定隨到隨辦不得延誤其有特殊情形不能即辦者應由主管職員陳明課長或廠長臨

時酌定

第四章 附則

- 第二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應行修改時經呈廠長核准後隨時召集廠務會議審核之
-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經廠務會議逐條審核決議後呈請 市政府交由市政會議議決後公布施行修改條文同

修正杭州市政府辦事通則

第一五四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

- 第一條 本府各處科處理公務除遵照修正杭州市政府組織規則外悉依本通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府辦公時間除星期及其他例假外均遵照規定時間辦公但遇有緊要公務時得酌量提前或延長之
- 第三條 本府各處科職員每日到府辦公時應就各處科所備簽到簿簽到不得遲到或早退簽到簿由秘書處按時收齊呈市長核閱
- 第四條 各處科職員雖不在辦公時間如遇緊急要公得長官通知後仍應到府辦公
- 第五條 各處科職員因公出勤者除專司外勤人員外均應在公出簿上註明事由地點由秘書處轉呈市長核閱
- 第六條 各處科如遇星期及其他例假均應派定員役值日並將值日人員姓名揭示公欄內
- 第七條 各處科職員在辦公時間因公出勤外非經長官許可不得擅離職守
- 第八條 各處科職員對於一切文件非經長官許可不得提出並不得抄錄示人其未經公布者不得漏洩關於機密文件尤應始終嚴守秘密
- 第九條 本府各處科因事務繁簡與緩急得呈明市長互調人員協同辦理
- 第十條 各處科互相關聯之案件應由關係較重之處科主任會同辦理
- 第十一條 各處科應將經辦事務每週編造工作報告於星期六上午十時以前呈送市長察核復交秘書處彙編於次星期一舉行紀念週時提出報告
- 第十二條 本府接受各機關及團體等外來文件應由收發員編號摘由登簿呈送市長核批辦法後分交各處科辦理各處科承辦時如有疑義得具簽呈或面呈市長請示辦理
- 第十三條 各處科職員承辦文件應分緊要次要緊要事項應隨到隨辦次要事項限於文到二日內辦畢如須研究或調查以及案情繁雜者得按事實陳明理由酌限時日

- 第十四條 各處科如有擬請辦理事件應具簽呈呈請市長核批遵辦
- 第十五條 各處科職員承辦案件應各簽名蓋章送由科長秘書長審核加章轉呈市長判行
- 第十六條 凡文件經市長判行後由秘書長發交原辦處科閱後交繕並須經校對鈐印方得封發
- 第十七條 凡文件發出後所有原稿或卷證等件應即點交管卷員歸檔保管
- 第十八條 各處科調取案卷應逐日歸檔不得積壓如一時不能結束者得由各處科承辦人員暫行保存
- 第十九條 各處科職員請假除遵照浙江省政府請假規則辦理外應依照本府請假規則辦理之
- 第二十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廿一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杭州市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

第一五四次市政會議議決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修正杭州市政府組織規則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處處理公務除遵照杭州市政府辦事通則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處根據修正杭州市政府組織規則第八條之規定由秘書長承市長之命主管處務指揮及監督所屬職員辦理本處應辦事務
- 第四條 本處根據修正杭州市政府組織規則第十二條分設二股股主任承市長及秘書長之命掌理各該股事務
- 第五條 本處處員事務員承秘書長秘書之命及股主任之指導辦理各該本職應辦事務
- 第二章 第一股
- 第六條 本處職員撰擬文稿應遵照市長核批辦法或再檢查原案檔卷詳擬成稿後並在稿面按欄分別填明簽名蓋章登簿送由股主任秘書秘書長審核加章呈市長判行
- 第七條 本處職員辦理會議記錄應依照本府市政會議事細則規定編訂議程及紀錄
- 第八條 凡議決案件處呈報兩達令知或公布者由記錄人員分別擬稿或填通知書分別轉達
- 第九條 本處職員辦理工作報告事務應依照定式分項編造呈送省政府查核

第十條

本處職員辦理自治事務應遵照各項法令規定程序按期查明各該自治區經辦情形隨時報由股主任秘書秘書長轉呈市長核辦

第十一條

本處職員如奉指派對於市政上設施應行調查或須視察者應將調查或視察情形詳細作成報告送由股主任秘書秘書長轉呈市長核辦

第十二條

本處職員辦理外交事務應遵照各種法令約章並查明沿革或成案酌其情形隨時報請股主任秘書秘書長市長核示辦理

第十三條

本處職員辦理宣傳事務應徵集足以宣揚市政要旨或建設方針者隨時以淺顯文字儘量宣導或分送各報社刊布

第十四條

凡有臨時發生事件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主管各事項應隨時請示辦理

第二章 第二股

第十五條

本處職員辦理編纂刊物應照定期編齊送由股主任秘書秘書長轉呈市長核定刊行

第十六條

各種刊物之有關於本處事務或涉及本府者應逐日選剪分類粘貼簿內送呈秘書長轉呈市長核閱

第十七條

本處職員辦理監印事務應將印信妥慎保管凡遇文件蓋印時須先檢閱文件如無漏誤方可蓋用並應編號卷簿送交收發人員發行如未經判行之文件不得蓋印但經秘書長標明先發後補行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本處職員辦理收文事務應將外來文件編號摘由註明來文機關收到年月日登入收文簿送請秘書分別急要次要再送請秘書長核閱轉呈市長核批

第十九條

凡到文註明機密或親啓字樣者須隨時呈送市長開折

第二十條

本處職員辦理發文事務應將接到已蓋印文件點明掛號登入發文簿將正本封發原稿送交原辦各處科管卷員歸檔並各於遞送各文件簿內蓋章備考

第二十一條

凡各項文件收發時對於附件應詳細檢點無論接到或寄發均須於簿上分別記明如遇收發款項時應會同財政科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處職員辦理銓敘考勤事務應編本府全體職員名冊與各處科簽到簿逐日校對如有請假人員應遵照請假規則辦理並分別登記月終列表呈由股主任秘書秘書長轉呈市長察核

本府職員如有任免升降及獎懲者均應隨時註冊以備查考

第廿三條 本處職員辦理編製概算事務應遵照核定數目分類編造送由股主任秘書秘書長轉呈市長察核

第廿四條 本處職員辦理審核計算決算事務應先查明概算規定款目及詳核一切單據帳冊與原定計劃書等如有疑義或不符時應簽呈股主任秘書秘書長轉呈市長令飭補送證據或補正手續倘非面詢不能明瞭者亦得隨時前往詢查之

第廿五條 本處職員保管文卷事務應將文卷隨時編號歸檔並於卷面詳細記載文別案由對於各處科調閱文卷非有簽名蓋章之調卷證不得檢付

前項文卷與各科有關者爲便利檢調起見得由各科保管

第廿六條 本處職員保管圖書事務應將各種圖書妥慎保管並編輯圖書目錄整理圖書標題隨時檢查登記晒瞭不得疎懈

第廿七條 本處職員辦理會計事務應將收支款項隨時登入簿記其支出各項並須粘附領條單據於其他附屬機關之轉付款項亦同

前項簿記單據經秘書長或股主任調核時應隨時檢送

第廿八條 凡核發款項須經市長核准蓋章方得給付

第廿九條 本處職員辦理庶務事務對於各職員領用物品應先驗明領單須經本股主任層轉蓋呈請市長核准者方得照發

本處職員採購物品修繕工費及其他雜務用款均應先填請求購置單或請求用款單股主任層轉秘書長核閱蓋章後轉呈市長核准方得支用並於支用後將收據分別移送會計人員收存辦理

前項採購如屬大宗物品或款項較大者得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第卅一條 凡本府勤務工役應隨時由庶務人員負責管理督察如雇用或斥退均應報明股主任轉呈秘書長核准行之

第二十七條至三十一所列事務必要時專設事務室辦理之

第卅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市長修正之

第卅四條 本細則自呈奉 市長核准之日施行

杭州市政府社會科辦事細則

第一五四次市政會議議決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修正杭州市政府組織規則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科處理公務除遵照杭州市政府辦事通則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科根據修正杭州市政府組織規則第八條之規定由科長承市長之命主管科務指揮及監督所屬職員辦理本科應辦事務

第四條 本科根據修正杭州市政府組織規則第十五條分設第一第二兩股股主任承市長及科長之命掌理各該股應辦事務

第五條 本科科員事務員承科長之命及股主任之指導辦理各該本職應辦事務

第六條 本科每月開科務會議一次會議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科收發收到來文應即登入收文簿送由科長閱後分發各股擬辦

第八條 本科職員撰擬文稿應遵照市長秘書長或科長核批並詳查案卷擬辦擬就後應即簽名蓋章交由股主任科長次第審核加章再由科收發登錄登簿送秘書審核轉送秘書長覆核轉呈市長判行

第九條 稿簿回科應由科收發發送交原辦稿人閱後發交書記室繕寫

第十條 凡屬本科與他科有關之稿應先由科收發登錄會簽簿送請有關係各科會簽後再送秘書審核轉送秘書長覆核轉呈市長判行

第十一條 凡屬於本科兩股有關之稿應由主管之股送交有關係之股會簽以資接洽

第十二條 本科另備案由紀錄一本凡每日所辦之稿應由科收發將辦稿月日案由及主稿人姓名分別登載以供查考

第十三條 職員出勤回科應將勤務情況書面報告其事務之簡單者得以口頭報告之

第十四條 各種新聞紙之有關於各股事業者應逐日選剪分類粘貼簿內以備查考

第一章 第一股

第十五條 凡遇農工商業之應改良取締及獎勵者應即依照本府辦事通則第十四條之規定擬具簽呈交由股主任科長次第審核後送秘書審核轉送秘書長復核轉呈市長批遵辦

第十六條 填發之營業執照應於每月終列表統計其在換照時期並應將所收照費隨解市庫俟換發完畢列表報告

第十七條 每年各項調查統計除應隨時刊行者外應於次年三月終以前彙編社會經濟統計概要以資刊行

第十八條 商業註冊應於每星期六結束一次所收之費並應同時分別報解

第十九條 關對造林墾牧漁獵等事項應因地制宜隨時設計

第二十條 本市公私立職業介紹所是否合於職業介紹所辦法應隨時查考以免弊竇

第二十一條 勞資爭議事件應按月列表統計

第二十二條 合作事宜應於每年七月份第一個星期六宣傳一次其已成立之合作社經核准後應分別註冊

第二十三條 關於推行新制度量衡器事宜應商同浙江省度量衡檢定所辦理

第二十四條 國貨宣傳應每年舉行一次或國貨運動週或國貨展覽會呈由市長核定之

第二章 第二股

第二十五條 每月戶口統計應於次月終以前編製完竣

第二十六條 人民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呈請立案應將章程冊仔細核對核准後分別註冊

第二十七條 人民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如有變更應將註冊簿立即更正以實在

第二十八條 刊發職業團體圖記事體務須一律

第二十九條 關於第二股各項調查統計須併入第一股依照本細則第十七條辦理

第三十條 關於保嬰事宜須按月調查統計其有辦理不善者應隨時指正之

第三十一條 糧食盈虧每年應調查二次如遇虧少應即設法籌濟

第三十二條 關於不良風俗應隨時擬具簽呈層轉市長令飭省會公安局取締之

第三十三條 凡遇應行振濟之事務須迅速辦理俾得早占實惠

第三十四條 發售之租約摺應於每月終結束一次其售得之費並應同時解繳市庫核收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市長修正之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長核准之日施行

修正杭州市政府財政科辦事細則

第一五四次市政會議議決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修正杭州市政府組織規則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科處理公務除遵照杭州市政府辦事通則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科根據修正杭州市政府組織規則第八條之規定由科長承市長之命主管科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辦理本科應辦事務

第四條 本科根據修正杭州市政府組織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分設第一第二兩股股主任承市長及科長之命掌理各該股事務

第五條 本科科員事務員書記徵收員承科長之命及股主任之指導辦理各該本職應辦事務

第六條 本科收發員收到來文應即登入收文簿送由科長閱後分發各股擬辦發文應由科政發登錄稿簿再行送核稿稿簿回科應交原辦稿人閱後再發交書記室繕寫

第七條 本科職員撰擬各項文稿應遵照市長秘書長或科長核批並詳查案卷擬辦擬就後遵照辦事通則第十五條規定之程序層送市長判行

第八條 凡屬本科與他科有關之稿應先由科收發登錄會簽簿送請有關係各科會簽後再送秘書審核轉送秘書長覆核轉呈市長判行

第九條 凡屬本科兩股有關之稿應由主管之投送交有關係之股會簽以資接洽

第十條 職員出勤回科應將勤務狀況用書面報告

第十一條 各種刊物之有關於本科事務者應由各股逐日選剪分類粘貼簿內以備查考

第十二條 本科科務會議每月一次或數次由科長定期召集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一章 第一股

第十三條 本市各項稅之徵收均依照本細則規定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各項固定稅捐收據由造票室按照徵册分別填造蓋戳校對編號均限於每月十五日以前造竣其他各項收據由造票室依照所需數量分別編號

第十五條 各項收據捐照編造完竣由造票室送由股主任轉送第二股稽核後轉呈科長核定印發

第十六條 各項收據由發票室負責點收保管每日應將收回及發給收據數額登錄票照收發簿並於月終將存發總數分別造

表經稽核員稽核後送由股主任轉呈科長復核
第十七條 各徵收員逐日呈繳各項收款報查及核准銷廢之收據或由本科直接徵起之各項收款報查均由主管員核算後填

單收款通知單通知出納室收款一面簽發核准收通知由股主任轉呈科長復核送由秘書長轉呈市長核定後送庫作帳

第十八條 各項收款應由主管員根據出納室收款回單及各項收款報查登錄暫記帳填製日報表旬報表呈送科長轉由秘書長並送市長核閱

第十九條 收回之各項收款報查及廢票由銷票員對根或查對銷票簿核銷送交稽核復核整理後送由股主任科長轉由秘書長呈送市長核定彙報省政府備查

第二十條 徵收員領存未徵起之各項收據每月由科長派員抽查並由承辦員逐一查驗並調驗各徵收底冊將查驗結果存發票據總數簽呈科長核閱

第二十一條 各徵收員保證書由調查員查對審定後送由股主任轉呈科長核定分別登記存查
第二十二條 各項註冊由主管員負責保管根據核定房屋改註捐冊事由表租無登記簿及各科通知書請求事件暨其他各種報

分別註冊
第二十三條 捐稅廢票由主管員根據房屋變遷報告單決定辦法查對事由表分別補發更正

第二十四條 全市各項公產租金由主管員分別性質編造詳明底冊由承租人到科繳納或派員征收
第二十五條 本市籌募市公債時由科長指派專員辦理擬具計劃實行籌募

第三章 第二股

第二十六條 市有財產及一切資產產券據物品等件均由主管人員開具詳細清單由會計員填具保管品准收通知送交市金庫
第二十七條 出納員經收各款應按日連同准收通知送交市金庫登帳各附屬機關收入填具詳解款書直接送交市金庫登帳

第二十八條 各項單據奉經核准撥付後由會計員填具發款通知或准付通知經稽核員審核後呈送股主任科長市長復核方准由市金庫撥付

第二十九條 市金庫經收稅款及雜項各款依據當日准收通知解款書發款通知及准付通知造具庫存表連同報告或通知聯送由會計員造具日計表復經稽核員審核後呈送股主任科長復核

第三十條 第一股所編造各項稅捐票照或收款憑據及各項車照等均須經本股稽核員核實後呈送股主任科長復核

後轉送用印

第三十一條 逐日所收稅款及其他收款報查單之張數及所註銀數由稽核員覆核彙存

第三十二條 每月月終由稽核員彙集各種稅捐報查分別註明張數銀額編製收款報查總計表連同會計員所造每月收入計算書據一併送由股主任呈轉市長核閱呈送省政府核銷

第三十三條 各種稅捐之廢票經核明後方得註銷

第三十四條 市庫發款解款准收准付通知庫存表日計表月報表收入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契稅統計表單據黏存簿等件均由稽核員核明呈送股主任科長呈送市長核蓋印章

第三十五條 本府附屬機關除收支賬目依照杭州市政府稽核章程辦理外所有經費支出計算書據應逐月送由稽核員核明後呈送股主任科長察核分前存轉

呈送股主任科長察核分前存轉

第三十六條 會計員編製預算決算除依照中央法令外悉依據本府會計章程及簿記規則辦理會計規程及簿記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調查員承辦各項調查估計事件應分別簽擬意見並逐日填具工作日記呈股主任科長核閱

各徵收員各項報告由主管員審核情形似具辦法呈送股主任科長核閱或加註意見送交調查後分別編查或估價呈送股主任科長核定

第三十九條 各徵收員收款比較由第一股定期截算其應得獎金由徵收員開具徵起數額經主管員按照發票通知單核算成數

依照本科徵收員經徵捐款獎懲辦法編製獎金表經稽核員審核後呈送股主任科長核定

第四十條 徵收員管理規則清理積票辦法及調查員動支川旅費辦理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科統計事項除平時應製之表單隨時編製外應行精製之統計圖表由股主任科長指派專員承辦

第四十二條 本科應造報之每月工作報告由編輯員按期編造此外遇有應行編輯之文件由承辦人員負責編輯或彙輯

第四十三條 科收發辦理收文事務應將市長發下文件編號摘由註明來文機關收到年月日登入科收文簿送科長核閱後交股辦理

第四十四條 本科文卷應於收發員彙送歸檔時隨時編號分類歸檔各科處職員調閱文卷非有簽名蓋章之調卷證不得給付

第四章 附則

- 第四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事宜得隨時呈准市長修正之
第四十六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長核准之日施行

杭州市政府工務科辦事細則

第一五四次市政會議議決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修正杭州市政府組織規則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科處理公務除遵照杭州市政府辦事通則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科根據修正杭州市政府組織規則第八條之規定由科長承市長之命主管科務指揮及監督所屬職員辦理本科應辦事務
第四條 本科根據修正杭州市政府組織規則第二十二條分設第一二三四等四股股主任承市長及科長之命掌理各該股事務
第五條 本科技士技佐科員事務員工務員承科長之命及股主任之指導辦理各該本職應辦事務
第六條 本科收發員收到來文應即登入收文簿送由科長閱後分發各股擬辦發文應由科收發登錄稿簿再行送核稿簿回科應交原辦稿人閱後再發交書記室繕寫
第七條 本科職員撰擬各項文稿應遵照市長秘書長或科長核批並詳查案卷擬辦擬就後遵照辦事通則第十五條規定之程序層送市長判行
第八條 凡屬本科與他科有關之稿應先由科收發登錄會簽簿送請有關係各科會簽後送秘書審核再送秘書長覆核轉呈市長判行
第九條 凡屬本科兩股有關之稿應由主管之股送交有關係之股會簽以資接洽
第十條 職員出勤回科應將勤務狀況用書面報告
第十一條 各種刊物之有關於本科事務者應由各股逐日選剪分類粘貼簿內以備查考
第十二條 本科科務會議每月一次或數次由科長定期召集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二章 第一股

浙江省現行法規彙編

官規

第十三條 本科職員辦理一切工程計劃及測繪圖樣於手續完備後送由股主任核轉科長鑒定送由秘書長呈候市長批准行之

第十四條 本科職員需用繪圖測量等各種儀器均須填寫領用單向管理員領用除三角板比例尺丁字尺以及每日常用之零星物件外其餘均須於每日散值時交還管理員其所領物件如有損壞或遺失時領用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五條 凡經鑒定之圖籍應交管理儀器圖籍員分類編號保管

第十六條 凡係招商承辦之建築工程應派員前往監視

第十七條 本科人員奉派監視各項工程應將施工情形隨時報告股主任科長查核工程完竣時即具竣工報告送由科長核轉

秘書長呈請市長查核其竣工報告式樣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科工隊每日支配工作即造具工作支配表送科長查核

第十九條 本科施行某項工程所需材料工具等除包工承辦者外由股主任開具材料過知單或領用工具單知照第二股發給

應用

第二十條 關於一切建築投標及與營造商訂立合同手續均另定之

第二章 第二股

第二十一條 本科採辦總材料及工具應由承辦員填具購料請示單送由股主任轉請科長送由秘書長呈請市長核辦

第二十二條 本科各項材料派員保管儲藏倉棧如磚石木料等為倉棧所不能容儲或輸運艱難者得堆置適當地點妥慎管理

第二十三條 本科每月收發材料除登材料日記賬及分類總賬外並須編製日報表送呈科長查核

第二十四條 本科每月月終應編製材料月計表送由長科轉送秘書長呈請市長察核

第二十五條 凡購置材料經商號送到指定地點後應由經辦員通知關係股派員一人並由股主任加派一人會同驗收於發票上

蓋章填製付款憑單連同請示單送由股主任科長轉送秘書長呈請市長蓋章後發交商號持向財政科領款或由本科暫時墊付

第二十六條 本科各股領用材料工具必須填具領用單由各主管股主任蓋章後經股主任復核後方得給領

第二十七條 本科各股駛用料車水車機輓路燈車均須填單送請股主任查明後方得駛用

第二十八條 各司機人領用汽油機油機件等均須經股主任核准方得給領

第二十九條 各工隊日用工具應於每月終由管理人填製狀況月報表送由股主任查核

第三十條 本科關於撰擬文稿保管卷宗遵照本府辦事通則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本科圖書妥慎保管併編輯目錄整理標題隨時檢查登記訛誤不得疎懈

第四章 第二股

第三十二條 本科發給各項建築許可證依照杭州市建築暫行規則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各職員奉派查勘時應先出示查勘如查有未領許可證或不合圖樣之各項建築應具書面報告送請股主任科長辦
不得逕行取締

第三十四條 各職員出勤時須隨時隨地留意稽查如有妨礙交通侵佔公地及有危險等之建築物或堆積物應具書面報告送股
主任科長核辦

第三十五條 本科辦理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繪圖員等登記證事項悉依照各該項規章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 本科取締採取土石及營葬悉依照各項規章辦理之

第五章 第四股

第三十七條 本科辦理汽車加油站及打氣站登記及查勘事項悉依照杭州市汽車加油站規則辦理之

第三十八條 本科發給各種車輛船舶許可證及牌照等派員悉依照各該項規則辦理之

第三十九條 本科各股職員奉派調查車輛應攜帶交通稽查證如查護違章車輛即具報告送請股主任科長核辦

第四十條 本市需用各項標誌如路牌交通標誌指路牌導標等斟酌情形隨時呈由科長核准備置

第四十一條 本科管理市區路燈裝修事項指派工匠隨時分別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科辦理公共廣告場及取締廣告事項均依照各項廣告現則辦理之

第四十三條 其他各項公用事業應隨時依據各項法令章程則分別辦理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市長修正之

第四十五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長核准之日施行

杭州市政府教育科辦事細則

第一五四次市政會議議決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修正杭州市政府組織規則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科處理公務除遵照杭州市政府辦事通則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科根據修正杭州市政府組織規則第八條由科長承市長之命主管科務指揮及監督所屬職員辦理本科應辦事務
- 第四條 本科根據修正杭州市政府組織規則第二十八條分設第一第二第三股主任承市長及科長之命掌理各該股事務
- 第五條 本府督學科員講演員技術員事務員承科長之命及股主任之指導辦理各該本職應辦事務
- 第六條 本科收發員收到來文應即登入收文簿送由科長閱後分發各股擬辦發文應由科收發登錄稿簿再行送核稿簿回科應交原辦稿人閱後再發交書記室繕寫
- 第七條 本科職員撰擬各項文稿應遵照市長秘書長或科長核批並詳查案卷擬辦擬就後遵照辦事通則第十五條規定之程序層送市長判行
- 第八條 凡屬本科與他科有關之稿應先由科收發登錄會簽簿送請有關係各科會簽後送秘書審核再送秘書長覆核轉呈市長判行
- 第九條 凡屬本科兩股有關之稿應由主管之股送交有關係之股會簽以資接洽
- 第十條 職員出勤回科應將出勤狀況用書面報告
- 第十一條 各種刊物之有關於本科事務者應由各股逐日選剪分類粘貼簿內以備考查
- 第十二條 本科科務會議每月一次或數次由科長定期召集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二章 第一股

- 第十三條 本市教育實施計劃及教育預算應於年度開始前編製草案由科長轉送秘書長呈請市長核定
- 第十四條 本科主管之教育費應於每月月終時造具清冊由科長轉送秘書長呈請市長核發
- 第十五條 本省市教育經濟稽核委員會稽核各教育機關收支應按照每月規定日期先期通知召集
- 第十六條 本省市立各教育機關財產目錄應隨時調查釐訂
- 第十七條 本省市各教育機關呈請修理校舍應隨時查明呈由科長核辦
- 第十八條 本省市各教育機關之臨時購置及修理應隨時簽呈科長核示並派員驗收

第十九條 本科於每學期教育事業之調查統計應就其所得資料彙編繪製圖表
第二十條 本科撰擬文稿保管卷宗遵照本府辦事通則辦理

第三章 第一股

第廿一條 本市全市小學聯合運動會成績展覽會各科競進會等之計劃及籌備應擬具草案由長科轉送秘書長呈請市長核定
第廿二條 本市市區輔導會議之決議事件應隨時報告科長辦理之

第廿三條 本市市立及私立小學校長會議應於每學期召集三次討論關於小學校之各項行政問題

第廿四條 本市初等教育之學術講習會學校參觀團及其他關於教職員之進修事項應隨時簽請科長酌核辦理

第廿五條 本市各小學及私塾狀況應隨時派員視察調查並指導其改進

第廿六條 本市分區塾師研究會應每月召集討論關於教材教學及訓育問題

第四章 第三股

第廿七條 本市民衆教育館及民衆學校之籌設應隨時簽請科長酌核辦理

第廿八條 本市社教機關聯席會一議應按時召集舉行討論關於社教設施之問題

第廿九條 本市全市遊藝人員應隨時簽擬訓練辦法呈請科長核辦

第三十條 本市茶園之改進通俗演講之支配及娛樂場所之檢查應隨時秉承科長辦理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卅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市長修正之

第卅二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長核准之日施行

杭州市政府衛生科辦事細則

第一五四次市政會議議決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修正杭州市政府組織規則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科處理公務除遵照杭州市政府辦事通則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科根據修正杭州市政府組織規則第八條之規定由科長承市長之主管科務指揮及監督所屬職員辦理本科應辦

事務

第四條 本科根據修正杭州市政府組織規則第三十三條分設第一第二兩股股主任承市長及科長之命辦理各該股應辦事

務

第五條 本科科員技術員事務員及稽查員承科長之命及股主任之指導辦理各本職應辦事務

第六條 本科收發員收到來文應即登入收文簿送請科長閱後分配指定之職員擬辦

第七條 本科職員撰擬各項文稿應遵照市長秘書長或科長核批並詳查案卷擬辦擬就後遵照辦事通則第十五條規定之程序層送市長判行

第八條 本科另置案由紀錄本由科收發將每日稿件案由及主稿人姓名分別登載以備查考

第九條 凡屬本科與他科有關係之稿應先由科收發登錄會簽簿送請有關係各科會簽後再送秘書審核轉送秘書長復核轉

呈市長判行

第十條 與本科兩股有關係之稿應由主辦股先送有關係之股會簽後再送科長審核蓋章以資接洽

第十一條 本科備粘報簿一本將各機關新聞紙類有關於本科事務者逐日選剪粘貼簿內以備查考

第十二條 各職員出勤回科應將勤務情況用書面報告

第十三條 本科科務會議每月一次或數次由科長定期召集議事細則另訂之

第一章 第一股

第十四條 關於市立病院及城北分診所江湖墅兩代辦施診所並傳染病部分診所戒烟所統由第一股隨時派員調查及管理之

第十五條 關於醫院中西藥商醫師藥師助產士是否與部頒各項規則相符由股主任派員隨時報告科長查核

第十六條 關於醫院中西藥商呈請註冊給照時由股主任派員調查內容如與部頒規則相符報請科長轉呈市長核給執照對於

醫師藥師助產士開業執照應先驗明有無部證再行核給至於中醫生領執照在未奉中央頒布中醫生法規以前先交國醫審查委員會審查資格後層轉市長核給之

第十七條 本市區內遇有法定傳染病發生時由股主任依照部頒傳染病預防條例報由科長層轉市長察該分別辦理

第十八條 關於保健行政事項由股主任分別緩急層轉市長核定隨時辦理

第十九條 學校衛生工作由股主任指派醫師護士分赴指定各小學實施
第二十條 關於衛生統計編輯由股主任或派員按照種類分別辦理

第三章 第二股

第廿一條 關於清道夫清河夫之考勤事項由股主任隨時考核報請科長獎懲之

第廿二條 關於道路河流之清潔由股主任督飭清道清河各組長率夫按照分配區域逐日整理並派衛生稽查隨時視察

第廿三條 關於小菜場及公共場所由股主任分派衛生稽查員按照指定區域分別取締在屠宰場尙未成立以前所有出售牛羊

豬肉派技術員負責檢驗

第廿四條 關於理髮店浴室厠所由股主任派員依照各該規則分別取締

第廿五條 關於公墓設置及取締由股主任陳明科長派員會同工務科土地科隨時辦理

第廿六條 關於各種飲食物品店隨時派員檢驗其關於清涼飲料由本科給照者報請科長層轉市長核給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廿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市長修正之

第廿八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長核准之日施行

杭州市政府土地科辦事細則

第一五四次市政會議議決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修正杭州市政府組織規則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科處理公務除遵照杭州市政府辦事通則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科依據修正杭州市政府組織規則第八條之規定由科長承市長之命主管科務指揮及監督所屬職員辦理本科應辦事務

第四條 本科依據修正杭州市政府組織規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分設三股股主任承市長及科長命掌理各該股事務

第五條 本科科員技術員事務員記徵收員承市長之命及股主任之指導辦理各該本職應辦事務

第六條 本科得組織科務會議其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科自經 民政廳將市區土地圖照事宜歸併辦理後附設杭州市發給土地圖照處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凡屬本科與他科有關之稿應先由科收發登錄會簽簿送請有關係各科會簽後再送秘書審核轉呈市長判行

第一章 第一股

第九條 凡關於設計事項由本股提出意見商同有關係各股辦理

第十條 凡關於征收土地事項案經結束後應將所征土地坐落區域界線及都圖名稱地號畝分分別開單通知發照處及第二三股以憑查對銷號或辦理複丈改換圖照爲修正稅冊開除稅額依據

第十一條 本科統計事項及每週每月工作報告由科長就本股指派專員商承主任辦理

第十二條 本科公文函件除發照處外統由本股主稿凡與他股有關係者經主管股會核蓋章後送呈科長核定

第十三條 本科設科收發辦理收文及發繕事務每日應將市長發下文件編號摘由註明來文機關收到年月日登入科收文簿送科長核閱後分交各股辦理

第十四條 本股設文卷室所有全科歸檔文卷由科收發兼管並隨時分類編歸卷登簿凡調閱文卷非有簽名蓋章之調卷證不得調取

第二章 第二股

第十五條 本股設管票室凡新舊征收地價稅票據分別都圖嚴密收存派員專管

第十六條 管票專員由科長就本股指派科員一人任之每日商承主任督同事務員書記管理各都圖收據之掣發整理及紀錄收發數目以備隨時清查

第十七條 本股設管契室凡關於新舊投驗之契據憑證執照須逐日稽核整理由科長就本股派定專員商承主任辦理

第十八條 本股所掣地價稅收據由稽核員隨時按戶與掣票單查對核算每日並須將掣票張數銀數結算列報

第十九條 凡關於土地轉移變更及複丈更正者應各就專冊分別登記或添列支號

第二十條 前項移轉變更及複丈更正各坵地同時須改造或補造地價稅收據送交票房分別黏附原票冊內

第二十一條 凡關於地價稅圖冊應指擇定專員保管遇有有更正新冊或添製地圖時由保管專員隨時整理查考

凡市有土地地價應於五年後復估一次按照估價手續辦理

第二十二條 凡關於土地契單圖照之審查調驗應隨到隨辦不得積壓

第二十三條 凡關於單契票證應行送印事件應隨時查考不得遺漏

第二十四條 凡市內新升科之土地經官產主管機關通知由圖照處發給圖照後本股即按照都圖入冊隨時填造地價稅收據儲藏票房以備掣發

第二十五條 凡市有租佃之土地應令租戶佃戶出具承租承佃契據以憑查考

第二十六條 地價稅及地租收據每年於上期開徵前須僱員編造齊全送交票房分別都圖點收保管

第二十七條 凡土地清冊地稅冊變更冊歸戶冊及其他各圖冊等編製事宜應隨時派員專任之

第二十八條 遇有應行調查事項須隨時派員辦理

第四章 第二股

第二十九條 本股為辦理市區地價稅徵收事宜於本科辦公處內設立徵收處並於偏遠地方設立徵收分處

第三十條 本股各徵收員保證書經第二股調查確實後呈請科長核定送經第三股會章後交由第一股保管

前項保證書如遇發還時並須本股及第二股會章

第三十一條 業主完納地價稅時應由徵收員查對完納證並分別都圖開列掣票單式紙為掣票及銷號之根據

前項掣票單每十日各按都圖彙訂成冊

第三十二條 各徵收員經收稅款應照收據數目徵收不得浮收但逢厘得四舍五入其徵入其徵收帶納罰金並應照年息百分之

五按日應計算另填罰金收據交給業主

第三十三條 各徵收員經收稅款應於次日解交市庫但外勤各徵收員得按照規定日期報解稅款

第三十四條 各徵收員在解款前應先將報查分別都圖年份上下期交由核算員查對掣票單詳細覆核

第三十五條 每日徵起稅款應分別都圖年份上下期記入日記賬分類賬及總賬等並另造具日報表送呈科長核閱

第三十六條 每月徵起稅款應造具月報表送呈科長轉由秘書長呈請市長核閱

第三十七條 已完稅各坵地依據掣票單逐日銷號

第三十八條 外勤徵收員及徵收分處所掣票料據由長隨時派員檢驗之

第三十九條 本股徵收契稅及驗各契費悉遵定章由科長派定專員按照徵解手續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市長修正之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奉 市長核准之日施行

杭州市政府職員佩帶證章暫行規則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本府各職員均應遵守之

第二條 本府各職員到府辦公或因公公出差時均應佩帶證章以嚴門禁而資識別

第三條 各職員凡至各娛樂場所戲院書樓遊藝場等除執行公務外均不得佩帶本府證章違者議處

第四條 各職員不得以證章在外招搖或借與他人佩帶如有故違一經查覺即予以撤職處分

第五條 證章遺失應即由該員自行登報聲明作廢一面檢同報紙呈報本府補發並處該員半個月之罰薪以示儆戒

第六條 各證章均編號發給除由秘書處派員查核外各科科長及主任均負隨時查報之責

第七條 各職員去職時應即將證章繳還註銷否則作遺失論依照第五條後半段辦理

第八條 本府附屬機關各職員證章由各該機關自訂式樣製發之惟須隨時呈報本府備案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杭州市政府各處科辦理會核案件暫行辦法

一、本府各處科應辦案件如有與各處科有關係者均應會核辦理

二、各處科遇有會核案件由主管處科主稿送交會核時應設立專簿(會核案件摘由簿)並指定專員摘由登載以便查考

三、會核案件無論案中發生或有與原主管處科無甚關係而能與原關係各處科關係較重者應仍由原主管處科主稿會同核辦

以期貫徹

四、會核案件關係各處科如須簽註意見應即時簽送主管處科以憑辦理

五、本辦法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實行

杭州市政府各處科職員調取卷宗暫行辦法

- 一、本辦法本府各處科職員辦理案件如需調取卷宗者均應遵守之
- 二、各處科職員調取卷宗應填用調卷證向管卷人員調取
- 三、調卷證除由調取者署名蓋章外應請由各主管長官批准後始能生效
- 四、調卷證如未經各該主管長官批准管卷人員得拒絕之但遇特別緊急事件奉市長面諭者不在此限惟於辦畢後即將原調卷宗送還至遲不得過三日
- 五、調取卷宗應於案件辦畢後即行送還歸檔如有特別情形者至多亦到得過十日
- 六、本辦法實行後各處科卷宗應即由各處科指定專員負責保管
- 七、本辦法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行

杭州市學區輔導會議幹事會辦事細則

二十四年九月訂行

- 一、本細則依據杭州市學區輔導會議簡章第七條訂定之。
- 二、本會總幹事之職務如左：
 1. 擬訂學區輔導進行計劃及輔導曆；
 2. 徵求並整理學區輔導會議中心討論提案；
 3. 召開學區輔導會議；
 4. 督促執行學區輔導會議議決案；
 5. 呈報學區輔導會議每次會議經過及每年度工作結果；
 6. 經管學區輔導會議收支經費；
 7. 主持其他關於學區內聯合舉行事項。
- 三、本會編輯幹事之職務如左：
 1. 整理學區輔導會議報告；

2. 整理編輯學區輔導會議分配各校研究實驗之結果；
 3. 其他關於學區輔導會議編輯事項。
- 四、本會文書幹事之職務如左：

1. 繕發召開會議函件；
 2. 担任學區輔導會議記錄；
 3. 印發學區輔導會議議案；
 4. 辦理學區輔導會議呈報事項；
 5. 保管學區輔導會議一切文件；
 6. 其他關於學區輔導會議文書事項。
- 五、本會研究幹事之職務如左：

1. 擬訂學區輔導會議研究問題要目；
 2. 搜集學區輔導會議研究參考資料；
 3. 主持小組研究會議；
 4. 其他關於學區輔導會議研究事項。
- 六、本會調查幹事之職員如左：

1. 調查區區內教育實際困難問題；
 2. 調查區內各小學優良設施；
 3. 調查學區輔導會議缺席教師；
 4. 其他關於學區輔導會議調查事項。
- 七、本會當選幹事之教職員，或社教人員其所任職務，該機關內全體教職員均須共同担任。
- 八、本會每年開會一次，以總幹事為主席。
- 九、本會議決各案，交由總幹事執行。
- 十、本會辦事處，附設於學區輔導會議主持機關。

之、本細則由市輔導會議議決實行之。

杭州市政府衛生稽查員服務規則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除本政府辦事通則及本科辦事細則內另有明文規定者外各衛生稽查員均應遵守之（以下簡稱稽查員）

第二條 稽查員隸屬於衛生科第二股承科長股主任之命暨稽查長之監督指揮辦理關於一切衛生事項

第二章 稽查員應遵守之事項

第三條 各稽查員均應住宿科內以便隨時派遣如遇必要時得派駐各公安分局住宿

第四條 稽查員應按時到辦公室聽候指派勤務

第五條 稽查員應輪流值日其值日表另定之

第六條 值日時間不得擅離辦公室

第七條 值日報告應於翌日上午八時前送呈核閱

第八條 稽查員應養成紀律化恪遵規定之階級而嚴守絕對之服從

第九條 稽查員應熟諳本府所頒關於各種衛生取締章則

第十條 稽查員執行勤務時對於民衆應持以和平之態度不得稍涉粗暴

第十一條 稽查員在內外勤務時應穿着制服佩帶符號證章並保持服裝之整潔但因密查案件必須穿便服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稽查員每日應分上午下午兩次出勤於翌日上午八時前繕成工作報告送呈核閱但遇有特別情形時得隨時指派之

第十三條 奉派調查或取締案件均應當日辦竣並具書面報告但案情複雜或路程較遠確非當日所能竣事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稽查員對於奉派事務如有時間之限制者應切實奉行不得逾限

第十五條 稽查員出勤時如遇有違章案件應以通知書送交該管公安分局依法辦理一面報告衛生科查核

第十六條 稽查員於調查或取締案件時有必須警察協助辦理者得隨時商請該管公安分局派警協助

第十七條 對於該管地段內之清潔狀況及衛生取締事項均應分別查察切實辦理

第十八條 對於所屬之組長清道夫應負責認真督率

第十九條 對於該管清道隊之紀律內務應隨時查察整理

第二十條 對於所屬組長之報告事項應隨時轉呈核辦

第二十一條 對於所屬清道夫之開補事項應報告衛生科核准後方得開補

第二十二條 對於所屬組長清道夫之勤惰應切實考核分別報請獎懲

第三章 請假

第二十三條 稽查員非因不得已事故或確保患病不能執行勤務時不得請假

第二十四條 稽查員請假在一日以下者得由衛生科長核准請假在一日以上者應由科長轉呈 市長核准

第四章 獎懲

第二十五條 稽查員獎賞分左列五種

一、升級

二、加薪

三、記大功

四、記功

五、嘉獎

第二十六條 稽查員懲罰分左列五種

一、免職

二、減薪

三、記大過

四、記過

五、申誡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杭州市政府清道隊服務規則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本政府清道隊承衛生科長之命執行市內一切清道事項

第二條 清道隊依照警察區域分設八區第一區設五分隊組長五人第二區設五分隊組長五人第三區設四分隊組長四人第四區設一分隊組長一人第五區設二分隊組長二人第六區設一分隊組長一人第七區設一分隊組長一人第八區設三分隊組長三人各區清道夫名額就轄境之繁簡廣狹酌量分配另設特別隊組長一人清道夫若干名臨時派遣特別工作

第三條 清道隊隊長由衛生科第二股主任兼充對於各分隊負責監督指揮之責各隊組長由科長遴派呈報市長

第四條 清道夫得由各分隊組長募補但須呈奉科長核准轉報備案

第五條 各區隊辦事勤惰另派稽查員分區查察並設稽查長督率辦理

第二章 職務分配

第六條 組長之勤務如左

一、各分隊組長承衛生科第二股之命令執行隊內一切事務並幫同該管衛生稽查員辦理檢查取締各事宜

二、每日點驗本隊清道夫有無曠額並查工作時間有無偷減

三、查察本隊清道夫工作時有無違犯本規則第二十三條所定各款者

四、管理本隊清道夫在隊一切行為及查察有無違犯本規則第二十二條所定各款者

五、視察本隊清道夫對於工作器具具有無任意破壞損失及不知愛惜者

六、管理本隊清道夫床舖被服及公私物件整潔

第七條 清道夫之勤務如左

一、清道夫受該管組長之指揮每日應按照規定時間在指定路綫內工作

二、工作時應注意馬路及各街巷有無坍塌欹斜磬坎坳不平者

三、凡道路堆積之穢土污物及拋棄之禽獸死骸等須加意掃除

四、遇有溝渠淤塞及穢濁不堪者應報告組長加緊工作如遇有工作須由工務科辦理者應由組長報告隊長轉報核辦

第八條 每日出勤無論組長滿道夫均應按照規定時間努力工作

第三章 清道工作

第九條 凡公乘交通之道路橋樑及市立之菜場柴場公私廁所等皆為清道隊應行掃除之地

第十條 各隊清道夫工作路線由該管組長指定後分別造冊呈報備查

第十一條 每日清道夫工作定為掃除兩次潑洒兩次

第十二條 每日出運垃圾暫定為兩次午前七時午後二時應由該管組長督同清道夫運至指定地點傾倒不得沿途傾棄致妨清潔

第十三條 如遇有特殊情形及大風雨時其工作變更可由各組長臨時指定報告衛生科備查

第十四條 當陰雨時各組長應查視所轄路綫內溝渠如有淤塞應隨時具報告單送工務科核辦

第十五條 雨後務將爛泥剷除雖極寬廣之處亦不得掀開溝板使污水流入溝內

第十六條 隆冬時道路積雪應於上午九時以前掃除之

第十七條 不得以溝渠之淤泥及塵垢等物散布或留置於道路

第十八條 清道作息時間

一、工作時刻分上午下午兩次但遇有特別事項或要道地方須加緊工作時不在此限

二、十一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六時至十一時下午一時至四時

三、三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五時至十時下午一時至四時

四、六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上午五時至十時下午三時至五時

五、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上午五時至十時下午一時至四時

六、工作時每經過一小時得休息十分鐘

第四章 紀律

第十九條 清道隊應養成紀律化無論組長夫役均須謹遵規定之階級而嚴守絕對之服從

第二十條 清道夫除執行清道工作外不得兼辦他項任務遇必要時得由衛生科酌量情形核准指派之

第廿一條 各隊組長清道夫應一律住宿隊內不得自由出入

第廿二條 清道夫在隊時不得有違犯左列各款之一

- 一、嬉笑怒罵及高歌疾呼者
- 一、飲酒賭博者

一、遲眠晏起不守定時者

一、被服衣履不整潔者

一、破壞公共衛生者

第廿三條 清道夫出勤時不得有違犯左列各款之一

一、不著一定制服或將制服披肩繫腰者

一、工作懶惰者

一、與車馬或行人衝撞而不避讓及肆行詈罵者

一、工作時嬉聚談笑及高聲歌唱者

一、工作事項不遵定章或命令者

一、以污水洒潑道路者

第廿四條 清道隊所用各項工具須加意愛護每日工作後併應洗刷整潔不得損壞或拋棄

第廿五條 各組長清道夫如因事或疾病請假在一日以下者得由該管稽查員核准報科備查在一日以上者應轉報衛生科核准

但其工更均須有人負責代替不得曠廢

第廿六條 准假之清道夫應將領用背心及工作器具等件一律繳隊收存不得隨便攜去

第廿七條 各隊應注意隊內之衛生及清道夫床舖被服之整潔

第五章 賞 罰

第廿八條 各隊組長清道夫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由該管衛生稽查員呈報衛生科給賞

一、組長當大雨雪後能督率清道夫立將該管道路掃除潔淨便利行人者

第廿九條

- 二、組長當狂風驟起時能督率清道夫奮力潑洒使塵土不揚者
 - 三、清道夫工作勤奮至三個月以上始終不懈者
 - 四、凡在本條未規定之外遇有特別緊急事項各組長清道夫能異常出力者
- 各隊組長清道夫如有違犯左列各款之一者得由該管衛生稽查員呈報衛生科懲罰
- 一、組長對於上級官長命令有不服從者
 - 二、組長辦事不力者
 - 三、組長對於所屬清道夫督率不嚴貽誤工作者
 - 四、組長對於內務清潔不加整理者
 - 五、清道夫無故曠誤工作者
 - 六、清道夫工作時故意將清道器具放置道路致礙交通者
 - 七、清道夫故意損壞清道器具者
 - 八、違反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組長清道夫勤務各款者
- 衛生組長獎賞分左列四種

第三十條

- 一、升級
 - 二、記大功
 - 三、記功
 - 四、嘉獎
- 組長懲罰分左列四種

第卅一條

- 一、開革
- 二、記大過
- 三、記過
- 四、申誡

第卅二條

清道夫賞罰銀額自五分起至二角止

第卅三條 各隊每月賞罰數目歸入月終發餉時結算
第卅四條 凡清道夫因年老退工其平日工作努力連續服務五年以上者得酌給獎勵金

第六章 撫卹

第卅五條 組長清道夫凡在職積勞病故者得由科長呈明市長酌給卹金

第卅六條 組長清道夫若確係因公殘廢或死亡者其卹金得酌量情形另行加給

第卅七條 凡清道夫因公受傷或患疾病者得送市立病院免費醫治在醫治期間工資照給住院者膳費照繳

第七章 附則

第卅八條 本章程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卅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杭州市政府清河組服務規則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政府清河組承衛生科長之命執行市內一切清河事項

第二條 清河組設組長一人清河夫若干名

第三條 組長之勤務如左

一、分配清河工作

二、訓練各種清除河流浮穢之方法

三、督察所屬清河夫之勤惰及一切不正當之行爲

四、查察船隻有無破壞

五、查察市內各河流有無破船爛木棄置河中

六、查察東河及西湖一帶有無糞船停留

清河夫之勤務如左

第四條 一、清除指定各船埠之垃圾

二、運輸垃圾應依照規定時間運至指定地點傾倒不得沿河傾棄致妨清潔

三、打撈禽獸死骸及一切污穢等物
四、執行其他一切清河事項

第五條 如有違反或合於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各款者由衛生科查明分別獎懲

第六條 清河組賞罰及撫卹得依照清道隊服務規則辦理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類 民政

一、吏治

浙江省各廳處處理人民越級呈訴案件辦法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五八次會議通過
二十四年五月廿四日省政府第四三八六號訓令飭屬知照

- 一、人民越級呈訴省政府或各廳處等案件均不受理但認爲案情重大並有具體事實經合於控告公務員須知規定程序者得交或令各主管官署核議或核辦
- 二、人民越級呈訴案件不應受理者一概批示依照行政系統呈請該主管官署核辦（如已分呈上級官署者各下級官署批示應加具既據分呈仍候某某官署核示等字句）
- 三、人民照修正控告公務員須知第八條規定越級呈訴之案件得視其情形分別令催核辦
- 四、本辦法自浙江省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各縣店住屋捐徵收公費分配辦法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〇七次會議議決照辦
廿三年十月九日 民財兩廳第四一四七號會令頒發

- 第一條 本省各市縣店住屋捐編查造冊徵收各費，除杭州甯波蘭谿實驗縣外，應依本辦法分配之。
- 第二條 店住屋捐編查造冊，仍依浙江省店住屋捐章程第六條辦理；其徵收費用，仍依同章程第二十條辦理。
- 第三條 店住屋捐編查造冊徵收，其職掌規定如左：
 - (1) 店住屋捐之編查，由縣公安局辦理之。
 - (2) 店住屋捐之編查冊及編查憑證，並每月之收捐憑證，暨已證捐款罰金之月報表冊等，由縣政府辦理之。
 - (3) 店住屋捐之徵收事務，由財政局辦理之，如無財政局，由縣政府辦理之。
- 第四條 店住屋捐之編查造冊徵收，應需各費，仍依其原有費用（即徵收千元以下者，照月捐十分之一開支，超過千元者，照其超過數二十分之一開支。）除提存一成預備金外，照左列標準分配之：
 - (1) 店住屋捐，照章每年編查一次，其編查費得依照原有費用支給全年十分之二。

(一) 店住屋捐填發表冊憑證費，依照原有費用，月支十分之四。

(二) 店住屋捐徵收費，依照原有費用月支十分之四。

徵收店住屋捐，如由縣公安局代徵時，所有十分之四之收費，應如數由縣公安局領取，其由公安分局代徵時亦同，縣公安局不得絲毫扣發。

第五條 店住屋捐，因匿報朦混延繳所處之罰金，仍依浙江省店住屋捐章程第十八條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陽奉陰違或抗不遵行者應酌情議處。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辦法由財政廳會呈 省政府核准施行。

修正各縣市政府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編製審核及監督辦法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六〇次會議
報告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政府第九九三〇號訓令頒發修
正臨時部份第一二二三三項條文

(一) 編製

一、各縣市政府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應就省定施政方針及省令飭辦並為地方需要及地方經濟能力確能辦到者於本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分別擬訂草案呈核

二、各縣市政府行政計劃如因地方特殊情形不能不於省定方針之外規定時得陳明理由酌擬呈核

各縣市政府於擬送行政計劃後遇有依法令臨時增加其職務或因特殊需要臨時舉辦新事業時得擬送臨時計劃草案呈候核定

三、各縣市政府編擬行政計劃時應注意(實際)及行之(確有效果)兩點外並擇事業中於該縣市最關重要者列為中心工作以全力促其實現不得隨意舖張不分鉅細轉礙重要工作之進展

四、各縣市政府行政計劃應以每一事業為一單位就該單位劃分若干步驟循序實施其完成時期須在一年以上時應將本年度完成之部份明訂於計劃書其不能完成之各部分繼續訂入下年度計劃之內順序施行以免開斷

前項單位計劃之進行步驟應附以進度表

五、每一單位計劃之後均應附列該計劃應需經費概數及其來源(註明預算書內之款項節目)但有不需經費者應予免列

六、每一單位計劃之下均須將其具體執行方法詳細擬訂不得僅列空洞綱目致難稽核

(二) 審核

- 一、各縣市政府擬就行政計劃草案後應以同式二十七份呈送省政府分發各廳處（民財教建四廳及保安處）審核
- 二、各廳處收到上項計劃草案，審核完竣，應即加具詳細意見，送由秘書處彙呈主席核定，再行指令遵行，同時並付知各廳處經分別令知各行政督察專員。
- 三、各廳處審核前項計劃草案，自收到至送還秘書處，最多不得逾七日。
- 四、各廳處審核意見，如有互相抵觸或應行補充之處，應由秘書處隨時與主管廳處會商解決。
- 五、各縣市政府行政計劃，經核定後，各廳處如有臨時飭辦事項，足以變更該縣市政府原定計劃之進行者，應先陳明理由，呈請省政府核准。

(三) 監督

- 一、各縣市政府行政計劃經核定令發到縣市政府後，各該縣市政府應即負責照案進行，並將計劃實施情形於每三個月，填具簡明報告二十六份，以一份送省政府，再各以同式五份分別逕送各廳處審核，同時並由各縣縣政府分報該管區行政督察專員備查。（參看各縣市政府工作報告書填報須知）
- 二、前項報告應於第三個月終了後十五日內分送之。
- 三、各縣政府於填列上開報告後，原有每月例送之行政報告，應准免再填送。
- 四、各廳處收到前項報告後，應即各就主管事項迅速切實審核，簽具詳細意見，送由秘書處彙呈主席核定，指令遵行。
- 五、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對於轄區各縣行政計劃，應隨時認真督察，並秉承省政府指導其實施，每屆三個月，並應將督察指導情形，擬具報告送省政府分發各廳處備核。
- 六、各縣市長如有更調時繼任縣市長對於該縣市政府原定行政計劃應繼續負責進行不得任意變更或藉詞推延
- 七、省政府為考查各縣市政府行政計劃實施情形起見於每半年內指定省政府委員或遴派專員分赴各縣市政府切實督察促進進行
- 八、省政府考核各縣市長服務成績應以各該縣市政府對於行政計劃實施情形為標準每半年舉行考績一次每屆年度終了舉行總考績一次視其成績如何以定獎懲考績標準及獎懲辦法另定之

修正各縣市政府工作報告書填報須知

附報告書式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省政府第九九三〇號訓令修正頒發

(甲)此項報告書須由縣市長署名蓋章註明月日並於首頁及末頁蓋用騎縫印按期分送省政府及各廳處毋庸另備呈文
(乙)此項報告書須依式填造每頁紙張之面積以長二十八公分闊二十公分五公厘爲度排印文字或表格之面積以長二十二公分闊十五公分爲度(附格式)

(丙)報告書內容分爲(一)總述(二)報告表

一、總述 應將各該縣市組織與人事之變動，收支款項之總額分別撮要敘入並得根據施政經驗對於本省施政方針暨法規或辦法陳述改進意見提供採擇(以簡單明瞭確切爲主)

二、報告表內類別一欄分爲左列六類

(一)民政類 分爲八項(1)吏治(2)公安(3)自治保甲(4)救濟(5)土地(6)禁烟(7)衛生(8)其他

(二)財政類 分爲六項(1)田賦(2)契稅(3)營業稅(4)雜稅(5)沙田官產(6)其他

(三)教育類 分爲七項(1)初等教育(2)中等教育(3)職業教育(4)社會教育(5)文化事業(6)教育經費(7)其他

其他

(四)建設類 分爲九項(1)農林(2)鑛產(3)水利(4)蠶桑(5)縣道(6)市政(7)工商業(8)合作事業(9)其他

(五)保安類 分爲四項(1)編練壯丁(2)修築碉堡(3)綏靖(4)其他

(六)其他 分爲二項(1)臨時奉令舉辦事項(2)自動舉辦事項

以上各類每類之首均須另頁編列如民政類之末不得與財政類之首編列於同頁紙上餘類推

(丁)報告表內事由一欄須照該縣市呈准之年度計劃內所列項目已辦部分擇要分別列入(凡不在計劃項目內之工作或工作正在進行尙未告一段落者均不必列報又該項工作如已有專案詳細報告得註明呈報日期免予複列)並註明請參看本市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書第幾類項第幾節第幾款字樣於備考欄內

(戊)報告表內本三個月內實施情形一欄須將每一事件之辦理經過扼要敘述並注意填報左列各點

一、辦理方法及程序

二、所用人員
三、所需經費

四、起訖時日及地點

五、實際效果及進行程度有數字可證明者須附簡單之統計

六、困難

(己) 凡省政府及各廳處歷年飭送之定期報告表或統計表除各種議紀錄仍隨工作報告書附送外均按原定期限及份數，逕送省政府及各廳處查核惟向送各廳處表格應以同式一份分送省政府

各種會議紀錄(如縣政會議財務委員會會議等)有一般性質者填送六份有專門性質者填送二份或三份

(庚) 本須知內未明事項均依照二十四年六月省政府微代電及最近頒發修正各縣市政府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編製審核及監督辦法各規定辦理

縣政府 市政府 年 月至 月份工作報告書

縣長 市長 填送 月 日

(一) 總述

↑ 22公分 ↓

←...15公分...→

(二) 報告表

類別	項別	事由	由本三個月內實施情形	備考

↑ 22公分 ↓

←...15公分...→

處理公務員被控案件暨行政機關移送刑事案件暫行辦法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八六次會議通過
二十四年十二月廿三日
省政府第九九八七號訓令頒布

(甲)對於公務員被控案件

- 一、法院受理公務員被控案件除令告訴或告發人依照控告官吏手續取具切結外應先傳訊告訴或告發人如認爲犯罪嫌疑不足或不成立犯罪時應卽下不起訴處分不必傳訊被告致損官廳威信其係自訴時法院經訊問自訴人並調查事實後認爲應宣告無罪者卽依刑訴法第二百九十八條規定之程序不待被告到庭陳述逕行判決
- 二、法院經訊問告訴人或告發人并調查事實後如認被告公務員確有犯罪嫌疑時得通知被告書面聲辯並定期傳訊如被告屢傳不到應請該管長官令飭如期到庭應訊
- 三、法院對公務員被控案件如審理結果認爲有誣告情形時應卽依法檢舉以警刁玩

(乙)對於行政機關移送刑事案件

- 一、行政機關發現刑事案件應儘量搜集證據並將犯罪情形及供詞證言詳晰記載移送法院偵訊後如法院認爲有疑問時得隨時函請原送機關派員說明案情或由法院派員實地調查
- 二、法院對於行政機關移送之重大刑事案件應將所下之起訴或不起訴處分書及有罪或無罪之判詞函送原送機關如原送機關認爲原處分或判決有不當時得依法定期間函請檢察官設法救濟

一、警務

浙江省縣公安局警察隊及區公安隊編練辦法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民廳第四六〇四號通令頒布

甲 警察隊

- 一、全縣警額在六十名以上者，最少抽編一班；在一百二十名以上者，最少抽編二班；在一百八十名以上者，最少抽編三班；在二百四十名以上者，最少抽編四班。凡每多六十名加一班，餘類推。
- 二、各縣原有警察隊額數，如超過一項規定數者，得照原定數；如低於一項規定數者，照一項改編之；其警額在六十名以上而尚未編設者，照一項編成之。

三、警察隊警察抽編標準，應就原有警察由品行端正，性情忠實，體質強壯，曾經訓練及格而術科較優者抽編之。

四、警察隊編成後，須通常施行訓練，每日術科四小時以上，學術一小時以上。

五、警察隊長警之遞補，須照修正浙江省縣公安局警察隊規則第二條辦理。惟考驗時，須特別注重品性體格，訓練時應特別注重術科；訓練及格遞補入隊後，仍每日訓練術科四小時以上，學科一小時以上。

六、警察隊編制，應依照修正浙江省縣公安局警察隊規則第三條辦理，其已編者，一律依照改編。

七、隊長副隊長排長教練員，應就警察內一有軍事學識經驗者選充之。

八、各縣警察隊，應限本年十一月以前，一律依照修正浙江省縣公安局警察隊規則及本辦法，實施編練或改編，並於本辦法頒到後十日內先行擬定辦法呈核。

乙 區公安隊

一、區公安局，係就各警區服勤務之普通警察同時編制為隊，並於相當時間，施以軍事訓練，俾於發生警報時，得隨時召集執行武裝警察職務，平時仍各服其本務，與警察隊之為永久武裝警察有別，其尚未就警區設置分局，配置警額僅就縣局編制者即稱為公安隊。

二、凡警察隊編餘之各警察，及警額在五十九名以下未編警察隊之各警察，均須依照本辦法，就其服務所在地，按區編為區公安隊，未設渣分局縣份，即照一項編為公安隊。

三、區公安隊或公安隊，分別以分局長或縣局長兼任隊長，每週酌予訓練術科四小時，學科二小時。

四、區公安隊或公安隊限本年十一月以前，依照本辦法並參照本省省會公安局章程，實施編練；並於本辦法頒到後二十日內，先行擬定辦法呈核。

前項擬呈辦法，應將各區現有長警數，槍械數，編定各區隊數及每隊人數，編成日期及訓練開始日期，暨其他編練各情形，一併列報。

修正浙江省縣公安局警察隊規則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
省政府公布令第一三五號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第九條暨修正浙江省縣公安局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公安局警察隊長警須照警察錄用暫行辦法經考驗合格并訓練及格後方准補充

第三條 縣公安局警察隊之編制如左

一、警察隊以一班爲最少限度每班置警長一名警士十名

二、二班至四班爲一排五班至八班爲二排九班至十二班爲三排餘類推

三、二排至四排爲一隊五排至八排爲二隊九排至十二排爲三隊餘類推

隊直隸於局長其在二隊以下者冠以第一第二等字樣

四、隊設隊長一人排設排長一人其餘人數較多之隊得酌增副隊長一人

五、二隊以上或人數較多之隊得專設教練員但其餘各官長應仍同負教練之責

六、隊得酌設事務員及書記但在兩排以下之隊不設事務員

前項編制由縣公安局長酌量地方情形擬呈縣政府轉呈民政廳核定之

第四條 各級隊長副隊長排長教練員由縣公安局長遴請縣長委仕呈報民政廳查核備案各隊事務員書記由隊長遴請縣公安局派充彙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條 警長由隊長或排長就原有長警內擇其學識經驗較優者遴請縣公安局長核定派充

第六條 隊長及排長秉承長官綜理本隊排事務副隊長秉承長官佐理本隊事務警長秉承長官掌理本班勤務

第七條 縣公安局警察隊由縣公安局長秉承縣長之命節制調遣

第八條 公安分局遇有調用警察隊必要時得請求公安局長調遣但在本管區內原有駐巡者得逕向該隊商調其係排以下者得逕行調遣並分別報明公安局長及隊長

第九條 各縣公安局警察隊辦事細則由公安局擬呈縣政府轉呈民政廳核定

第十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街道交通指揮信號及交通警察服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民政廳訂定
廿三年八月廿九日 民廳第三五
四一號訓令飭屬遵照

一、本省街道交通指揮信號，暫由交通警察以手臂行使之。

二、街道上一切交通，均須遵守交通警察之指揮。

三、交通指揮信號分(停止)(通行)(注意)三種：

甲、(停止) 1. 作法：立正姿勢，兩臂向左右平伸，手指並攏，手掌向前。

2. 註釋：此信號係制止胸背方面通行，使胸背方面一切交通物體停止在交叉路口之外。

乙、(通行) 1. 作法：繼停止信號之後，左臂向胸前平曲手掌向內，接近右肩。

2. 註釋：此係准許左右方面通行，催促左右，交通物體依次行駛。

丙、(注意) 1. 作法：立正姿勢，一臂上舉(通常用右手)手掌向前，他臂自然下垂，附貼於大腿，手指均並攏。

2. 註釋：此係由通行轉為停止之居間信號，各方欲通過交叉路之交通物體，須停止在交叉路口之外，其已進交叉路內者，速即前進離開之，使改換通行方向時，得不致混亂。

四、交通警察，須注意交通流之保持，通行方向之變換，行人車輛等之安全。

五、交通警察應有整潔之服裝，良好之姿勢，精神抖擻，態度和平，兩臂自然下垂，時時準備指揮動作。

六、交通警察指揮交通，兩肩須與通行方向並行，胸背須與停止方向正對，倘被停止者只為一個方向，須以胸部正對之。

七、一崗位置有二交通警察者，其站立方向須相同。

八、交通繁複處所，待第一行交通物行動後，交通警察之二臂得下垂，但身體不准轉向。

九、交通警察胸背正對之方向，雖無停止信號，亦不准通行。

十、交通不繁複處所，當交通物體行近交叉路口，交通警察可選用通行信號指揮之，但在方面不同街道之交通物體同時行近時，須先示以注意信號，然後以通行信號指揮之。

十一、快速度之交通物體，應常使先行。

十二、凡交通物體均得由通行方向轉入不通行方向，惟向右轉入時，以通行方面無交通物體行駛為限，否則須停止在交叉路口中央，俟交通警察示以通行或指示注意信號時，再行轉入。

十三、稚幼老弱及殘廢人等通過交叉路口時，交通警察應注意保護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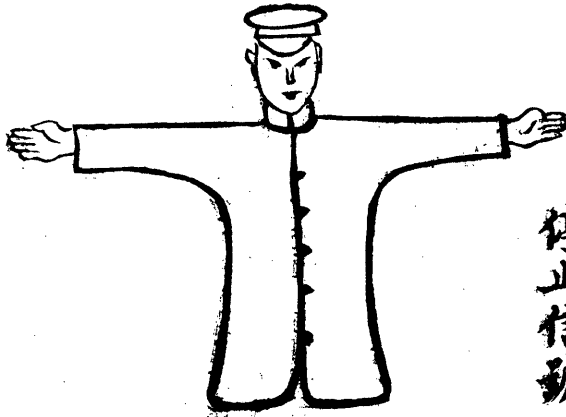
十四、凡遇路人訊問，倘與交通指揮無妨礙，得以簡明言語答復之，其附近有巡邏警或其他警士時，則勸令向彼訊問之，

以免貽誤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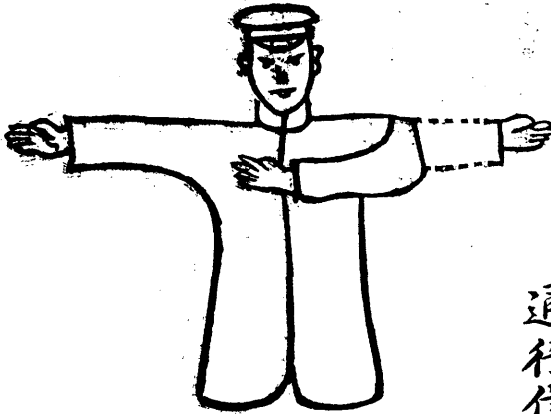
五、交通警察附近發生特別重大事故而會巡邏警或其他警士場合得處理之。又於服務時，遇必須紀錄之事件，應即時紀錄之。

六、交通警察對於長官之敬禮及報告與其他警士同，但因之有妨礙交通指揮之虞時，應免除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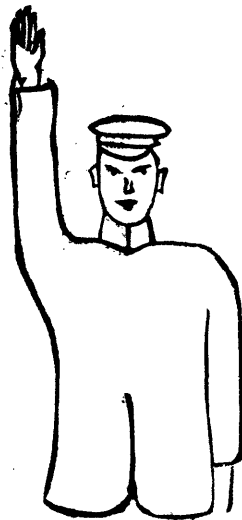
停止信號



通行信號



注意信號



浙江省會公安局處理遺失物暫行辦法

省會公安局擬訂
二十四年四月八日民政廳元字第八十六號訓令飭遵案酌辦理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民法第八百零三條至第八百零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所屬員警拾得遺失物或受人報告送交該管局所者應即通知所有人其不知物主所在者並應揭示招領

第三條 遺失物於揭示後經物主認領查詢無誤者即將遺失物發還物主具領依法徵收揭示及保管費用徵收費用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經揭示招領之遺失物經過六個月法定期間尚無物主前來認領者應將其物或拍賣所得之價金除歸還揭示及保管費用外發交拾得人歸其所有

第五條 拾得物如有腐壞之虞及認為不易保管者得將其物依法拍賣保管其價金

第六條 發還遺失物時拾得人得向所有人依法請求物價十分之三之酬金其為長警拾得者亦同

第七條 拾得人據為已有隱匿不報經人告發查察屬實者依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條送究其為長警拾得者亦同

第八條 揭示事由張貼於本局及分局門首並送登當地報紙招領欄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修正浙江省保護境內各公路安全辦法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三次會議議決照辦
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省政府第九八四〇號指令核准
二十四年三月五日修正第十八條條文省府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省為維護境內各公路之安全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省各公路通過地點應由所在地縣政府繪具與公路沿線有關係之村鎮及要隘附近河流通警駐紮地點距離車站里數圖說並指定應行巡查地段儘就近駐團警或另行派遣負責常川巡防每段人數至少在五名以上每一段兩端

距離不得過長應以派定團警人數足以顧及為標準以上劃段指派團警人數及圖說應呈候民政廳建設廳保安處核定施行如一公路經過二縣以上應由各縣政府會同擬訂呈核

是項團警專為巡防公路沿線安全而設不得處理普通違警案件但薪餉應酌予提高

前項保護公路圖說等在已通車之縣份應於奉到本辦法一星期內呈報未成者應於路面舖設通車前一星期呈報

前條圖件巡查地段支配團警經保安處民政廳建設廳核定後負責團警應即往返梭巡不得疏懈除每日應與鄰段團警會哨另條規定外關於巡查要點列之如下

一、巡查段內應斟酌情形分設巡邏箱內置巡邏紀錄簿巡查團警經過時應由負責帶領人員將各人姓名年月日時

發覺事件詳細填載其鎖匙應置兩把一交巡查團警一交稽察員

二、巡查團警巡查時應注意行跡可疑之人凡多乘聚集徘徊觀望及情狀慌忙或服式怪異者均應詳細盤詰或搜檢

搜檢時二人執行其餘各人各執槍枝旁立準備以備不測其態度務取和平不得傲慢無禮除搜出違警物品及物件者應即逮捕解交團警機關依法訊辦外其餘如查有可疑之處亦應登錄於巡邏簿並以電話或最迅速方法通知鄰段團警查察注意其行動

三、巡查團警巡查時應格外注意橋樑標誌等是否完整如有損壞應分別查究并以最速方法報告所轄長官設法補救暨加以明顯指示以免失事

第四條 各縣負責保護公路之巡查團警每日應與鄰段(包括鄰縣及本縣)團警會哨一次其時間及地點應由前次預定下次不得確定呆板會哨時應互換會哨證以資證明

前項會哨證由本民政廳建設廳保安處訂定頒行(式樣另定)

第五條 凡各路之終點為兩縣交界者其路線雖不經過其縣內但該縣政府於必要時亦應抽派團警隨時協助查察

第六條 各公路經過縣份如因團警不敷分配時得商由公路局或商辦汽車公司設置請願警酌量駐紮該路段內其負責保護之責

第七條 本省各公路除所在地團警巡防外由公路局酌量擴充巡邏隊或由公路經過各縣政府組織車巡隊盡量增加巡防團警實力並於必要時得由省會公安局派機器腳踏車至京杭滬杭杭徽三公路協助巡防

第八條 各公路沿綫如有本省直轄各軍隊應與駐在地團警協同保護不得諉卸

第九條 各公路沿綫不論日夜如發生匪警或其他非馳赴目的地足以誤事之緊急事變駐在地團警需用車輛必要時得由主管長官商同就近公路方面主管負責人員隨時調用車輛以利事機事後應將所需車費由雙方呈報民政建設兩廳核辦

第十條 各公路車站電話綫應與所在地縣政府接通其裝置辦法由建設廳籌劃辦理

第十一條 逗遛縣境之游民客民應依本省清剿盜匪方案實行取締

第十二條 各公路如發現有游民散兵無票乘車或強迫開車暨其他妨礙路務之強暴行為為路警及公路辦事人員所不能制止者應由車站通知就近團警嚴厲取締

第十三條 各公路車輛如中途發生特別事變或因機件橋梁損壞不能行駛時除由司機或車上司事人等以最迅速方法通知就近車站更換車輛或飭匠修理並將損壞車輛拖回安置外一面通知該管團警派隊到地保護旅客之安全

前項發生事變在警團未到前司機及司事人等均不得先行離去

第十四條 各公路如因修補或其他工程雇用多數工人時應由工程處或其他公路管理處將工人人數及到工離工日期通報就近警團查照隨時派員嚴密查察

第十五條 各公路經過各縣團警如因保護公路安全而至鄰縣境內查訪案件或逮捕人犯時其所在地團警應切實協助予以便利

第十六條 各縣地方自治保甲人員對於保護公路應共同負責並與所在地團警切取聯絡

第十七條 各公路路綫如與鄰省銜接者應由最終點所在地縣政府抄錄本辦法函請該鄰省所在地縣政府參照聯防並將商洽結果情形分報 省政府及保安處民政廳建設廳查核備案

第十八條 本省各公路每路應由各該縣政府於該管團警長官內選派一人由縣加委為縣段巡防稽察員隨時稽察並將詳細履歷分報保安處民政廳建設廳備案其路綫涉及兩縣或兩縣以上者由保安處民政廳建設廳就各公路檢查所主任加委為全路警團巡防總稽察員

前項稽察員每一星期應將稽查所得情形呈報該管縣政府及總稽察員核辦

總稽察員每兩星期應將稽察所得情形分報保安處民政廳建設廳核辦

前項稽察員總稽察員概就原職支薪必要時得酌給津貼

前項稽察員總稽察員之職務勤惰及獎懲另由保安處民政廳建設廳以規則定之

第十九條 本省為保護公路安全除上列巡查會哨等辦法外並於各公路進入省境之第一車站或附近設立檢查所設柵檢查

前項檢查所設主任一人直轄於民政廳仍兼受公路局及所在地縣政府之指導

前項檢查所規則及經費由民政廳另行擬訂就滬杭公路金絲娘橋站檢查所規則及原定經費加以修正其檢查所應新建之房屋及電話一切設備由建設廳籌劃辦理分別另案呈請 省政府核定

第二十條 凡本省各公路經過省會及甯波區域者由省會及甯波公安局負責保護準用前各條關於各縣政府之規定

第廿一條 各縣政府對於本辦法應行呈報事項在設有行政督察專員及保安分處時應分報備案

第廿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建設廳保安處隨時會同呈請 省政府修正之

第廿三條 本辦法自呈請 省政府核定後施行

浙江省各公路檢查所規則

(附各種查所支出經費概算表)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布
省政府公布第一六八號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省為保護公路之安全起見依照修正浙江省保護境內各公路安全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省各公路於進入省境之第一站或附近設立檢查所以檢查入境出境之來往旅客及其物件
- 第三條 各檢查所直轄於民政廳仍兼受公路局及在地縣政府之指導

第二章 組織

- 第四條 檢查所設主任一人綜理全所事務并監督指揮所屬各員警由民政廳委派之
- 第五條 檢查所設女檢查員一人兼承主任辦理檢查婦女事務民政廳在警官學校畢業生內選派之
- 第六條 檢查所設事務員一人兼承主任辦理文牘會計庶務收發繕校等事務由主任派充呈報民政廳備案
- 第七條 檢查所設警長一名警士十名兼承主任之命執行檢查事務由省會公安局暨所在地各縣公安局長警中選充之
- 第八條 檢查所設勤務工一名以供差遣并辦理一切雜務設伙夫一名辦理所內膳食事務

第三章 服務

- 第九條 檢查所專負檢查責任不得受理違警案件遇所在地發生特別重大事故時得酌派長警協助但所派長警不得超過原有人數二分之一
- 第十條 檢查所由民政廳刊發圖記以資信守
- 第十一條 檢查所主任暨各員警無故不得請假遇疾病或其他特別事故請假時主任應呈請民政廳核准派代後始得離職女檢查員請假在三日以上者應由主任轉報民政廳核准事務員警長警之請假由主任核准之但長警不得同時有二人以上之請假

第四章 獎懲

- 第十二條 檢查所主任女檢查員服務勤慎常年不請假或破獲重大案件者及辦事疎懈因檢查不慎因而發生重大事故或其不良結果者由民政廳比照浙江省警察官吏與獎懲規程酌量情節分前獎懲之
- 第十三條 檢查所事務員警長警之獎懲由主任行之其應予提升或撤職者并由主任詳敘理由報請民政廳備案

第五章 檢 查

第十四條

檢查所之檢查應於車站附近設置本棚實施之

第十五條

凡入境出境之車輛無論包車客車均應於到達棚門時聽受檢查但爲高級機關長官或公務人員乘坐自備車輛經證明屬實者或路局事先通知者警雇用營業車輛而携有各該機關印文證照并事先以電話或電報通知准於通過者得免行之

第十六條

旅客所攜箱籠物件均應受檢查其攜有護照者應驗明填載期限及所帶物件是否相符其有形跡可疑者並得行身體檢查如係婦女應由女檢查員施行之其他員警在旁監護

第十七條

旅客經檢查後如無違警物品或驗明護照核對無訛者應隨件粘貼查訖證經過各站均受檢查惟查訖證當日有效其其効力及於到達本公路內最終地點其式樣由民政廳另定之

第十八條

凡查有帶違警物件（如槍彈火藥烟土紅丸及借製造紅丸之原料及機器並反動刊物書籍等）或有盜匪嫌疑之旅客應收其人及物品或被害人一併扣留并將被扣物品詳列品名數量用四聯單當場交由被扣人蓋章或簽押後將甲聯交被扣人收執乙聯連同被扣人及物品或被害人立時解送所在地縣政府丙聯填報民政廳丁聯留所存查其式樣由民政廳另定之

第十九條

檢查所員警於檢查時應另派員警在旁監視被檢查人之行動

第二十條

檢查員警實施檢查時除穿制服外并應佩帶符號

第二十一條

檢查員警施行檢查手續務須迅捷如檢查箱籠內物件仍應於檢查後妥爲安放

第二十二條

檢查員警對於往來旅客態度務須和藹如遇有違抗檢查時并應先予開導

第二十三條

檢查員警非有左列情事之一不得使用武器

- 一、遇暴徒突擊或搶奪佩用兵器非用武器無他法防禦時
- 二、爲防衛旅客生命財物非用武器無他法保護時

檢查員警使用武器時應依照警械使用條例第七條規定非異常急迫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

檢查員警如遇有使用武器應於事後立即通知所在地縣政府並呈報民政廳

第二十四條

檢查所如發覺有脫落檢查之車輛時應即通知附近車站并報告公路管理局設法攔阻檢查之

第廿五條 檢查所執行檢查事務遇必要時得請求附近軍警團隊協助該軍警團隊應即照辦不得推諉

第廿六條 檢查所員警如有故意留難或舞弊需索情事應分別依法懲辦

第廿七條 凡步行來往旅客有形跡可疑者檢查所亦應派警施行檢查

第廿八條 檢查所應懸置通緝有案人犯之姓名照片或年貌特徵於格檢查時切實注意

第廿九條 檢查所於檢查來往車輛後應隨時登記車輛號數及有無查獲違禁物品及被害人暫處理情形按旬連同步行客客檢

查狀況列表呈報民政廳表式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省政府修改之

第卅一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滬杭公路浙境檢查所支出經費概算表

經常費

科

第一款 杭滬公路浙境查

所

全年度概算數

每月概算數

說明

第一項 薪工

一四六四元

一二二元

第一目 薪水

一二四八元

一〇四元

第二目 警餉

第三目 工資

第二項 辦公費

七二〇元

六〇元

第一目 辦公費

六〇〇元

五〇元

第二目 房租

一一〇元

一〇元

主任一人月支五十元女檢查員一人月支三十元事務員一人月支二十四元合支如上數

警長一名月支十九元一等警二名月各支十四元二等警二名月各支十三元三等警六名月各支十二元由沿路縣份按照規定餉額抽調長警備用故不列入本表

勤務工一名月支十元伙夫一名月支八元合支上數

筆墨紙張郵電及一切雜支約支洋如上數

員警寄宿舍租金實報實銷

第二項 服裝費

臨時費

科 目

一次支出概算數

說

明

第一款 滬杭公路浙境檢

查所臨時費

四〇〇元

第一項 開辦費

四〇〇元

開辦時除房屋電話木柵等設置由建設廳籌劃辦理外其餘一切零星設備如椅桌文具等約支洋如上數

京杭國道浙境檢查所支出經費概算表

經常費

科 目

全年度概算數

每月概算數

說

明

第一款 京杭國道浙境檢

查所經常費

二一八四元

第一項 薪工

一四六四元

一二二元

第一目 薪水

一二四八元

一〇四元

主任一人月支五十元女檢査員一人月支三十元事務員一人月支二十四元合支如上數

第二目 警餉

二一六元

一八元

警長一名月支十九元一等警二名月各支十四元二等警二名月各支十三元三等警六名月各支十二元由沿路縣份按照規定餉額抽調長警備用故不列入本表

第三目 工資

七二〇元

六〇元

第一目 辦公費

六〇〇元

五〇元

第二目 房租

一二〇元

一〇元

筆墨紙張郵電及一切雜支約支洋如上數
員警寄宿舍租金實報實銷

第二項 服裝費

臨時費

科 目

一次支出概算數

說

明

冬夏兩季長警服裝費每名每年十二元由沿路縣分按照抽調長警名額每年分二次支給故不列入本表

第一款

京抗國道浙境檢
查所臨時費時

四〇〇元

第二項

開辦費

四〇〇元

杭徽公路浙境檢查所支出經費概算表

經常費

科

第一款

杭徽公路浙境檢
查所經常費

全年數概算數

每月概算數

說

明

第一項

薪工

一四六四元

一二二元

主任一人月支五十元女檢查員一人月支十三元事務員一人月支二十四元合支如上數

第二項

警餉

二一六元

一八元

警長一名月支十九元一等警二名月各支十四元二等警二名月各支十三元三等警六名月各支十二元由沿路縣份按照規定餉額抽調長警備用故不列入本表

第三項

工資

七二〇元

六〇元

筆墨紙張郵電及一切雜支約支洋如上數

第一目

辦公費

六〇〇元

五〇元

員警寄宿舍租金實報實銷

第二目

房租

一一〇元

一〇元

冬夏兩季長警服裝費每名每年十二元由沿路縣分按照抽調長警名額每年分二次支給故不列入本表

臨時費

科

第一款

杭徽公路浙境檢
查所臨時費

一次支出概算數

明

第一項

開辦費

四〇〇元

開辦時除房屋電話木柵等設置由建設廳籌劃辦理外其餘一切另星設備如椅桌文具等約支洋如上數

存根

本所 赴於 年 月 日 午時檢查得
 應暫予扣留其扣留物品開列如左
 自
 品名 計開 件數
 除依檢查規則第 條之規定發給收據并呈報解送外特此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被扣人 蓋章於品名件數之上
 簽名於品名件數之旁
 檢查所主任簽名蓋章
 檢字第 號

報單

檢查所為報解事本年 因 月 日
 應轉予扣留其扣留物品開列如左
 午
 時查得
 品名 計開 件數
 除依檢查規則第 條之規定發給收據並轉解
 察核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被扣人 蓋章於品名件數之上
 簽名於品名件數之旁
 縣政府外理合填單具報
 〇〇〇〇 檢查所主任 〇〇〇〇 謹具
 號

解單

檢查所為解送事本年 因 月 日 午
 應暫予扣留其扣留物品開列如下
 時查得
 品名 計開 件數
 除依檢查規則第 條之規定發給收據並呈報
 核辦此上 縣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被扣人 蓋章於品名件數之上
 簽名於品名件數之旁
 民政廳外謹填單連同人犯物件解希
 〇〇〇〇 檢查所主任 〇〇〇〇 謹具

檢字第

號

收 據

除呈報解送外合行發給收據為證

品名 計開 件數

為發給收據事查得 於本年 月 日

應暫予扣留其扣留物品開列如左

主任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會哨證

縣政府 為保護公路安全事茲派本縣公安局第 分局

所長警 隊團士 名於 年 月 日

時與 縣公安局第 分局

地方會哨合行發給會哨證以資交換此證

縣 長 隊巡官長警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

局會哨證

公安局 為保護公路安全事茲派本局第 分局

所長警 名於 年 月 日

與 縣公安局第 分局

哨合行發給會哨證以資交換此證

隊巡防長警在 地方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

說明

- 一、本證上應加蓋檢查圖記
- 二、是項查訖證應用紅黃藍白黑五色紙輪用其法如下
 - 甲、單月應按紅黃藍白黑各色自上而下雙月自下而上
 - 乙、日期以一、六、十一、十六、廿一、廿六等日用紅色或黑色按月份更換餘類推
- 三、是項查訖證應於旅客物件上不論大小每一件貼一張
- 四、是項查訖證不收費如有索需應准告發以詐索論罪

本省水陸長警潛逃處置辦法

- 一、水陸長警，未經准假外出七日以上，或藉故假出，逾假十四日以上，并登報通告或牌示公告，限於一星期內回局逾限未到者，均作潛逃論。
- 一、水陸長警，如有潛逃該管長官，除督屬追緝外，應于五日內，填具通緝表，（表式附後）暨潛逃長警相片，呈報該管

浙 江 省 〇 〇 路 〇 〇 站 檢 查 所

查 訖 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長官，即日轉報民政廳以便通令協緝。

一、長警潛逃時，據去軍裝槍械公物款項，應於潛逃後十五日內，憑報完全追繳，否則，由保照價賠償，倘所具舖保，已失担保能力，而該管負責各級長官，於事前未命另覓妥保者，應完全負責連帶賠償責任。（各級長官連帶賠償方法另訂之）。

二、潛逃長警，無論有無攜去軍裝槍械公物款項，或已未緝獲，除依法究辦外，應吊銷或註銷其警察證明文件（長警畢業證書及委任狀等）。

三、長警潛逃後，該管長官，如有延至五日以上不呈報者，或長警在一個月內，潛逃至五人以上者，該管負責長官，應受懲誠處分。

浙江省水上警察隊檢閱規則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公布
省政府公布令第三八號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為考查水上警察隊成績及設施依浙江省水上警察隊暫行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本規則民政廳長

總檢閱大隊長檢閱時均適用之

第二條 檢閱時間如左

一、民政廳長檢閱 每年一次由民政廳長擇期行之

二、大隊長檢閱 每年一次或二次由大隊長於冬防前行之

第三條 凡遇總檢閱時由民政廳長親臨校閱或派檢閱主任一人檢閱官若干人代表行之均得另請專門技術人員隨同校閱

大隊長檢閱時大隊長為檢閱主任并得派檢閱官及請專家各若干人隨同校閱

第四條 檢閱主任應擬訂檢閱計劃呈民政廳長核定轉飭受檢閱之部隊遵行

一、內務

二、學科

三、術科

四、艦划之保管及操演

五、裝具

六、武器彈藥

七、經理

八、衛生

九、其他

第六條 檢閱主任應將檢閱事項及意見對受檢閱各部隊官佐長警講評之

第七條 檢閱主任於檢閱告竣時應彙集檢閱成績及意見列表呈報民政廳查核

第八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本省水陸長警潛逃及攜去軍裝槍械公物款項各級負責長官連帶賠償辦法

一、本省水陸長警潛逃并携去軍裝槍械公物款項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一、軍裝包括冬夏制服、雨衣、腿布、皮鞋、皮腰帶、及水壺乾糧袋等，槍械包括武器，彈藥及其附件等，款項即公款，公物即除公款外，所有各項公物。

一、長警潛逃，除携去公款，應由負責人照數賠償外，其軍裝槍械及公物，新者各按原價（槍械原價依照頒發槍械價目表所列數目）十足，舊有七成估值，又如經緝獲而已損壞時，新者各按原價七成，舊者五成估值，并依據本省水陸警察潛逃長警之處理報法第三條規定、責令負責賠償。

一、潛逃長警之負責各級長官如有應行連帶賠償時其分攤賠償成數列表如左：

警	士	警	長	60%	全	上	40%
潛逃長警	直接負責長官	賠償成數	間接負責長官	賠償成數	負責主任	長官	賠償成數
警	士	警	長	40%	巡官	30%	30%
		分局長(水警第一二大隊)		分局長(省會雷波公安局)		30%	

備考	手槍皮套	三管皮彈盒	皮九龍帶	大九嚮步槍子彈	九嚮步槍	林門登步槍子彈	林門登步槍	俄國步槍子彈	俄國步槍	老毛瑟步槍子彈	老毛瑟步槍	村田步槍子彈	村田步槍
一、表列槍枝價格包括刺刀皮插背帶全份 一、表列價格槍指一支子彈指一粒而言 一、新購槍械表內未經列入者依原價計算	一、八〇	六〇	三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〇	〇七	三〇〇〇	〇八	一〇〇〇〇	〇七	四〇〇〇	〇六	三五〇〇

損失賠償報告表

年 月 日

潛逃長警 級姓名職名	潛逃日期	携去原賠		賠償日期	負責賠償人
		名稱數目	價價		
附記	如係該管負責各級長官賠償應將分攤賠償成數實在數目記明				

新頒浙省公安機關長警補充教育實施辦法

民政廳訂定廿三年十二月五日民政廳
第四九四七號通令頒布
廿四年二月廿六日修正第五
四八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整頓警務方案第十一項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長警於訓練完畢後，仍於預備或休息時間繼續施以補充教育。

第三條 補充教育科目如左：

甲、學科

1. 溫習或質疑前授各種講義。

2. 對於長警辦理案件，有不合時，提出說明解晰或假擬事實以作問答，別其判斷能力，糾正其錯誤之點。

3. 行政警察及司法警察，執行職務方法及手續。

4. 講解現行法令。

前各項課程，得依巡官長警之程度，逐漸加深之。

乙、術科

1. 軍事訓練。

2. 警察外勤訓練。

3. 國術或體操。

以上三項必須按其程度，選擇必要課目，安定時間嚴密複習；並隨時增進其進度及活用之能力。

(丙) 精神教育

精神教育，以增養德性、勵進志趣，整飭紀律、振奮服務精神，闡演現象事理爲主旨。

(丁) 新生活運動意義

首須要求能以身作则領導民衆切實奉行。

平時分別實施補充教育時間，在警察隊長警，每日規定術科四小時以上，學科一小時以上，星期日照常實施。其他一般長警，每週規定術科四小時學科二小時，至精神教育、則每週至少均須舉行一次，對於新生活運動意義，並須隨時施行。

前項每日授課時間，得由局適當支配，可不必連續實施。

第五條

一般長警，於前條規定之平時分別受訓時間外，並須依照本條規定分組輪調不斷實施，惟訓練時間，每週術科應爲五小時，學科應爲九小時，精神教育及新生活運動之訓練，則同前條輪調實施辦法如左：

一、在未設分局縣份，由縣局將全體長警劃分二組，各凡三個月互論繼續實施，例如甲組爲一、二、三月，乙組

組爲四、五、六月，至七、八、九月仍爲甲組，如此類推，互輪不斷實施之。

二、在設有分局之縣份，由各分局分別實施，至無派出所或所轄派出所長警總數與駐在分局內長警數相差無

多之分局，得參照一項辦理；倘所轄派出所長警總數多於駐在分局由長警數一倍以上之分局，得分爲三

組，各凡二個月互輪繼續實施，例如甲組爲一、二月，乙組爲三、四月，兩組爲五、六月，然後再以甲組爲七

八月，如此類推，互輪不斷實施之。

三、輪到實施補充教之一組，於規定實施期間內，其每日實施之二小時，倘因勤務關係，不能同組同時實施

施時，其尙未實施之長警，須抽暇同樣補足之。

四、警察隊長警以不適用分組輪調實施爲原則，如有特殊情形，須照本條規定辦理者，應呈報備查。

教育人員卽由縣局或分局隊各職員遴歷兼充之，不另支薪及津貼。

第六條

第七條 設有教練官之縣份，其教練官除負訓練新警之專責外，並須負計劃督促指導各分局實施補充教育之責。

第八條 受補充教育之長警，於每組屆滿時，及不採分組輪調實施之警察隊長警，於每三個月屆滿時，須考驗一次；並於每六個月將全體長警訓練情形，連同考績報告表（參照巡官長警考績辦法規定）層報民政廳備查。

△浙江省取締宰殺販運耕牛章程（附運照式樣）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省政務委員會第七四一次暨七四四次會議議決除
省會甯波商埠外，全省一律停止施行

第一條 本省為保護耕牛增進農民生產力起見凡宰殺或販運牛隻悉依本章程取締之

第二條 凡未滿十四足年或非殘廢不勝耕作之耕牛不得宰殺

第三條 宰殺滿十四足年或殘廢之牛隻時須由屠宰人備具報告書填明本人及牛主姓名年齡籍貫住址牛隻種類牝牡年歲顏色或殘廢狀態及宰殺日期場所連同每牛一頭應繳查驗費銀一元報經該管公安機關派員查驗屬實轉報縣政府

備查一面掣給許可證後方得屠宰

凡已經許可宰殺之耕牛如其所在地或附近已設有屠宰場者應在屠宰場宰殺

第四條 公安機關派員查驗時如發見備宰牛隻確患傳染病有礙公共衛生時應立即派警督同消毒掩埋并呈報縣政府備查

第五條 凡非十四足年以上或殘廢之耕牛不得販運出省

第六條 在本省區域內運耕牛者應由販運人覓取妥保備具聲請書填明姓名年齡籍貫住址牛隻來歷種類牝牡年歲顏色販

運頭數起運月日運往地點繳銷運照期間及保人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呈請該管縣政府填給運照方得起運其運照方式另定之

第七條 販運人在到達運往地點應先呈驗運照經所在地縣政府驗明牛照相符截留備查一聯方得銷售並於售脫後請於運

照內註明驗訖字樣加蓋印信依原定期限繳還發照之縣政府註銷

販賣牛隻之市場如距縣政府過遠時得呈請就近公安機關或區公所查驗轉請該管縣政府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 農民攜帶餵養之牛隻確供自耕或幫工往返耕作地應用者經所在地鄉鎮長出具證明書得不領運照准其在省區內通過

第九條 違反本章程規定者依左列各款處罰

一、違反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者每牛一頭罰國幣五元至八元

二、違反第八條之規定者每牛一頭罰國幣一元

第十條 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罰時如查明來歷不明情事并予扣留發還原牛主或招領

第十一條 前條罰則由發覺地之縣政府執行其另有運照者並將運照扣交起運地之縣政府註銷如為公安機關或區公所查獲

應呈送縣政府核辦

第十二條 凡有私宰嫌疑者就地自治團體得索閱其許可證有私販嫌疑者沿途公安機關自治團體均得索閱其運照如無許可

證或運照及與運照所載不符時應隨時扣留報告縣政府核辦如有人民查悉上列各項嫌疑得向就地縣政府公安機

關自治團體舉發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月施行

浙江 縣政府

為發給運照備查事茲據

覓保請求

備

發給販牛運照前往 貴縣境內販賣聲明決不違章出省等情並據 負責具保前來除依照本

省取締宰殺販運耕牛章程第六條填給運照外即希查照後列各款查驗如無出省及地點數量不符情

事即將此聯裁留備查

計 開

- 一 販運人姓名年籍
- 二 運牛頭數
- 三 起運地點

- 四 運往地點
- 五 預定回銷運照期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

注意 是聯經販運人到達販賣地之縣政府呈驗時即予截留並俟其全數售脫後於運照一聯註明驗訖字樣加蓋印信交還販運人繳呈原發照機關註銷

字 第

號

運 照	
浙江 縣政府 為發給運照事茲據 兌保請求 發給販牛運照前往本省境內各縣販賣聲明決不違章出省等情並據 負責其保前 來合行依照浙江省取締宰殺販運耕牛章程第六條填給運照希經過及到達地方政警機關或自治團 體照後列各款查驗放行倘有出省及地點數量不符情事即照章就地處罰須至運照者 計 開 一販運人姓名年籍 二運牛頭數 三起運地點 四運往地點 五預定回銷運照期間 右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注意 是聯於販運人呈驗到達販賣地點縣政府時即將備查一聯裁留存查俟其售脫後並將此聯 註明驗訖字樣發交持照人收回註銷	
收執 日給	

存 根	
本政府填發 第 號販牛運照一紙其填載要件如左 一販運人姓名年籍 二運牛頭數 三起運地點 四運往地點 五預定回銷期間 六保人姓名年齡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浙江省境內販運耕牛發給護照辦法

民政廳擬定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民政廳第二一六五號訓令頒發

、此項護照由省政府製就編號蓋印遇有缺乏耕牛縣份牛商可覓保呈縣轉請給發護照持赴產牛縣份採辦耕牛

、此項護照用三聯式中聯為護照末聯為存根首聯為報驗存根一聯截存省政府備查護照及報驗各一聯製給牛商收執到達

採辦縣份及辦齊起運時均須持照報明該管縣政府驗明隻數相符除將報驗一聯截存外於護照一聯蓋用縣印及驗放委員

戳記發還原領牛商收執起運其沿途經過水陸軍警團隊查驗時並須在照面上加蓋驗訖戳記

一、此項護照連牛到地後須報由到達地市縣政府驗明隻數額與照上隻數相符加蓋縣印及查驗委員戳記即由縣將護照轉繳省政府核銷

、此項護照不得借人販運及一照販運兩次如違議罰

二、照內繳銷日期係視程途遠近酌定逾限議罰

一、請求農民如須售賣耕牛應由其所在地之鄉鎮長副出具保證書證明其確屬自蓄之耕牛牛行方得代為出售或受買

、請求牛行受買牛隻必須收買有保之牛並設報告單每日將買賣若干隻設立循環簿或用聯單送由就地鄉鎮公所或公安局以資稽考

防止游民冒充委員滋事辦法

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省政府第七三七六號訓令飭遵照

一、凡省政府各廳處區保安司令部專員公署暨各縣政府派赴各屬查案委員除機密事件外到達時應先通知當地鄉鎮長引導

一、凡省政府各廳處暨區保安司令部專員公署各縣政府派赴各屬查詢機密事件委員除有特殊情形者外到達受詢人之住所時應先出示官署證明文書或證章否則受查詢人得隨時鳴警究辦

一、凡中央或鄰省派駐各縣公幹委員（如招兵委員之類）因事須與當地居民接洽應先通知當地鄉鎮長於必要時並應出示官署文書或證章否則可隨時送究

三、自治

修正浙江省各縣市區鄉鎮坊自治職員撫卹章程

二十三年三月修正公布
省政府公布令第三八號

第一條 凡區鄉鎮自治職員之給卹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自治職員謂左列各款人員

一、區長及區助理員

二、鄉長副鄉長及鄉監察委員

第三條

三、鎮長副鎮長及鎮監察委員
四、坊長及坊監察委員

撫卹分左右三種

一、一次卹金

二、終身卹金

三、遺族卹金

第四條

凡因公受傷者按其輕重區長給以五十元至一百元區長以下之自治職員給以四十元至八十元之一次卹金

第五條

凡因公受傷致成殘廢不能操業者除給予一次卹金外並給予終身卹金區長每年五十元區長以下之自治職員每年四十元至受卹人死亡之次季爲止但中途受刑事處分褫奪公權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停止之

第六條

凡因公死亡者除給遺族一次卹金區長一百元區長以下之自治職員八十元外並給予遺族卹金區長每年六十元區長以下之自治職員每年四十元以十年爲限

第七條

遺族受領卹金其順序如左

一、亡過者之妻

二、無前項遺族或前項遺族不在時其子女

三、無第一第二兩項遺族各該項遺族不在時其孫及孫女

四、無第一至第三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父母

五、無第一至第四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祖父母

六、無第一至第五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同父弟妹

第八條

受卹人爲區長時應由縣市長造具請領卹金事實清冊呈請民政廳核准後飭縣市政府發給卹金證書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受卹人爲區長以下之自治職員特由區長造具請領卹金事實清冊呈請縣市政府核准發給卹金證書並呈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備案但如中途停止卹金者應由縣市政府追繳其卹金證書

第九條

終身卹金遺族卹金每年分四期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發給
前項卹金領受人於請領時應備具領狀及商舖保結連同卹金證書呈請縣市政府核發卹金證書於受領人死亡後或

最後受領之期由遺族繳還之

第十條 一次卹金終身卹金遺族卹金由縣市政府在縣市款內撥給之

第十一條 終身或遺族卹金之支給自其死亡或殘廢之翌月起算

第十二條 閭長鄰長因公受傷或死亡得比照本章程各條規定由縣市政府酌量撫卹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縣參議會籌設程序

二十三年三月內政部轉奉
行政院第八二三號指令核示照辦

一、全省各縣自本年四月一日起限兩個月內續辦各鎮鄉公民宣誓登記完竣並造具公民名冊

前項公民宣誓登記如辦理未滿一年者除人民自請宣誓登記者外得免續辦

二、經過前條期限立即成立縣選舉委員會籌備縣參議員選舉

三、縣選舉委員會成立後限期三個月辦理選舉完竣成立縣參議會

四、前列各條規定事項各縣長應如限辦竣如屆時不能完舉應先期呈請展期如不呈請或理由不充分者以失職論

續辦公民宣誓登記注意事項

民政廳訂定廿三年七月五日
民廳第二七三七號通令飭屬遵照

一、縣參議會法所稱之「縣公民」，即係依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至第十條之程序，經宣誓登記之鄉鎮公民。

二、從前曾經宣誓登記之公民，此次毋庸重為宣誓登記。

三、合於公民資格之人民，從前未經宣誓登記，及前次辦理宣誓登記時，未合法定年齡或法定年期，現已合格之人民，均應宣誓登記。

四、此次辦理公民宣誓登記，依內政部令，可仿青島市辦法，暫不依照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第三條至第八條之規定。

其辦理手續酌定如左：

(一)先將誓詞印就，裝訂成本，(每本一百頁或五十頁)編齊字號。(誓詞兩聯式照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附式一之規定。)

(二)定期調查公民資格，並於期前先行普通宣傳，喚起人民注意。

(三)至期攜帶誓詞，筆記簿，鉛筆等，按戶調查合於公民資格之人數。將曾經宣誓登記之公民姓名，記載於筆記簿，以便查對。其未曾宣誓登記之姓名，年齡，職業，居住或住所年同等，分別填載於宣誓備查一聯上，(每人一頁，宣誓備查上雖無職業一格，但因公民名冊內有職業一欄爲省略手續起見，不另爲記載，即在宣誓備查上旁注之)即將誓詞一聯裁下，留交該戶各本人親自簽署，約日收取，如肯即時簽署者，即行帶回，無須約日收取。

(四)誓詞備查上，本人得免親自簽署。

(五)收取誓詞時，如本人尚未簽署或不肯簽署經催促勸導無效者，不爲公民登記，但事後經本人簽署，於一定期間內將誓詞親自送至鄉鎮公所者，仍應爲之登記。過期暫停登記。

五、人民簽署誓詞，經鄉鎮公所收到後，即爲已經宣誓，不再集合舉行宣誓儀式，鄉鎮公所應即造具公民名冊，登記爲公民。(公民名冊，應將前次與此次宣誓登記之公民，併造一冊。)

六、公民名冊應造兩份，一份存鄉鎮公所備查，一份連同誓詞一聯，彙送縣政府，縣政府彙齊全縣公民名冊，應即分別男女公民，結算總數，呈報民政廳備查。(公民名冊毋庸呈送)

七、第四項第五款所稱「一定期間」，係指收取誓詞日起至各該鄉鎮公所彙送公民名冊之前一日止而言，此項期間，須於收取誓詞時，明白告知各戶。又同項款內所稱「暫停登記」係因公民名冊爲造具縣參議員選舉人名冊之依據，而辦理縣參議員選舉，手續甚繁，不能因此項名冊隨時補正，而稽遲選政之進行，故暫爲停止登記。但於不妨礙選政進行之範圍內，仍應爲之設法登記，以重民權。

八、公民名冊式，依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附式之規定。用毛邊紙每頁分二十五行，印成單頁，毋庸雙摺，其紙樣大小，由縣酌定，但全縣須一律。

市選舉委員會辦事規則

民政廳擬訂廿三年七月十日
縣政廳第二八〇五號通令頒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市參議員選舉法第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市參議員選舉事務悉依照市參議會組織法市參議員選舉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會爲謀辦事便利起見得設總務審查指導三股分股辦事

第四條 總務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會議紀錄文書收發繕校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選舉職員之委任事項

三、關於選舉經費及款項出納事項

四、關於投票紙櫃選舉證投票人名簿當選通知證書及各種表簿之製備事項

五、其他不屬於他股事項

第五條 審查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選舉人當選人資格之審查統計及造具選舉人名冊事項

二、關於各選舉區參議員名額之核計事項

三、關於選舉票之審查核時及榜示事項

第六條 指導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選舉日期之擬定及選舉進行之指導督促事項

二、關於選舉事項之宣傳及法令解釋事項

第七條

本會各股設股長一人由委員長就本會委員中指定兼任承委員長之命辦理主管事務

第八條

本會各股股長之下各設事務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就市縣政府及區公所人員中調充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第九條

本會酌設書記若干人辦理繕校事務

第十條

本會事務繁忙時得由委員長委派臨時職員

本會職員除前項臨時職員得酌給津貼外均爲無給職

第十一條

本會各股承辦文件應由事務員送由股長覆核蓋章後轉送委員長核行

第十二條

本會收發文件均應由編號登錄簿其收文應由委員長核閱發交各股辦理

第十三條

本會稿件於簽發後均應分類編號歸檔

第十四條

本會辦公時間定爲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但遇必要時得提早或延長之

第十五條

本會職員因病或事故請假須繕具假條按級遞請委員長核准

第十六條 本會每週舉行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會議均由委員長召集

第十七條 本會會所附設於市縣政府

第十八條 本會經費及選舉經費應分別擬具預算呈請民政廳核准由市縣公款支給之

第十九條 本會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辦理結束所有文卷簿冊等移交市縣政府接管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議決呈請民政廳核准修改之

第廿一條 本規則由民政廳頒布施行

縣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法意事項(附縣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進程一覽)

民政廳訂定
廿三年七月十三日
民政廳第二九〇二號通令頒布

一、縣參議員選舉法，(以下簡稱選舉選舉法)所稱之選舉區，即區公所所轄之自治區，例如杭縣現分六區，即分全縣為六個選舉區。

二、選舉區之作用，在分配參議員，與投票區不同。投票區以一鄉或一鎮為其區域，一投票區，設一投票所。

三、縣參議員之名額，依縣參議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但應由縣聘任三分之一，其餘三分之二，由縣公民選舉。如三分額尚有餘數，而餘數為一人時，應歸民選。餘數為二人時，聘選各一人。例如人口十八萬之縣，其員額為十六名，則縣聘五人，民選十一人。倘人口滿二十一萬之縣，其員額應為十七人，則縣聘六人，民選十一人。餘仿此。

四、民選議員，應依縣參議會組織法第七條分配於各選舉區，由各選舉區分別選出之。

五、縣選舉委員會呈請核定各選舉區議員名額之分配時，應將全縣人口數，各區之口數，及民選議員全額，各區分議員名額，列表同報。

六、縣區之人口數，暫依二十一年度之統計。

七、縣選舉委員會委員，依選舉法第十條以各區區長為委員，但為辦事上實際需要起見，縣長得就縣政府秘書科長各局局長中，增派一人至三人為委員，報經選舉監督備案。

八、選舉人名冊由之選舉人，即公民名冊內之公民。選舉人名冊，依法本應按照每一選舉區全數選舉人，造成名冊，分

發於各鄉鎮。故每一選舉區，應造具與鄉鎮同數之選舉人名冊，事繁費重，得予變通。就每一鄉鎮之選舉人造具選舉人名冊一份，鈐印發交各該鄉鎮各別榜示。

九、公民對於選舉人名冊之錯誤遺漏聲明更正，經鄉鎮公所查明，應即立為更正，同時呈報縣選舉委員會備案。

十、公民雖已列入選舉人名冊，但未經選舉人登記事務所登記，取將選舉證，仍不得投票。

十一、登記程序，務須力求簡單，登記事務員審查其資格，即審查記者之已否列入選舉人名冊，與冊載各欄是否相符，如認為合格，即一面登記，一面發選舉證。(附式一)

十二、投票人名簿，(附式二)應依各該鄉鎮曾經選舉人登記領有選舉證者為準。每一投票區(即一鄉或一鎮)各為一份。甲投票區之投票人，不得在他投票區投票。

十三、投票櫃式，依鄉鎮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附式(三)之規定，但為節省經費起見，得儘先借用各機關原有之投票櫃。投票紙另為訂定。(附式三)

十四、各投票所投票完畢，應造具投票錄。(附式四)各選舉區開票完畢，應造具開票錄(附式五)

十五、投票錄應與投票人名簿投票區一併附送。

十六、開票時，應先將每投票區票數，及投票人名簿簽字數核對後，然後唱票。

十七、各選舉區呈送選舉票，應連同各投票所投票錄，投票人名簿及本區開票錄一併呈送。

十八、當選票數之計算，在同一選舉區內各投票區之票數，合併計算。各選舉區各別計算。

十九、鄉鎮長辦理選舉人登記及投票等事務，如鄉鎮公所原無事務員之設置者，得指定閩長或隣長一人協助之。

二十、選舉法第三十三條之代書人，應於投票人請求時，當場指定能自書之其他投票人為之，當時無其他投票人時，指定監察員一人為之。

廿一、選舉法第三十七條之投票監察員，應於投票之前一日由投票所事務員指定通知，不得辭避。投票日應先時到場，俟投票區當場啓封固後，儘先投票。

廿二、縣選舉委員會發布公文，鈐用縣政府印信，選舉區及登記事務所投票所等公文，分別蓋用區公所鈐記及鄉鎮公所圖記，均不另刊，以節經費。

廿三、關於選舉證，選舉人名簿，投票人名簿，選舉票，均應鈐用縣印。

廿四、各項票證簿錄用紙大小，由縣選舉委員會規定。但全縣須一律，紙料應用國貨。

附式一 選舉證

正面

○ ○ 縣 參 議 會 議 員

選 舉 證

某 鄉 (鎮) 選 舉 人 登 記 事 務 所

○ ○ ○ 事 務 員

背面

注 意

一、投票地點設……

一、投票日時 月 日 上午 時起 至下午 時止

一、投票時須帶此證 掉換選舉票一紙

一、投票人領票時須於 投票人名簿上本人 姓名下簽字

附式二 投票人名簿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住 所	或 居 所	公 民 登 記	選 舉 人 登 記	投 票 時 簽 字 或 蓋 章
				○ ○ 縣 第 選 舉 區 選 舉 縣 參 議 員				
				鄉 鎮 投 票 人 名 簿				

附式三 票投紙

縣	○	○	第
區	舉	選	議
票	舉	選	員
人	舉	選	被

附式四 投票錄

○縣選舉縣參議員第○選舉區○鄉鎮投票錄

一、選舉人總數共

二、投票人總數共

三、投票之經過

(記述於上午○時起開始投票至下午○時規定停止投票時間止投票人陸續到場投票秩序井然或中經發生某項事實如何處理等……)

縣第○選舉區○鄉鎮縣參議員投票所事務員

章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
(蓋 鄉 鎮 圖 記)

附式五 開票錄

○縣選舉縣參議員第○選舉區開始票錄

一、投票人總數共

人

二、投票紙總數共

票

三、開票結果
說明………(敘述投票人與投票紙相符或不相符情形)

1. 無效票共 票內分

(甲) 全部分無效票 票

(乙) 一部分無效票 票

說明………(敘述無效理由)

2. 有效票共 票

(甲) 得票最多數者 若干票(照常選人數按名開列)

姓名

(乙) 得票次多數者 若干票(照常選人數按名開列)

姓名

四、開票之經過

(敘述開票一切情形)

縣第 區區長 章

(蓋章區鈐記)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

縣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進程一覽

民政廳訂定 廿三年七月十三日民廳第二九〇二號通令頒發

一、二十三年九月一日，成立縣選舉委員會。將縣參議會組織法，縣參議員選舉法，廣為揭示，至少每區鄉鎮公所門前，張貼一份。

二、九月十日以前，議決選舉經費預算，呈請民政廳核定。

三、九月二十日以前，分別造舉選舉人名冊，發交各鄉鎮。

四、九月二十五日以前，縣選會應將各區應選議員名額，依法分配，並擬定選舉日期，一併呈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五、九月三十日以前，縣選舉委員會，應擬定選舉人登記程序，委定選舉人登記事務所事務員，並飭成立選舉人登記事務所。

六、十月六日以前，（即選舉人姓名公布後五日）縣選舉委員會應製就選舉證，發交各登記事務所應用，各鄉鎮應將選舉人登記程序，登記起訖日期，廣為揭示。

七、十月十一日以前，（即前項登記程序揭示後五日）各鄉鎮應一律開始辦理選舉人登記，登記期間定為十日，十月二十一日以前，一律辦竣。

八、十月二十五日以前，各登記事務所，應將選舉人登記簿連同餘剩選舉證，一併呈送縣選舉委員會。

九、十一月十日以前，縣選舉委員會應製就投票人名簿，投票紙，投票櫃，編定投票須知，委定投票所事務員。成立各投票所，公布投票時間。（即投票日上午幾時起至下午幾時止）

十、十一月二十一日以前，各鄉鎮投票所，應於同日投票，投票完畢，應將投票櫃，連同投票人名簿，即日送該管區公所。

十一、各該區公所，於即日依投票櫃送到之先後，順序開票，開票完畢，核算選舉結果，造具開票錄，連同選舉票，投票人名簿，至遲於翌日送縣選舉委員會核對公告之。

十二、十一月二十五日以前，縣選舉委員會，應將縣參議員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所得票數，分別榜示於各區鄉鎮公所，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十三、十二月一日以前，縣選舉委員會應將選舉經過情形暨應選人姓名及選舉票，分別有效無效，一併呈送選舉監督，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十四、十二月十日以前，縣選舉委員會，應辦手續，應即完全結束，並撤銷之。

十五、以上各條所定日期，除第十四兩條外，其餘各日期得由縣選舉委員會，視事務情形，酌加變通。

辦理調查及公布縣參議員候選人姓名注意事項

民政廳訂定
廿三年七月三十日民廳第三二五五號通令飭備遵照

一、各縣此次續辦公民宣誓登記，於調查公民資格時，應同時調查縣參議員候選人，如調查公民手續業已先辦，仍應補充候選人。

- 二、依籌設縣參議會程序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此次不辦公民宣誓登記之縣分，應單獨調查候選人。
- 三、調查時由鄉鎮公所派員攜帶筆記簿鉛筆等按戶查詢，遇有合於縣參議員選舉法（以下簡稱選舉法）第四條各款規定之資格者，應將其姓名，年齡，資格，及有無剝奪或停止被選舉權之原因，分別記載於筆記簿上，俟公民登記辦竣，造具公民名冊後，再行編製候選人表冊。
- 四、編造候選人表冊時，應將筆記簿上所錄候選人姓名與公民名冊核對，如公民名冊上無此姓名，即未經登記為公民，及依法剝奪選舉權被選舉權之姓名，概毋庸列入候選人表冊。
- 五、依法停止被選舉權之姓名，仍應列入候選人表冊，但於備註欄內註明「停止」兩字。
- 六、選舉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之資格，以在民國十六年後，曾受省或縣依法令舉辦之自治訓練，領有及格證書者為準。
- 七、選舉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之資格，以曾任或現任職業團體執監委員選任幹事理事任職滿一年以上者為準。
- 八、選舉法第四條第四款規定之資格，辦理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應參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由區公所開具姓名事實呈請縣政府核定。
- 九、各鄉鎮公所編造候選人表冊，至遲應於本年九月十日以前辦竣呈送縣選舉委員會核定。
- 十、縣選舉委員會至遲應於九月二十日以前將核定之候選人按選舉區造具各該選舉區候選人表冊，公布於各投票所門首，以供衆覽，就地如有報紙，並應於報紙上披露之。
- 十一、凡具有候選資格，調查時誤被遺漏，以及依選舉法第六條規定，停止被選舉權，而在候選人表冊公布時，其停止原因已不存在者，均得於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其憑證，逕向縣選舉委員會聲請加入為候選人或免除停止被選舉權之限制，縣選舉委員會據受前項聲請後，應即核定並公告之。

附 式

浙江省		縣第	選舉區縣參議員候選人表冊		年	月	日
姓	名	年	齡	住	所	登記為公民之時期	資
							格 備
合於選舉法第四條第○款資格							註

(鄉鎮造具候選人表冊，其式與上同，惟標題「選舉區」下應加某某鄉(鎮)三字)

縣選舉委員會酌定提出縣參議員候選人辦法注意事項

民政廳訂定
廿三年七月三十日
民政廳第三一五五號通令飭屬遵照

一、縣選舉委員會為喚起選民注意人才起見，提出縣參議員候選人，以供各區選民參考。(此項應印入提出候選人名單姓名之前)

二、縣選舉委員會提出之候選人，以列名於候選人表冊者為限。

三、選舉人應按選舉區分別提出，每區人數，至少應倍於該區應選員額，至多以不超過五倍為度。

四、提出之候選人，應分區調製名單，載明各候選人之姓名年齡及學歷經歷。此項名單於選舉前張貼各投票所，或按戶散發。

五、投票人得自由選舉，絕對不受前項名單之拘束。(此項應印入提出候選人名單姓名之後，並加「注意」兩字)

六、關於提出候選人之詳細辦法，得由縣選舉委員會，自行酌定之。

浙江各縣整理鄉鎮區劃實施辦法

民政廳訂定
廿三年七月十四日民廳第二九三四號通令飭屬遵照

一、各縣實施整理鄉鎮區劃，依本辦法辦理。

二、鄉鎮區劃，應依下列標準之一，整理之。

(一)地理上有自然形勢者。

(二)歷史上有聯合關係者。

(三)人民意見融洽，可以合作者。

三、現行鄉鎮區劃，合於上列標準之一者，應照舊各自成立為鄉鎮。

四、每鄉鎮之戶口數及方里數，不加限制，但依第二條第一款區域內之戶口過少，區域過小，或經濟文化均不能獨立為鄉鎮者，仍應與毗連鄉鎮之可以合作者，分別歸併。

五、鄉鎮界綫，必須以須以道路河流山脈等明顯之標的為界。

六、各縣整理鄉鎮，應先將現行鄉鎮區劃，依第二至第五各條，通盤加以研究，擬具整理鄉鎮區劃草案，繪具簡明圖說，造具整理鄉鎮對照表(附式)呈送民政廳核定。

七、整理鄉鎮區劃經核定後，應繪具詳細圖說（註明鄉鎮界綫，鄉鎮公所地址等）呈送備案。

八、鄉鎮區劃確定後，即辦理選舉自治職員，選舉方法，由省另定之。

九、鄉鎮區劃未確定前，各縣為自治進行上之便利，得就下列三款，分別暫定其區劃。

- (一)整理案所定之鄉鎮區劃，與現行區劃無變更者，一切照常進行。
- (二)整理案所定之鄉鎮區劃，與現行區劃雖有變更，而審察情形，認為實施上決無問題者，得由縣依整理案辦理，並就原有鄉鎮長中，委派代理鄉鎮長，負責進行一切事務。
- (三)整理案所定之鄉鎮區劃，與現行區劃，變更較甚，而審察情形，實施上容有問題者，應暫維現行狀態，與第一款同。

十、整理鄉鎮草案及應送圖表，至遲應於本年九月以前，呈送民政廳。

整理鄉鎮對照表式

○縣整理鄉鎮對照表 民國 年 月 日送

擬定鄉鎮名稱	內含村落名稱	現行鄉鎮名稱	戶口數	方里數	四	至	備	註

填表注意

- 一、表內第一欄填整理後，擬定鄉鎮名稱。
- 一、表內第二欄，填整理後，該鄉鎮內所有舊村落鎮稱，或舊鎮內各里坊名稱。
- 一、表內第三欄，填整理後，該鄉鎮內所含現行鄉鎮名稱，如所含為數鄉及某鄉之一部，則填數鄉名稱外，再填某某鄉之（東）（西）（南）（北）一部字樣。
- 一、表內第四五兩欄，均指整理後之戶口數與方里數而言，方里數不能精密填具者，填其約數。
- 一、表內第六欄，填整理後毗連之鄉鎮名。第七欄填以上各欄外之必須註明事項。

△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施行細則

民政廳訂定 廿三年四月五日民廳第一四四六號通告頒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以下簡稱訓練章程）第十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訓練現任自治人員，餘依照訓練章程規定外，並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各自治人員具有訓練章程第三條及本省村里職員訓練大綱第十四條資格，得呈驗證書，免予訓練。

第四條 區助理員鄉鎮長副鄉鎮長之訓練，由縣政府辦理，其集合辦法，分左列各種：

一、全體集合。

二、抽調集合。

三、就區全體集合。

四、就區抽調集合。

第五條 前條集合辦法第一款，應依訓練章程第六條之規定，分兩批全體集合。

第二款抽調次數，由縣自行規定，以抽調完畢為度。

第三款就每區所屬自治人員集合之。

第四款，就每區所屬自治人員再分次抽調集合，但第三第四兩款集合辦法，因交通或其他便利甲區人員，亦得就乙區聽受訓練。

第六條 閭鄰長之訓練，由區公所辦理，其集合辦法比照前兩條辦理，並得分段集合之。

第七條 訓練期間，以時數為準。區助理員鄉鎮長副鄉鎮長自三十小時至八十小時，閭鄰長自二十小時至四十小時每日訓練時數，由縣區分別定之。

第八條 訓練時間，得就各地情形分別採用，全日制，半日制，夜校制或間日制。

第九條 訓練課程，除訓練章程規定者外，得增加鄉土歷史鄉土地理保衛要義及其他課程。

第十條 訓練方法，區助理員鄉鎮長用課本教授，閭鄰長用講演方法；鄉鎮長等不能用課本教授時，亦得以講演方法行之。

第十一條 訓練課本，應由縣編訂呈送民政廳備案其用講演方法者，應將講演細目呈報備案。

第十二條 訓練章程第十四條規定之試驗，如不能用筆試者，得以口試行之。

第十三條 自治人員之訓練，應先由縣辦理區助理員鄉鎮長訓練完畢後，由區辦理閭鄰長訓練。

以上各縣自二十三年十一月開始，至二十四年三月完成。

第二條 各縣編組保甲，得於規定期限內將全縣鄉鎮劃分兩期辦理。第一期各縣，以二十三年八月至十月爲第一期，二十三年十月至十二月爲第二期，第二期各縣，以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一月爲第一期，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爲第二期。

第三條 各縣在開始編組保甲前，應先委定各鄉鎮公所保甲委員，並分段集合各鄉鎮長副及保甲委員，由縣長親自講演舉辦保甲之緣由及其需要，促其依限完成，並另遴派對於保甲具有研究之人員若干人，指定區域巡迴該管鄉鎮督促指導之。

第四條 編組保甲時，應辦事項如左：

一、編定各甲各保及各甲戶次，各保甲次。

二、確定各戶戶長姓名，及推定甲長保長。

三、整理門牌。

四、調查戶口。

五、填發戶帖。

六、召集保甲長會議，簽訂保甲規約並具結聯保。

七、編組壯丁隊。

第五條 編定各甲各保暨各戶甲次，各保甲長，由縣政府保甲指導員督率鄉鎮公所辦理之。

第六條 確定各戶戶長，並按甲召集戶長推舉甲長，按保召集甲長推舉保長，由縣政府保甲指導員督率鄉鎮公所辦理之。

第七條 整理門牌，由鄉鎮公所依本省編訂門牌暫行辦法督率各保甲長整理，並由鄉鎮公所復查，縣政府保甲指導員抽查之。

第八條 調查戶口，由鄉鎮公所依本省二十二年復查戶口表，督率保甲長重行按戶調查；并由鄉鎮公所復查，縣政府保甲指導員抽查之。

前項戶口調查，於抽查畢後，應由各甲保編製本甲本保戶口册存管考查；並由鄉鎮公所造具統計表，呈送縣

政府查核，彙造全縣統計表，分呈民政廳保安處備案。

第九條 填發戶帖，由鄉鎮公所於戶口抽查畢後，依式填發保甲長按戶張帖。

第十條 保甲規約及聯保切結上各戶戶長之簽押蓋章，由甲長召集各戶戶長說明規約內規定事項，及聯保之意義，當場同時簽蓋。

保甲規約，應繕印多份，分別呈送鄉鎮公所揭貼保甲長辦公處及各住戶。

第十一條 編組壯丁隊，由保長就本保戶口冊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編成之，并按照保甲章程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造具名冊分別報轉。

第十二條 縣政府保甲指導員，應隨時分段召集保甲長戶長講演保甲之意義及任務。

第十三條 縣政府保甲指導員，於編組保甲應辦事項辦竣後，應繼續指導輔助其實行各項任務，并巡迴考查之。

第十四條 縣政府保甲指導員，應按旬將辦理實況填具報告，呈送縣長查核，並按月由縣長彙報民政廳考查，其已設行政督察區域，并分報督察專員。

第十五條 縣長及已設行政督察區域之督察專員，應隨時親往抽查各屬辦理實況，並分別報告民政廳及督察專員查核。

第十六條 民政廳應專設指導人員，分往各屬督促考查指導，并由民政廳長隨時親往抽查考核之。

第十七條 縣政府刊發圖記及戶口調查表冊戶帖聯保切結等印刷費暨指導員薪給川旅費由縣政府呈准民政廳在縣地方公款項下支給之。

第十八條 本程序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修正浙江省保甲章程

廿四年三月廿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舉辦保甲以嚴密民衆組織增厚自治自衛力量起見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保甲之編組以戶爲單位戶設戶長十戶爲甲甲設甲長十甲爲保保設保長

第三條 保甲須按照戶口及地方習慣及地勢限制及其他特殊情形依左列方法編組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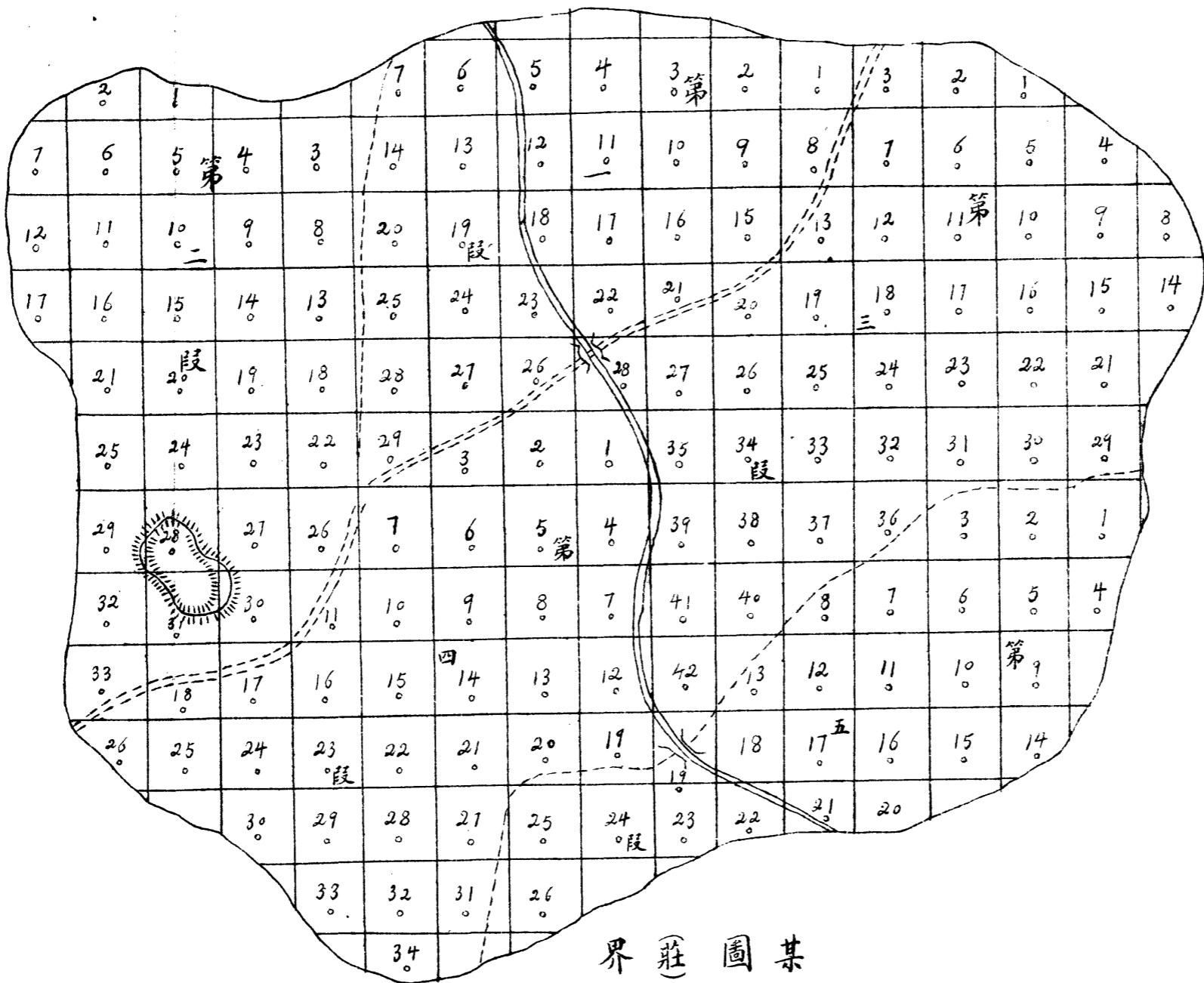
一、各保應就該管區域內原有鄉鎮界址以編定或併合數鄉與鎮編組一保但不得分割本鄉或本鎮之一部編入他鄉鎮之保

北
界(莊)圖某

— 界綫
 ~~~~~ 河流  
 - - - 小路  
 = = = 大路  
 [ ] 橋樑  
 ( ) 山脈  
 . 插載定號之標記

某圖(莊)界

東



界(莊)圖某

南

某圖(莊)界

西

二、各戶由各甲之一方起順序比鄰之家屋挨戶編組

三、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另立一甲五戶以下併入鄰近之甲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以上得另立一保五甲以下併入鄰近之保

四、凡未編入閭鄰之公共處所歸入所在地之甲編爲公共戶但有住戶在內者仍就各戶編查

第四條 保甲之名稱爲某縣某區第幾保第幾甲

第五條 戶長由本戶家長充任但家長因特別事故或女性家長不願充任時得指定行輩較次者之一人充之

第六條 甲長由本甲內各戶長公推保長由本保內各甲長公推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保甲長

一、年未滿二十歲者

二、非本地土著者

三、有危害民國行爲曾受處刑之宣告者

四、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五、自新份子尙在察看管束期間者

甲長應否兼任戶長保長應否兼任甲長由各保依情形自定之

第七條 甲長之推定或變更由甲內戶長聯名報告於保長保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內甲長聯名報告於區長甲長由區長加給委任呈報縣長備案保長由區長呈報縣長加給委任并由縣長呈報本省民政廳全省保安處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案

第八條 縣長查明保長甲長不能勝任或認爲有更換之必要時得令原公推人另行改推

區長查有前項情形時亦得呈請縣長核准令行政推原公推人認爲有第一項情形時亦得聯名呈明區長轉呈縣長核准改推

第九條 保甲編定後保長即應召集保甲長由保甲會議臨定保甲規約共同遵守其規約中應行訂定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保甲名稱及區域事項

二、關於編查戶口及人事登記事項

三、關於編釘門牌填發戶帖及聯保切結事項

### 第十條

- 四、關於保衛隊壯丁隊之徵役退役事項
  - 五、關於境內出入人之檢查取締事項
  - 六、關於縣區內羈民行運動之監察取締事項
  - 七、關於盜匪之警戒通報及搜查事項
  - 八、關於水火風災及其他非常事變之警戒及救護事項
  - 九、關於防禦工事道路橋樑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之建築修理及守護事項
  - 十、關於教育文化衛生救濟倉儲水利森林墾牧漁獵各項合作事業以及農工商業之推行保護事項
  - 十一、關於恪遵法令履行義務及互相策勵毋爲非法事項
  - 十二、關於經費之籌集徵收保管支用及辦理報銷事項
  - 十三、關於保甲職員及住民意於職務之處罰事項
  - 十四、關於保甲職員及住民之賞卹事項
  - 十五、關於保甲會議事項
  - 十六、關於其他保持地方安甯秩序之必要事項
- 前項各種規約由各保斟酌地方情形自定但第九第十兩款之事項應就本區域內事實之必要由縣長合行區長舉辦或由保甲會議自行決議應即舉辦者亦得於保甲規約中訂定之
- 保甲內各戶之戶長須一律簽名加盟於保甲規約其由他處遷來或新充戶長者亦須加盟於各該保甲內之現行規約戶長除依前條規定加盟保甲規約外其應履行事務如左
- 一、聯合甲內他戶戶長至少五人其具聯保連坐切結聲明結內各戶互相勸勉監視絕無通匪縱匪情事如有違犯者他戶應即密報懲辦倘隱匿各戶願負連坐之責（切結式另定之）
  - 二、教導并約束本戶人口恪遵法令及保甲規約不爲非法行爲
  - 三、本戶人口有出生死亡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繼承或遷徙分戶時填具人事登記聲請書送報甲長
  - 四、本戶有留客寄宿或家人出外作經宿之旅行及寄宿者之別去或旅行者歸來時報告於甲長
  - 五、發覺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本甲時密告於甲長

## 第十一條

六、糾察同甲各戶如發覺有爲匪通匪窩匪或寄頓贓物或私造藏匿違禁物品者依照本條第一款所定密告於甲長  
七、遇召集壯丁時應令本戶壯丁立時應徵

一、補助保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二、教導並約束本甲住民恪遵法令及保甲規約不爲非法行爲事項

三、清查甲內戶口并掌管本甲戶口冊查察戶口異動轉報人事登記聲請書於保長以及編製門牌填發戶帖取具聯保連坐切結等事項

四、稽查出境入境人民并報告外來寄居或外出旅行人民情形於保長如認爲形跡可疑時并得先爲搜索逮捕之緊急處分

五、輔助軍警及保長搜捕匪犯遇有盜匪重大案件發生并須立即警報於保長及附近軍警一面指揮住民協助同抵禦搜捕

六、連察本甲住民有無爲匪通匪或寄頓贓物或私造藏匿違禁物品密報保長認爲有嫌疑時并得爲檢查搜索及逮捕之緊急處分

七、制止甲內住民鬪毆滋鬧

八、對於水火風災及其他非常事變指揮甲內住民警戒救護

九、鄰甲如有災變或匪盜時指揮甲內住民前往援助救禦

十、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應由甲長執行事項

## 第十二條

保長承區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本保安甯秩序及舉辦本保應辦事項之責其職務如左

一、監督甲長執行職務事項

二、補助區長執行職務事項

三、教導並約束本保住民恪遵法令及保甲規約不爲非法行爲

四、復查本保戶口掌管本甲戶口冊及查察戶口變動轉報人事登記聲請書於區長

五、監察出境入境人民及本保住民行爲并處辦甲長關於本項之報告



六、遇本保或鄰保內有災變匪盜時指揮本保住民援助救禦并報警於區長

七、輔助軍警搜捕匪犯

八、分配督率保內應辦防禦工事及道路交通之設備修築及守護

九、執行保甲規約上之賞卹及違犯保甲規約之處罰

十、管理保甲經費之收支及預算決算之編製

十一、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由保長執行之事務

第十三條 保甲長因執行職務須本保或本甲共同協力時甲長得隨時召集甲內各戶長分配任務保長得隨時召集保內各甲長分配任務

第十四條 保甲長依第九條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規定應辦救災禦匪或一切公共土木事業須多數居民共同工作時得將保甲內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編成壯丁隊由保長甲長督率分任之

上項壯丁隊名冊應由保長造具三份以二份送區公所區公所以一份存區團部以一份呈縣政府轉存總團部并應逐年根據人事登記修正一次

壯丁隊遇軍警搜捕匪共或攻剿匪共時應受軍警官長之指揮盡力協助於搜捕追剿已達本區域以外時亦應受軍警官長之指揮互相應援

前二項規定雖保甲內之僧道及留家之船夫亦不得免其責

關於災變盜匪警號辦法由各縣縣政府規定施行之

第十五條 除上條規定外各保甲之壯丁并應依照國民政府公布之保衛團暫行法編為保衛隊

第十六條 關於壯丁及保衛團隊之訓練事項悉依國民政府公布之保衛團暫行法并參照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公布之剿

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由省保安處統籌辦理

第十七條 各保甲捕獲盜匪或嫌疑入犯應立即送由區長轉送縣政府依法訊辦不得私擅處分如併獲有贓物或違禁物品者應併解送縣政府聽候分別召集事主認領或處辦不得侵沒

第十八條 各保甲因捕獲盜匪所得之槍械呈經特准得留區充保甲之用惟仍須送由縣政府驗明烙印編號登記

第十九條 各保甲內住戶如藏有自衛槍枝而尚未烙印者應由保甲長報由區長轉報縣政府驗明烙印編號登記違者以私藏軍

## 火論

### 第二十條

甲長辦公處設於甲長之住宅長保辦公處應就該管地方原有之宇或公共處所設置之一鄉或一鎮住戶過多經編成二保以上者得由各保共設保長聯合辦公處互推保長一人爲主任但各保應行分別辦之事務仍由該保長負責保長辦公處保甲長聯合辦公處得設書記一人或二人助理之

### 第二十一條

保甲經費費經保甲會議之決議得向保甲內之住民徵集之地方原有公款及財源經保甲會議之決議得儘先移作保甲經費但與他方面互相抵觸時應擬定分配辦法呈區區長轉報縣長定之

### 第二十二條

保甲職員均爲無給職但書記得給與最低之生活費，壯丁隊協助軍警警戒抵禦盜匪時得與以必要之給養

### 第二十三條

保甲經費之收支除編造預算決算清冊呈由區長轉報縣長查核外應按月將收支實數列表張貼於保長辦公處公布之

前項保甲經費收支總數縣長應按月轉報民政廳長備案

### 第二十四條

保甲之圖記均用木質漢篆朱文田縣政府刊發其形式大小另定之

### 第二十五條

保甲職員或住民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依照保甲規約從優賞卹外由縣長分別獎勵其成績卓異者由縣長呈請民政廳保安處會呈省政府核獎

- 一、偵悉匪徒來侵之企圖報告迅速因保全地方者
- 二、破獲匪黨重要機關或擒獲著名匪徒訊實懲辦者
- 三、搜獲匪黨秘運或埋藏之槍械子彈或於捕剿時當場獲獲者
- 四、遇盜匪搶劫即時捕獲者
- 五、遇匪黨聚衆擾亂能盡力抵禦克保安全者
- 六、區域內無匪黨蹤跡者
- 七、協助軍警或鄰保鄰甲捕獲匪黨者
- 八、密報匪黨窩藏處所因而捕獲訊明屬實者
- 九、救火禦災異常出力者

### 第廿六條

- 十、特別捐助保甲經費者
  - 十一、各項保甲事務辦理認真成績優異足爲他區模範者
  - 十二、其他成績與前列各項情節相當者
- 本條之獎勵在職員爲嘉獎記功褒狀獎章及給匾住民爲獎金褒狀及獎章
- 保甲職員或住民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縣長分別懲處
- 一、私通或庇容或窩匿匪黨者
  - 二、匪黨或其他罪犯已被捕或將被捕而故意縱放者
  - 三、區域內有匪黨容忍不舉發者
  - 四、諱報匪黨事件者
  - 五、濫保匪黨者
  - 六、相鄰保甲有警不赴援者
  - 七、偵查未確誤行逮捕致損傷人財物者
  - 八、調查戶口不實或戶口變動不催令申請登記
  - 九、怠玩職務辦理不力或貽誤要公者
  - 十、濫用職權者
  - 十一、尋仇挾恨故意誣害良善者
  - 十二、藉端騷擾詐欺財物或包攬訟事者
- 前項各款內有涉及刑事者并應送交司法機關依法懲治其有舉發之責而不舉發者應予連坐
- 本條之懲處在職員爲申誠記過及撤職住民爲三十日以下之拘役或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 住民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依其情節輕重科以四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拒絕簽押於保甲規約或聯保切結者
  - 二、拒絕編入壯丁隊保衛團者

### 第廿七條

三、拒絕應繳保甲所需之經費者

四、填報戶口不實或任意銷燬門牌戶帖者

五、不聽教導約束者

六、分配工作不遵辦者

七、依保甲規約督飭其執行任務而竟敢怠職者

前項所科罰金如不依限繳納時應由區長轉呈縣長得以一元計算一日易科拘役

第廿八條 連坐之處分為二十日以下之拘役或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廿九條 保甲職員或住民因救災捕匪致受傷或斃命者由縣政府從優給卹

第三十條 各縣縣長於奉到本章程後應即遴派地方公正人士為保甲編組委員分赴各區協同趕辦并限於三個月內辦理完成

其實施程序另定之

第卅一條 調查戶口登記異動及編訂門牌悉依本省原有辦法辦理但以不與本章程抵觸者為限

第卅二條 戶口門牌經復查後應收，填給戶帖張帖門首帖式另定之

第卅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縣長區長或於保甲規約中斟酌地方情形自行訂定之

第卅四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聯保切結式

為出具切結事今結得甲內各戶所填人口職業等項均屬實在並無為匪通匪窩匪等情自出結後互相監察倘有上開不法行為凡結內保之人應即密報核辦如有扶同隱匿不行揭報者願受連坐之處分所具切結是實

|      |    |    |     |    |    |    |      |       |      |       |    |
|------|----|----|-----|----|----|----|------|-------|------|-------|----|
| 省別   | 縣別 | 區別 | 鎮鄉別 | 保別 | 甲別 | 戶別 | 戶長姓名 | 蓋章或畫押 | 甲長姓名 | 蓋章或畫押 | 附記 |
| 中華民國 |    |    |     |    |    |    |      |       |      |       |    |
| 年    |    |    |     |    |    |    |      |       |      |       |    |
| 月    |    |    |     |    |    |    |      |       |      |       |    |
| 日    |    |    |     |    |    |    |      |       |      |       |    |



# 各縣保甲經費籌集及監核應行注意事項

一、各縣籌集保甲經費應以統籌分繳嚴密監核爲原則

二、各縣統籌保甲經費須先將全縣經費歲入歲出概算詳細編呈民政廳財政廳會同核定（其名稱仍稱爲自治經費分概算以附縣地方總概算科目）

三、保甲經費歲出概算分爲左列各目

（一）鄉鎮公所經費

1. 鄉鎮事務員薪給或津貼

（說明）前項事務員以教育或其他公共機關教職員兼任酌給津貼爲原則但事務繁劇之鄉鎮確非兼任職員堪以辦理者得由縣核定專設之專任人員之薪給每月自八元至二十四元兼任人員津貼每月自二元至八元

2. 鄉鎮丁工食或津貼

（說明）鄉鎮丁以兼充酌給津貼爲原則其必須專設者由縣政府核定之津貼每人每月自五角至三元工食每人每月自五元至十元

3. 鄉鎮公所辦公費

（說明）前項辦公費每鄉鎮每月自二元至十八元由縣政府分別核定之

（二）保長聯合辦公處公費

（說明）前項辦公處自四保至七八保聯合設立其公費視聯合保數之多寡每月自二元至十六元已加入聯合辦公處者不更單設保長辦公處

（三）保長辦公處公費

（說明）每月自一元至四元

（四）人事登記册表印刷費

（說明）四種報告表平均以每年每二戶用一張四種合記全年共用張數爲全縣戶口之二倍每張二厘四種登記簿每種每鄉鎮用五十張四種合記全縣張數爲鄉鎮之二百倍每張四厘戶口變動月報表縣區鄉鎮每月各爲三張每

張四厘均各酌留預備分別配印

(五)保甲事業費

(說明)辦理修正保甲章程第九條第十款事項之經費屬於本目仍按事業性質分節編列概算

(六)預備費

(說明)保甲巡迴督導員薪公川旅鄉鎮保甲長及公民訓練等經費均須於此款內專案呈准動支此外仍須酌留經費以備保甲上不時之需故此項預備費總數如以保數多寡為預算之單位標準則保數少者標準應高保數多者可略減每保自五元至十五元

四、各縣原有縣區鄉鎮自治經費分目編列歲入分概算如原縣區鄉鎮自治經費內呈准有案撥充他項用途者一併分目列前項歲出概算

五、縣區鄉鎮自治經費除原案撥充他用者外悉數撥充鄉鎮保甲經費如出入兩抵尚有不敷之數作為應行籌集之總數即於歲入分概算內特列徵集保甲經費一目仍分別來源種類分節列明

六、前項應行籌集總數按照全縣戶數平均分攤再將每戶應攤之數按照每鄉鎮戶數合併各該定各該鄉鎮應行籌集之數

七、各鄉鎮籌集經費由鄉鎮公所召集保長會議議決之其來源如左

(一)原由鄉鎮自收之自治經費(如有隱匿經查明屬定以侵吞公款論罪)

(二)商撥祠產社產會產廟產(次項廟產係指淫祠淫廟而言如五聖廟土地廟等非宗教上之寺廟之一部其有純屬迷信款產依法令應行禁止者得全部撥充

(三)整頓原有鄉鎮收益

(四)各鄉鎮內原充公共事業款產酌撥其一部或全部

(五)分戶徵集

八、各縣保甲經費已依第三條標準編送自治經費歲出入分概算呈經核定全部解決毋庸另行徵集者應照原案辦理其一部份尚未解決者除將已解決部分叙明聲復外應將未解決部分查照第三第四第五各條編列補充概算呈候核定

九、依第七條一至三款來源已足該鄉鎮派額者不得再依同條第四第五兩款征集

十、各鄉鎮依第七條第五款分戶征集經費應召集各保長詳審體察各戶經濟情形核議決定每戶每年自六角至六元為度貧戶

免徵其自願超過標準特別認定者得特予獎勵

十二、前項經費徵收期及每期徵收數目由各鄉鎮自定

十三、各鄉鎮籌集辦法議決後應將原有鄉鎮自收之自治經費款目與原有鄉鎮收益款目祠產社產會產廟款目其他公款公產之收益款目等分別數量徵收方法及時期詳列細表加以說明并將分部徵集部分造具分戶徵集保甲經費清冊載明戶長鄉鎮全年派認數量徵收期數每期徵收數一併呈報縣政府核定後方得實行

十四、無論經費之來源如何其收據皆由縣政府按照前項表冊印填發由鄉鎮公所按期徵收不以收據收者得拒絕付款

十五、鄉鎮公所收集保甲經費應將縣政府核收按級公告但各鄉鎮按照預算應領保甲經費得坐支抵能仍須備齊解領手續

十六、鄉鎮保甲經費應照核定全數向縣政府具者等由鄉鎮公所備具正式鈐領領到後除鄉鎮公所本身經費留備支用外關於保長聯合辦公處及保長辦公處公費應即分別通知具領

十七、鄉鎮公所應於次月五日內連同本身經費造具計算書檢呈單據呈請縣政府核銷並公佈之

十八、依第十二條經縣政府核定各數如有浮收匿報套搭諸弊一經查覺從嚴懲辦

十九、各縣如有特殊情形得依據統籌分徵嚴密監核之原則另定籌集保甲經費詳細辦法呈候核行

## 修正浙江省訓練保長辦法大綱

(附表六種) 二十四年十一月五日公布  
二十五年一月廿四日省政專民保字第二六號訓令頒發修正條文

第一條 保長訓練之目的在使認識保甲長在政治上與軍事上之地位與責任並嫻習保甲法令諸練軍事技術俾遂行其職責

發揮其效能以期充實下層行政組織而確樹自治自衛之基幹

第二條 保長訓練以集中於區由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直接辦理為原則其有特殊情形者得聯合數縣或單獨一縣辦理仍由專員兼區司令酌量派員主持或督促辦理

理仍由專員兼區司令酌量派員主持或督促辦理

第三條 各區辦理保長訓練稱某某區保長訓練班其就數縣合辦者某某區下加第一第二等字樣單獨一縣辦理者概由縣政府負責主持不另設班

府負責主持不另設班

第四條 保長訓練班設主任一人由專員兼區司令或區副司令或由區派員兼任各縣縣長為副主任另設教育事務兩股所需

教職員及辦事人員由主任決定遴聘當地黨政軍警商學各機關職員兼任之不另支薪

第五條 保長訓練採用軍事管理方式其組織保長訓練班之下設大隊大隊之下設中隊其人數少者得設獨立分隊詳細編制



如附表每一訓練單位其受訓人數不滿三中隊者概不設大隊

第六條 保長訓練所需幹部除班長由學員選充外其餘各級隊長概由保安處就原有保安團隊官長(服務員)中遴派至訓練

期滿仍回原屬部隊服務惟各區應將決定受訓人數先期專案呈報以便辦理

第七條 保長訓練期間暫定為三個月其有特殊情形者得酌予縮短惟最低限度不得少於一個月

第八條 全省保長分三期集中訓練務於二十五年内一律訓練完畢各區分期集中時應按保長年齡之大小知識之高下斟酌

編配班次以利教育

第九條 保長訓練之課目如左

甲、政治訓練

黨義

民族意識

保甲要義

保甲法令

保甲任務

公民常識

合作概要

農業改良常識

水旱蟲災防禦法

本省經濟計劃之要旨

最近國際外交情勢及中國所處之地位

現行度量衡制度

衛生摘要

造林常識

國恥痛史

識字運動

積穀計劃

新生活運動綱要

新生活運動須知

省府特飭講授課程

## 乙、軍事訓練

### 一、學科

典範令摘要

體操教範摘要

陸軍禮節摘要

防空防毒須知

憲警服務須知

兵役法之大要

征兵制之大要

精神講話

### 二、術科

制式教練

戰鬥教練

國術教練

防空防毒臨時要務之演習

第十條 前項課目及課程內容得由各區按其訓練期間之長短及受訓者之程度適宜增減  
保長訓練應注重課外活動及保長實習由訓練員負責指導在附近村落舉行凡關於保甲重要任務皆須實地演習  
次或數次務使嫻熟

第十一條 各區專員兼區司令應依據本大綱擬具訓練實施細則並將所需經費按最低限度編列預算一併分呈省政府及全省保安司令查核

第十二條 保長訓練期間屆滿時應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兼區保安司令部派員校閱並將校閱結果詳報省政府及全省保安司令查核

第十三條 訓練保長經費分別由各區三成保戶衛指內開支不足時由區酌定攤額責由區屬各縣按保數分攤籌集不得推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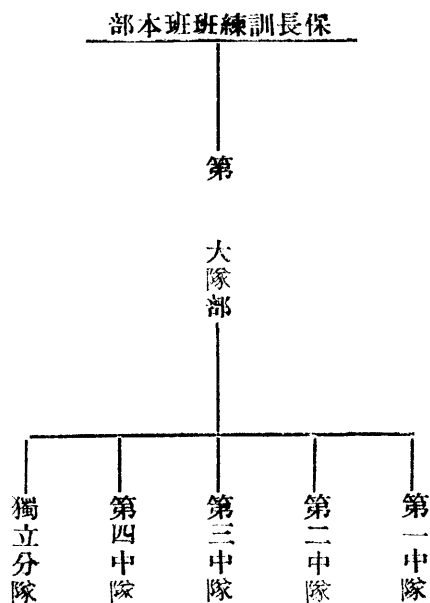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保長訓練除由區統籌集中訓練外各縣政府遇有重要事項得隨時派員酌定地點分投召集舉行臨時訓練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浙江省政府公佈施行

| 級別 |   | 給與標準 |      | 備考 |
|----|---|------|------|----|
| 上  | 校 | 一二〇  | 〇〇〇〇 |    |
| 中  | 校 | 一〇〇  | 〇〇〇〇 |    |
| 少  | 校 | 八〇   | 〇〇〇〇 |    |
| 上  | 尉 | 五〇   | 〇〇〇〇 |    |
| 中  | 尉 | 四〇   | 〇〇〇〇 |    |
| 少  | 尉 | 三〇   | 〇〇〇〇 |    |
| 准  | 尉 | 二四   | 〇〇〇〇 |    |
| 上  | 士 | 一五   | 〇〇〇〇 |    |
| 中  | 士 | 一四   | 〇〇〇〇 |    |

|   |                     |     |            |
|---|---------------------|-----|------------|
| 主 | 職                   | 浙江省 |            |
|   | 別                   | 區(第 | 保長訓練班本部編制表 |
| 任 | 階                   | 級   | 名員         |
|   | 額                   | 備   | 考          |
| 一 | 由專員兼區司令或區副司令或由區派員兼任 |     |            |

浙江省 區保長訓練班組織系統表



| 學           | 二           | 一           | 上           | 下           |
|-------------|-------------|-------------|-------------|-------------|
| 員           | 等           | 等           | 等           | 士           |
|             | 兵           | 兵           | 兵           |             |
| 四           | 七           | 八           | 九           | 一二          |
| ○<br>○<br>○ | ○<br>○<br>○ | ○<br>○<br>○ | ○<br>○<br>○ | ○<br>○<br>○ |

|             |                                                |                                                                    |                  |                       |             |             |             |             |             |                  |                  |                  |                  |             |   |
|-------------|------------------------------------------------|--------------------------------------------------------------------|------------------|-----------------------|-------------|-------------|-------------|-------------|-------------|------------------|------------------|------------------|------------------|-------------|---|
| 副<br>主<br>任 | 教<br>股<br>長                                    | 軍<br>事<br>教<br>官                                                   | 政<br>治<br>教<br>官 | 保<br>甲<br>訓<br>練<br>員 | 股<br>長      | 副<br>官      | 需           | 記<br>少<br>尉 | 書<br>准<br>尉 | 兵<br>上<br>等<br>兵 | 兵<br>二<br>等<br>兵 | 兵<br>上<br>等<br>兵 | 兵<br>二<br>等<br>兵 | 計<br>官<br>佐 | 合 |
|             | 無<br>定<br>額                                    | 無<br>定<br>額                                                        | 無<br>定<br>額      | 無<br>定<br>額           | 無<br>定<br>額 | 一<br>全<br>上 | 一<br>全<br>上 | 一<br>全<br>上 | 二<br>全<br>上 | 二                | 二                | 一                | 二                | 七<br>八      |   |
|             | 由<br>縣<br>長<br>或<br>區<br>副<br>司<br>令<br>兼<br>任 | 由<br>黨<br>政<br>軍<br>警<br>各<br>機<br>關<br>職<br>員<br>中<br>遴<br>聘<br>之 | 全<br>上           | 全<br>上                | 全<br>上      | 全<br>上      | 全<br>上      | 全<br>上      | 全<br>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由縣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職員中指派兼任惟書記司書必要時得臨時雇用

浙江省 區保長訓練班第 大隊第 中隊編制表

| 職別   | 官     |   | 階 | 員 | 額 | 等 | 級 | 名 | 額 | 兵 | 備  | 考   |
|------|-------|---|---|---|---|---|---|---|---|---|----|-----|
|      | 官     | 佐 |   |   |   |   |   |   |   |   |    |     |
| 中隊長  | 上(中)尉 |   |   |   | 一 |   |   |   |   |   |    |     |
| 分隊長  | 少(中)尉 |   |   |   | 三 |   |   |   |   |   |    |     |
| 特務員  | 准尉    |   |   |   | 一 |   |   |   |   |   |    |     |
| 文書軍士 |       |   |   |   |   | 上 |   |   |   | 士 |    |     |
| 班長   |       |   |   |   |   |   |   |   |   |   | 一  |     |
| 學員   |       |   |   |   |   | 保 |   |   |   | 長 | 二〇 |     |
| 司號   |       |   |   |   |   | 上 |   |   |   | 等 | 兵  | 一   |
| 傳達兵  |       |   |   |   |   | 二 |   |   |   | 等 | 兵  | 三   |
| 炊事兵  |       |   |   |   |   | 二 |   |   |   | 等 | 兵  | 六   |
| 合計   | 官     | 佐 |   |   |   | 五 |   |   |   | 士 | 兵  | 二三六 |

附記  
 一、全中隊編為三分隊每分隊五班每班計學員十四名  
 二、中隊長分隊長由全省保安司令派充其餘士兵由中隊長自行補用  
 三、以縣為單位實施訓練亦適用此表惟名稱應改為某某區某某縣保長訓練隊或保長訓練隊第 隊

浙江省 區保長訓練班第 大隊部編制表

職別 官 官 階 員 額 等 級 名 額 兵 備 考

|      |        |   |       |   |   |           |
|------|--------|---|-------|---|---|-----------|
| 大隊長  | 上(中)校  | 一 |       |   |   |           |
| 大隊附  | 少(上尉)校 | 一 |       |   |   |           |
| 副官   | 上(中)尉  | 一 |       |   |   | 兼辦軍需事宜    |
| 軍醫官  | 中(上)尉  | 一 |       |   |   | (僱用或派員兼任) |
| 書記   | 少尉     | 一 |       |   |   |           |
| 司書   |        |   | 上     | 士 | 一 |           |
| 特務軍士 |        |   | 上(中)士 |   | 一 |           |
| 司號   |        |   | 上等兵   |   | 一 |           |
| 傳達兵  |        |   | 二等兵   |   | 一 |           |
| 看護兵  |        |   | 一等兵   |   | 二 |           |
| 炊事兵  |        |   | 二等兵   |   | 二 |           |
| 合計   | 官佐     | 五 | 士     | 兵 | 九 |           |

附 一、全大隊轄四——六中隊(各區編組如有七中隊至十中隊時即編為兩大隊十一中隊至十五中隊則編三為大隊)

二、官佐由全省分安司令派充士兵得由大隊長自行補用  
 三、各區編組如僅有一大隊者其隊號稱為浙江省區保長訓練大隊部  
 四、以縣為單位實施訓練亦適用此表惟名稱應為某某區某某縣保長訓練大隊部或保長訓練隊第○大隊部

記

浙江省區保長訓練班第 大隊獨立分隊編制表

| 職別   | 官 |   | 階級 | 員額  | 等 | 級名 | 額    | 備 | 考 |
|------|---|---|----|-----|---|----|------|---|---|
|      | 官 | 佐 |    |     |   |    |      |   |   |
| 分隊長  | 中 |   | 尉  | 一   |   |    |      |   |   |
| 分隊附  | 少 |   | 尉  | (一) |   |    |      |   |   |
| 文書軍士 |   |   |    |     | 上 | 士  | 一    |   |   |
| 特務軍士 |   |   |    |     | 上 | 士  | (一)  |   |   |
| 班長   |   |   |    |     |   |    | 五    |   |   |
| 學員   |   |   |    |     | 保 | 長  | 七〇   |   |   |
| 司號   |   |   |    |     | 一 | 等  | 兵    | 一 |   |
| 傳達兵  |   |   |    |     | 二 | 等  | 兵    | 一 |   |
| 炊事兵  |   |   |    |     | 二 | 等  | 兵    | 三 |   |
| 合計   | 官 | 佐 |    | (一) | 士 | 兵  | (一)八 |   |   |

附 一、本分隊以五班編成直屬於大隊部或保長訓練班

二、本分隊如轄有六班至八班時則得增設分隊附特務軍士各一

三、以縣為單位實施訓練適用上表時其名稱應改為某某區某縣保長訓練班獨立分隊或獨立第 分隊

四、餘照中隊編制表之附記

記



## 浙江省人事登記暫行辦法（附表簿及說明）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省政府民字第一四九二號訓令頒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修正浙江省保甲章程，及整理保甲計劃大綱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人事登記，專屬於因人事變動而生之戶口異動，不為法律上取得戶籍及確定身分之依據。

第三條 依簡便易行，戶口常保確數之目標，關於修正保甲章程第十條第三款規定，出生，死亡，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繼承，遷徙，分戶，九種登記，及因其他事項如失蹤，營業開張，營業閉歇等等，因而發生戶口異動者，分別歸納為左列四種登記。

一、出生。

二、死亡。

三、遷入。

四、遷出。

第四條 前條各種人事之歸納如左。

一、收養遺棄嬰孩，歸入出生登記。

二、失蹤歸入死亡登記。

三、因結婚，離婚，收養，認領，繼承，傭雇，併戶，而增加人口，及分戶，營業開張，全家遷入，而新增

戶口者，均歸入遷入登記。

前款因結婚而增加人口，即指娶婦或入贅，因離婚而增加人口，即指女子離婚後歸回母家者，則在母家為增加人口。

收養，係指領養他人子女，為自己子女，與收養遺棄嬰孩不同。

認領，係指認領非婚生子女，倘被領人仍居原處，於認領人本戶並不增加人口者，無須報告登記。繼承事項之應否報告登記，比照認領分別辦理。

傭雇，係指雇用店友或傭工。

併戶，在併入之戶，為增加人口。

本戶就原住處開張營業（即屬家店合一者），除增加人數外，不涉戶數。  
四、因結婚，離婚，收養，認領，繼承，傭雇，分戶，而減少人口，及併戶，營業閉歇，全家遷出而減少戶口者，均歸入遷出登記。

與第三款值反之事實，屬於前款範圍。

前兩款結婚認領繼承之雙方當事人，本同居一戶者，無須報告登記。

家店原屬一戶，僅閉歇其營業，非全家遷居者，除減少人口外，不涉戶數。

#### 第五條

住戶除遇有修正保甲章程第十條第四五兩款事項，應立報告甲長遞報爲緊急處分外，遇有本辦法第四條定規事項，應於三日內口頭聲報甲長，一面將增減人口於本戶戶帖相當欄內，自行註明。

如遇棄兒無人收養，及無名死屍，應由發見地地主或該甲附近住戶，報明甲長。

#### 第六條

甲長應於所管甲內住戶，隨時查察，遇有住戶人事變動，經規定時間，應報告而不報告者，應一面告誡，一面責令報告。

#### 第七條

甲長據戶長報告戶口異動事項，應即分別其事項之性質，填具報告表，並於本甲戶口冊各該戶內，分別聲明後，隨將報告表簽名蓋章，轉送保長。

#### 第八條

保長接到報告表，應隨時將各該甲戶口異動，在本保戶口冊各該甲戶內，分別聲明後，即將報告表簽名蓋章，轉送鄉鎮長。

前兩條關於增加或減少戶數者，應各就戶口冊內，分別增補或註銷之。

#### 第九條

鄉鎮長接到各保所送各甲報告表應即就人事登記簿，分別登記。一面告明各戶戶口調查表，分別註明，並將增加戶數，增補戶口調查表，減少戶數，按戶就原調查表註銷之。每屆月終，應於三日內，彙填鄉鎮戶口呈報表三份，以一份存查，二份連同各保所送各甲報告表，呈報區署查核。

區署接到各鄉鎮呈送各表後，應於三日內，分別核明，彙填區戶口呈報表二份，以一份存查，一份連同該各鄉鎮呈報表，及各甲報告表，呈報縣政府查核。

#### 第十條

縣政府接到各區署及各鄉鎮所送各表，應於三日內核明，就存縣各該戶戶口調查表分別註明或增刪之，并填戶口呈報表三份，除以一份存查外，以二份呈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由處以一份轉呈民政廳，但未設

份政督察專員辦事處地方，由縣呈呈民政廳查核。

第十一條 人事登記所用各項表簿，由縣政府印發，表簿式樣及尺度另定之。

第十二條 辦理人事登記，不得向登記人徵收任何費用，或借端需索，者依法究辦。

第十三條 各縣區鄉鎮對於人事登記表簿，應彙訂保存，不得損毀散失，如有毀失情事，應分別責或查補。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後，各縣原經試辦之人事登記，即行停辦。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公布施行。

各項報告表填法說明(附件一)

甲、關於一般性者

一、姓名欄。應填寫平日所用姓名，不得用別號，如嬰孩尚未命名者，祇填其姓，有小名者，應填其小名，如死亡者之姓名不詳時，可填「不詳」二字。

二、年月日欄。當填寫國歷，不准填寫廢年。

三、性別欄。係指(男)或(女)。

四、職業欄。職業應詳填其現在所從事之作業，如某項農事，(種稻，植棉，捕魚，等等)某項商業，(綢緞，布疋，五金，藥材，木器，雜貨等等)某項工藝，(木作，泥水，陶器，織布，電料匠等等)某種學校教員或職員等，不得泛

填農，工，商，學等概括名稱。向無職業者，則填「無業」二字，向有職業現在失業者，則填原有職業，並加「失業」

二字。婦女之在家料理家務者，填「家事」二字，如另有職業者，並填其職業。

五、在家中之地位欄。應填明其在本戶之身分，如家長，家屬，店友，傭工，或同房等之關係。在死亡表內，此欄應並填明是否全家依死者生活，或係被扶養之人。

乙、出生報告表填法

一、凡遇出生，均應填本報告表。

二、遇收養棄兒，適用此項報告表。並於「備註」欄內註明「棄兒」二字。

三、出生年月日欄。如遇棄兒不明其出生之年月日者，應據情推測後填入。

四、出生地點欄。如分娩任本宅，應在「本宅」格下填一圍之記號。如在醫院，須須在「醫院」格下，註明其名稱及地址。

如在其他場所，應在「其他處所」格下，將該場所名稱註明。如係棄兒，應將其發現場所填入。

五、原籍欄。出生者之父母，如係本甲人，則「不填」欄可不填。如係棄兒之父母未明者，填「不明」二字。六、遇複產時，則須每孩填表一張，並有「備註」欄，註明「雙生」或「三生」等區別。如係遺腹子，或外國人，及發生其他爲本報告表所未載之各項時，應在「備註」欄內註明。

#### 丙、死亡報告表填法

一、凡遇死亡，均應填具本報告表。

二、遇失蹤，以死亡報告表代用，惟必須於「備註」欄內，註明失蹤字樣。

三、原籍欄。死亡者如係本甲人，此欄可不填。如原籍不明者，則填「不明」二字。如係外國人，則僅填其國籍。

四、死亡所在地欄。如死亡在本宅，於「本宅」格下填一圍之記號。如在醫院，應在「醫院」格下註明其名稱及地址。如在其他場所，則在「其他處所」格下註明該場所名稱。

五、死亡之原因欄。此欄「病死」格，應於「病名」下，填明所患何病，並於「主治醫生」下，填明中醫或西醫。如係其他變死，則將變死種類詳細記入。（例如殺傷，服毒，死刑，跌斃，失足落水，汽車碾斃等等）。

六、失蹤者，在「死亡之年月日」欄，填具失蹤之年月日。其他「死亡之原因」「停厝或埋葬地」等各欄均不填。

#### 丁、遷入報告表填法

一、凡甲內各戶因僱用店友，傭工，結婚，離婚，收養，認領，繼承，併戶等事項而增加人口，及分戶營業開張，全家遷入，而增加戶口者，均應填具此項報告表。

二、此項報告表，應每人填表一張，如屬分戶，營業開張，全家遷入，而增加戶數者，則每表「備註」欄內，應分別註明「本表遷入，係隨同增加戶數，全戶計男幾人，女幾人，應與某某表對照字樣」（此處某某字樣，如其地位爲家屬傭工，填其家長姓名。如其地位爲家長，則填其家屬之較長者姓名，並於姓名下加「等」字。）

三、遷入之原因欄。應將遷入原因，分別填明，如「被僱店友」、「被傭傭工」、「娶婦」、「入贅」、「離婚」、「被收養」、「被認領」、「繼承」、「併戶」、「分戶」、「開張營業」等但全戶遷入者，（即普通之搬家，非因以上所舉原因者）應將遷入之實在原因，「如原住水土不服」或「隨營業而遷入」或「隨職業而遷入」等詢明填列。

四、表式內「住所」欄內「舊」一格，不印區鄉鎮保甲戶字樣者，因遷入者容爲他省人，未能註項編制，則填某省某縣某某地名。如已註項編制，或類似此項編制者，按照編制填註。如遷入者爲本省他縣者，則區鄉鎮保甲戶之上，並加填縣名。

戊、遷出報告表填法

一、凡因辭退店友、傭工、結婚、離婚、收養、認領、繼承、分戶而減少人口，及因併戶營業閉歇，全家遷出，而減少戶口者，均應填具此項報告表。

二、此項報告表，應每人一張，如屬併戶，營業閉歇，全家遷出而減少戶數者，每表「備註」欄內，應分別註明「本表遷出，係隨同減少戶數，全戶計男幾人，女幾人，應與某某遷出表對照」字樣，（此處某某字樣，視該表「地位」欄所填而定，如其地位爲家屬或傭工等等，則填其家長姓名。如其地位本爲家長，則填其家屬之年歲較長一人之姓名，並於姓名下加「等」字）

三、遷出之原因欄。應將遷出原因，分別填明，如「辭歇店友」「辭歇傭工」「出嫁」「入贅」「離婚」「被收養」「被認領」「繼承」「分戶」「併戶」「閉歇營業」等等，但全戶遷出者，（即普通之搬家，非因以上原因者）應將遷出之實在原因，如「原住水主不服」或「隨營業而遷出」或「隨職業而遷出」等，詢明填列。

四、表式內「住所」欄內「遷往」二格，比照遷入報告表填法第四項辦理。

各項登記簿填登注意（附件二。）

一、出生登記，如屬收養棄兒，應於「備考」欄註明之。

二、死亡登記，如屬失蹤，應於「備考」欄註明之。

三、遷入登記，如屬分戶，營業開張，全家遷入而增戶數者，應於備考欄內註明「本件係屬增戶，全戶共男幾人，女幾人」字樣。同戶各人備考欄內，均註「同上」字樣，並將全戶各人以家長爲首，順次登記，不得中間隔登他戶之人。

四、遷出登記，比照前項辦理。

五、遷入遷出登記簿，「本月總計」欄內各保增減戶數人數，應將同保各甲相互遷徙者，按數抵銷，然後計填，以免重複。各項戶口呈報表造報注意（附件三）

一、鄉鎮戶口呈報表，出生，死亡兩欄，應按各甲報告表彙計填列。

二、區戶口呈報表，出生，死亡兩欄，應按所屬各鄉鎮呈報表彙計填列。

三、縣戶口呈報表，出生，死亡兩欄，應按各區及不設區署地方之各鄉鎮呈報表，彙計填列。

四、鄉鎮戶口呈報表遷出遷入兩欄，應照登記簿總計之數計填。

五、鄉鎮填送戶口呈報表時，應將各該月內下列各款，開列清單附送。

1. 自本縣同區他鄉鎮遷入者幾戶，男幾人，女幾人。（不設區署地方，此款可免填。）

2. 自本縣他鄉鎮遷入者幾戶，男幾人，女幾人。

3. 自本縣某區遷入者幾戶，男幾人，女幾人。（無其他區署地方，此款可免填。）

4. 自本省縣某遷入者幾戶，男幾人，女幾人。（須按縣列舉）

5. 自他省縣遷入者幾戶，男幾人，女幾人。

6. 關於遷出者，比照前五款開明。（例如1. 自本鄉鎮遷至同區他鄉鎮者幾戶，男幾人，女幾人是。）

六、區戶口呈報表，遷入遷出兩欄，應按所屬鄉鎮附送之清單（此項清單先須核明有無錯誤）內，關於同區各鄉鎮相互遷徙之戶口，按數扣除，然後彙計填列，以免重複。

七、區署送戶口呈報表，應將各該月下列各款，開列清單附送。

1. 自本縣他鄉鎮遷入者幾戶，男幾人，女幾人，。（如全縣鄉鎮，皆有所屬區署，此款可免填。）

2. 自本縣他區遷入者幾戶，男幾人，女幾人。（如全縣除本區署外，未設有其他區署者，此款可免填。）

3. 自本省某縣遷入者幾戶，男幾人，女幾人。（須按縣列舉）

4. 自他省縣遷入者幾戶，男幾人，女幾人。

5. 關於遷出者，比照前四款開明。（例如自本區遷至他鄉鎮者幾戶，男幾人，女幾人是。）

八、縣戶口呈報表遷入遷出兩欄，應按所屬區署及直轄鄉鎮附送之清單（此項清單須先核明有無錯誤）內，關於本縣各區及各鄉鎮相互遷徙之戶口，按數扣除，然後彙計填列，以免重複。

九、各縣送戶口呈報表時，應將各該月下列各款，開列清單附送。

1. 自本省某縣遷入者幾戶，男幾人，女幾人。（須按縣列舉）

2. 自他省縣遷入者幾戶，男幾人，女幾人。

3. 關於遷出者，比照前兩款開明。(例如 1. 自本縣遷至本省某縣者幾戶，男幾人，女幾人是。)  
 出生報告表 (附件四)

| 備註 | 出生者之父母 |   | 出生者    |       | 出生 |       | 出生 |       |
|----|--------|---|--------|-------|----|-------|----|-------|
|    | 母      | 父 | 姓名     | 出生之地點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    |        |   | 名      | 本宅    | 民國 | 年     | 性  | 別     |
|    |        |   | 年齡     |       |    | 醫院    | 年  | 別     |
|    |        |   | 職      |       |    |       | 月  | 別     |
|    |        |   | 業      | 其他處所  |    |       | 日  | 別     |
|    |        |   | 在家中之地位 |       |    |       |    | 別     |
|    |        |   | 原籍     |       |    |       |    | 別     |
|    |        |   |        |       |    |       |    | 別     |

浙江省 縣第 區 鎮鄉 第 保第 甲第 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報 甲保長

(一) 式表告報記登事人

死亡報告表

|         |    |        |      |    |   |    |    |   |
|---------|----|--------|------|----|---|----|----|---|
| 浙江省     |    | 縣第     | 區    | 鎮鄉 | 第 | 保第 | 甲第 | 戶 |
| 姓名      | 性別 | 年      | 齡    | 年  | 月 | 日  | 原籍 |   |
| 死亡之年月日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    |    |   |
| 死亡所在地   | 本宅 | 醫院     | 其他處所 |    |   |    |    |   |
| 職業      | 業  | 在家中之地位 |      |    |   |    |    |   |
| 死亡之原因   | 病死 | 病名     | 主治醫生 | 其他 | 變 | 死  |    |   |
| 停厝或埋葬地點 |    |        |      |    |   |    |    |   |
| 備註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報

甲保

長長

浙江省現行法規彙編

民政

三二九



遷入報告表

| 備註 | 遷入年月日<br>民國 年 月 日 | 所 住 |   | 遷入者姓名 | 性別 | 年 齡 | 浙 江 省<br>縣 第 區<br>鎮 鄉 第 保 第 甲 第 戶 |
|----|-------------------|-----|---|-------|----|-----|-----------------------------------|
|    |                   | 舊   | 新 |       |    |     |                                   |
|    |                   |     |   |       |    |     |                                   |

(三)

式表告報記登事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報

甲 保

長 長

遷出報告表

| 註 | 備 | 遷出年月日  | 所  |     | 住原第 | 住遷第 | 住原第 | 住遷第 | 遷出者姓名 | 浙江省 |   |    |
|---|---|--------|----|-----|-----|-----|-----|-----|-------|-----|---|----|
|   |   |        | 住  | 遷   |     |     |     |     |       | 縣第  | 區 | 鎮鄉 |
|   |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第  |
|   |   | 在家庭中地位 | 原因 | 遷出之 | 業   | 職   | 保   | 年   | 別     | 齡   | 第 | 第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報

甲保

長長

浙江省現行法規彙編

民政

三三一

(四)

式表告報記登事人

出生登記簿

浙江省現行法規彙編

民政

三三二

| 本月總計 |  | 浙江省  |    | 縣第區 |   | 鎮鄉     |    | 年     |            | 月份 |  |
|------|--|------|----|-----|---|--------|----|-------|------------|----|--|
|      |  | 鄉鎮名稱 | 保別 | 甲別  | 別 | 出生者之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出生者之父母姓名原籍 | 備考 |  |
| 男    |  |      |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  |
| 人    |  |      |    |     |   |        |    |       |            |    |  |
| 人    |  |      |    |     |   |        |    |       |            |    |  |

(一) 式簿記登事人



遷入登記簿

|                |      | 浙江省 |    | 縣第    |    | 區  |    | 鎮鄉     |       | 年 |   | 月份 |  |
|----------------|------|-----|----|-------|----|----|----|--------|-------|---|---|----|--|
| 本月總計           | 鄉鎮名稱 | 保別  | 甲別 | 遷入者姓名 | 性別 | 年齡 | 住所 | 遷入之年月日 | 遷入之原因 | 備 | 考 |    |  |
| 第第第第第          |      |     |    |       |    |    |    |        |       |   |   |    |  |
| 保保保保保<br>增增增增增 |      |     |    |       |    |    |    |        |       |   |   |    |  |
| 戶戶戶戶戶          |      |     |    |       |    |    |    |        |       |   |   |    |  |
| 男              |      |     |    |       |    |    |    |        |       |   |   |    |  |
| 人              |      |     |    |       |    |    |    |        |       |   |   |    |  |
| 女              |      |     |    |       |    |    |    |        |       |   |   |    |  |
|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式簿記登事人

遷出登記簿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月總計  |  |  |  |  |  |  | 鄉鎮名稱   | 浙江省 | 縣第    | 姓  | 鎮鄉     | 年      | 月份    | 備 | 考 |
|       |  |  |  |  |  |  | 保別     |     |       |    |        |        |       |   |   |
| 第第第第第 |  |  |  |  |  |  | 甲別     |     | 遷入者姓名 | 性別 | 年齡     | 遷出之年月日 | 遷出之原因 | 備 | 考 |
|       |  |  |  |  |  |  | 保保保保保  |     |       |    |        |        |       |   |   |
| 減減減減減 |  |  |  |  |  |  | 遷入者姓名  |     | 性別    | 年齡 | 遷出之年月日 | 遷出之原因  | 備     | 考 |   |
|       |  |  |  |  |  |  | 戶戶戶戶戶  |     |       |    |        |        |       |   |   |
| 男     |  |  |  |  |  |  | 年齡     |     | 性別    | 年齡 | 遷出之年月日 | 遷出之原因  | 備     | 考 |   |
|       |  |  |  |  |  |  | 原住遷住   |     |       |    |        |        |       |   |   |
| 人     |  |  |  |  |  |  | 遷出之年月日 |     | 性別    | 年齡 | 遷出之年月日 | 遷出之原因  | 備     | 考 |   |
|       |  |  |  |  |  |  | 遷出之原因  |     |       |    |        |        |       |   |   |
| 女     |  |  |  |  |  |  | 備      |     | 性別    | 年齡 | 遷出之年月日 | 遷出之原因  | 備     | 考 |   |
|       |  |  |  |  |  |  | 考      |     |       |    |        |        |       |   |   |
| 人     |  |  |  |  |  |  |        |     | 性別    | 年齡 | 遷出之年月日 | 遷出之原因  | 備     | 考 |   |
|       |  |  |  |  |  |  |        |     |       |    |        |        |       |   |   |

浙江省現行法規彙編

民政

三三五

(四) 式簿記登事人

縣戶口呈報表式

浙江省

縣戶口異動月報表

民國

年

月份

| 區 | 鄉 | 保 | 甲 | 出生數 |   | 死亡數 |   | 遷 | 入 | 出 | 總 | 本 | 與 | 上 | 減 | 備 | 考 |   |
|---|---|---|---|-----|---|-----|---|---|---|---|---|---|---|---|---|---|---|---|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   |   |   |   |   |   |   |   |   | 戶 |
| 別 | 名 | 鎮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 計 | 合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

(簽名蓋章)

區戶口呈報表式

浙江省 縣第 區戶口異動月報表

民國

年

月份

| 鄉 | 保 | 甲 | 出生數 |   | 死亡數 |   | 遷 |   | 入遷 |   | 出 |   | 總 | 本月份戶口數 | 與 | 上 | 較 | 月 | 份 | 數 | 備 | 考 |   |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戶 | 口 | 戶  | 口 | 戶 | 口 |   |        |   |   |   |   |   |   |   |   | 戶 |
| 名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 鎮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 鄉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 保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 甲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 總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 本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 月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 份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 戶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 口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 與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 比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 上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 較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 月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 份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 備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 考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 合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 計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區長 (簽名蓋章)

浙江省現行法規彙編

民政



鄉鎮戶口呈報表式

浙江省 縣第 區 鎮鄉 戶口異動月報表 民國 年 月份

| 保甲 | 別 | 甲   |     | 遷   | 入 |   | 出   |        | 總 | 比   | 上 | 較 | 月   | 份 | 備 | 考 |      |
|----|---|-----|-----|-----|---|---|-----|--------|---|-----|---|---|-----|---|---|---|------|
|    |   | 出生數 | 死亡數 |     | 遷 | 入 | 出   | 本月份戶口數 |   |     |   |   |     |   |   |   | 與上月份 |
|    | 數 | 男   | 女   | 戶口數 | 男 | 女 | 戶口數 | 男      | 女 | 戶口數 | 男 | 女 | 戶口數 | 男 | 女 |   |      |
| 計  | 合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鄉鎮長 (簽名蓋章)

# 浙江省辦理保甲補充辦法

二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省政府民字第三四四〇號訓令頒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修正浙江省保甲章程（以下簡稱章程）並參酌關係法令暨各縣編整保甲實際情形訂定之
- 第二條 保甲戶次之編組除依章程第二條及第三條各款規定辦理外如確因地方習慣地勢限制或其他特殊情況有變通之必要者得審酌情形辦理惟須聲敘事實理由呈報民政廳備案
- 第三條 保次之編定應以整理後之鄉鎮自治區劃為起訖範圍
- 第四條 章程各條款所稱之鄉鎮係指各地固有之鄉村或市鎮而言非前項自治區劃之鄉鎮
- 第五條 公共處所稱為公共戶應以戶為單位保為範圍另編公字號但仍得附入所在地之甲公共戶連續數戶者酌量情形併附於一甲或分附於前後左右之甲
- 第六條 甲內附有公共戶者每甲戶數仍以普通戶為準惟應於保甲清冊每甲每保之未分別載明公共戶數每甲之未並應註明「本甲公共戶自本保第幾戶起至第幾戶止」字樣
- 第七條 公共戶內另有住戶一戶或數戶者除該公共戶依前兩項查編外其住戶仍應依普通戶按戶查編
- 第八條 寺廟菴觀等稱為寺廟戶另編寺廟號其編查及保甲清冊之列載與公共戶同
- 第九條 荒廢寺廟向無人看管者仍應一律調查除就調查表內登明外責成所在地保甲長特別注意管察
- 第十條 外人住戶與普通戶一律編查但得免除保甲任務
- 第十一條 甲內住屋編查時暫時無人居住或編查後因故遷去者均應保留其戶次但於保甲清冊內應隨時註明除前項空屋以外而在他戶間新增住戶者應編為前一戶之二（如第一戶之次新增一戶則第一戶為「第一戶一」新增戶為「第一戶二」）
- 第十二條 船戶編組保甲另依特定辦法辦理
- 第十三條 因作工而臨時搭蓋住所之居戶編為臨時戶暫歸鄰近甲戶次之末
- 第十四條 保甲戶次之增減變動除隨時補正戶帖表冊並遞報縣政府外縣政府應於每年終彙表呈報民政廳
- 第十五條 保甲戶之名稱為某縣某區某鄉鎮第幾保第幾甲第幾戶並附註門牌號數
- 第十六條 公共戶為某縣某區某鄉鎮第幾保公字第幾戶並附註門牌號數

寺廟戶爲某縣某區某鄉鎮第幾保廟字第幾戶並附註門牌號數  
臨時戶爲某縣某區某鄉鎮第幾保第幾甲臨時第幾戶

不設或未設區署地方前四條所稱之某區均得從闕

第十二條 閑蕩無業之游民及有口無戶之乞丐應分別調查另冊登記由縣酌定取締辦法責成管束或收容於適當場所

第十三條 在不設或未設區署地方保甲長之委任均應俟照章推定後報由鄉鎮長呈縣委任

第十四條 保甲長一經推定委任應服從命令執行任務除具有法定或特殊事由外非任滿二年不得辭職

第十五條 鄉鎮公所依法推行自治事務應用保甲組織保甲組織未臻健全以前應特別注意督導保甲之推進鄉鎮長對於所屬保甲人員並負監督指揮之責

第十六條 縣政府區署對於督導保甲進行充實鄉鎮組織應兼顧並進不容偏廢

第十七條 保甲規約應訂定之事項除章程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外應分別補充下列各款

一、禁止烟賭竊盜事項

二、提倡節約實行新生活事項

三、改革陋俗事項

除前項補充各款外其有未盡事項仍依章程第三十三條辦理

第十八條 保甲規約應訂事項章程第九條及前條列舉各款仍有屬於總目之規定其每款內之細目由各地視時地情形自行酌定(例如改革陋俗款內有纏足束胸蓄辮典妻械鬥等等)

第十九條 各保協定規約除依照章程第九條第二項但書及法令別有規定外得由縣政府視各該縣時地情形將章程及本辦法列舉各款詳定細目分爲一般經常與特殊需要兩類一般經常事項各保應一體規定特殊需要事項各保得分別

協訂

前項規約應合訂一種或分訂專約由各保自定之

前項各種規約訂定後除正本存保外另繕三份分存縣(區)鄉鎮甲並摘要粉壁明顯場所

第二十條 聯保連坐切結係在確定戶長責任應照章一律簽具並應將絕無販售吸毒品並各負檢舉責任簽訂結內切實

執行有左列情形者得變通之

一、公共戶應由主管人負監督全責免其聯結遇必要時得令出具戶長切結逕對保長負責

二、寺廟戶應與同保內之寺廟聯具切結保內僅一寺廟者令其戶長切結逕對保長負責

三、臨時戶必須得屋主或甲內土著之聯保

四、素行不正形跡可疑比鄰不願聯保者得秘密檢舉匪徒總檢舉辦法大綱辦理但經查無實跡未依前項大綱加以處分者仍責令聯保

五、客民多於土著良莠難分彼此不肯聯保者得令就保內各覓五戶簽具聯保或由本縣殷實商號或富戶出具保結其責任與聯保同

六、自新戶比鄰不願聯保者由原保人負保甲上聯保一切責任並得於其門戶上特釘識別符號同保住民各負注意監察之責

## 第二十一條

前兩項之保結除正本呈縣外另繕三份分存鄉鎮保甲

聯保連坐之實施旨在依法制事勸善懲惡不得強事株連並不得因人施法凡聯保範圍責任連坐懲罰等（章程第十條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一、三款同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及本辦法第二十條）應事前切實宣傳講解俾

各明瞭縣政府執行處分務在情罪至當懲一儆百

## 第二十二條

調查戶口除於編組保甲時依本省原定辦法詳細調查一次外嗣後應依左列規定週級責成辦理

一、各甲戶口由戶長依據人事變動就戶口清冊隨時更正並應每月按戶清查報告保長

二、各保戶口由保長依據甲長報告就戶口清冊按月更正並應每月輪甲復查報告鄉鎮公所

三、各鄉鎮戶口由鄉鎮長依據人事登記及保長報告就戶口調查表按月更正並應每季輪保復查報告縣政府（設有區署地方報區抽查後轉報）

四、各縣戶口由縣政府依據報告就存縣冊表按季更正並應每年派員按鄉鎮抽查一次報告該管行政督察區專員轉報民政廳

五、除前四款規定外鄉鎮保甲長對於所屬區域內之寺廟庵觀祠堂教會會館宿舍及其他交通公共場所負隨時稽查之責

六、各縣戶口自編組保甲調查戶口完竣之日起每隔三年依照通案重行調查一次調查辦法應變更時另以命令

定之

第二十三條

重行調查戶口時應同時整理保甲戶次

第二十四條

戶口異動登記依照本省原有辦法辦理但爲適符章程及戶籍法起見得另令人事登記暫行辦法辦理之前項登記應於保甲編組完成後緊接辦理按月統計逐級呈報

第二十五條

編訂門牌與填給戶帖係屬兩事門牌依本省原有辦法辦理變更辦法時另以命令定之戶帖應於調查戶口後按戶填給張掛門首但有特殊原因得張掛於房屋最前明顯之處並依左列規定整理之

一、口數變動時除依法報告登記外戶長應於本戶戶帖上相當欄內註明增減口數甲長應於按月清查時注意查核

核如有增減而戶帖上未註明者應即補註

二、住戶遷出除依法報告登記外戶長應揭同戶帖繳由甲長遞繳鄉鎮長註銷之

三、新戶遷入除依法報告登記外鄉鎮長應填就戶帖轉發張掛

四、每屆三年重行調查戶口時除最近新給之戶帖外應一律更換

五、未屆重查戶口而戶口數變動過多致戶帖添註模糊者得隨時報請或逕由鄉鎮公所更換之

保甲編組事竣應舉辦鄉鎮保甲長之訓練訓練方案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保甲編組竣事僅爲初步工作完成保甲效用在不克舉一切任務及運用保甲以推行各種自治與生產事業應由縣政府體會全部保甲精神審察所屬時地情形分別守常應變先後緩急及一般與特殊需要按年釐定實施程序及督導

辦法循級推進計日程功

前項實施程序及督導辦法訂定呈准後應將辦理進展情形按月報核

第二十八條

章程第十四條壯丁隊之編組應依照浙江省各縣壯丁隊編組暫行辦法辦理

第二十九條

章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所稱之保衛團暫行法未頒布前關於壯丁隊之訓練及其他自衛團隊之編組訓練遵照全省保安司令部辦理

第三十條

自衛槍枝之烙印編號依浙江省民槍登記給照暫行辦法辦理其自願請領國民政府執照者聽

第三十一條

保長辦公處暨保長聯合辦公處之設置除依照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外爲節省經費聯絡辦事起見並得依左列規定辦理

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 一、一鄉鎮內僅編有四保以下者其保長辦公處得附設於該管鄉鎮公所合處辦公不設保長聯合辦公處
- 二、一鄉鎮內編有四保以上者除參酌前款設置保長辦公處外得由縣視地勢交通經濟人力情形分別指定之四保（戶口密集地方事至五六保）酌設保長聯合辦公處均受鄉鎮公所之監督指揮

保長辦公處及保長聯合辦公處必要時得設書記但應就可能範圍內與他機關合設或由他機關職員兼任  
甲長辦公處應設左列表册

第三十四條

- 一、本甲戶口清册
  - 二、本甲戶長姓名册
  - 三、本甲壯丁名册
  - 四、保甲規約及聯保切結暨同結各戶戶長姓名表抄本
  - 五、人事登記報告表
- 保長辦公處應置左列表册簿册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 一、本保甲長戶長姓名册
  - 二、本保壯丁名册及壯丁隊小隊清册
  - 三、本保民槍武器細數表
  - 四、本保民槍武器細數表
  - 五、收發文件登記簿
  - 六、收支登記簿
  - 七、保甲規約
  - 八、聯保切結與同結各戶戶長姓名表之抄本
  - 九、保區域略圖（此項略圖如不能依附圖例繪畫者得依大體面積製繪但與他保分界綫應詳晰繪註明白不得含糊以免臨時發生爭執或推諉責任情事）
- 前兩條甲保應用圖表簿册用紙由縣製發以歸一律  
保甲經費應儘先就原有縣區鄉鎮自治經費撥充之

第三十七條 保甲經費之支出標準另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八條 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職員之獎懲得酌量情形爲加俸或獎金及減俸或罰金之獎懲

第三十九條 保甲職員之獎懲必要時由省政府另定考核及獎懲辦法

第四十條 依章程第二十七條各款科罰時由保長報告該管鄉鎮長會同核定後宣告執行之

第四十一條 章程第二十七條之科罰遇特殊情形得以一元爲科罰之最低額

第四十二條 前兩條之科罰以強制履行保甲義務爲目的應預爲履行限期警告過限期科罰應定罰金繳納期限

前項履行限期以七日繳納期限以一個月爲度限滿催告之催告滿一個月仍不繳納或先經聲明無力繳納者轉呈縣長易科拘役

拘役以配作勞役爲主不能勞作者拘留之

易科拘役期內繳罰金者其應繳之數依易科標準扣除已拘役之日期計算

第四十三條 縣政府辦理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易科拘役案件應詳核原案科罰之事實理由並審酌受罰人之年齡身分職業

生活情形如認爲情節輕微或科罰不當得以命令糾正之

第四十四條 章程第二十九條之撫卹另以辦法規定在辦法未頒布前關於保甲職員之撫卹比照浙江省各縣市區鄉鎮坊自治

職員撫卹章程辦理關於住民之撫卹由縣政府從優議卹

第四十五條 章程各條所稱保甲職員凡鄉鎮長副鄉鎮長保甲長鄉鎮事務員及保甲巡迴指導員等均屬之

第四十六條 保甲應用圖表冊式依附載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本辦法由浙江省政府令頒施行

第四十八條 本辦法施行後浙江省整理保甲計劃大綱廢止之

## △浙江省整理保甲計劃大綱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頒布

### 一 總綱

一、本省地處海疆，屏障東南，佈置國防，較內地各省尤爲迫切，自應嚴密編組保甲，團結民衆，澈底清查戶口，遏滅亂萌，並確定保甲爲地方下層行政機構，使一切政令及自治事項，均循此機構。深入民間，藉收臂使指助之效，而

樹安內攘外之基。

二、本省此後施政，應以編組及連用保甲為中心工作，其進行辦法，遵照 蔣委員長二十四年二月十日灰亥秘粘電，以二十三年六月十日南昌行營治字第七四六七號指令附發修正浙江省保甲章程（以下簡稱修正章程）為主幹，凡未經前項章程規定者，依本計劃大綱及其他不相抵觸法令之規定。

三、各縣奉到修正章程及本計劃大綱，應遵照令文事理，詳細研究，並斟酌各該縣過去編查情形，切實整理，本政府即以各該縣長辦理保甲之成績，為黜陟獎懲之根據。

四、本省遵照 蔣委員長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養秘贛電區縣以上可辦自治，凡區以下，應先辦保甲之原則，將現行縣鄉鎮兩級自治組織改為縣區保甲四級行政組織。

區設區署，區長立於縣長保甲之間輔助縣長執行職務，仿如縣政府之支部，同時監督指揮保甲長執行職務，以為縣長之耳目手足，但設置區署縣份，由民政廳斟酌實際需要，以命令定之。

區署組織規程另定之。

區署未明令設置以前，依原有自治區各設保甲編組委員一人，（仍冠以原區番號）其職務依本大綱關係各條之規定。前經飭裁之區公所除專案呈准設立特區者外，仍應依限裁撤，惟房屋器具，須妥慎保存。

鄉鎮公所，仍繼續存在，代行聯保主任職務，至原有閭鄰兩級，即以保甲替代。

本省地各縣單行法規凡涉及縣以下之地方組織者，應分別依照修正章程更正之。

五、本省為嚴密編查保甲戶口起見，將全省劃為十二個保甲指導區除處屬劃為二指導區外，其餘均依照舊府屬區劃，每指導區由民政廳各派保甲指導員一人，會同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巡迴督促指導，以收實效。

六、各縣原有保甲指導員自治巡迴協助員及鄉鎮保甲委員等名目一律取消，所有保甲之指縫監督職務，均由保甲編組委員秉承縣長及民政廳保甲指導員，督同鄉鎮長負責辦理，其設有特區者，應協同區長趕辦。

七、各縣保甲編組委員，應就原有自治巡迴協助員及保甲指導員中，擇其勤奮廉能，深明保甲意義者，慎重遴委，甯缺勿濫，如人數不敷，仍應依照修正章程第三十條之規定，選派地方公正人士充任之，並呈民政廳備案。

各縣保甲編組委員得就該管區域內適中之鄉鎮公所，附設通訊處，在區署未成立以前，得權任縣與鄉鎮間之聯繫，必要時並得指派所在鄉鎮公所職員或僱書記一人協助之。



八、各縣保甲經臨各費，應依照後開項目，分別擬具預算，呈由民政廳核定，所需款項，即由原有縣區鄉鎮自治經費支給，不足時，得由縣地方各款節餘項下動支，非有不得已情形，呈經核准者，不得增重人民負擔。

各縣保甲經臨各費支出項目：

(1) 印刷表及刊發圖記等費，按實際需要編列。

(2) 保甲編組委員月支薪水廿五元至四十元，公費旅費十元至廿五元，書記薪水三元至六元，勤事工食八元至十元。

(3) 鄉鎮公所月支公費五元至十二元。

(4) 保長辦公處支開辦費二元至四元，月支公費二元至四元。

(5) 甲長辦公處支開一元至三元。

原有保甲指導員自治巡迴協助員等經費，自奉令改委後一律停支。

九、各縣團隊名目不一，需費浩大，應遵照 蔣委員長二十三年六月十日治字第七四六七號指令，及修正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由各縣長斟酌防務財力情形，妥為改編訓練，仍候保安處釐訂辦法飭遵。

二 編組

十、本省為督促各縣切實完成保甲機構，俾能充分實施任務起見，特准於本年底編組期限屆滿後，一律展至六月底整理完竣，但各縣認為編查確實，並經民政廳保甲指導覆查無誤者，得會呈免予整理，或縮短整理期限。

十一、各縣應將編查戶口之意義效用與施行程序，用白話布告民衆。

十二、各縣長應召集秘書科長局長及保甲編組委員等，舉行講習會講習保甲法令及編查方法，務使深切瞭解，講習項目

如左：

(1) 保甲法令

(2) 編組保甲清查戶口之程序方法；

(3) 保甲長人選及其訓練；

(4) 保甲經費之規劃；

(5) 保甲任務之實施；

(6) 填寫各項表冊之演習；

(7) 編查保甲戶口之演習。

前項會期定爲三日至五日，由縣長主席，如民政廳保甲指導員到達該縣時，得請參加會議。

十三、各縣舉行講習會後，得召集當地黨部各團體各學校各民衆舉行保甲運動大會以廣宣傳，必要時，並得參照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前頒編查保甲戶口總動員辦法(另頒)辦理之。

十四、各縣長秘書及主管科長，應分別督同編組委員，定期召集區屬各鄉鎮長及保長，講演編組保甲清查戶口之意義方法，保甲規約連坐結切之重要，及保甲長之人選職務等，務須詳細解釋，使均能明瞭爲度。並責成鄉鎮長分別召集甲長戶長傳諭周知，保甲編組委員併應輪番出席指導。

各縣對於法令發生疑義，或執行困難時，應立即分別呈請民政廳解釋。

十五、保甲編組委員，應攜帶各項表冊，督同鄉鎮長按照保次依照下列各項，分別切實查視指導辦理。

(1) 甲長應由甲內保長推舉戶長應由保內甲長推舉，其人選以能耐勞苦，素孚鄉望，確能擔任該保甲內自衛行政之首長者爲合格，如查有未依章程推舉，或人地不宜時，由保甲編組委員報縣依照修正章程第七、八兩條辦理。

(2) 保長暫由鄉鎮長呈縣加委。甲長暫由鄉鎮長呈縣備案，俟區署成立補委，但已由縣加委者聽。

副保甲長裁撤。

(3) 保長甲長辦公處，應設置左列各表簿；

(甲) 本保或本甲戶口調查表；

(乙) 本保各甲長戶長或本甲各戶長名冊；

(丙) 本保或本甲壯丁名冊；

(丁) 收發文件簿

(戊) 收支日記簿；(甲長辦公處免設)

(己) 工作日記簿；(甲長辦公處免設)

(庚) 保甲規約及保聯切結底稿；

(辛) 人事登記書表(另頒)

(壬) 文具及卷箱。

- (4) 編列保甲戶次，應照修正章程第三條辦理，如有凌亂遺漏，應即查實更正註冊。
- (5) 世居鄉鎮寄居城市者，或世居寄居鄉鎮者，均已寄居地為標準，但因故離去不明其寄居地者與，應暫時其保留甲戶之順序，俟歸來時編組之。
- (6) 寺廟以住持為戶長，列為廟字號，公共處所以主管人為戶長，列為公字號，得與同保內各同號戶，(即寺廟與寺廟，公共處所與公共處所) 簽具聯保切結；或逕對保長負責，免填聯保切結。  
前項寺廟或公共處所內有住戶者，仍就各戶編查。
- (7) 船戶(帆船)以船主或領船者為戶長，同一船主有若干船，即編為若干戶，列為船字號，按幫編甲編保，其在陸地上有住宅者，併按普通戶編列，但須與備考欄內註明其重複之口數。船戶應於船身大書某縣幾幫第幾保第幾甲第幾戶戶長某字樣，其字以四寸至六寸見方為度。  
沿海各縣船戶調查表，應交換郵寄存查，以便查報異動登記，有所稽考。  
編查船戶，應會同各水上警察隊辦理。
- (8) 外僑住戶與普通戶一律編查，但免除其保甲任務。  
編查外僑戶口，應會同各公安局辦理。
- (9) 確定各戶戶長，應照修正章程第五條辦理。
- (10) 戶長確定後，應逐戶查口，須與原章戶口調查表一一校正，詳細填註。
- (11) 查口後應將原發戶帖上所填口數核對校正；如未發戶帖，應節補發。  
前項戶帖，應由縣政府加蓋印信，交由各該戶長自備木牌粘掛門首，並由縣政府規定木牌大小厚薄，以昭整齊。
- (12) 攜帶壯丁名冊，於查口時切實核對更正，其有痼疾者，並應當面驗明，附記於備考欄內。  
壯丁隊編組辦法另定之。
- (13) 查口時，應將已否烙印之民有槍枝種類數目，一併調查附記於戶口調查表備考欄內，報縣烙印編號登記，並造具清冊，呈請保安司令核給執照，違者應按修正章程第十九條懲處之。  
民槍登記辦法另定之。

(14) 修正章程第九條規定各保應分別舉行保甲會議，協定保甲規約，保內各戶長一律簽名加盟，共同遵守，并就保內衝要地段之牆壁，粉壁若干處，將規約要點，楷錄週知。

(15) 修正章程第十條第一款規定聯保連坐切結，應由同甲比鄰戶長至少五人共同簽訂，互相勸勉監視，保甲編組委員應於查口時逐一調閱原結，未辦者促其補辦，或已辦而手續不合者，立飭更正。

如甲戶素行不正，乙丙丁戊等戶恐被株連，不願與之聯保時，得許其於事前密向甲長聲明，轉報保長鄉鎮長隨時注意偵察，並指派乙戶秘密監視，猶虞乙戶受其誘脅，得指派丙丁等戶遞次循環監視，倘或野性難馴，惡跡具見，應即密報懲辦。

如遇某地不良份子多於良民，不良分子有人聯保而良民無人聯保時，應由保甲編組委員查明情形，呈請縣政府舉行清鄉後，再行簽訂聯保連坐切結，仍採秘密循環監視辦法，以示周密。

實行連坐，應俟保甲編組健全，再行明令飭遵。

(16) 保甲編組委員督同各保甲長製繪各保區域略圖，填具各種表冊

(17) 保甲編組委員將每鄉鎮第一項至第十六項各事辦竣，應即詳敘整理情形，連同戶口調查表，保甲清冊，戶口統計表，壯丁名冊，同結各戶戶長姓名表，呈縣存查。

(18) 各縣長據報後，應親自或派主管科長前往抽查，如發現辦理不力，或有虛報情事，應將經辦人撤委，另行派員接辦。

(19) 全縣編組完竣，縣長應詳敘整理情形，連同戶口統計表保甲清冊，分別呈報備案。

(20) 各縣保甲編組完竣，應依照修正章程第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人事登記，同時原辦之試辦人事登記，即行停止，以免重複。

人事登記書表式樣另定之。

### 三 訓練

十六、保甲編組完竣，應由縣長按區召集保甲長舉行訓練，俾能實施任務。

前項訓練方案及課程標準，由民政廳令頒。

十七、壯丁隊編組完竣，應由縣長分別舉行左列訓練：

(1) 幹部訓練

(2) 壯丁訓練

前項訓練方案及課程標準，由保安司令令頒

四 運用

十八、運用保甲：應以編組健全，人選適當，訓練得法三項為先決條件。

十九、保甲任務，業於修正章程第九條明白規定，各縣應體察保甲全部精神，本省施政方針，并斟酌當地民情財力及特殊情形，分別緩急後先，妥訂保甲任務，實施程序呈核。

二十、各縣釐訂保甲任務實施程序，應注意左列事項：

(1) 關於縣區鄉鎮保甲之聯繫事項；

(2) 關於鄉鎮保甲長人舉及訓練事項；

(3) 關於團結民衆編練壯丁事項；

(4) 關於查報戶口異動，遏滅亂萌事項；

(5) 關於保甲規約聯保連坐切結之勤誠及執行事項；

(6) 關於檢舉盜匪烟賭事項；

(7) 關於檢舉抗糧民戶及協助清丈事項；

(8) 關於生產建設及救濟事項；

(9) 關於普及國民教育及成人補習教育事項；

(應根據戶口調查冊文盲人數及分配情形，並斟酌當地師資財力分別辦理。)

(10) 關於服從命令調遣，及改良風俗習慣事項；

(11) 關於其他特飭遵辦及當地特殊事項。

廿一、運用保甲，應從大處着眼，小處着手，其進行步驟，務求適合人民程度與需要，由簡而繁，由淺而深，循序漸進，俾收實效，切忌貪列驚遠，虛應故事。

廿二、運用保甲，應按當地民性之剛柔，相機肆應，民性強悍之地，則側重軍事部勒；民性溫良之區，則側重教育陶冶。

廿三、各縣長應隨時召集區長會議。考詢並指導運用保甲事宜區長對鄉鎮保甲長亦然。

## 各縣抽查保甲戶口注意事項

二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民政廳第七四九號代電頒發

- 一、縣政府據報每鄉鎮編組保甲完竣後，應由縣長親自或派主管科長前往各鄉鎮實地抽查。
- 二、每鄉鎮至少抽查二保以上，每保至少抽查三甲以上，每甲須挨戶詳查。
- 三、按戶詳查時，須將戶口調查表戶帖門牌等，逐一查對，並將戶口調查表所載事項，酌擇盤問，并注意戶長對於人保連坐切結及保甲規約之了解程度。
- 四、抽查如發覺與所填戶口調查表及戶帖原編門牌號數均有不符時，應即通知該管保甲長立即更正；如一甲發現有三戶以上之錯誤，應增加抽查甲數，一鄉鎮內有二保編查不實者，應增加抽查保數，仍發現不實，應即中止抽查，並將不確實情形，詳細記載責令原編查人員，重行編查，以昭嚴實。
- 五、抽查須隨時考詢保甲長，對於保甲意義，有否明瞭，並默察其思想品性辦事之能力與責任心。
- 六、抽查時應就地密探烟賭貽害，及有無匪黨暗中活動。
- 七、抽查時須訪問編查人員，有無閉門杜造舞弊索擾情事。
- 八、縣政府於抽查完竣後，應將抽查及整理保甲詳細情形，一併呈報民政廳查核。

## 本省編組保甲注意事項

### 甲 船舶情形

- 一、本件所稱船舶，專指帆船而言。
- 二、本省船舶，以屬地言，概分為河、湖、江、海、四種。以種類言，概分為漁船，營業船，航船，花舫，自用船五種。
- 三、海濱漁船及營業船，大都成幫。河、湖、江，三處之漁船，及營業船，有成幫者，有不成幫者。
- 四、航帖，各就該地之航船而成幫，俗稱航船幫，頗同業團體性質，與沿海之同屬漁船，而各自成幫者不同。
- 五、花舫（如江山船菱白船之賣唱為生活者屬之）為數甚少，僅衢江錢江中有之，各依陸地停泊，不常流動。
- 六、沿海漁船，有陸上有一定住所，漁汛後仍回原住者，有陸上無住所，以船為家者。有每年漁汛後，隨遇而處者。
- 七、江、河，湖三處漁船之以船為家者，大都以一定之鄉鎮市梢為停泊地，如上江之九姓漁船，嘉湖之網船等，又有陸

上有一定住所，置有小船以船捕魚爲生者，如鈎船，划白船，咕略等。

八、各地人民有以船爲財產，專以供人租賃者，沿海一帶，大都租爲漁船；河、江、湖三處，大都租爲營業船。此種以船爲財產者，在沿海居多，內地較少。

九、營業船之專裝貨物者，以船爲家居多。其僱運人客者，船身較小，陸上有住所爲者多。

十、航船，有自同縣甲鄉鑲開航乙鄉鑲，有自甲縣開航乙縣或經過數縣，有兩船同一航綫，自甲乙兩處對開，而爲同一船主者，有各有其帖主者。有一日一往回，有數日一往回。

十一、自用船由鄉甚少，或竟無之，嘉湖水鄉地帶爲最多，大別之可分爲帳船，（或稱躺板船或稱小快船）農船（農人自備用以裝備農具農產物肥料之用多數無帳棚）江北船，（或稱江北船船）

十二、前項帳船農船，屬家用器具之一，猶如都市之包車，自備貨車，均陸上有住所，江北船，均屬江蘇江北貧民，以船爲家，或小木營生，或捕魚，或乞食，流品最雜。

### 乙 編組辦法

一、漁船營業船以按幫編甲編保爲原則，不成幫者，不以幫別。

二、保甲次視各地實際情形如何而定，或以幫爲起訖，或以鄉鎮爲起訖。

三、船身書字，得於某縣下加某鄉鎮字樣，不以幫別者，免書某幫字樣。

四、船身較小，書字不能遠望清楚者，改書於帆布上，無帆布者免書。

五、漁船之爲租賃者，歸入漁船編甲編保，但應於戶帖末一格內註明船主姓名住處。營業船之爲租者亦同。

六、一地方漁船多而營業船甚少，或營業船多而漁船甚少，或兩者皆屬不多，可捨類捨葛，採用混合編制。

七、花舫，應一律編甲編保，不能成保甲成者，採混合編制。

八、航船，一律編組保甲，其一日往回者，屬航行之出發地查編。隔日或隔數日往回，兩地均可爲出發地，或到達地者（經過地不計）視船主陸上住居所在地，而定其所屬。船主以船爲家者，由船主認定編組地。不能成甲成保者，採混合編制。

九、前三項採用混合編制，仍不能成甲成保者，得附入該處陸上之甲或保。

十、不以船爲家之自用船，（如農船帳船）悉依船主陸上住所之保甲次，每船仍各填具戶帖一張，但於戶帖上須如蓋陸

字紅戳，以資識別。

十二、不以船爲家之漁船，（如釣船划白船暗略船）依前項辦理。  
十三、以船爲家之自用漁船，（如江北船即江北帽船）一律編甲編保，不合法定戶數或甲數時，得變通獨立成甲成保，但須由該管鄉鎮長，將各該船戶，加造戶口清冊一份，送由該管水警隊或公安局，隨時稽查。  
十四、各項船舶以常泊之鄉鎮，爲其所屬鄉鎮。爲其所屬鄉鎮者，其常泊地有數鄉鎮者，以編查時之停泊地，爲其所屬鄉鎮，但亦得由該船戶認定之。

十五、渡船駁船歸入營業船。但公共便利交通之擺渡船，應由所屬鄉鎮公所編號，（編船不編戶）負責管理，

### 浙江省各縣壯丁隊編組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省政府民保字第一三四九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本辦法依浙江省整理保甲計劃大綱第十五條第十二款附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保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下之男子一律編爲壯丁隊

第三條 壯丁隊之服役依修正浙江省保甲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但遇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暫免其服役

一 確有痼疾不堪勞役者

二 現在學校肄業之學生

三 在外有職業或現充本地方重要公職教師及依法登記之自由職業者

第四條 壯丁隊之組織以保爲單位一保內壯丁不論多寡概編爲一小隊一鎮或一鄉有二保以上者有合各保編成一聯隊

設有區署地方合全區聯隊成一區隊一縣合全縣區隊聯隊編成一總隊

第五條 壯丁隊之名稱及指揮人員如左

一、小隊 稱某縣壯丁隊第幾區某鄉鎮第幾保小隊（不設區署地方不能用第幾區字樣以下同）設隊長一人由保長兼充設小隊附二人由保長指定保甲中之甲長充任以保長圖記爲小隊圖記一小隊得分爲若干班每班十人至十五人班設班長由保長指定本保甲長或壯丁充之

二、聯隊 稱某縣壯丁隊第幾區某鄉鎮某鎮各保聯隊設聯隊長一人由鄉長或鎮長兼充設聯隊附二人由鄉鎮長指定鄉或鎮中之保長充任以鄉鎮公所圖記爲聯隊長圖記



三、區隊。稱某縣壯丁隊第幾區隊設區隊長一人由區長兼充設隊附二人由區長推定區中之鄉鎮長充任以區署鈐記爲區隊長圖記

四、總隊。稱某縣壯丁隊總隊設總隊長一人由縣長兼充設副隊長二人或三人由縣長遴選有軍事學識經驗者充任以縣印爲總隊長鈐記

第六條 前條小隊附聯隊附及區隊附之人選不以甲長或長及鄉長或鎮長爲限如本地住民中具有軍事學識經驗者得逕行派充之

第七條 壯丁隊不用制服得以符號臂章爲識別其尺度式樣如附圖一

第八條 壯丁隊遇必要時得特製旗幟以資識別其尺度式樣如附圖二

第九條 壯丁隊應用之武器悉用民有槍枝標及梭刀矛其他應用之工具凡爲民間所有者由壯丁自帶否則由主持工事機關配發工畢收回

第十條 前項民有槍枝依浙江省整理保甲計劃大綱第十五條第十三款附項辦法登記之  
壯丁隊編成後應將隊員姓名及壯丁名額發槍械種類數目造具清冊（附式）由鄉鎮報區由區報縣由縣分報保安司令及省政府備查

第十一條 前項清冊應逐年根據壯丁名冊修正一次  
壯丁隊之隊長隊附隊丁概爲無給職但服役地點較遠不能回家膳宿者得分別列由保甲經費或主持工事機關酌予必要之給養

第十二條 壯丁隊修正浙江省保甲章程第九條第七第八第九款任務上之需要得編爲左列各隊分任職務

一、巡察隊 任巡邏放哨偵查搜捕及一切警戒事項

二、通訊隊 任聯絡報信傳遞公文及一切通信事項

三、守護隊 任防禦工事電桿橋樑及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事項

四、運輸隊 任軍實軍糧之分站運輸及其他一切協助事項

五、工程隊 任防禦工事道路橋樑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之建築修理事項

六、消防隊 任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搶險守護事項

前項各隊之編組及訓練由保安司令視時地情形隨時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壯丁隊幹部訓練壯丁訓練之訓練方案及課程標準由保安司令頒

第十四條 本省自保衛團隊遵照 蔣委員長二十三年六月十日第七四六七號指令團練分行應設壯丁隊保安隊兩種除壯丁

隊依照本辦法，編組外其保安隊之編組訓練由保安司令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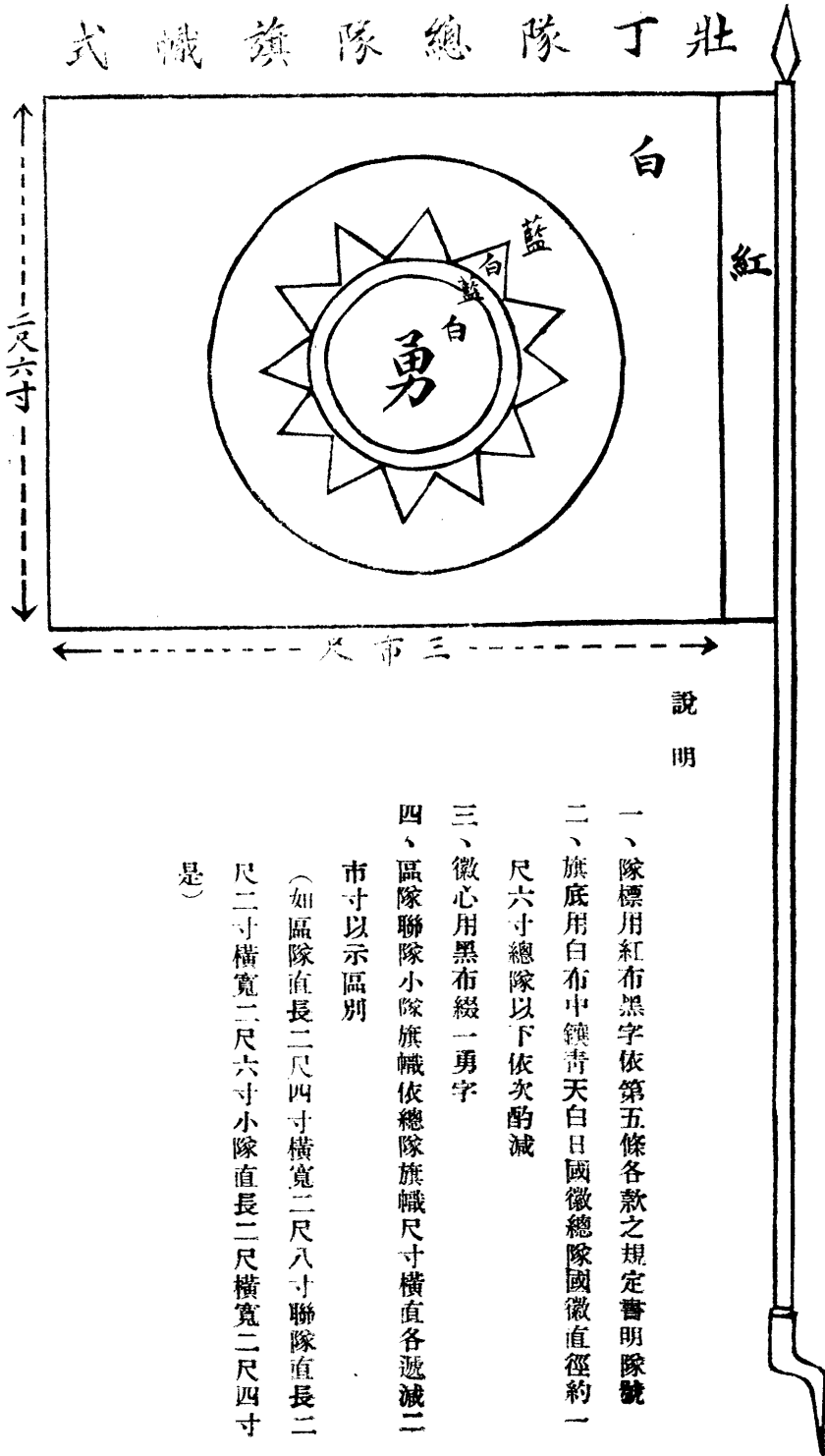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省政府訂定日施行

縣壯丁隊清冊表式

| 隊別      | 職別  | 姓名 | 所轄隊    | 使用武器數 |    |    |   |    |    | 備考 |    |
|---------|-----|----|--------|-------|----|----|---|----|----|----|----|
|         |     |    |        | 槍快    | 槍雜 | 槍土 | 彈 | 標梭 | 刀矛 |    | 其他 |
| 總隊      | 總隊長 |    | 壯丁數    |       |    |    |   |    |    |    |    |
|         | 副隊長 |    | 班數     |       |    |    |   |    |    |    |    |
|         | 副隊長 |    | 及      |       |    |    |   |    |    |    |    |
|         | 副隊長 |    | 數      |       |    |    |   |    |    |    |    |
| 第一區隊    | 區隊長 |    | 轄幾區隊幾聯 |       |    |    |   |    |    |    |    |
|         | 區隊長 |    | 隊幾小隊幾班 |       |    |    |   |    |    |    |    |
|         | 區隊長 |    | 共計壯丁若干 |       |    |    |   |    |    |    |    |
|         | 區隊長 |    | 丁若干名   |       |    |    |   |    |    |    |    |
| 第一區各保聯隊 | 聯隊長 |    | 轄幾小隊幾班 |       |    |    |   |    |    |    |    |
|         | 聯隊長 |    | 共計壯丁若干 |       |    |    |   |    |    |    |    |
|         | 聯隊長 |    | 名      |       |    |    |   |    |    |    |    |
|         | 聯隊長 |    | 丁若干名   |       |    |    |   |    |    |    |    |
| 第一區各保小隊 | 小隊長 |    | 轄幾班共計壯 |       |    |    |   |    |    |    |    |
|         | 小隊長 |    | 丁若干名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第二區各保小隊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第一區各保小隊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第一區各保小隊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第一區各保小隊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第一區各保小隊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第一區各保小隊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第一區各保小隊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第一區各保小隊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第一區各保小隊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第一區各保小隊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第一區各保小隊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第一區各保小隊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第一區各保小隊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第一區各保小隊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第一區各保小隊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第一區各保小隊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第一區各保小隊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第一區各保小隊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第一區各保小隊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第一區各保小隊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第一區各保小隊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第一區各保小隊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第一區各保小隊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第一區各保小隊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第一區各保小隊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第一區各保小隊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第一區各保小隊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第一區各保小隊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第一區各保小隊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第一區各保小隊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第一區各保小隊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第一區各保小隊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第一區各保小隊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第一區各保小隊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第一區各保小隊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第一區各保小隊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第一區各保小隊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第一區各保小隊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隊長 |    | 附      |       |    |    |   |    |    |    |    |
|         | 小   |    |        |       |    |    |   |    |    |    |    |



壯丁總隊旗幟式



(附圖二)

說明

- 一、隊標用紅布黑字依第五條各款之規定書明隊號
  - 二、旗底用白布中鑲青天白日國徽總隊國徽直徑約一尺六寸總隊以下依次酌減
  - 三、徽心用黑布綴一勇字
  - 四、區隊聯隊小隊旗幟依總隊旗幟尺寸橫直各遞減二市寸以示區別
- (如區隊直長二尺四寸橫寬二尺八寸聯隊直長二尺二寸橫寬二尺六寸小隊直長二尺橫寬二尺四寸是)

## 浙江省民槍登記給照暫行辦法（附書表樣式）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浙江省整理保甲計劃大綱第十五條第十三款附項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民槍係指個人購置之自衛槍砲而言其種類分甲乙丙三等如附表
- 第三條 凡槍砲屬於甲等者由縣給價收歸官有所有乙丙等槍砲均照本辦法登記給照（式樣如附件一）執照有效期間定為五年
- 第四條 凡法團公有槍砲應一律烙印造冊分報 省政府保安司令備案暫免給照但以私儲或或以不利於民衆之械彈混入贖報者一經查覺或告發概行沒收並從嚴究辦
- 第五條 凡屬民有槍砲悉依本辦法查明登記烙印給照但前經依照 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領有執照者經查驗列入登記冊暫免換領新照如所領 國民政府執照滿期後仍應遵照本辦法換領新照
- 第六條 人民請領槍砲執照每砲一尊每槍一枝各領一張不得以多數槍砲共領一張並每人槍不得過二枝砲不多於一尊每槍子彈不得過二百發砲彈不得過一百發如遇超過前項限度時應照保安處價收辦法收歸官有
- 第七條 各縣屬於編整保甲查口時將民有槍砲種類數目號碼等分別查明附記於戶口調查表備考欄內由各鄉鎮彙造報告表（式如附件二）呈報區轉報縣政府不設區署地方選報縣政府
- 第八條 已經編整保甲查口之各鄉鎮未將槍砲查明者應依前項辦法補行查報
- 第九條 縣政府接據報告後應即登記入冊（式如附件三）
- 第十條 縣政府依式登記完竣後應即派員帶烙印及登記冊分往各鄉鎮適中地點烙印登記
- 第十一條 前項烙印式樣仍用保安處前頒火烙印
- 第十二條 烙印民槍時應先驗明已烙印保安處所頒印號者免予重烙即以原烙字號列入登記冊然後將未烙印者分別驗印其雖有烙印而非前項火烙印者仍應照烙以昭畫一
- 第十三條 人民呈槍烙印時由縣政府烙印員會同鄉長或鎮長掣給收據隨發申請書及保證書各二份（式如附件四、五）一面編號入冊俟申請書保證書依式填繳審查無異後並依附表繳納執照及印花費憑收據領還槍枝一面將申請書保證書連同登記冊彙呈縣政府

前項收據式樣由縣政府製發但必須註明呈驗人姓名槍砲種類及槍身號碼並由烙印員及鄉長或鎮長〔簽名蓋章〕前項執照費以千數彙解 省政府半數留縣充烙印登記等經費

第十二條 縣政府彙齊全縣申請書保證書除一份存縣外以一份加造清冊彙呈 省政府核發執照縣政府須到執照後將執照號數記入登記冊然後分發

第十三條 已經給照槍枝應將槍與照同置一處不得分置並不得轉借他人

第十四條 民有槍砲經烙印登記給照後縣政府每年須派員檢查一次持有人不得拒絕或隱匿但檢查人員應示以證明文件查有槍與照不符者應跟查明確依法辦理

第十五條 槍枝或執照如有意外遺失應由持有人立即申明情由覓保證明繳銷執照或補發新照

前項補發執照仍應照章申請并繳納執照及印花等費

第十六條 持有人認本人所有槍枝必須轉賣時應先將轉賣情由及承買人姓名住址職業連同保證書呈請縣政府轉呈 省政府核准方許轉賣並應將執照繳銷承買人接收前項槍砲後須遵照本辦法請領執照

第十七條 人民持有槍砲不得借與他人並不得持槍行兇私鬥及一切違法行為違則依法治罪

第十八條 人民持有槍照由甲縣遷住乙縣應向乙縣覓具舖保開明執照年月號數填具申請書申請登記轉呈 省政府備查

由乙縣函達甲縣註銷登記

第十九條 担保之商舖須在該處商會註冊者方為有效每舖所保之槍不得過五枝砲不得過一尊

第二十條 凡派員查驗槍砲註冊烙印所需費用不得向領照人需索分文違者依法處罰

第二十一條 民有槍枝如有隱匿不報一經查實除將槍枝沒收外並以私藏軍火論罪其查有保甲長扶同隱匿者連帶懲辦

第二十二條 如有將槍枝及子彈濟匪者除依法治罪外保證人連帶懲辦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由 省政府公布施行

附甲乙丙三等槍砲種類

甲 等 特種槍砲類 應給價收歸官有不得請照

乙 等 各種管退砲 各種架退砲 各種藥包砲 各種水旱機關槍 各種輕手機槍 各種機關砲 各種步兵砲

丙 等 新式槍類 每張照費一元印花一角

各種無烟五響步馬槍 駁壳手槍 白郎林手槍 左右輪手槍 曲尺手槍 其他各種新式手槍 村田槍 曼  
 利夏槍 德造鳥槍 五百斤以上重量大砲 附  
 丙 等 舊式槍類 每張照費二角印花二分  
 毛瑟槍 黎意槍 堅地利槍 馬地利槍 來復粵槍 大噫長槍 大噫台槍其他各種舊式馬步槍 金山壁明製手槍  
 五響打心手槍 土造大噫手槍 土造鳥槍 土造單响槍 五百觔以下重量大砲 附

附件(一)

|       |                                                                                                                                                                                                                                                                                                                  |
|-------|------------------------------------------------------------------------------------------------------------------------------------------------------------------------------------------------------------------------------------------------------------------------------------------------------------------|
| 置槍人姓名 | <p>給照注意辦法事項</p> <p>一、凡請領執照應赴所屬鄉鎮或區署轉呈縣政府領取申請書保證書并覓具殷實舖保依式填就連同槍砲及照費一併呈由縣政府核驗分別備案轉請給照</p> <p>一、已領執照之槍砲遇有意外失落應將失落情形報由鄉鎮長或區署長轉呈備案并將原照繳銷如執照遺失亦應覓保報請註銷另行照章請領新照</p> <p>一、已領執照之槍砲如有接濟匪人情事除將購置人按律究辦外其担保商號一併查一、究執照限用五年期滿應呈請撥發新照并註銷舊照</p> <p>一、查驗槍砲如有槍砲種類及號碼與照不符者查明法辦</p> <p>一、法團槍砲如以私人槍砲或以不利於民衆之械彈混入蒙報一經查覺或告發概行沒收并從嚴究辦</p> |
| 置槍人籍貫 |                                                                                                                                                                                                                                                                                                                  |
| 置槍人住址 |                                                                                                                                                                                                                                                                                                                  |
| 置槍人職業 |                                                                                                                                                                                                                                                                                                                  |
| 槍枝種類  |                                                                                                                                                                                                                                                                                                                  |
| 槍身號碼  |                                                                                                                                                                                                                                                                                                                  |
| 槍機號碼  |                                                                                                                                                                                                                                                                                                                  |
| 子彈數目  |                                                                                                                                                                                                                                                                                                                  |
| 烙印字號  |                                                                                                                                                                                                                                                                                                                  |
| 註冊字號  |                                                                                                                                                                                                                                                                                                                  |
| 担保商號  |                                                                                                                                                                                                                                                                                                                  |
| 執照字號  |                                                                                                                                                                                                                                                                                                                  |

(一) 執收人砲槍置給發聯此

省 政 府 槍 照 存 根

|         |       |       |     |
|---------|-------|-------|-----|
| 置槍人姓名   | 置槍人籍貫 | 號收照費銀 | 字 第 |
| 置槍人住址   | 置槍人職業 | 圓     |     |
| 槍枝種類    | 子彈數目  |       |     |
| 槍身號碼    | 烙印字號  |       |     |
| 註冊字號    | 擔保商號  |       |     |
| 執照字號    | 承辦機關  |       |     |
| 承辦官長    |       |       |     |
| 中 華 民 國 | 年 月   | 日 廢 止 |     |
| 中 華 民 國 | 年 月   | 日 發 給 |     |

此 聯 存 省 政 府

省 政 府 槍 照 存 根

|       |       |       |     |
|-------|-------|-------|-----|
| 置槍人姓名 | 置槍人籍貫 | 號收照費銀 | 字 第 |
| 置槍人住址 | 置槍人職業 | 圓     |     |
| 槍枝種類  | 子彈數目  |       |     |
| 槍身號碼  | 烙印字號  |       |     |
| 註冊字號  | 擔保商號  |       |     |

此 聯 存 縣 政 府



|      |      |
|------|------|
| 執照字號 | 承辦機關 |
| 承辦長官 |      |
| 中華民國 | 中華民國 |
| 年    | 年    |
| 月    | 月    |
| 日發給  | 日發給  |
| 日廢止  | 日廢止  |

浙江省政府 爲  
 給照事茲據 報稱置有自衛槍一枝請  
 予驗明給照等情核與定章相符合行給照一張以資執  
 證此照  
 右給置槍人 收執  
 承辦機關  
 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廢止

附件(二)

|      |    |    |    |            |      |
|------|----|----|----|------------|------|
| 浙江省  |    | 縣  |    | 鄉鎮編民有槍砲報告表 |      |
| 鄉鎮名稱 | 保別 | 甲別 | 戶別 | 姓名         | 槍砲種類 |
|      |    |    |    |            | 口徑   |
|      |    |    |    |            | 號碼   |
|      |    |    |    |            | 彈藥數量 |
|      |    |    |    |            | 備考   |



理合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縣縣長

轉呈

浙江省政府

具保證書人 (書明地址店名及主管者職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浙江省訓練鄉鎮長辦法大綱

二十四年十一月五日公布  
省政府公布令第一四七號

第一條 訓練鄉鎮長目的，在使認識保甲意義，明瞭本身責任，嫻習保甲法令及辦理手續，俾克充分遂行其職責，而發揮保甲之效能。

第二條 實施鄉鎮長訓練前，應由縣長就其過去服務成績，及身體狀況，酌加考查更委。

第三條 鄉鎮長訓練，得採用講習會方式(舉行演講討論)。注意精神訓練；並使明瞭一般訓練之意義及方法，以為實施保甲長壯丁訓練時之輔導，倡率人材。

第四條 鄉鎮長講習材料，須切合實際需要，空洞及廣泛者，概不採取，其要目如次：  
1. 黨義。  
2. 民族意識之發揚。  
3. 保甲意義及保甲法令之解釋。

4. 本省經濟計劃之要旨。

5. 各鄉鎮工作檢查報告批評及保甲上困難問題之解決。

6. 檢討保甲進行應注意之事件，  
7. 最近國際外交情勢及中國所處之地位

8. 軍事及防空防毒常識。  
9. 重要政令之解釋。

10 新生活運動綱要及須知。

11 合作要義及當地重要生產之改良。

第五條 鄉鎮長訓練，應集中縣城，由縣政府指定適當房所辦理，副鄉鎮長如講習地點可以容納，經費不生問題時，應全數召集參加，否則由縣酌定抽調參加。

第六條 鄉鎮長訓練講師，除由縣長秘書科長擔任及專員公署兼區司令部派員指導外，並由縣政府聘請有學識聲望之黨部委員，及中小學校長教員，縣督學，民教館長，會計主任，合作指導員，蠶桑指導主任，保安隊公安局

第七條 官長，保甲巡迴督導員等充任，均爲義務職，不支薪水，應派保甲指導員到達各縣時，有擔任講授之責任。講習會每半年舉行一次，每次時間暫定五日至十日，由各縣政府酌定後，呈報該管專員公署兼區保安司令核定

第八條 第一次訓練，定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至十二月二十日止，三十日內行之。

第九條 鄉鎮長兼任保長者，應受保長訓練，如時間不抵觸，自願並受鄉鎮長訓練者聽。

第十條 鄉鎮長訓練，除前條規定者外，無特別事故，不得規避。

第十一條 各鄉鎮長在講習期間，得用書面或口頭陳述改進地方政治意見，由縣長就所陳意見中，區分事類，指派專員召集討論：並將討論結果，彙訂簡捷方案，俾作改進鄉村參考。

第十二條 講習會之時間支配，教材選擇，以及保甲實際問題之搜集，課程之排列，講授人員聘請到會鄉鎮長之食宿等項，均須先期充分準備，以期進行順利。

第十三條 鄉鎮長訓練，除以講習會方式集中縣城訓練外，遇重要事項，仍得由縣隨時派員酌定區域舉行臨時訓練，其時間得酌定之。

第十四條 各縣政府應依據本大綱，並參照當地實際情形，擬定鄉鎮長訓練實施細則。

第十五條 各縣鄉鎮長定期訓練，所需經費，在保甲經費或三成保衛戶捐內呈准動支，但須按最低限度編列預算，並敘明保甲經費情形連同實施細則，呈由該管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核轉省政府查核。

第十六條 各縣政府於每次講習會完竣，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報 省政府及該管專員公署兼區保安司令部備案，如有編發講義及討論案件，須一併附呈。

本大綱由浙江省政府公布施行

### 修正浙江省各縣鄉鎮公所辦理調解事項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五月九日省政府民字第一四八二號訓令  
修正浙江省各縣鄉鎮公所辦理調解事項暫行辦法  
第一條至第六條

第一條 各縣鄉鎮公所在集中力量完成保甲時期對於鄉鎮民之爭訟事件得依本辦法召集調解會調解之

- 第二條 前條調解會由左列人員出席
- 一、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
  - 二、事件發生地之保長及甲長
  - 三、兩造各推一人

第三條 調解會非常設機關隨時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開會時為主席

第四條 鄉鎮辦理調解事件設有區署地方應受區署之監督不設區署地方直接受縣政府之監督

第五條 鄉鎮公所辦理民事調解事項應受左列限制

- 一、已經司法機關受理之民事案件經調解妥洽後須依法定程序向司法機關聲請銷案
- 二、依民事訴訟法正在法院調解者不得同時調解

第六條 鄉鎮公所得辦理之刑事調解事宜以左列刑法各條之罪為限

- 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三十條之妨害風化罪
- 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條及第二百三十九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 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八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四條之傷害罪
- 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百零六條之妨害自由罪
- 刑法第三百零九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一十條及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三百一十三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 刑法第三百一十五條至第三百一十八條之妨害秘密罪
- 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之竊盜罪
- 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準用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之侵占罪
- 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準用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詐欺背信罪
- 刑法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三百五十四條至第三百五十六條之毀棄損壞罪

第七條 遇有兩造不同區域之調解事項民事由被告所在地刑事由犯罪所在地之鄉鎮公所調解之他一鄉鎮之鄉鎮長副鄉鎮長得參加一人

第八條 鄉鎮公所對於調解成立案件應敘列當事人姓名年齡住址職業及事由概要調解成立年月日報告區署轉報縣政府及該管司法機關不設區署地方應逕報之

第九條 調解日期民事不得逾十日刑事不得逾五日但民事事項當事人自請延期者得延長十日

第十條 刑事調解事項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親屬配偶報請展勘者得由鄉鎮長履勘後開單存查

第十一條 民事調解事項須得當事人之同意刑事調解事項須得被害人之同意方能調解但不得有阻止告訴及強迫調解各行

爲調解成立條件須得兩造之同意不得以議決方式強制承認

第十二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對於民事當事人及刑事被害人得評定賠償外不得爲財產上或身體上之處罰

第十三條 調查會不得用法定形式並不得徵收費用或收受報酬

第十四條 違反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者各依刑法懲辦

第十五條 調解事項有涉及應出席人員之本身或其親屬時應即迴避

第十六條 本辦法由省政府訂定施行

### 修正浙江省試辦人民義務服役辦法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二十四年六月廿八日公布修正第二條條文

一、本省各縣市自二十四年起應試辦人民義務服役

二、凡在鄉鎮坊居住滿一年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皆有服工役之義務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之

(一)現役軍警

(二)現役公務員

(三)各校教職員及學生

(四)肢體殘廢或確有疾病不勝工役者

三、凡人民有服役義務而不能免除者鄉鎮坊公所應先期調查一律編入應徵名冊呈奉縣政府核定於每年九月一日公布之

四、縣市政府應督促鄉鎮坊公所審察本地需要就左列工事範圍內選定一種或數種施行

- (一) 關於交通事項
  - (二) 關於水利事項
  - (三) 關於農林事項
  - (四) 關於建築事項
  - (五) 關於衛生事項
  - (六) 其他縣市政府認為應舉辦之公共事項
- 五、施行工事時以鄉鎮坊公所為主辦機關
  - 六、人民每年應服工役日數自三日至五日由縣市政府酌定之
  - 七、義務工役得視工務需要按照名冊全體徵集或分批徵集之其領導人員如隊長及分隊長由鄉鎮公所臨時指定並呈報縣市政府備案
  - 八、工作範圍如有關涉數鄉鎮坊者得由關係之各鄉鎮坊聯合舉辦之其有關係數縣之鄉鎮坊者亦同
  - 九、凡工事需要之技術上之指導者應由縣市政府派遣技術人員前往工事地點酌加訓練並指揮協助之
  - 十、義務工役應擇農閒或其他相當時期由縣市政府核定行之
  - 十一、凡人民除免役者外其因職業或其他關係不能應役者應納相當之代役金其數額由縣市政府酌定之但每日不得超過五角
  - 十二、凡人民抗不應徵者得由鄉鎮坊公所報由縣市政府強制執行並得處以五元以下之過怠金
  - 十三、凡應役者概不給工資但必要時酌給膳費
  - 十四、關於舉辦工役之費除用以代役金撥充外得請求縣市政府酌量補助
  - 十五、各縣市政府舉辦義務工役應參酌地方情形訂定詳細辦法呈報省政府核備案
  - 十六、各縣市於每次徵役完畢後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及其成績作成報告書連同圖表呈報省政府並分報各主管機關備案
  - 十七、本辦法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 水利工程設計施工簡要說明書（附各項工程一覽表）

二十四年十月九日  
省政府第八〇九六號訓令頒發

一、本說明書，專供各縣市辦理冬令徵工服務各項水利工程設計施工之用。以簡單迅速為主。

二、工程平面圖無須測繪，可就全縣總平面略圖內將各區擬辦各種工程之地點，及起迄段落，用紅色註明，製成某縣即某年冬季徵工服務工程平面圖總圖，凡工程地段附近重要村鎮，原圖有未詳細列入者，均須一一加注

三、工程計劃，應包括下列各項。

(甲) 浚修河渠計劃

(子) 興辦緣由

(丑) 起迄地段及工段長度

(寅) 浚修之寬度深度及土方約數

(卯) 需築壩若干處及每處高度長度

(辰) 車水約需若干工

(巳) 沿河渠附近壯丁人數

(午) 受益田畝總數

(乙) 築堤計劃

(子) 興辦緣由

(丑) 起迄地段及長度

(寅) 築堤高度寬度及土方約數

(卯) 需建涵洞數及口徑大小

(辰) 取土築堤涵用田畝約數

(巳) 沿堤附近壯丁人數

(午) 受益田畝總數

(丙) 修建堰壩計劃

(子) 興辦緣由

(丑) 修建堰壩地點種類及堰壩高度頂寬長度

(寅) 堰壩交通及蓄洩情形



(卯) 修建堰壩樁石等料約數

(辰) 堰壩地址附近壯丁人數

(巳) 受益田畝數

(午) 有無附帶工程

(丁) 修建楔閘計劃

(子) 興辦緣由

(丑) 修建楔閘地點種類及楔閘高度頂寬長度與孔徑尺度

(寅) 楔閘交通及善洩情形

(卯) 修建楔閘樁石等料約數

(辰) 楔閘地點附近壯丁人數

(巳) 受益田畝

(午) 有無附帶工程

(戊) 鑿井開浚池蕩計劃

(子) 興辦緣由

(丑) 鑿井開浚池蕩地點及口數方數

(寅) 開鑿面積深度及土方約數

(卯) 需用地畝數

(辰) 需用材料約數

(巳) 附近壯丁人數

(午) 受益田畝數

四、各項工程計劃之高深尺度應查明就地過去最高水位暨最低水位依照下列標準辦法分別規定之

(甲) 堤塘楔閘防法高度，須高過最高水位綫上二市尺

(乙) 河渠蓄洩深度：須深身最低水位綫下三市尺

(丙) 砌圍壩壩蓄洩高度除參照(乙)項辦法辦理外，並須顧及受益地畝之一般高度，使不致掩沒

(丁) 鑿井深度，以地層最低水位之高度為準

(甲) 堤塘頂寬，最低限度為三市尺

(乙) 河渠底寬，視要程度酌定

(丙) 兩側坡度普通以直一橫二為準，但為斟酌土質情形量予變更，惟最低限度，不過少於直一橫一、五

六、各項工程長度之起迄段落，均應實施丈量確定之

七、各項工程高寬尺度規定後，應繪成簡單斷面圖，計算平均面積然後以實際丈量之尺度計算土石數量

八、修建棧閘壩壩及鑿井等樁石工程之估計，應由技術人員或富有工程經驗人員辦理之，最低限度，須招致富有經驗之

工匠，實地估計，估計中應載明下列各項

(甲) 原有工程損壞程度及興修緣由

(乙) 修建簡略辦法

(丙) 所需材料數目及價目

(丁) 所需工數及工價

(戊) 全部工價

九、計劃築提工程應留涵洞面積之標準，規定於左

| 涵洞面積  |       | 受水       |    | 區域       |    | 面積     |    |
|-------|-------|----------|----|----------|----|--------|----|
| 一平方市尺 | 二平方市尺 | 水源較長地勢平坦 | 市畝 | 水源較短地勢平坦 | 市畝 | 山鄉地勢陡峻 | 市畝 |
| 一     | 二     | 一        | 五  | 二        | 六  | 一      | 五  |
| 二     | 三     | 二        | 八  | 三        | 九  | 二      | 〇  |
| 三     | 四     | 三        | 〇  | 四        | 〇  | 三      | 〇  |
| 四     | 五     | 四        | 〇  | 五        | 〇  | 四      | 〇  |
| 五     | 六     | 五        | 〇  | 六        | 〇  | 五      | 〇  |
| 六     | 七     | 六        | 〇  | 七        | 〇  | 六      | 〇  |
| 七     | 八     | 七        | 〇  | 八        | 〇  | 七      | 〇  |
| 八     | 九     | 八        | 〇  | 九        | 〇  | 八      | 〇  |
| 九     | 十     | 九        | 〇  | 十        | 〇  | 九      | 〇  |
| 十     | 十一    | 十        | 〇  | 十一       | 〇  | 十      | 〇  |
| 十一    | 十二    | 十一       | 〇  | 十二       | 〇  | 十一     | 〇  |
| 十二    | 十三    | 十二       | 〇  | 十三       | 〇  | 十二     | 〇  |

上項規定，得斟酌實地情形，量予增減  
十、各項工程之工作效率，規定如左

(甲)填土工每工二公方

(乙)挖土工每公一方半

(丙)乾砌塊石工每工一公方

(丁)戽水車一架用三人添換工作每架每日約可戽水六百立方市尺

上項工作效率，係照普通最低限度，工作時間照每日八小時計算，但得依照工作難易，量予增減

十一、計劃各項工程時，應先確定工作數量及全部工程所需要之工數再依照每壯丁規定服役日數，可徵壯丁人數，核計該項工程，是否能在本期完工，或應分年舉辦。

十二、第(八)條內所列工程，除搬運材料挖填土方及其他零星雜工，可由壯丁服務辦理外，所有各項樁石技術工夫，由壯丁了內具有該項資格者，遵照徵工規則，責令工作，如人數不敷分配，或缺乏此項工夫須另行設法雇用時，其所需工資，依照材料籌款辦法，由受益田畝攤派之。

十三、浚河工程築提工作所需技術工夫，依照十二條規定辦理，戽水工作，應就地徵集水車，每車一架、派工三人，每應徵之水車一架，照出了一名計算，不另給值。

十四、培修提塘施工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甲)培修處原有塘面塘坡草皮樹根，務須去盡。

(乙)分層用工打夯，每層不得過一市尺。

(丙)取土地點最小限度，須離塘腳內外各二十市尺。

(丁)取土深度不得過四市尺。

十五、浚河工程施工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甲)築壩地點，須妥加選擇，以底質堅實為度。

(乙)築壩填土夯土，須特加注意，以免滲漏。

(丙)戽水工作須不分晝夜，以免延誤。

(丁)挖出之土，須堆積離岸，最少限度為五市尺。  
 (戊)工作拆塌，務須拆除淨盡，不得稍有殘留。  
 去、各項修理喫開壩工程施工時，應由技術人員或富於工程經驗人員監工指導，至低限度，須雇用富有經驗之工匠數名督導工作。

表一 二十四年冬令國民勞動服務省計劃工事水利工程一覽表

| 度長    | 段地       | 別縣  | 稱名程工       | 號數 |
|-------|----------|-----|------------|----|
| 12    | 里公 大至嘴江東 | 縣 杭 | 程工塘北築挑縣杭   | 1  |
| 47.8  | 海至門山良    | 杭市杭 | 程工河塘上浚疏    | 2  |
| 44.7  | 化袁寧海甯    | 甯海  | 程工河塘化袁浚疏   | 3  |
| 19    | 杭餘至聖湖    | 杭餘杭 | 程工河塘杭餘浚疏   | 4  |
| 192   | 尺公 宣精堡一十 | 寧 海 | 程工坊塘海填挑甯海  | 5  |
| 6040  | 瓜虎至浦臨    | 山 蕭 | ， ， ， ， 山蕭 | 6  |
| 5356  | 家車塘家楊    | 興 紹 | ， ， ， ， 興紹 | 7  |
|       | 處等段大浦    | 陽 富 | 程工浦南湖浚疏陽富  | 8  |
| 5.378 |          | ， ， | 程工堤築湖坡陽陽富  | 9  |
| 2.630 | 家屠至城縣    | 縣 嵎 | 程工堤江娥曹築建   | 10 |
|       |          |     |            |    |
| 1480  | 尺公 一近附城縣 | 德 建 | 堤上江安新浚疏    | 11 |
| 9     | 里公 壽至村家李 | 昌 壽 | 程工溪蛟浚疏昌壽   | 12 |
| 36    | 塘至岩鳴鷄    | 游 龍 | 程工浚疏堰鳴鷄游龍  | 13 |
| 112   | 衢至祠公張    | 縣 衢 | 程工渠浚堰室巨縣衢  | 14 |
| 9.5   | 廠瓦至口袋    | ， ， | 程工渠浚堰陵黃縣衢  | 15 |
| 11.1  | 水至第夫大    | 山 江 | 程工渠浚堰箬山江   | 16 |
| 2.2   | 至堰官溪鹿    | ， ， | 程工河運郊北山江   | 17 |
| 7     | 站東路鉄蘇    | ， ， | 程工溪堂州蘇浚疏山江 | 18 |
|       | 大至堂州蘇    | ， ， |            |    |
|       |          |     | 計          | 共  |

| 放 備                         | 數 約 用 費 他 其 |           |                      | 工 務 義<br>數 人 | 數       | 工 量 數 方 土 |
|-----------------------------|-------------|-----------|----------------------|--------------|---------|-----------|
|                             | 計 共 費 導 指   | 費 程 工 他 其 | 料 工 壩                |              |         |           |
| 修歲工塘在費用他其<br>支開內費           |             |           |                      | 5.000        | 53.000  | 84.000    |
| 數半成完期本                      | \$8.000     | \$2.000   | \$ 6.000             | 17.000       | 175.000 | 175.000   |
| 一之分三成完期本                    | 17.500      | 2.500     | \$15.000             | 21.760       | 217.600 | 217.600   |
| ， ， ， ，                     | 11.000      | 1.500     | 6.000                | 10.000       | 100.000 | 100.000   |
| 修歲工塘在費用他其<br>支開內費           |             |           |                      | 8.50         | 8.500   | 8.500     |
| ， ， ， ，                     |             |           |                      | 5.400        | 54.000  | 81.100    |
| ， ， ， ，                     |             |           |                      | 1.920        | 19.220  | 38.800    |
| 約開堰理修費用他其<br>措籌地就可元 600     | \$ 300      | \$ 890    |                      | 5.000        | 05.000  | 50.000    |
| 可元 600 約費用他其<br>措籌地就        | 500         | 500       |                      | 1.435        | 14.350  | 21.512    |
|                             | 25.800      | 2.000     | 約畝0.23地用<br>\$12.800 | 15.400       | 153.388 | 155.388   |
|                             |             |           | 築建座3洞涵<br>\$10.000約費 |              |         |           |
|                             | \$3.000     | \$1.000   | 料工壩<br>\$ 2.000      | 6.180        | 61.800  | 61.800    |
| 措籌地就可用費用他其<br>一之分三成完期本      | 2.500       | 2.500     |                      | 11.250       | 112.500 | 112.500   |
| 地就可元0001約費用他其<br>一之分三成完期本措籌 | 1.350       | 1.350     |                      | 6.760        | 67.000  | 100.000   |
| 款振工就擬費用他其<br>數半成完期本支開內      |             |           |                      | 9.400        | 94.000  | 130.000   |
| 措籌地就可用費用他其                  | \$1.000     | \$1.000   |                      | 3.340        | 33.400  | 50.000    |
| 款振工就擬費用他其<br>數半成完期本文開內      |             |           |                      | 7.800        | 78.000  | 117.000   |
| ， ， ， ，                     | \$1.200     | \$1.200   |                      | 4.500        | 45.000  | 67.000    |
| 數半成完期本                      | \$3.000     | \$1.000   | 岸護<br>2.000.000      | 7.000        | 70.000  | 100.000   |
|                             | \$ 75.650   |           |                      | 141.035      |         | 2,426.200 |

浙江省現行法規彙編 民政

表二 二十四年冬令國民勞動服務省計劃工事公路工程一覽表

| 號數 | 路別    | 縣界   | 里程(公里) | 土方數量(方)  | 工數(T)   | 義務工人數  | 費用約數(元) | 備     | 考                 |
|----|-------|------|--------|----------|---------|--------|---------|-------|-------------------|
| 1  | 杭善路   | 海甯縣境 | 6.1    | 78,300   | 29,000  | 2,300  | 300     |       |                   |
|    |       | 崇德   | 22.0   | 99,000   | 45,000  | 4,500  | 550     | 土方總數共 | 189,000公方本期完成半數   |
| 2  | 麗松路   | 松陽   | 38.0   | 150,000  | 70,000  | 7,500  | 950     |       |                   |
|    |       | 麗水   | 7.0    | 77,000   | 28,500  | 2,850  | 350     |       |                   |
| 3  | 三門灣支綫 | 富海   | 37.5   | 148,400  | 74,200  | 7,450  | 792     | 土方總數共 | 455,000公方本期完成三分之一 |
|    |       | 景和   | 17.7   | 69,000   | 34,500  | 3,450  | 885     |       |                   |
|    |       | 景常   | 19.3   | 75,000   | 37,500  | 3,750  | 965     |       |                   |
| 4  | 南雁蕩支綫 | 平陽   | 22.0   | 87,000   | 42,500  | 4,250  | 550     | 土方總數共 | 190,000公方本期完成半數   |
|    |       | 鄭樓支綫 |        | 18,000   | 9,000   | 900    | 125     |       |                   |
|    |       | 紫江支綫 |        | 19,000   | 9,500   | 950    | 115     |       |                   |
|    |       | 蔡山支綫 |        | 75,000   | 37,500  | 3,750  | 700     | 土方總數共 | 150,000公方本期完成半數   |
| 5  | 平泰路   | 秦順   | 59.0   | 156,000  | 78,150  | 7,815  | 984     |       |                   |
| 共  | 計     |      | 271.3  | 1000,700 | 500,150 | 50,035 | 7,266   |       | 468,800公方本期完成三分之一 |

註：1. 假定每人每日能完成二公方義務工每人應做十日計算  
 2. 費用包括查勘指導之薪旅雜費每公里以 50 元計  
 3. 平泰路路綫長為 118 公里茲略以一半為土方工程計算  
 4. 平泰南雁蕩鄭樓蔡山麗松諸綫皆依踏勘估計

表三 二十四年冬令國民勞動服務省計劃工事營造水源林一覽表

| 號數 | 工事名稱  | 縣別 | 造林地點 | 造林面積(畝) | 造林時期所需工數   | 業務工數   | 費用約數(元) | 備                           | 考  |
|----|-------|----|------|---------|------------|--------|---------|-----------------------------|----|
| 1  | 蒼溪水源林 | 臨安 | 天目山  | 2,000   | 廿五年二月及三月之間 | 400    | 200     | 造林種苗由天目林場供給所需雜支及指導等費約如上數    |    |
| 2  | 蒼溪水源林 | 於潛 | 西天目山 | 4,000   | ，，         | 800    | 400     | ，，                          | ，， |
| 3  | 靈江水源林 | 天台 | 華頂山  | 5,000   | ，，         | 1,000  | 500     | 造林種苗由天台林場供給所需雜支及指導等費約計如上數   |    |
| 4  | 衢江水源林 | 常山 | 溪口山  | 5,000   | ，，         | 600    | 300     | 造林種苗由常山林場供給所需雜支及指導等費約計如上數   |    |
| 5  | 麗江水源林 | 麗水 | 北山   | 3,000   | ，，         | 600    | 300     | 造林種苗由麗水林場供給所需雜支及指導等費約計如上數   |    |
| 6  | 甌江水源林 | 青田 | 奇雲山  | 3,000   | ，，         | 600    | 300     | 造林種苗由甌江保安林場供給所需雜支及指導等費約計如上數 |    |
| 共  | 計     |    |      | 30,000  |            | 40,000 | 4,000   | 2,000                       |    |

### 浙江省二十四年冬令國民勞動服務辦法大綱

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省政府第八〇九六號訓令頒發

- 一、本辦法大綱遵照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支日電令辦理
- 二、本季節自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三、本季節之工作業務以關係水利工程如浚河修築築堤建壩鑿池等工作為主築路造林為輔
- 四、本季節之工作業務分為省計劃工事與縣市計劃工事兩種(省計劃工事見附表一、二、三、)
- 五、省計劃工事之設計指導監督由建設廳指派技術人員辦理之
- 六、省計劃工事所需壯丁另依徵工規則辦理
- 七、縣市計劃工事由縣市政府就各該縣需要迫切之關係水利工程參照省水利局所訂之水利工程設計施工簡章說明書擬具施工計劃呈候核定在水利工程需要較少之區域得就事實需要辦理築路造林等工事但均須擬具工事計劃呈核

關於應行墾荒植桐縣份由省代爲計劃令飭辦理

八、縣市計劃工事除依照前條規定外並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相度當地情形先其所急不驚項目繁多但求確能舉辦

(二)工事計劃須整個預定工程實施可分年辦理

(三)與辦工事以裨益地方公衆利益爲限不得徧徇

(四)徵工集事不求一人數之多重在輪流普遍

(五)工事之難易應深切體察壯丁人數多寡與民衆組織健全程度而定

九、省計劃或縣市計劃工事除征工辦理之部分外所有附帶必需之其他工程費用得就受益田畝平均攤派之此外不得藉口工  
事派款勒捐

十、各縣市依本省人民義務服役施工大綱及行政計劃本年度業已計劃與辦之工事本季應儘先辦理

十一、本季節業務動作除一般人民依徵工規則服役外當地軍隊官兵及中等上學校教職員學生(在年假寒假期內)一律服役其  
辦法另定之各級公務人員本季節應服工役得繳代役金其辦法另以命令定之

十二、本季節內國民勞動服務日期規定爲十日

十三、凡規定服役之人概須親自應徵不得規避其確因事故不能應徵者經查屬實應每日繳納代役金三角役代金由縣政府保管  
非專案呈經省政府核准不得用動用

十四、服役時所需器具及伙食費用除特種工具外均由應徵人自備

十五、本辦法大綱經浙江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施行

## 浙江省二十四年冬令國民勞動服務徵工規則

二十四年十月九日  
省政府第八〇九六號訓令頒布

一、本規則依照浙江省二十四年冬令國民勞動服務辦法大綱訂定之

二、徵工辦法分省工事與縣市工事兩種市工事又分縣市與鄉鎮兩種

三、省工事徵工依左列辦行之

(一)由主持工事機關就工事之範圍核定應需工人總數再就該項工事所及區域縣市之壯丁人數平均核定某縣市應徵工



數報由省政府令知縣市政府征集

(二) 各縣市奉到前項應徵工數後立即查明該項工事區域周圍十五里範圍內各鄉鎮所有壯丁人數按照省定應征工數平均分配核定各該鄉鎮應徵工數呈報省政府核定每一壯丁服役日數及服役日期飭由縣市轉飭各鄉鎮保甲長通知各壯丁依期應徵

(三) 壯丁如因事故不能應徵經鄉鎮長查明確實應照大綱繳納代役金代役金由鄉鎮代收轉繳縣政府其收據由縣印發之

(四) 各鄉鎮應徵壯丁姓名及服役日數確定後應分別鄉鎮造具壯丁姓名冊送由縣市政府備查

以上四款縣市政府應於奉到省政府令知應徵工數後二十日內辦竣

(五) 施工前由縣市政府會同主持工事機關定期指定壯丁集合地點由鄉鎮保甲長依期率領壯丁集合聽受施工訓練嗣後即按日到工受監工技術人員與鄉鎮保甲長之指揮監督

(六) 鄉鎮保甲長應按日到工事地點負稽察所屬壯丁按時點名及考查勤惰之責並受監工及技術人員之指揮監察鄉鎮保甲長如屬壯丁應概任督工

四、各縣市計劃工事應先決定由縣主辦之工事然後及於鄉鎮工事

五、本年度省工事徵工區域得緩辦縣市以下之工事縣市主辦工事徵工區域得緩辦鄉鎮工事項

六、縣市主辦工事之徵工依左列辦法行之

(一) 依工事計劃及工作程序核定本季應徵工數並就工事區域周圍十里以內各鄉鎮壯丁人數平均分配核定各該鄉鎮應徵工數及每一壯丁應服工役日數

(二) 每一壯丁服役日數配定後應視集工作程序配定每一鄉鎮每日應徵工數排定徵召日期列表令飭鄉鎮長遵照

(三) 鄉鎮長奉到徵工表後立即召集保甲長通知各壯丁準備應徵

(四) 應徵壯丁除適用第三條第三款外應由鄉鎮長造具名冊送縣查核

以上四款應自工事計劃及工作程序確定後十五日內辦竣

(五) 縣市政府於接到應徵名冊後應即指定地點及日期令飭鄉鎮長依期召集壯丁由監工技術人員施以該項工事之訓練

(六) 第三條第六款適用之

七、鄉鎮工事之徵工依左列辦法行之

(一) 工事之屬於全鄉鎮者依工事計劃核定工數分配於全鄉鎮壯丁仍依工作程序並以保爲單位分配工作地段分別核齊每一壯丁服役日數及排定服役日期

(二) 工事之屬於某一區域者依工事計劃核定工數分配於某一區域保內壯丁並規定每一壯丁服役日數及日期

(三) 前兩款之工事較鉅復不能分年辦理而每一壯丁配役太多者得呈縣核准併徵就近鄉鎮或保協辦之

(四) 工事分配確定後除適用第三條第三款外應由鄉鎮長將壯丁姓名服役日數服役日期造具清冊呈縣備案並通知保甲長及壯丁

以上各款應於工事計劃工作程序確定後十五日內辦竣

(五) 施工前應由鄉鎮長派定監工及指導人員並定期召集壯丁施以工作上之訓練

(六) 第三條第六款適用之

八、應徵壯丁應由鄉鎮製發臂章如已造有壯丁隊臂章者各佩壯丁隊臂章

九、工事所需用具種類由主持機關指定通知除特種用具外均由壯丁自帶

十、壯丁每日到工及散工時間由各主持機關規定一體遵行到工時須自帶飯食

十一、徵工名冊一經確定後不得托故規避

十二、壯丁服役勤奮成績優良者由主持機關報由縣市政府比照修正保甲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九款核獎

十三、壯丁服役疲玩不服監督導或不遵守約束者送由縣布政府分別輕金處以罰金或拘留

十四、聳恿壯丁違抗命令阻撓工務者報送縣政府依法辦理

十五、縣市政府對於省工事應派定專員協助監工人員約束所屬壯丁縣市長亦應隨時前赴工事地點巡視照料如有徵工不赴情

事縣市鄉鎮保甲長共負遺誤工事之責

十六、縣市政府對於本縣市以下主辦之工事應審度情形派定監工指導等人員巡視指導監察督促

十七、縣市政府於工事時期得利用機會爲臨時之公民訓練

十八、本規則由浙江省政府公布施行

## 浙江省二十四年冬令國民勞動服務各縣墾荒植桐計劃大綱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省政府第三九八三號訓令  
頒發

(一) 本大綱依據浙江省二十四年冬令國民勞動服務辦法大綱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 本季節應行墾荒植桐縣份導定如左：

於潛 昌化 安吉 諸暨 上虞 新昌 嵊縣 仙居 金華 蘭谿 永康 江山 龍游 衢縣 常山 開化 建德

淳安 遂安 壽昌 分水 桐廬 永嘉 玉環 平陽 瑞安 泰順 松陽 縉雲 雲和 慶元 景甯 麗水

(三) 各縣種植油桐地點及面積，由各該縣政府選定之，其區域不限在一處；但須擇土質較爲肥沃之山地墾植。凡屬有關水源以及傾斜急峻之山地，均不宜開墾植桐。

(四) 墾植油桐方法，分爲「播種造林」及「植樹造林」二種。

甲、播種造林 先將土地全部閉墾，或逐步開墾，於二三月之間，每距八尺見方掘一穴，穴徑一尺，深五六寸，每穴播下種子二三粒。播種常年除草二次，清理場地，並鬆土培肥其一穴內有數株存在者，則選留一株，餘汰除之。

乙、植樹造林 事先將林地開墾，於二三月間，着手栽植，株間距離以八尺爲度，植後每年除草二次，並鬆土培肥。

(五) 各縣墾植、桐，所需種子或苗木，由各該縣政府於造林期間籌辦完備，並擬具工事計劃呈核。

(六) 墾植油桐之土地，以公有者爲原則，其屬私有之荒山荒地，宜於植桐者，均得指定墾植，但須由主辦墾植機關與該土地所有人訂立契約，載明受益管理保護等辦法，及使用年限。

(七) 各縣所墾植之油桐林，由該縣政府指定機關負責管理保護之。

(八) 各縣各縣墾植油桐情形，應於每年五月以前，將植桐地點面積株數生長狀況彙報省政府查核。

## 四、地政

### 修正浙江省整理土地規程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公布  
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公佈修正第十四條條文

第一條 凡本省土地，無論公存私有，在土地法未施行前，均依本規程整理之。

前項所稱公有，係包括國有省有市有縣有區有坊鄉鎮有各項公有者而言。

第二條 土地整理之程序，依本省土地測量登記程序行之。

第三條 測量土地，應依地權之性質，分爲公有私有兩類，並定地目如左：

一、宅地；二、田地；三、農地；四、林地；五、池塘；六、雜地；公有類之道路河川堤堰城堞鐵路等另編爲地目。

第四條 測量土地，應依天然形勢，或地面上不易變動之建築物，劃分區域，編定都圖，每一圖內之土地，均應編列

地號，自爲起訖，但公有土地之道路河川堤堰城堞鐵路不在此限。

每一圖之大小，自十方里至四十方里，其地號數字至爲以四位爲準，但有特殊情形者，得酌量辦理。

第五條 測量土地，以畝爲地積之單位，每畝六千平方市尺，以標準尺三分之一爲一市尺。

畝以下之小數算至毫位爲止，毫以下四捨五入。

第六條 土地所有權依測量調查及其證明文件核定之，遇有爭執時，由測丈機關召集當事人及其他人證說明辦理，給予核定書並發給土地執照。

前項爭執，經測丈機關核定給照後，如經常事人另向司法機關起訴判決確定，而其判決與原核定不符時，得

向原測丈機關聲請更正。

第七條 測量調查時，業主應於測丈機關所定期內將其土地坐落四至舊都圖承糧戶名畝分糧額據實報告，並屬時到地

領丈呈驗證明書類，其有使用人或管理人者，應會同到場查勘。

第八條 測量調查時，業主或使用人及其他管辦人，應於測丈機關所定期內，就其土地四週樹立界標並記明業主姓名

住址及地目地積，但公有土地，須記明主管機關名稱。

第九條 測丈調查時，所在地自治職員及警察機關負協助之責。

第十條 測丈土地，如必須設置測量標及必不得已除去障礙物時，應由測丈機關通知業主管理人。

前項障礙物除去時，測丈機關應酌定相當代價，通知業主領取，如業主認爲代價不相當時，得於接到通知之

日起二十日內聲叙理由，呈請上級機關復核，並另具副本呈送原通知機關。

第十一條 測量調查完畢後，測丈機關應將實測戶地聯絡地圖連同調查簿就各區所在地公布一個月並通知各業主閱看。

前項實測地圖調查簿，各業主認爲有錯誤時，應於公布日起二個月內指明誤點，聲請複丈，或複查期滿不聲

請者，即爲確定。

第十二條 測丈機關於實測地圖及調查簿公布確定後，應編造土地清冊及繪製地籍圖，其遇有經過爭執核定者，並應附記於清冊。

第十三條 測量土地，每一區域圖冊完成後，由測丈機關憑各業主所執證明文件比對圖冊發給執照，及實測地圖。測繪費之徵收率，由各縣就全縣地形開曠蔭蔽情形，暨應需清丈費用，依左列限度內擬定，呈由民財兩廳轉呈省政府核准行之：

一、城市宅地，每畝不得過二元。

二、鄉村宅地田地坟墓地，每畝不得過五角。

三、林地池塘，雜地，有收益者每畝不得過二角；無收益者每畝不得過五分。

前項土地，不及五分者，以五分計，五分以上，以一畝計，一畝以上之零數，按分計算。

測繪費得於開辦時及發給圖照時，分期徵收，開辦時徵收成數，由縣擬呈民財兩廳轉請省政府核定，其地目及面積，經測丈後，有出入者，於發給圖照續收測繪費時，更正清算之。

第十五條 測繪費由測丈機關組織保管委員保管，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六條 凡土地經整理確定後，以丈得畝分爲準，更正其糧額。

第十七條 如發給圖照時，核對證據發現有失糧地或溢管地者，應按照畝分，依人民欺隱熟地糧賦辦法補征近三年正附糧稅。

前項正附糧稅，應撥充測丈經費。

第十八條 凡道路向田兩旁業戶承贖者，經贖理後，一律免征，其因築路而讓進房屋者，其所讓部分亦同。街路兩旁人行道視爲道路。

向供公共交通之巷弄，亦視爲道路。

第十九條 關於測量調查登記各項章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業戶違反本規程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者，得由測丈機關科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有爲虛僞之報告或冒名領丈而意圖佔爲己有者，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廿一條 辦理土地整理人員，如有營私舞弊者，依法治罪。  
第廿二條 本規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 △浙江省民政廳三角測量隊章程（三角隊現已歸併民政廳第四科）

第六七四次  
省府會議議決通過施行

第一條 浙江省民政廳為辦理全省大小三角測量，設置三角測量隊。

第二條 本隊設隊長一人，由民政廳長選請省政府任命，秉承廳長綜理全隊業務。

第三條 本隊設技士一人或二人，技佐一人至三人，檢查員，組長，主任測量員測量員，練習測量員各若干人，辦事員三人，書記二人，由民政廳與別委派，秉承長官分掌各項業務。

第四條 技士兼承隊長規劃本隊工作進行方案，及襄辦其他業務。技佐襄助技士訂製表格，審核報告及辦理業務統計事項。

檢查員掌各項事務之檢查及指導。

組長，主任測量員，測量員，練習測量員分掌各項測量。

辦事員掌理文牘會計庶務收發等事項。

書記辦理繕校事項。

第五條 本隊以班為作業單位，每班以測量員二人或測量員練習測量員各一人組成之，並以資深之測量員為主任測量員。

凡二班至四班為組，以資深之主任測量員兼任組長，但於業務上有必要時，得專設組長。

在班組增加時，得設置分隊，以技士或檢查員兼任分隊長管理之。

第六條 本隊辦事細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七條 本章程由省政府核准施行。

### 清理測丈隊欠薪工賑辦法

廿十三年十月廿五日  
省政府祕字第八五八五號指令核准備案

一、欠薪欠賑應還之款，就市縣政府逐月收入測繪費等款內，改提還八成銀行請丈借款本息外，餘數在二萬元以下時提

二成，二萬元以上時，其超過二萬元之數，應提成數，由廳隨時核定提還此項欠款，如至銀行借款歸清時，即以原還銀行借款之成數，一併提還此項欠薪欠賬。

二、前項提還欠薪欠賬之款，專款存儲銀行；并以十成計算。以七成歸還欠薪，三成歸還欠賬，欠賬還清後，全數歸還欠薪。

應還欠薪欠賬之款，積存銀數達原文總額一成或半成以上時，發給一次。

三、職員欠薪，有已預填正式收據交隊者，即將其收據註明已發數目，由隊長蓋章證明，粘簿報銷，其尙分文未發者，則註明本發字樣，並加蓋銷戳，至所欠款項，另出薪給清單，俾以後憑單領薪。

四、職員欠薪，未填正式收據交隊者，其所欠款，亦出薪給清單，俾以後憑單領薪。

五、各職員發維持費或借支薪水所出領據，一律由隊代加簽註，由隊長蓋章證明，作為正式收據報銷。

六、各職員領支維持費及備支薪水，其所具備據，逾於二個月之薪給數者，將備據粘貼於最先之一月，註明除抵充本月份全薪外，其餘若干，應作為預支某月分之款字樣，其後月份，由隊於粘存簿上留一位置，加簽註明該月份已支數，並填明借據已粘貼於某月份收據粘存簿字樣，以免手續上發生困難而清眉目。

七、職員欠薪，商店欠賬，各發一兩聯清單，其一聯交職員或商店，一聯存本廳會計處，以後每次發款若干，分別註明，存廳一聯由領款之蓋章，職員一聯由本廳會計蓋章，俟款發清收回，其式樣另定之。

八、測丈隊計算決算，辦至本年六月底止，所有欠薪欠賬截數另造清冊連同欠薪欠賬清單，送廳核對用印分發，以其信證。

九、每月計算書，即照已發實數編造。

十、每月份報銷欠薪部分造一清冊、在每人名上註明薪據已交來或未交來及已發清或已發一部分數目或全數未發或未發數，以資查對。

十一、各職員欠薪，至本年六月止截清數目後，統俟每月徵起測繪等費內提存之款，按成攤發，概不再借支。

十二、每次發還欠薪欠賬，由廳繕發通告，俾便來廳具領。

## 清理荒地暫行辦法浙江省補充辦法

二十四年五月九日公布  
省政府公告第六八號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 行政院公布清理荒地暫行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荒地除於清理荒地暫行辦法頒布後已由荒地所有人或公有荒地負責保管人依照辦法第五條依限聲報外均

限至二十五年六月底爲聲請截止之期由縣政府布告荒地所有人或令飭公有荒地負責保管人依限聲報，前項布告應附清理荒地暫行辦法荒地聲報書式及本補充辦法分發各鄉鎮張貼

第三條 各縣政府應於聲報期滿後三個月內依照清理荒地暫行辦法第七條規定將未履行聲報之私有荒地切實代爲查報並得酌收手續費

第四條 各縣對於聲報之荒地認有查勘必要時其查勘所需費用准予作正開支俟事竣後專案造報財政廳核銷

第五條 凡曾依國有荒地承墾條例核准承墾之荒地現尙未墾竣及雖已墾竣而仍未繳價者仍以公有地論由縣政府查案限令承墾人聲報其聲報書內除業主欄應改稱承墾人外並應將核准承墾年月預定墾竣年限未墾竣及繳價之原因附記於備註欄

第六條 凡未經該管官署核准而私墾之公有荒地依照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期限自行聲報者免處國有荒地承墾條例第二十条應科之罰金並參照清理沙田官產章則准其有優先繳價承買之權

第七條 各縣政府於經過聲報查報期限後應儘一個月內依照清理荒地暫行辦法第八條編製荒地圖冊分報民政建設財政三廳查核

第八條 本辦法由浙江省政府咨送內政實業財政三部核准後公布施行。

### 修正浙江省督墾荒地辦法

二十四年五月九日公布  
省政府公布第六八號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行政院公布督墾原則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境內公私荒地經過本省清理荒地補充辦法所定聲報查報程序登記完竣後由各該縣政府查明可墾與否將其可墾者分別地質肥瘠面積大小工事難易酌定完竣墾年限通知地保管機關及私地所有人全部開墾或招墾前項竣墾年限至遲不得逾五年

第三條 各縣政府保管之公荒除現辦清理沙田官產範圍外准許人民個人或在組織之合作團體依請國有荒地承墾條例領證承墾



第四條 在本辦法公布前已依國有荒地承墾條例承墾之公荒有無實行施工開墾各縣政府應切實考查將其未墾或已滿年限尚未竣墾部份依同條例第十二條至十四條撤銷其承墾權另行招墾

第五條 私有荒地逾期未墾者得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公有荒地未墾如係管理機關自行開墾著應處分其負責管理人如係人民個人或其組織之合作團體承墾者得撤銷其承墾權

第六條 私有荒地能在規定竣墾年限內提前竣墾者免收其竣墾後三年之糧賦

第七條 民營合作墾荒得呈請該管縣政府指導耕種或開墾工事其面積在五萬畝以上者於可能範圍內並得請求物質上之補助

第八條 私人盡力墾務成績卓著者得由該管縣政府依照實業部獎勵實業規程轉請優獎

第九條 各縣政府對於公私有荒地之開墾應充分注意保護與考察

第十條 各縣政府督墾成績由省政府彙核等分別獎懲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浙江省政府咨送內政實業財政三部核准後公佈施行

## 浙江省公路收用土地條例

省府委員會第一二二次會議通過  
十七年六月五日公布

查此項條例自中央頒布土地徵收法後，業經建設廳提議廢止對於本省徵用土地，除遵照土地徵收法辦理外，關於此項條例第四第八第十四各條，仍擬採用，業經府委員會第一一五〇次會議議決照辦。

第一條 浙江省修築公路，如須收用土地時，應按照本條例辦理，但以必需應用者為限。

第二條 收用土地之種類如左：

(一)官產。(二)公產。(三)民產。

第三條 官產由縣政府查明後，呈請省政府轉飭主管官廳撥用。

第四條 公產及民產由縣政府查明後，向業主收買，如有願捐助者，得視其捐助之多寡，酌給名譽之獎勵。

第五條 為準備收用施行測量或檢查，如有除去土地上障礙物之必要時，由縣政府於十日前通知業主。

第六條 土地應收用行，由主管或指導工程人員繪具圖說，通知縣政府，將業主姓名及應用畝分，即行榜示，并通知業主。

第七條 業主接到通知後，不得將土地售與他人或用如建築埋葬，及其他一切設備之用。

第八條 收買土地之價，由縣政府組織評價委員會，分級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但最高級每畝不得過五十元。

第九條 評價委員會委員，由縣政府遴選本地公正人民六人至十人充之。

第十條 評價委員會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

第十一條 評價委員會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定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二條 評價委員會開會時，業主或關係人得到會陳述意見。

第十三條 土地收用後，其租賦由收用者負擔之。

第十四條 收用土地內有建築物須遷讓者，由縣政府於一月前，通知業主遷讓其費用及損失，由收用者酌量支付之，但

業主願作爲捐助者，得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收用土地內建築物如係官產，適用第三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公布施行。

## 各縣名勝區管理規則綱要

廿三年三月三十日  
民政府第二七六號通令頒布

一、各縣應接各名勝所在情形劃一範圍定名爲某某名勝區。

二、名勝區內遇有興工建築事項，須經管理委員會議決，並須繪具圖樣呈請建設廳核准。

三、區內地基，除遵照土地法之規定，不得私有者外其他房屋或基地，亦應遵照法令，不得出售或租與外國人。

四、區內之寺廟之居民及旅店均須注意清潔與保護林木古蹟。

五、區內之旅館飲食店及來往名勝區之汽車黃包車藤輪各項定價，均須由管理委員會核定，並隨時注意檢查，不得私自

增漲。

六、區內各項建築物及碑碣不得損壞及任意塗抹，如欲塌碑，應得委員會許可。

七、區內樹木花草，均應保護，不得任意斫伐。

八、區內不得狩獵及恫嚇禽獸，如發現猛獸或有特別情形時，由委員會另行辦理。

- 九、區內不得任意拋棄污物及隨地便溺。
  - 十、區內水源及河溪內，不得拋棄及洗濯污物，以重飲料。
  - 十一、凡未熄滅烟頭及火柴等物，不得任意拋棄，以免火患。
  - 十二、凡不遵守第二項規則者，一經查出除將基地充公外，並將其地主及經手人等送官署依法究辦。
  - 十三、凡在名勝區內豎立各種廣告牌，應先由管理委員會核准，如係在本省公路或杭江鐵路界內，應即呈報建設廳按照廣告管理規則納費。
  - 十四、凡不遵守本管理規則者，除第二項另有規定外，餘均處以一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 十五、此項規則，應呈請民教建三廳備案後施行。
- (附註)各名勝區管理規則內應包括上列各項並應參酌該縣當地情形增加其條文

## 五、禁烟

### △修正浙江省禁烟方案

二十一年九月十四日公布  
省政府委員會第五一七次會議通過  
二十三年十二月廿日公布修正第五十五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省禁烟，至遲限於二十二年終禁絕。
- 第二條 本省各縣市設置禁烟委員會，以黨部縣市政府公安機關地方團自治團體拒毒團體各代表為當然委員；並由市政府聘請地方熱心禁烟人士為委員，共同組織之。
- 第三條 縣市政府禁烟委員會，協助禁烟機關規劃禁烟方法宣傳及監察禁烟事項。
- 第四條 縣市政府禁烟委員會章程另訂之。
- 第五條 區鄉鎮自治公約，應一律訂入居民概，不得種製運售吸食鴉片紅丸嗎啡或其他代用品或製造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並互相監察遵守。
- 第六條 甲縣市禁烟機關查緝人員，至乙縣市執行職務時，乙縣市應予充分協助。
- 第七條 兩縣市以上之交界處所，有關係縣市，會同檢查之。

第六條 各級禁烟機關人員，應依禁烟考績條例之規定，每四個月嚴切考核一次，並宣布之。

### 第一章 禁栽種

第七條 在烟苗將下種前之查禁事項如左：

(一) 省政府印發嚴禁種烟白話布告多張，由縣政府於各鄉鎮廣為張貼。

(二) 民政廳刊發嚴禁種烟白話小冊子多份，由縣政府發交區鄉鎮公所及各項教育機關分頭講演。

(三) 縣政府印發「嚴禁種烟」及「種烟者處死刑」等簡短醒目之大字條示多張，於各鄉鎮廣為張貼。

(四) 縣政府督飭區鄉鎮公所分頭開禁止種烟大會，邀請黨部公安機關教育機關拒毒團體或當地駐軍及其他熱心禁烟人士等參加露天講演，或組織宣傳隊分頭露天講演，並派人將省政府布告及縣政府簡短條示肩牌鳴鑼遍行本鄉鎮。

凡向來種烟較多地方，開禁止種烟大會時，縣長親自參加。

(五) 縣政府督率區鄉鎮公所，責成各鄰鄰長，分頭親自告誡本鄰內農戶戶主不准種烟，並令其本戶誓不種烟，倘有違犯，願處死刑之切結，當面畫押，由鄰長送交閭長核明彙送鄉鎮公所遞轉縣政府查核保存。

前項切結，在縣政府認為無出必要之鄉鎮，得免除之，但須呈報民政廳查核。

切結由民政廳訂定式樣，頒發各縣政府印發鄉鎮公所轉發應用。

(六) 縣政府應抽查各區鄉鎮閭鄰辦理本條事項情形；並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查核。

(七) 設有行政督察專員之區域，行政督察專員，應巡視各縣辦理本條事項情形；並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查核。

第八條 在烟苗下種期之查禁事項如左：

(一) 縣政府督飭各鄉鎮公所，將本鄉鎮種植地分為若干段落，令各該段範圍內或其附近之閭鄰長輪流巡視，倘發現有栽種罌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立即禁止，並密報鄉鎮公所拘送栽種人犯法辦，其種植地荒僻無人烟，附近無閭鄰可指定者，由鄉鎮長遴選人員巡視之。

鄉鎮長應查察各段閭鄰長輪流巡視情形；並親自巡查，倘有發見，立即禁止，併拘送栽種人犯法辦，於巡查畢後，即將巡查情形，報告區公所查核。

### 第九條

(一)區公所應隨時查察各鄉鎮巡查情形，並親自巡查或抽查，倘有發見，立即禁止，併拘送栽種人犯法辦，於巡查或抽查畢後，即將巡查或抽查情形，報告縣政府查核。

(二)縣政府應抽查各區鄉鎮閭鄰辦理本條事項情形；並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查核。

(四)設有行政督察專員之區域，行政督察專員應巡視各縣辦理本條事項情形；並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查核。在烟苗出土時期之查禁事項如左：

(一)縣政府督飭各鄉鎮公所，責成各段種植地範圍內，或其附近之閭鄰長，每月將該段種植地勘查一週，倘有發見，立即密報鄉鎮公所拔除，並拘送栽種人犯法辦。

鄉鎮長應隨時巡查各段閭鄰長勘查情形，並親自抽查，倘有發見，立即拔除，並拘送栽種人犯法辦，於每月月終應將抽查及有無發見烟苗情形，報告區公所查核。

(二)區公所應將所轄鄉鎮之種植地，於烟苗出土期內分期抽查一週，倘有發見，立即拔除，並拘送栽種人犯法辦，一面仍隨時抽查各鄉鎮勘查情形，於每期勘查或每次抽查畢後，即將勘查或抽查及有無烟苗發見情形，報告縣政府查核。

(三)已設公安機關地方之公安分局，應將管轄區內之種植地，於烟苗出土期內，分期勘查一週，倘有發見，立即拔除，並拘送栽種人犯法辦，於每期勘查畢後，即將勘查及有無發見烟苗情形，報告縣公安局核轉縣政府查核。

(四)各縣政府應隨時抽查各區鄉鎮閭鄰及公安分局辦理勘查情形，並先查明各該縣烟苗出土至可得辦認之時期，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核定縣政府履勘期，由縣長及公安局長親自分赴各鄉鎮履勘，並照章呈報查核，倘有發見，除立即督率團營剷除查拘種植人犯法辦外，並將該管公安分局長區鄉鎮閭鄰長呈請民政廳照章懲處。

其在兩縣以上之交界處所，由關係縣政府約期會同履勘之。

(五)設有行政督察專員之區域，行政督察專員，應巡視各縣辦理本條事項情形，並抽勘種植地，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查核，倘至烟苗已可辨辦時期，而尚有發見者，除立即督縣剷除查拘栽種人犯法辦外，並將該管縣長，公安局長分局長，區鄉鎮閭鄰長，呈請省政府及民政廳照章懲處。

(六) 民政廳派員抽查各縣政府及區鄉鎮閭隣辦理情形，並抽勘種植地，呈報省政府查核，倘至烟苗已可辨認時期，而尚有發見者，除立由委員督縣剷除查拘栽種人犯法辦外，並呈由民政廳轉報省政府將該管縣長公安局長分局長區鄉鎮閭隣長照章懲處。

在向來種烟較多之特別區域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轉派專員酌帶隊伍或以就近駐軍歸其指揮督同查禁。前項專員之委派，不限於烟苗出土期內。

(七) 縣政府督剷烟苗時，如有調遣駐軍協助必要者，一經商調，駐軍應即派隊協同督剷，不得遲延，駐軍對於其防地及有匪區域關於督剷烟苗事項，尤須切實協助。

(八) 各公安分局及各區鄉鎮公所勸查或剷除烟苗，遇有必要時，得酌調保衛團協助辦理。

(九) 烟苗栽種地之地隣，或其他人民發見烟苗或知有私藏罌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均准其密告，倘獲辦烟犯無罰金充賞時，得以另款酌給獎金。

(十) 烟苗栽種地之地隣，至烟苗已可辨認而不告發者，以禁烟法施行規則第六條之知情扶隱論，予以懲處。

(十一) 教唆或庇護他人種烟及地主強令佃戶種烟者，與栽種人犯一并依法分別治罪，其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者，依本省肅清毒品暫行條例治罪。

## 第十條

本章禁栽種事項，在向未種烟並經縣政府認為絕對不致發生栽種之縣分，得呈准省政府及民政廳免予辦理。

## 第二章 禁運輸販賣

## 第十一條

縣市政府，省會甯波公安局，及水上警察局，應分別督率所屬公安機關，或區鄉鎮坊閭隣，隨時盡力偵查左列事項，互相知通，並報由各該府局互相報告：

(一) 運輸販賣者，通常入境出境及繞道入境出境時所經各路徑。

(二) 運輸販賣者，夾帶夾運及寄遞售賣之方法。

(三) 毒品或器具之來源處所。

(四) 毒品或器具之轉運及寄遞處所。

(五) 毒品或器具之寄頓處所。

(六) 毒品或器具之秘密售賣處所。

(七)其他運輸販賣者，所利用之事項。

### 第十二條

縣市政府、省會甯波公安局，及水上警察局，應分別督率各公安機關，區鄉鎮坊公所，會同查明本縣境內，由水陸必經要口，及輪埠船塢車站等處所，並車輛上船舶上暨對於郵局必要時之派員會同檢查，及本章內其他關於檢查各規定，按照地方情形，詳訂各該縣市府局檢查辦法，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核定後，分頭嚴密檢查。

### 第十三條

舟車經過中途拋卸貨件，肩挑物件有異常態，或坐客旅宿隨帶大捆或包封裝置之形態有可疑之物件，或行客身懷物件有特異狀態，或隨帶之行李有形狀可疑者，所在地警察，區鄉鎮坊公所，得施行檢查，如發見有鴉片紅丸嗎啡或其他代用品或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並立將人證拘送法辦。

### 第十四條

在過塘行，轉運公司，民信局等運送寄遞之物件，如有形狀可疑者，所在地警察，區鄉鎮坊公所，均得施行檢查，如發見有鴉片紅丸嗎啡或其他代用品或專供製烟吸烟之器，並立將人證拘送法辦。

### 第十五條

凡經人報告，或查有寄頓鴉片紅丸或其他代用品或專供製烟吸烟器具之嫌疑者，所在地警察區鄉鎮坊公所，均得施行檢查，如有發見，並立將人證拘送法辦。

### 第十六條

凡經人報告，或查有售賣鴉片紅丸嗎啡或其他代用品，或專供製烟吸烟器具之嫌疑者，所在地警察，區鄉鎮坊公所，均得施行檢查，如有發見，並立將人證拘送法辦。

### 第十七條

縣市政府，應督飭區鄉鎮坊公所，責成各隣長，親自分頭告誡本隣內住戶或船戶戶主，不准運輸販賣鴉片丸嗎啡或其他代用品或供製烟吸烟器具，並令其本戶誓不運輸販賣鴉片紅丸嗎啡或其他代用品或供製烟吸烟之器具倘有違犯，願依法處死刑或徒刑之切結，當場畫押，由隣長送交閭長核明彙送鄉鎮坊公所遞轉縣市政府查核保存。

前項切結，由民政廳訂定式樣，頒發縣市政府依式印發鄉鎮公所轉發應用。

### 第十八條

縣市政府，應督率區鄉鎮坊公所，責成各閭隣長隨時查察本閭隣住民或船戶或其他人民在該閭鄰範圍內有無運輸販賣紅丸鴉片嗎啡或其他代用品或供造烟吸烟器具之行爲者，倘有違犯立即密報鄉鎮坊公所將人證拘送法辦。

### 第十九條

區鄉鎮坊公所，公安分局，水上警察隊，應均隨時查察本管區域內有無運輸販賣鴉片紅丸嗎啡或其他代用品或

供製烟吸烟器具，倘有發見，立將人證拘送法辦，並應按月將查察有無運輸販賣情形，遞報該管縣市政府公安局或水上警察局查核。

## 第二十條

縣市政府，省會甯波公安局。水上警察局，應督率所屬公安機關，區鄉鎮坊公所，密查運輸販售人犯姓名年貌住址造冊互報，分頭查緝其著名人犯，並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密令通緝。

## 第二十一條

商輪航船商營汽車等處，發見運輸鴉片紅丸嗎啡或其他代用品或供製烟吸烟之器具時，除將犯證一併拘送法辦外，其公司船主，應予以相當處分，其情節重大者，停止其通行權。

其他商業或私設之交通用具，發見運輸鴉片紅丸嗎啡或其他代用品或供製烟吸烟之器具者，准用前項規定分別辦理。

凡在前兩項規定車船及其他商營或私設之交通用具內乘坐之旅客，帶運鴉片紅丸嗎啡或其他代用品，或供製烟吸烟之器具時，除將犯證拘送法辦外，其知情之公司船主，及其員役，應一併予以懲處。

## 第二十二條

過塘行，轉運公司，民信局等，發見鴉片紅丸嗎啡或其他代用品，或備製烟吸烟器具時，除將犯證一併拘送法辦外，其公司行局，應予以相當處分，其情節重大者，停止其營業權。

凡在過塘行轉運公司民信局等寄遞之物，發見帶運鴉片紅丸嗎啡或其他代用品，或供製烟吸烟器具時，除將犯證拘送法辦外，其知情之過塘行，轉運公司，民信局等主人經辦或其他員役，應併予以懲處。

## 第二十三條

凡省營鐵路公路，及其車輛有關運輸之員役，應由該管局長令其不運輸鴉片紅丸嗎啡或其他代用品或供製烟吸烟器具之切結，倘有違犯，除將該員役依法懲辦外，其該管主任人員，並應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其國營或他省省營與本省有關係之鐵路公路車輛上員役，由省政府分別咨請一律辦理。

## 第二十四條

公務人員攜帶物件，凡有形跡可疑者，不論有無護照封條，均應一律檢查。

## 第二十五條

在固定處所售賣，或以館舍借吸用鴉片紅丸嗎啡或其他代用品者，其地鄰及本管鄰長，均負檢舉之責；並准其密報，倘不舉報，地隣以知情扶隱論，隣長依其情節輕重，以知情扶隱或庇護論分別處辦。

## 第二十六條

舉發或密告運輸販賣鴉片紅丸嗎啡或其他代用品或供製烟吸烟器具或以館舍借吸用鴉片紅丸嗎啡或其他代用品者，倘獲辦烟犯，無罰金充賞時，得以另款酌給獎金。

## 第二十七條

救唆或庇護他人運輸販賣鴉片紅丸嗎啡成其他代用品或以館舍借吸用鴉片紅丸嗎啡或其他代用品者，與運



輸販賣犯一併依法分別治罪，其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者，依本省肅清毒品暫行條例治罪。

### 第廿八條

水上警察隊，關於辦理禁烟事宜，應兼受駐在地縣市長之指揮監督。

### 第廿九條

縣政府，省會，甯波公安局，水上警察局，因查禁運輸販賣，有須駐軍協助必要時，該駐紮軍隊，一遇商調，應立即派隊協助，不得遲延，至其防地及有匪區域，關於查禁運輸販賣事項，一經縣市政府及水陸公安機關之商請，或商調，尤須切實協助。

### 第三十條

縣市政府，省會，甯波公安局，水上警察局，應按月將查禁運輸販賣情形，報告民政廳查核。

### 第卅一條

設有行政監察專員之區域，行政督察專員，應巡視所屬縣政府，公安機關，及區鄉鎮閭鄰，查禁運輸販賣情形，並將巡視視情形，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查核。

## 第四章 禁製造

### 第卅二條

縣市政府監飭區鄉鎮坊公所，責成各閭隣長，分頭親自告誡本隣內住戶或船戶主，不准製造鴉片紅丸嗎啡或其他代用品或專供製烟吸烟器具，並令其本戶誓不製造鴉片紅丸嗎啡或其他代用品，或供製烟吸烟器具，倘有違犯，願分別依法處死刑或徒刑之切結，當面畫押，由隣長送交閭長核明彙送鄉鎮坊公所遞轉市縣政府查核保存。

前項切結，在縣市政府認為無出必要時，鄉鎮坊得免除之；但須呈報民政廳查核。

切結式樣，由民政廳訂定頒發縣市政府依式印發各鄉鎮坊公所轉發應用。

### 第卅三條

縣市政府，督飭區鄉鎮坊公所，責成閭隣長，隨時查察本閭隣住民或船戶，有無製造鴉片紅丸嗎啡或其他代用品或供製烟吸烟器具之行爲；倘有違犯，立即密報鄉鎮坊公所將人證一併拘送法辦。

鄉鎮坊長，應隨時考查閭隣長辦理前項查察住民船戶情形，並親自查察，倘有違犯，立將人證一併拘送法辦，每月月終，並將考查及有無發見製造情形，報告區公所查核。

### 第卅四條

區公所應隨時考查各鄉鎮坊辦理前條查察住民船戶情形，並親自查察；倘有違犯，立將人證一併拘送法辦；並按月將考查及有無發見製造情形，報告縣市政府查核。

### 第卅五條

已設公安機關地方之公安分局，或水上警察隊，應隨時偵察管轄區域內住民船戶或其他人民，有無製造鴉片紅丸嗎啡或其他代用品或供製烟吸烟器具之行爲，如有發見，應立將人證一併拘送法辦，其查有製造嫌疑者

，並得隨時檢查之。

公安分局或水上警察隊，應按月分別將查察及有無發見製造情形，報告縣公安局核轉縣政府查核。水上警察隊外並應分報主管局。其屬省會甯波公安局之分局、應報告各該管公安局查核。

第卅六條 山蓬住戶，不在閩鄰編製內者，該管鄉鎮坊公所，應責令出具不爲人借作或自己製造鴉片紅丸嗎啡或其他代用品或供製烟吸烟器具之場所，倘有違犯，願分別依法處死刑或徒刑之切結，當面畫押，並由該管區鄉鎮坊公所或公安分局隨時特別注意偵察取締之。

第卅七條 在僻隱地方之房舍及山嶺等處該管區鄉鎮坊公所，或公安分局，應特別注意偵察之。

第卅八條 縣公安局應隨時考查各公安分局辦理查察住民或其他人民、狀況，並親自查察，倘有違犯，立將人證一併拘送法辦，併按月將考查及有無發見製造情形，報告縣政府查核。

第卅九條 縣市政府省會甯波公安局及水上警察局，應分別隨時考查所屬公安機關及鄉鎮坊閭隣辦理查察住民戶船或其他人民，狀況及有無發見製造情形，按月報告民政廳查核。

第四十條 設有行政督察專員之區域，行政督察專員，應巡視所屬各縣辦理查察住民船戶，或其他人民，狀況，及有無發見製造情形，報告省政府及民政廳查核。

第四一條 縣市政府省會甯波公安局，水上警察局，應分別督飭所屬公安機關，及鄉鎮坊公所，密查製造人犯姓名年貌住址造冊互報分頭查緝其著名人犯，并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密令通緝。

第四二條 製造犯經其地隣或其他人民發見時，均准其密告，倘獲辦烟犯無罰金充賞時，得以另款酌給獎金。

第四三條 製造地之地隣，知情不告發者，比照烟苗栽種地地隣知情扶隱條懲辦之。

第四四條 教唆或庇護他人製造鴉片紅丸嗎啡或其他代用品或供製烟吸烟器具者，與製造人犯一併依法分別治罪，其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者，依本省肅清毒品暫行條例治罪。

## 第五章 禁吸用

第四五條 縣市政府應督率區鄉鎮坊公所，責成各鄰鄰長，親自告誡本鄰住戶或船戶，不准吸用鴉片紅丸嗎啡或其他代用品，并令其本戶誓不吸用鴉片紅丸嗎啡或其他代用品，倘有違犯，願依法治罪之切結，當面簽押，由鄰長送交閩長核明彙轉鄉鎮坊公所遞轉縣市政府查核保存，倘戶內有吸用鴉片紅丸嗎啡或其他代用品者，准其聲

明自首入醫院戒除，得免懲處，於切結內註明並由鄉鎮坊公所將自首人數統計，報告區公所轉報縣市政府查核。

前項切結，民由政廳訂定式樣，頒發縣市政府依式印發鄉鎮坊公所應用。

#### 第四十六條

縣市政府應飭區鄉鎮坊公所，責成閭隣長，隨時查察本閭隣住民或船戶，除已自首者外，有無服用鴉片紅丸嗎啡或其他代用品，倘有違犯，立即密報鄉鎮坊公所拘送法辦。

#### 第四十七條

鄉鎮坊長，應隨時查閱鄰長查察住民船戶狀況，並親自查察，除已自首者外，如查有違犯，立即拘送法辦，並按月將查察及除已自首者外，有無發見服用鴉片紅丸嗎啡或其他代用品情形，報告區公所查核。

#### 第四十八條

區公所應隨時查察，鄉鎮坊公所查察住民船戶狀況，並親自查察，除已自首者外，如查有違犯，立即拘送法辦，並按月將查察及除已自首者外，有無發見服用鴉片紅丸嗎啡或其他代用品情形，報告縣市政府查核。

#### 第四十九條

已設公安機關地方之公安分局或水上警察隊，應隨時查察該管區域內之住民船戶，除已自首者外，有無服用鴉片紅丸嗎啡或其他代用品，倘有違犯，立即拘送法辦，並按月將查察及除已自首者外，有無發見服用鴉片紅丸嗎啡或其他代用品情形，報告縣公安局核轉縣政府查核水上警察隊，並應分報主管局，其屬省會甯波公局，應報告各該管公安局查核。

#### 第五十條

縣市政府，省會甯波公安局、水上警察隊，應隨時查所屬辦理禁吸情形，並按月呈報民政廳查核。

#### 第五十一條

服用鴉片經其地隣或其他人民發覺，均准其密告，倘獲辦烟犯無罰金充賞時，得以另款酌給獎金。

#### 第五十二條

服用犯之隣戶，知情不告發者，比照烟苗栽種地地隣知情扶隱條處辦。

#### 第五十三條

庇護他人吸烟者，與吸用人犯，一併依法分別治罪，其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者，依禁烟法治罪。

#### 第五十四條

吸用犯查獲後，除依法治罪外，其有烟癮者，須送入醫院或戒烟所限期勒令戒絕。

#### 第五十五條

在醫院或戒烟所不敷收容時，得由縣政府指定相當醫生，暫准自首認戒者，取保限期在家施戒，但醫生須按三旬報告施戒狀況，並由縣市政府隨時調驗其烟癮之減度，如屆時驗未戒絕，應仍入戒烟所勒戒，其已戒絕者，由醫生給予證明書負責證明，並由縣市政府復驗之。

已戒絕出所之烟犯，除依水陸公安機關考查烟犯辦法辦理外，其第一第二兩年，每六個月，應由縣市政府復驗一次。

第六條

在無醫院設置之縣分，如戒烟所亦未成立，應於本方案頒布後三個月內，籌設成立，其有醫院雖已設置而規模狹小者，亦應將戒烟所速為籌設，戒烟所經費，除以二成戒烟費撥充外，如有不敷，得以地方公款撥補或勸募補助之。

第七條

縣市政府，應盡力提倡個人或社團依法勸設戒烟所。

第八條

凡入醫院或戒烟所施戒者，如係赤貧之戶，經鄉鎮坊公所證明確實，得免除其藥膳費之一部或全部。

第九條

縣市政府，應每月將施戒情形，及戒絕人數，暨二成戒烟費，並其他經費之收支，詳報民政廳查核。

第十條

已設行政督察專員之區域，行政督察專員，應巡視所屬各縣辦理禁吸私戒情形，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查核。

第十一條

本省公務員，應均取具同級三人以上之保結，保證不吸用鴉片紅丸嗎啡或其他代用品，並不得彼此互保。

前項保結，應送由直轄上級官署查核保存，保結式樣由省政府規定頒發。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二條

縣市政府，公安機關，區鄉鎮坊公所，應設置密告箱，任人密告，關於禁烟事項，但接受密告之機關，應先就密告內容審查之。

第十三條

禁烟機關接受關於禁烟事項之密告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十四條

禁烟機關人員，辦理關於本方案規定檢查各事項，不得稍涉騷擾，猶不得挾嫌誣陷違者依法懲治。

第十五條

凡禁烟機關查獲烟犯，如有向其請托者，該禁烟機關應立即檢舉，送交司法機關依法治罪。

第十六條

本方案第三章及第五章所規定各隣住戶船戶應具之切結，如經鄉鎮坊長負責認為絕對不致有輸逾販賣吸用情事之住戶或船戶得免予具結，但須彙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查核。

第十七條

本方案第三第四第五章所規定各隣住戶船戶應具之切結，得合併出具。

第十八條

本方案各章所規定縣市政府區鄉鎮坊公所每月應具之報告，得合併列表報告。

第十九條

各級禁烟機關，應需禁烟經費，得以另款開支，但須呈請民政廳核定。

第二十條

民政廳應每月將各屬報告彙編總表，呈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及禁烟委員會查核。

第二十一條

民政廳對於考察各屬辦理禁烟情形，除禁栽種另有規定外，其餘事項，應隨時派員查察之。

第二十二條

前項查察結果，應隨時呈報省政府並轉報內政部禁烟委員會查核。

第十二條 凡本方案所未規定者，悉依現行禁烟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 本方案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 浙江省嚴禁各輪船員工運輸及供吸烟毒聯保規則（附結式）

奉委會委員長行營第二三六三指令  
核准二十四年九月  
二十四年十月七日省政府第三五五  
五號訓令的為遵辦

第一條 本省為厲禁運輸或供吸烟毒起見特訂嚴禁各輪船員工運輸及供吸烟毒聯保規則凡各輪船均應責令該輪員工一律遵行

第二條 各輪船員工應三人互相聯保不得運輸或設燈供吸烟毒如聯保之任何一人發覺在輪船上運輸或供吸烟毒查明屬實時如犯案人潛逃同聯保人應負交人責任

第三條 輪船員工每人祇能加入一聯保凡聯保人應為同類同級職工如同類同級職工無三人者得酌量情形變通之  
聯保人如知悉聯保中之任何一人有運輸或設燈供吸烟毒情事應隨時密行檢舉經查明屬實者檢舉人得免除責任另行覓其聯保

第四條 聯保中任何一人遇聯保人有運輸或設燈供吸烟毒嫌疑得隨時陳明退保退保後原聯保人應於十日內另行覓其聯保

第五條 凡聯保中任何一人升降或辭職或革退或死亡者其聯保人均應於十日內另覓聯保

第六條 聯保中任何一人如被他人發覺運輸或設燈供吸烟毒查明屬實時除將同聯保人一律予以革職處分沒收其保證金外並將運輸或設燈供吸烟毒人犯送法定機關依法辦理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後各輪應於兩個月內辦理完竣將聯保名册交由輪局轉呈主管官廳備案其續行聯保者均應隨時轉報凡逾限不照規則具保者責成各輪局予以停職

第八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核准施行  
結式

具聯保切結人○○局○○輪○○職○○○  
今保得

○局○輪○職○無運輸或設供給吸鴉片毒品情事如有違犯願負聯保責任所具保結是實

具聯保切結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浙江省限期肅清殘餘烟毒辦法

二十四年十二月奉 軍委會委員長行營法禁仁字第一七號指令核辦  
二十四年十二月廿六日省政廳第四五二〇號訓令飭屬遵照

第一條 本省殘餘烟毒限二十五年三月底一律肅清

第二條 本省各縣市烟民尚未投戒者若干戒絕後復烟者若干一律重行調查清楚據實造冊呈報是項烟民名冊限二十五年一月底以前彙送到省

第三條 各縣市尚未投戒或戒絕後復吸烟民限二十五年三月底以前一律調驗戒辦淨絕原有戒烟所概須繼續整頓辦理其尙正設立或已裁撤者一個月內分別恢復成立其在紅丸流毒較盛各縣并改稱爲戒毒所各行政督察區所在地亦得斟酌情形專設戒毒所

第四條 各縣市區鄉鎮保甲長各公安分局長及分駐所或派出所巡官警長應各出具「境內烟毒依限完全肅清如有發現願受嚴厲處分」切結限二十五年二月底呈送縣市政府備查

第五條 各縣市長應於收到各區鄉鎮保甲長及公安分局長切結後派員分赴各鄉鎮抽查出具總切結分呈該管行政督察區專員公署及省政府備查各行政督察專員應核實覆查加具印結統限於二十五年三月十五日以前呈報省政府備查在杭州市保甲尙未編組完成以前應由省會公安局局長出具總切結呈省政府備查俟保甲編組完成後保甲方面責成杭州市政府警察方面責成省會公安局在甯波公安局轄區內保甲方面責成鄞縣政府警察方面責成甯波公安局均分別照前項條文辦理水上警察大隊在水上巡段內對於烟毒不得有包庇縱容勾結各項情事亦應層層具結由各該大隊長出具總切結呈報省政府備查

第六條 自經具結依限肅清後再有烟毒案件發現除在管轄區內自行緝獲者得予免罪外餘均應受嚴厲處分懲處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縣市政府應佈告獎勵舉發烟毒案件除依照禁烟罰金充獎規則之規定給獎外其有因告發而破獲重大製造或販運烟毒案件并得就地公款捐款呈准酌給獎金其有不願受現金者予以名譽獎

- 第八條 舉發者應具真實姓名住址并於必要時負警導之責捏名誣告或舉發不實者查明依法追究
- 第九條 各縣市著名製造運輸販賣烟毒人犯應查明注意偵緝其曾經犯案或被告發在逃者并得懸賞購緝
-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核准後公布施行

### 浙江省查禁烟毒不力人員懲處辦法

二十四年十二月奉 軍委會委員長行辦法禁仁字第一七號指令核准  
二十四年十二月廿六日省政府第四五二〇號訓令飭屬遵照

- 第一條 查禁烟毒懲處辦法除依照禁烟考績條例辦理暨禁裁種一項禁烟實施辦法已有專條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各鄉鎮保甲長公安分局長等遵照本省限期肅清殘餘烟毒辦法具結依限肅清後於其轄境內經該管縣市政府或其他機關破獲烟毒案件者各保甲長第一次予以記過處分第二次撤免各鄉鎮長公安分局長派出所巡官警長在駐在地五里以內同一處分其在五里以外轄境者三次以上記過五次以上撤職
- 第三條 各保甲所公安分局長警及各團隊員兵如有包庇勾結製造售吸各項烟犯情事應照修正本省肅清毒品暫行條例懲
- 第四條 對於境內烟毒知情不檢舉者各公安分局長派出所巡官警長以包庇論各鄉鎮保甲長應予連坐
- 第五條 各縣市長查禁烟毒列為重要考成倘具結依限肅清後於其轄境內經省政府派員或行政督察專員或當地軍事偵緝機關迭次破獲烟毒案件應於考核成績時嚴予懲處其有廢弛或玩視烟禁情節重大者應予停職移付懲戒
- 第六條 各縣市境內如有重大製造販售毒品機關省警團力量不及有須軍隊協助而縣市長不請求亦不督率警團搜查者一經查明屬實即移付懲戒
- 第七條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具結依限肅清後應隨時分赴所轄各縣檢察如各縣烟毒未能依限肅清經省政府派員迭次破獲重大製造運售烟毒案件時應同負查禁不力責任
-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核准後公布施行

### 江浙兩省會訂查緝烟犯辦法

- 一、江浙兩省烟為肅清毒便利查緝起見其接壤各縣禁烟機關應採取聯絡有效之方法相互協助並將合組毒品檢查團隊檢查烟毒查捕越界潛逃或隱匿規避之烟犯其詳細辦法由兩省就地機關補商訂定之

- 二、江浙接壤各地已經調查或已登記之烟犯不得越界遷住
- 三、江浙接壤各縣禁烟機關得不分省縣界限隨時緝捕越界潛逃之烟犯
- 四、江浙接壤各縣禁烟機關對於潛逃越界之烟犯應彼此協助緝拿
- 五、關於處分烟犯由拘獲地之主管機關審理但獲犯如係隣省轄境之案犯或已登記之烟民應送交隣省主管機關辦理
- 六、本辦法由兩省政府協定如有變更之處得隨時會同修正之

## 修正浙江省查禁種烟總檢舉施行細則

原條文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  
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公布修正條文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九次會議議決修正

- 一、本細則依照奉頒查禁種烟總檢舉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總檢舉期間依限自三月起至五月底止辦竣
  - 三、所有本省查禁總檢舉事務由民政廳秉承省政府依照頒行辦法切實辦理但不另設辦公處
  - 四、臨海蘭谿衢縣永嘉麗水五行政區查禁種烟專員依照查禁種烟特派員辦公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由本省政府委任各該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充不另支經費
- 嘉興吳興鄞縣紹興四行政督察區應由各縣縣長呈明另具「如在境內查有烟苗出土願處死刑」之切結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彙總轉呈察核得免檢舉或酌情抽查
- 五、實施總檢舉時應於每區由省政府民政廳保安處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縣政府各派一人或二人會同查禁專員分往各行政區查察另由民政廳隨時派員辦理嘉興吳興鄞縣紹興四區抽查事宜
  - 六、省政府民政廳及保安處所派委員川旅費應照浙江省政府各廳處出差旅費支給規則辦理作正開支並暫由各原機關核實墊支彙總報銷行政督察專員及縣政府所派委員川旅費應在轄區內各縣及各該縣縣稅準備金項下分別動支
  - 七、各查禁專員每於查竣一縣之後應將檢舉實況及該縣禁種沿革成績按照上年本省辦理總檢舉總報告表式填具二份（表式附發）呈送本省政府分別存轉其於查獲種烟或發生情節重大或須緊急處分時並應專電報核
  - 八、各查禁專員每於到達一縣之後應先將入境出境日期呈報備查並會同省區縣所派委員督率就地團警深入鄉間查察
  - 九、本細則所未規定者概照奉頒辦法辦理
  - 十、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本省禁烟期限屆滿後續禁辦法

第六七四次 省府會議議決通過  
廿三年五月十日民廳第一九二四號訓令頒發

- 一、查禁栽種，仍於每屆下種期，期前期內，嚴切查禁之。
  - 二、查禁運輸，製造，販賣，仍照常嚴切查禁。
  - 三、禁戒吸用，應於本辦法頒行後六個月內，將尙未戒絕，或戒而復吸者，一律勒令戒絕，並先於一個月內，由各公安機關會同區公所，督率鄉鎮坊公所，重行調查，將其姓名住址彙造清冊，呈送縣政府查核。  
在調查期內，自首請戒者，免處刑罰，並得向戒烟機關領受藥品，在家施戒；惟仍須於戒絕時報縣查驗，倘未戒絕，即調入戒烟所勒戒之。
  - 四、戒烟組織，除戒烟所外，各縣應依烟民調查狀況，由區鄉鎮公所，就地組織戒烟會，集款施戒，貧苦者並予免費。
  - 五、已戒烟民，應責成鄉鎮閭鄰長及家長，隨時考查約束，倘有復犯，除將吸用者拘辦勒戒外，鄉鎮閭鄰長照章懲處，家長依違犯自治規約例，處以過怠金或勞役。
  - 六、各縣禁烟委員會，應會同拒毒團體，自治團體，教育機關等普遍講演鴉片及其他一切代用品之毒害，並散分白話小冊及揭貼短條。
  - 七、在與隣省昆連各境，及沿海各要口，應由公安機關，會同當地自治團體，組設檢查所，嚴切檢查之。
  - 八、各縣未獲運輸，製造，販賣，著名要犯，應懸賞通緝拘辦。
  - 九、其他查禁辦法，仍依本省禁烟方案，及各項禁烟法令規定行之。
  - 十、省禁烟委員，就全省區域，巡迴督禁。
- 前項委員，至本年年終裁撤之。

## 六、民食

### 續辦積穀辦法

- 一、本省依人口比例第一期應積穀額，應於三年內完成之。

二、自本年起到二十五年止各年分積穀額如左：

二十三年：連已積數積足三百萬石。

二十四年：加積二百萬石。

二十五年：加積二百萬石。

三、各年應積穀額，各縣就田畝總數，按比例分配，按畝攤派，於當年秋收後一次募足存倉。其種植雜糧之地或山，繳納雜糧，其餘商富殷戶，得酌量捐募銀款，務使有餘無不足。

四、按畝攤派之積穀數，應照各戶實管地畝計算，由佃業分別負擔，其比例由縣政府酌定，關於業主應繳之穀，責成佃農扣繳，憑積穀收據抵租，已田自種者，照繳全數，其管業田畝不滿一畝之戶免繳。

五、各縣應於秋收前三個月，準備左列事項：

(一) 調查各鄉鎮內田畝，並各戶應派穀數。

(二) 調查各倉舊存銀穀，如尚有董虧民欠，或挪移借用者，除確係死亡逃絕，查明另呈核辦外，應分別嚴行追償，如逾限未清償，即查封家產備抵。

(三) 查明縣有倉廩，從事修理或添建，務使能容積三年應儲積之穀數，為現在最低限度。

(四) 調查各鄉鎮倉廩，其尚未設置者，飭借公共房屋，或祠廟等，以部份酌加裝修應用，務於秋收以前辦竣。修建倉廩，得就地徵集義務勞力及材料，并向有財者募集其他費用或捐助基地。

(五) 調查各倉管理方法，其有未照倉儲管理規則辦理者，限飭成立倉儲管理委員會，廢除舊時董管制度。

六、各縣應於秋收前二個月，準備左列事項：

(一) 督促各鄉鎮公所，分別選聘當地熱心人士，組設勸募積穀委員會，協助鄉鎮長，規劃派募積儲進行事宜。

(二) 督促各鄉鎮公所，就調查結果，彙編派募積穀戶冊，載明戶名及其應繳穀數，交由勸募積穀委員會分別審查，呈縣核定後，製備積穀收據聯單。

(三) 籌定印製冊據，及運穀修倉等必需經費，核實編具預算呈送民政廳審核。

七、各縣應於秋收前一個月辦理左列事項：

(一) 督率各鄉鎮公所勸募積穀委員會，邀同地方人士舉行積穀運動，普遍宣傳積穀之意義暨派募辦法及期間，在重

要鄉鎮，並應由縣長親自督飭宣傳辦理。

(二)分發審定後之勸募積穀戶口，及收據聯單等於鄉鎮公所，準備派募。

(三)察酌各鄉鎮情形，遴派指導督促人員，協同鄉鎮長，及勸募委員會於規定期間內募足應積穀數。

(四)彙核各倉原存銀穀實數，及倉儲管理，倉廠設置等情形，造冊呈報民政廳備查。

八、各縣應於秋收期一個月內實行派募，督率鄉鎮公所，就該管區域內田畝，責成各個戶照積穀戶冊，應繳穀額，照數繳足。

九、每鄉鎮設倉一所，其無力單獨設置者，得兩鄉鎮以上聯合設置，如一時未及設倉時，其應儲該鄉鎮成數，得暫併儲縣倉，但至本年年終或單獨設置，或聯合設置，應均設齊。

十、縣長於派募積穀期內，應親自赴鄉，巡視督促。

十一、積穀派收終結時，鄉鎮公所，應將出穀人姓名，及其出穀數，暨分儲倉穀數，造冊交由勸募積穀委員會審查後榜示之。

十二、縣鄉鎮各倉募起積穀，交由各倉管理委員會管理時，須先扇晒乾淨，入倉時，並應邀請地方團及黨部代表驗視，當衆封存。

十三、各縣募存積穀，應取齊各鄉鎮募穀清冊，及收據存根詳細查核，彙造總冊，呈候民政廳派員查驗。

十四、各縣每年應募穀數如上年度已超過當年應募穀額者，在常年秋收時期，應依照下年應募數，繼續派募。

十五、各縣募穀出力人員，得由縣長詳敘事實，呈請民政廳酌予褒獎。

十六、縣倉存款，在穀價低落時，應購穀存儲，在穀價騰貴時，仍出糶存款為糶本。

十七、鄉鎮倉儲管理細則，尙未呈送各縣，應從速擬訂，呈報備案。

## 浙江省二十三年度分區查驗倉儲辦法

一、本省查驗倉儲除依內政部二十三年度實施全國倉儲總檢查辦法大綱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各縣二十三年分倉儲報告書通限於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以前依照部頒表式造送民政廳彙轉

三、各縣縣倉積穀及穀款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或民政廳視察員分赴逐倉查驗區鄉鎮倉義倉等積穀及穀款由縣長或遴派委

### 員逐倉查驗

四、專員或視察員赴縣查驗縣倉後須各縣區鄉鎮倉義倉等散布情形平均抽查至少於縣以下舊自治區域內每區抽查兩鄉鎮以上

五、各縣查驗區鄉鎮倉及義倉等至遲於二十四年二月底以前辦竣隨將查驗結果彙編詳細報告書并擬具改進倉儲計劃呈報民政廳核辦

前項報告書等於設有行政督察專員之縣分應分呈專員備核

六、專員或視察員查驗各縣縣倉暨抽查區鄉鎮倉義倉至遲於二十四年三月底以前辦竣每到一縣應將將查驗結果隨時呈報并於全部結束後將應行報告建議等事項彙編總報告書呈廳核辦

七、各縣應將縣倉概況如沿革倉址倉庫所數容量穀款總數最近保管使用等情形及管理委員姓名履歷管理經費預算并進行計劃呈准章則等項編繕成冊於專員或視察員到縣時送交查考

八、查驗倉穀除遵部頒辦法大綱第十二條所列各項外并應注意下列之事項

(一)積有穀款之縣分其存管是否妥善

(二)自倉儲管理委員會成立原有縣區款產會經管之穀款是否清交專管

(三)倉儲管理委員會歷任交替是否依交代程序辦理

(四)勸募積穀會否舉行積穀宣傳運動并組織鄉鎮勸募積穀委員會

(五)縣區鄉鎮募得積穀上倉時是否邀同就地黨部及法團代表驗視并將經募穀數公告

(六)應行擴設之倉庫有無遵照頒辦法擬訂具體計劃督促進行

九、全省倉儲檢查完竣後按成績優劣分別獎懲之

## 修正取締米商操縱市價辦法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四四次會議議決修正第二條條文二十四年二月廿八日民政廳第九七八號訓令頒發

一、各市縣應組設米價評議會凡市縣區域以內增高米價均應由各該市縣評議會體察情形分別評定之

二、前項評議會以左列委員組織之

(甲)市縣政府一人(限於秘書或科長)

(乙)市縣黨部一人

(丙)市縣公安局一人

(丁)市縣商會一人

(戊)市縣自治機關代表一人

(己)米業公會二人(無者由米業公推)

三、評議會每星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隨時召集臨時會議

四、評議會成立後五日內應由米業公推之委員將米價行市列表報告經會審定存查以後如遇米價必須增漲時應由米業公推之委員開明進價水腳，袋皮捐稅每石單位數目連同米商辦米各項單據提交評議會逐一審查無誤方准酌加之數由會議定之

五、前項議定價目應由會通函市縣區域以內之米舖一律照辦但遇各鄉鎮米價確有不能劃一時得由各該米舖聲敘詳細理由檢同辦貨憑證函請評議會隨時開會決議

六、此後各米舖增高米價均應依前條規定辦理倘有不待議決擅行增加者得由評議會議定處罰辦法函請市縣政府執行

七、評議會評議權限以增高米價為限其關於疏通來源取締囤積等事均應由各市縣政府辦理

八、本辦法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日施行

## 修正浙江省各縣倉儲管理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縣積穀倉除照內政部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辦理外依本細則管理之

第二條 各縣積穀倉稱為數某某縣縣倉凡向係縣有之倉儲并應一律改為縣倉或縣分倉

第三條 縣倉積穀數目至少以十戶積穀一石地準按數遞加不及上列規定穀數時應照倉儲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辦法籌補足額

第四條 派募倉穀在不產穀地方得代以雜糧或依倉儲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捐募現金再由倉將。現金及不耐久存之雜糧變價糶穀存倉

第五條 縣倉依倉儲管理規則第四條派收或捐募倉穀時應由縣長將詳細辦法呈報民政廳核准

第六條 縣倉穀款及全部產業應由縣政府財務委員會保管之縣長仍照倉儲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負責監督

每屆財務委員會委員應由縣政府開具履歷分報民政廳備查

第七條 縣倉應於每年一月三十日以前將上年倉穀舊存新收使用等數量由縣政府彙編倉儲報告書呈報民政廳核並公告

之

第八條 縣長遇有交替時應將卷冊倉數造具清冊會同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常務委員簽名蓋章移交新任點收清楚專案呈報民政廳查核備案

### 第一章 經費

第九條 縣倉所需盤查翻晒及辦理收儲使用暨駐倉管理員役薪津等費應列入財務委員會預算由地方公款開支之

第十條 縣倉之建築及修葺費用於由臨時籌集者應由縣政府編具臨時預算書先送財務委員會審核後呈候民政廳核准

### 第二章 倉廩

第十一條 各縣籌設新倉應依照倉儲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事項由縣長妥擬辦法呈請民政廳核准

第十二條 倉廩建築須適合儲藏之用並留置廣場

第十三條 倉廩構造須堅固耐久並注意氣流防腐等設備

### 第四章 管理

第十四條 縣倉得設駐倉管理員其薪金由縣長核定之

第十五條 駐倉管理員應納相當之保證金其金額由縣長定之前項保證金得代以殷實舖戶書面保證

第十六條 倉穀至少須兩年內辦理出陳易新一次由縣長督同財務委員會於穀燥糧賤時行之

第十七條 倉穀每年翻晒一次或二次由縣長督同財務委員會視地方氣候酌量定之

第十八條 倉穀每年盤查一次由縣長定期督同財務委員會督率員工辦理但得與前條同時行之

第十九條 縣倉辦理前三條事務時應邀請縣黨部及地方團代表蒞視之

第二十條 縣倉辦理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事務完畢後應將出陳入新盈虧數量耗蝕情形詳細造冊公告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廿一條 倉穀不得挪作別用或變價存儲違者縣長及財務委員會委員除共負賠償責任外並應受相當之懲處

第廿二條 倉穀耗蝕新穀第一年不得過百分之五以後每年不得過百分之二但遇特別情形至耗蝕過量時應專案呈報民政廳  
查核如查有不符或隱匿不報者縣長及財務委員會委員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 保管不週致倉穀有霉爛腐蛀者縣長及財務委員會委員暨駐倉管理員應同受懲處

### 第五章 使用及填還

第廿四條 各縣遇有荒歉或青黃不接米價飛騰時經縣長核定得使用倉穀辦理平糶並將平糶總額呈報民政廳查核

第廿五條 平糶價目應較當地市價酌量減低但最多不得低於市價十分之三

第廿六條 平糶價目及所用容量應明白公告

第廿七條 發糶處所應依地方情形分段設置

第廿八條 發糶時每戶購置數量應酌定限度

第廿九條 各縣遇有災情重大應行賑濟時經縣長核定得使用倉穀辦理散放並將散放總額呈報民政廳查核

第三十條 散放之範圍由縣調查災情輕重議定之

第卅一條 辦理散放須根據調查報告精密分配

第卅二條 在平糶或散放時縣長及財務委員會委員須輪流巡視並邀請縣黨部或地方團代表蒞視之

第卅三條 平糶散放辦理完畢時須特辦理情形公示週知並呈報民政廳查核

第卅四條 倉穀使用後須於兩個月內由縣長籌定填還方法並至遲於一年以內照數填足

第卅五條 每年盤覓穀耗須當年設法填補足額

第卅六條 本細則由民政廳訂定呈報

省政府備案

## 浙江省沿海各縣米穀出口查驗章程

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布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五一次會議通過修正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各條文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為防止米穀漏海，凡沿海各縣米穀出口，均依本章程查驗之。

第二條 本省沿海各縣米穀出口查驗事宜，由縣政府督率水陸警察機關辦理，在重要海口，或其他海口，遇有必要時

第三條 得由縣政府呈請民政廳核准，酌設稽查員若干人、協同警察機關辦理查驗事務。  
凡商人在沿海各縣運輸米穀出口或內地運輸至海沿縣份出口，均須具呈開明姓名發住址（或公司行廠棧等名稱地點）運輸種類，數量，起訖地點往返日期，覓保經由商會轉向當地縣政府核准領取運輸證，報經出口地方查驗，員警驗明相符，有運輸證上加蓋某處稽查員或警察機關驗訖戳記，並填明月日，方准出口，運輸證式樣，由民政廳定之。

第四條 米穀運至到達地點，運輸商人應持證報告就地商會驗明數量，於證上填明驗訖月日，並加蓋商會圖記，交還運輸商人，至遲於限滿二日內繳還原發縣政府註銷，如延遲不繳，跟保限繳，倘仍不遵繳，除由原發縣政府行知各經過查驗機關作廢外，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運輸商人領得運輸證後，如因限內購不足數或無船裝載而須分批裝運者，應於報請查驗時聲明緣由，由查驗員警驗明數量，於運輸證上註明驗放數量月日，並於註明數量上蓋戳放行。

第六條 運輸商人，因前條事故一單分批裝運者，須於繳銷限期由運將運輸證呈請原發縣政府展期續運一次。前項呈請展限續運，經縣政府核明已運數量及查驗手續無誤者，即批明展限日期加蓋印信發還，但仍以運足原單數量為限。

第七條 運輸商人，遇有運輸證遺失時，應即呈請改領，如在運輸中途遺失時，應立即報明當地縣政府驗明運輸種類數量，電經原縣政府查復相符後，方准放行，並由當地縣政府給予印條，載明遺失緣由，運輸種類、數量，及銷運地點，到達銷地日期，以憑查驗。

第八條 前項遺失運輸證，應分別由各該縣政府行知各經過查驗機關作廢。

第九條 運輸商人，於領得運輸證後，如因事故不即起運，致逾期者，應即將原證繳還，另請換領。

第十條 運輸米穀出口，倘無運輸證或雖有運輸證而業已別運係屬影射者，查驗員警，應即將米穀扣留，報由縣政府全部沒收之。

第十一條 運輸米穀出口，其數量超過證載者，查驗員警應即將米穀扣留，報由縣政府將其超過部份沒收，或依超過部份之米穀價處以罰金。

縣政府填發運輸證，應按月將填發數運輸數量起訖地點商人姓名等，列表呈報民政廳備查。



第十二條 查驗機關，應按月將經過驗放米穀數量，月日，商人姓名，及運輸證發給機關并號數，列表呈報該管縣政府備查。

第十三條 運輸米穀出口，在有部設查驗登記機關地方，除照本章程第三條規定手續辦理外，仍應遵照農礦部進出口及轉口食糧查驗登記章程辦理。

第十四條 在部設查驗登記機關地方，其係委由就地機關執行者，本章程第三條之查驗手續，得由該機關兼理，或由稽查員在該機關查驗時同時行之。

第十五條 縣政運對於商人請領運輸證，非經呈准民政廳暫停出口，不得藉故拒絕或留難。

第十六條 凡出口輪船帆船帶食米，應先由縣政府查照習慣，按其航線遠近，分別酌定最高數量布告船戶，其在定量以內，所帶食米，准免請運運輸證。

第十七條 前項最高數量酌定後，應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八條 沿海人民載運自食米在五百斤以下或穀在八百斤以下者，准免請運運輸證。

第十九條 沒收米穀，應由縣政府會同商會標賣，並以賣價之一部充獎，其辦法如左：

(一)五十元以下五成充獎。

(二)一百元以下四成充獎。

(三)五百元以下三成充獎。

(四)一千元以下二成充獎。

(五)一千元以上一成充獎。

第十九條 前項第二款最低數之四成不及第一款五成之最高數時，照第一款五成之最高數充獎，其餘各款，照此類推，依本章程第十條所處罰金，按左列辦法提成給獎：

(一)一百元以下四成充獎。

(二)五百元以下三成充獎。

(三)一千元以下二成充獎。

(四)一千元以上一成充獎。

第二十條

前項第二款最低數之三成不及第一款四成之最高數時，照第一款四成之最高數充獎，其餘各款，照此類推。獎金依左列十成分配之：

- 一、據人報告而查獲者，以五成獎報告人，五成獎在場查獲員警。
- 二、由查驗員警自行查獲者，以全部獎給查驗員警，查驗員警獎金之分配，由縣政府定之。

第廿一條

在准設稽查員之縣份，得酌收查驗費，由縣政府擬具徵收辦法呈請民政廳核准行之。前項查驗費率，至多米每石不得過四分，穀每石不得過二分。

第廿二條

查驗費，在起運縣分徵收，其經過縣分復驗時，不得另徵。

第廿三條

徵收查驗費，由縣政府製就三聯單，蓋用縣印，發交經徵人員填人員填用，一聯絡運輸商人，一聯絡款繳存縣政府，一聯存根備查。

罰金應填用省政府頒發之違令罰金四聯單。

第廿四條

經徵人員收查驗費，應按月開具潔冊，連同三聯單存根，呈由縣政府查核之連同罰金數目，一併分別公告；並造具清冊，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廿五條

稽查員經費，以查驗費暨給獎外之沒收米穀賣價及罰金充之，如有款餘或不敷時，由縣政府分別行交財務局或管理縣款產委員會領存或借墊，並按月造具收支計算書，呈報民政廳查核。

前項領存餘款，應充作備荒之用。

稽查員經費預算，應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核准。

第廿六條

稽查員警，如有留難需索或通同舞弊情事，依情節輕重，分別懲處，其涉及刑事者，並交法庭治罪。

第廿七條

軍警機關，如有假借名義包庇漏海者，除將所運米穀照章處辦外，警察官吏由縣政府呈請民政廳懲辦，軍人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移送軍事機關懲辦。

第廿八條

本章程施行後，臨黃溫三縣米穀出口檢查章程廢止之。

第廿九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 七、公益（即救濟）

### 修正浙江省立貧兒院章程

二十四年四月二日修正公布  
省政府公布令第四三號

- 第一條 本院以收養貧兒施以國民教育及生計教育養成其自立之智識技能為宗旨
- 第二條 本院定名為浙江省立貧兒院直隸於民政廳
- 第三條 本院暫設小學班及職業傳習班參照小學法及職業學校法辦理並酌量情形審察個性分組授以職業上切要之技能
- 第四條 本院收授貧兒暫定名額二百四十名但有增額必要時得於會計年度前呈請民政廳核定之
- 第五條 本院收受貧兒以年齡七歲至十三歲而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為限
  - 一、父母不俱存別無可任教養者
  - 二、父母雖俱存確無能力可施教養者
- 第六條 貧兒官肢不俱備者另設分院教養之
- 第七條 凡合於第五條一二兩款規定之貧兒請求入院收養應由親屬填具請願書件并取其該管保甲長或公正紳商之保證書呈由市縣政府查明轉送本院聽候准駁
- 第八條 貧兒入院後關於衣食住均由本院供給之
- 第九條 貧兒入院後除尊親屬大故外不得假歸但其親屬經本院之許可得按時來院探望
- 第十條 本院教養至多以八年為期期滿後由本院介紹職業仍受本院之指導及監督
- 第十一條 本院小學班修業期間定為四年至六年職業傳習班修業期間定為一年至二年各班課程應由院長參照小學各科課程標準及各初級職業學校課程標準分別擬訂呈由民政廳會同教育廳核定
- 第十二條 特殊天才兒童得用本院資送本省各中等學校肄業以宏造就省立各校并得商請各校免收學費其名額由院長呈請民政廳核定之
- 第十三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由民政廳委任之總理全院事務并兼任教課

一、教養部

二、事務部

每部各設主任一人教養部主任由院長聘任呈請民政廳備案掌理全院教訓技術保育事宜事務部主任由院長委任呈請民政廳備案掌理全院出納款項繕擬文件編製表冊整理圖書保管器具等事宜

第十四條 本院教養部事務部各設教養員事務員若干人秉承院長暨各該部主任分任主管事務

第十五條 本院教養員事務員由院長分別聘委呈報民政廳備案

前項教養員事務員額由院長視事務之繁簡擬呈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院童子軍依童子軍規章辦理

本院經費由省稅支出之但得收受樂捐

第十七條 前項樂捐應列入決算

第十八條 本院各項細則由院長擬訂呈請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 八、佃業

### 浙江省佃業繳租用量衡器遵用新制辦法

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公布  
省政府公布令第九五九三號

第一條 本省各市縣佃業間繳租用量衡器一律遵用市制但匪區具有特別情形者仍得適用本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條 凡業主收租如有私用舊制量衡器情事經查獲後即移送司法機關罰辦

第三條 凡佃農繳納農產物應依照法定折合表加減繳納違者依照違警罰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第四條 各市縣政府應派員實地調查境內各種新舊繳租用器之差數制定新舊繳租器折合表公布週知並將折合表分呈民政廳建設廳備查

第五條 本辦法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 浙江省佃業訂立租佃契約規則（附契約式）

第六四八次省府會議議決通過公布

第一條 佃業雙方於常年正產全收獲量協定後，應以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為繳租額，訂立租佃契約。

如因租額發生爭議時，應於調解成立或裁判確定之翌日起，一個月內，依前項規定，另租訂佃契約。

第二條 訂立租佃契約，不得違背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租佃契約內應記載下列各項（租佃契約式樣另附）

- 一、承佃人（佃農）姓名。
- 二、召佃人（業主）姓名。
- 三、產別。
- 四、畝分。
- 五、坐落地址四至及水注。
- 六、每年實繳租額（繳租用新度量衡計算或用舊度量衡計算在租額下註明）
- 七、附載

本項應記載者指下列各目：

- （一）依照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而有小租大租習慣者之大租每年實繳租額，小租每年實繳租額，如無小大租之分者此目從略。
- （二）依照同辦法第四條規定，如收成歉薄時當地習慣之成減辦法。
- （三）依照同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租佃定期限期者之起訖年份，如當地習慣不定期限期者，此目從略。
- （四）依照同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當地習慣之繳租期其因有早晚二稻分前後期繳租者，並應註明各期繳租成數。
- （五）依照同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但書規定，而有預租及押租金者之預租辦法，及所付押租金數額，如無預租及押租金者，此目從略。
- （六）農作地附有農具牲畜或其他附屬物者之農具牲畜或其他附屬物之品名數量及評定之價值，如無農具

牲畜或其他附屬物者，此目從略。

(七) 不違反減租法規及現行土地及民法令之其他之佃業協事項。

(八) 承佃人署名蓋章(或簽押或捺指印)及住址。

召佃人署名蓋章(或簽押或捺指印)及住址。

中人署名蓋章(或簽押或捺指印)及住址。

(九) 年月日。

(十) 田畝所在地之鄉鎮坊公所編號。

第四條 租佃契約，應寫同樣兩紙，佃業雙方各執一紙。

第五條 契紙及應貼印花稅票(印花租票兩紙均須購貼每紙貼一分)所需費用，佃業平均負擔。

第六條 租佃契約訂後，應併送田畝所在地之鄉鎮坊公所核驗，鄉鎮坊公所核驗無訛後，應在兩紙騎縫加蓋鈐印，並

編號立冊登錄，俾資證明查考。鄉鎮坊公所，如發現契內所載各項，有違反修正「浙江省佃業二五減租暫行辦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者，應發還改訂。

鄉鎮坊公所核驗租佃契約，不得收取費用之如負責人有故意延擱偏袒，或發現契約不合而不予糾正者，受害

人得依法訴辦，租佃契約合法解除後之由佃業雙方通知鄉鎮坊公所，在登記錄冊內註銷之。

### 第七條 本規則經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浙江省政府，會同訂定，由浙江省政公布施行。

立承佃  
召佃字人(姓名)今承佃到  
召佃

業主(姓名)召種(產別)(幾)畝(幾)分坐落(某)縣(某)區(某)鎮(土名某地方)(四至)(水注)雙方議定二五減租後每年租額  
佃農(姓名)承種

(若干)(照新舊度量衡某種秤或斗計算)於當地習慣之繳租期內(一次或二次)收繳清楚此次訂約之後雙方均應遵守現行土地法令不得違背立此租佃契約兩紙各執一紙存照

附載 以下應記載者以依據浙江省佃業訂立租佃契約規則第三條第七項各目之規定為限

壹貳叁肆伍陸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承佃人(姓名)蓋章或簽押或捺指印 | 住址 |
| 召佃人(姓名)蓋章或簽押或捺指印 | 住址 |
| 中人(姓名)蓋章或簽押或捺指印  | 住址 |

(某)縣(某)區(某)鎮(某)鄉  
坊公所登記(某)字第  
號

鄉鎮坊公所加蓋鈐印

### 九、衛生

#### 浙江省公務人員健康檢驗辦法

二十四年五月一日公布  
省政府公布令第五九號

第一條 本省為謀公務員具有健全體格，得以增進工作效率起見，特訂定浙江省公務人員健康檢驗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凡服務於本省各機關之人員均適用之。

第三條 檢驗時期，每年於五月一日開始，至六月底為止。

第四條 檢驗機關，省會以民政廳衛生實驗處，市區以衛生科市立病院，各縣以縣立醫院為中心，並得臨時召集受檢機關原有醫師，或約聘當地領有部證之醫師協同辦理。

第五條 凡尚未設置縣立醫院各地方由縣政府指定當地設備完善之醫院負責代辦，並須派員到場監視。

第六條 檢驗用之記錄，由省市政府依照規定格式複印并分別保存之。

第七條 受檢機關須於當年檢驗開始日期一個月以前，造具應受檢驗人名冊，陳送省市縣政府，以便排定日程，實施檢驗。

第八條 輪值受檢機關之公務員，如因疾病事故出差，不能如期受檢者，應於銷假日聲請補驗，其有不受檢驗或故意規避者，應由主管機關予以相當處分。

第九條 凡新任用之公務員，須先受檢驗，取得檢驗機關證明身體健全之文件，方得任用。

第十條 檢驗手續完竣後，於一個月內依檢驗所得結果，由檢驗機關統計報告，其有疾病缺點，或有妨礙健康之不良嗜好者，並應分別列冊通知各該受檢機關轉飭本人自行就醫治療矯正或戒除。

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自接得主管長官通知之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將所患疾病，缺點或不良嗜好，自行設法就醫治療矯正或戒除檢驗機關應於三個月後派員抽查復驗一次，如有未遵就醫者，主管機關得依覆驗員查報之結果，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十二條 凡驗有現患重症肺癆，精神病，麻瘋病之公務員，概應停職，其吸用鴉片或代用品者，應即免職并移送法辦。

第十三條 市縣政府應將檢驗統計及報告冊，詳報省政府備查。

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實施健康檢驗所需之費用，由該管機關商同當地醫院或醫生酌定在本人俸薪內扣繳。

第十五條 健康檢驗記錄暨報告表冊之格式，及其填載方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 浙江省各縣市鄉鎮設立公葬場地辦法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布  
省政府公布令第八四號

一、各縣市應於二十四年八月底以前規定各鄉鎮公葬場地其面積依人口之多寡為標準



- 二、公葬場地應使用山地其無山地可以利用者亦應極力避免已經墾植成熟之田地
- 三、公葬場地劃定後限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底以前將場地內部整理完竣並區分穴數豎立界址
- 四、各縣市政府應絕對禁止人民浮屠各地已有浮屠棺木應分別限期遷葬所有田畝無論公有私有一律嚴禁營造坟墓久已葬在公私田畝內之坟墓應由縣市政府設法勸導遷葬
- 五、公葬場地除依照本辦法各項辦理外悉遵部頒公墓條例之規定
- 六、本辦法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 十、賑務

### 浙江省受災各市縣辦理工賑規則

二十四年四月四日公布  
省政府公布第四九號

第一條 受災各市縣舉辦工賑其振款無論由省撥發或由地方自籌或由慈善團體捐助者均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受災各市縣舉辦工賑應由振務分會體察災區實際情形選擇左列工賑方法之一項或數項詳加估計繪圖貼說並造

具預算呈由浙江振務會同建設廳核准實行之

- 一、疏濬河道池塘
- 二、修築圩堤
- 三、修築橋閘
- 四、興築接通公路之支路
- 五、鑿井
- 六、其他有益農田水利之工事

第三條 各市縣舉辦工賑應設工賑事務所於市縣振務分會並得就災區適宜地點分段設置辦事處以爲該段工賑監督接洽場所

第四條 各市縣工賑事務所設置左列職員

- 一、主任一員以市縣長兼振務分會主席充之主持全所事務

二、工程員一員市以工務科長縣以建設科長充之承主任之命掌全部工振計劃及指揮監督工程事務  
三、監工員若干員市以工務科科員縣以建設科科員或延聘富於工程學識之士紳充之承工程員之命按段監督工程

四、段長若干人以災區鄉鎮長充之專司徵集各段災工事宜

前項職員均爲義務職但往來災區得酌給川旅費即在縣稅準備金或公益費項下開支事竣核實報銷

第五條 各市縣工振款項應由振務分會組織收支委員會按照工程需要隨時支交事務所妥爲發放工竣冊報浙江振務會核銷

前項支交振款時須由主任暨工程員並省派督察員會同蓋章

第六條 各市縣辦理災區工振應貫徹以工代振之主旨如甲區工程按照壯丁名冊就甲區災戶壯丁徵充災工非實在不敷應用時不得徵及乙區

第七條 各市縣災工應給工資或按日給發災三日五日一給均由主任督同工程員體察就地情形定之

第八條 各市縣災工工資數額應由主任督同工程員斟酌災民人數定之但每名每日工資最低限度不得少於國幣大洋二角以下

第九條 各市縣災工應以十六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體力強壯之災民充之不及十六歲與超過五十五歲之災民應歸入施振辦理不得強令工作

第十條 各市縣災工工作時間應以上午七時三十分起至十一時三十分止下午一時起至五時止上工下工均由監工員按名點驗以資稽考

第十一條 各災工應先由各段辦事處監工員給予工振票按照規定給發工資日時給領工資即於工振票格內填註給發數目及月日並由監工員加蓋印章前項振票式樣各該市縣自定之

第十二條 各段工作地點應由事務所轉請縣政府酌派團警維持秩序以免災工滋擾

第十三條 各災工工作勤惰應由各段監工員按日考核報由工程員轉請主任分別獎懲其獎懲辦法由所自行定之

第十四條 各市縣工振事務所工程員監工員段長應由主任隨時考核勤惰密呈浙江振務會核明依法分別獎懲

第十五條 各市縣工振事務所文書庶務諸其他一切事務概由振務分會人員兼辦應需筆墨紙張郵電等費亦在分會規定預算

內擲節支用不另開支

第十六條 浙江振務會為考核各市縣工振得派督察員駐在各市縣隨時督察

第十七條 本規則呈請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 二十三年分旱災案內振糶餘款保管辦法

第一條 凡二十三年份旱災案內辦理振糶餘存款項均應遵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此項振糶餘款應由縣長會同本會委員以縣政府名義專款提存就近中國或浙江地方銀行開列存摺生息保存非呈

經本會核准不得絲毫動用前項存摺遇有縣長更調時應由前任專案移交後任接收保管

第三條 此項振糶餘款動用範圍應以辦理本屆未竣工程及預防將來災荒為限，此外概不得支借或動撥

第四條 凡呈請本會核准動支之款須由本會備具正式印函通知原存銀行方得支用

第五條 本辦法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浙江省各市縣振務分會規則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二三次會議提出報告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省政府第八八九號指令核准備案

第一條 浙江省被災各市縣為辦理振務應依浙江振務會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設振務分會

第二條 各市縣振務分會為委員制縣長及所屬參事(市政府)秘書各局長科長為當然委員外應由各縣市黨部常務

委員並於熱心慈善事業之地方公正人士中酌量選聘若干人為委員前項委員除縣長為常務委員外應就選聘之黨

部委員及地方公正人士中各推一人為常務委員即以縣長為主席

第三條 各縣振務分會每月應舉行常務會議二次或三次遇有緊急事項並得隨時集議不限次數

第四條 各縣振務分會關於特別重大事項應召集全體委員大會議決行之

第五條 各縣振務分會為辦理日行事件設事務執行監察三股每股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由委員中互推之

第六條 事務股職權如左

甲 關於典守鈐記事項

乙 關於撰擬及收發保管事件事項

丙 關於統計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丁 關於分會辦事經費出納事項

戊 關於購置修繕事項

己 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第七條 執行股職權如左

甲 關於籌募振款振品事項

乙 關於調查災區及振務狀況事項

丙 關於發放振款振品及農振工振事項

丁 關於採購及運輸振品事項

第八條 監察股職權如左

甲 審核振款之出納

乙 檢查振品之採購運輸及保管

丙 監視辦振人員之勤惰及弊竇

丁 審查分會辦事經費之出納

第九條 各縣振務分會委員及主席常務委員各股主任均為義務職

第十條 各縣振務分會得設幹事若干人由長指派市縣政府原有人員兼任之未承各股主任副主任襄辦各該股事務不另支薪

第十一條 各縣振務分會為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由長指派市縣政府原有雇員兼允之不另支薪

第十二條 各縣振務分會關於振款及施振工農振辦法除由浙江振務會直接撥發暨定有辦振方案者應即遵辦外其由該分會自行擬定募之款辦振方案應先送浙江振務會核定施行

第十三條 凡捐助振款者得由各縣振務分會按照振務委員會捐助振款給獎章程呈由浙江振務會轉請給獎

第十四條 各縣振務分會支配發放保管振款均應按照振款管理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各縣私人（五人以上）組織之振災團體除應遵照監督慈善團體法及施行規則辦理外並應由各縣振務分會隨時查

明獎勵并監督之

第十六條

各市振務分會辦事經費應由該分會造具預算呈由浙江振務會核定在準備金或公益費項下開支如有不敷應自行就地籌募不得動支振款

第十七條

各市振務分會關於派員查振放振及因公往來川旅費得在準備金或公益費項下實支實銷隨時造報不得任意濫支

第十八條

各市振務分會對外行文應以主席及常務委員名義連署行之

第十九條

各市振務分會鈐記應由各該分會比照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分寸(長六分四厘寬四分六厘)自行刊刻啓用仍蓋具鈐模呈送浙江振務會備案

第二十條

各市振務分會辦事細則應由該分會自行擬訂呈請浙江振務會備案

第二十一條

各市振務分會應附設於縣市政府或借用適宜場所於振務結束時呈報裁撤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浙江振務會隨時修改之

# 第四類 財政

## 一、賦稅

### 修正浙江省屠宰營業稅徵收章程

二十四年三月五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四七次會議議決通過  
二十四年四月修正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原有屠宰稅依營業稅法第十條之規定定改為屠宰營業稅照本章程徵收之

第二條 凡在本省境內營牛豬羊屠宰業者應開具左列一至四之事項向該管徵收機關請領屠宰營業稅調查證調查證應載

明左列事項

(一)店號名稱及所在地

(二)屠宰營業者之姓名籍貫及住所

(三)屠宰種類

(四)全年屠宰隻數

(五)課稅標準及稅率

(六)每月應納稅額

前項營業稅調查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證費

第三條 屠宰營業稅率按照原有屠宰稅稅率規定如左

(一)菜牛每頭納稅銀一元

(二)豬每頭納稅銀四角

(三)羊每頭納稅銀三角

第四條 凡屠宰營業者應將營業稅調查證懸掛店內易見處所

第五條 凡屠宰營業者應完屠宰營業稅由徵收機關就其所報額數復查確實責令按月繳納但臨時屠宰者須先納稅後方准

宰殺

第六條 各縣市向屠宰業徵收之各項地方經費應仍照從前定案以不超過正稅稅額為度

第七條 徵收機關應置備屠宰營業稅清冊將領證營業之各戶按照第二條所開事項詳細登記並每年清查一次造報財政廳查核

第八條 徵收機關於必要時得檢驗屠宰業者所用之帳簿並查點其屠宰隻數

第九條 凡屠宰業者對於應繳稅款滯納一月以上者加徵十分之一二月以上者加徵十分之二三月以上者停止其營業并由行政機關押繳應納稅款及滯納金

第十條 凡屠宰業者如有不依照本章程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領證納稅私自屠宰或匿報屠宰隻數者除責令分別領證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凡屠宰業者如有未經領證納稅私自屠宰或匿報隻數情事無論何人均得向該管徵收機關負責報告經查實照章處罰後即就罰金內提出五成給獎報告人

凡由徵收機關人員查出處罰者不得提獎

第十二條 依本章程第十條所科之罰金應由徵收機關決定數目通告於被罰者並於罰金繳到時掣給收據

前項罰金除給獎報告人外以半數留徵收機關充賞半數解庫

第十三條 屠宰營業稅調查證據罰金收據均由財政廳印發各徵收機關填用

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財政部審核備案後公佈施行

### 浙江省商人同業公會協收代繳營業稅辦法

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七三次會議通過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各徵收機關經徵營業稅必要時得呈請財政廳核准由商人同業公會協收代繳

第二條 同業公會協收代繳營業稅須由本業全體同行署名蓋戳出具共同負責之切結並先得各戶全年營業收入額數及應納稅額分別詳細開報經徵收機關覆核相符再予轉呈核辦

第三條 同業公會協收繳營業稅應推出本業領袖為代表人對於稅款之收解必須完全公開並依浙江省營業稅徵收章程之規定按期公布之

第四條 同業公會協收代繳營業稅須預繳一季稅款作為保證金於期滿時發還之

- 第五條 協收代繳期間以一年為限內不得申請退辦及減少稅額
- 第六條 由同業公會協收代繳營業稅之各戶除關於領證納稅及呈報事項應由同業公會彙轉外其餘悉遵浙江省營業稅徵收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同業公會協收代繳營業稅所收稅款滯納金罰金等項仍由該管徵收機關按戶分別填給廳印收據
- 第八條 同業公會協收代繳營業稅應給公費由財政廳酌量核定至多不得超過代繳稅額百分之八
- 第九條 徵收機關對於同業公會協收代繳範圍內之各戶認為有隱漏稅款情事仍應隨時實行檢查責令另行增加稅額
- 第十條 同業公會協收代繳營業稅如收數照額有盈時除以五成解庫外以三成作該同業公會之基金二成給獎經辦人
- 第十一條 同業公會協收代繳營業稅如有額外浮收或多收少報情事應將負責經辦之人依法追究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稱同業公會應以曾經主管機關立案者為限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後浙江省商人同業公會認辦營業稅辦法廢止之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浙江省公布日施行

## 修正浙江省營業稅徵收章程

(附分類稅率表)

二十四年三月五日省政府委員會議第七四七會通過  
二十四年四月修正公布

- 第一條 本章程依營業稅法規定之
- 第二條 凡在本省境內營業者除中央法令規定免稅者外均應依照本章程繳納營業稅
- 第三條 對於各業應徵營業稅之稅率及課稅標準依另表之規定
- 第四條 凡前條另表所未列舉之營業認為有應徵營業稅性質者由財政廳酌定課稅標準按率徵收之
- 第五條 營業資本額之計算無論固定或流動凡實際上供營業之用者均已營業資本論
- 第六條 凡官商合股之營業仍應繳納營業稅
- 第七條 各種營業如在本省境內設有總分店或總分廠者其營業稅得由總店或總廠一併繳納倘總店總廠或分店分廠有設立在外者應專由設在省內之分店分廠或總店總廠繳納營業稅
- 第八條 凡製造業在製造場所將其製造品直接發售者除已依製造稅率徵收外不再徵收販賣業營業稅如在製造場以外發售製造物品者應另照物品販賣業稅率課稅



第九條 凡無一定之製造場所或無一定使用之職工祇設莊號發給原料工資製造物品以販賣者應照物品販賣業課稅不徵收製造業之營業稅

第十條 凡發售物品之商店在本店內自製自賣者應照物品販賣業納稅不再徵收製造業之營業稅

第十一條 凡一戶兼營數種稅率不同之營業者其營業稅額之計算應依其營業之主要部份以一種或數種分別決定之

第十二條 凡臨時開設莊號收買出產品販運別處者除紗廠麵粉廠收買原料應照部頒規定辦法辦理外應按其收買物品之價值作為營業收入額一律徵收營業稅

第十三條 凡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應於每年二月底以前開具左列(一)至(三)之事項呈報該管徵收機關請領營業稅調查證其新設之營業於其開始前呈報之調查證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營業種類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二)營業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三)營業資本額或全年營業總收入額

(四)課稅標準及稅率

(五)全年應納稅額

(六)每季平均應納稅款數目

前項營業稅調查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證費並不徵收任何稅捐

第十四條 依營業稅法應行免稅之營業仍須按照前條之規定由營業者呈報該管徵收機關請領免稅調查證

第十五條 營業稅調查證應由營業者懸掛於易見之處以便稽查並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十六條 營業稅調查證如有遺失或損壞時應呈請徵收機關補領或換領其換領者同時須將舊證繳銷

第十七條 營業者對於本章程第十三條所開報之事項有變更時應立即呈報該管徵收機關換領新營業稅調查證

第十八條 營業者停止營業時須於停業日起十日以內向該管徵收機關繳銷營業稅調查證並清繳停業以前之應繳稅款

第十九條 凡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者按照其上年分全年營業收入總數及稅率決定全年應繳稅額以資本額為課稅標準者按照其資本額及稅率決定全年應繳稅額

前項應徵稅額每年分作四季繳納每季徵收全額四分之一但其營業具有特別情形者得按月徵收或就其營業時間一次徵收之

**第二十條** 凡新設之營業應徵收稅款自開始營業之月份起算其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者以估計定之

**第二十一條** 凡營業稅徵收機關所在地應設立營業稅評議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及評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營業者不依照本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呈報或呈報不實時徵收機關得就調查所得情形核計應納稅額提交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第二十三條** 營業者有違反本章程之規定者應分別科處罰金其罰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營業者每季應繳納稅款須於本季第三個月內清繳逾限一月以上者加收滯納金十分之一二月以上者加收滯納金十分之二三月以上者停止其營業並由當地行政機關押繳應納稅款及滯納金在稅款未繳清以前不得復業但其逾限之原因由於徵收機關之延緩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徵收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接查營業者所用之賬簿及文書貨物等件如有違抗不受檢查者並得會同當地行政機關強制執行之

**第二十六條** 徵收機關對於營業者報告營業總收入額及資本額經會計師負責證明者得免除調查手續但認為有疑義時仍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物品販賣業及製造業之營業者應置備賬簿將左列事項隨時確實記載

(一) 買入貨物或原料之名稱數量出產地點發售廠名或行名與詳細價格等

(二) 賣出貨物之名稱數量及原出產地原製造廠名與詳細價格等

(三) 銀錢收付逐日流水細數

(四) 月結總數

(五) 年結總數

其他各種對於前項(一)(二)兩種賬簿得依其營業情形酌量改用或省略之

**第二十八條** 徵收機關應將領證營業各戶按照本章程第十三條所開事項並每年應納稅額分別地點編造營業稅清冊兩份一份存徵收機關作為收稅之根據一份呈送財政廳查核

第廿九條 徵收機關應於門首設置公告處其應行公告之事項如左

(一)營業稅法並本省徵收營業稅章程及有關徵收辦法之一切文告

(二)每季所收稅款及滯納金各數目

(三)銀元及輔幣之逐日市價

第三十條 營業稅調查證營業稅收據並滯納金收據均由財政廳印發加蓋徵收機關之印信

前項調查證及收據均用三聯式一聯給營業者一聯繳財政廳一聯存徵收機關

第卅一條 徵收機關經徵營業稅並帶滯納金罰金等應按季公告一次每年編製徵信錄經營業稅評議委員會之覆核署名刊布

之財政廳於每季編製全省營業稅收數報告表呈報財政部暨省政府查核

第卅二條 本省向來徵收之牙帖捐稅當帖捐稅屠宰稅及各縣市原有與營業稅相同之各項捐稅均分別改徵營業稅其徵收章程另定之。

營業稅徵收機關組織規程及會計規程另定之。

第卅三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組織規程及會計規程另定之。

本章程經財政部審核呈奉 行政院核准備案後公布施行。

浙江省營業稅分類稅率表

| 營業種類     | 課稅標準             | 稅率         | 附記 |
|----------|------------------|------------|----|
| 製造       | 業營業資本額千分之五至千分之二十 | 另表規定       |    |
| 印刷出版及書籍  | 業營業資本額千分之五       | 包括書店書局等    |    |
| 文具教育用品   | 業營業資本額千分之八       | 包括行棧貨棧倉庫業等 |    |
| 堆棧       | 業營業資本額千分之十       | 包括信託公司等    |    |
| 錢莊金銀號信託業 | 業營業資本額千分之十       | 另表規定       |    |
| 物品販賣     | 業營業總收入額千分之五至千分之十 | 另表規定       |    |

|      |             |   |                                    |
|------|-------------|---|------------------------------------|
| 運送   | 業營業總收入額千分之五 | 五 | 包括輪渡輪船公共汽車民營鐵路轉運公司夫行業及一切民營之水陸空交通業等 |
| 包作   | 業營業總收入額千分之五 | 五 | 包括營造廠業及建築公司等                       |
| 介紹代理 | 業營業總收入額千分之八 | 八 | 包括廣告業經紀業報關業等                       |
| 電汽   | 業營業總收入額千分之五 | 五 |                                    |
| 洗染   | 業營業總收入額千分之五 | 五 | 包括染坊洗染店等                           |
| 租賃物品 | 業營業總收入額千分之八 | 八 | 包括出租人力車行馬車行汽車行及出賃其他物品各業            |
| 照相鑲牙 | 業營業總收入額千分之十 | 十 |                                    |
| 中西餐館 | 業營業總收入額千分之十 | 十 | 包括茶館咖啡館飯館酒館等                       |
| 娛樂場  | 業營業總收入額千分之十 | 十 | 包括游戲場影戲院戲園書場等                      |
| 浴堂理髮 | 業營業總收入額千分之八 | 八 |                                    |
| 旅館   | 業營業總收入額千分之十 | 十 | 包括西式旅館飯店及高棧行棧等                     |
| 證券地產 | 業營業總收入額千分之十 | 十 | 包括經營公債股票債券地產公司及交易所之經紀人業等           |
| 保險   | 業營業總收入額千分之十 | 十 | 營業收入額即指保險費額                        |

物品販賣業稅率表

種

類稅

率摘

要

糧

食

業千分

之

五麵粉業屬之

|       |       |       |              |       |       |       |       |       |       |       |       |          |       |       |       |
|-------|-------|-------|--------------|-------|-------|-------|-------|-------|-------|-------|-------|----------|-------|-------|-------|
| 醬園    | 國藥    | 南北貨   | 綢緞           | 絲繭    | 山地貨   | 紙     | 竹木    | 棉草麻織物 | 紗線    | 棉花    | 茶葉    | 油餅       | 火柴    | 柴炭煤   | 油鹽店   |
| 業千分之五 | 業千分之五 | 業千分之五 | 業千分之五        | 業千分之五 | 業千分之五 | 業千分之五 | 業千分之五 | 業千分之五 | 業千分之五 | 業千分之五 | 業千分之五 | 業千分之五    | 業千分之五 | 業千分之五 | 業千分之五 |
|       |       |       | 五應仍遵院令暫徵千分之二 |       |       |       |       |       |       |       |       | 五各種油類均屬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衣箱    | 水菓    | 油漆    | 醃臘魚鮓  | 硝皮毛骨  | 蛋     | 估衣    | 燭皂鹼   | 度量衡   | 磁陶料器  | 鞋帽襪   | 梳篦    | 傘扇    | 磚瓦石灰  | 竹木棕藤器 | 銅錫鐵器  |
| 業千分之五 | 業千分之五 | 業千分之五 | 業千分之五 | 業千分之五 | 業千分之五 | 業千分之五 | 業千分之五 | 業千分之五 | 業千分之五 | 業千分之五 | 業千分之五 | 業千分之五 | 業千分之五 | 業千分之五 | 業千分之五 |

|        |    |    |   |   |   |                        |
|--------|----|----|---|---|---|------------------------|
| 糕點     | 水作 | 業千 | 分 | 之 | 五 |                        |
| 牲蓄     |    | 業千 | 分 | 之 | 五 | 五<br>雞鵝鴨業屬之已徵屠宰營業稅不再另徵 |
| 包裝紙匣   |    | 業千 | 分 | 之 | 五 |                        |
| 海味     |    | 業千 | 分 | 之 | 五 |                        |
| 顏料     |    | 業千 | 分 | 之 | 八 |                        |
| 水泥     |    | 業千 | 分 | 之 | 八 |                        |
| 糖      |    | 業千 | 分 | 之 | 八 |                        |
| 五金     |    | 業千 | 分 | 之 | 八 |                        |
| 西藥     |    | 業千 | 分 | 之 | 八 |                        |
| 花邊     |    | 業千 | 分 | 之 | 八 |                        |
| 電料     |    | 業千 | 分 | 之 | 八 |                        |
| 糖果茶食罐頭 |    | 業千 | 分 | 之 | 八 |                        |
| 汽水冰食   |    | 業千 | 分 | 之 | 八 |                        |
| 牛乳     |    | 業千 | 分 | 之 | 八 |                        |
| 氈毯     |    | 業千 | 分 | 之 | 八 |                        |
| 洋廣雜貨   |    | 業千 | 分 | 之 | 十 |                        |

|           |           |           |           |         |            |                         |         |           |           |         |          |         |         |         |         |
|-----------|-----------|-----------|-----------|---------|------------|-------------------------|---------|-----------|-----------|---------|----------|---------|---------|---------|---------|
| 留聲機器業千分之十 | 紫檀紅木業千分之十 | 西式傢具業千分之十 | 香燭紙燭業千分之十 | 古玩業千分之十 | 化妝美術品業千分之十 | 珠寶首飾金銀器業千分之十<br>電刻電鍍業屬之 | 皮貨業千分之十 | 鐘表眼鏡業千分之十 | 參燕銀耳業千分之十 | 繡貨業千分之十 | 西式裝業千分之十 | 呢絨業千分之十 | 火腿業千分之十 | 橡皮業千分之十 | 皮革業千分之十 |
|-----------|-----------|-----------|-----------|---------|------------|-------------------------|---------|-----------|-----------|---------|----------|---------|---------|---------|---------|



|      |       |
|------|-------|
| 紙糊冥器 | 業千分之十 |
| 肥田粉  | 業千分之十 |
| 車輛   | 業千分之十 |
| 玩具樂器 | 業千分之十 |

(說明)查本表內所列各項稅率均依照部頒營業稅稅率分級表分別規定  
製造業稅率表

| 種    | 類稅    | 率摘 |
|------|-------|----|
| 油車   | 業千分之五 | 要  |
| 絲織   | 業千分之五 |    |
| 棉織   | 業千分之五 |    |
| 麻織   | 業千分之五 |    |
| 草織   | 業千分之五 |    |
| 造紙   | 業千分之五 |    |
| 磚瓦石灰 | 業千分之五 |    |
| 蠶種   | 業千分之五 |    |
| 製板   | 業千分之五 |    |

|             |   |    |    |    |    |   |   |
|-------------|---|----|----|----|----|---|---|
| 銅           | 錫 | 鐵  | 器  | 業千 | 分  | 之 | 五 |
| 文具儀器及教育用品業千 |   |    |    |    |    |   |   |
| 軋           | 花 | 業千 | 分  | 之  | 五  |   |   |
| 榨           | 油 | 業千 | 分  | 之  | 五  |   |   |
| 燭           | 皂 | 業千 | 分  | 之  | 五  |   |   |
| 磁           | 陶 | 業千 | 分  | 之  | 五  |   |   |
| 染           | 織 | 業千 | 分  | 之  | 五  |   |   |
| 修理物品器械及加工業千 |   |    |    |    |    |   |   |
| 粉           | 坊 | 業千 | 分  | 之  | 五  |   |   |
| 纜           | 絲 | 廠  | 業千 | 分  | 之  | 五 |   |
| 鈕           | 扣 | 牙  | 刷  | 廠  | 業千 | 分 | 之 |
| 鋼           | 鐵 | 機  | 器  | 業千 | 分  | 之 | 五 |
| 牛           | 乳 | 業千 | 分  | 之  | 五  |   |   |
| 採           | 鑛 | 業千 | 分  | 之  | 五  |   |   |
| 製           | 糖 | 業千 | 分  | 之  | 五  |   |   |
| 花           | 邊 | 業千 | 分  | 之  | 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製冰    | 橡皮    | 製革    | 製藥    | 糖果罐頭  | 製罐    | 化學品   | 蛋白蛋黃  | 玻璃料器  | 醋坊    | 製茶    | 翻沙    | 車輛    | 造船    | 毛織    | 水產    |
| 業千分之十 | 業千分之十 | 業千分之十 | 業千分之十 | 業千分之十 | 業千分之八 | 業千分之八 | 業千分之八 | 業千分之八 | 業千分之八 | 業千分之五 | 業千分之五 | 業千分之五 | 業千分之五 | 業千分之五 | 業千分之五 |

|         |        |
|---------|--------|
| 調味品     | 業千分之十  |
| 金銀器     | 業千分之十五 |
| 玩具樂器    | 業千分之十五 |
| 汽水      | 業千分之十五 |
| 西式及紅木器具 | 業千分之二十 |
| 化妝美術品   | 業千分之二十 |

### 修正浙江省營業稅處罰規則

二十四年四月修正公布  
二十四年三月五日省政府委員會議第七四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浙江省營業稅徵收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之

第二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不懸掛營業稅調查證者

(二)不遵章置備賬簿者

(三)依法應行免稅之營業不請領免稅調查證者

(四)停止營業以後不將營業稅調查證依限繳銷者

第三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以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營業稅調查證遺失或損壞時不呈請補換者

(二)變更營業稅徵收章程第十三條所列一至三各款事項不呈報換證者

(三)故意違抗不受徵收機關之調查者

(四)將營業稅調查證轉賣讓與或貸用者

第四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所漏稅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所漏稅額三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一)無證營業隱匿不報者  
(二)偽造簿據記載不實者

第六條 依本規則所科罰金應由徵收機關算定數目通告於被罰者并於罰金繳到時填給罰金收據罰金通告由徵收機關印製用二聯式一聯送達被罰者一聯存本機關

第七條 被罰者對於所科罰金遇有抗不遵繳時得由當地行政機關傳案押繳  
第八條 營業者如有違反定章各情事無論何人均得向該管徵收機關負責報告經查實處罰後即就罰金內提出五成給獎報告人其餘五成以半數留徵收機關充實半數解庫

凡由徵收機關人員查出處罰者不得提獎  
第九條 本規則對於違反浙江省牙行營業稅徵收章程並典當營業稅徵收章程之處對除第四條第一款外均適用之  
第十條 本規則經財政部審核備案後公布施行

### 修正浙江省牙行營業稅徵收章程(附表)

二十四年三月五日省政務委員會第七四七次會議通過  
二十四年四月修正公布

第一條 浙江省原有牙帖捐稅依營業稅法第十條之規定改為牙行營業稅照本章程徵收之

第二條 凡在本省境內開設牙行者應按左列(一)(二)(三)(六)事項照填呈報單并取其就地殷實商號保結向該管徵收機關請領牙行營業稅調查證調查證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營業種類牙行名稱及所在地
- (二)牙行營業者之姓名籍貫及住所
- (三)全年(或臨時)買賣額數
- (四)課稅標準及稅率
- (五)全年應納稅額

(六)營業開始日期及領證月日(凡係臨時牙行並應填明營業終了日期)

前項營業稅調查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證費

### 第三條

牙行營業稅率按照原有牙帖捐稅等則並參酌牙行營業實際情形規定如左

(一)全年買賣額數在五千元以下者應納稅銀二十元

(二)全年買賣額數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應納稅銀三十五元

(三)全年買賣額數一萬元以上未滿二萬元者納稅銀五十五元

(四)全年買賣額數二萬元以上未滿三萬元者應納稅銀七十五元

(五)全年買賣額數三萬元以上未滿四萬元者應納稅銀九十五元

(六)全年買賣額數四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應納稅銀一百十五元

(七)全年買賣額數五萬元以上至未滿十萬元者除照前款規定納稅外每增加買賣數一萬元應遞加稅銀二十元

(八)全年買賣額數十萬元以上至未滿二十萬元者除照前二款規定納稅外每增加買賣數一萬元應遞加稅銀十五元

(九)全年買賣額數二十萬元以上者除照前三款規定納稅外每增加買賣數一萬元應遞加稅銀十元

### 第四條

凡買賣之貨物非全年所有向領季換牙帖之牙行應按其營業期內之買賣額數依照前條規定稅率繳納稅銀請領臨時牙行營業稅調查證但其買賣額數不滿五千元者得照左列規定納稅

(一)臨時買賣額數在一千元以下者應納稅銀五元

(二)臨時買賣額數一千元以上未滿二千元者應納稅銀十元

(三)臨時買賣額數二千元以上未滿三千五百元者應納稅銀十五元

(四)臨時買賣額數三千五百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應納稅銀二十元

### 第五條

凡牙行買賣貨物如向係按照貨物量數收取費用無從計算其買賣價額者照左列規則納稅

(一)全年收取費用不滿五百元者應納稅銀二十元

(二)全年收取費用五百元以上者一律按百分之六課稅

(三)臨時牙行收取費用不滿一百五十元者應納稅銀五元一百五十元以上者按百分之六課稅

### 第六條

牙行營業稅應於請領或換領牙行營業稅調查證時一次繳納

第七條 牙行買賣額數之計算以上年份全年買賣總額作為標準對於新設之牙行其買賣額數以估計定之

第八條 牙行應將營業稅調查證懸掛於行內易見處所

第九條 牙行請領營業稅調查證後准由本人按照證內所載事項設行營業其有設立分行者應另行納稅領證

第十條 露天牙戶雖無營業牌號亦應申報買賣額數指定營業地點依照規定手續納稅領證方准營業並不得在指定地點以外游行兜攬違者以無證營業論

第十一條 牙行營業稅調查證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十二條 牙行如遇有變更第二條第一二兩款之事項時應即呈報該管徵收機關換領營業稅調查證

第十三條 牙行營業稅調查證如有遺失或損壞時應出具切結及就地殷實商號保結呈經該管徵收機關查實後轉請財政廳另給新證

第十四條 牙行閉歇時須於閉歇日起十日以內將原領營業稅調查證繳由該管徵收機關查實後轉報財政廳註銷如有欠繳稅款仍應照數追繳

第十五條 牙行如有兼營普通販賣業務者其販賣部分之營業應另行完納普通營業稅

第十六條 普通商號如有兼營牙行業務者其兼營部分之營業應照本章程另行納稅領證

第十七條 各徵收機關收到牙行繳納營業稅時應先填給廳印收據即將稅款連同呈報單保結並舊調查證收據繳覆一併解送財政廳核發營業稅調查證

第十八條 各徵收機關每年應將各業牙行收取牙用情形查明列表呈報財政廳轉送財政部查核

第十九條 各牙行均應置備帳簿將買賣貨物之種類量數價額及所收牙用分別隨時確實記載不得稍有匿漏徵收機關對於牙行所用之賬簿於必要時得檢查之

第二十條 牙行營業者應於營業開始或有效期間屆滿以前繳納稅款並領換調查證逾限一月以上者加收滯納金十分之二二

第廿一條 違反本章程之規定者依浙江省營業稅處罰規則之規定分別處罰

第廿二條 保證商號對於牙行所報買賣額數及其他事項均負證明之責如有扶同隱匿者應受同等之處罰

第廿三條 本章程經財政部審核備案後公布施行

浙江省牙行營業稅率表

| 全年買賣數        | 應納稅額            | 全年買賣數        | 應納稅額   |
|--------------|-----------------|--------------|--------|
| 五千元以下        | 二十元             | 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   | 三十五元   |
| 一萬元以上未滿二萬元   | 五十五元            | 二萬元以上未滿三萬元   | 七十五元   |
| 三萬元以上未滿四萬元   | 九十五元            | 四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   | 一百一十五元 |
| 五萬元以上未滿六萬元   | 一百三十五元          | 六萬元以上未滿七萬元   | 一百五十五元 |
| 七萬元以上未滿八萬元   | 一百七十五元          | 八萬元以上未滿九萬元   | 一百九十五元 |
| 九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   | 二百一十五元          | 十萬元以上未滿十一萬元  | 二百三十五元 |
| 十一萬元以上未滿十二萬元 | 二百四十五元          | 十二萬元以上未滿十三萬元 | 二百六十五元 |
| 十三萬元以上未滿十四萬元 | 二百七十五元          | 十四萬元以上未滿十五萬元 | 二百九十五元 |
| 十五萬元以上未滿十六萬元 | 三百〇五元           | 十六萬元以上未滿十七萬元 | 三百二十元  |
| 十七萬元以上未滿十八萬元 | 三百三十五元          | 十八萬元以上未滿十九萬元 | 三百五十五元 |
| 十九萬元以上未滿廿萬元  | 三百六十五元          | 二十萬元以上未滿廿一萬元 | 三百七十五元 |
| 二十一萬元以上      | 每增加買賣數一萬元遞加稅額十元 |              |        |

附臨時牙行稅率表

| 臨時買賣數 | 應納稅額 | 臨時買賣數 | 應納稅額 |
|-------|------|-------|------|
|-------|------|-------|------|



|            |             |            |     |
|------------|-------------|------------|-----|
| 一千元以下      | 五元          | 一千元以上未滿二千元 | 十元  |
| 二千元以上未滿三千元 | 十五元         | 三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 | 二十元 |
| 五千元以上      | 照前表規定稅率分別納稅 |            |     |

### 修正浙江省典當營業稅征收章程

廿四年四月修正公布  
廿四年三月五日省政府委員第七四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浙江省原有當舖捐稅依營業稅法第十條之規定改為典當營業稅照本章程徵收之

第二條 凡在本省境內開設典當者應按左列(一)(二)(三)(六)事項填具呈報單向該管徵收機關請領典當營業稅調查證

調查證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典當名稱及所在地
- (二) 典當營業者之姓名籍貫及住所
- (三) 全年架本實數
- (四) 課稅標準及稅率
- (五) 全年應納稅額
- (六) 營業開始日期及領證月日

前項營業稅調查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證費

典當營業稅稅率按照全年架本實數規定如左

- (甲) 架本不滿二萬元者每年應納稅銀一百元
- (乙) 架本在二萬元以上不滿四萬元者每年應納稅銀一百五十元
- (丙) 架本在四萬元以上者除照乙款規定納稅外每架本一萬元加納稅銀十元不滿一萬元者照一萬計算
- (丁) 接典代步照甲款規定稅額減半納稅典當架本之計算以該典當上年份全年十二個月所質當本總數內除取去本總數作為架本實數

### 第三條

第四條 典當營業稅應於換領典當營業稅調查證時一次繳納

第五條 典當應將營業稅調查證懸掛店內見易處所

第六條 各徵收機關典當繳納營業稅時應先填給廳印收據即將稅款連同呈報單並舊調查證收據繳一併解送財廳核發營業稅調查證

第七條 典當營業稅調查證應由該典當於有效期間屆滿以前依照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呈請換領並隨繳一年稅款逾限一

月以上者加徵十分之二月以上者加徵十各之二三月以上者停止其營業並由行政機關押繳該應納稅款及滯納金

第八條 典當遇有變更第二條第一二兩款規定事項時應即呈報該管徵收機關換領營業稅調查證

第九條 新開典當應先估計架本實數繳納一年稅款並依第二條之規定請領營業稅調查證後方得開始營業

第十條 典當經核准停止營業時須於停業日起十日內將原領營業稅調查證繳由該管徵收機關查實後轉報財政廳核銷如有欠繳稅款仍應照數追繳

第十一條 典當如有將滿貨直接另賣者其另賣部分應另行完納普通營業稅

第十二條 普通商店如有兼營與典當性質相同之業務者其兼營部分應照本章程另行納稅領證

第十三條 典當所用之賬簿徵收機關於必要時得檢查之

第十四條 違反本章程之規定者依浙江省營業稅處罰規則之規定分別處罰

第十五條 本章程經財政部審核備案後公佈施行

### 修正浙江省徵收永佃契稅暫行章程

廿二年四月十四日公布  
省教育委員會第七四〇次會議修正通過  
廿四年三月七日公布修正第六條條文

第一條 凡耕作地畜牧地有永佃性質訂立契約者應依本章程之規定完納契稅

前項所謂永佃性質係稱小頂田客田或田脚田面田皮等而言所謂永田契約係指各地依習慣訂定之各種永佃票據而言如頂田票便田票承租票長租票吐田票賣田契常稍契等有關永田性質者皆是

第二條 永田契稅定為每畝徵收銀元五角零數按畝分計算由永田人繳納之

第三條 凡訂立永田契約者應自契約成立之日起限兩個月以內備具稅款檢同契據申請該管徵收機關查驗註冊後給予納稅憑證

第四條 在本章程施行以前已成立之永田契約自該管徵收機關將本章程公告之日起限於三個月以內依照第三條規定手續納稅領證

第五條 凡有永田性質之土地如並未訂有正式契約或契約業經遺失或其約據係由永田人單方出立者應自本章程公告之日起三個月以內補訂契約或取具業主證明書並附具其他證件依第三條之規定聲請該管徵收機關核准納稅領證

第六條 永田人不依照本章程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期限申請查驗註冊並完納契稅者除責令按率補稅外並依左列規定處罰

一、逾限三個月以上者照應納稅額十分之一處罰

二、逾限半年以上者照應納稅額十分之二處罰

三、逾限一年以上者照應納稅額十分之三處罰

第七條 永田契約未經呈請查驗註冊納稅領證者訴訟時無憑證之效力

第八條 永田人違犯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延不納稅時無論何人均得向徵收機關負責舉發經查處後在處罰金內提出三成給獎

第九條 永田契稅經征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 浙江省箔類營業統制章程

廿四年六月十八日省政府政訓委員會第七六二次會議通過  
廿四年六月廿五日公布  
省政府公布令第一〇一號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為維護箔業調劑產銷核實稅收起見辦理全省箔類營業統制

第二條 統制箔類營業以財政廳為監督機關並會同建設廳辦理之

第三條 箔類產銷之統制准由各箔商聯合組織浙江省箔類專營公司依照本立章程負責承辦並由監督機關派員理之前項箔類專營公司之組織另定之

第四條 箔類專營公司設於紹興縣並得就江浙兩省箔類營業稅局徵收區域內設立分經理處統制各該地箔類產銷事務

第五條 凡製造或販賣箔類之店舖均應陳由箔類專營公司轉請核准登記方准營業

第六條 前項登記之店舖以本章程施行以前已經開業者為限其登記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已經登記之箔業店舖如有擴充範圍改變細業種類及改組閉歇等情事均應於一個月以前陳請類箔專營公司呈報

監督機關核辦

第七條 已經登記之箔業店舖應由箔類專營公司報由箔類營業稅徵收機關核發箔類營業稅調查證

第八條 箔類專營公司販賣箔類非先完納箔類營業稅執有稅單者不得出運

箔類營業稅局徵收稅款應憑箔類專營公司之知照單核明製給稅單

第九條 製造箔類之商舖應將製成箔類送公倉存儲由箔類專營公司收買運收不得直接發售或私自運銷違者應撤銷其登

記

第十條 箔類專營公司收買箔類應以已經登記之製造商舖所出製品為限不得於登記之製造商舖以外另有其他出產之來

源

第十一條 箔類專營公司收貨發貨之價格應各按其工料之成本並營業開支及相當之利益酌中估計呈由督監機關核准公告

不得私自增減遇有變更時並應呈請核准

第十二條 箔類產量品質花色有加以調節之必要時應由箔類專營公司體察情形擬具辦法呈由督監機關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箔類對於製箔原料之購備須力求工作上之適合督監機關於必要時應予以相滯之指導

第十四條 箔類專營公司每年所得純益內應酌提成數專款存儲以為維持全體箔業籌畫箔工生計之準備金

第十五條 前項準備金由督監機關指定銀行保管非經政府核准不得動用

第十六條 箔類專營公司如有違反本章程之規定者由督監機關酌量處罰其罰則另定之

本章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 修正浙江省各縣戶糧推收規則

廿三年十一月四日公佈 省政府第四百三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  
廿三年五月十六日公佈修正第三條第六條條文  
廿三年十月廿九日公佈修正第一條第三條條文

第一條 凡不動產分割移轉時關於戶糧之推收除清丈發照區域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戶糧之推收應由縣政府或財政局就田賦徵收處或驗契處內附設推收所辦理之如因素實上之必要並得就鄉鎮

酌設分所

第三條 業主買賣不動產應由買主於立契成交後六個月內依本規則之規定赴該管推收所請求推收其因繼承分析贈與遺

贈等事故而移轉戶糧烟承受人應依限請求推收

在施行清丈之區域應先向清丈機關聲報改正地籍再由清丈機關通知推收所核辦如係分割過戶並應遵照清丈機關規定辦法辦理

#### 第四條

在經過查丈之區域應先聲報坊鄉鎮公所註冊於聲報單上蓋戳證明再持原單向推收所請求推收

#### 第五條

凡業戶請求推收時應填具申請書呈驗已投稅之契據推付憑證及近三年糧串并照本規則第六條規定繳納手續費其係繼承分析贈與遺贈而改立戶名者應將原有印契戶摺及近三年糧串並關於繼承分析等事之證件一併呈驗申請書應載事項如左

一 申請人之真實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如係共有者其共有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係私人團體所有者其

代表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係公有者其機關或團體之名稱及地住

二 不動產之種類地號坐落四至并原糧之都圖圩莊等及其承糧戶名

三 產權之所有別（私有公有）

四 產權移轉之日期及原因

五 其他應行聲敘事項

#### 第六條

推收手續費不分田地山蕩每畝征收銀四角其不及一畝者以一畝計算

#### 第七條

業戶呈驗印契糧串戶摺等件及繳納手續費應給予正式收據

#### 第八條

前條印契等件經推收所查驗相符即予推糧過戶換給新戶摺再憑原給收據發還呈驗各件

#### 第九條

推取所辦理前項事務至遲不得逾十日其由分所辦理者至遲不得逾二十日

#### 第十條

業戶請求推收如逾第三條規定期限時應倍繳手續費

####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後業戶請求推收不用真實姓名者經查覺或被人舉發查實後處以一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惟應給予正式收據

#### 第十二條

前項罰金撥充推收所經費其由人舉發者提撥五成給獎

#### 第十三條

業戶買賣受不動產應就產之所在地都圖或圩莊內立戶承糧一地一戶不得寄莊寄戶

#### 第十四條

戶糧推收在上期田賦開征期三個月以前者（例如六月一日開徵在二月末日以前者）歸當年造串徵糧餘歸入次年辦理

年辦理

第十三條 戶摺遺失時得檢齊第四條規定各證件向推所聲明理由請求補給如第四條規定各證件同時遺失者應聲明理由並

取確實保證呈請縣政府或財政局公告經一個月後無人爭執再行照冊補給戶摺

前項戶摺之補給應仍照本規則第六條補納手續費

第十四條 戶摺申請書及推收所各項收據式樣均由財政廳訂定之

第十五條 推收所經費以推收手續費充之列入徵收經費預算

第十六條 推收人員如有額外需索或其他違法行為應依法懲辦之

第十七條 推收所辦事細則由縣政府或財政局參照地方情形擬呈財政廳核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施行後前浙江省長公署頒布之修正浙江省推收戶糧規則廢止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附錄)推收戶糧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土地坐落 |  | 產別 |  | 字號 |  | 承糧都圖 |  | 原有戶名 |  | 四至畝分 |  | 賦額 |  | 上期 |  | 下期 |  | 摘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右戶糧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因 (繼承) (買賣) (贈與) (遺贈) (移轉於) (戶下承完理合遵章檢齊後開各項推收憑證並繳納手續費請求核准推收過戶謹呈 縣政府(財政局)

附呈

|           |             |   |
|-----------|-------------|---|
| 證、件、名、稱、數 | 量、證、件、名、稱、數 | 量 |
|           |             |   |
|           |             |   |
|           |             |   |

手續費銀 元 角 分 釐

申請人姓名或稱 蓋章或簽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戶摺式樣

|      |       |       |            |
|------|-------|-------|------------|
| 縣    | 業戶    | 住所    | 屬於某圖某莊繳冊   |
| 政財   | 冊田賦清  | 共地    | 共山         |
| 府局   | 冊號數   | 共田    | 共蕩         |
| (存摺) | 共上期田賦 | 共下期田賦 |            |
| 根    | 中華民國  | 年     | 日          |
|      |       |       | 縣政府(財政局)字第 |
|      |       |       | 號          |

字第

號

業戶須知

一本摺爲業戶承糧之證據

一凡有買賣行爲或因繼承分析贈與遺贈等事故而移轉戶糧者須依照規定三個月期限內呈繳原有戶摺分別推收換給新戶摺

一業戶請求推收時須呈驗已投稅之契據推付憑證及近三年糧串并照章繳納手續費其係繼承分析贈與遺贈而改立戶名者應將原有印契戶摺及近三年糧串並關於繼承分析等事之證件一併呈驗

一推收手續費不分田地山蕩每畝繳納銀二角不及一畝者以一畝計算

一業戶請求推收逾三個月規定期限者應倍繳手續費

一在浙江省各縣戶糧推收規則施行後業戶請求推收不用真實姓名者經查覺或被人舉發查實後處以一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業戶買受不動產之所在地都圖或圩莊內立戶承糧一地一戶不得寄莊寄戶

一凡業戶住所有變更時須立時將戶摺呈請該管縣局推收所驗明於首行住所下加以改正並加蓋紅戳

一凡每年在上期田賦開徵前三個月以前呈請推收者歸當年造串徵糧餘歸入次年辦理

一本摺如有遺失時得照推收規則第十三條檢齊合法各證件向推收所聲明切實理由請求補給仍照章繳納手續費

一凡業戶請求推收除照章繳納手續費外本摺概不收費





(附錄)推收費收據

### 推收費收據

縣政府(財政局)

今據

都 圖 莊 收 戶

交到

戶(契據糧串戶摺等件須視交到

件數逐一分別填註)

計出推山或蕩

畝

分

厘

毫

絲

忽

申請收入

收執限

戶管業照章徵收手續費銀

元

角除填明繳核及存根外合給收據交收戶

收執限

日內來所換領新戶摺及呈驗各件此據

(注意)前項呈驗各據如有應行歸還推戶收執之件由授受雙方自行交給清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推收所(承辦人署名蓋章)

字第

號推收費銀

元

角

### 推收費繳核

縣政府(財政局)

今據

都 圖 莊 收 戶

交到

戶推收證件共

紙計出

推山或蕩

畝

分

厘

毫

絲

忽

申請收入

戶管業照章徵收手續費銀

元

角除填給收據及留根備查外合具繳核呈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推收所(承辦人署名蓋章)

字第

號推收費銀

元

角

存 根

縣政府(財政局) 今據 圩都 莊圖收戶 交到 戶推收證件共 紙計出推山或蕩

畝 分 厘 毫 絲 忽申請收入 戶管業照章徵收手續費銀 元

角除填明繳核及給予收據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推收所(承辦人署名蓋章)

(附錄)罰金通告

罰 金 通 告

縣政府(財政局) 為通告事茲查該業戶請求推收不用真實姓名違犯浙江省各縣戶糧推收規則

第十條之規定業經查明屬實應處以 元之罰金限於即日內如數繳納毋稍違延特此通告

右通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字第

號

罰金通告存根

縣政府(財政局)

為通告事茲查該業戶

請求推收不用真實姓名違犯浙江省各縣戶糧推收規則第十條之規定業經查明屬實應處以

元之罰金

通知照罰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附錄)罰金繳單

罰金繳單

縣政府(財政局)

今據 鄒 莊 業戶

遵繳罰金

元核與浙江省各縣戶糧推收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相符除如數核收填給收據外合將繳單

呈送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字第

號罰金

元

罰金收據

縣政府(財政局)

今據

都 圖  
圩 莊業戶

遵繳罰金

元核與浙江省各縣戶糧推收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相符除如數核收外行合填收據發

給該業戶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字第

號 罰金

元

罰金存根

縣政府(財政局)

今據

都 圖  
圩 莊業戶

遵繳罰金

元核與浙江省各縣戶糧推收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相符除如數核收填給收據外合留

存根調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浙江省各縣市清丈發照區域移轉土地推收過戶暫行辦法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二〇次會議通過  
廿三年十月廿九日公布  
省政府公布令第一三三號

第一條 凡清丈發照區域移轉土地推收過戶事宜均依本辦法辦理在經營查丈發單區域移轉土地推收過戶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移轉土地推收過戶由縣市政府於土地移轉推收處或清丈處查丈處及其他關於管理土地圖照機關辦理之

第三條 凡土地之買賣繼承分析贈與遺贈及其他依法取得土地所有權應由新業主於所有權取得後六個月內赴縣市政府所屬辦理推收機關申請推收過戶

前項辦理收據機關名稱地址應由縣市政府公告業戶周知其變更時亦同

第四條 業戶申請推收過戶應填具申請書呈驗推付憑證已稅契據土地照單田賦證及其他有關係文件（如共有土地之共有地執照保持證及繼承分析贈與遺贈各項書據等）並照本辦法第六條繳納規定各項費用

前項申請書應由經辦推收之機關發給備用不取分文

第五條 凡業戶呈驗契據如未經照章投稅者應飭先赴稅處投稅掣取收條經驗明屬實方准過戶

第六條 推收手續費不分宅地田或農地林地池塘雜地每坵號徵收銀四角

凡因分割而須丈量者每坵徵收丈量費銀一元如路途遠需費較多得酌量加徵之但至多不得超過一倍

添換新執照或丈單每份徵收銀二角應由執管照單之業戶分別負擔

第七條 業戶呈驗證件及繳費應分別給予正式收據業戶即憑證件收據領取原繳及新給各證件

第八條 經辦推收人員辦理過戶事宜自收件至發件其期間至遲不得過七日辦理分割事宜自收件至發件其期遲間至不得過十五日但移轉之土地有糾紛者不在限內

第九條 業戶請求推收過戶如逾第三條規定期限時對於第六條規定各費應加倍徵收之

第十條 移轉土地應就產業所在地之都圖立戶承糧不得寄圖寄戶

第十一條 移轉土地申請推收應一律填用真實姓名如有違反者經查覺或被人舉發查實後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所科罰金應給予正式收據

第十二條 經辦推收之人員於核准過戶之土地應隨時就土地清冊及坵地歸戶冊上將規定應行記載事項分別登明並改正其

地籍不得遺漏

第十三條

業戶聲報遺失土地照單應先登報聲明並覓具妥實保證方准補發仍補繳照單費每張銀二角

第十四條

申請書及各項收據式樣由縣市政府定之呈報民政廳財政縣備案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 修正浙江省徵收不動產移轉契稅章程

廿二年六月三日公布第五八四次省府會議議決通過  
廿四年三月七日公布修正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第一條

凡不動產產權之移轉應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完納契稅

第二條

不動產產權移轉契稅依左列稅率徵收

甲 絕賣

照賣價徵收百分之六

乙 活典

照典價徵收百分之三

丙 贈與遺贈

照產價估徵百分之六

丁 繼承分析

照產價估徵百分之二

前項契稅均由取得產權者負擔繳納

第三條

訂立賣典契約應購用官契紙並經投稅後方能生效

前項官契紙由州政廳製發

第四條

訂立贈與遺贈繼承分析契據須經過投稅後領取納稅憑證方能生效

前項納稅憑證由財政廳製發

第五條

賣典贈與遺贈繼承分析自訂立契據之日起六個月內為納稅期間

第六條

凡逾前條納稅期間延不投稅者除責令依率納稅外照左列處罰

一 自訂立契據日起逾六個月之期間者照應納稅額處十分之一罰金

二 自訂立契據日起逾一年以上之期間者照應納稅額處十分之二罰金

三 自訂立契據日起逾一年半以上之期間者照應納稅額處十分之三罰金

前項處罰期限業戶因有特別故障請求展免者得由徵稅機關查明實情呈請財政廳核准

第七條 凡隱匿不稅逾期兩年以上經檢查發覺者照應納稅額處一倍罰金

第八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對於投稅契據短報產價者除責令依率補稅外照左列處罰

一 短報產價十分之一以上者照短納稅額處十分之五罰金

二 短報產價十分之二以上者照短納稅額處十分之六罰金

三 短報產價十分之三以上者照短納稅額處十分之七罰金

四 短報產價十分之四以上者照短納稅額處十分之八罰金

五 短報產價十分之五以上者照短納稅額處十分之九罰金

六 短報產價十分之六以上者照短納稅額處一倍罰金

第九條 先典後賣者得以原納典契稅額抵充賣契稅但以承典人與買主屬於一人者爲限

第十條 官署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取得產權時得免納契稅但以收益爲目的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前訂立之不動產賣契或典契或贈與遺贈之契據未經投納者得自本章程施行後由徵稅機關布告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第二條之規定補納契稅免其處罰但不動產賣契典契如有短報產價者仍應依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章程施行前成立之不動產繼承分析契據免其納稅

第十三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施行後浙江省徵收契稅章程廢止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 修正浙江省各省市縣政府徵收廣告捐規程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五八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  
廿三年二月廿一日修正公布  
省政府公布令第廿八號

第一條 凡商人在本省境內設置營業上之各種廣告除有特別規定外均依本規程繳納廣告捐

第二條 凡營業者不論私人或同共組在自已地位以外設置使人注目之文字圖畫一律稱爲廣告

前項所稱自己地位以不越出商號前面之滴水及塔石爲限如四週均臨街道者依其周圍之滴水及塔石爲限  
有人行道者依其人行道之沿邊爲限

凡商號在前項規定自己地位以外確與營業不能相離而於自己所有之建築物或空地設置營業下之廣告（如貨棧



第三條

及輪船碼頭所建書有牌號之木柵等類)不以廣告論但租賃他人之建築物或空地專為設置廣告之用者不在此例

第四條

凡公共場所不得設置奢侈品及消耗品廣告  
廣告分為普通特別兩種其捐率如左

一、普通廣告論張貼者為限

甲、廣告面積在一方尺以內者每百張徵銀五角

乙、廣告面積逾一方尺以外至三方尺以內者每百張徵銀一元

丙、廣告面積逾三方尺以外至五方尺以內者每百張徵銀二元

丁、廣告面積逾五方尺以外至十方尺以內者每百張徵銀四元

戊、廣告面積逾十方尺以外至廿方尺以內者每百張徵銀八元

前項各款廣告面積均按市尺(市尺即一公尺三分之一下同)計算如合計逾二十方尺以外至四十方尺以內者

每一張作二張計算如逾四十方尺以外至至六十方尺以者每張作三張計算餘類推未滿一方尺之廣告作一方

尺計算未滿一百張之廣告作一百張計算

二、特別廣告

甲、壁牆圖畫廣告每方尺月徵銀三分

乙、懸掛或建築廣告每方尺月徵銀五分

丙、電燈或利用光學之廣告每方尺月徵銀七分

丁、電燈廣告每幅月徵銀一元

戊、遊行廣告每人每日徵銀一角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八時止每次以十二人為限如攜帶樂器者每件應

照一人計算

甲乙丙三種廣告均按市尺計算不滿一方尺者以一方尺計算如係二面以上同式者除正面照率徵捐外餘均減

半徵捐

甲乙丙丁四種廣告其設置期間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算

在牆壁上繪畫黑線中間張貼普通廣告者以牆壁繪畫廣告論

用軟質(如綢布之類)或硬質材料設置普通廣告者以懸掛廣告論

用船舶車輛作質告者以建築廣告論

第五條 凡屬藥品廣告均照前條規定捐率加倍徵收

第六條 各種廣告應由商人於設置前向各市縣政府之徵收廣告捐處所繳納捐款其普通廣告並應俟蓋戳後始得張貼

第七條 商人設置各種廣告如有匿不報捐者除依率補徵捐款外得由各市縣政府照應納捐款三倍處罰

前項罰金收入以五成賞給報告人

第八條 徵收廣告捐以市縣原有區域為區域其廣告之設置為關聯市縣或二縣以上應分向廣告所在地各市縣政府之徵收

廣告捐處所繳捐

第九條 凡屬完全國貨之廣告及官營商業之各項廣告應一律免捐

第十條 徵收廣告捐及罰款應由各市縣政府填給編號鈐印之聯單其單式由財政廳發之

第十一條 各市縣政府徵收廣告捐應每月造冊送財政廳查核

第十二條 各市縣政府徵收廣告捐得於所收捐款內提取百分之十作為徵收人員辦公費及印刷聯單並其他一切雜費但不得

招商承辦

第十三條 本規程施行細則由各市縣政府擬訂送由財政廳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 修正浙江省店屋捐章程

十七年六月省政府第一百十七次會議議決施行  
二十三年九月十日公布修正第三條條文

第一條 凡在本省區域內之房屋供營業之用者無論租屋典屋已屋均適用本章程徵收店屋捐

第二條 店屋捐按照每月租價百分之十五徵收其月租在一元以內者免捐

前項捐率如向已徵至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得照舊徵收

第三條 凡租屋租價應查驗其租契及租摺所列之數計算收捐由房主租戶各半擔任

前項租契租摺查驗後應加蓋戳記

凡舊有押租及與押租有同等性質或作保證而預付之金額超過月租三倍以上者就其超過數額按百分之一作為租

價併入每月租金計算收捐此項捐額概由房主擔任

第四條 凡典屋已屋及租地建築之屋以鄰近店主之舖面大小建築優劣為比例定其租價計算收捐

第五條 凡房屋僅以一部分供營業之用者就其供營業之一部分收捐

第六條 凡店屋應每年編查一次載明商號房主及店主姓名並開數租價編號列冊隨給編查憑照一紙

前項編查事宜由市縣政府督同警察機關辦理之

第七條 編查時遇有閉置之店屋須查明房主姓名及其住址依次列冊不得漏載

第八條 凡有新造店屋及從新改建者應由房主將地址間數報告警察機關轉報市縣政府註冊

第九條 凡店屋租價有增減時應由房主租戶報告警察機關轉報市縣政府註冊

第十條 凡有遷徙閉歇或被災情事及空屋出賃時應由房屋租戶報告警察機關轉報市縣政府註冊

第十一條 店屋捐由市縣政府查照編查冊按月填造收捐憑證派員徵收租屋向租屋戶徵收其屋主應出半捐由租戶於月租內

自行扣回典屋或已屋向典主及房主直接徵收之

第十二條 店屋捐以每月十六日起至日未止為收捐期限捐款收清隨給收捐憑證

第十三條 店屋捐編查冊及編查憑照收捐憑證由市縣政府編號印發前項冊照憑證式樣由省政府民政廳製定頒發

第十四條 凡捐款均以通用銀幣完納其不及一元者准以小銀元或銅幣照市核算

第十五條 凡空屋出租或自用及租價有增減時自起租使用增減日起計算徵收其遷徙閉歇或被災者查明時日停捐

第十六條 租戶或典主房主應繳店屋捐如有隱匿不報或以多報少或以其他方法意圖隱混者除責令補捐繳款外處以應補捐款十倍以下五倍以上之罰金

前項罰款以五成充賞五成歸公

第十七條 凡每月應繳店屋捐如逾月終延玩不繳者處以應繳捐數十分之一之罰金

第十八條 每月徵起捐數及歸公罰款除有特別指定用途外均撥充警察經費

第十九條 每月徵起捐款及罰金應由市縣政府於次月二十日以前造具表冊分報浙江省政府民政財政兩廳查核並將各戶捐

數及罰金分區公告

關於徵收店屋捐費用除杭州寧波兩市另有規定外每月捐數在千元以下者得照月捐十分之一開支超過千元者其

第二十條

超過數照二十分之一開支

第廿一條 編查員及徵收員如有向房主租戶需索或串同舞弊及隱匿捐數情事按照刑律處治

第廿二條 本章程由浙江省政府公布之

### 修正浙江省住屋捐章程

十七年六月省政府第一百十七次會議議決施行  
二十一年三月第四次省府會議修正  
二十三年九月十日公布修正第三條條文

第一條 凡在本省各市縣政府之城鎮內房屋供居住之用者無論租屋典屋已屋均適用本章程徵收住屋捐

第二條 住屋捐按照每月租價百分之十徵收其月租在兩元以內者免捐但係一所房屋分租數戶者房主應照收入租金總數依第三條規定納捐

第三條 凡租屋租價應查驗其租契及租摺所列之數計算收捐由房主租戶各半擔任前項租契租摺查驗後應加蓋戳記

凡舊有押租及與押租有同等性質或作保證而預付之金額超過月租三倍以上者就其超過數額按百分之一作為租價併入每月租金計算收捐此項捐額概由房主擔任

第四條 凡典屋已屋及租地建築之屋以鄰近之住屋結構大小間數多少建築優劣新舊為比例或估計其價值按照當地租價率定其租價計算收捐

第五條 凡黨部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或軍營學校及慈善事業所用之房屋一律免捐如僅租賃應減半收捐由房主擔任

第六條 凡住屋應每年編查一次載明房主租戶姓名並間數租價編號列冊隨給編查憑照一紙前項編查事宜由市縣政府督同警察機關辦理之

第七條 編查住屋時遇有空屋須查明房屋姓名及其住址依次列冊不得漏載

第八條 凡有新遷住屋及從新改建者應由房主將地址間數報告警察機關轉報市縣政府註冊

第九條 凡住屋租價有增減時應由房主租戶報告警察機關轉報市縣政府註冊

第十條 凡有遷移或被災情事及空屋出租時應由房主租戶報告警察機關轉報市縣政府註冊

第十一條 住屋捐由市縣政府查照編查冊按月填造收捐憑證派員徵收

租屋向租戶徵收其房主應出半捐由租戶於月租內自行扣回典屋或已屋向典主及房主直接徵收之

第十二條 住屋捐以每月十六日起至末日止爲收捐期限捐款收清隨給收捐憑證

第十三條 住屋捐編查冊及編查憑證收捐憑證由市政府編發

前項冊照憑證式樣由省政府民政廳製定頒發

第十四條 凡捐款均以通用銀幣完納其不及一元者准以小銀元或銅幣照市核算

第十五條 凡住屋出租或自用及租價有增減時自起租使用增減日起計算徵收其遷徙或被災者查明時日停捐

第十六條 租戶或典主房主應繳住屋捐如有隱匿不報及以多報少或以其他方法希圖濫混者除責令補繳捐款外處以應補捐數十倍以下五倍以上之罰金

前項罰金以五成充賞五成歸公

第十七條 凡每月應繳住屋捐如逾月終延玩不繳者除責令照繳捐款外處以應繳捐數二十分之一之罰金

第十八條 每月徵起捐款及歸公之罰金除有特別指定用途外均撥充警察經費

第十九條 每月徵起捐款及罰金應由市政府於次月內造具表冊分報浙江省政府民政財政兩廳查核並將所收各戶捐數

罰金分區公告

第二十條 關於徵收住屋費用除杭州寧波兩市另有規定外每月捐數在千元以下者得照月捐十分之一開支超過千元者其超

過數照二十分之一開支

第二十一條 編查員及徵收員如有向房主租戶需索或串同舞弊及隱匿捐數情事按照刑律處治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由浙江省政府公布之

## 浙江省整理各縣地方捐稅辦法

廿三年四月廿四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七次會議決議通過

一、現有各縣地方之捐稅，凡具有通過稅性質，類似厘金者，應盡先設法免除。

二、各種地方捐稅有重複性質者，應酌量歸併並免除其一部分。

三、由財政廳分期召集各縣縣長舉行小組會議，將縣地方一切經費預算詳細審核切實裁減，卽就其核減數目之多寡，將原充是項經費之捐稅酌量減免其全部或一部。

四、依照本辦法第一二兩條之規定，將原有捐稅酌量減免以後，致縣地方經費不敷支配時，應由縣政府召集行政會議籌

擬抵補辦法，報省核定，其實在貧苦縣分，無法籌補者，並得呈請省政府查明核辦。

- 五、各種捐稅，凡屬於縣地方範圍者，應由縣政府統一徵收，並一律掣給縣印收據，不得任令所屬機關自收自用。
- 六、各縣地方捐稅，有向由地方士紳或團體承攬包辦從中弊混者，應責成各該縣長澈底清理，並照前條之規定辦理。
- 七、自本辦法實行以後，各縣政府不得再行呈請徵收，妨礙農村之任何捐稅。
- 八、嗣後各縣在不妨礙農村原則之下，如有新設稅目須先召集地方法團公開討論，經過過後再行依照法定程序辦理。

### 整理田賦設置地籍員編查戶地改善征收制度辦法大綱（附各項表式暨說明）

廿四年四月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五二次會議議決通過

#### 甲、關於設置地籍員之辦法

一、凡住居本縣之人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熟悉戶地情形經短期間之訓練得充地籍員

說明 地籍員掌管當地業戶與產地各圖冊須以住居本縣人而熟悉情形者為之

又地籍員應具書算丈繪等常識與技能故須加以訓練也

一、左列人等不得為地籍員

營私舞弊撤革有案者

曾受徒刑者

有精神病者

不識文字者

有不良嗜好者

說明 地籍員職務重要必身無過犯並具有相當之知識及信用乃為合格故有上列各項之限制

- 一、地籍員利用原有徵糧區域（如都圖區莊等）或自治區域分區配置（每一分區約一萬畝上下之面積設地籍員一人）說明 清理戶地先從分割區段入手必須就固有區域分配較有依據其分配區域之大小視一人能力所能辦者定之
- 一、地籍員之任務

一、查明本區內業戶共有若干各產地若干其產地坐落本區者若干坐落別區者各若干

二、查明本區內產地共有若干分隸業戶若干其業戶住在本區者若干住在別區者各若干  
基上一點則有下列各項事務

- 一、編造土地清冊
- 二、編造歸戶清冊
- 三、土地之變更查報事項
- 四、業戶之遷移知照事項
- 五、造辦徵糧冊串
- 六、承催糧賦

說明 地籍員所掌之事範圍甚廣入手方法應就本管區內戶地分別編查清冊並任區內造冊造串及催徵等事餘事逐漸推  
進(參觀編查戶地辦法及改善徵收制度辦法)

乙、關於編查戶地之辦法

一、全縣地積分割若干區按照原有徵收區域都圖或區莊以一圖或一莊為一編查區

說明 分區宜小不宜大各縣徵糧區域本有都圖區莊等名稱此次分區編查利用固有區域酌量分割以免紛更而歸簡  
易

二、區域劃定按一二三四等次編定第一區第二區等名稱再就區內天然形勢河流道路之可以分界者劃為各小段約長寬  
各二里但為分段便利起見得量為增減其段數亦按一二三四等字定之名某區第幾段分別填表繪圖以備查考

區段表

| 區別  | 原有區域  | 東西距  | 南北距  | 劃分段數 | 備       | 考 |
|-----|-------|------|------|------|---------|---|
| 第一區 | 某某都圖莊 | 若干里丈 | 若干里丈 | 若干段  | 距縣城約若干里 |   |
| 第二區 |       |      |      |      |         |   |

一、各縣原有地圖（陸軍測量局有製成者採用）按各縣固有區域<sup>圖</sup>分別繪成區圖再就各區中分繪段圖<sup>每段</sup>以針盤準之並依縮尺畫爲方格每一方格當畝分若干得眞形比例爲若干分之一

說明 各區段數起訖編次之法先東北次西南如左圖式（附後）各各區圖之四界應詳註某區某段字樣其分幅成繪之段圖四界仿此

## 二、分段之後分兩種工作如下

（一）按戶間其所有各產地填一總表（表式及說明附後）

（二）抽段內坵地依此插籤定點記號詢問應記事項記簿（簿式附後）

說明 按坵插籤有點無線先定地號未計坵形也起東北訖西南依次登記各坵四至亦可定也

一、上項工作完畢後應將本管圖（莊）內有戶地同一區域者於戶冊內註明地段字號於地冊內註明戶名住址承糧等項

一、地在甲圖戶在乙圖者即由甲圖地籍員將先應記載事項填入調查票送由乙圖地籍員查明應行記載事項填入原票送回編入地冊乙圖地籍員接到甲圖知照之調查票編入戶冊（編查票式附後）

一、業戶住址不明或住址不在本縣境內時由本圖地籍員通知佃戶或使用者或管理人不轉知業戶將調查票應填事項於一定時間內填明送回後記入地冊及戶冊

一、查戶時驗明契據後應即蓋驗訖戳記發還業戶如有未稅之契得由業戶自行認限投完毋庸扣留干涉但須將未稅之契認定投稅日期彙報備查

說明 編查地畝與整頓契稅本爲兩事不加干涉業戶無所疑慮亦所以便利進行也

一、坵號畝分以契載畝分爲準遇有田糧不符時照章升除不溯既往

說明 業戶所執之契所載畝分與實地查得畝分容有不符倘出入不多不妨照契計畝入冊不溯已往所以杜糾紛也

一、失糧之地准其於一時期內據實報告入冊升科無主荒地編定字段地號及四至字號歸公

一、丈算地賦之尺度畝法得照向來沿用之各種尺度辦理仍照新制折合註明比對

說明 畝分拆算應先就原有各種習慣分別折合定一標準有無盈縮加以說明

一、各區查定之地畝在未經改辦地稅以前仍照原有科則徵收

說明 地稅率一時未能訂定暫先照舊科則徵收戶地既清將來改徵地稅亦易事矣



一、編查戶地後應製備水糧證（一坵一證）於查明入冊後發給業戶執管（承糧證式附後）

說明 編查後應有兩種簿冊編查時登入之冊以坵領戶是爲地冊記入屬於同一業戶所有各區地畝之冊以戶領坵是爲戶冊承糧證者業戶所執管業承糧之憑證也

丙、關於改善徵收制度之辦法

一、各縣田賦所有正附稅捐應按款併計每畝應徵若干分別解省若干留縣若干

說明 賦稅進步由繁複而趨單純各縣正稅附捐名目繁多每畝應完若干人民往往不能舉其數併之以示單純也

一、各縣地畝編查後地目有變更時應分別地之種類更正其賦額

說明 各縣田賦本有科則然地目變遷有田成地者有地成蕩者自應按照現在地目分別更正

一、各縣依照向來適用之開徵時期非有特別事故不得變更

說明 徵不以時民力固有不給業事亦恐有妨欲養成人民及時納稅之觀念非定有適當之徵期不可也

一、各縣應將一圖或一莊內業戶有二個以上之坵地者併坵製串業戶糧產在某圖或某莊二處以上者併圖訂串隸入業戶

住址所屬某圖或某莊之徵冊業戶不在本縣者得另立一冊爲特區

一、每屆開徵前串冊造齊後製備明細通告單送達各業戶

說明 按圖併坵製串糧產不至紊亂按戶併圖訂串催徵不至遺漏爲便利徵收計故以業戶住所之圖或編造徵冊

一、各縣應就全縣轄境酌分徵收區於各區適中之地設置徵收櫃直隸徵收總理事處

說明 縣境遼闊多設徵收櫃便民完納城櫃徵收同隸於總辦事處各負責任

一、開徵二月內各分區徵收櫃應就本區內所屬各圖或莊排定輪流完納日期通告各業戶自行赴櫃投納

說明 例如一分區轄三十圖每日排三圖十日一輪周而復始地近民習收效必多

一、經過開徵二月後尙未完納者由各分區按所屬各圖或莊催告一次得由業戶自行註限認完

一、經過開徵三月後尙未完納者由縣簽發督促令催傳各欠戶限期投完其催傳費由徵費項下支給不准向業戶私取分文

一、開徵四個月屆滿爲全完期（下期四個月爲全年全完期）應將徵收之數及徵起成數造具報告表連同報單呈送財政廳

一、上期田賦經過上期全完期後下期田賦經過下期全完期後加罰百分之五滯納金上期田賦經過下期全完期後下期田賦經過次年上期全完期後加罰百分之十滯納金

說明 分區櫃轄戶不多巡迴催傳四月期滿當可全完遲納加罰按月累進無裨徵收徒滋弊混依據完期分或取罰足示

徵收亦便稽核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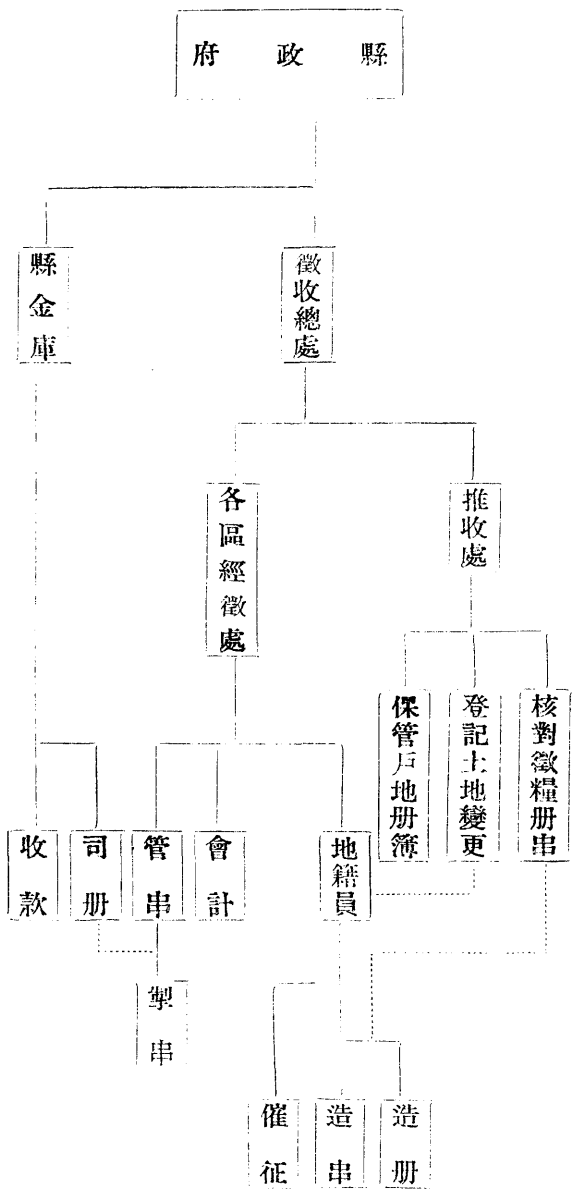
一、各分區徵收權由縣金庫派收款員專管現金收入業戶憑通告單繳款經收款員核收後對冊銷號填具傳票轉送管串員掣串一面將通告單加蓋收訖戳章交由業戶憑單領串(如通告單遺失時得書業戶姓名及繳款數目單以代之)

一、各分區經徵處應由會計員將管串員截存報單與收款員所收現金每日結算核對徵冊將款彙存縣金庫按旬總結一次將徵存庫款報解財政廳並按月列表報核

說明 從前設立縣金庫並不直接收款中飽之弊仍不能免應將原有收款入員歸改縣金庫指揮管理未設金庫縣分應一律成立專司收款

以上辦法首述地籍員之養成而分區任務以明專責着地編定坵號就地查定戶名就戶根查糧額為地籍員之主要工作關於徵收上造冊造串以及土地之移轉業戶之選動地籍員均有隨時辦理查報之責任徵收制度之必須改革者亦以次論及焉圖冊各式附後

表系統收徵縣各附







(公)  
(私)有  
(共)

附記

凡送達調查票應具送達簿由收到調查票之地籍員於送達簿上加蓋名章作為回證

調查票

|      |   |   |   |   |        |   |   |
|------|---|---|---|---|--------|---|---|
| 都圖或別 | 字 | 地 | 地 | 畝 | 四      | 坐 | 地 |
| 別    | 段 | 號 | 別 | 分 | 字      | 坐 | 地 |
| 別    |   |   |   |   | 號      | 落 | 名 |
|      |   |   |   |   | 至東至    |   |   |
|      |   |   |   |   | 西至     |   |   |
|      |   |   |   |   | 字第     |   |   |
|      |   |   |   |   | 號南至    |   |   |
|      |   |   |   |   | 北至     |   |   |
|      |   |   |   |   | 字第     |   |   |
|      |   |   |   |   | 號      |   |   |
|      |   |   |   |   | 佃戶或使   |   |   |
|      |   |   |   |   | 用人名    |   |   |
|      |   |   |   |   | 應完正稅   |   |   |
|      |   |   |   |   | 上期     |   |   |
|      |   |   |   |   | 承糧都圖(或 |   |   |
|      |   |   |   |   | 圩莊)及戶名 |   |   |
|      |   |   |   |   | 業主詳細住址 |   |   |
|      |   |   |   |   | 業主真實姓名 |   |   |
|      |   |   |   |   | 備      |   |   |
|      |   |   |   |   | 考      |   |   |

產地籍員(簽名蓋章)  
坐落

業戶地籍員(簽名蓋章)  
住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月

日

字第

號

調查票說明

- 一 都圖或圩莊別欄係填載地畝坐落之都圖或圩莊名
- 二 字段欄係填載編定之字段(如第一段第二段餘類推)
- 三 地號欄係填載地畝編定之地號(如第幾號)
- 四 地別欄係填載本號地目如田地山蕩塘等等
- 五 畝分欄係填載本號地畝之面積如幾畝幾分幾釐幾毫以下四捨五入
- 六 四至字號欄係填載本號地畝四週鄰地編定之字號如東至某字第幾號南至某字第幾號餘類推
- 七 坐落地名欄係填載本號地所在之小地名即土名















分圖歸戶冊及總歸戶冊說明

本歸戶冊以戶為綱以坐落同都圖之各坵地為目為分圖歸戶冊依次編定其戶之號數

分圖歸戶冊一戶一頁凡產地坐落本都圖內之業戶分別公有私有或共有按所有各地號地目地積賦額依次填載之

分圖歸戶冊除業戶住址詳細填載外其原有承糧戶名並詳記之

分圖歸戶冊應就業戶住所都圖分別本區本圖本區某圖某區某圖以次編訂

各業戶所有各地號遇有移轉時應詳記其收入或付出之年月日

分圖歸戶冊每頁後另附結總表一紙填明本戶在本圖內共有坵地若干及賦額若干並記明結總之年月

分圖歸戶冊冊後另附總計表一紙填明本歸戶冊本圖業戶所有田地山蕩各若干各他圖業戶不有田地山蕩各若干

本分圖歸戶冊之前頁附業戶住所變動表

本總歸戶冊以戶為綱按各同都圖所有之各地號為目依各分圖歸戶冊結總之糧額記載之

本總歸戶冊依業戶住所之都圖編定業戶之號數並填明各分圖歸戶冊之頁數以資對照

業戶於產坐都圖內地號過多不敷填載時得於次行同欄內連記之

總歸戶冊冊後另附總計表一紙填明本總歸戶冊本圖有產業戶共計若干在本圖之田地山蕩共有若干在他圖之田地山蕩

共有若干

本總歸戶冊之前頁附總歸戶之業戶姓名檢查表

結計通知單式

今將本圖歸戶冊列 圖業戶產地糧額結計之數開單送達

某部圖地籍員知照

粘附結計單

年

月

日

字第

號某部圖地籍員

名

章

右某號通知已照入冊送回

年

月

日

某部圖地籍員

名

章







總歸戶姓名底表(乙)

| 筆<br>姓<br>名 |   |   |   |  |
|-------------|---|---|---|--|
|             | 筆 | 姓 | 名 |  |
| 一至三         |   |   |   |  |
| 四           |   |   |   |  |
| 五           |   |   |   |  |
| 六           |   |   |   |  |
| 七           |   |   |   |  |
| 八           |   |   |   |  |
| 九           |   |   |   |  |
| 十           |   |   |   |  |
| 十一          |   |   |   |  |
| 十二以上        |   |   |   |  |

總歸戶冊姓名底表之編製法

依查戶表原查之本圖街坊將業戶之姓計其筆畫填入表之上端次將其名之首字亦計其筆

畫填入表格再檢查其各圖歸戶姓名表見前表甲由各圖送來每圖一份有無姓名相同如無相同姓名者即知此戶為地與戶同在本區如有同姓

名者應在本名之右同格內填入其二字樣旁註圖別其同名在二圖以上者仿此填註

例如王大吉住一都二圖三坊四號門牌其一二三號門牌均有戶無產先在總歸戶冊號次填明號數次填王大吉姓名再次填一都二圖於住

址欄另於上表表端查王字筆畫為四於四字欄下填一王字再查其名之首字筆畫為三即於第一格註大吉二字旁註總歸戶冊頁

數次檢查各圖歸戶姓名表本圖並無其名五圖表有王大吉戶名旁註四字則知該戶在五圖有地四號又查得七圖表亦有王大吉

戶名旁註三字則知該戶在七圖有地三號同時於總歸戶冊產坐都圖分行填入五圖七圖等字再查五七兩圖送到業戶結計單所開產坐地號分歸戶冊頁數及賦額逐項查對分欄填入可知王大吉住在本圖而產坐五圖七圖也



承糧證式

(正 面)

某縣土地地積 第 號之 都 圖 段  
 地積 賦 地 號 之 有( ) 地目  
 承 賦 地 號 之 有( ) 地目  
 糧 賦 地 號 之 有( ) 地目  
 證 額 期下 期上 畝 分 厘 毫

業戶 歸戶冊頁 縣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反 面)

本縣戶地經編查後給以此證以為營業承糧之據  
 業戶推收戶糧應憑此證向推收處申請過戶  
 遇有左列事項均應換給新證  
 一土地所有權移轉或分割時  
 二業戶之姓名或公共名稱更改時  
 三地目有變更時

|      |   |      |       |     |   |      |       |   |   |   |   |
|------|---|------|-------|-----|---|------|-------|---|---|---|---|
| 本冊編定 |   |      |       | 戶應徵 |   |      |       | 元 | 角 | 分 | 厘 |
| 年    | 月 | 徵起戶數 | 計徵銀元數 | 年   | 月 | 徵起戶數 | 計徵銀元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縣 | 徵國民 | 收田 | 賦報      | 單 | 上分年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報驗 | 字第 | 號 |   |
|   | 承糧  | 戶名 | 應完上期正稅  | 元 | 角   | 分    | 厘 | 每正稅一元帶徵省 | 縣附稅及徵費   | 元  | 角  | 分 | 厘 |
|   | 產坐  | 都圖 | 右款業已核收訖 |   |     |      |   |          | 共計正附稅及徵費 | 元  | 角  | 分 | 厘 |

|   |     |    |         |   |     |      |   |          |          |    |    |   |   |
|---|-----|----|---------|---|-----|------|---|----------|----------|----|----|---|---|
| 縣 | 徵國民 | 收田 | 賦報      | 單 | 下分年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報驗 | 字第 | 號 |   |
|   | 承糧  | 戶名 | 應完下期正稅  | 元 | 角   | 分    | 厘 | 每正稅一元帶徵省 | 縣附稅及徵費   | 元  | 角  | 分 | 厘 |
|   | 產坐  | 都圖 | 右款業已核收訖 |   |     |      |   |          | 共計正附稅及徵費 | 元  | 角  | 分 | 厘 |

|   |     |    |         |   |     |      |   |          |          |    |    |   |   |
|---|-----|----|---------|---|-----|------|---|----------|----------|----|----|---|---|
| 縣 | 徵國民 | 收田 | 賦報      | 單 | 下分年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報驗 | 字第 | 號 |   |
|   | 承糧  | 戶名 | 應完下期正稅  | 元 | 角   | 分    | 厘 | 每正稅一元帶徵省 | 縣附稅及徵費   | 元  | 角  | 分 | 厘 |
|   | 產坐  | 都圖 | 右款業已核收訖 |   |     |      |   |          | 共計正附稅及徵費 | 元  | 角  | 分 | 厘 |

字第

號

號掣申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縣 | 根 | 存 | 賦 | 田 | 收 | 徵 | 國 | 民 | 承 | 戶 | 名 | 產 | 坐 | 都 | 圖 | 業 | 戶 | 住 | 址 | 部 | 圖 | 街 | 坊 | 門 | 牌 |   |   |   |   |   |   |   |   |   |   |   |
|   |   |   |   |   |   | 期 | 下 | 期 |   |   |   |   |   |   |   |   |   |   |   |   |   |   |   |   |   | 上 | 完 | 應 | 期 | 正 | 完 | 應 | 期 | 正 | 及 | 附 |
| 中 | 華 | 民 | 國 | 年 | 月 | 日 | 下 | 期 | 完 | 訖 | 中 | 華 | 民 | 國 | 年 | 月 | 日 | 上 | 期 | 完 | 訖 | 完 | 應 | 期 | 正 | 及 | 附 | 稅 | 共 | 計 | 稅 | 共 | 計 | 稅 | 共 | 計 |

徵收田賦冊串說明

- 一 每年開徵前各產地坐落之地籍員查照分圖歸戶結總之數通知戶之所在地籍員由業戶所在地籍員查對總歸戶編定各圖結總之數依按圖併坵製串按戶併圖訂串之規定分別造辦徵冊及糧串
- 一 冊串造齊後由推收處核對無訛轉發各徵收區啓徵
- 一 徵冊之前頁應將編定戶數及應徵銀元數結計算其總數
- 一 徵冊之前頁應將徵起戶數及徵起銀元數依其徵起之年月結數登記於各空頁
- 一 串式分爲六聯(一)通告單(二)上期執照(三)上期報單(四)下期報單(五)下期執照(六)存根

擬定提倡保甲催徵賦稅辦法

二十四年十二月日  
省政府第九五三九號指令核備案

(1) 本辦法對於各鄉鎮長及保甲長負責直接向糧戶催徵賦稅均適用之。

(2) 由推收所督同各莊司冊生，按照該管莊份，先行會同所在地鄉鎮長查明各該莊保甲號數，編入徵糧戶冊以爲分發催徵之依據。

徵之依據。

(3) 凡造就徵糧戶冊，應由各該莊司冊生，另造底冊一份，呈由縣政府發交各鄉鎮長分發各保甲長按冊挨戶催徵。

(4) 各鄉鎮長應負責督促各保甲長催徵，各保甲長應負責向各糧戶催徵必要時各保甲長得向糧戶檢查糧串調驗契據。

(5) 如遇糧戶就地移轉產業，經過鄉鎮公所蓋章證明者保甲長應隨時責令稅契，並開單報告鄉鎮長轉呈縣政府查核。

(6) 各保甲長查有欠繳賦稅各戶，迭催不完，得報由縣政府酌派員警協同催追。

(7) 經會同縣派員警催追後，仍抗不完納者應由各該保甲長調查欠戶財產開單報由縣政府照章辦理。

(8) 各該保甲長對於欠戶，如有徇從扶隱情事，應同負連帶催追責任。

(9) 各鄉鎮及保甲長於該管境內承辦催徵事務每屆半年應由縣長考查成績優劣，依左列規定，分別酌予獎懲。

(1) 獎章 (2) 記功 (3) 嘉獎

(4) 撤職 (5) 記過 (6) 申誡

前項保甲長催徵成績，得由鄉鎮長執行初查，報由縣長核定。

(10) 本辦法由縣政會議，議決通過，呈請

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 浙江省田賦徵收章程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六四次會議議決通過  
二十四年七月五日公布  
省政府公布第一〇八號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省各縣徵收田賦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各縣田地山蕩應徵田賦正稅暫照原有銀米(銀每兩一元八角 米每石三元三角)改徵銀元之科則分期徵收之

每年徵收分上下兩期其科則由銀兩改徵銀元者於上期徵收由米石改徵銀元者於下期徵收但祇有上期田賦或上期賦額較多者得將上期田賦分兩次徵完

第三條 完納田賦滿一元以上者凡本省行用之銀圓及紙幣一體通用不滿一元者准收小銀元銅幣

第四條 各縣上期田賦向由平餘改徵留作縣稅之特捐照舊隨正帶徵

第五條 各縣隨正帶徵之省縣特捐附捐(自治塘工積穀教育建設及其他)均照核准原案徵收

第六條 隨正帶徵之特捐附捐及徵收費應將逐項數目刊載於串票其有臨時奉准加徵者得就串票上蓋戳帶徵

### 第二章 徵收時期

第七條 上期田賦開徵日起屆滿四個月爲上期全完期下期田賦開徵日起屆滿四個月爲下期全完期自上期田賦開徵之日起扣至次年上期田賦開徵前一日止爲一徵收年度

第八條 上下兩期田賦開徵日期分左列三種

甲、上期四月一日下期十月一日

乙、上期五月一日下期十一月一日

丙、上期六月一日下期十二月一日

各縣對於前項開徵日期之適用由財政廳規定列表頒發其有必要情形須提前或展限者得由各縣聲敘事由呈請財政廳該定

### 第二章 徵收手續

第九條 各縣田賦由縣政府經徵稱爲經徵官署縣長爲經徵官

第十條 各縣田賦之徵收由經徵官署設立徵收總處辦理之並應斟酌轄地情形劃定徵收區域於各區適中地點設立分區經徵收處若干所直隸於徵收總處

第十一條 各區經徵區之名稱以第一第二等區定之其在城區者爲第一區由徵收總處兼領

第十二條 經徵官署應於每屆上下期田賦開徵前預先編造徵冊及糧串並將全縣造串應徵上下期田賦徵稅銀元數分別都莊造具徵額表呈送財政廳備核

徵收田賦之串票一律應用版串由財政廳規定式樣頒發各經徵官署備用

第十三條 經徵官署應於每屆開徵之一月前將開徵日期先行布告並呈報財政廳備案一面於串票造竣後隨掣通告單一聯散給各業戶如期開徵

第十四條 凡田賦科則及帶徵各項附稅名稱稅率每年應由經徵官署於開徵前印發各區鄉鎮公所一面於經徵處前豎立木牌

逐項載明供業戶查覽並應設問詢處派員專司其事凡業戶對於科則稅率有未明瞭前往詢問時應詳細答復之

第十五條 上下期田賦開徵兩個月內爲業戶自行投完日期由經官署先期通告排定所屬各都圖莊輪流完納日期經過開徵兩個月後(即開徵後第三個月)尙未完納者酌派員警催告一次由業戶自行於徵期內註限認完逾限仍未完納者簽發督促令催傳業戶限期投完



第十六條 業戶在上期田賦徵期內併納下期田賦者悉聽其便

#### 第四章 完欠獎罰

第十七條 凡業戶於每期開徵日起一個月內完納者照所納田賦省縣正稅附捐給以百分之五之獎金

前項獎金在上期田賦徵期內并納下期田賦者一律發給

第十八條 上期田賦經過上期全完下期田賦經過下期全完期滯未完納者照應納省縣正附稅捐加收百分之五罰金上期賦經過下期全完期後下期田賦經過次上期全完期後滯未完納者照應納省縣正附稅捐加收百分之十罰金

過下期全完期後下期田賦經過次上期全完期後滯未完納者照應納省縣正附稅捐加收百分之十罰金

第十九條 前條所徵滯納罰金屬於省正附稅捐項下者應儘數報解省金庫核收屬於縣附稅捐項下者留縣支用

第二十條 凡業戶經過應加百分之十處罰期間後仍未完納者得拘案押追

第二十一條 凡業戶對於應完上下期田賦已至拘押期間仍未完納者得由經徵官署按應徵數查封財產備抵俟完清後啓封發還

第二十二條 財產查封後仍未完納者經徵官署得將其欠賦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賦如有盈餘應返還之

#### 第五章 報解程序

經徵官署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徵起數目及實解劃解奉有庫收號數分別造具月報表呈送財政廳

第二十三條 各縣每月徵存現金集有成數應隨時報解餘數限於次月五日以前掃解清楚不得匿延其奉准劃解款項自奉到通知

後即應隨時清取具總收據送庫抵解

第二十五條 上下兩期田賦每期自開徵之日起屆滿四個月後經徵官署應於一個月內造具本期田賦徵解表冊呈送財政廳

第二十六條 每年徵收年度屆滿後經徵官署應於一個月內將全年上下期田賦徵解數彙造表冊兩份呈送財政廳彙案轉呈核辦

考成

#### 第六章 徵收經費

徵收公費上期每正稅額一元帶徵國幣九分下期每徵稅額一元帶徵國幣三分七厘

第二十七條 各縣田賦正稅項下帶徵之省縣特附捐經核准內扣公費者照案分別扣支

第二十八條 各縣向以平餘改徵留作縣稅之特捐徵收費照原定限度於徵起數內扣支

第二十九條 各縣隨正帶徵及內扣之徵收公費作十成計算除提一成預備金外以九成列支分成支配之

第三十條 前項預備金非呈奉財政廳核准不得動支

第卅一條 各縣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擬具徵收經費歲出入預算書呈請財政廳核定並於會計年度屆滿後一個月內編

造全年度徵費決算書檢同單據呈送財政廳審核

### 第七章 勸報災歉

被災被歉各田地之當年田賦應辦蠲緩事項悉依行政院頒定修正勸報災歉條例辦理

第卅二條

### 第八章 徵收考核

第卅三條 各縣經徵官之考核每年度分左列三期行之

一、自上期田賦開徵之日起滿四個月為第一期照上期田賦應徵數額應徵足四成五以上

二、自下期田賦開徵之日起滿四個月為第二期（無下期田賦各縣自上期田賦開徵第七個月起滿四個月為第二

期）照上下期田賦應徵數額併計應徵足七成五以上（無下期田賦各縣照上期田賦應徵數應徵足七成五以上）

三、上下兩期經徵田賦截至徵收年度滿足止為第三期（無下期田賦各縣以經徵上期田賦截止徵收年度滿足止

為第三期）照全年度應徵數徵足九成五以上

前項所定成數以實解到庫為準其奉令留支抵解者作實解論但須將劃解手續辦理清楚方準作帳

第卅四條

凡照前條所定期限內應徵成數有徵解逾額者分別獎勵如左

一、第一期依限徵解至五成以上者記功一次六成以上者記大功一次七成以上者記大功二次

二、第二期依限徵解至八成以上者記功一次八成五以上者記大功一次九成以上者記大功二次

三、第三期依限徵解足數者應給獎勵歸入考成案內辦理

第卅五條

在徵收素極疲滯之縣徵解雖未及額而比較最近五年內徵數最多之年分收數增盈者得酌量情形比照前條按成予以獎勵

如向不及額每期照規定或數徵解逾額者按成加等給予獎勵

第卅六條

凡照第三十三條所定期限內有徵解短絀者分別懲戒如左

一、第一期依限徵解不及四成者記過一次不及三成五者記大過一次不及三成者記大過二次

二、第二期依徵解不足及七成者記過一次不及六成五者記大過一次不及六成者記大過二次其成數過短者停職

移付懲戒

三、第三期依限徵解不足數者應得處分歸入考成案內辦理

第卅七條 在徵期素極疲滯之縣徵解未能足額而比較近五年內徵數最多之年分尚不過絀者得照徵數最長年分比計成數酌其懲戒處分

凡經徵官因意外障礙致徵解分數不能足額或報解遲延者亦得酌量減免其處分

第卅八條 經徵官對於徵存賦稅款項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延不報解者分別懲戒如左

(甲)逾限半月者記大過一次

(乙)逾限一個月以上者記大過二次

(丙)逾限二個月以上者停職移付懲戒

第卅九條 凡費徵官應受第三十四第三十六第三十八各條規定之獎勵或懲戒者由財政廳核明詳敘事實開具職名呈請省政府

府項辦並咨行民政廳查考

第四十條 凡經徵官因徵收短絀或匿款不解應予停職移付懲戒及積記大過至三次以上者由財政廳隨時查明專案呈請省政府

核辦並咨行民政廳查考

第四十一條 凡因徵收所得之懲戒處分得以徵收所得之獎勵抵銷凡因徵收所得之懸戒處分得以徵收或其他所得獎勵抵銷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施行後原有浙江省徵收田賦章程浙江省各縣局經徵田賦規則均廢止之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自浙江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浙江省田賦徵收章程施行細則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六四次會議議決通過  
二十四年七月五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浙江省田賦徵收章程第四十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徵收總處及各區經徵處應設置左列人員

一、徵收總處主任

二、各區經徵主任

三、會計員

四、管串員

五、地籍員或經徵人

前項主任以下人員除總處兼領第一區經徵處完全設置外其餘各區經徵處得將會計管串職務酌量兼任其他籍員或經徵人所管區域在該區經徵處範圍以內者附隸於各該經徵處  
第三條 總處主任受經徵官之監督指揮負全縣徵收上完全責任其職掌如左

一、督飭會計管串人員分掌主管事項事宜

二、督飭編造戶地清冊

三、督飭造辦徵糧冊串

四、督察催徵事項

五、保管戶地冊籍

六、綜核徵冊及串票

七、總核各項澆水總報簿記

八、彙核各區經徵處徵數逐日列表報告縣政府

九、稽核地籍員或經徵人所管區域內完欠數目

十、督察各區經徵處

十一、考核辦事人員成績

第四條 各區經徵主任承經徵官之命並受總處主任之監督指揮負分區經徵處所轄區域內徵收上完全責任所有職務除適用本細則第三條第一第四第六第九各款規定外應將逐日徵起數目列表並將第三第九第十一各款考核情形隨時報告於總處

第五條 會計員承經徵官之命並受主任之監督指揮核結徵數登記帳簿等事

第六條 管串員承經徵官之命並受主任之監督指揮掌理保管掣發串票等事

第七條 地籍員或經徵人承經徵官之命並受主任之監督指揮辦理該區域內左列事項

一、編造戶地清冊

二、查報土地變更業戶遷移

三、造辦徵糧冊串

四、分發通告單

五、承催田賦

地籍員或經徵人所管區域由經徵官酌量就地情形劃定之

第八條 前條所舉第二第四第五三款事宜由經徵官署指揮各區鄉鎮公所負責協助辦理

第九條 凡各縣未設有地籍員或經徵人者關於地籍員或經徵人應辦事務得由經徵官指派原有徵收人員分別辦理

第十條 各區經徵處應由縣金庫派收款員專管現金收入並派司冊員辦理對冊銷號及填載徵冊內業戶完欠等事其未設縣

金庫縣分由經徵官指派均受縣金庫主任或經徵官指揮管理

第十一條 總處徵收主任各區經徵主任各以一人為限其會計管串收款司冊人員及地籍員或經徵人設置額數由經徵官定之

第十二條 總處及各區經徵處人員經徵官就訓練合格人員或遴選熟悉徵務品行端正者任用之並應飭具殷實商舖保證

前項保證每屆滿一年更換一次列表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十三條 經徵官署得酌設催徵警若干人執行催徵事務

第十四條 徵收人員之薪給由經徵官核定列入徵收經費預算呈報財政廳審核

第十五條 各區經徵處於業戶投納時應令憑通告單繳款經收款員核收後對冊銷號填具傳票轉送管串員掣串一面將通告單

加蓋收訖戳記交由業戶憑單領串

第十六條 各區經徵處應由會計員將管串員截存報單與收款員所收現金每日結算核對徵冊將款彙存縣金庫未設立縣金庫

者彙存縣政府按旬總結一次

第十七條 經徵官署應備各項徵收簿籍表冊均照財政廳頒發定式製用其主要者應送財政廳蓋印餘得蓋用縣印自填用後並

應妥為保存遞任移交不得散失

第十八條 凡在給獎期內給發獎金及征起田賦正稅銀元總數應於給獎截止之日分別結數電呈財政廳備案一面將應領獎金

填具請款憑單呈請財政廳核發支付通知照填總收據送庫抵解作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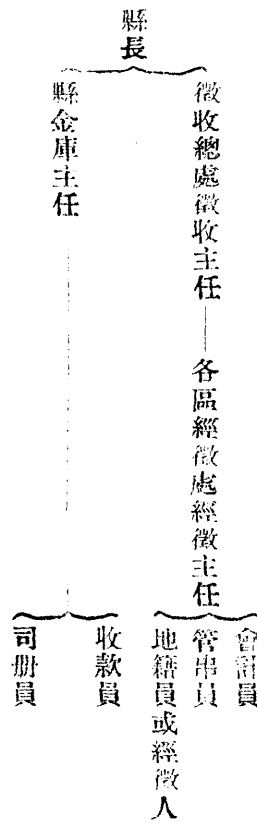
第十九條 經徵官對於徵收人員獎懲得依地方情形及徵收習慣訂定獎懲規章呈送財政廳核定施行

第二十條 各項徵收人員及徵收員警如有違法浮收需索規費並其他各種情弊者應依法治置

第二十一條 各項徵收人員如有將經徵稅項隱匿不繳者依法追辦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浙江省賦稅徵收章程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各縣田賦經稅官署組織系統表



## 二、沙田及官產

### 修正浙江省清理沙田官產暫行辦法大綱

廿三年九月廿七日公布  
廿三年三月二日公布修正第九條條文

第一條 浙江省各項沙田官產，由浙江省沙田官產清理處依照本辦法大綱清理處分之。

第二條 清理沙田，由處劃分區域委派專員辦理，遇有必須會同所在地縣場辦理者，應隨時會銜行之。

第三條 清理官產，由處督飭市縣政府辦理，遇有必要時，得委員辦理或分區委員會辦之。

第四條 凡非民田之沙牧塗灘蕩灶溪沙等，均為沙田，無論已築圍塘未築圍塘，屬縣屬場，舊升新漲，已墾未墾，已完課未完課，已給照未給照，除前清理機關業經清理處分完竣有案可稽者外，均應由處分別清理處分。

第五條 各項沙田，凡實際上確有關係護塘製鹽水利交通及特別指定為直接使用有案者，得查明酌予保留。

第六條 處分或熟沙田，應估價限期先盡原戶繳價承領，逾期不繳價承領者，另行標賣。

第七條 未墾沙田，如有人報領在前者，應估價限期先盡首先報領者繳價承領，逾期不繳價承領者，另行標賣。

從前清理沙田各案內，曾繳納價費領有部照或省照而無浮多者，免予報丈，但認為有疑義時，仍應復丈，清理復丈浮多畝額限期責令原戶補繳價費，請領執照。

第八條 舊為國有省有之官基水閣屯地佃地山河湖蕩塘堤城基林場以及一切無主官荒均為官產，除經繳價給有部照省照者外，均應分別清理處分之。

第九條 各項官產，凡實際上確有關係防禦交通水利及現充衙署局所學校者，得酌予保留，但不得放租他用；惟從前業已撥充教育基金核准有案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處分官產，應連同附着物一律估價標賣或放租，其有原墾戶或估用人者，應估價限期先盡原墾戶或估用人繳價承領，逾期不繳價承領者，另行標賣。

第十一條 處分官產沙田，一律填用省照。

第十二條 經辦沙田官產人員，得就收入提成給獎。

第十三條 人民舉報隱匿佔沙田官產經查明屬實者，得酌給獎勵金。

第十四條 關於沙田官產分區測繪報丈繳價給照及其他各項細則另定之，如有特殊情形，並得隨時專案呈請 省政府核准行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大綱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 浙江省清理沙田標賣辦法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七八次會議議決通過  
二十三年五月廿四日公布  
省政府公布第六〇號

第一條 清理沙田專員標賣清理範圍內之沙田塗灘蕩灶基地等畝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標賣荒沙須將坐落區段字號四至畝分等級最低標價及投標開標地點日時先期呈請省清理處核准於投標開始十五日前公告遇必要時并應登報廣告

第三條 標賣熟沙應先經過標管期間再行依照前條規定辦理如逕行標賣應聲叙理由呈請省清理處核准

第四條 投標開標地點由專員隨時酌定並得借用公共處所行之

第五條 投標用紙由省清理處製備發交專員編號蓋印轉給投標人自行填寫姓名籍貫職業住址標地及願出標價數目並投

標年月日親自密封投入標廩

第六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除現充沙田機關職員外均得遵照本辦法投標其有非本國籍人民或現充沙田機關職員隱蔽投標者無效

第七條 投標價格最低限度不得少於時值十分之八

第八條 投標人應照標價預繳保證金十分之二由專員發給保證金收據並投標用紙一份始准投標

第九條 投標以後在未屆開標以前應由專員將標廩封固蓋印慎密保管

第十條 開標時該管專員應親自到場執行並得由省清理處派員盤視

第十一條 開標時投標封緘須當衆開拆逐一唱報其字跡模糊不能辨認或繕寫不依式者無效

第十二條 開標後由專員立將投標各戶依照填標價格之多寡排列布告以出價最多數者爲得標出價最多數有兩標以上數目

相同者應就同額出價最多者即日公布定期更行投標倘仍相同則由抽籤法定之一面將投標戶名標價呈報省清理處備案

第十三條 得標者除將前繳保證金抵作正價外自開標日起限五日以內將應繳價銀如數繳足如逾期不繳即將保證金全數充

公遞推次多數得標

第十四條 得標者繳足價銀後應由專員立即掣發各種印收准其承糧過戶永遠管業其不得標各戶應持原掣印據領回保證金

第十五條 所投之標其價格在核定標價最低限度以下者無效全數不合格得另定日期重行投標

第十六條 開標手續辦竣後該管專員應立即呈請省清理處發給省照並將已經填用之投標紙無論有效無效一律呈繳省清理處

第十七條 應行投標之地如無人投標或屢次投標而均不合格者得由專員招人承租承墾或呈經省清理處核准招人承領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 浙江省清理沙田承租承墾辦法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七八次會議議決  
二十三年五月廿四日公布  
省政府公布令第六〇號

第一條 凡在清理沙田範圍內之沙牧塗灘蕩灶基地等地畝經過標管標賣期間無人投標以及標價不合者另得行招人承租承墾



第二條 凡承租承墾前條地畝者須向清理沙田專員辦公處掛號訂立約據並覓殷實商舖或相當保人具結擔保經由專員呈

請省清理處核准

第三條 約據成立後所有地上權均歸承租承墾人使用享有如遇有不法侵害准隨時報告專員辦事處或縣政府究辦

第四條 承租承墾地畝每年應繳租金一律按時值地價徵收百分之五但遠水荒沙於開墾二年後近水荒沙於開墾五年後繳

租

凡通商口岸或繁盛商市暨正事建設區域及優等基地或碼頭地其租價應呈請省清理處隨時核定

第五條 時值地價得依據該縣土地陳報價格或由專員按照就地情形核實估計呈請省清理處核准

第六條 繳租期間每年分六月十二月兩期攤繳均由專員掣給印收交承租或承墾人收執

第七條 承租承墾人應繳租金均須按期繳足不得藉端拖欠違則押繳並由保人負責追償

第八條 本辦法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 浙江省清理沙田辦法施行細則

行政委員會第六八〇次會議議決通過  
二十三年五月廿四日公布  
省政府公布第六一號

第一條 本細則依浙江省清理沙田官產暫行辦法大綱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清理沙田之範圍依照大綱第四條之規定其有大綱第七條情形者亦應一律清理

原屬沙灶各項田地如有影錢民田民地者無論已未升完縣糧仍應一律清理其實在民田民地與沙灶地毗連或穿插者須於清理時繳驗確實證據

第三條 大綱第五條規定實際上確有關係護塘製鹽水利交通得查明酌量保留之沙田應會同主管機關詳細勘明酌予保留繪圖呈報省清理處備案

第四條 清理沙田應先會同當地縣政府劃定區域分段測繪地形略圖定期公告限令原戶提出證據指界報丈繪製分戶連絡地籍圖表編定地號於所在地公布之並送省清理處備案原戶因事未能到地指領時應委託種戶或鄉鎮閭鄰長

鄉警人等指界

舊案未經繪存分戶地籍圖表之地段舉行分戶測丈時原戶雖已領有部省照據仍應報驗指丈

原戶延不報丈無人指界者測丈時應設法查明原戶及界址照繪分戶連絡地籍圖地編列地號如因而發生錯誤須複

丈時得責令該糧繳納複丈費

第五條 成熟沙田糧在原戶產典與人互相爭報者應按照現行法律如已過回贖時期歸原典戶報繳

第六條 報丈沙田每畝繳清理費三角不滿一畝者以一畝論複丈清理費同

第七條 報丈期間自公告日起以一個月為限但得按該地情形由專員呈請省清理處定縮短或延長之業戶逾報丈期間不能

報丈者得聲明理由呈請展期但應繳加倍之清理費展限期滿仍不報丈者得由專員呈請省清理處核准標管標賣其在未公布標賣以前補報者應繳四倍之清理費

第八條 分戶測丈後應製就草丈單分發各業戶

業戶收到草丈單如有認為疑義者應於接到草丈單後五日內申請複丈

第九條 左列沙田丈後並無浮多者分別免繳價費

(一) 執有前清理沙田機關給發之部照省照者

(二) 前項第一款執有部照或省照者不再給照價費一概免收其第二款第三款仍應繳納照費清理費

(三) 呈准有案免其繳價而未領有部照省照者

上列第一款有部照或省照不再給照所有價費一概免收其第二款及第三款免予繳價仍應繳納照費清理費

第十條 在前清理沙田機關繳過各項價費執有各種印收者依照舊給沙田各項收據抵沖繳款暫行辦法辦理

左列沙田歸原戶分別繳納價費報領

(一) 原業戶溢管之地而在報丈期間報請複丈者歸原業戶

(二) 原租戶承租之地未經繳價向官廳納租者歸原租戶

(三) 墾戶有墾單確係原墾者歸墾戶

(四) 雖無墾單確係原墾者歸原墾戶

第十一條 沙田業戶報丈時如將他人之地影射侵占除撤銷省照並將價費充公外仍應依法懲辦

報領沙田應照左列等級分別繳價

甲等成熟沙田每畝繳價八元

乙等成熟沙田每畝繳價六元

丙等成熟沙田每畝繳價四元

丁等成熟沙田每畝繳價二元

遠水荒沙每畝繳價一元

近水荒沙每畝繳價五角

前項價格得由專員按照地方情形土質肥瘠分等估擬呈請省清理處核准酌予增減

凡通商口岸或正事建設及商業繁盛之區其地價由專員按照時值切實估計專案呈請省清理處核定

### 第十三條

熟地繳價自公告日起以一個月為限內按照原定價格繳納

續限分三期每期十日第一期內照原價加十分之一第二期內加十分之二第三期內加十分之四

### 第十四條

前項繳價辦法如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時得由專員酌量擬定呈請省清理處核准行之

### 第十五條

熟沙經過報丈或繳價最後限期仍不報繳者應先行標管標管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 第十六條

標管期內原戶仍得聲明理由補報及補繳應繳價逾限加收各項價費請求承領

### 第十七條

標管期間經過後業戶仍未補報及補繳價費者應由專員呈請省清理處核准定期標賣標賣辦法另定之

### 第十八條

凡沙田經標賣無人投標或屢次標賣均不合規定標價者應招人承租承墾或承領承租承墾辦法另定之

### 第十九條

凡報領荒沙各戶所有應繳價費應自公告日起限一個月內繳清逾期不繳將報案撤銷另放其已繳之款一律充公

### 第二十條

凡已經分戶丈明繳清價費給有正式收據之沙田應按戶填給執照粘發丈單以資執業並將省照備查聯造冊送請縣

### 第二十一條

政府鹽場公署照章升科

### 第二十二條

凡領有執照之沙田聽憑永遠管業自由典賣

關於清理沙田查勘測繪報丈繳款給照標管標賣等辦法均按浙江省清理各縣沙田專員辦事細則辦理

前清理沙田機關呈准章則與本細則不抵觸者仍適用之

本細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三、制用

二十四年修正國省款會計科目

二十四年八月二日財政廳第一〇二六二二號訓令修正頒行

|       |     | 鹽 |   |   |   |   |   |   |   |   |   | 鹽 |   |   |   |   |   |   |   |   |   | 科目  |
|-------|-----|---|---|---|---|---|---|---|---|---|---|---|---|---|---|---|---|---|---|---|---|-----|
|       |     | 課 |   |   |   |   |   |   |   |   |   | 課 |   |   |   |   |   |   |   |   |   | 目子  |
|       |     | 平 |   |   |   |   |   |   |   |   |   | 正 |   |   |   |   |   |   |   |   |   | 目子  |
|       |     | 餘 |   |   |   |   |   |   |   |   |   | 稅 |   |   |   |   |   |   |   |   |   | 目子  |
| 各種公報費 | 驗契費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十 | 十 | 十 | 十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十 | 十 | 十 | 十 | 財政部 |
|       | 驗契費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財政部 |
|       | 契費  | 四 | 三 | 二 | 一 |   |   |   |   |   |   | 四 | 三 | 二 | 一 |   |   |   |   |   |   | 財政部 |
|       | 中契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財政部 |
|       | 增契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財政部 |
|       | 註契  | 鹽 | 鹽 | 鹽 | 鹽 | 鹽 | 鹽 | 鹽 | 鹽 | 鹽 | 鹽 | 鹽 | 鹽 | 鹽 | 鹽 | 鹽 | 鹽 | 鹽 | 鹽 | 鹽 | 鹽 | 財政部 |
|       | 紙紙  | 課 | 課 | 課 | 課 | 課 | 課 | 課 | 課 | 課 | 課 | 課 | 課 | 課 | 課 | 課 | 課 | 課 | 課 | 課 | 課 | 財政部 |
|       | 冊   | 平 | 平 | 平 | 平 | 平 | 平 | 平 | 平 | 平 | 平 | 正 | 正 | 正 | 正 | 正 | 正 | 正 | 正 | 正 | 正 | 財政部 |
|       | 教育  | 餘 | 餘 | 餘 | 餘 | 餘 | 餘 | 餘 | 餘 | 餘 | 餘 | 稅 | 稅 | 稅 | 稅 | 稅 | 稅 | 稅 | 稅 | 稅 | 稅 | 財政部 |
|       | 費費費 | 費 | 費 | 費 | 費 | 費 | 費 | 費 | 費 | 費 | 費 | 稅 | 稅 | 稅 | 稅 | 稅 | 稅 | 稅 | 稅 | 稅 | 稅 | 財政部 |
|       | 費費費 | 費 | 費 | 費 | 費 | 費 | 費 | 費 | 費 | 費 | 費 | 稅 | 稅 | 稅 | 稅 | 稅 | 稅 | 稅 | 稅 | 稅 | 稅 | 財政部 |
|       | 費費費 | 費 | 費 | 費 | 費 | 費 | 費 | 費 | 費 | 費 | 費 | 稅 | 稅 | 稅 | 稅 | 稅 | 稅 | 稅 | 稅 | 稅 | 稅 | 財政部 |

浙江省現行法規彙編

財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 |   |   |   |   |   |   |   |   |   | 田 |   |   |   |   |   |   |   |   |   |   |   |   |   |
| 設 |   |   |   |   |   |   |   |   |   | 賦 |   |   |   |   |   |   |   |   |   |   |   |   |   |
| 特 |   |   |   |   |   |   |   |   |   | 捐 |   |   |   |   |   |   |   |   |   |   |   |   |   |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其 | 財 | 財 | 省 |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十 | 政 | 政 | 政 | 政 |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府 | 府 | 府 | 府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月 | 月 | 月 | 月 |
| 期 | 期 | 期 | 期 | 期 | 期 | 期 | 期 | 期 | 期 | 期 | 期 | 期 | 期 | 期 | 期 | 期 | 期 | 期 | 期 | 日 | 日 | 日 | 日 |
| 田 | 田 | 田 | 田 | 田 | 田 | 田 | 田 | 田 | 田 | 田 | 田 | 田 | 田 | 田 | 田 | 田 | 田 | 田 | 田 | 公 | 公 | 公 | 公 |
| 賦 | 賦 | 賦 | 賦 | 賦 | 賦 | 賦 | 賦 | 賦 | 賦 | 賦 | 賦 | 賦 | 賦 | 賦 | 賦 | 賦 | 賦 | 賦 | 賦 | 刊 | 刊 | 刊 | 刊 |
| 及 | 及 | 及 | 及 | 及 | 及 | 及 | 及 | 及 | 及 | 及 | 及 | 及 | 及 | 及 | 及 | 及 | 及 | 及 | 及 | 報 | 報 | 報 | 報 |
| 鹽 | 鹽 | 鹽 | 鹽 | 鹽 | 鹽 | 鹽 | 鹽 | 鹽 | 鹽 | 鹽 | 鹽 | 鹽 | 鹽 | 鹽 | 鹽 | 鹽 | 鹽 | 鹽 | 鹽 | 他 | 他 | 他 | 他 |
| 課 | 課 | 課 | 課 | 課 | 課 | 課 | 課 | 課 | 課 | 課 | 課 | 課 | 課 | 課 | 課 | 課 | 課 | 課 | 課 | 費 | 費 | 費 | 費 |
| 建 | 建 | 建 | 建 | 建 | 建 | 建 | 建 | 建 | 建 | 建 | 建 | 建 | 建 | 建 | 建 | 建 | 建 | 建 | 建 | 費 | 費 | 費 | 費 |
| 設 | 設 | 設 | 設 | 設 | 設 | 設 | 設 | 設 | 設 | 設 | 設 | 設 | 設 | 設 | 設 | 設 | 設 | 設 | 設 | 費 | 費 | 費 | 費 |
| 特 | 特 | 特 | 特 | 特 | 特 | 特 | 特 | 特 | 特 | 特 | 特 | 特 | 特 | 特 | 特 | 特 | 特 | 特 | 特 | 費 | 費 | 費 | 費 |
| 捐 | 捐 | 捐 | 捐 | 捐 | 捐 | 捐 | 捐 | 捐 | 捐 | 捐 | 捐 | 捐 | 捐 | 捐 | 捐 | 捐 | 捐 | 捐 | 捐 | 費 | 費 | 費 | 費 |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費 | 費 | 費 | 費 |
| 鹽 | 鹽 | 鹽 | 鹽 | 鹽 | 鹽 | 鹽 | 鹽 | 鹽 | 鹽 | 鹽 | 鹽 | 鹽 | 鹽 | 鹽 | 鹽 | 鹽 | 鹽 | 鹽 | 鹽 | 費 | 費 | 費 | 費 |
| 課 | 課 | 課 | 課 | 課 | 課 | 課 | 課 | 課 | 課 | 課 | 課 | 課 | 課 | 課 | 課 | 課 | 課 | 課 | 課 | 費 | 費 | 費 | 費 |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費 | 費 | 費 | 費 |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縣 | 費 | 費 | 費 | 費 |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分 | 費 | 費 | 費 | 費 |
| 稱 | 稱 | 稱 | 稱 | 稱 | 稱 | 稱 | 稱 | 稱 | 稱 | 稱 | 稱 | 稱 | 稱 | 稱 | 稱 | 稱 | 稱 | 稱 | 稱 | 費 | 費 | 費 | 費 |
| 地 | 地 | 地 | 地 | 地 | 地 | 地 | 地 | 地 | 地 | 地 | 地 | 地 | 地 | 地 | 地 | 地 | 地 | 地 | 地 | 費 | 費 | 費 | 費 |
| 丁 | 丁 | 丁 | 丁 | 丁 | 丁 | 丁 | 丁 | 丁 | 丁 | 丁 | 丁 | 丁 | 丁 | 丁 | 丁 | 丁 | 丁 | 丁 | 丁 | 費 | 費 | 費 | 費 |
| 建 | 建 | 建 | 建 | 建 | 建 | 建 | 建 | 建 | 建 | 建 | 建 | 建 | 建 | 建 | 建 | 建 | 建 | 建 | 建 | 費 | 費 | 費 | 費 |
| 設 | 設 | 設 | 設 | 設 | 設 | 設 | 設 | 設 | 設 | 設 | 設 | 設 | 設 | 設 | 設 | 設 | 設 | 設 | 設 | 費 | 費 | 費 | 費 |
| 附 | 附 | 附 | 附 | 附 | 附 | 附 | 附 | 附 | 附 | 附 | 附 | 附 | 附 | 附 | 附 | 附 | 附 | 附 | 附 | 費 | 費 | 費 | 費 |
| 捐 | 捐 | 捐 | 捐 | 捐 | 捐 | 捐 | 捐 | 捐 | 捐 | 捐 | 捐 | 捐 | 捐 | 捐 | 捐 | 捐 | 捐 | 捐 | 捐 | 費 | 費 | 費 | 費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費 | 費 | 費 | 費 |











四、凡劃撥及坐支之款在劃撥及坐支時應先記暫付款科目至抵解時再與抵解之收款科目對轉

### 浙江省菸酒商登記辦法 (附表)

二十四年七月十九日呈奉  
財政部稅字第一六四一四號咨准備案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修正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浙省境內以華洋菸酒為業者無論專營兼營均應將營業狀況按季呈報該管經徵機關核明登記  
上季營業狀況應於下季換領新照時呈報

第三條 菸酒商應行呈報登記事項如左

- (一) 牌號
- (二) 開設地址
- (三) 經理人姓名
- (四) 開業年月日
- (五) 營業種類
- (六) 領照等級

- (七) 本季批發或另售數量
- (八) 營業概況
- (九) 其他

前項報告表由經徵機關遵照部頒式樣印發不收費用

第四條 菸酒商對於報告表所列各項應逐一翔實填報不得偽造或隱匿

第五條 菸酒商填送之報告表關於表內二三項遇有變更時應將新遷地址遷移月日新經理人姓名何時接管一併詳細填明

第六條 經徵機關對於菸酒商所送報告表應切實查核如認為填載不實者得檢查其有關係之物件簿冊書據等項

第七條 經徵機關應根據菸酒商所送報告表按季編造所管區域菸酒商營業狀況表一式二份以一份呈送浙江省財政廳查核一份留存備查

第八條 本辦法自 財政部核准備案後公布施行

菸酒商 季營業狀況報告表

|    |      |       |     |       |      |           |      |    |
|----|------|-------|-----|-------|------|-----------|------|----|
| 牌號 | 開設地址 | 經理人姓名 | 開業月 | 年營業種類 | 領照等級 | 本季批發或另售數量 | 營業概況 | 附記 |
|----|------|-------|-----|-------|------|-----------|------|----|

填送報告表說明

一、此表營業人應於每季終了時填報之

二、開設地址欄應照登記所填地點填報如原地點已有遷動須將遷移月日及新遷地址一併詳細填明

- 三、經理人姓名欄應照登記表填報如原經理人已經更換即填報新經理人姓名並聲明何時接管
- 四、開業年月日欄應將本商號開始營業之年月日填報
- 五、營業種類欄填法與登記表同
- 六、領照等級欄應將本季經徵機關核發之牌照等級填寫
- 七、批發或另售數量欄應將本季批發或另售菸酒斤量核計總數填報此項數目務與營業賬冊相符不得任意捏報如洋酒捲菸等類不以斤量計算者應填寫箱數枝數或打數
- 八、營業概況欄摘記本季營業大略情形
- 九、附記欄填法與登記表同

## 修正浙江省營業稅徵收機關會計規程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七八次會議議決通過  
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省政府公布令第一四三號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凡營業稅徵收機關(以下簡稱徵收機關)對於各種營業稅款之會計均應遵照本規程辦理
- 第二條 會計年度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惟稅款之徵收年度得以命令定之
- 第三條 徵收機關一切計算均以國幣銀元為單位小數至厘位止厘以下四舍五入
- 第四條 徵收機關徵起稅款滿二千元應即解交省金庫核收每至月底並應掃解清楚
- 第五條 徵收機關為縣政府者對於徵起稅款之報解應遵照各縣暫行會計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徵收機關一切會計事務應由應派會計員辦理與該機關長官共同負責
- 第六條 徵收機關長官或會計員交卸時應將所管賬簿表冊證據文件等截至交卸前一日止分別清結檢齊造冊移交後任接管並呈報財政廳備核

### 第二章 收支程序

- 第七條 徵收機關收入款項應依照左列程序辦理
- 一、徵收機關所屬各徵收人員徵起各項稅款應隨時悉數直接送交所在地之地方銀行或地方銀行指定之代理處

核收其稅款由商人自行繳送徵收機關者應令其將款項先行逕繳地方銀行核收徵收機關不得直接收納款項或藉口代繳銀行將款收存

二、地方銀行收到前項繳款後即該徵收機關之暫存戶填掣三聯收據除以存根一聯存留備查外以一聯交與繳款人送徵收機關作為抵繳稅款之憑證一聯由地方銀行送徵收機關作為收款通知

三、徵收機關接到前項繳款憑證及收款通知後核對無錯應即分別稅款種類填發知照單檢同收款通知及繳款憑證送交地方銀行轉入該徵收機關之各種稅款戶

## 第八條

徵收機關支出款項應依照左列程序辦理

一、徵收機關報解款項應依照浙江省金庫收支款項程序備具解款書並填掣支票交由地方銀行分別轉解

二、徵收機關奉飭劃撥坐支各款應查照支付通知銀數填掣支票向地方銀行支付一面依照浙江省金庫收支款項程序備具抵解書檢同支付通知及總收據於坐支或劃撥後三日內送庫抵解作帳

## 第九條

徵收機關收支款項應用之知照單解款書抵解書總收據及支票等均應由徵收機關長官及會計員會同簽名蓋章

## 第十條

徵收機關存支稅款應由地方銀行填給存摺為憑並照市給息每年六月十二月由徵收機關將銀行利息結算單呈送

財政廳查核

## 第十一條

徵收機關交存地方銀行之款項除報解財政廳及奉令坐支劃撥者外不得提取

## 第十二條

徵收機關徵起款項除暫存地方銀行備解外不准絲毫移存他處或截留挪用違者以置留公款論嚴予懲處

## 第十三條

徵收機關為縣政府者對於稅款之收支程序暫照浙江省各縣暫行會計規程辦理不適用本章第七條至十二條之規定

## 第三章 簿記

## 第十四條

徵收機關對於款項之收支應設置左列賬簿登記之

(一)日記簿

(二)分類簿

(三)補助分類簿

(四)各業稅款徵收分類簿

(五) 協收代繳各業繳款分戶簿

(六) 各種營業稅徵收清冊

(七) 新開商號登記簿

(八) 閉歇商號登記簿

(九) 領用各種營業稅證照收據登記簿

(十) 核發各徵收員證照收據分戶登記簿

各縣政府對於營業稅款應用賬簿除日記賬分類賬及補助分類賬可以省款日記賬及省款分類賬補助分類賬代用外其餘賬簿均應照前條規定置備

第十六條 徵收機關應用賬簿格式由財政廳定之

第十七條 徵收機關對於各項簿記均應遵照定式登記不得擅自更改或另置私簿

第十八條 會計科目應由財政廳規定頒行各徵收機關如因特殊情形必須添設或更改科目者應先呈經財政廳核准在未經核准以前不得任意添改

#### 第四章 記賬手續

第十九條 據繳單及地方銀行繳款憑證收款通知詳細稽核無誤送交會計員復核分清款目填發知照單送地方銀行轉賬並分別登入賬簿

第二十條 徵收機關報解稅款應憑省金庫庫收登賬

第二十一條 徵收機關於徵收款項內劃撥坐支之款應憑領款機關之總收據登賬

第二十二條 各種營業稅徵起清冊應由徵收機關主辦稅務人員查造送交會計員復核

第二十三條 徵收機關遇有新開或閉歇商號應由主辦稅務人員通知會計員分別登簿

第二十四條 徵收機關各種營業稅證照收據應由主辦稅務人員負責保管遇有領用或核發各徵收人員時應通知會計員登簿

#### 第五章 結算方法

第二十五條 日記賬應每月總結一次

第二十六條 分類賬補助分類賬各業稅款徵收分類簿協收代繳各業繳款分戶簿新開及閉歇商號登記簿領用各種營業稅證照

收據登記簿均應每月總結一次

第廿七條 核發各徵收員證照收據分戶登記簿應由徵收機關察酌情形規定每五日或十日小結一次每月總結一次

第廿八條 各種賬簿除日記賬外均應每年年度總結一次

第廿九條 年度終了時對於賬目之整理應照左列辦法辦理

一、暫記性質之款項應分別查明轉直

二、各項稅款如有結存應即掃解清楚

三、資產負債之款應結轉於新年度賬上

四、舊年度應收未收應付未付之款如在新年度內收入或付出者均登入於新年度賬上

## 第六章 簿記規則

第三十條 凡每日發生之賬務應於當日處理完畢不得延至次日

第三十一條 記賬字跡應繕寫清楚數字位置應排列整齊字體大小有格者以占格內三分之二為率

第三十二條 賬簿表單內之文字數字如繕寫錯誤應於誤寫處劃紅綫二道註銷更正如有賬頁重揭或誤空行列應於空白頁上或

誤空行列劃×註銷如劃線錯誤應於線之兩端劃×註銷均應於線或×處由經辦人加蓋名章不得隨意塗改或用任何方法消滅刮補

第三三條 賬簿之首頁應標明機關名稱冊次頁數啓用日期由徵收機關長官及會計員簽名蓋章並編列目錄

第三四條 賬簿之末頁應黏附經管人員一覽表由經管人於接管或交替時分別填寫蓋章

第三五條 各種賬簿均應順序編列頁數不得撕毀

第三六條 各種賬簿除於會計年度開始時更換新簿外非登記完畢不得更換

第三七條 更換新帳簿時如舊帳簿尚有空頁者應於空白頁上加蓋空頁作廢戳記

第三八條 各種簿冊表單均應分年編號妥為保管並製目錄表備查不得污損遺失

## 第七章 報告及公告

第三九條 各營業稅徵收局應於每旬末日根據分類帳及補助分類帳填造徵解旬報表二份一份存查一份呈送財政廳查核

第四十條 各營業稅徵收局應於每月經過後五日內根據分類帳補助分類帳及各業稅款徵收分類簿填造徵收月報表二份一

份存查一份呈送財政廳查核

第四一條 各營業稅徵收局應於每月經過後五日內根據分類帳填造月計表二份一份存查一份呈送財政廳查核

第四二條 經徵營業稅各縣政府應於每月經過後五日內填造徵解月報表二份一份存查一份呈送財政廳查核

第四三條 各徵收機關應於每季經過後一個月內造具各項稅款徵解清冊及各戶欠繳稅款數目表呈送財政廳查核

第四四條 各徵收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五日內填造領用各種營業稅證照收據報告表二份一份存查一份連同繳單呈送財政廳查核

第四五條 各徵收機關經繳稅款並滯納金罰金等應依照修正浙江省營業稅徵收章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每季公告一次

第四六條 各徵收機關每年經徵稅款並滯納金罰金等應於次年三月底以前依照修正營業稅徵收章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編製徵信錄刊佈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七條 本規程自浙江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浙江省各縣暫行會計規程

### 第一章 總則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六六次會議議決通過  
二十四年七月十九日公布  
省政府公布令第一一四號

#### 第一條

浙江省為整理各縣財政及統一各縣會計特訂定本規程凡各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財政廳委派之會計稽核主任均應遵照辦理

第二條 會計年度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三條 會計上之一切計算均已國幣銀元為本位小數至厘位為止厘以下四舍五人

第四條 各縣經營省縣地方各款無論正項雜項應一律由縣金庫出納保管

第五條 各縣一切地方捐稅應由縣政府統一徵收

第六條 省縣款之界限應劃分清楚絕對不得互相流用省款之有專款性質者並應提現報解

第七條 各縣徵存省款滿五百元應即解交省金庫每至月底並應掃解清楚

第八條 各縣徵存省款除報解省庫外非奉財政廳支付命令不得動支

第九條 縣政府及會計稽核主任所管帳冊及各項憑證表據遇縣長及會計稽核主任交卸時應即專案移交後任接管

## 第二章 收支程序

第十條 各縣經管省縣款之收入應依照左列程序辦理

一、縣政府各徵收處每月徵起稅款應於當日分別省款縣款儘數直接繳送縣金庫並即填具徵獲稅款日報單連同繳款簿先送會計稽核主任查核於日報單上加蓋核訖圖記後再送縣政府第二科經查核無誤即於繳款簿上加蓋核訖圖記發還徵收處日報單存科作帳

二、縣政府收到徵收處日報單後應即分款作帳一面分別填具四聯繳款書除各留存根一聯備查外以第二聯通知第三聯報告報第四聯報查送交縣金庫正式作帳

三、縣金庫收到縣政府之繳款書後應於繳款書上逐聯加蓋收訖戳記並填具二聯收據以存根一聯存查以其餘之一聯連同繳款書之報告報查二聯送交縣政府分別存轉

四、縣政府收到縣金庫收據及繳款書之報告報查二聯除以收據存案外應將繳款書之報告聯送交會計稽核主任如係縣款並將報查聯送交財務委員會如係省款繳款書之報查聯可暫存科

五、縣政府所屬機關之生產收益產業花息及事業收入應由收入機關隨時直接繳入縣金庫其繳款時應填具五聯繳款書除留存根一聯存查外以第二聯通知第三四聯正副報告第五聯報查連同現金一併送交縣金庫核收掣給庫收並由縣金庫於繳款書上逐聯加蓋收訖戳記將通知一聯截存備查其餘三聯送交縣政府縣政府截留報告一聯存案其餘報告一聯送會計稽核主任報查一聯送財務委員會

第十一條 各縣經管省縣款之支出應依照左列程序辦理

一、縣政府報解省款除依照浙江省金庫收支款項程序填具解款書外應填二聯發款單以存根一聯存查其餘一聯連同解款書送交縣金庫縣金庫應即提解現金連同解款書送交就近省金庫核收由省金庫掣給庫收交由縣金庫轉交縣政府作帳

二、縣政府奉飭劃撥各機關經費應向領款機關之領款人取閱支付通知與財政廳所發支付命令核對相符應即開填發款單交與領款人連同支付通知持向縣金庫領款縣金庫核對發款單與支付通知相符並取得領款機關之三聯總收據後應即照數支付並將支付通知及三聯總收據送交縣政府作帳並辦理抵解手續



三、縣政府坐支各款經費應開填發款單連同財政廳所發之支付通知持向縣金庫支取現金縣金庫核對相符應即照數支付並將支付通知交還縣政府

四、縣政府劃撥坐支之款於縣金庫支付現金後應即依照浙江省金庫收支款項程序辦理抵解至遲不得逾三日抵解時並應將財政廳所發之支付通知及命令一併送交省金庫

五、縣屬各機關請領經費應填具請款書送縣政府審核經縣政府核與預算或支出法案相符開填三聯支付命令由縣長會同會計稽核主任及財務委員會主任簽名蓋章以存根一聯存縣備案命令一聯送交縣金庫通知一聯交與領款機關領款機關收到支付通知應備具五聯總收據以一聯存查其餘四聯連同支付通知持向縣金庫領款縣金庫接到上項支付通知與縣政府所發支付命令核對相符即將現金交付領款機關並將總收據四聯中之一聯附在備查其餘三聯送交縣政府分別存查轉送會計稽核主任及財務委員會

第十二條

縣政府所填之解款書抵解書及發款單均應由縣長及會計稽核主任會同簽名蓋章

第二章 記帳手續

第十三條

縣政府每日應憑各徵收處之徵稅稅款日報單各機關之繳款書分別省款縣款填支收入傳票各二份連同日報單或繳款書送會計稽核主任覆核蓋章留一份登記帳簿其餘一份連同附件送還縣政府記帳

第十四條

縣政府報解省款應憑省金庫庫收填製省款支出傳票二份依照前條所定手續送由會計稽核主任覆核蓋章後登記帳簿

第十五條

縣政府於省款內劃撥或坐支各項經費應憑領款機關之總收據填製省款支出傳票二份送由會計稽核主任覆核蓋章後登記帳簿

第十六條

縣地方款之支出應由縣政府根據領款機關之總收據填製縣款支出傳票二份送由會計稽核主任覆核蓋章後登記帳簿

第十七條

凡轉帳賬項應由縣政府隨時填製收入支出傳票各二份註明轉帳字樣其處理手續與收入支出傳票相同

第十八條

縣政府抵解省款應憑抵解書照前條手續填製傳票

第十九條

縣政府整理省縣款之收支應設置左列帳簿

第四章 應用帳簿

## 第二十條

- 一、省款日記賬
  - 二、省款分類賬
  - 三、省款補助分類賬
  - 四、縣款日記賬
  - 五、縣款分類賬
  - 六、縣款補助分類賬
  - 七、省款支付命令登記簿
  - 八、縣款支付命令登記簿
  - 九、債務登記簿
- 會計稽核主任應設置之帳簿如左

## 第廿一條

縣政府及會計稽核主任應用帳簿格式由財政廳定之

## 第廿二條

## 第廿三條

會計科目省款由財政廳規定頒行縣款由縣政府會同會計稽核主任擬訂呈請財政廳核定之  
縣長及會計稽核主任交卸時應將各種帳簿截至交卸前一日止清結蓋章隨即移交後任接管

## 第廿四條

### 第五章 收支報告

縣政府應於每月經過後五日內根據分類賬及補助分類賬填造省款收支月結表及縣款收支月結表各三份一份留存備查一份呈送財政廳查核一份送會計稽核主任備查

前項月結表遇縣長交卸時如未至月終應截至交卸前一日止填造呈送並應加填一份送交後任查核其未滿之月份

由後任另行填造

第廿五條 會計稽核主任應於每旬末根據分類賬填造省款旬報表及縣款旬報表各二份一份存查一份呈送財政廳查核

第廿六條 會計稽核主任應於每月經過後五日內根據賬簿填造省款月報表及縣款月報表各二份一份存查一份呈送財政廳查核

第廿七條 會計稽核主任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編造省款收支總報表及縣款收支總報表各二份一份存查一份呈送財政廳查核

第廿八條 本章所定各種報表之格式由財政廳定之

### 第六章 結算方法

第廿九條 日記賬應每日一結分類賬及補助分類賬應每月一結每年度一總結

第三十條 分類賬及補助分類賬之總結須於賬目整理清楚後行之

第卅一條 每年度終了時對於賬目之整理應照左列辦法辦理

一、暫記性質之款項應分別查明轉直

二、各項省款如有結存應即掃解清楚

三、縣地方款如有結存應結轉於新年度賬上

四、資產負債之款項應結轉於新年度賬上

五、各項稅收不論省款縣款如在六月三十日以後徵起者悉登記於新年度帳上

六、縣地方經費在六月三十日以後補發者悉登記於新年度賬上惟補助分類賬上應另立子目

### 第七章 簿記通則

第卅二條 每日發生之賬務必須於當日辦理完畢不得延至次日

第卅三條 記賬字跡須寫清楚位置尤須整齊字體大小以占格內三分之二為率

第卅四條 記賬如有錯誤應照下列方法更正不得有塗改刮補或用藥水銷滅等情事

一、文字錯誤劃紅線二道將誤字註銷更正

二、數字錯誤劃紅線二道將全數註銷更正

三、劃線錯誤劃紅×於綫之兩端以註銷之

前項劃綫劃×處應由經手人加蓋名章

第卅五條 賬頁重揭應於空白頁上劃交×二紅綫由經手人加蓋名章

第卅六條 各種賬簿於啓用之先應每本順序編列頁數

第卅七條 各種賬簿之背或封面應標明賬簿名稱冊數年度及機關名稱

第卅八條 分戶登記賬應加目錄於首頁

第卅九條 各種賬簿啓用時應填一啓用日期表黏於該賬簿封面之背幅並由主管人員署名蓋章

第四十條 各種賬簿之末頁應黏附經管人員一覽表由經管人員於接管或交替時分別填寫蓋章

第四一條 各種賬簿除於會計年度開始時更換新簿外非至登記完畢不得更換

第四二條 更換新賬簿時如舊賬簿尚有空白頁須蓋空頁作廢戳記

第四三條 記賬傳票於每月終了時應分別省款縣款各加封面裝訂成冊

第四四條 各種賬簿傳票表據等件均應妥慎保管不得遺失或污損

### 第八章 附則

第四五條 本規程於未設會計稽核主任之縣分暫不適用

第四六條 本規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 修正浙江省會計規程

省政府委員第六五六次會議議決通過  
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省政府公布令第二三三號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整理財政及統一會計特訂定本規程本省政府及所屬機關均適用之

第二條 會計年度依照中央規定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第三條 每會計年度之歲出歲入事務其整理完結之期不得逾次年九月三十日

第四條 省稅及其他省地方收入爲歲入省地方一切開支爲歲出均應編入總概算及總決算

第五條 省地方之一切歲出應以該年度之歲入充之不屬於經常之歲入非必要時不得充經常歲出

第六條 省政府於必要時得籌集短期借款

前項借款應於本會計年度清償之

第七條 一切省款之核收核發應悉由財政廳掌管之

第八條 一切省款之出納保管統由省金庫辦理之

第九條 各機關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另有儲金

第十條 省款之一切計算悉以國幣銀元爲本位

### 第二章 預算

第十一條 省地方總概算之編制以量入爲出爲原則

第十二條 省地方預算之編製計算編審程序時期執行預備費之設置動用以及預算不能成立時之救濟辦法悉照中央頒布之

預算章程辦理

第十三條 省政府直屬各機關所編之第一級概算包括各附屬機關之一切收支

前項各所屬機關之歲入歲出概算書應於上年十月三十日以前編送各該主管機關

第十四條 省政府調核地方歲入歲出概算得組織概算委員會

### 第三章 收入

第十五條 省地方一切收入統由省金庫收入之

第十六條 凡有特定用途之專款除公債基金依其條例或章程設有保管委員會保管者外餘悉由省金庫保管不得與普通款項

相混

第十七條 各項專款除撥充指定之用途外不得移作他用

第十八條 各機關所管一切省地方收入應隨時解繳省金庫核收

### 第四章 支出

第十九條 省地方一切支出統由省金庫支出之

第二十條 各機關所管一切省地方收入不得於解繳省庫以前先行動用但經財政廳核准撥付或坐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每月領支經費應於上月二十五日以前編具支付預算書連同請款憑單送經財政廳核定填發支付命令持向

省金庫領取款項

- 第廿二條 省金庫非有財政廳支付命令不得付款
- 第廿三條 各機關預算內規定之款項均不得流用但項與項間遇有特殊情形必須流用時應呈經該管上級機關核准
- 第廿四條 一會計年度之經費除本規程另有規定外不得移充他會計年度之支出
- 第廿五條 各機關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其領用經費如有餘剩應悉數繳省還金庫
- 第廿六條 各會計年度之歲出定額如有左情事者得遞移至次年度使用
- 一 預算許其展至次年度使用者
  - 二 本年度應完結之工程製造因變故延遲在本年度內不能支訖者

第五章 賬簿及報告

- 第廿七條 各機關應用賬簿式樣及會計規則除各徵收機關由財政廳規定外其餘各機關得自行規定但須送由財政廳審查後轉呈省政府核定

- 第廿八條 各機關對於一切收支款項均須隨時切實登記賬簿如不登記或登記不實應由該管上級機關分別情節予以懲處其

有涉及刑事處分者並應送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 第廿九條 各機關所有賬簿各機關長官及會計人員均負保管之責遇有更調時應即專案移交後任接管

- 第三十條 各機關長官遇更調時後任盤查交代應以賬簿為根據如發見賬簿有記載不實情事應即呈報該管上級機關核辦如徇隱不報與前任負同等責任

- 第卅一條 省金庫每日應將收支款項及庫存數目編製收支日報表送由財政廳查核後轉送省政府並登省政府公報

- 第卅二條 省金庫每月應將一月中之收支連同前月底之結數填造收支月計表送由財政廳查核後轉送省政府並登省政府公報

- 第卅三條 財政廳每月應將一月中之收支填造收支月報表送呈省政府查核

- 第卅四條 財政廳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將全年收支款項之賬目用最明瞭之方法廣為公布

- 第卅五條 凡徵收機關省地方營業機關及經管省款之機關均應按旬編製旬報表按月編製月報表送財政廳審查

- 第卅六條 各機關應於每經過後次月十五日以前編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憑證單據粘存簿等件送財政廳審查

第卅七條

省地方營業機關應於每六個月後一個月以內編成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損益表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及其他表冊連同憑證單據送財政廳審查

第六章 決算

第卅八條

省地方決算之編製方法及編審之程序與時間悉照中央頒布之決算章程辦理

第卅九條

省政府審核省財方歲入歲出決算得組織決算委員會

第七章 工程及買賣借貸

第四十條

各機關之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貸借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應公告招人投標但左列事項不在此限

- 一 購買及租借物品係一家專有或一公司專賣者
- 二 政府於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應守秘密者
- 三 凡工程及購買租借財產物品在非常緊急時不及用投標方法者
- 四 特種之物質或特別之需用須經由生產地製造地或生產人製造人直接購買者
- 五 非特別製造家不能製造之物品及軍用器械等
- 六 購買租借土地房屋限於一定之位置或構造者
- 七 訂立工程及購買租借財產物品之合同其價格不及一千元者
- 八 出售財產物品其估價不滿五百元者
- 九 直接買賣政府設立之農工業場罪犯習藝所或公立各慈善團生產製造物品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規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二條

本規程施行後浙江省暫行會計規程廢止之

浙江省縣金庫規程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六九次會議通過  
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公布  
省政府公布令一二三號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統一各縣款項之收支於各縣酌設縣金庫隸屬於省金庫

第二條

縣金庫設主任一人並得酌設辦事員若干人由省金庫委派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三條 各縣經管省款及一切縣地方款統由縣金庫出納保管

第四條 縣金庫保管款項應將省款縣款劃分清楚並應按照款項名稱分戶記賬

第五條 凡縣政府所開發款單未經縣長及會計稽核主任會簽縣款支付命令未經縣長會計稽核主任及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會簽縣金庫不得付款

第六條 縣金庫每日應將各種款項之收支庫存數目填造省款庫存表三份縣款庫存表四份各以一份送省金庫一份送縣政府一份送會計稽核主任其餘縣款一份送財務委員會

第七條 縣金庫應於每月終了後一星期內編造省款收支月報表四份縣款收支月報表五份各以一份送省金庫一份送由省金庫轉送財政廳一份送縣政府一份送會計稽核主任其餘縣款一份送財務委員會

第八條 財政廳縣政府得隨時派員檢查縣金庫賬目及現金其縣款部份財務委員會於必要時亦得派員檢查之

第九條 縣金庫各項賬表由省金庫擬訂格式呈經財政廳核定後製發應用

### 第十條 縣金庫出納規則另定之

本規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 △浙江省縣金庫款項保管出納規則

二十三年七月十一日公布  
省政府公布令第七五號

第一條 本規則依浙江省縣金庫章程第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縣金庫一切款項之出納保管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省縣地方稅及一切公款應由徵收人員按日儘數直接繳送縣金庫核收後應即填具四聯收據以存根一聯存查正副收據兩聯交徵收人員通知一聯送縣政府或財政局徵收人員繳款後截存副收據備查以正收據送縣政府或財政局核明無誤於次日開發正式繳款憑單連同縣金庫正收據送交縣金庫正式作賬縣金庫即將正收據收回作廢並依據繳款憑單將稅款分別保管

第四條 各縣徵收分櫃如因事實關係不能按日將徵存稅款繳送縣金庫者得由縣金庫商請縣政府酌量路程稅款等情形隨時分別核定繳款日期

第五條 縣金庫收到徵收人員繳款應即登記暫收賬戶並於收到縣政府或財政局正式繳款憑單後即按照項目分別轉入各



賬戶

- 第六條 縣金庫保管之一切省款除解繳省金庫外非附有財政廳之支付命令不得支付  
縣金庫保管之一切縣地芳款非有縣政府或財政局之發款憑單不得支付
- 第七條 縣金庫每日應將收支庫存數目列表報告省金庫縣政府財政局及各款產委員會
- 第八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 浙江省二十三年度預算委員會章程

二十三年四月廿五日公布  
省政府公布令第四七號

-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審核二十三年度省地方預算設立預算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附設於浙江省政府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省政府全體委員及高等法院院長省政府秘書長保安處處長爲委員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主席由政府主席兼任之並由委員公推二人爲常務委員
-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無定期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對於各部份預算得由主席臨時指定委員分組審查
- 第七條 各機關應依照省政府規定期限編成第一級概算書送由財政廳加具意見提交本委員會審核
- 第八條 本委員會對於各類預算之全部或一部認爲不當時得行左列之處分
- 一 撤銷
- 二 修改
- 三 指定修改範圍交原機關另行編造
- 第九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向各機關調閱關於預算之各項案卷
- 第十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各機關主管人員得到會列席陳述意見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審定全部預算應作成報告書送交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
-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以省地方二十三年度全部預算審定之自終了
-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 浙江省統一收支辦法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四四次会议議決通過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省政府公布令第十八號

一、本省爲統一省地方一切款項之收支會計特規定本辦法

二、本省各機關經管款項之一切帳目應於實行統收統支以前一律結清分別年度款別列表送財府廳查核

三、本省自實行統收統支以後各機關經收省款及其所屬非營業機關經收省款及上年度之經費節餘與營業機關之純收入及其他應解之款應直接解繳省金庫核收

四、本省各機關及所屬機關經費均由財政廳統籌核發每月由領款機關依據核定預算編造支付預算書並填具請款憑單向財政廳請領

五、本省各機關及其所屬營業機關與非營業機關均須按旬將經管收支編製旬報表送財政廳審查

六、本省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於每月經過後均須編送收支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證明單據送財政廳審查

七、各機關現行會計章程應送財政廳審查其應行修改者由財政廳通知各機關修正之

八、各機關及所屬機關對於編製預算計算決算請款解款等事均應依照現行規程辦理

九、本辦法由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 修正浙江省各縣編製地方預算暫行辦法（附歲出歲入科目）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四六次会议議決通過  
二十四年三月九日修正公布  
省政府公布令第二九號

第一條 浙江省各縣地方年度預算除法令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縣地方預算以縣有各項收入及省款撥補費爲歲入一切縣地方支出爲歲出

第三條 縣地方預算應取量入爲出主義各項支出應儘全部收入統籌支配不得超過

第四條 縣地方各項固有收入應以近三年平均實收之數列入預算不得任意虛列

第五條 各項地方新辦之事業非先行呈經財政廳會同主管廳處核准者其經費不得列入預算

第六條 縣屬各機關所編本機關歲入歲出概算爲縣地方第一級概算縣政府或財政局彙合第一級概算編成之各分類概算

爲縣地方第二級概算

第七條 縣屬各機關編造各部份次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縣地方第一級概算）各繕具三份於每年一月底以前送縣政府或

財政局審核彙編縣地方歲入歲出總概算書各繕具二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二份由縣長提交縣參議會議決（縣參議會未成立前暫由縣政府會議決定）於二月底以前送由財政廳轉送縣地方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後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前項縣地方預算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編製縣地方預算歲入歲出科目及預算書格式由財政廳頒發之

第九條 凡屬經常支出向由準備金項下動支者應按其性質分別編入經常預算

第十條 縣地方總預算書內應列預備費一項其數目不得少於原有縣稅一成準備金

第十一條 動支預備費須先擬具概算呈請財政廳核准行之

第十二條 歲入預算經定案後應照核定稅目稅率徵收非經法定程序核准不得有所增減並不得於預算外增收捐稅

第十三條 歲出預算經定案後應核實支用不得再有預算以外之支出

第十四條 各縣地方以前如有挪動省稅或其他借欠款項應籌定償還辦法將每年償還數目列入預算債務費項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附歲出歲入科目

### 各縣地方預算歲入科目

第一款○○縣地方歲入

第一項田賦附加收入

第一目 上期田賦特捐

第二目 下期田賦特捐

第三目 上期田賦自治附捐

第四目 下期田賦自治附捐

第五目 上期田賦治蟲附捐

第六目 下期田賦治蟲附捐

第七目 上期田賦教育附捐

- 第八目 下期田賦教育附捐
- 第九目 上期田賦保衛敵捐
- 第十目 下期田賦保衛敵捐

第十一目 ……………

第二項 各項捐稅收入

- 第一目 店住屋捐
- 第二目 屠宰附捐
- 第三目 茶碗捐
- 第四目 旅店捐
- 第五目 人力車捐
- 第六目 廣告捐
- 第七目 衛生捐
- 第八目 戲捐
- 第九目 置產捐
- 第十目 推收附捐
- 第十一目 舖戶捐
- 第十二目 筵席捐
- 第十三目 綵結捐
- 第十四目 學穀捐
- 第十五目 各項認捐
- 第十六目 ……………

第三項 地方財產收入

- 第一目 各項租課

第二目 各項產息

第三目 .....

第四項 地方事業收入

第一目 各學校學費收入

第二目 貧民習藝所出品收入

第三目 苗圃收入

第四目 .....

第五項 地方行政收入

第一目 達警罰金

第二目 宰殺耕牛查驗費

第三目 驗契地方教育費

第四目 .....

第六項 省款補助收入

第一目 縣黨部補助費

第二目 地方公益費

第三目 公安局補助費

第四目 教育局補助費

第五目 自治巡迴協助員補助費

第六目 保衛團補助費

第七目 縣立初中補助費

第八目 縣立師講所補助費

第九目 廢除苛捐雜稅補助費

第十目 .....

第七項 雜項收入

第一目 .....

各縣地方預算歲出科目

第一款○○縣地方歲出

第一項 黨務費

第一目 縣黨部經費

第二目 全縣代表大會經費

第二項 自治費

第一目 自治巡迴協助經費

第二目 保甲經費

第三目 補助鄉鎮經費

第四目 .....

第三項 公安費

第一目 縣公安局兼第一分局經費

第二目 公安第二分局經費

第三目 公安第三分局經費

第四目 .....

第四項 保衛費

第一目 保衛團總團部經費

第二目 縣常備隊經費

第三目 訓練隊經費

第四目 .....

第五項 財務費

第一目 公款公產保管委員會經費

第二目 田賦特捐徵收費

第三目 .....

第六項 教育文化費

第一目 教育局經費

第二目 各種教育委員會經費

第三目 學校教育費

第四目 社會教育費

第五目 各項教育經費

第六目 .....

第七項 衛生費

第一目 衛生委員會經費

第二目 清道經費

第三目 縣立醫院經費

第四目 .....

第八項 建設費

第一目 建設委員會經費

第二目 治蟲經費

第三目 苗圃經費

第四目 度量衡檢定所經費

第五目 合作事業經費

第六目 建設科長川旅費

第七目 無線電收音機經費

第八目 雨量站經費

第九目 .....

第九項 救卹費

第一目 救濟院經費

第二目 貧民習藝所經費

第三目 縣倉經費

第四目 食糧調解委員會經費

第五目 .....

第十項 雜項支出

第一目 總理誕忌辰紀念費

第二目 .....

第十一項 債務費

第一目 償還各項借款

第二目 .....

第十二項 總預備費

附註

一、上列預算科目得按照事實酌量增減

一、上列預算科目除總預備費外其餘經常臨時兩門均適用之

一、預算書說明欄內應詳載列數理由歲入科目尤須註明用途以便查核

一、預算書應照頒發之格式尺度辦理不得隨意變更以照劃一

各縣地方總預算格式及尺度(分預算亦得照此格式辦理)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 縣地方歲 總預算書





第八條

本公債指定本省普通營業稅年收二百五十萬元除撥整理債務案內基金三十四萬八千五百九十八元又二十一年省金庫券基金一百零一萬五千二百元外尚餘存之一百十三萬餘元全數充作本公債基金之一部並指定本省田賦收入項下年撥五十萬元牙行營業稅項下年撥二十五萬元契稅項下年撥二十五萬元菸酒牌照稅項下年撥二十萬元作爲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如有不敷由省政府另籌撥補足額

第九條

本公債本息基金一併委託浙江省還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一條

本公債以浙江省內之中央，中國，交通，浙江地方，各銀行及各縣縣政府縣金庫爲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十二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三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四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壞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三年浙江省地方公債還本付息表

| 次數 | 還本付息日期  | 中籤數  | 還本數      | 付息數      | 合計       |
|----|---------|------|----------|----------|----------|
| 一  | 二兩年三月三日 | 二四九〇 | 六〇〇,〇〇〇元 | 六〇〇,〇〇〇元 | 六〇〇,〇〇〇元 |
| 二  |         | 二四九〇 | 六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  |
| 三  |         | 二四九〇 | 六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  |
| 四  |         | 二四九〇 | 六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  |
| 五  |         | 二四九〇 | 六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  |
| 六  |         | 二四九〇 | 六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  |
| 七  |         | 二四九〇 | 六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  |
| 八  |         | 二四九〇 | 六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  |
| 九  |         | 二四九〇 | 六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  |
| 十  |         | 二四九〇 | 六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十一  | 元 | 三 | 三 | 二 | 四〇〇,〇〇〇    | 五〇四,〇〇〇   | 九六四,〇〇〇   |
| 十二  | 元 | 九 | 三 | 二 | 四〇〇,〇〇〇    | 五〇三,〇〇〇   | 九五三,〇〇〇   |
| 十三  | 元 | 三 | 三 | 二 | 四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九四三,〇〇〇   |
| 十四  | 元 | 九 | 三 | 三 | 六〇〇,〇〇〇    | 五〇八,〇〇〇   | 一一六,〇〇〇   |
| 十五  | 元 | 三 | 三 | 三 | 六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   |
| 十六  | 元 | 九 | 三 | 三 | 六〇〇,〇〇〇    | 四九三,〇〇〇   | 一一三,〇〇〇   |
| 十七  | 元 | 三 | 三 | 三 | 六〇〇,〇〇〇    | 四九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   |
| 十八  | 元 | 九 | 三 | 四 | 六〇〇,〇〇〇    | 四八七,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   |
| 十九  | 元 | 三 | 三 | 四 | 六〇〇,〇〇〇    | 四八六,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   |
| 二十  | 元 | 九 | 三 | 四 | 六〇〇,〇〇〇    | 四八三,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   |
| 二十一 | 元 | 三 | 三 | 五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四八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   |
| 二十二 | 元 | 九 | 三 | 六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四七四,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   |
| 二十三 | 元 | 三 | 三 | 六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四七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   |
| 二十四 | 元 | 九 | 三 | 七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四六八,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   |
| 二十五 | 元 | 三 | 三 | 七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四六三,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   |
| 二十六 | 元 | 九 | 三 | 七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四六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   |
| 二十七 | 元 | 三 | 三 | 八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四五九,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   |
| 二十八 | 元 | 九 | 三 | 八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四五六,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   |
| 二十九 | 元 | 三 | 三 | 八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四五六,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   |
| 三十  | 元 | 九 | 三 | 二 | 四〇〇,〇〇〇    | 四三〇,〇〇〇   | 四三〇,〇〇〇   |
| 計   |   |   |   |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九六六,〇〇〇 | 三,九六六,〇〇〇 |

### 浙江省省庫券簡章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七〇次會議通過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公布  
 省政府公布令第一二九號

-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為調劑本省金融發行通用券定名為浙江省省庫券
- 第二條 本券券額定為國幣四百萬元分五元一元二種由省政府察酌情形分期發行
- 第三條 本券與市上通行國幣一律十足通用
- 第四條 本券以省庫收入作為兌現之準備
- 第五條 收受本券者遇有外埠匯兌需用現金時得向代理省庫之銀行十足兌現
- 第六條 本券俟市面金融寬裕時即行全數收回
- 第七條 妨害本券信用者依法治罪
- 第八條 本簡章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 浙江省民國二十三年度定期借款簡章（附還本付息表金）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六二次會議通過  
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公布  
省政府公布令第一二五號

-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因二十三年度歲計不敷籌備定期借款以資彌補
- 第二條 本借款定額國幣二百萬元年息九厘
- 第三條 本借款自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份起開始償還分六十三個月全數還清逐月應付本息數目依附表之規定
- 第四條 本借款以中央准在鹽稅項下撥補款項及本省宿類營業稅收入項下每月提撥銀四萬元作為償付本息之基金
- 第五條 本借款由省政府給發印據按月支取本息
- 第六條 關於本借款之償付本息事宜委託浙江地方銀行經理之
- 第七條 本簡章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民國二十三年度定期借款還本付息表

| 次數 | 還本付息日期 | 基金收入數  | 還本數    | 付利息    | 合計      | 現負本金      | 應付本息與基金收入比較盈餘 | 備考 |
|----|--------|--------|--------|--------|---------|-----------|---------------|----|
| 一  | 兩年八月三日 | 10,000 | 3,000  | 45,000 | 55,000  | 1,970,000 | 5,000         |    |
| 二  | 四年九月三日 | 40,000 | 30,000 | 47,750 | 127,750 | 1,940,000 | 3,750         |    |
| 三  | 六年十月三日 | 40,000 | 30,000 | 47,500 | 127,500 | 1,910,000 | 5,500         |    |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0050B

1607873



